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7 期



3968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我國參加 2012 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82）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83 ～ 158）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159 ～ 186）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二、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為一次會）……………（187 ～ 282）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就「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283 ～ 35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少華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並備質詢（355 ～ 430）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3 法案修

法公聽會.....（431 ～ 4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5 ～ 4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志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我國參加 2012 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動彩券曾爆發受委託的機構員工舞弊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運動彩券的信任，而為維護發行運動彩券之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管能力，並促使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查，因此修正本條例。本條例修正重點旨在為免日後運動彩券受委託發行機構的再次發生類似相關舞弊事件，全面檢視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專業與管理能力，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其處罰程序及罰則等事項，本席針對內部稽核制度、主動通報機制及提高相關罰款，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發行之公信力，與彩券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並減少不法分子介入，進而影響運動彩券開獎之公平性。

運動彩券發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我們也看到很多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藉由法制面的落實，能讓執行面得到更周延、更完善的監督機制，提高相關罰則，訂定更清楚的規定。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謹就本席等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有鑑於日前發生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

，嚴重影響運彩公信力，且衝擊運彩銷售市場，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對於以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之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影響頗深，而且，對於運彩銷售金額及弱勢的銷售商也產生很大影響。此案發生凸顯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乃至體委會對管理專業之不足都應深自檢討。除此之外，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罰則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亦是政府須重視之問題。基於維護運彩發行之平穩，爰提案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範，訂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罰則，訂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藉此使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所警惕，落實內部控管及稽核制度，確保運動彩券發行之公平性。

基此，本席等提案增訂第十三條第五項，「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希望藉此修法，讓運彩能夠更具公平性，以獲得社會大眾之公信與支持，增加運彩之收入，發掘、培育更多運動人才。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報告。

戴主任委員退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出席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我國參加 2012 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第一部分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首先本會要向 大院各委員對體育運動大力支持，特別致上最高的敬意與感謝；謹作以下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在於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活絡我國運動產業。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以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本會於 97 年積極著手辦理運動彩券專法研擬事宜，並獲 大院支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6 月審議通過，奉 總統 98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我國運動彩券現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相關事宜。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為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挹注約新臺幣 70 億元經費，作為本會強化推展各項體育運動業務之用，實為體育運動界之一大助力。

對於去年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生內部員工舞弊事件，未於第一時間通報，造成民眾對發行機構產生不信任感，本會身為主管機關，即深切檢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各項監管措施並進行強化管理法規，更要求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本身仍應本企業責任，謹守各項法律規範，儘速完成各項改善措施，以恢復民眾對政府發行運動彩券的信心。

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過：

（一）100 年 10 月 3 日本會以體委綜字第 1000026619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表示意見。

(二)100 年 11 月 1 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及經建會等部會召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

(三)100 年 11 月 15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00030953 號函陳請行政院審查。

(四)10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6 日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邀集相關部會舉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進行部會協商。

(五)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101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規字第 1010124687 號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鑒於日前運動彩券爆發受委託機構員工利用內部控制疏漏之舞弊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運動彩券之信任感，為維護政府發行運動彩券業務之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管能力，約束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對內部之進行有效之管理，確有重新檢討本條例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發行機構於發行期間，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目標盈餘。

(二)促進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之正常營運，要求其等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三)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對其業務、財務或員工異常狀況有主動通報義務。

(四)為防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利用職務謀取不法利益，應令其負擔較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更重之責任，並課予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配合調查之義務。

(五)重行檢視罰則規定所定各種違規態樣，按其可責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提高罰鍰額度。

(六)明定得限制或廢止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關於運動彩券之發行及銷售之情形，及發行機構遭廢止發行時，仍應補足目標盈餘之規定。

四、結語

為維護發行運動彩券之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管能力，並促使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爰修正本條例，意義重大。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條文，所提草案嗣依行政院討論及法制權責部門嚴謹檢討完竣，懇請 大院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以期儘速通過法案，期使運動彩券永續發行，運動彩券盈餘得永續挹注運動發展並振興體育。

第二部分：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備戰情形報告如下：

一、前言：

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世界最高之競技運動殿堂，也是最高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奧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自首屆於 1896 年在希臘雅典舉行迄今，已逾百年歷史。

奧運會之參賽有別於其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需依國際奧會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定之參賽資格及每一競賽項目均設有員額限制之規定，讓全世界各單項的菁英運動選手爭取奧運參賽機會，我國為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以獲得最佳競賽成績，於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後，即規劃並推動「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全力

以赴、超越上屆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

二、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背景

(一)舉辦日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止（計 17 天）。

(二)舉辦地點：英國—倫敦市

(三)競賽種類：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水上芭蕾）、射箭、田徑、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輕艇（靜水、激流）、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山地賽、小輪車 BMX）、馬術、擊劍、足球、體操（競技、韻律、彈翻床）、柔道、現代五項、西式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室內、沙灘）、舉重、角力、曲棍球等共 26 種

(四)國際奧會參賽資格規定：

1. 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 A 標或 B 標，可直接參賽之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等二種。

2. 須參加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資格取得規定之指定國際賽成績符合標準之運動種類，除田徑、游泳外餘均屬之。

3. 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提出邀請席次的分配。

三、培訓計畫概要：

(一)計畫依據：本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體委競字第 1000002047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供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及本會遵循辦理。

(二)計畫階段：自本會發布日起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止。

2. 第二階段：自各項目取得參賽資格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3.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倫敦奧運結束日止。

(三)培訓標準：

1. 第一類（田徑、游泳）：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 B 標以上（含 B 標）或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成績者。

2. 第二類（不含田徑、游泳、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凡成績符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成績前 8 名、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第 1 名者及世界排名 150 名內之個人或雙打。

3. 第三類（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3 名或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亞洲錦標賽（盃）前 2 名者。

(四)培訓原則：

1. 第一類：以各競賽種類之協會，於自 2010 年廣州亞運會起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奉准參加之國際性比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為依據，其成績達到標準之選手為培訓對象。

2. 第二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運動種類外，其培訓人數團體競賽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個人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之 3 倍為培訓人數。

3. 第三類：由協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其培訓人數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5 倍為培訓人數。

4. 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至多以 10 名為限）。

5.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6. 凡未符合第一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協會得以專案方式提出詳細培訓計畫（含效益評估報告），送國訓中心審核後儲訓。

四、培訓執行情形：

（一）截至目前（101 年 4 月 23 日），培訓已進入總集訓階段，本會依據所定之「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培訓）隊總集訓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培訓事項如下：

1. 總集訓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代表團出發日止。

2. 總集訓地點：以國訓中心為主，如無該項場地可提供訓練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經核定後另覓場地實施集訓，惟仍應受國訓中心規範管理。

3. 實施對象：凡取得倫敦奧運會參賽資格，經審查核定之教練、選手（含陪練教練、選手）一律參加總集訓。尚未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依相關集訓規定辦理。

（二）培訓概況：截至目前（101 年 4 月 23 日）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及帆船等 10 運動種類取得（達到）奧運參賽資格（標準），計 26 人。未來尚有其他運動種類（划船、舉重、桌球、射箭、羽球、柔道、網球、自由車及排球等）仍有機會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五、相關行政支援：

為能達成執行目標，本會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核各協會所研提之培訓計畫，另邀集具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分別成立運動科學及課輔小組等，以借重專才與實務經驗，全力支援選手訓練及比賽之輔導工作。

（一）建立訓輔機制

遴聘具運動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及運動教練等，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依各運動種類之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進行輔導及績效考核，並對選手及教練擬訂進退場機制，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協調建構跨領域合作訓練團隊，及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對各運動種類提供專業及客觀之輔導。

1. 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遴聘專家、學者及教練為本小組委員，透過訓練輔導、績效考評，對選手及教練設定進退場機制，並提供競技運動發展之組織管理、分工諮詢與建議，及

對競技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輔導與審核，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迄今已召開 35 次會議，就上開事項建構訓練團隊之支援工作。

2. 走動式輔導考核：小組委員依據所輔導之運動種類，以走動式的輔導方式，實際至訓練地點輔導訪視，以瞭解訓練環境、培訓選手及施訓教練之訓練狀況，依訓練及比賽季期提出具體建議，以提升競技成績，小組委員迄今出席協會會議、訪視培訓隊訓練及比賽達 132 次，充分發揮即時服務及輔導的功能。

(二)建立運科輔助機制

遴聘具生理學、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及體能訓練等學者、專家及教練，組織「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主動支援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有關運動科研相關問題諮詢及計畫評估、分析與情蒐等事宜，運用科學管理知識，協助選手、教練並由國訓中心遴聘之專職運科人員協助選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及運動禁藥檢測，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訓練、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提升訓練績效，達成訓練目標。

1. 遴聘具生理學、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及體能訓練等學者、專家及教練，組織 6 個分組，提供各單項運動協會、教練及選手運動科研諮詢。另依競技運動種類縱向分水上運動、陸上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等 4 個分組，各組並依任務橫向整合，負責人力開發、技術發展及教育訓練。

2. 為充分運用運動科學支援競技實力提升，除各運科分組積極推動專業諮詢外，101 年度本會針對各重點培訓項目邀集教練及運科支援團隊召開 5 次會議，分別於 2 月 8 日召開跆拳道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2 月 17 日召開舉重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2 月 29 日召開射箭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3 月 14 日召開桌球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以及 3 月 28 日召開羽球培訓隊運科支援會議，每場次均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率同運科小組、本會及國訓中心相關人員，全力提供培訓隊所需運動科學支援，未來將賡續就其他重點項目召開運科支援會議，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打造專屬運科專業服務計畫。

3. 運動科學研究資料日新月異，對於新式的訓練方法、訓練器材及運動員臨床生、心理等研究資料，建立運動科研訊息交流平臺，藉由不定期舉辦教練、選手座談會方式，灌輸教練及選手相關運動科學知識，俾以酌修訓練計畫，以提升訓練成效。

(三)建立醫學監控機制

我國選手歷年來參加國際大賽之際，常因誤食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遭致禁賽之案例發生，嚴重損及我國競技實力及國際形象，為因應此一問題，本會將遴聘對運動有研究之醫學人員及運動禁藥有研究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運動禁藥管制及宣導，並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屬性之運動員，擬訂合宜之醫學檢測項目（如攝氧量、乳酸閾值、肌纖維比及骨化情形等），以利教練瞭解運動員生理情形，供教練擬訂合宜之訓練計畫，及隨時掌握運動員的身體狀況，以避免運動禁藥危害，突破生理極限。

1. 醫學監控：遴聘醫療人員及醫護人員，加強醫學介入訓輔支援工作，協助選手訓練用藥等相關醫療諮詢及監控。

2. 教育運動員用藥及宣導：為避免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誤服藥物，觸犯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藉由定期舉辦座談會方式教育教練及運動員運動用藥知識，避免觸法致撤銷運動員資格，浪費長期培訓資源。

(四) 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

遴聘相關醫學人員，組織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針對培訓選手，主動協助各運動種類，實施運動傷害防制及檢測，做好運動傷害防護支援工作，並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復健科及一般科之醫護網及運動傷害基礎資料建制，並統籌負責運動傷害防制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並將選手運動傷害基礎資料提供教練參考，俾以作為提升訓練績效之參據。為能照護受傷選手早日投入運動訓練，將根據傷害檢測結果予以評估及後續追蹤，提出復健具體建議及防護方針，以利教練及運動員瞭解運動傷害護健的重要性及確實掌握身體狀況，強化運動傷害防護知能。

1. 組織運動傷害防護小組：遴聘醫療人員及運動傷害防護人員作為小組委員，協助選手運動傷害相關醫療諮詢及整復。

2. 選手運動傷害追蹤：對於優秀運動選手之運動傷害，除協助其傷害治療及復健外，並建立運動傷害基礎資料建制，除定期追蹤恢復情形外，並作為未來投入訓練時之施訓強度參考，以及提供訓輔委員遴選參加國際賽選手之參據。

(五) 建立營養補給機制

遴聘相關專業人員就營養補給部分，針對培訓選手，主動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掌握合理的營養補給及健康的飲食方法，提供運動員之身心健康及提升能量有助益方法，並透過計算能量消耗，補給適當的營養素及宣導健康飲食習慣，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1. 由營養評估專業人員協助運動員健康飲食照護，協助選手體重控制及營養等相關飲食諮詢。

2. 由專業人員及國訓中心團隊，協助運動員健康飲食照護，以避免運動員因飲食或誤食，影響身體健康及日常訓練作息，定期宣導健康飲食習慣及隨時監控運動員日常三餐飲食，並依運動員喜好隨時變換符合熱量需求之菜色，儲備接受高強度訓練的能量。

(六) 訓練場地規劃及器材採購

配合 2012 年倫敦奧運各培訓隊訓練器材需求，規劃合宜適用的採購項目，以應訓練需要。另依國訓中心現有場地規劃各隊訓練使用，無法提供之項目，則安排營外場地及配合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七) 課業輔導機制

依據培訓選手課業輔導之需求，延聘各級學校優秀教師於國訓中心授課，協助學生選手及教練之課業問題，使其無後顧之憂投入高強度競技運動訓練。

(八) 休閒活動之安排

為令選手於訓練之餘能夠放鬆心情，國訓中心除原設圖書館、三溫暖、視聽設備等休閒設施之外，另設有網際網路供教練及選手上網查看國際體育運動資訊，並舉辦文康活動等調劑長期

辛苦訓練之身心疲憊與壓力。

六、結語

體力即是國力，競技運動成績是國家實力的展現，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是運動員追求理想的最高殿堂，也是我國運動員努力爭取成績的目標；無論是奪取獎牌或是突破運動員本身最佳成績，全體選手必會全力以赴，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已進入倒數階段，本會將以超越上屆奧運成績為目標，積極備戰參賽，以爭取最佳參賽成績，不負全體國人期勉。懇請委員繼續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戴主委的報告及提案委員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你的聲音聽起來好像是感冒了，是不是？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點感冒。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最近公務繁忙，比較累？

戴主任委員遐齡：都有。

孔委員文吉：希望到立法院還是保持最佳精神和健康狀態。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謝謝委員關心。

孔委員文吉：運彩這個案子在去年 9 月發生時，查出運彩科技公司襄理林昊縉先生詐得近 400 萬元，被求刑 2 年 6 個月，其他都獲不起訴處分，也因為這個案子，所以我們才要修改運彩發行條例，因為確實當時的罰則太輕，當時我們罰富邦銀行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15 萬元。

孔委員文吉：才 15 萬元！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修法的動機，因為罰則實在太輕了，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蔣委員提案表示依金控法規定，將罰則提高為 500 萬至 1,000 萬元額度，以防止弊案發生。除了祭出嚴刑峻法外，體委會還有什麼可以檢討改進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運動彩券是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上路，到 99 年 1 月 1 日專法部分才開始正式在體委會執行，所以當時設立這些條件時，特別是在內稽、內控這一塊，確實沒有那麼完整，所以，就內稽、內控部分，我們這次的修法做了比較大的改善。第二，有關罰款部分，我們也依照權責輕重，循序進行罰款的處分。

孔委員文吉：體委會打算將罰則提高到什麼程度？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次的罰款，依照情節輕重不同，從幾百萬到 750 萬都有，至於徒刑的部分，以員工為例，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這部分我們也都做了加重的懲處。

孔委員文吉：這些都有納入修正條文中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全部都有納入。

孔委員文吉：今年 2 月 16 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出爐，內容直指體委會身為主管機關，竟對運彩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顯有重大疏失，通過對體委會的糾正，並要求議處相關人員。請問你們已經議處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和監察院說明，我想整個事件的發生，體委會會作深入檢討及採取因應措施，但是對監察院的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也在做申訴動作，因為基本上這本來就是一個監守自盜的事件，如果這樣就要懲處我們所有同仁，我們還會繼續向監察院說明，把完整的資料再向監察院完整陳述。

孔委員文吉：體委會應該負責的是哪個部門？

戴主任委員遐齡：綜計處。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這樣的要求，你們除了提出申訴外，該做的處分還是要做，免得弊案再度發生。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先再和監察院說明。

孔委員文吉：因為光是嚴刑峻法沒有用，主要是內部的稽查和管控，到底有沒有真正做到稽查機制，還是只流於形式，我想體委會都要去檢討。本席是認為體委會在這部分的內部作業應該要再改進。

第二，富邦運彩上次才裁罰 15 萬元，明年又要開始發行權的審核，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因為這次的運動彩券是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我們希望在 12 月 31 日之前能產生另一個發行機構。

孔委員文吉：假設台北富邦繼續再來申請發行權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的作業是完全公開、公平、透明……

孔委員文吉：因為上次已經便宜他們了嘛！才裁罰 15 萬元！台北富邦自己有沒有改進措施呢？還是只有董事長蔡明忠出面道歉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關內稽、內控程序，我們有強力要求，特別我們也組了一個專責小組，針對富邦進行監控，譬如，整個 SOP 流程，或是整個系統的呈現，都必須是公開、透明，也就是說，在內稽、內控這一塊，我們會嚴加把關。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是體委會這邊負責的人員要善盡稽核、管理、監督之責，要不然只是弄個法令修正也沒什麼用，最主要是執法要澈底。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我們現在確實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做，譬如，我們會有會計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內控稽查的動作。

孔委員文吉：上次本席質詢時，希望體委會提供本席自行車道路網相關資料，特別是東部的原住民族地區，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供。請問體委會何時可以提供？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的設施處處長表示，我們目前的自行車路網是在進行北中南東的串連，這部分資料會後我會立即請設施處同仁送到委員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設施處處長是運動設施處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孔委員文吉：從上次到立法院來，已經多久了，我要的資料到現在都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會後我會立即請設施處同仁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我想這部分可能是我們這邊的疏失。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明明在這邊跟你們要單車路網的資料，結果到現在都沒有提供。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我們科長剛剛給我一個訊息，就是當天質詢完後，就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了，也就是說，報院計畫當天就已經送過去了，請委員這邊稍微再了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收到，如果沒有收到，我們立即再補送一份。

孔委員文吉：好。還有一點時間，本席要就教錢副主任委員。錢副主委大概知道，在本委員會只有我是原住民籍委員，上次陳委員學聖也提到，副主委是籃球界出身非常知名的球員，然後到體委會擔任副主委，當然首先要恭喜你。另外，聽說你也具有原住民身分，是不是？

主席：請體委會錢副主任委員答復。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是母親那一方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

孔委員文吉：媽媽是阿美族原住民，是不是？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

孔委員文吉：今天議程第一案是針對 2012 年倫敦奧運備戰情形的報告，報告中附件一提到取得參賽資格的運動種類有田徑、射箭、桌球、舉重、跆拳道、擊劍、自由車、射擊、游泳、帆船，總計有 26 人取得參賽資格，副主委知道這 26 人中，有哪幾位是原住民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跟委員報告，有射箭項目的林佳恩、舉重的郭婞淳、跆拳道的曾櫟騁及擊劍的徐若庭。

孔委員文吉：徐若庭也是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

孔委員文吉：自由車的蕭美玉呢？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對不起！是自由車的蕭美玉。

孔委員文吉：不是徐若庭嘛！這個全部答對了，26 位中有 4 位是原住民，是不是？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

孔委員文吉：未來還有第二階段甄選，希望體委會能多多發掘我們原住民的運動選手參與奧運賽。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副主委身為半個原住民，也知道這 26 位參賽選手中有哪幾位是原住民，在這裡要表示對你的肯定。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謝謝。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要舉楊傳廣的例子，楊傳廣可以說在奧運史上非常有名，也當過立法委員，國家給予重點培植、照顧，但是他的下場並不是很好。其實我們原住民如果想要出人頭地，大概都是透過運動體育這一塊，本席也希望這些參加奧運的選手、運動員，在離開體育之後，國家

、政府應該好好培植他，讓他轉換另外一個跑道，也許是到學校或是到訓練中心，可以把經驗傳授下去，對於參加奧運選手的後續生涯規劃，政府應該要站出來，在此特別以楊傳廣為例。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原住民選手在運動場上一直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對於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的生活照顧、職涯規劃等，現在體委會已經開始在做了，這部分進步的空間愈來愈大，我們會做得愈來愈好。

孔委員文吉：體委會對於奧運，除了獎勵、培植選手之外，這些運動選手退出後的生活，政府要善盡照顧的責任，大家也一直希望他們能夠在奧運拿出最好的表現。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的，我們會加油。

孔委員文吉：謝謝。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身體好像不是很舒服，辛苦了。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陳委員碧涵：上次詢答時曾提及，我們有 8 項、23 位選手取得倫敦奧運參賽資格，今天我們看到的資料是 10 項、26 位，您上次是說預計 40 位（正負 5），關於這個數字，請主委做個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目前是 10 種運動、27 人，增加了 1 人，上一屆、2008 奧運的時候有 80 位，若去掉棒球和壘球，上一屆大概有 41 位，從今年的評估數來看，我們大概會達到 40 位以上，以羽球為例，目前我們已經有 7 位選手拿到參賽資格了，可是因為它的排名是到 4 月底，5 月 3 日才會把排名數全部排出來，網球要到 6 月才會把排名排出來，所以要到那時候我們的人數才會齊。

陳委員碧涵：所以基本上，40 位（正負 5）應該沒有問題、達成得了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

陳委員碧涵：4 月 18 日聯合報有一篇報導也在質疑一個問題，關於金牌數，你說以超越上一屆奧運為目標值，上一屆奧運我們才拿到 4 面銅牌，那時候除了本席以外，主席等人都非常質疑，我們的運動競技成績愈來愈低落，我們花的經費卻愈來愈多，我們看不出績效。根據 4 月 18 日聯合報的報導指出，關於國訓中心，我們的總預算是兩億七千多萬，用在選手的培訓則有一億四千七百多萬。請主委告訴我們，你們預估倫敦奧運奪牌數字為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委員對運動也相當專業，我們在 1960 年的時候拿 1 面銀牌，1964 年的時候拿 1 面銅牌，1984 年的時候拿 1 面銅牌，1992 年的時候拿 1 面銀牌，1996 年的時候也是拿 1 面銀牌，我們成績最好的時候是 2004 年的 2 金 2 銀 1 銅，這是最好的成績。從我們有參加奧運的歷史軌跡來看，我們的參賽成績在國際上是非常困難拿到這樣的成績，2004 年可以拿到這麼好的成績，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跆拳道拿到 2 金 1 銀，也就是說，當 2000 年跆拳道納入正式項目以後，我們是有優勢的，因為我們的跆拳道已經走了 40 年的歷程，從 2000 年到 2012 年，其實歐美也崛起，中亞也崛起，所以我們相對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除了跆拳道以外，你覺得我們的其他項目都沒有競爭力？其實任何運動項目，大家都會急起直追，沒有一個國家會停留在原地，同樣的，臺灣不也是一樣嗎？我們不能只是跆拳道或者只是寄望在棒球，把主委現在所說的理論套用在臺灣的時候，你覺得為什麼我們就不能夠成理了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一次在我們評估的項目裡面，除了跆拳道以外，其實我們有其他項目也是有希望的，例如，舉重、羽球。

陳委員碧涵：假設有希望的話，你的預估為何？為什麼你遲遲都無法很清楚的說出一個數目字？尤其現在社會大眾對此都非常在意，因為一億四千七百多萬培訓選手的經費都是納稅人的錢，起碼要給大家一個數字，讓大家共同來看看選手的表現。奧運即將到來，關於所有數字的分析，選手也都在集訓，集訓的狀況如何？難道你們都無法講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數字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一定會超越上一屆的成績。

陳委員碧涵：所以就是 4 銅？那我瞭解了，就是一個很保守的數字，這樣我就更欽佩陳全壽前主委了，我曾跟他共事過，我就看到他對我們國家運動項目的積極度、寄予厚望而且是全力在推動，希望主委在這部分再加油，你可以用很大的同理心去理解一下，為什麼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卻沒有辦法超越、拿到金牌數？如果你是一般社會大眾是 ok 的，可是你現在是政策制定的領導人，主委，我覺得這樣的積極性是不夠的。

此外，您上次也說過，得牌的成績和底層運動員的培訓是有關的，現在我們就來檢討，像這樣的成績，奪牌數逐漸低落是一個危機，在基層運動員的選訓或是培育的規劃上，你們做了哪些補強？

戴主任委員遐齡：關於基層的培訓，除了訓練以外，再來就是競賽、運科、管理，這在過去基層裡面是無法投入的，比方說，運科的部分無法投入。

陳委員碧涵：以前是沒有辦法投入，請問您在位的時候投入了什麼？你做了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有選手在培訓的過程中，斷層是最重要的現象，第一，師長的問題；第二，家庭的問題；第三，父母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讓他安心，包括學雜費、營養費、課業輔導、生涯輔導等 4 個費用，體委會全力的投入來支援他。

陳委員碧涵：做了多久？我們投入幾年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運動彩券發展基金可以開始運作時，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做了。

陳委員碧涵：這些移撥出去的經費是直接到選手的帳戶？還是直接撥到學校裡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經費是直接撥到學校，可是學生必須要有蓋章、有領到這筆錢……

陳委員碧涵：蓋章是不是不如簽名？學雜費的部分可能比較不會發生問題，但是許多培訓經費，像營養費等，上次我有提過，有些基層教練跟我說，有些錢並沒有真的拿到，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了，能不能不要看印章？我覺得可以簽名或者直接撥到戶頭，我們就辛苦一點，好不好？請落實這部分。除了學雜費以外，我們還做了哪些事幫基層選訓工作打底？

戴主任委員遐齡：除此之外，教練的素質是最重要的，我們會把國外最優秀的教練聘請到國內來，甚至把國內優秀的教練送到國外做培訓，這是教練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教練的部分我要給您建議，聘請優秀教練進來可以直接縮短我們學習的時間，除了聘請國外的名教練和我們的優秀選手出去受訓之外，國內教練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同時予以提升？像上次我們去參加國際比賽時，我們對新的規則好像也很狀況外，本席認為教練、領隊都要同時培養。

此外，關於 101 年度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的補助經費，我們這次給各單項協會的經費是大幅縮水，請問體委會的理由為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曉得委員是說哪一塊的經費。

陳委員碧涵：是競技選手培訓，101 年度補助全國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的經費是 12 月底申請截止，然後再審查，45 個協會申請的數字都大幅縮水。第一，我不清楚你的審查原則；第二，獲得一半補助金額的隊伍不到 2 成，我覺得這樣有很大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今年是奧運年，28 個奧運項目全部經費都是增加的，我可以百分之百確定。

陳委員碧涵：沒有哦！我這裡有你們同仁提供的數字，稍後唸幾項給你聽。此外，上次你在世大運籌備時就說過了，有預算才能開始執行工作。他們在 12 月底以前把經費送給你們審查，可是你們到 3 月多、4 月初才告訴他們總共要補助他們多少，1 年才 12 個月，已經 4 月了才知道這個經費有多少，這部分請體委會檢討一下，我希望不要是這種情況，如果你的補助經費減少那麼多、只有三分之一，地方上要如何去培訓？他們去募款都是個困難。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一定要做個說明，今年是 26 個奧運項目，這個項目的經費是增加的，因為今年是奧運年。其次，今年我們經費的部分確實是慢了，委員講的是對的，為什麼慢了？因為今年我們有做潛力選手，為了因應 2017 年的潛力選手，我們是搭配潛力選手的經費一起核下去，因為今年是第一次做潛力選手，所以才會比較慢。

陳委員碧涵：很多事是長期的，像培訓，我們當然要回過頭來檢視我們的基層培訓，各單項協會要不要運作？這個運作應該要長年去做，你的想法是用錢的角度來整體核撥、思考、配比，然而，當你在推動時，誠如你所說的，如果沒有經費、沒有預算，我要怎麼做？可是我又不能停下來，等到你 4 月份核准後才開始做，但是當我開始做的時候，很多項目、基礎工作就做不來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明年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了。

陳委員碧涵：你們補助率最高的前三名：網球是 96%、舉重是 77%、撞球是 74%，補助率最低的三個項目：運動舞蹈是 10%、足球是 12%、保齡球是 15%。在所有運動裡面，棒球稱為國球，我們有棒球振興計畫，而林來瘋一來了，總統也說要有籃球振興計畫，世界盃足球一開始，我們就說我們有足球年，我們有足球青年，但是我真的沒有看到如何去落實它，主委，本席認為我們真的要好好努力，我們有很多政策要走在前方，不能說我們的重點只在奧運項目、亞運項目，這部分加油一下，好不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錢副主委，你有買過運動彩券嗎？

主席：請體委會錢副主任委員答復。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佳龍：有下注過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看過一些關於彩券盈餘的相關報表？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目前正在學習當中。

林委員佳龍：上次戴主委備詢時就有委員問過這個問題，因為體委會是主管機關，如果你本身都不去瞭解整個運動彩券的情況，你要如何去主管、監督？尤其是報表的部分，像上次富邦的事件，其實從報表就可以看出裡面的問題，雖然在程序上有報到體委會這裡，但是並沒有看出文字上就呈現出來的問題，所以你可能要補課。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的，這部分我會再加油、再努力。

林委員佳龍：其實監察院或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有明確指出這些改進項目，今天體委會來到這裡要通過這樣的條文，如果這些改進項目都沒有加以改進，那我們的質詢也沒什麼意義了，所以我認為你應該要趕快補課，其實只要看過之前監察院和預算中心的報告書都可以知道。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的，這部分我會再加油。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現在有哪些運動彩券的項目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運動彩券的項目其實滿多的，目前有兩隊比較單局、單場……

林委員佳龍：玩的名稱為何？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棒球、籃球還有……

林委員佳龍：那是項目，你有看過大三元、大四喜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沒有。

林委員佳龍：在林書豪現象之後，臺灣有很多人對美國職籃下注，你知道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有。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金額有多大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目前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有哪些奧運的比賽項目可能做為我們運動彩券下注的項目？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這部分我們還是以國人比較喜好、比較習慣收視、觀賞的項目為準。

林委員佳龍：青輔會主委被我質詢之後，媒體曾提及他是到立法院的小白兔，你比青輔會陳主任委員以真的上任時間還久，像這麼重要的主管業務，你真的應該要用點心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富邦，在修法之前，它要把保證盈餘繳庫，請問現在繳庫了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統統都繳庫了。

林委員佳龍：總量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97 年、98 年繳給財政部的是 40 億，99 年、100 年繳給體委會的是 70 億，所以

一共是 110 億。

林委員佳龍：目前都繳庫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林委員佳龍：如果這個修法有通過，我看行政院版是授權主管機關，萬一它繳不出來，可以根據有些情況的變化去做裁量？

戴主任委員遐齡：保證盈餘的部分一定是要繳到齊、繳到足。

林委員佳龍：原來是沒有授權，直接就是依法要繳庫？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修法是授權體委會，體委會在民國 98 年曾經同意它調降，後來因為輿論的批評才停止，請問這個授權會不會導致未來體委會讓彩券的承辦單位可以更沒有責任來面對它的承諾？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大概有點落差，所有保證盈餘它必須一定要繳足，這是我們堅持的立場。98 年最重要的因素是當時碰到金融海嘯，連公益彩券這部分都有調降，所以我們也比照公益彩券的作法而調降，其他部分完全沒有變更。

林委員佳龍：修正條文第四條「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之規定開了一扇後門。本席認為本條係後門條款，將來若發行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條件，可能只需行政裁量即可免責，行政裁量的權力恐怕過大。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應該還沒到法律位階的部分吧？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是要立法授權給行政部門。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請綜計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體委會綜計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金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詢問的部分並非如此，其實之前的公告事項已敘明盈餘保證一定要達成 80%以上要繳足，這次修法只是把這部分拉到法律位階。至於委員所擔心的狀況也不可能，現在行政單位的公告事項，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也不可以調降，目前一定維持此種作法。

林委員佳龍：所以，除非發生天災或涉及全面性的、規模極為龐大的金融海嘯危機？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不可抗力的因素。

林委員佳龍：好，主委及處長的答復就列入會議紀錄，否則將來第四條恐會變成後門條款。再則，經營運動彩券沒有賺錢空間，富邦也表示如果每年都虧損這麼多，達成率這麼低，他們考慮不再繼續經營。按照法律規定是否可由政府收回？

戴主任委員遐齡：即使發行機構真的經營不下去，也必須繳足當初所承諾的保證盈餘。

林委員佳龍：現在運動彩券問題這麼多，當初遴選發行機構時也產生一些爭議，在商言商，對富邦來講，繼續經營運動彩券也很痛苦。第四條規定發行機構可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政府是否考慮收回經營？請問富邦運動彩券的經營期限何時截止？

戴主任委員遐齡：102 年 12 月 31 日。

林委員佳龍：經營期限即將屆滿？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林委員佳龍：是否評估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目前將朝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遴選專責機構負責。

林委員佳龍：你就說屆時按照政府組織改造時程，體委會已納入教育部，由教育部決定。但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幕僚單位應先評估這兩種方案。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報告委員，遴選這部分，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做。

林委員佳龍：公開遴選或政府機關自己設置發行機關，兩種方案都有可能？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所有我們做的遴選評估報告中，剛才委員提到的都是其中的一個選項。

林委員佳龍：何時做出最後決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按照我們的公告事項，遴選程序開始半年前必須發布遴選公告，我相信我們的進度會比半年前稍快一些。

林委員佳龍：這些年我們參與奧運的成績呈現退步的狀況，2004 年的獎牌數有 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只剩 4 銅，目前得到參賽門票的人數已經慢慢明朗化，請問體委會對 2012 年倫敦奧運的目標是獲取幾面獎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取得參賽資格者共 10 種類 27 人。

林委員佳龍：請問體委會的獎牌數目標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4 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超越上屆的成績。

林委員佳龍：此次我國參加奧運的獎牌數若未能超過 4 面，我認為戴主委應該下台負責，因為你已經當主委這麼久。身為政務官，給你那麼多時間跟資源，如果這次的獎牌數未達 4 面，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當過新聞局局長，我相信委員瞭解，我們所有的選手與教練都一再告訴我，絕對不要去預估獎牌數。為什麼？比如說現在我們……

林委員佳龍：我問的是你的目標，而不是讓你預估獎牌數。黃志雄主席也在現場，我當新聞局長當時還有花車迎接，那對提振我國的形象與士氣多有助益！上一屆奧運只有 4 面銅牌，你連超越上一屆的成績都做不到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我剛才也跟委員講，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超越上屆的成績。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超越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假設今天我在此處承諾沒有達到就下台，接任者情何以堪？為什麼我這麼說？以後所有的體委會主委就任後，只要做競技就可以，其他的業務都不要做，是不是這樣？因為我知道你當過發言人……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的邏輯錯亂，不是其他的業務不要做，但是投入那麼多預算，這項業務的成績卻一直在退步。一個政務官，給你那麼多時間！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講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因為委員當過發言人，你知道要從哪一個角度去切入，

假設我今天做這樣的承諾，以後所有的……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我不是不知道陳全壽當主委時有訂過目標，而且承諾沒有達到，他要負責任，你是中華民國史上近年來擔任體委會主委最久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自己是運動員，我很瞭解其中的狀況。假設每一個體委會主委都要對此承諾下台負責，那麼運動彩券也不用做了，全民運動也不用推了，就只做競技就可以？

林委員佳龍：在你的任期內已面臨第二次奧運比賽，我對你的反應感覺相當失望。我告訴你一個數字，2004 年奧運我們共有 59 項 89 人參賽，2008 年奧運共 36 項 80 人參賽，此次至今卻只有 10 項 27 人取得參賽資格，即使後面再增加一些人，你認為今年參賽人數會比 2008 年多還是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2008 年參賽人數較多是因為有棒球跟壘球。

林委員佳龍：那 2004 年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還有好幾個項目，比如羽球……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的目標呢？現在倫敦奧運舉辦時間就快要到了，你連目標也不敢訂。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剛才講過，今年參賽人數一定會超過 40 人以上或在 40 人上下，如果扣掉棒球與壘球部分，上一屆的參賽人數是 41 人，所以本屆參賽人數以 40 人為目標是很正常的。

林委員佳龍：請你告訴我們，這一屆的獎牌數目標為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超越上屆。

林委員佳龍：上屆的成績已經比上上屆降低那麼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才我一直在講這整個歷史發展的沿革……

林委員佳龍：2004 年一起打拚的黃志雄委員也在現場，你不長進還退步，甚至還不肯承諾負責。

戴主任委員遐齡：2004 年有 2004 年的背景，你擔任過新聞局局長，你最清楚當時我們為何能拿到那麼多金牌跟銀牌。

林委員佳龍：我當然知道，大家那麼支持，你連目標都不敢講。最後，主委上次答應我有關高爾夫球娛樂稅一事，你有沒有跟財政部討論過？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娛樂稅是地方稅……

林委員佳龍：你上次答應我要去跟財政部協調，我只問這段期間你有沒有去協調？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報章雜誌也有刊登，因為財政部打算要用其他的方案來取代。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去協調？我問的是你答應我去協調，有沒有跳票？你有沒有去協調？有或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之前……

林委員佳龍：忘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自己本身是沒有直接去跟財政部協調，不過從我上任到現在，此案已經協調 N 次了。

林委員佳龍：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你有沒有去協調？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報章雜誌都有報導，就是財政部要用其他的方法……

林委員佳龍：你是看報治國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也不是這麼講，委員也知道娛樂稅是地方稅，如果我們修改地方稅，等於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種事情很難做。

林委員佳龍：那是技術上的問題。主委，你答應的事情要做到，全臺灣關心高爾夫球的人都在看，好不好？下一次再來備詢時，可不可以告訴我協調的結果、進展或遇到的困難？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承諾委員的事情必須去執行，這是重要的。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主委生病了，我們還是要問您。本來我也想問副主委，請問您賦予副主委哪些工作？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錢副主委本身的專長在競技，所以他目前負責競技及運動設施這兩項業務。

李委員桐豪：所以今天討論的議題跟副主委負責的業務並不相關？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確實是。

李委員桐豪：這樣我可以理解，那麼副主委今天可以不必列席，為什麼副主委仍列席？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今天的議程中還有關於倫敦奧運的報告。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要問對人、問對問題。我今天看了一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整個條文內容原則上是在規範廠商要投標時該怎麼做，對於收入的規定只有一條，然後辦法就由你們自己來訂，是不是這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公告遴選專責機構的部分，確實是由體委會負責。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說，條例第八條裡面就規定了這個收入，至於如何運用就由體委會決定，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自己有訂定管理辦法。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主委，目前運動發展基金的餘額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專法通過以後，從 99 年開始進來有 70 億，我們向來都非常撙節使用，目前還有 50 億。

李委員桐豪：這 50 億怎麼用？

戴主任委員遐齡：按照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就是用在運動人才的培育。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剩下 50 億的餘額，按照今年度的預算，你們沒有用多少錢耶！

戴主任委員遐齡：之所以沒有用多少錢，是因為 99 年才開始使用，當年只剩下幾個月，100 年是我們第一次整年度實施。我相信未來會完整的投注在運動人才培訓上，比如我們要因應 2017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們連潛力選手都開始著手了，訓練就是要用錢，沒有經費就沒有辦法做好培訓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說還有 50 億的餘額，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李委員桐豪：可是就預算本身來講，你們並沒有用多少錢嘛，本席想知道你們如何運用這個餘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指這 50 億嗎？

李委員桐豪：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未來我們逐年來……

李委員桐豪：要把它消化掉？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比如用來推廣全民運動。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全民運動的推廣方面，一個人平均才花 4 元，現在是提升到 27 元，不過，就全民運動的推廣，一個人 27 元是絕對不夠的，所以未來我們會增加推廣全民運動的經費。此外，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一個選手一年的平均培訓費用才 69 萬，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選手有二、三百萬元的培訓費用，我們的費用是算少的，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把經費用在培訓方面。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在算平均數，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在 99 年的決算書裡面，我們看到體委會對國家體育建設或是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的費用都有大量的經費結餘，按照比例的話，分別是預算的 11.8% 和 22.07%。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說的是不是運動設施那一塊？

李委員桐豪：對。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我是想問主委，你對於自己手上掌握的資源是不是有妥善運用？因為我從決算書裡面看到，你們在資金的運用上，預算和實際使用是有落差的，所以我想瞭解體委會對於運動發展基金會不會有同樣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向委員說明，因為 99 年我們才開始運用這個基金，我們在當年 7、8 月才開始使用，只剩下後面幾個月，所以才會結餘那麼多。其次，有關硬體的部分，因為我們正在蓋國訓運動中心，一開始的規劃、設計、發包的過程……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101 年的預算裡面，運動發展基金收入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42 億。

李委員桐豪：支出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16.6 億。

李委員桐豪：對嘛！本席的意思是，顯然支出和收入之間有很大的落差，這已經是今年，就是 101 年，不再是 99 年了，顯然還是有落差。但本席不責怪你，有多少錢不見得要全部用完，這是好事情，主委說有 50 億，我很高興，而對於這 50 億，我所擔心的是你該怎麼去投資，怎麼去投資來創造最大的收入。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投資？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都是存在中央銀行的定期存款裡頭。

李委員桐豪：利率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百分之一點多。

李委員桐豪：很有限，為什麼不去買公債呢？政府公債沒有問題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委員是經濟方面的專家。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提醒主委要創造最大的利益，但本席其實有更大的問題——運動發展基金用的地

方是針對現有的運動員或是培育未來的運動員，是不是這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通通都有，另外還有退休後的運動員。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所要問的，你們如何用這個基金來照顧退休後的運動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去年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後，我們第一個是做信貸，只要他對運動產業有興趣，我們有 500 萬元以上的貸款。

李委員桐豪：500 萬元以上？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最高 500 萬元。第二個就是 1.5% 的利息補貼。

李委員桐豪：補貼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信貸的利息補貼。第三個，運動消費支出的部分有 7 大類，只要是運動選手，這部分我們都會給予協助。

李委員桐豪：您認為中華民國現有的運動員裡面，什麼樣的運動員真的可以有非常順利的退休日子？什麼樣的運動員符合這樣的資格？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自己本身也是運動員，其實長期以來運動員就只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他最想當的就是體育老師；第二，他最想當的就是運動教練。可是，哪有那麼多的體育老師和運動教練？委員您也當過老師。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還是老師。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有名額限制，而光是全國運動會就有 600 個冠軍，有多少個冠軍！可見在這個就業市場裡面，絕對是不太可能滿足的，所以我們積極做運動產業，就是要增加產值，提高就業率，當教練和老師這個路走不通的時候，我們只能到運動產業。

李委員桐豪：以前很多國營事業在培養運動員，他們是怎麼培養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也有一些像是合庫的桌球隊，目前也有。

李委員桐豪：對，選手就變成合庫正常的職員了，或是變成以前台北銀行的職員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講的是，主委應該考慮到這個資源非常可貴，應該讓所有運動員知道退休後可以如何去發展他自己，信貸是方法之一，但是他可以有很多種方法，甚至他可以到非常鄉下的地方，比如台東的一個小學或中學，他在那裡當教練，但是他的收入如果不夠的話，這個基金可以去做補貼，讓他還可以發揮他的能力，當這個市場沒有辦法給他足夠待遇時，這個基金可以作為一種補貼。如果主委可以做這樣的運用，相信很多的運動員和他的家長們就會樂意繼續在體育場上發揚他的能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運動彩券發展條例就有這一條，比如台積電公司願意請我們優秀的選手，前 5 年就有補貼薪水，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制度。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所講的比這個更有大膽的創意，主委要更有創意，試問 5 年怎麼夠呢？我根本認為應該就成立一個年金，我們或許稱之為年金，但是這叫作可變動年金，也就是他一般工作的時候，就補貼差額，讓他保障收入；等到他真正退休時，如果他的退休金不足，還有其他的補助，讓他可以確保一定退休金的金額。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所講非常好，這也在我們原先的規劃當中，因為運動彩券現在才剛剛開始，它是一個不穩定財源，所以我們一開始設定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問你要怎麼用這 50 億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奧運選手的部分是沒有問題，對亞運選手，我們也有做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退休金不是給他一筆 1,000 萬或是幾百萬獎金就算了，應該給他的是一個長久退休的打算，一個退休年金的安排，當他在社會上不能夠再有收入的時候，這個年金就可以立刻補足，讓他能夠安享餘年，如此一來，所有運動員都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最高的榮譽。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我們現在的奧運選手已經有月退制了。

李委員桐豪：選手月退制？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不知道黃志雄委員有沒有領月退，像朱木炎選手就領月退，就是他拿到奧運冠軍 1,200 萬的獎金，他可以不要一次領，他可以終身領月退，一直領到 he 不想領為止。

李委員桐豪：那是一種辦法，但請問預算是從哪裡來的？是從你們的正規預算來的？還是從發展基金來的？這就是本席所要講的，這樣的彈性比編列預算更有利，對不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掌握資金的來源，然後好好去運用它，如果所有運動員都知道他們在退休的時候，都能無後顧之憂的話，一定能創造出更多的優秀運動員。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用這樣的方式作仔細的考量，請問可以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以，謝謝委員，以後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多多請教委員。

李委員桐豪：好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聲音沙啞的情況比本席還要嚴重，其實應該讓你多多休息，可是今天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請問主委，2008 年你有參加北京奧運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參加。

呂委員玉玲：現在距倫敦奧運差不多有 100 天的時間，根據民調顯示，有近五成六的國人都非常喜歡四年一度的奧運，以國際體育盛事來講，之後就是世界盃足球賽及亞運，而我們投入倫敦奧運的關心可說是越來越加溫，在這種加溫的情形下，參加倫敦奧運的選手都正在高雄左營國訓中心備戰，最近傳出國訓中心有禁假的事情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是在營內休假。

呂委員玉玲：營內休假時，就不用進行運動選手的訓練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能是媒體報導有一點誤會，那天我親自到國訓中心去作說明，我們的選手在一個禮拜 7 天當中訓練 6 天，其中有一天是休假的，而我們的選手有很多是住在東部或南部。如今距倫敦奧運只剩下 100 天，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選手在休假的那一天能夠在營內休假，為什麼要在營內休假？第一是因為過去好幾次參加賽事時，有許多選手因為騎摩托車發生車禍而受傷，於是整個訓練過程都白費了。第二是因為在外面飲食的問題，比如現在有瘦肉精的問題，因為瘦肉精的 7 種成份當中，有 2 種成份列為運動員的禁藥，所以如果在外面的飲食有問題的

話……

呂委員玉玲：由此可以看出主委的壓力真的很大，包括他們的飲食你都非常關心，怕他們外食的時候發生問題，可是為什麼要求他們一定要在 4 天前提出假單才可以請假呢？這樣會不會太過於嚴格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家裡真的有什麼重要的事情發生或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准假，這方面是絕對有彈性的；可是如果是因為男朋友或女朋友過生日就要請假，這我們絕對是不准假的。因為培養一個選手必須要花 8 年到 12 年的時間，他們要拿到參賽資格就必須花掉這麼長的時間，如果因為車禍或其他意外，可能就會毀於一旦，我們基於愛護選手的心情，所以才有這樣的要求。但我們是有配套措施的，比如那天我們有請外面的按摩師來幫選手按摩，不論是要用芳香療法、看電影、三溫暖等等，國訓中心都是全面開放，那一天我們是全力來服務選手，這方面是有配套措施的。

呂委員玉玲：以休假來講，不應該只有限制選手禁休，包括保防人員及其他人員也應該都要一同遵守這樣的規定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基本上，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培訓的選手，包括國訓中心的主任在昨天禮拜天都還在國訓中心陪著我們的選手，行政人員也都還留著。

呂委員玉玲：選手和教練都應該要適用同樣的規定，這樣選手的心情才會比較平衡，也才不會影響到他們訓練的心情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那天就只有一位選手反映，為什麼他會反映這件事呢？因為他想到如果他要出去買日常用品，而我們又規定必須在營休假的話，那該怎麼辦？關於這部分，我們都有配套措施，那就是國訓中心會開車載他們去買日常用品。我想所有的選手和教練都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因為只剩下 100 天而已，如果還想著休假，這實在說不過去。

呂委員玉玲：照顧這些選手真的是要無微不至，包括他們騎車的安全問題也要考慮到。說到騎車又是一個問題了，據本席所知，在國訓中心裡面是不能騎機車的，而在營外是可以騎的，那麼營外和營內的安全……

戴主任委員遐齡：營外和營內都是不行的，為什麼我們規定機車必須要放在警衛室的旁邊？就是因為只要他們騎機車出去，警衛都會看到，所以營外和營內……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有機車，只是把機車放在營外，那麼他們出去隨時都可以騎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他們的機車必須放在警衛室的旁邊。那天報紙所刊登的報導並不是真的，我親自下去看的，那部機車根本不是營內的機車，那張照片根本就不是真的。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必須多多跟選手溝通，選手的心情最重要，這會影響他們訓練的過程。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社所登的那張照片，並不是國訓中心的照片，我還特別打電話去跟報社講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訓中心有多少照顧選手的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國訓中心的行政人員有七十幾位。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訓中心是合格的訓練場所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是任務編組的場地。

呂委員玉玲：周邊設備的安全性應該都很高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那是當然的，如果是指運動設施的話，當然安全性都是很高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記得 2004 年我們得到的獎牌是 2 金、2 銀、1 銅，2008 年卻只得到 4 面銅牌。

看主委這麼用心，就知道你的壓力很大，在這種有壓力的情況下，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你有信心在 2012 年拿到金牌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玉玲：主委一定要有信心，然後我們大家才会有信心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很有信心，這方面我們會全力以赴，創造最好的成績。

呂委員玉玲：2008 年是北京奧運，2012 年是倫敦奧運，現在我們發現一個問題，這是和北京奧運的配套不太一樣的，那就是此次所有派出去的運動員總量是 44 人，而可以領到的職員證是 29 張對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10 個種類共有 27 人，因為還有很多項目都還沒有公布，比如羽球的排名賽要打到 4 月 30 日，5 月 3 日才會公布排名；網球要到 6 月初的時候才會打到排名。以我們現在的羽球成績來說的話，已經有 7 個選手達到標準，可是我們還不能算進來，因為必須等到 5 月 3 日才會把世界排名算出來，所以到那時候才會正式公布。

呂委員玉玲：所以最多是 29 張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們要看達到參賽標準的人數有多少，因為按照奧運的規定，一定要按照參賽人數來進行隊職員名單的限制。

呂委員玉玲：請問這 29 張職員證要如何分配？沒有拿到職員證的人出入非常不方便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是，例如到選手村去是比較不方便的……

呂委員玉玲：朱木炎是我們的委員，但他必須要先換證，還要再搭捷運才可以進去，請問他可以搭交通車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包括我自己在內，連我都不能進駐到選手村裡面去，我每天到選手村去看選手，都還必須每天辦證，辦完證之後，才有辦法去看選手……

呂委員玉玲：如果只有 29 張職員證的話，而參加的人又這麼多，聽說這次蔣部長也要參加，而戴主委也會帶著秘書……

戴主任委員遐齡：歷任以來，教育部部長都有參加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這 29 張職員證你會怎麼分配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整個過程來說，通常教練一定會作優先的考量，因為教練……

呂委員玉玲：如果非得要刪的話，請問你們會刪掉誰？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曉得人數究竟會有多少。報紙報導有關秘書的問題，其實真的寫得非常過份，為什麼要這樣講呢？秘書過去之後要做什麼事呢？從倫敦奧運現場到總統府的聯繫、到行政院의 聯繫，以及對媒體發布消息，不都是秘書在做的嗎？難道都不需要行政人員嗎？今天若是秘書去了三、五個，那是太過分，去一個，報紙這樣登，這是什麼意思！

呂委員玉玲：主委，媒體關係也要做好，關係做好就不會如此。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已經跟媒體提過。

呂委員玉玲：主委有時太堅持，對的事情必須堅持去做，但是好的事情也要盡量去做。我們都看到你的認真，但希望不要帶太多閒置人員參與；類似楊淑君的事件千萬別再發生，工作人員一定要關心選手，所有細節及大小事，一定要幫他們準備好，並且關心、溝通及協調，所有參與的官員及秘書一定要澈底做好自己的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整個過程中，我們將以教練為主，因為人數有限的情況下，教練最為重要，我們會排列出事情的優先順序。

呂委員玉玲：你們提出的運動彩券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本席非常支持，可以嚇阻作弊及貪瀆事情的發生，請儘快將草案送來，我們會支持你。另外，我剛才聽到運彩有不少的盈餘，我們現正在推動台灣為運動寶島，可是許多運動場所及設施過於老舊並不安全，希望體委會能多下鄉了解這些運動場所，最重要的就是學校，因為學校是培育優秀選手最基本的地方，若能從學校開始培育選手，國家才能有國手產生，對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如委員所說，目前運動彩券基金，每年都以兩億的經費用於基層訓練站，也就是改善運動設施的部分，所以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繼續執行。

呂委員玉玲：葉處長已經站在你旁邊，他知道國民運動中心也是目前迫切需要的，因為我們要打造一個運動島，不能沒有運動場所，但是要嚴格執行，不能成為蚊子館。在不曾成為蚊子館的情況下，各縣市政府都會針對成本問題去規劃管理，我們預計臺灣要有二十幾座國民運動中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預計要有五十多座國民運動中心。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二十多座，希望你們儘快行動，預計何時完成目標？

戴主任委員遐齡：104 年。

呂委員玉玲：已經申請核准的部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已經 23 座，例如桃園地區為桃園市及中壢市二處已經申請。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平鎮也有申請。已提出申請的部分，希望你們儘快考核，不要繼續擱置，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會儘速完成。

呂委員玉玲：希望主委在倫敦奧運能拿回金牌，要有信心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倫敦奧運剩 100 天左右，上一次 2008 年的奧運總共拿到四面銅牌，這次的目標如何？目前準備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 月 1 日我們便進入奧運培訓階段，目前國訓中心，包括有 63 位教練及 208 位選手，對於我們預期的目標，有信心能超越上次奧運會的成績。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如何超越，可否具體的表達？我們知道全世界的排名都以金牌計算，以排名

而言，四面銅牌不如一面金牌，主委是否可以在這公開表示，我們最少能得到一面金牌，不必是百分之百，但是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機會，我出這個題目，你們馬上可以提出哪一位選手很可能拿到一面金牌。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從 1960 年開始參加奧運到 2008 年之間，只有在 2004 年拿過金牌。

賴委員士葆：一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拿到兩面。委員對運動相當關心，知道為什麼我們能拿到兩面金牌，2000 年跆拳道比賽納入奧運正式項目，這項運動競技我們是比其他國家早 40 年開始，所以在 2004 年開花結果。可是從整個歷史軌跡看來，我們也只有在 2004 年拿到金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一點都沒有希望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是想告訴委員，這是何其困難的作出評估，是否可以拿到金牌。

賴委員士葆：至少也還有個曾雅妮很有希望，曾雅妮是否將代表我國出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次沒有高爾夫球的比賽。

賴委員士葆：2016 有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

賴委員士葆：2012 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講這麼多就是告訴我們，一定沒有？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講比較專業的部分，大家提到曾雅妮，假設她是世界第一，就算去參加奧運比賽，也不一定能夠拿到冠軍，專業人士都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們了解是不一定，就算老虎伍茲也不一定拿第一。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講了一堆，就是要告訴我沒希望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全力以赴，竭盡所能創造最好的成績。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在拼金牌，你們拼一面就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也很希望，我們將全力以赴。

賴委員士葆：你提到 2004 年在跆拳道項目上拿到金牌，難道這次不行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跆拳道選手正在積極備戰當中。

賴委員士葆：主席跑走了，不然也可以栽培他，他當立委太可惜，黃委員志雄在 2004 年奧運跆拳道比賽得到銀牌，踢一次就沒有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的制度是否有問題？2004 年得到金牌的選手現在在哪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朱木炎目前在國家體育大學擔任副教授，而陳詩欣在花蓮培訓基層選手。

賴委員士葆：所以國家有在重用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一直都有在照顧，因為我們的退休制度是相當好的。

賴委員士葆：聽起來是沒什麼希望。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很有信心。

賴委員士葆：也不必期待，戴主委遐齡跟我提出一堆理由，就是想表達一面都沒有，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是說我們一定全力以赴，竭盡所能創造最好的成績。

賴委員士葆：好吧！繼續講也講不了什麼。

其次，現在大家都很關注即將展開的世大運，剛才有人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你是否知道選手村將建造於何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是在林口文化一路。

賴委員士葆：可是為什麼我聽說我的選區—台北市中正區的嘉禾新村附近，也要蓋選手村，你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做過許多評估，因為選手村具有大約一萬兩千人的規模，其中包括營運區、後勤區、國際區及住宅區，若能在台北市很快取得土地，當然台北市能優先。

賴委員士葆：世大運在台北市舉辦，卻將選手村建在林口，我們也覺得很奇怪。但話說回來，我也要為選區中的選民表達，規劃的這塊區域，馬英九擔任台北市長時，曾公開承諾將實施都市更新，也就是要在那個區域蓋新的房屋，但因為政府一直沒錢，所以馬英九市長 8 年及郝龍斌市長 4 年，一共十多年時間，現在因為世大運使整件事情不算數，竟然要在那裡興建選手村，居民都跳起來，等了十多年後，馬市長的政見到了馬總統之後卻跳票了，我要替我的選民陳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我們評估了好幾塊地方，而且現在距離 2017 年只剩下 5 年半，在此情況下，假設現在的土地還要再去徵收，絕對建不起來，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除非他那塊用地真的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地是有，只是沒有錢而已。臺北市原本是把它規劃成森林防災公園，因為那塊地滿大的，就在舊的三軍總醫院附近，而且在馬市長的時候，曾經白紙黑字承諾過，包括書面、錄影統統都有，等於嘉禾新村重建，結果臺北市政府沒有錢，才一直拖，已經拖了十多年，現在又突然晴天霹靂地說，要蓋選手村，我覺得很奇怪，不過既然是政府需要也沒有關係，現在只有兩條路，第一、選手村蓋完之後，要不要變成住宅區；第二、就是臺北市政府另外找一塊地給人家。雖然我們可以向臺北市政府反映，也拜託主委著一點力，除了地要很快拿到之外，也要當地的居民同意，不要當地居民一堆意見，然後綁白布條抗議就麻煩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特別來這裡。

戴主任委員遐齡：你這樣一講，我就知道你是為這個來的。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是為這個來，不然來幹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會管制臺北市。

賴委員士葆：蓋選手村除了要考慮當地環保等各方面的問題，還要考慮當地居民歡不歡迎，這個也非常重要，因為一定會造成當地居民非常大的困擾，除了進出不方便、蓋房子引起的噪音吵得要死，加上以後變成選手村又進進出出之類，有些地方不一定喜歡這樣，所以應該蓋到人不能太多的地方，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賴委員士葆：也許有人說，選手村不會不方便，現在只要坐個 shuttle bus 就出去了，像你講的林口是一個好地方，但臺北市長爭取的世大運，結果是在新北市舉辦，當然我們也不見得會那麼喜歡，而且選手村用完之後一定會留下來，是不是這樣？還是要拆掉？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過去到現在的經驗來看，都是賣給一般民眾，像倫敦奧運還沒有開始比賽，他的選手村已經賣完了；還有 2008 年的奧運場館及亞運場館，都是還沒有開始比賽，選手村就賣完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整個選手村是外包出去，還是你們自己規劃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BOT 案。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 BOT 案，即便是賣掉，也應該有些限制。就以臺北市為例，我認為應該跟臺北市原來的計畫綁在一起，換言之，如果選手村用完之後能夠給當地居民，人家一定給你鼓掌，不會反對的，所以你回去之後，再把這個意見轉告臺北市政府，因為你要給他錢可以卡到他，所以他一定要聽你的意見。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蘇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是心臟科醫生，但我關心的是體委會帶隊出去是不是參加國際大型賽事，能夠得到獎牌才最重要，其他都是假的嘛！今天早上講了一大堆原因，那些都是 excuse，所以不管是奧委會或東亞運，我們都希望得到好的獎牌，能夠為國爭光等等。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但根據本席接到的陳情，我們的成績是越來越差，這表示一定有什麼事情有問題，而且聽起來體委會好像有很多事情都剛愎自用。我想請教主委，中華奧會和體委會每次是如何組團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根據 IOC 的規定，國際組團一定要由奧會來當窗口，包括註冊、報名都是由奧會來負責，但其他像選手、教練，從培訓到參賽及隊職員名單都由體委會決定。

蘇委員清泉：沒有討論的餘地，全部由你決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絕對有 priority，包括教練優先考慮，功能取向也優先考慮。剛才委員有講到重點，對我們來說只有拿獎牌才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

蘇委員清泉：但現在氣氛越來越不好，一個選手出去比賽，身心靈最重要，醫生也最了解這部分，雖然你剛才說醫務室有幫他們推拿或做精油按摩等等，我想目的都是為了讓選手保持最佳狀況。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蘇委員清泉：你現在跟其他單位處得那麼不好，在氣氛那麼差的情況下，難怪成績會越來越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委員，氣氛哪有很差？我們現在關係非常融洽，氣氛很好啊！

蘇委員清泉：關係融洽是你在講。

戴主任委員遐齡：本來就是這樣啊！

蘇委員清泉：大家都是執政黨，我不敢把你講得太難聽。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知道委員的問題啦！

蘇委員清泉：如果換成反對黨來講，你一定會受不了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會，委員，我在體委會將近 4 年，大家都知道我們做事是功能取向，只要選手能夠拿到最好的成績，我們一定會朝著那個方向去做，但在執行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讓人家不舒服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並加以改善。

蘇委員清泉：我一路看來你都是非常堅持，雖然堅持對的事情很好，也很優秀，但有些事總該有一點討論的餘地，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也都是為了要得獎牌，所以你的堅持也不一定是對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真的沒有堅持，委員應該可以理解我們對於這部分的處理，目前所有選手的營養及飲食，都是由林醫師在負責，而且現在每天吃飯已經不是採自助式，包括所有營養的調配，例如怎麼樣增加蛋白質，怎麼樣增加鐵劑等等，都是由林醫師來負責；另外所有選手的運動傷害及防護則是由周醫師來負責，他現在星期三、星期五都會來，等於是長期跟選手互動，所以到倫敦奧運的時候，我們這些醫生也要去，因為在 17 天賽程中，選手每天的飲食都需要有專門醫師幫他們調配，不能隨便吃，所以這是長時期以來選手跟醫師之間的互動，而且為了參加奧運賽事，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培訓，假設是沙灘運動，有可能是臨時組合的，什麼人來都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平常沒有磨合，但我們的醫師和選手之間有將近 2 年的磨合，在此情況下，如果我今天不用這兩位醫師，真的會被別人罵死！

蘇委員清泉：我想奧運的選手和上次亞運的選手，大部分是有重疊，如果有人先前對此很投入，對選手也很了解，我覺得不用搞成這樣子，而且投訴起來很難聽！我不要站那麼低的層次，要站在高一點的層次來看，就是要大家很和諧，而且選手的體能狀況都很好，最後能夠得到好的成績，就這樣而已，所以我不想管你們裡面細部作業，也不想聽你們的業務報告，我也沒有資格評論那些。因此，我勸主委學習稍微圓柔一點，在這種場合就是要這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國訓中心的醫務室醫生是怎麼登記的？他是合法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國訓中心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做到醫院的規格，未來行政法人法通過後，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長期以來，我們的醫生都是採週一、二到週日駐診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駐診的話，有到高雄市衛生局去報備嗎？有支援嗎？高雄市衛生局方面有表達一些意見給本席，你們要怎麼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在處理。

蘇委員清泉：過去不合法，並不表示現在合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而且我們旁邊也有一個海軍醫院，如果有選手發高燒，第一時間就會送到該醫院，如果是一些簡單的病痛處理，就由我們的駐診醫師來處理。未來行政法人法通過之後，我個

人認為醫療的這部分是相當相當重要的。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是私協的理事長，也是區協的理事長，我的建議是，過去不合法，並不表示現在可以繼續這樣做。所以，你現在就要用報備支援的方式，無論這個醫生是從何而來，這個醫務室是一個單位，如果你是一、三、五上午要駐診，你就要報備，即紮紮實實的報備。現在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如果被人檢舉、遭到衛生局稽查，這樣豈不是很難看？報紙亂寫的話，對體委會和你也是一個傷害。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做，畢竟國訓中心還是一個有規模的中心。

蘇委員清泉：我當過海軍陸戰隊，所以，也住過那邊，我在 99 師 659 團，那裡以前就是 659 團，陸戰隊的步兵團。

戴主任委員遐齡：你應該看過我們的選手。

蘇委員清泉：我只是煩惱成績越來越差而已。很多委員質詢的重點都是這個而已，都是要你 promise，結果，你都說不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會全力以赴。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和奧委會的關係弄得這麼不好，氣氛又那麼差，這樣會有好的成績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真的沒有，我上週才和奧委會主席……

蘇委員清泉：你才剛從俄羅斯回來，可能還不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是和奧委會主席、秘書長一起前往的，很融洽，關係也很好啊！委員擔心的醫療問題，我剛才也跟委員解釋過了，如果我不做這樣的處理，反而會被教練、選手罵到死，相信委員在這部分也不敢承擔那麼大的壓力。他長期跟選手做這樣的互動，我怎麼可能叫他不要去，然後換別人去？這真的是於心何忍？如果這樣做，選手有成績還好，如果表現不好，我不就要被媒體罵到無言？所以，委員應該能夠理解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並不是說……

蘇委員清泉：你們巫處長的答復讓本席無法接受。巫處長今天也在座，巫處長，上次本席在電話中問你，你那樣的回答好嗎？其他的醫師以前關心、投入的都沒有效，本席現在在做的最重要，你要保證這兩個人去都 OK、成績都會很好。那麼多人在關心、投入，不能這樣子做，這樣子做是差太多了。長期以來，奧會和體委會的關係都一直很好，我不希望現在搞成這個樣子，這樣子是不值得。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委員現在對那個內容應該會比較瞭解了，我也請委員在這件事情上給予我們一些協助，相信我們的選手和教練會很感謝委員。我也盡量來努力，讓這樣的事情盡量緩和，例如沙灘運動會，我們也可以派剛才那位比較熱心、也比較專業的醫生去，這部分我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奧運選手的培訓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大概要培訓兩年，而這段時間內，醫生都跟選手在一起，所以，這部分就請委員盡量給我們協助。我們會感激不盡。

蘇委員清泉：希望你們還是要多多協調，這樣的作法是沒有辦法讓人接受的。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即將要過渡到教育部，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按照行政院組織法，如果明年成型的話，我們就是變成體育署，我們現在有五個處，改成體育署後，教育部體育司就會拉進來，所以，學校體育、體育綜計等加入後就會有比

較完整的組織。我們的層級是下降的，不過，我相信，只要任何一個長官重視體育，體育應該還是會蓬勃發展。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認為體育署的這個 level 太低？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是三級機關，而現在體委會是二級機關，在爭取資源及國家形象上，二級機關當然是比較有力量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你希望體委會還是維持在二級機關？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是一個政務官，當然是要配合政策。

蘇委員清泉：如果現在要再改組織法的話，來得及嗎？我是在替你講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但我是一個政務官，所以，我還是要配合政策。

蘇委員清泉：現在研考會還有機會，加油，我們幫忙你，希望你們也要加油。以上。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今天會議的主題，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台灣的選手為倫敦奧運準備的狀況是如何。剛才聽到主委對好幾位委員的答復都是說您全力以赴，為國爭光。但是，剛才蘇委員也說，這個奧運比賽代表整個台灣的大事，不是主委一個人的事情，這個考驗的是我們的團隊精神，考驗的是台灣的奧運代表團能夠發揮多少戰力、抱回幾面的金牌。我剛才也聽到我們賴委員說，幾面銅牌都比不上一面金牌，金牌最重要。但是，主委在回答很多委員時都說全力以赴，主委，不是你全力以赴而已，而是整個團隊都要全力以赴。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是整個團隊要全力以赴。

何委員欣純：但我剛才又聽到執政黨的蘇委員提到，包括你跟團隊中的成員、您跟奧會的關係不佳、您個人主觀意見濃厚、您的堅持等，您的堅持是不是已經變成了剛愎自用？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最簡單地來說，就是因為醫師的問題，我剛才也做了充分的說明，委員也已經充分瞭解。至於體委會與奧委會的關係，大家可以放心，因為我們和奧委會的互動非常好。

何委員欣純：蘇委員關心的還是醫生的問題，我們就先不談個案。但本席關心的是整個團隊的問題，因為之前報紙也報導過，請問，我們這一次倫敦奧運的代表團一共有多少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拿到參賽資格的總共是 10 個種類 27 人。

何委員欣純：可是，報告中寫的是 26 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今天又增加了一個桌球的選手。

何委員欣純：恭喜，真是天佑台灣，我們又多了一個爭取奧運金牌的機會。預計要到倫敦奧運的代表團成員總共是多少人，你決定了嗎？您剛才清楚地提到，代表團的隊職員、教練、功能取向

的隊員代表人員是由體委會決定，到底是多少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以羽球為例，4 月底時，世界排名賽才會出來，5 月 3 日才會公布。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們可以先預估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40 人，正副誤差 5 人。

何委員欣純：換言之，40 至 45 人，也可能是三十幾個人，是不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40 人，正副誤差 5 人。

何委員欣純：除了有奧運選手資格的這 27 人和您之外，其他還有哪些人可以參加代表團前往？這是大家很好奇的，包括已經有媒體報導出來的，到底我們可以有幾個教練前往？這個代表團，最照顧我們選手醫療資源的隊醫，還有一些有的沒有的，到底你剛才所說的功能取向的代表人員是誰？你可否大概先跟我們講一下你的原則？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會派出優先秩序，教練最重要，第 2 是隊醫，第 3 是運動傷害防護員，第 4 才是行政人員。

何委員欣純：第 4 才是行政人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何委員欣純：針對 4 月 18 日聯合報的講法，你要不要做個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會把教練排第一。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教育部蔣部長要不要去？有沒把他排進去？還有戴主委，你的秘書要不要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國際禮儀，歷年來教育部長都有到場。何委員，你覺得這樣子是不應該的嗎？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問你的優先順序為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第一是教練，再來是隊醫、運動傷害防護員，第 3 才是行政人員……

何委員欣純：你說行政人員排在最後面，還有按照慣例，教育部長必須要去，對此本席表示尊重。那請問你的秘書要不要，去？你的行政人員有多少人要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要前往的是一個那麼大的團，需不需要行政人員來支援？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你就跟我們說有多少人會去？有多少行政人員要去服務那些隊員，及服務主委和服務部長？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跟你講人員，問題在於我們要有多少人數，按照 IOC 的規定，譬如說選手有多少人……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到今天為止，奧運的選手有 27 人，按照 IOC 的規定，這個團應該要有多少人？假設今天是 27 人，其規定如何？你就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數據，假設今天有 27 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現在怎麼給委員數字？第 1、我要知道我的教練到底是負責哪些項目，現在目前有 10 位教練，這 10 位教練一定是優先要去的，醫師也當然要去。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請主委跟我講，如果以現在我們已經明確知道有 27 名選手具有奧運選手資格，還有 10 位教練要去，加總起來共 37 位，再加上隊醫有幾位，然後加上教育部長、戴主

委，到底還有幾位行政人員要去？本席只想知道其間的比例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照我們現在內部預估，如果正負誤差為 5 的話，我們內部預估是 44 位，這 44 位依照 IOC 的規定，大約有 42 位隊職員，這項名額教練一定會優先考慮，因為不太可能一位選手出去比賽，他的教練沒有去。

何委員欣純：當然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這部分一定會滿足我們所有教練的需求。第二優先的是隊醫，因為常常會有運動傷害的問題。接下來是運動傷害防護員，再來就是行政人員，不能說所有的行政人員都沒有去，那所有的行政業務要由誰來做？所有行政業務當然應該要由行政人員來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行政人員不能去，我只是問行政人員是誰去？他的代表性、功能性是什麼？重點就在這裏，這也是妳剛才所謂的功能性取向。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的優先順序，剛才不是已經跟您講了嗎？第一就是教練……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代表團最後的確認名單，什麼時候可以確認？

戴主任委員遐齡：要等到所有人員確定之後，才有辦法知道。例如像網球，要到 6 月才公告排名，那時候我們也才知道我們的選手有幾位入選。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跟我說，代表團名單最後要在 6 月份才能底定。妳剛才也說要等到 6 月份網球選手名單出來之後，才能確定，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 6 月份。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大約在 6 月中下旬，就可以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台灣奧運代表團的團員有多少人？以及奧運代表團名單，究竟有誰要去？

戴主任委員遐齡：6 月底以前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若在 6 月底以前，對所有奧運代表團參加隊職員名單有任何質疑，我相信主委要處理得當。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這不是我 1 個人，或是單獨由體委會決定，我們是召開一個團本部會議，由大家來做決定，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主委，剛剛一開始，你就跟我們講，這整個名單就是你們體委會決定的，你身為體委會的主委，當然要負政治的責任……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來負責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任何質疑不是該由你負責嗎？尤其是妳剛才一直強調你是政務官，你不要再把責任推給委員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會推……

何委員欣純：雖然經由委員會審議做政策的決定，但最後拍板定案的還是主委你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有的責任，由我政務官來負責。

何委員欣純：你這句話講得很有 guts，那為什麼剛剛那麼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一直認為我們奧運代表團的整體戰力看起來好像越來越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哪裏有越來越差？

何委員欣純：你一直說會全力以赴，但到底要得幾面金牌、幾面銀牌、幾面銅牌，你都不敢大聲講出來，也不敢承諾。請問主委，你為什麼不能比較有擔當？大聲說出來讓我們聽聽看，你可以對著大家信心喊話，讓臺灣人民覺得我們這個奧運代表團代表台灣出團是非常有自信的，預期我們能摘下幾金、幾銀、幾銅，你對你的選手必須要有所瞭解。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對我的選手很了解。

何委員欣純：剛剛蘇委員也講過，選手的身心健康代表著他未來出賽的戰力，妳剛才一直說，你們有專屬的營養師、專屬的醫師在照顧他們的健康和營養，其實心理狀態也很重要。

戴主任委員遐齡：何委員，我就以大家比較熟悉的楊淑君選手為例，讓您瞭解我們已經做到什麼程度。事實上，我們已經做到剛才委員講的心理的、生理的、力學的及運動營養、運動醫學的部分，我們是一整個 team 在照顧一位選手，您知道嗎？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我要為你拍手鼓掌叫好，但我現在要說的是，不要提個案，如果全部的選手都如同你說的那樣在照顧，那你應該非常清楚每位選手的狀況，你是否可以公開承諾，明白告訴所有台灣人民，到底我們的奧運代表團能夠幫台灣奪得幾面金牌？但是你到目前為止，都只講「全力以赴」4 個字。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相對的請問一個問題，假設委員現在……

何委員欣純：你都不像以前的主委，以前的主委最起碼也有點擔當，明白說出預估、概估的數字，並覺得非常有信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我今天說可以奪得 7 面金牌，委員你要相信嗎？上次就是預測 7 面金牌，到最後有奪得 7 面金牌嗎？

何委員欣純：你有努力嗎？如果你連目標都沒有辦法自己訂的話，你能夠努力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今天 1 個選手在這邊，你說這個選手……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想今天大家關心的是，從 2004 年、2008 年、到現在的倫敦奧運，為什麼台灣的奧運代表團、台灣的選手越來越少？為什麼我們奪得金牌、銀牌、銅牌的獎牌數量也越來越少？大家關心的其實不是選手個人，也不是體委會，更不是主委個人有沒有在那邊拍胸脯保證？其實大家都是藉由這個問題來關心台灣的體育環境、臺灣的體育產業及台灣整體的體育環境到底是上升；還是下降？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覺得是下降嗎，你自己看看這幾年的實力，我們的亞運從 9 金到 13 金，世界大學運動會也逐年在進步，我們的競技實力其實是往上的，你如果再往下問，就真的很對不起我們所有選手和教練的努力。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們期許你們是往上的，如果你主觀上認為你這樣子就做得很好，我們這樣子的指正是对不起……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們期待它是上升的，我們期待它是往正面發展的，我們期待的是台灣體育整體的提升，而不是在體委會戴主委的主導之下，變成一個剛愎自用的部會，變成跟其他團體不和諧，讓其他單項體育運動越來越差勁，而獨厚特定的單項體育運動，我想這不是我們所樂見

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沒有獨厚特定的單項體育運動，您這樣講是沒有根據的。

何委員欣純：有機會我們還要繼續來討論。我想很多事情，包括運動彩券，今天都沒有時間跟你討論，下次有時間再好好就教於你，究竟運動彩券的盈餘，有沒有用在照顧這些體育選手及培訓人才上，到底實際的執行率是多少，我相信數字會說話的，應該是很低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人都要多多保護自己的健康，因為健保費實在付不起，所以有話就好好談。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們常常聽到一句話，譬如要做什麼事的時候總是說：「對啊！我有計畫、我有能力、我有辦法啊！」結果真正去做的時候沒有經費。「沒有經費」儼然是台灣官員的口頭禪、公務員的口頭禪。現在體委會有沒有遇到「沒有經費」的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有運動彩券基金的挹注，所以我們會盡量運用這些經費來培訓選手。

許委員添財：妳想做的事，可能訂定了一個較好、較高的標準，妳認為只要有足夠的經費給妳，妳就可以達成目標，對於這個所謂經費需求的 gap，妳認為有多少？要多少錢給妳，妳馬上可以達到心目中認為可以達到的目標？包括各種目標，不要說什麼金牌幾面之類的。妳來擔任主委，一定有願景，也一定了解、有掌控，所以對於妳自己所訂的施政目標，現在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達成者，也就是這個經費的短缺，妳估計大概是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關運動彩券基金挹注的這個部分，以目前整個體育基層的結構性來看，是足夠的，因為結構的改變，不是一、兩天的事情，比如選手的來源等等都是因素，所以假設我現在有很多錢，這個結構也不見得會馬上改變，故以長期目標來說，我相信足夠的經費絕對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可是在短期的部分，就算我有足夠的經費，也不見得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因為它的結構改變不會那麼快。所以我們現在……

許委員添財：所以妳認為短期內是不缺錢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因為結構沒有完整、全部的改變，所以我的經費挹注……

許委員添財：在現行的結構之下，就算給妳再多的經費也沒有用？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目前來說，我們基層的選手人數……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基層選手人數沒有那麼多的話，那麼在短期結構沒有改變的情形下，也不能說因為我們手上有錢就隨便亂丟，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負責任的來做。

許委員添財：這是妳給我的答案，以妳這樣的答案，如果讓我們的奧運選手聽到，他們會認同嗎？他們是否會想：「既然妳不缺經費，為什麼不對我好一點？」、「既然妳不缺經費，給我的待遇、給我的福利，為什麼不提高？」跟國際比較，如果我們的待遇、福利都合乎理想，為什麼

吳珈慶要拚命往外國跑？可見這是矛盾的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吳珈慶這個部分已經是職業運動的一個例子，我想人才外流並不僅是體育，其他領域也是一樣。當他個人有個人的生涯規劃時，其實我們政府也沒有辦法去……

許委員添財：不要這樣簡化成「個人有個人的生涯規劃」，否則等於是輕率的幫他回應。他父親說：「總要活下去啊！」這表示以運動為專業的人，他活不下去了！現在他既然進入奧運選手的榜單，國家就要特別給予照顧及協助，如果妳說：「我不能有計畫的培養，萬一培養失敗，那不是前功盡棄？」這是不對的。他都已经取得參加奧運的資格，妳就應該設法在他的潛力、基礎和條件以外，透過國家的各種協助、輔導以及待遇、福利等等照顧的提高，來讓他的成績可以更好一點，不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吳珈慶是撞球項目的選手，但是撞球不是我們的奧運項目……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只是舉例說明，在運動場上，就以他這個例子最為凸顯嘛！一下子要入新加坡籍，一下子又變成中國籍，現在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身分回來台灣當兵，說是要盡中華民國國民的義務，搞得世界都看不懂！依法論法，只要加入其他國籍，就不能享有中華民國的權利，但是他過去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義務，終身不能免除，所以他還是要回來當兵。結果就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回來台灣當兵，盡中華民國國民的義務，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現在回來，我認為還是錢的問題，為什麼？如果妳真的有錢供應在那邊，就會有人來要這個錢，此時妳就可以挑選、就可以要求。例如我們對於教練的待遇多高，那麼好的教練就會想：「以這個待遇來講，我可以勝任！」這樣就不用妳再去麻煩了。主委，妳是一手提供資源，一手進行治理，這個治理當中，就包括妳的選擇和規定，是否如此？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體委會不只是一個辦行政的行政單位而已，同時也是一個經營單位，要經營台灣這個國家的體育運動，所以妳才會發行彩券，因為這也是經營的一部分。妳缺錢，所以妳發行運動彩券來籌錢，這就是經營的一部分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許委員添財：不是只有辦行政，辦行政的心態就是：「編多少預算做多少事；如果不給預算，就不用做事；而如果預算少，做的事就少，這樣不是更好嗎？」所以辦行政，是拿著鞭子處罰，但是經營就應該用鼓勵的。今天我們在運動方面，比起世界各國來講，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以前楊傳廣告訴我們：「以台灣多元族群的能力來看，我們一定有世界奇葩可以出現。」今天曾雅妮就是一個例子，也許因為她個人家世的關係，她的父親懂得如何教育自己的孩子，所以曾雅妮的心理多麼穩定，她的球技一直在精進，而且她很愛台灣，因為她沒有經濟壓力。以前只要她代表國家比賽，成績不好，回來時他的父親就會馬上檢討，然後把她送到美國去。其實她必須接受矯正、改進的一個項目，就是聘請一位專業的教練，人家是這樣花錢的！她在各方面都是請專家、請有經驗的教練，一樣樣來矯正她。如果曾雅妮的父親懂得這樣來培養自己的女兒，那麼我們體委會就要幫忙更多具有潛力或已經達到相當水準可以參加奧運的選手，要當這些選手的父親、母親，來培養他、輔導他，協助他，不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正在做的就是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那妳的標準就要訂高一點。現在我為什麼從錢的這部分開始問起？因為有時候最大的問題就是給了錢他也不曉得怎麼用，結果錢用了，還是無法產生良好的效果，所以乾脆不給他錢去亂花。事實上，台灣經濟就是因為這樣而停滯，現在我們的平均薪資退回 14 年前，國民所得兩萬美金等了那麼久，台灣是長期停滯啊！在經濟長期停滯的背後和內涵，就看到處處腐敗、處處退化、處處沒有進步、處處停滯的嚴重現象！這是國家目前最大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拚命要換總統？就是希望賢能的領導者出來，能夠改革。其實我們不要期待一個總統，而要期待制度、期待每個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崗位上面開拓一片天，當自我領域王國的國王，這就是自然領袖、就是王道，不是胡說八道！現在體育也是這樣，我相信很多有潛力的人放棄了，因為：「我走這條路，人生是黑暗的！所以儘管我有體育運動的潛力，我也不願意走這條路。」於是他半途而廢，結果國家損失多麼嚴重？所以體委會要邀請很多專家針對台灣的體育運動市場、體育運動的資源、體育運動的各種人才等等，去做評估，重新做改革。

體委會要改革，要朝有效經營的方向去走，所以我才會問你是否缺錢，如果你缺錢，不給錢又偏偏要求你，你會做不到，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不過，剛才我問你，你表示在現有的結構下經費足夠，代表這個結構不用改革，不用提升。

戴主任委員遐齡：剛剛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今年開始做潛力選手這部分，投入 1 億多的經費，未來人員出來後，我相信我們的經費絕對會足夠地，全部挹注在選手的培訓上。

許委員添財：好。這不得不這樣做，因為本來就該這樣做。

以盧彥勳的個案為例，網友幫你評析得這麼清楚，請問主委，這篇報導你看過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還沒有看到。

許委員添財：我唸給你聽。他說，世界級的水準，得到乞丐般的待遇，不花心思培育人才，卻希望大家為國爭光，這就是台灣政府的態度。一有台灣之光的時候，馬英九第一個沾光！台灣首度闖到世界排名七十的網球好手，在他之前台灣男單最高排名只約三、四百名。他也是當今亞洲排名最高的男單選手，所以球迷封他亞洲一哥。亞洲一哥的待遇，你們說給他 600 萬，其實每年補助是 120 萬，完全不夠。

從盧彥勳的個案來看問題，你所謂「錢是夠的」這句話是謊言！這句話表示你沒有研究，這句話表示……

戴主任委員遐齡：盧彥勳是職業選手。職業選手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個人參賽、個人報名、獎品和獎金個人所得。當他有運動成就時，當他在業餘時，是政府投入很多經費讓他達到那麼好的成績，他才轉入職業。職業的精神就是我前面所說的，個人報名、個人參賽、獎品和獎金個人所得。這種評論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說，以這個個案為例，主委要去檢討對選手的待遇。我不是幫盧彥勳爭取什麼。你知道我的意思，怎麼老是重複那些話呢？你應該主動瞭解我問問題的意義，然後就現在應該檢討的制度面等等去做檢討。

我給你的建議是這樣子啊！我沒有質詢你的意思，是希望我們共同探討出，讓台灣的體育運

動在國際排名提升之道，不是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的備戰情形，請問主委，現在奧運選手是怎麼個選拔法？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培訓計畫的規定，奧運和其他項目不同，所有參賽選手必須有參賽門檻，譬如說游泳和田徑，一定要達到 B 標才可以。

蔣委員乃辛：是誰來做選拔？

戴主任委員遐齡：IOC，就是 IOC 的規定，所以現在我們的選手都在拿資格賽。為什麼要出去拿資格賽？例如羽球……

蔣委員乃辛：國內的選手是誰在選拔？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選拔，他只要拿到參賽資格就進入我們的名單。

蔣委員乃辛：可是好像還是由單項奧運協會來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有這種比賽、參賽都是由單項協會報上來，可是我們體委會有訓輔人員在做評估。

蔣委員乃辛：訓輔員也是由單項協會推薦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他提供 3 個名單進來。

蔣委員乃辛：然後由體委會來做最後決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蔣委員乃辛：單項協會提出來的選手名單和訓輔員，報到體委會之後，體委會有沒有做更正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要做審查。

蔣委員乃辛：審查是統統通過，還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一定。像教練的問題、選手的問題，包括培訓的問題，我們都有制度，所以在訓輔委員會會議裡會刪掉很多人。

蔣委員乃辛：就選手來講，有沒有被刪掉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有。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舉跆拳道為例，一開始的第一階段需要 60 個人，從國訓中心的培訓角度來看，由於場地不夠用，所以這部分在第一階段我們訓輔委員就刪掉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資格而單項協會不報出來的話，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訓輔委員在會議裡要做報告。

蔣委員乃辛：如果訓輔委員不報告的話，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強力要求協會要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協會不報的話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報不行。以奧運來說，他不報出來，因為他達到參賽資格，我們體委會有辦法把他加進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參加職業比賽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訓輔委員會議裡面沒有討論到職業賽事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所以完全由單項協會來做決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他要參加國際賽事的話，就看他和單項協會的關係。

蔣委員乃辛：如果之間關係不好，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基本上是這樣子，假設這件事合乎我們的辦法，體委會絕對會行文要求單項協會來做。

蔣委員乃辛：如果體委會不但不行文要求，還要跟單項協會站在一起的話，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我們不會有這種情形。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的話，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應該不會。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的話，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會嚴格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好。那我們的選手如果是服役期間的話，又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服役期間就是我們替代役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就是補充役。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們有兩個，一個是補充兵，另一是替代役。

蔣委員乃辛：服什麼役、怎麼做服役，完全是依照兵役法和體委會的標準，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是公權力的行使，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大部分都到國訓中心，然後比照常備兵役期列管，接受我們考核以及參加指定訓練和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要參加亞奧運的話，參加巡迴賽的話，參加公開賽，參加職業賽的話，就可以不受前面所說規定的限制？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蔣委員乃辛：不受這個規定限制，那它的流程是怎麼處理？是由單項協會報到體委會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單項協會不報到體委會的話，體委會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可以用徵召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要參加職業比賽，但單項協會就是不報，體委會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在這部分會強力來執行。因為過去沒有辦法……

蔣委員乃辛：可是問題就是現在沒有呀！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就是沒有報呀！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要求協會，無論如何都要報上來。

蔣委員乃辛：現在你們不但不要求協會報上來，還幫助協會。處長請離開，本席沒有請教你。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這種情形，不管協會同意或不同意都要報上來。即使協會做的決議是不同意，也要報上來。報上來之後，體委會自己有評估小組和訓輔委員。我們會就這件事情來瞭解。

蔣委員乃辛：照主委今天所講的，本席覺得體委會有擔當，而且這些培育人才、訓練人才、選拔人才的主導權是在體委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本來就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從過去的作法來看，不是這樣。主委，你要知道，你們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是「得」由所屬單項協會陳報體委會，並不是「應」。但是按照你們現在的作法，這個「得」已經變成「應」了！

如果一位選手在服補充役的時候，他要參加職業訓練或奧運的話，都必須經過單項協會報出來才能到體委會。單項協會不報出來的話，就不能到體委會去，是不是這樣子？

戴主任委員遐齡：各單項協會都有選訓小組，不論選訓小組做的評估結果是同意或不同意，都要報到體委會來。即使不同意，也不能不報上來。報上來之後，體委會有專業的人在做評估。如果單項協會做的決定違反我們規定，我們會強制來執行。

蔣委員乃辛：選手可不可以直接向體委會申請？

戴主任委員遐齡：以現行辦法來看，我們的窗口是單項協會。

蔣委員乃辛：現行辦法是「得」，不是「應」。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已經有……

蔣委員乃辛：聽說你們要把辦法中「得」的規定，改成「應」，只有單項協會報出來才是唯一的管道，是不是這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會，我們做事情不會這麼沒有彈性。選手的權益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規定「得」由單項協會陳報，選手就沒有權利直接向你們體委會申請，為什麼？

戴主任委員遐齡：兵役問題是選手的權益，這是我非常堅持的，不管協會……

蔣委員乃辛：對，而且是公權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不管協會做什麼決定，不管協會和選手之間有什麼……

蔣委員乃辛：如果協會和選手之間有私人的問題，有私權的問題，協會可不可以因為選手的私權沒有履行，所以不簽報到體委會？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事情。服兵役是選手的權益。

蔣委員乃辛：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協會再怎麼傲慢，都不能影響選手服兵役的權益。這是一件事情。另一件事情是

，選手和協會之間有任何糾紛或契約關係，那是他們私人的問題。他們自己走上法院去解決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好，本席同意主委講的話。我也希望主委按照你剛才講的話去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報告委員，以現行規定……

蔣委員乃辛：其實主委現在講的話，就是我當時講的話，可是你們處長不同意我的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看辦法應該看得很清楚，以我們現在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我是看得很清楚，所以我也講得很清楚。可是你們處長沒有按照這個辦法去做，沒有按照主委剛才講的話去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業務處的處理方法並沒有錯。我們勢必要趕快修改條文，因為按照我們現在的辦法……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只要求一句話，就是你剛剛講的，公權是公權，私權是私權。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這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不能藉著公權來達成私權，這絕對是不可以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所以我們會修改辦法。

蔣委員乃辛：一個人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這是行使公權。誰可以在國訓中心要列管，誰可以出國去比賽，這是公權的決定，不是私權的決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能因為他有私權債務上的關係，說債務問題不處理就不簽協議書，不報上去，讓他無法出國比賽，無法參加職業比賽，對不對？這是主委剛才講的話，也是本席要求體委會這樣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確實是這樣子。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內趕快修改辦法，為什麼？因為這件事情是一體兩面，當法令不確定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主委，辦法修不修改無所謂。你們體委會的作法要不要修改才是最重要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一切要依法行政。

蔣委員乃辛：過去體委會站在單項協會那邊，壓抑選手去履行私人契約，完了之後再簽同意書。這樣的話，選手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從選手的角度來說……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之所以要在這裡質詢，就是希望聽到剛剛主委講的話。也就是公權是公權，私權是私權，絕對不能假藉公權去履行私權的合約後，再來行使公權。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的講法，我百分之百認同。當時這個辦法會這樣訂，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為了鼓勵企業培養選手，因為很多企業都不願意培養選手，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糾紛。

蔣委員乃辛：對。單項協會在這段時間為國家體育人才的培育出力、出錢，甚至到國外比賽，我絕對肯定。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所以當時辦法才會這樣訂。

蔣委員乃辛：對於一些單項協會，我們政府委託他行使部分權力的時候，我也贊成。可是當單項協

會超越的時候，體委會就應該要出面去處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剛才就說了，兵役的事情是另一回事。

蔣委員乃辛：畢竟有關體育的主管機關還是體委會，不是單項協會，對不對？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絕對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有關體委會的責任，你要承擔。至於公權力，你可以委託單項協會去做一些事情，那是委託他，但責任還是在體委會。責任是無法委託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我們必須要修改辦法……

蔣委員乃辛：主委，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一些選手因為私人契約問題，到底誰對誰錯，我們不知道，我們也不涉及私人權益的問題，可是對於公權的行使一定要依法，絕對不能拿公權脅迫選手去履行他私人的契約，履行完畢後才同意選手出國比賽。這樣扼殺選手是不可以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替代役這件事情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好。

雖然時間不多，但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另一個問題。對於富邦，比賽結束後還可以下注，員工自己下注得彩金的問題，監察院的糾正函已經出來了。他說，體委會對於運彩作業系統完全不瞭解，監督考核流於形式；體委會的態度消極怠忽，另人匪夷所思。不知體委會有什麼感覺？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這有很大的誤解。整個過程委員可能很清楚，這是一件富邦內部監守自盜的事情。我們主動去追查時，他還隱瞞。對於監察院做這樣的報告，我們還會再提出說明，儘量讓監察委員瞭解我們整個作業流程和狀況。其實這對我們同仁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主委不接受監察院對你們的批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還會繼續說明。

蔣委員乃辛：你也不接受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們還是要尊重監察院。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儘量說明，讓監察委員充分瞭解當時運作的狀況。我想，這部分要多做溝通，才不會讓我們同仁做到手軟。

蔣委員乃辛：看到體委會今天送來審查的版本，我感覺到體委會確實是在這部分下了功夫，否則你們不會提出這個版本。

對於富邦應繳交的相關費用，請問現在他們還有沒有欠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所有保證盈餘的部分都到位了。

蔣委員乃辛：今年富邦應該繳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46 億。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他們繳了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是按照盈餘的百分比來繳的。現在才 3 個月，繳了約 4 億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按比例來繳，3 個月 4 億，一年也不過 16 億，和 46 億相差很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們過去大概都是這樣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如果達不到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還是要要求富邦把保證盈餘繳足，就如同去年、前年一樣。我們絕對會要求。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我希望體委會一定要特別重視，因為運彩基金主要的收入就是靠它，來做為培育、訓練、養成選手的最重要資金來源。我希望這部分體委會一定要很努力來做，對於富邦要特別關注。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辛苦了。本席進立法院後，到目前為止見過主委一次。那是主委到本席的研究室，我們交換了很多意見。主委是專業的體育人，我是業餘體育人，基本上對於體育都有很大的愛好。

我也肯定主委的認真和負責。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雖然體委會只剩下 8 個月的時間，身為末代主委，相信你也希望留下漂亮的身影，絕對不要為了你自以為認定的事情是對的而全力以赴，把旁邊的金玉良言都視為敵人，要把他們擊倒。因為你堅持的所謂對的事情，可能是一個錯的事情，可能最後真的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

我現在要點醒主委的一件事就是，做事不是只靠一個人，而是靠一個團隊。我和錢副主委都是打籃球出身的人，籃球強調的就是團隊，不管是搶籃板球或得分都一樣。但主委的專長是競賽，就是我一個人跑得好，即使是接力也是你那一棒跑好最重要。所以在團隊的整個訓練過程中，我覺得有些團隊的默契，合作的基本心態，可能主委有時候要學習去瞭解。

你的最大夥伴就是中華奧會。剛剛有好多同仁都在提，包括有醫學背景的委員同仁、執政黨的委員同仁都是愛之深、責之切，甚至講，因為同屬一個政黨所以不忍講重言，但是我們必須提醒一些事情。主委認為自己和中華奧會關係非常好，你真的認為你們是水乳交融嗎？我認為你們是水火不容，你知道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奧會是我們的夥伴。我們是長期的夥伴關係，所以基本上，不論是我或我們同仁，在業務上的互動或組團這部分，其實長期以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我知道委員提到的是醫療這部分。剛剛我在答復之前委員的質詢時也報告過，我一定要跟委員回應……

陳委員學聖：剛剛主委的答復，我都聽過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絕對沒有什麼剛愎自用或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今天真的誠如主委所說，只是一個小小的隊醫事情，那麼誰能夠把選手照顧好就是我們最好的隊醫，我完全贊成。可是怎麼一個隊醫事件會讓中華奧會和體委會變成水火不容？

如果今天只是一個小事件，那麼一位委員質詢完就沒有了，可是一棒接一棒的質詢都在問相同的事情，為什麼？立法委員不是受人操控的人。我必須要點出一些事情，這些事情是主委必

須要去瞭解的。譬如說你一直在說最重要的，我們團隊裡面的成員，第一個當然是選手，再來是我們的隊醫。

戴主任委員遐齡：教練。

陳委員學聖：教練，再來是隊醫，這一路過來，有很明確的順序，這些本席都沒有話說。但是如果今天有人問到，對選手最重要的隊醫，如果在遴選的過程中，有產生讓人覺得不公平的狀況時要怎麼辦？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現在……

陳委員學聖：本席就提一個名字，左營運科中心的總召周適偉，和你們家有沒有關係？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他的夫人和你們家有沒有關係？

戴主任委員遐齡：他的夫人是在北體當導師、當教授。

陳委員學聖：他的學生裡，有沒有和你們家有關係的？本席就簡單的這麼說。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你扯到這些，我是覺得這樣不太好。

陳委員學聖：不是，本席特別要這樣說，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周適偉醫師在黃志雄委員當選手的時候，他就已經是隊醫了，那時候我還沒有來當體委會主委，這樣太扯了！

陳委員學聖：主委，已經有人告訴過本席，只要說到這句話，你就會整個人抓狂，為什麼？你就是聽不進大家的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這個太胡扯了！

陳委員學聖：你就是聽不進大家說的話，本席今天特別和你提這件事情，是因為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很多人要扮演調人……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如果要這樣混淆的話，我覺得不太好……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先聽本席說完。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可以就事論事來談這一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本席現在就是就事論事，現在就因為一個小小的隊醫，竟然在我們還沒有把握可不可以得獎牌前，內部就先產生內訌。就為一個小小隊醫的事情！你先聽本席說完以後再回答，因為你今天很累，所以本席幫您多說幾句話。沒有事情是沒有危機的，端看危機怎麼處理，本席剛才為什麼要點出這件事情？因為一提這件事情，你就會像彈簧人一樣，馬上反彈起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我還沒有當體委會主委，他就已經是隊醫了。

陳委員學聖：你先聽本席說完。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有一位委員要來調處這件事情，他也有醫學背景。你們就派一個副主委去和他做溝通，但是也沒有見到人，也是碰壁，因為大家都覺得，這個事情主委才能夠做決定。主委，在您上飛機之前，有兩位委員表示願意扮調人。可是你不僅沒有接電話，也沒有請人回電話，回國以後你也沒去做溝通。主委，為什麼？我們委員想扮演調人，最後的結果就是你已經認定這是一件對的事情，誰來說你都不會聽。本席今天說這個事情，就是因為一連串事情，造成今天體委會和中華奧會的關係緊張，其實和我們立法院的關

係也緊張。

本席再點醒你一件事情。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算是主管體委會最重要的委員會，我們到中壢平鎮去視察，教育部是部長出席。我們到中壢是看青埔棒球場，請問貴單位派的是誰？主委和三位副主委都那麼忙嗎？你們是把立法委員擺在什麼樣的地方？可能因為體委會覺得今年年底就功成圓滿了，因為立委審不到體委會的預算，所以立委的質詢也充耳不聽。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們絕對沒有這種心態。如果真的有疏失，我在這邊道歉，可是我們所有的同仁絕對不會因為現在體委會要併入其他部門，就有這種心理。

陳委員學聖：連我們的召集人想為他的師兄弟朱木炎請命，到後來也是滿肚子火，只是不想說而已。他是因為內斂的功夫很好。今天整個體委會怎麼會和我們搞到那麼僵，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您現在陳述的這一件事情，就只是因為一個隊醫。

陳委員學聖：就是一個隊醫。

戴主任委員遐齡：可是隊醫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隊醫對本席來說不重要。本席是在說後面協調、處理危機的能力。人和這兩個字會是你很重要的敗筆。本席就從中華奧會開始，現在說給你聽。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請教委員，假設現在這兩個醫生，一個林醫師，他兩年來長期在國家訓練中心照顧選手。每天的營養餐都是這個醫師在負責的，你說我可以把他放棄掉嗎？

陳委員學聖：這些本席剛剛都聽過了。主委，本席現在告訴你，本席不希望自己的問政只落在一個隊醫由誰去的問題，你沒有聽清楚本席要告訴你的話！一個小小的事情，一個小小的危機，你竟然沒有能力處理，擴大成一個人和的問題。本席舉的人和問題，是從一個隊醫事件，導致你和中華奧會失和，和我們委員會失和，包括下鄉的視察也是一樣，可以看到你對我們的不重視。本席再告訴你，你對我們地方的體育也不重視，本席上任之後，只拜託體委會重視一件事情。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

陳委員學聖：你聽本席說完，本席難得那麼生氣。我們中壢辦兩個活動，是去年開始辦的，分別是中壢鐵人兩項活動、中壢三對三籃球賽。去年我們前副主委還是選手的時候，還去參加過。我們中壢自己出 289 萬元辦鐵人兩項活動，總共來了 1,500 人。自己出 200 萬元辦三對三籃球賽，來了 600 隊，比賽 858 場次，我們自己花了 200 萬元，沒叫體委會出一毛錢。

本席當了委員之後，只告訴體委會，你象徵性補助一下，給地方肯定一下，讓他們知道體委會重視這件事情，結果你們竟然連一毛錢都不願意拿出來。你知道嗎？你只要花個 1 萬元，掛個行政院體委會協辦的頭銜，人家可是自己出了 200 萬元，這樣你們怎麼叫重視地方？你們回答本席，說已經給了 2,000 萬元給桃園縣政府，由桃園縣政府自己去調處。

你知道本席也當過行政首長。本席當文化局長的時候沒有錢，但是這個活動很重要，我連自己的特支費都拿出來用，就為了掛名，給他們一個肯定、鼓勵。本席今天為什麼要和主委說這件事？今天說的不是單一的隊醫問題，本席對隊醫的事情沒興趣，本席是從這一連串的事件來告訴主委，你在人和部分真的要調整。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人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可是我們和奧會的關係，我們在座的同仁都知道，今年真的就是為了隊醫的問題，因為我們上一屆是有 80 個人……

陳委員學聖：這和隊醫有什麼關係？

戴主任委員遐齡：今年上下大概 40 個……

陳委員學聖：主委，本席再說一句更難聽的話給你聽。有人說，體委會本來預計 6 月要結束，主委的態度和聽到體委會改 12 月結束時的態度是不一樣的。這些話我們都聽過。我們還想，這和我們認識的主委不太一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曉得委員是聽誰說的。怎麼會不一樣呢？

陳委員學聖：主委，就是因為我們扮演提供建言的角色，所以本席很希望你能聽進去。本來今天在質詢之前，本席還一直在打坐，希望自己心平氣和地和你說一些話。因為本席很擔心自己說了這些話之後，會被你當成敵人殲滅，你知道嗎？

本席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說，你應該把我們當成夥伴關係。但是剛剛每一個開始質詢你的委員，你都當他是你的敵人，這樣你怎麼會做得好呢？本席今天和你說的事情，為什麼會有一個接一個的委員問你這個小事情？本席告訴你，整個大事情就是你危機處理的能力和你的人和有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代表團大概是 40 個人上下……

陳委員學聖：本席對代表團沒興趣。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這個一定要讓我們說明。這和 2008 年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我們那時候是 80 個人，這一次大概是一半。

陳委員學聖：本席再和你說一次，你還是……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它是有人員的限制。

陳委員學聖：本席現在知道為什麼你的危機處理能力有問題。本席和你談的是，你的危機在哪裡。你的危機在人和，所以你應該告訴本席，你要如何去化解這個人和問題，但是你又再說隊醫、職員的事情。從頭到尾，本席什麼時候問過這件事情？

本席只是點了一下，告訴你這是一個起火點，這個火在一開始的時候，你沒有好好處理完，包括有委員要和你溝通，其中一個是本席。本席做過三屆委員，我們打電話給你，請求主委回個電話，看能不能把兩邊的問題調處好，大家要同心協力。可是你竟然連一通電話都沒有回，沒有回本席，也沒有回電話給別的委員。你回國之後可以跑到高雄，委員們有那麼遠嗎？有那麼難找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我真的不曉得委員要來找我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不知道的話，這樣的危機更嚴重！你們底下的秘書就把整個訊息都砍斷了。你去俄羅斯，本席也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特別和領隊協調這個事情，就是我們目前組團的領隊林鴻道先生，我都還在和他協調，怎麼會說人和上有問題？然後也和主席協調……

陳委員學聖：你現在已經得罪本席了。本席剛剛就說了，要壓好久的脾氣，才能很客氣的和你說一

些話，到最後你還是這樣，本席不希望別人說是本席在欺負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當然我可以很客氣的說感謝委員這種官話。說實在的，因為我是體育人…
…

陳委員學聖：官話？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是說我回答委員的話，如果就說委員指教的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主委，可是我會……

陳委員學聖：本席再和你說一次，可是你不要再回答是怎麼組成的。本席只告訴你，體委會和奧會、立法院，以及和地方真正執行的體育單位，你們已經產生很嚴重的失和問題。未來這 8 個月，拜託主委，請你留下一個漂亮的身影，這樣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給你掌聲鼓勵。本席到今天都還沒放棄希望，因為本席覺得你很認真、負責，但是請你記得要團隊合作，好不好？這一點拜託，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建議有其道理，體委會應該要改善。另外報告委員會，請所有委員和行政部門盡量不要提到本席。

繼續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要多運動，病體才能早一點康復，今天也是很辛苦。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從早上的質詢來看，主委應該是肯定運彩對推動體育活動上的益處。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楊委員應雄：現在大概可以挹注多少資金？

戴主任委員遐齡：99 年到 100 年是 70 億元，現在我們的 pool 裡面大概還有 50 億元。

楊委員應雄：所以事實上，這對整個體委會或是國家未來在體育活動的推動，包括培訓，都有非常大的幫助。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楊委員應雄：運彩已經執行 3 年多了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97 年 5 月 2 日上路。

楊委員應雄：現在我們可以從資料上看到，合約明年就會到期。

戴主任委員遐齡：102 年 12 月 31 日。

楊委員應雄：現在富邦是虧錢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它當時保證盈餘寫的比較多。

楊委員應雄：所以現在會虧錢是因為它自己的原因，是因為金額寫的比較高。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楊委員應雄：本席是擔心，如果像它這樣虧損下去，是不是還有人要繼續做？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就是說……

楊委員應雄：你這邊掌握到的，因為你們已經開始在做一些前置作業，要開始做新的遴選，你們掌握到有幾個團隊願意加入這樣的行列？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不知道到時候有多少人會來標，可是我知道很多單位都有來詢問有關的事情。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萬一沒有人願意擔任這個角色，會怎麼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整個遴選公告裡頭，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合理的規範。

楊委員應雄：就是到時候他們自己不一定要把保證金寫那麼高？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要有一個合理的規範，我想這樣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一些。

楊委員應雄：因為運彩是那麼重要，所以興利和防弊都要注意。如果到時候沒有做一個適當的修正，導致沒有機構願意擔任這個角色，其實對我們也是一個滿大的傷害。另外，我們也看得出來，現在投注的標的、範圍是比較窄的，你們在這個區塊上有沒有一些新的考量？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目前投注的標的大概是以棒球、籃球和足球為主。當然富邦這邊它會因應現狀，比如說奧運……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等於是他們自己來提出一些規劃？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由富邦這邊來做投注標的的規劃。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這個區塊，你們也可以多做一些建議或是思考，讓運彩的發行或是讓大家的簽注量能夠擴大。這樣對我們有幫助，對受託機構或是發行單位也會有所助益。這樣接下來做的人才會有信心。

另外，對於監察院提出的糾正，就是體委會現在沒有人、不專業、不查核這三大缺失，從主委的談話聽起來，你認為是委屈了同仁。你們認為這三點現在做得怎麼樣？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就整個內稽、內控的部分，我們是絕對強調的。再來我們也要求富邦，SOP 流程一定要很完整的建立出來。

楊委員應雄：也因為之前他們有一個員工發生問題。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就是建立……

楊委員應雄：所以本席看整個運彩條例的修正案，就這個區塊已經做了一些彌補。但是本席要請教一下，當初這位員工發生這樣的案件，是用刑法上哪幾條罪名來起訴他？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用刑法，他被判了 2 年多。

楊委員應雄：這樣的行為觸犯法律，一個是背信、一個是詐欺罪。本席看到我們修訂的條文，應該是第二十一條，當然是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的刑責還重，但是詐欺這部分並沒有列入。這樣會不會有一個狀況，就是到時候假設再發生問題，他是用詐欺的罪名被起訴？詐欺和背信的罪刑，刑罰相差很多，這一點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因為詐欺不一定會涉及背信，背信也不一定會涉及詐欺，詐欺和背信不完全同性質，既然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到有詐欺和背信的違犯，很可能以後就會有這樣的衝突出現。所以針對這一點，你們可能要注意。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另外在第二十五條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有重大違規的話，可以把合約停止，但是我

們並沒有禁止他繼續參加遴選。當然遴選資格的部分，我們可以在遴選辦法裡面設定，但是本席認為像這樣的狀況，如果他已經嚴重違反第二十五條，就是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被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之權利，其實就表示他的惡性很重大，短期內不適合再擔任運彩的發行機構或是受託機關，所以我們應該禁止其參加。本席認為，既然這個區塊上是這樣的，說不定你們應該連遴選資格都要予以限制。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應雄：既然運彩對運動發展基金那麼重要，所以你們這個修訂案也對整個狀況做了很大的考慮，希望讓它更周全。本席剛剛也說過，第一個，運彩是要興利，也要防弊，怎麼樣訂定一個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選到真正有心，願意來做這件事情的機構，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內部的部分，我們實施這 3 年多來已經有一個經驗，也在當中發現了很多問題。本席希望除了這一次的修訂之外，在其他專業的部分，你們要更用心去做。尤其主委現在表示不同意監察院的說法，那麼你們就要更專業，而且要重查核，還要有專人負責。本席認為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基金才能從運彩得到挹注，對我們的運動發展才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在這個區塊上，你們應該更用心來做。

其次，談到奧運的問題，本席有個問題想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南韓和北韓的狀況？現在台灣和大陸等於是分開的，還有很多問題存在，而南韓和北韓也是一直對立，可是主委，你知道 2000 年及 2004 年的奧運，還有 2006 年的冬季奧運，南韓、北韓做了一件事，就是在奧運進場的時候是共同進場的？像這樣舉動的意義，是讓人家覺得這兩個地區在那時候有一個非常良善的互動，也營造一個把體育擺在政治之外的氛圍。讓大家覺得體育真的是一個公開性、和平性的活動，所以他們願意這樣做。

主委，本席記得上次請教你的時候，你表示兩岸的交流、兩岸的活動現在在積極推動。台灣和大陸這幾年來，特別在政策上的開放，不管是文化、經濟各方面，交流都非常密切。你們有沒有想過，或是您個人有沒有想過，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推動，哪一天台灣和大陸兩邊的選手、兩邊的團隊可以同時進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我們完全沒有這種想法。我們還是會按照 1981 年簽訂的洛桑協議，以旗、歌、名的方式。我們的進場是用……

楊委員應雄：現在我們排的順位是第幾個順位？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是用 T，不是用 C。

楊委員應雄：Chinese Taipei。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所以我們的進場……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這樣的思考方式值不值得去嘗試？以現在兩岸要走向和解，只要雙方面是在對等、尊嚴的狀況之下，本席認為這可能會引起很大的重視和很大的效益。不知道在這個區塊，你敢不敢去做這樣的思考或敢不敢這樣去推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一次的倫敦奧運，我確定是不會的。

楊委員應雄：那這個方向呢？你個人覺得這個方式值不值得推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想這是屬於政治層面的，要看到時候的政治層面是到什麼樣的情況，我不知道會怎麼樣子解決，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這樣的考慮。

楊委員應雄：所以主委，你還是把政治放在前面，你現在是體委會的主委，有些事情我們可以藉著運動、藉著很多方式去做交流。我想，應該是可以這樣做，說不定這會變成一個未來政治的緩衝。

本席剛才有個前提，就是雙方面一定是在對等、尊嚴的狀況之下，我們台灣和大陸，這兩個團隊某一個程度都屬於中華民族，假設能真的達到那樣的效果，能夠在奧運的場合上共同進場，甚至於像南、北韓一樣，由南韓派一個女選手，北韓派一個男選手，共同進場，這樣帶給全世界從事運動者的感覺一定是很不同的。所以本席希望，主委有時候能拋開一些政治上的包袱，讓體育做為政治前的緩衝。對於這個目標，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勇敢的提出這樣的概念，和大陸去做交流。

關於這一點，本席個人是看到一些資訊，看到南、北韓這樣子做，所以才有這樣的想法，雖然最近他們的領導人改變了，可能這一邊的氣氛又比較弱了。但是這幾年台灣和大陸各方面的交流都不時在往前進，特別在體育這個區塊，您也說過，也是一直在往前推，所以要有新的創意，才能夠創造新的效果。本席建議主委可以做這樣的思考。謝謝。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戴主委，我來質詢你還要用拚百米的速度跑來會議室。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剛才陳學聖委員的一席話，你應該要謹記在心。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的危機處理能力、人和的部分，我想不只他有這樣的感覺，幾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都有類似的感覺，所以不管是你的答詢態度或答詢技巧，本席建議你有必要做些思考和加強。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我會虛心檢討。

邱委員志偉：包括你的溝通力，你應該要多思考、多傾聽，少說話、少辯解。因為剛剛本席在辦公室看會議轉播，好多委員都和你唇槍舌戰，有時候好像角色易位，變成你在質詢國會議員。這部分本席誠心的建議你，應該要多思考。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運動是要有戰略觀的。您上任多久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快 4 年了。

邱委員志偉：4 年之中，您覺得最讓你自豪的是什麼？你能不能舉出 3 項？

戴主任委員遐齡：運動彩券專法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去年通過……

邱委員志偉：這是第一項。

戴主任委員遐齡：運動彩券專法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才有多餘的經費來培養選手。第二是去年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因為這攸關選手創造產值、增加就業率的部分。第三是經濟運動跟全民運動的推廣有逐漸的成效。

邱委員志偉：有逐漸的成效？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邱委員志偉：你提到兩個法律面，一個是運動彩券，一個是運動產業，可是這 3 年來還是陸續有一些弊端產生，在經費和國家整體預算分配不均的情況，運動彩券 98 年、99 年、100 年盈餘總共分配給體委會多少錢？

戴主任委員遐齡：97 年跟 98 年是 40 億，這是歸財政部，99 年開始，因為專法通過了，所以歸體委會，一共有 70 億。

邱委員志偉：這三個年度可以給體委會運用的經費共多少？

戴主任委員遐齡：70 億。

邱委員志偉：你們怎麼運用這 70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運動彩券第一條明文規定用來培養選手，所以不管是全民運動的推展、競技運動的推展或者運動產業的推展，都在這部分來支用。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 70 億的使用情形，你能不能提供本席一份細項資料？你扶植、幫助、培植哪些運動單項、運動產業？70 億不是小數目，你們怎麼運用這 70 億？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部裡面還有 50 億，我們這兩年大概支用 20 億左右，因為 99 年開始支用這經費時，我們要等很多相關辦法通過後才可以支用，我們是在 99 年 8 月或 9 月才開始支用，所以用的經費比較少。100 年是完整的第一年使用，很多單項協會對這經費的使用不是很瞭解，所以我們在輔導或做結構性的改變，我相信 101 年後應該會比較上軌道。

邱委員志偉：運動項目有很多，不只是球類運動，不只是重點的競技項目，我想體委會最重視的是籃球、排球、棒球，或者是跆拳道、射箭，運動項目何其多，可是資源分配大部分都集中在那幾個重點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倫敦奧運是 26 項，基本上，奧運項目是 28 項，這都是我們輔導的重點，再加上亞運項目就是 28 加 8，這就是我們在競技實力裡面的重點項目。

邱委員志偉：非奧運、非亞運的競賽項目也有很多需要政府的扶助，包括飛行傘運動也愈來愈多人參與，而你們沒有任何規範，造成 7 年內 8 人傷亡。副主委說要制定管理辦法，需要 8 個月的時間。過去 7 年來發生 8 起意外傷害，出了很多的人命，為什麼不積極作為，趕快訂定管理辦法，讓飛行傘運動的愛好者、從事者能有更安全的運動環境呢？為什麼還要等 8 個月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早期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邱委員志偉：現在很明確是你們。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上個禮拜才開會議……

邱委員志偉：時程能不能縮短？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儘快來做。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時間。這個辦法愈晚出來，會造成空窗期愈長，這項運動沒有任何的管制和規範，這有安全上的疑慮，主管機關要負起責任，我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來，能不能 3 個月內提出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這相當複雜……

邱委員志偉：哪裡複雜？

戴主任委員遐齡：牽涉到航域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過去 8 年來，你們都沒有動作。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會儘快的來規範。

邱委員志偉：3 個月內提出來，好不好？8 個月太久了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必須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在內對這個都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我們還要去深入瞭解，例如人員深造的部分，這是比較簡單的，可是場地的規劃、規範必須比較週延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主委是個運動家，是運動選手出身，你作為體育主管機關的最高首長，你對各項運動應該有一定的瞭解，你不能完全陌生，你知道板球運動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板球的遊戲規則嗎？板球運動在臺灣有多少人口？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是亞運的項目，其實它的人口不多。

邱委員志偉：錯了，大英國協都玩板球。

戴主任委員遐齡：它發源於英國。

邱委員志偉：在全球來說，板球運動的人口相當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臺灣不是很多。

邱委員志偉：印度、馬來西亞……

戴主任委員遐齡：英屬的國家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雖然它相對冷門，但是我們還是要扶植它。南部長輩最喜歡的槌球運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運動的人口很多。

邱委員志偉：很多。你們有沒有提供他們安全的場地。

戴主任委員遐齡：如果各縣市……

邱委員志偉：要補助啦！你們新建的運動場館沒有一個槌球場。

戴主任委員遐齡：有啦！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有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我查過，沒有耶！有沒有槌球場？有沒有已經補助的？

葉處長丁鵬：（在席位上）彰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只有彰化一家？

葉處長丁鵬：（在席位上）不只彰化。

戴主任委員遐齡：好幾個縣市。

邱委員志偉：南部很多老人家都是以槌球為熱，他們也辦很多運動和比賽，所以不管是場地或活動經費，體委會應該要多補助，你不要只針對重點項目，只針對我們在奧運可能拿牌的項目，所以你會輕團體、重個人嘛！我們大部分體育的資源、經費主要是針對個人，例如射箭、跆拳道，以及奧運中觀眾最多的足球和籃球，其他相對受到漠視。本席上次在委員會質詢你時說足球運動可以是未來重點的發展項目，這部分一定要結合各部會大力的推動，你要擬定一個戰略計畫。

錢副主委，您作為一個籃球運動的選手，一個運動產業如果讓政府培植，是不是發展會更迅速？

主席：請體委會錢副主任委員答復。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邱委員志偉：所以足球產業也可以用籃球產業的模式來提振它、培植它。像日本的觀念，20 年間把日本的足球實力從跟臺灣差不多變成世界前 15 強。足球產業帶動的經濟多麼大，遠超過奧運，世界杯足球賽的觀眾遠超過奧運比賽的觀眾，但是我們相對是足球以外的陌生者。三位都是女性，你們會不會踢足球？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我與主委在大學時，足球都是必修。

邱委員志偉：只是在大學時必修，但是你對足球並不是那麼專業，對足球產業並不是那麼瞭解。本席作為一個運動愛好者，包括飛行傘、足球、籃球、水上運動，我也去考動力小船的執照，因為我要去瞭解整個產業的發展、各種產業的特性、各種運動的特性。作為主委，不是都在辦公室，你要多下鄉去瞭解各種運動項目所碰到的問題，包括板球的問題、槌球的問題和足球的問題，本席特別針對足球的部分。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首長下鄉的部分，我們主委一直在做。

邱委員志偉：足球的部分，你們要提出一個大的戰略發展計畫，而不是一個大足球而已，大足球只是一個執行細目而已。編了預算後，你要有宏觀的概念，要吸取國外的經驗，看看怎麼發展足球的產業，這很重要。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參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一、二年內能拿出成績來。足球是相當重要的一種球類競賽活動。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它是世界觀賞人口最多的運動。

邱委員志偉：主委，剛才很多委員問你這次倫敦奧運的整體戰略目標和你的工作目標，大概獎牌數怎麼樣，你沒有辦法回答一個詳細的數目，你只能說全力以赴。全力以赴其實是虛應故事，我也可以說我做任何事都全力以赴，沒有人是虛應故事，任何人做任何事情都應該全力以赴嘛，包括你，包括所有參賽的運動選手。你要有一個整體的戰略目標，目標值要設定在我們要奪牌的可能性，你如果沒有辦法說一個數量，或者一個明確的目標，那你的目標管理在哪裡？可以奪牌，也可以不奪牌，到時候奪牌，你當然很高興，如果不奪牌，你也沒事，所以有沒有可能

到最後，今年的倫敦奧運我們鐵羽而歸，空手而回？從你剛才的答詢，我是有點悲觀，因為你提不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數據。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應該對運動也相當瞭解，這兩年的培訓，我們到底為選手做了什麼事情？跟以前有沒有不一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我如果在這邊隨便喊一個數目出來，這是很不負責任。為什麼？因為所有歷任的主委，只要做一項競技運動就好。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對選手的照顧、對選手的成長很重要，但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總是有一個國家的戰略目標，例如在這次比賽要獲得什麼樣的成果。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我們內部絕對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投入那麼多資源在訓練這些選手，當然希望他們能為國爭光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在所有的會議裡面，所有的教練和選手幾乎用苦苦哀求的方式告訴我：主委，你絕對不能對外講金牌數或銀牌數。因為只要我一講，所有的媒體焦點就在他們那邊，造成他們長期以來很大的壓力。在我們所有的會議裡面，教練這樣的要求我。我每個禮拜去國訓中心，每個禮拜都會有人去報導，一旦我們說某某舉重選手有可能，所有的媒體焦點就在他身上。我們內部絕對有評估……

邱委員志偉：從你的答復，我覺得相對沒有信心，一個有信心的團隊，應該說我的目標搶 6、攻 8。你要有這樣的目標，但是你連一個明確的數目都說不出來，到最後是可有可無，如果沒有，你也沒有責任。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會啦，我們真的很努力在做，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提醒主委要多傾聽、多思考。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淑慧、管委員碧玲、鄭委員麗君、費委員鴻泰、曾委員巨威、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謝委員國樑、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吳委員秉叡、潘委員孟安、姚委員文智、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等皆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財政部李專門委員，針對 2 位委員，以及行政院所提的修正草案，你們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李專門委員答復。

李專門委員貞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其實在院裡已經討論過了，原則上，這是體委會的權責，我們都予以尊重。

黃委員志雄：所以財政部沒有任何意見？

李專門委員貞芳：對，針對這一塊，我們沒有意見。

黃委員志雄：那針對哪一塊，你們有意見？

李專門委員貞芳：沒有。

黃委員志雄：完全沒有意見？

李專門委員貞芳：因為這在院裡已經討論過了。

黃委員志雄：有充分討論過？

李專門委員貞芳：是。

黃委員志雄：那麼請教錢副主任委員，你是籃球選手退役的，我想現場不管是體委會的官員，或是所有人，你是最接近運動選手的，因為你是最晚退役的。是嗎？

主席：請體委會錢副主任委員答復。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來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以你的角度來看，不管是過去擔任選手，或是現在擔任體委會副主委，你怎麼看待今年奧運，我們準備的情況？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其實奧運的準備跟以往任何一個奧運會或是亞運會等任何賽事的準備一樣，我們都有做充分的準備。尤其今年的奧運會，我們已經分三個階段在做培訓，所以應該準備得非常充分了。

黃委員志雄：這是以副主委的角度來看的，是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

黃委員志雄：以過去你擔任選手時，你怎麼看待行政部門對於體育的努力？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對於選手和教練來說，我們都是第一線打仗的人，對於體委會等行政部門對我們來說就是我們的後勤部隊。

黃委員志雄：過去在你擔任選手的時候，你對於體委會有沒有什麼怨言？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對我們來說，因為距離有點遠，所以我們不太知道……

黃委員志雄：有點距離？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對。

黃委員志雄：那表示體委會沒有下鄉，沒有去瞭解選手及教練，所以有點距離。是不是？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不是這樣解釋的，而是選手只要負責認真地訓練和比賽，至於行政的部分是由教練和領隊負責接觸，所以體委會或是一些行政部門，對我們來說是比較不清楚的。

黃委員志雄：就以你專業的立場來看，10 個參賽項目，約有二十幾位選手，有哪幾個項目是你認

為最有機會能夠奪牌？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目前看來，大家都還滿有機會的。

黃委員志雄：10 個項目都有奪牌機會？你比主委還樂觀喔！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這是個性，當然我覺得如果每位選手盡力的話，本來就是很有機會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每個項目都有機會，這樣你怎麼看待預計的獎牌？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委員自己也當過選手……

黃委員志雄：我們不要說幾面金牌、幾面銀牌，你認為預計得幾面獎牌是合理的？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我打了 30 年的球，最遺憾的事莫過於沒有參加過奧運，所以要去評估這件事，我還在學習中。

黃委員志雄：所以不予評論，怕下的結論和主委有極大的落差？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不是這樣說，我自己當過選手，行政部門對於教練及選手給予一些目標的話，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我想高度競技的運動比賽，最後的決勝幾乎來自於心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讓選手及教練在最平穩的狀態下出賽。

黃委員志雄：所以不要給他們壓力，是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是的。

黃委員志雄：主委目前的目標超越上一次，全力以赴，你認為這是保守，還是過度樂觀？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我覺得還滿 OK 的啊！

黃委員志雄：滿 OK 的，是保守，還是樂觀？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我覺得剛好在中間啦！

黃委員志雄：不偏不倚，中庸之道。我們副主委很上手。

那麼我們來談談你的專業-籃球，籃球是我們台灣運動人口占最多，最普遍的。依你看，現階段面臨最大的瓶頸是什麼？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競技的部分莫過於參賽的經驗。

黃委員志雄：你是說出國比賽相關的經驗不足？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不只是出國，我是說針對賽事這件事，也就是說，我覺得針對訓練及整體對於選手、教練的協助是沒有問題的，才会有像現在 NCAA 已經有三、四名球員前往挑戰，也有幾名選手已經去中國大陸參加甲 A 的聯賽，這表示我們在訓練上及實力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們常常在第三節，或是整個球季下來之後，成績就會往下降，我想最重要的問題莫過於強度的對抗性不足。舉例來說，台灣的 HBL 是目前台灣在各階層的籃球運動項目中，競技實力最 top 的部分，但是我們的選手一年最多大概就是 20 場球，跟我們鄰近的中國大陸……

黃委員志雄：有極大的落差。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對，所以我想這部分是最大的……

黃委員志雄：目前跟日本、韓國及大陸，在場次的安排方面差多少？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差滿多的。第一個，我們 2,300 萬人口、學校及參與運動的人口，這些部分就有很大的差距了。

黃委員志雄：以現階段的人口數，不足以支撐更多的賽會。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應該是說有更多投入的話，我們會有更多的來源。

黃委員志雄：你是說經費嗎？

錢副主任委員薇娟：很多，包含人員、從事運動的人口等。

黃委員志雄：謝謝副主委。請教戴主委，整個早上有很多委員對於條文修正並沒有提出比較具體的方向，此表示大家對於修正案並沒有太大意見。包括財政部剛才對於體委會所提的條文也沒有太大意見，因為你們已經經過充分的溝通。

其實今天整個早上，大家對於體委會及主委個人有比較大的一些意見，不管是在溝通上、在態度上，我想這是必須要去檢討的。另外，早上李桐豪委員談到現在盈餘剩得滿多的，共有 50 億元。我們過去一直認為體育沒有錢，所以希望增加到 1%，就可以有一百多億元；其實當時我個人就非常擔憂，即使給你們錢，你們都不知道要怎麼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如同現在的狀況一樣。換言之，體委會並沒有缺錢，因為現在的盈餘還有 50 億元，用都用不完，到底要怎麼用？當然也不是有錢就趕快把它用完，我們要探討一下過去、現在、未來。首先，過去有很多優秀選手退役後究竟何去何從？我們要思考如何給他們一些協助，透過目前發展基金的相關盈餘儘快到位，對於他現在的工作或是他要努力的方向給予協助。其次，以前我們沒有錢，我們做不了，現在我們可以做了，但是現在我們的優秀選手有多少人受惠於發展基金盈餘分配所帶來的效益性？另外，在未來對於我們的青少年與年輕朋友有沒有成立更具體的專案，來輔導他們、協助他們，乃至於給他們更多的國際比賽經驗？有沒有具體的規劃？這才是我們關心的。也就是給你們錢，你們有沒有辦法好好使用？針對上述的過去、現在、未來這三點，請主委簡單做個答復。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回應委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的 pool 裡面有 50 億，其實我們真正執行這個經費才一年多，是從 99 年年底才開始執行的，在 70 億當中，我們已經執行了 20 億，大部分經費都投入在培訓上。因為基金是一個不穩定財源，到 102 年時，它的保證盈餘是不是這麼多？也就是現在我們可能吃牛肉麵，以後有可能會吃陽春麵，所以我們要審慎評估，希望將錢花在刀口上。第二，現在有了這個基金後，我們以照顧優秀選手為第一優先考量，譬如信保部分已經在做了，現在有好多位選手來跟我們申請信保，我們除了培養他們做其他的就業外，還給與利息補貼，有 1.5% 的利息是由體委會的基金支出。未來所有公司行號如果願意聘用我們的選手，5 年之內會由我們負擔部分薪資，譬如我們的選手到台積電後表現很好，也許可以納為正式員工，這就是我們積極推運動選手的原因。此外，對於在亞運得牌的選手，過去是沒有照顧到的，現在只要他得到亞運冠軍，我們就輔導他到協會或學校擔任專任教練，譬如現在有兩位選手就已經到協會擔任教練，薪水由體委會來出，所以照顧選手部分已經在做了。至於未來，如果基金能夠更穩定，我們希望所有優秀選手未來的生涯輔導都由這一塊來長期照顧。

黃委員志雄：主委剛才舉例時說現在吃牛肉麵，將來可能吃陽春麵，但我不這麼認為。其實今天的

修法就是為了確保未來財源的穩定，基本上，所有委員，包括財政部，對此都沒有什麼意見，是朝向確保未來財源相對穩健的方向去做，所以我不認為未來的不確定性會高。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次的保證盈餘很高，但未來的保證盈餘是不是這麼高？我的意思是這中間可能會有落差。

黃委員志雄：早上李委員提到年金制，我認為是滿值得探討的方向，你們可以盡力朝這個方向努力，譬如到達什麼 level 的選手可以申請類似的年金制。就我的瞭解，無論韓國也好，大陸也好，過去都有這樣的方向規劃，譬如你在亞運拿到什麼獎牌，就有一定的額度可以申請，以保障你未來後半輩子的生活，我覺得這是可以從長規劃的。

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謝謝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正運彩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基本上，大家對這樣的修正不會有太大意見。不過，我們今天修正的目的在於去年富邦金控運彩弊案的罰則過輕，所以要做修正，其中主要是對於經營弊案的個人或機構的處罰機制要提高。但是從去年發生弊案的經驗告訴我們，不只是罰則過輕，也不只是個別作弊的人要遭受什麼處罰，而是在這個過程中，體委會、運彩公司及北富銀恐怕都有其他應該一併列入檢討與改進的機制存在，所以今天修法只是補一小個洞。除了修法之外，關於北富銀的盈餘提撥部分，到現在還有沒有欠我們錢？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是全部都還清了。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還清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

林委員淑芬：是訴訟走完才還清的，還是後來協商還清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要求他在規定範圍內一定要將這個經費撥到我們帳戶裡，至於他要做行政訴訟或訴願的部分，我想那是他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他的金額有沒有經過協商？還是按照之前投標時的保證盈餘數字一毛不減的全部提撥進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按照保證盈餘的部分提撥。

林委員淑芬：這很好。在去年運彩弊案的事件中，監察院有一個糾正報告，談到彩券發行機構要本於公信、公正及公平，唯有在此一基礎下，彩券才玩得起來，人家才願意相信他，才願意來投注，把所有的錢交給公司，等待贏者贏得彩金。今天這個弊案所毀掉的並不是一次單獨的個人行為，而是公信、公正與公平能否維繫？彩券盈餘能否繼續挹注到欠缺經費的體育界來？這是很重要的事。自從去年的事件後，這半年多來整個彩券的盈餘有沒有下降？

戴主任委員遐齡：彩券每個月的盈餘是維持或是根據不同賽事而有逐月調整，這部分確實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有沒有下降？

戴主任委員遐齡：沒有，是往上的趨勢。

林委員淑芬：從去年發生到現在，基本上，在彩券購買度及願意投注的金額來說，還是上升的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微微上升，沒有下降的現象。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請你們送這份資料給我。另外，他們在營業結束後，必須列印檢核報告予以檢核，結果監察院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檢核報告在事前就已經易知道這個異常重開銷售的時間，為什麼這個都列印出來了，內部卻沒有人正視，也沒有人理它？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上次的院會中，我其實也跟委員報告過，當我們第一時間知道這個訊息時，立即將總經理找來，就是要瞭解這些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你們，我說的是運彩公司。他們每天都要列印重開銷售的時間，每次報表也都清清楚楚，所以今天你們說要修法，針對作弊的人要如何處分，其實應該是說對於管理的人要如何課責、要如何重新設計。管理的人很早就知道這件事，可是顯然內部控制已經完全失靈，這是監察院的報告說的。列印的報表上面對於每天什麼時候重開機，是白紙黑字的寫在那裡，卻沒有人管理它。第二，監察院的報告指出，體委會每個月的查核工作包括要看他們的營業報告、教育訓練報告、客服中心接電話的數字報表等，但監察院認為這整個文書處理及書面審查都沒有效，應該再檢討、改進。此外，這件事是由經銷商舉發出來的，經銷商因為對運彩公司不信任，所以於 9 月 6 日越過北富銀直接跟你們報告，監察院認為經銷商可遵循原來的經銷管道向北富銀查證，但他們捨棄此一管道，直接向體委會舉報，顯然對北富銀經營的信任感已經動搖，可是體委會在 9 月 6 日顯然對此也沒有注意，只以翟總經理的回覆為由，就不再繼續審查，由此可以看出，體委會對於運彩運作的系統如何管理、管制電腦資訊系統部分，也沒有足夠的專業可以監控。監察院的報告提到運彩公司的內部控制已經失靈、北富銀不被信任、體委會相對於運彩公司的專業並沒有對等專業的監督機制；再加上當經銷商舉報後，由體委會去年的作為來看，也沒有相當的管制，檢舉後也沒有作為，這是監察院的報告。我們對於修法大概沒有意見，但是修法之外，我們更希望看到體委會針對監察院這幾個糾正有何作為，我們更需要聽到的是這方面。

戴主任委員遐齡：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四部分，我做如下說明：第一，有關富邦銀本身內稽內控的部分，我們在條文中就放進去，譬如他們的 IT 系統、SOP 系統或內稽內控部分，一定要周延的去做。第二，關於業者對北富銀的不信任，我們希望透過之前發生的這件事，讓消費者重回信心，當然也包括經銷商的部分，這方面我們會加強監控。第三，關於專業監控機制的部分，體委會這次對於修法之所以如此積極，是因為上次院會時，委員也有指示，所以我們修了好幾個條文，除了對富邦之外，對於體委會本身應該注意的部分，我們自己也會加強。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到北富銀的內稽內控已經失靈，所以我們要求的不是自律，而是他律，我們要看的是你們對於北富銀及運彩公司的他律的設計機制在哪裡，而不是要求他們的內稽內控要更強化，但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做？所以不能仰賴業者的自律，而是要建立一套監督機制，可以隨時稽核他，隨時看他的狀況如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沒有問題，你要告訴我透過什麼機制。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本身有組一個小組……

林委員淑芬：那個小組在弊案發生前就有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現在有包含會計師，就是讓比較專業、對整個內稽內控的專業程度必須有深入瞭解的人進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小組去年沒有會計專業的人士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之前有的是比較單薄的，現在要加強比較專業的人進來。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要加強會計人員，但你們有沒有相對應的資訊系統方面的專業人員？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整個修正辦法中，其實我們有很明確的規定。因為當初他們提供資料給我們時可能有隱瞞，或是因為整個規定沒有那麼周延，所以現在明定他們必須提供給我們，包括內稽內控所有的資訊都透過立法方式規定他們要提送給體委會，我們才能看到真正的東西、真正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有點悲哀，基本上，你們已經是主管業務機關，你們要他們提送資料，他們竟然可以隱瞞不提供。其實我們是胡蘿蔔跟棍子都有，不需要修法，他們以前就應該要提供，我覺得困難在於你們負責審核監督機制的小組有沒有足夠相抗衡的專業能力，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補齊這方面的專業能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在我們的第二十條寫得很清楚，包含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相關部分，一定要全部到位。全部到位之後，我們的小組就可以仔細評估，甚至我們不排除到他們的發行機構做一個審查，去實地瞭解。

林委員淑芬：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為富邦財大氣粗，他是被我們委託的部門而已，結果你們要如何監督，還需要法律寫得一清二楚，法律有規定的才要，沒有規定的就不要，光是以前的保證盈餘金就拖了幾年，利息賺了多少！這個姑且不論，今年奧運我們一共報了幾個項目？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拿到參賽資格的是 10 個種類、27 個人。

林委員淑芬：比 4 年前上一屆的 15 項種類、80 個人少了這麼多，其他部分要何時才知道？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上屆有棒球與壘球，這一屆則沒有，扣掉這些人數……

林委員淑芬：以項目來講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有 10 個種類，還有其他項目還在拿參賽資格，譬如網球的世界排名要到 6 月份才會出來、羽球的要到 5 月 3 日才會出來。到 6 月底前，全部人數應該就會確定。

林委員淑芬：運動人才的中長期培育計畫 4 年要花 31 億，說來很多，其實很少，再加上還有運彩盈餘要長期挹注到體育人才的培育，而未來提供人民檢驗最直接的數據就是參賽種類增加更多、參賽人員增加更多。否則我們投資的人民納稅錢雖然很少，但在這麼少的數目裡面，已經撥出這麼多，你卻只能告訴我們你努力了，我們要如何檢驗你的努力？這件事是人民要看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不僅是選手的責任，政府更應該扛起大部分的責任。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關心在國際政治上，台灣跟中國的主權問題，所以國際組織是不是任意給我們改名字，其實涉及的都是我們在國際組織內部的法地位有沒有改變。這次主委覺得是一個喜事，你自己還非常高興的說，你這次參加奧委會第 2 屆會員大會，他們給你的名稱上面寫的是 TWN，也就是台灣，然後是 GOV Sports Minister，也就是政府的運動部長，這對我們在奧委會的法地位來講，到底是喜是憂？我是這樣看的，連我們的憲法都沒有台灣政府的體育部長，臺灣只有一個臺灣省政府，如果你是政府的部長，這裡應是中華民國，可是你是臺灣政府的體育部長，所以問題出在 Chinese Taipei 為什麼會被改為 Taiwan？在這次改名的過程其實你不可能知道，你絕對看不到奧委會內部的公文是怎麼走的，對不對？因為馬政府上台以後，在世界衛生組織就是讓人家在內部公文裡當作 Taiwan,China，然後在內部公文裡提到 Chinese Taipei 只有在開年會的 5 天中可以使用，並且說臺灣就世界衛生組織來講是中國的一部分，名稱是 Taiwan,China。所以我們在世衛組織的年會用 Chinese Taipei 很高興，結果本席去年把內部的密件拿出來，大家才知道原來世衛年會只有在開年會的 5 天中讓我們使用 Chinese Taipei，而他們內部明文把我們註記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 Chinese Taipei 在奧委會具有完整的會員資格，和 PRC 互不隸屬，請問 TWN 具有 membership 嗎？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答復。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是 Chinese Taipei，依照 1981 年的……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讓他們隨便給我們改名？改名的過程是需要內部文書的，你知道他們的內部文書是怎麼走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沒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我正在追查，本席在國際組織上查的東西比你們整個政府查的還要精確，我希望不要隨便讓人家更改我們在國際組織當中的法地位和名稱，我們是 Chinese Taipei 沒關係，委屈沒關係，就是 Chinese Taipei，為什麼？因為 Chinese Taipei 在奧委會憲章裡面的法地位非常完整，現在弄出一個 TWN，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內部怎麼看待我們的法地位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我一定會……

管委員碧玲：以後你一定要嚴格處理這些事情，因為其實這涉及法地位，如果查出在他們內部真的出問題，你自己也對不起國家喔！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另外，運彩將要在明年底屆滿，整個運彩到目前累虧 45 億元，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跟隨著運彩而來的財源其實相當危急，請問你對運彩的財源有沒有把握？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我們一直說運彩是一個不穩定財源，97 年和 98 年是 40 億元，99 年和 100 年是 70 億元，到我們 pool 裡的大概有 70 億元，目前大概有 50 億盈餘。

管委員碧玲：所以保證盈餘拿不回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都拿回來了。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拿回來了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對，目前的經費……

管委員碧玲：6 年的保證盈餘有沒有辦法確定全部拿回來？

戴主任委員遐齡：到目前為止按照程序……

管委員碧玲：剩下明年最後一年囉！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管委員碧玲：明年之後你有沒有把握還有人會來標？

戴主任委員遐齡：現在正在公開遴選。

管委員碧玲：要注意哦！總體來講我們有保證盈餘的要求，雖然保證盈餘我們拿到了，但是業界是在累虧的情況之下給我們保證盈餘，而在這個過程之中，罰則越來越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招商順利是最好的，如果招商不順利，你們一定要預作準備，萬一招商出問題時，你們應提出一套辦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如何準備，屆時有什麼想法，請保持和本席聯繫，跟我說明，因為我覺得這是有一點危機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最後，我們知道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即將在高雄舉辦，多年來在心智障礙項目，常有很多輕度的心智障礙者會被檢舉是假智障，當有人被檢舉是假智障時，就是依法審核。

戴主任委員遐齡：絕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但是其實體總沒有依法，你也知道，這個案子是本席交涉的，你們今天下午要開會。體總自己去創造出一套不公平適用的嚴格程序，處理這些檢舉案件，本席交涉的個案，當事人患有輕度自閉症但在身心障礙手冊中被列為多重障礙，這樣一個運動員被你們取消資格已經是第二次了，而他是多面金牌的得主。現在沸沸揚揚傳出來說是因為內鬥，有人不願讓他代表國家出賽，所以體總不依法審查資格，而是另造其他程序處理，硬要排擠特定的被檢舉者。那很簡單，如果只要找人檢舉，就可以創造出這種空間的話，主委，那會很不公平喔！可不可以依法行政？

戴主任委員遐齡：保障選手的參賽權益，體委會責無旁貸，可是必須依照規定辦理。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依照規定就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委員也很清楚，就是智障者長期不只在國內，在國際上也是爭議性很高的，像自閉症是否屬於智障類，就有很大的爭議，所以現在的規定都是從嚴，而且是非常明確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其實是相當歧視自閉症患者的，選手因為自閉症而被你們排除在外者很多。

戴主任委員遐齡：不是，委員，因為是依照國際規定。

管委員碧玲：主委，如果按照國際規定，那國內相關的法令就要和國際接軌，如果沒有，你就會讓這種人變成運動場上的人球。國內的法令讓他可以參加，可是你又說國際標準比較嚴格，然後就去創造一套更嚴格的標準。依法他是有權利的，但是你們又不依法。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兩位選手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的類別就是自閉症。

管委員碧玲：對呀！可是當他要參加身心障礙者全國運動會時就被你們排擠在外啊！他不能參加一般的全國運動會，然後你們又不讓他參加身心障礙者全國運動會，他就變成沒有辦法參加了。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選手正在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喔！我跟你講的是全國性的比賽。

戴主任委員遐齡：就是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啊！

管委員碧玲：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啊！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知道，我是說委員關心的這兩位選手，其實我們也特別小心，因為不只在國內，其實國際對這種類別都特別、特別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國際上很嚴，那很簡單，去修國內法和國際接軌，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是在你們的條例第五條嘛！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個項目是 2012 年才剛剛納進來，這個項目在國際上因為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在 2000 年取消，直到 2012 年田徑、游泳和桌球才恢復，這部分在審查過程中是相當嚴格的，長期以來不只在國內，在國際上都有很大的爭議。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本席接受主委的說明，所以你就是二選一，一就是依法行政，如果他在國內比賽拿到第一名，根據國際標準，他沒辦法成為選手，就應該在那時候處理，而不應該在現階段就限制他參加全國運動會的權利。另外就是去修全國運動會適用的相關法令，讓它和國際接軌。為什麼要二選一？因為你允許他們不依法行政，就沸沸揚揚的傳出排擠特定人，為的就是不給他金牌，為的就是保障別人。不要讓整個運動蒙塵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

管委員碧玲：你要依法行政的話，就應該要讓他參加哦！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一定按照我們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完全合於法令規定。其實你們沒有好好向主委報告，以致主委連細節都不知道，到最後還講錯。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部分其實我們……

管委員碧玲：回去好好處理啦！法律還沒有改的時候，就是依法行政啦！

主席：報告聯席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麗君、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淑芬、黃委員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奧運進入倒數計時，正在總集訓的國手屢傳反彈聲浪，繼「在營休假」，又爆出「禁騎機車」、「團員名單」爭議，戴遐齡主委則強調，奪牌是唯一目標，頒布各項措施都基於保護人身安全，且有彈性。

1. 主委，為何會衍生上開爭議？如何平撫選手的心情？對參與本屆的成績預期？主委如何自我勉勵？註 1，是怕太膨風？還是不敢勇於負責？內部是否有自我評估？為何奪標數目成為「不

能說的秘密」？註 2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業經核定於 3 月 1 日施行，體委會表示業有法條依據，政府可運用多項政策措施來扶持運動產業。

1. 主委，該條例主要內容特色為何？如何運用其條例措施來扶持運動產業？如何培植下一個「林書豪」？

三、運動彩券曾爆發受委託機構員工舞弊事件，影響民眾對運動彩券的信任。為維護發行運動彩券的公平性、公正性及永續性，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管能力，並促使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因此修正運彩發行條例。

1. 主委，如何防範上開案例再度發生？註 3，強化刑責是否能有效遏止？對於監督管考如何落實？如何避免「重蹈覆轍」？註 4

註 1：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我國拿下兩金兩銀一銅、四年後北京奧運拿下四銅，中華代表團能在倫敦奧運拿下什麼成績？戴主委則說：「超越上屆、全力以赴。」

註 2：戴主委表示高度競技的奧運，如果在賽前說出不實際的奪牌預估數目是「不負責任」的。但外界質疑負責國手培訓的國家訓練中心相關選手培訓業務經費就有一億四千九百多萬元。花了納稅人這麼多錢，卻不向民眾說明代表團出賽目標？實有待公評。

註 3：為防範富邦運彩舞弊前例，該草案增列刑責：「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註 4：體委會去年九月即接獲經銷商舉報有異常投注，卻以經銷商不願具名、不願做成正式會議紀錄，請經銷商自行向北富銀查證，喪失第一時間發現弊案機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從中國主辦奧運到倫敦奧運，這個世界盛事已經是代表國家力量的一個展示。

從撞球選手吳珈慶傳出移籍中國大陸，顯見台灣人才外流的情形不僅在財經、科技、教育、醫療界，甚至體育界也無可倖免，尤其在全球化之後，國際間的人才流動已成為普遍現象，台灣如何提出肆應時代的人才競爭策略是政府亟須重視的議題。事實上，台灣體育人才的外流，吳珈慶並非第一例，不論棒球、籃球等項目已有諸多優秀選手紛紛至國外或中國大陸發展，只是吳移籍中國大陸，牽涉到敏感的國籍議題，故備受關注。

本席認為國際競技運動已經被認為不僅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為展現國力、宣揚國威、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而優秀的體育人才是競技運動能夠高度展現的關鍵。所以如何培育優秀的選手，為國盡力爭光，甚至代表國家贏得勝利，體委會責無旁貸，僅提出幾點質詢，要求體委會應該要重視，並規劃出一套具體而且具有功能之計畫來培育發掘及留住優秀的體育人才，一、運動選手生涯及就業輔導機制，應該要有一套積極的方案來運作，以真正讓優秀體育人才無後顧之憂地盡心盡力的來展現能力為國爭光。二、訂定一套獎勵企業贊助及運動產業發展的方案，鼓勵企業認養選手、贊助選手、培育選手，並進而帶動社會風氣，發展運動產業，也給運動選手一個有發展環境的未來性。三、積極建立更多元化的職業運動環境，台灣的職業運動有棒球、高爾夫球、籃球、撞球等，較具規模的職業運動卻僅有職業棒球一項

，惟中職卻接連發生多起簽賭放水事件，以及各種負面因素的影響，導致職棒運動環境每況愈下，優秀球員若受到國外球團的賞識，即選擇向外發展。相關包括經費環境及未來發展不確定性的衝擊之下，紛紛面臨關閉的命運，連帶讓國內職業運動發展受到影響、賽事減少，選手缺少比賽舞台，當然只能選擇向外尋求機會。

本席認為優秀職業運動人才不斷外流，勢必難以培養出國內運動明星，當賽事缺乏運動明星，職業運動就可能淪為業餘運動。體育人才不斷外流說明了國內職業運動環境尚未健全的窘境，顯然要留住優秀職業運動人才，就必須健全國內職業運動環境。可見我國優秀體育人才流失的原因在可歸納為對其未來生涯發展以及對我國運動環境的憂心。因此，體委會宜正視國內傑出運動之生涯輔導，以留住人才。而除了留住人才、培育人才之外，如何延攬國際優秀體育人才為台灣競技運動效力，實值體委會必須一併考量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席針對「我國參加 2012 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目前我國已有 10 種運動種類 26 人取得或達到奧運參賽資格與標準，還有男子划船、男子舉重、桌球、男子射箭、女子柔道、女子自由車、沙灘排球、排球、羽球、網球等 10 項運動，尚要參加資格賽或爭取世界積分排名以獲得奧運參賽資格，針對這些運動項目之選手，相關協會與體委會是否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協助其爭取參賽資格，尤其以羽球、網球是以世界積分排名來決定參賽資格，體委會應與協會合作全力支援有參賽資格可能選手，在其參加比賽時給予更多協助以便爭取更多積分，以便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在運動場上為國爭光，請體委會將相關協助計畫與措施提出說明。

二、2010 亞運跆拳道楊淑君事件，因裁判因素造成比賽不公平，致使選手權益受損，針對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跆拳道比賽，體委會有沒有完整應對之道，除對於選手使用之護具與服裝再三確認，針對有可能發生不利於我選手的狀況，體委會宜事先訂定完善的計畫，與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之方針，以備狀況發生時，請體委會將相關應對計畫與方針提出說明。

三、針對有部分民眾於今年夏天有意願前往英國，觀賞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並為我國選手加油，但已有數起網路詐騙購買奧運假票之案件，為避免國人受騙，請體委會應加強宣導，讓有意願前往觀賞倫敦奧運之民眾，透過合法安全的管道購票，以免受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針對運動彩券之問題提出質詢，請體委會加以說明。

依運動彩券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運作，基金於 2012 年收到 1,777,224,596 元及 2011 年度收到 1,494,329,631 元，累計至今約有三十餘億元，但運動發展基金之執行效果不佳。「運動發展基金」在體育人才培訓、改善運動產業環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執行率都不高，無法發揮「運動發展基金」效能，為提高執行效率，體育委員會應探討基金運用方式與辦法，針對「運動發展

基金」執行率低，深入檢討並提出對策與方法，以便讓「運動發展基金」更有效率協助體育發展。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淑慧，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質詢。

1. 修正條例第 21 條之一「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定義不明

一、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日前爆發員工非法開啟已知賽事結果之投注系統獲取不法利益情事，行政院版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第 21 條之一，以填補規範漏洞。

二、行政院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一，其構成要件為：「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此修正是否完備，端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之認定範圍，是否足以包含所有行為類型。

三、綜查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及行政院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職務行為」明確定義規範，須仰賴法律解釋。

四、然而就台北富邦銀行員工非法重啟投注系統之行為論，以法律解釋方法，應可歸類於現行條例第 21 條：「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中的「其他非法之方法」，尚無法律漏洞可言，似無修法必要。

五、另以中華職棒統一獅隊前總教練呂文生與其妻子透露球員近況予簽賭站組頭一案為例，若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提供職務上所知之訊息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之利益，依據現行條文以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是否構成「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概念未明，除現行規範無明文之外，也難以從體系解釋推導出員工對職務上所知之訊息有保密義務。且依據法律解釋方法，應可認定為現行條例第 21 條「其他非法之方法」之範疇。

六、爰此，行政院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一對「職務行為」之定義，概念究竟為何？現行條例第 21 條於修正草案中之定位為何？現行條例第 21 條中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何無法發揮其概括條款之功能？請說明之。

2. 運動發展基金運用

一、鑒於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活動經費比例，僅占總預算 0.004%，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仍屬偏低，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兼顧體育活動推展需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遂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二、依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年報，至 100 年五月止，基金實際收入為 16 億 7,363 萬餘元，實際賸餘竟高達 13 億 8,944 萬餘元，實際支出比例僅約 17%，顯示運動發展基金並未有效運用。

三、再從基金用途項目觀察，六項目皆出現執行率低落之情形（見下表），其中執行率最高者僅為「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之 29.43%，「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竟僅執

行 293 萬餘元，執行率低至 1.96%，雖然實際執行期間僅五個月，尚難要求百分之百之達成率，但最高未達 30%之執行率，足證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亟需檢討改進。

項目	預算（千元）	執行（千元）	執行率
培育體育運動人才	672,591	121,447	18.06%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	73,137	21,527	29.43%
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	149,850	2,932	1.96%
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92,875	37,726	19.56%
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	378,553	96,708	25.55%
一般行政管理	87,907	4,047	4.60%

四、有良好且足夠之運動場地，才能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且倫敦奧運備戰計劃中亦將訓練場地規劃納入整體計劃之一環，然而運動發展基金既揭示「振興體育、培養人才、促進運動」之目標，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應是基金運用重點工作，而今執行率卻不到 2%，難以顯示貴會推動運動風氣之決心。

五、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不佳，惟 99 年度年報所揭示之資訊，可能與現今之實際情形不同，爰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就運動發展基金目前之收支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同時針對六大項目執行率低落之情形，另行說明之。

3. 主管機關對於運動彩券管理監督力道不足

一、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其目的係維持主管機關之監督地位，避免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行為逸脫法令，或有害於運動彩券之公益性與公平性。

二、然而根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針對運彩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之報告，九月初即有經銷商向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舉運彩內部有舞弊情事，體委會請發行機構到體委會說明，卻未立即派員查核該機構是否有不法情事，直至媒體披露此事，主管機關才驚覺事態嚴重，於 9 月中旬前往發行機構就賽事投注流程及派彩作業進行瞭解，並於 9 月下旬邀集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會商。

三、顯然，主管機關並未善盡監督責任，致使未能立即發現發行機構有不法情事，亦可見主管機關對博奕管理專業之不足，使運動彩券之公信力受到損傷。

四、未來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體育委員會將回歸至教育部，層級下降，人力、預算也都減少，且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對於複雜度及專業度都比公益彩券更高一層的運動彩券，著實令人憂心。

五、爰此，未來除持續推動修法，透過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加強發行機構內部之監督力量以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未來組織改造之後，對於運動彩券之監督，有何因應對策？請說明之。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奧運備戰情形

(1)已取得參賽資格的選手，最後階段如何加強培訓？

(2)尚未取得參賽資格、但仍有希望的選手，體委會目前掌握情況如何？如何加以支援？

二、運動彩舞弊案與發行條例修法方向

本次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在於因應去年台北富邦銀行發生的內神通外鬼、知道比賽結果後還可以「補下注」的重大舞弊。本次修正條文草案，不管哪一個版本，或多或少都「加重了內控與稽核」，但本席要請問體委會：

(1)究竟負責發行運動彩券的台北富邦有何具體改善？發生重大弊案，為何不換發行商？

(2)在政院版本的修法草案中，看不見體委會將如何監控？體委會內部要設立何等「有足夠專業監督能力」的行政單位與人力？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此外，國內民眾目前對運動彩普遍沒有信心，體委會如何提昇運動彩經營績效？或是簡化運動彩玩法，讓更多人來買運動彩券，讓我們有更多經費挹注在國內的體育發展？請提體委會就如何提升運彩經營績效提交報告送給本委員會。

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目前高達 70 億以上、分配給體育發展之用的運彩盈餘，體委會如何運用、如何分配？有何具體計劃？

體委會必須要有一套經得起社會檢驗的分配政策，同時，也要搭配方向正確的體育政策。體委會請提出一個合理分配「運彩盈餘」的政策計劃報告。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選手禁假方式粗糙，引發反彈，體委會不能體恤選手心情，如何激發他們士氣？

一、禁假令宣布方式，有如聖旨：4/6 國訓中心訓練組突然毫無預警貼出一張告示：「奉指示，各隊教練、選手即日起停止休假（只能在營休假），如需請假必須在 4 天前親自填寫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俟核准後方能離營。」

二、公告一出，立刻引起選手強烈反彈：有不少教練與選手表示，包括今年農曆春節休到年初二就收假、奧運前 3 個月就禁假，都是國訓中心過去從未有的措施。有人譏諷簡直是「勞改營」、「比當兵還慘」、選手根本是生活在「自由監獄」，還有選手打趣說：「有老婆的可以寄存證信函來中心，只要老公假日沒回家就訴請離婚。」

三、體委會不能體恤集訓中選手的心情，手段粗糙，影響士氣：距倫敦奧運僅剩百日，培訓選手經過長時間的訓練，身體上的疲憊與心理上的壓力，正需要安慰與鼓勵，國訓中心宣布禁假的方式如「聖命難違」，難怪讓選手產生反彈，影響士氣。培訓期間處理都已如此粗糙，若真正比賽期間，與選手發生此種摩擦，豈不是影響選手心情？影響比賽成績？

※戴遐齡出席世界奧林匹克體育大會，證件為何印『TWN』？

一、世界奧林匹克體育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ANOC）依國際奧會（IOC）於 2009 年在哥本哈根召開「第十三屆奧林匹克大會」時建議舉辦「世界奧林匹克運動大會」，邀請各國家奧會及各國體育主管機關首長出席，以增進各國家奧會與政府機關合作關係。

二、體委會主委出席，未以奧會會員國名稱與會，還沾沾自喜：第二屆世界奧林匹克運動大會 4/16 在俄羅斯莫斯科開幕，首次以部長身分應邀出席的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表示，「主辦單位發給我的證件上印著『TWN』，對我國體育而言是一項重要突破。」

三、未以會員國名稱出席，是否刻意否認我國會員國之資格？我國 1981.3.23 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在瑞士洛桑簽訂協議，以經國際奧會核准之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為名稱，簡稱「TPE」，戴遐齡出席世界奧林匹克體育大會之證件為何以『TWN』之名稱？是經何種程序變更會員名稱？全名為何？

四、重要的國際奧會會議，體委會主委竟然因公務在身無法參加？是受打壓或不重視？2010 年第一屆奧林匹克體育大會，戴遐齡因公務在身無法參加？有關國際奧會重要的部長級會議，以第二屆為例，今年的會議在全球 205 個國家中，有 171 國的體育部長出席，戴主委竟然在上一屆會議缺席？是受到打壓無法出席？或是戴主委不重視我國在國際奧會中之身份地位？

※倫敦奧運剩下不到百日，能拿多少獎牌，戴主委不敢講，是無法掌握選手訓練狀況，還是怕說不準要負責任？

一、我國歷屆奧運獎牌數：

1992 巴賽隆納 1 銀

1996 亞特蘭大 1 銀

2000 雪梨 1 銀 4 銅

2004 雅典 2 金 2 銀 1 銅

2008 北京 4 銅

二、體委會主委對奪牌數目心裡有數，卻不敢說出：戴遐齡不願說出我國的具體奪牌評估，只說高度競技的奧運，如果在賽前說出不實際的奪牌預估數目是「不負責任」的。她表示，體委會內部有一分評估報告，但是不便對民眾說明。

三、預測不準，下台，才是負責任：2006 年多哈亞運，當時的體委會主委陳全壽賽前訂出要拿十五到廿金，結果中華代表團只得九金，陳全壽回國辭職以示負責。四、國訓中心難道沒有培訓重點？我國歷屆奧運奪牌，多集中在射箭、桌球、跆拳道、舉重等幾個項目，目前該幾項選手培訓情形難道無法掌握？有無運動新秀可望奪獎牌者，國訓中心難道沒有培訓重點？我國近四屆奧運得獎項數：

射箭：2004 年 1 銀 1 銅

桌球：1996 年 1 銀，2000 年 1 銅

跆拳道：2000 年 2 銅，2004 年 2 金銀，2008 年 2 銅

舉重：2000 年 1 銀 1 銅，2008 年 2 銅

※2017 世大運，防止北市預算無限制追加，中央與北市各負擔何種經費，場館由誰管理，應

先分配清楚，否則預算難在立法院過關

一、中央與北市先分工清楚：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需求 375 億的預算當中，興建場館就超過一半，其中 250 億（台北大巨蛋與林口選手村）是委由民間 BOT，其餘 120 億元由中央與台北市各負擔一半，防止台北市超支預算，也要求中央追加，中央與台北市各負責哪些硬體設施，應事先分工清楚。

二、台北市辦活動胡亂花錢，前科累累

1. 爭豔館單價從原本的 1.9 億元，二度追加至 3.4 億元

2. 主辦聽奧時，花了上億元興建的游泳池，蓋好之後發現只有 8 個水道，不符合國際比的 10 個水道，最後移師到新竹借場地比賽。

3. 台北市立體院學院游泳池剛落成，倫敦奧運游泳國手許志傑稱讚是全台目前最棒的游泳池，採光、水感、水道和出發台都有國際比賽場地的感覺，但因腹地空間太小，泳池旁空地長、寬差不到 5 公尺而無法承辦國際賽。目前世大運游泳賽場地未定，但確定再蓋新的。

※運動彩券發行權明年底屆滿，銀行意願低，運動發展基金財源恐中斷，體委會不處理，是否要將此燙手山芋丟給教育部？

一、北富銀經營績效不佳：為期六年的運動彩券發行權將在明年底屆滿，北富銀提交方案，六年銷售金額要達 1,901 億元，平均每年 317 億元；不過，運彩發行近四年下來，銷售最好的 2010 年也才賣出 139 億元，不到目標值的一半。去年稅後淨損 21 億元，若從 2008 年 5 月開辦起算，累積虧損 45 億元，平均每年虧 12.3 億元。

二、運動彩券經營風險高於公益彩券：國內運彩下注人口估約 4~8 萬人，和公益彩券是完全不同的市場，經營風險比公益彩券還高。公益彩券的財務風險只有回饋給政府的權利金，發行機構不必跟投注者對賭；運彩除了財務承諾，賽事上還要跟客人對賭。隨著法律可能修正、罰則暴增，未來營運成本與風險均將提高。

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本次修法，疏失處罰金額擬暴增 50 倍，恐衝擊銀行業投標意願。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我國參加 2012 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針對弊案進行修法

本次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去年八月富邦金控子公司運動彩券科技公司，驚爆員工襄理林吳縉作弊詐領彩金事件，震驚社會，這也是國內第一起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以人為手段影響運動彩券公開、公平性。

而該事件也顯露現行運彩發行條例罰則過輕，而且在實務上針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的內部稽核、管控無法達到有效查核的目的，形同具文。

運動彩券屬於政府產業，發行運彩的台北富邦銀行發生監守自盜事件，可依法「開釗」的行政單位有兩個，第一個是金管會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處罰母公司富邦金控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個運彩主管單位體委會，可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先罰北富銀三萬至十五萬元，若仍無力改善，最重還可撤銷運彩發行權。

由於運彩條例對於監守自盜的罰則過輕，僅處 3 萬～15 萬元，當時引起社會各界一片譁然。而台北富邦對於運動彩券的消極經營、多次拒補繳運彩盈餘，依照運彩條例第 27 條，可以停止台北富邦銀行繼續發行運動彩券，但最後還是僅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4 條第 5 款，「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處運彩科技 15 萬元罰鍰。

去年 12 月份，金管會宣布，該運彩舞弊案，母公司富邦金控未有效建立、未落實子公司管理的內稽內控制度，也未依重大偶發事件規定通報，依法罰 400 萬元。但該員工利用職務之便，使異常重開銷售中獎金額就高達 408 萬 3,838 元，雖然該員自行領取或委託他人僅 52 萬多元，但以不法手段獲取之暴利及罰鍰相比，無論是體委會或是金管會的裁罰，實在皆不成比例。

所以在這次修法中，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將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的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希望透過增定刑責及提高處罰額度，防範員工利用職務謀取不法利益，影響公平性及公正性，本席予以肯定。

除了提出修法，體委會還做了哪些改善？

1. 但體委會針對運彩弊案提出的改善不應該只是修法。今年二月中旬，監察院對體委會提出糾正，指出體委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①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完全不了解，監督管考流於形式；又於②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後，幾無專業應有之警覺及作為，也沒有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又③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請問主委，針對監察院提出的這三點，體委會有改善嗎？

2. 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體委會為主管機關，第 20 條更指出「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但體委會接受監察院約詢時表示，該會定期查核工作僅有：每月查核北富銀陳報之營業報告、經銷商教育訓練報告、客服中心接聽電話數、經銷商正備取及銷售情形等報表，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的查核工作！且表示投注作業系統是一複雜之電腦資訊系統，涉及商品、投注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端等多面向管理運作體系，實非一般人員所能瞭解，再則既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經財政部核准同意，該會自當予以尊重。換句話說，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從 99 年 1 月施行以來，體委會並沒有針對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及運彩公司內部作業進行了解，僅處理一般事務性的帳面數字、行政文書，以致對於運彩的發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付之闕如，難怪運彩公司內控失靈致弊端一再重覆發生時，體委會根本毫無緊急反應機制，也毫無察覺之能力！請教主委，體委會現在對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是否已瞭解？負責的單

位為何？

3. 再回顧去年的運彩弊案，從 9 月 6 日經銷商告知體委會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情事，體委會不予立即處理，隔天北富銀子公司運彩公司翟前總經理至體委會說明時，否認有異常投注情事，僅為員工系統操作疏失，體委會僅要求北富銀要向經銷商說明。但北富銀從來不予理會體委會的要求。一直到 9 月 19 日，在媒體大幅報導輿論壓力下，副主任委員曾參寶於才率業務單位、法規、會計及資訊人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進行瞭解；召開記者會說明第一波查處情形及改善事項；行文北富銀立即就運動彩券發行各項內部控管機制檢討改善，並就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儘速完成補救措施。由此可見，不僅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未落實身分檢核機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體委會也毫無緊急應變能力，對於弊案也未積極處理，倘若體委會僅認為修法可以防範再次發生弊端，而不檢討體委會的處理態度和建立健全機制，如內部流程管控以有效防範各種弊端，否則修法加重刑責、提高罰鍰額度也只是形同具文！一旦前端未能有效防堵弊端，後端的罰則也只是讓不法份子心存僥倖鑽漏洞（如果不是有人舉報運彩異常投注，根本就不會發現受委託機構員工可自行操作銷售流程）！

4. 體委會對所主管之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缺乏專業及了解，故該會雖訂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然實際面對突發之重大事件時，僅能一再要求北富銀及運彩公司提供資料及對外說明，此外即束手無策，完全未考量儘速尋求專業機構協助查核，以發現真相並盡最大力量以確保彩券之公信力，有關此點，主委能否說明如果再次發生弊案，體委會的緊急處理流程如何運作？

如何防範監守自盜？機制是什麼？

該弊案衍生最大的問題在於，發行機構極受委託機構員工，雖已在運彩條例第 13 條明訂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修正草案多了兌領），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要求發行機構必須在發行運動彩券的前兩個月提出發行計畫，其中需提出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北富銀也依照規定訂定，在 100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第 13 章中明訂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但是直到弊案發生後，才驚覺北富銀根本未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才使得舞弊人員竟可以用本人名義輕易領取獎金。而這次修法，第十三條雖修正為

院總第 1586 號 黃志雄等委員提案第 13029 號	院總第 1586 號 蔣乃辛等委員提案第 12991 號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

<u>受讓或利用及提供訊息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或影響其他利益者。</u>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u>受讓</u>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u>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u>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發現業務財務各項業務異常狀況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u>	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領運動彩券。</u>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u>受讓或兌領</u>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但是弊案發生至今也超過半年，運動彩券至今也仍在發行，體委會有無要求北富銀建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體委會有無先就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進行研擬？目前的進度為何？換句話說，今天主委來立院報告，除了修法外，應告知教委會體委會、北富銀及受委託機構目前的管控機制是什麼？如何杜絕相同的弊案再次發生？如何防範員工監守自盜？能否提供相關資料參考？而不是等到修法通過後，才開始研擬。

倫敦奧運

1. 體委會在 2009 年提出「2012 倫敦奧運整備計畫」，從 2009 年到 2012 年分別編列 1 億、3 億、3 億、3 億，連續 4 年共 10 億的預算。之後，體委會又將「2010 亞運培訓計畫」、「2012 年倫敦奧運整備計畫」予以整合，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第一期計畫從 2009 年到 2012 年分別編列 1.17 億、9.11 億、9.88 億、10.84 億，4 年共 31 億元的預算。

2.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等於是整合未來所有國際賽事的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目標是 2012 年倫敦奧運獲得 4 面獎牌、2014 年仁川亞運獲得 20 面獎牌、2016 年奧運獲得 6 面獎牌。

3. 過去民進黨執政時間，也曾經有「挑戰 2008 黃金計畫」，編列 8 億，培育選手挑戰 2008

北京奧運，結果得到 4 面銅牌。現在體委會提出數倍於「挑戰 2008 黃金計畫」的預算，卻將目標訂在和 2008 一樣的 4 面獎牌，請問，這樣的目標合理嗎？

4. 而在參賽項目中，2008 年為 15 項，而 2012 年倫敦奧運到目前為止的確定參賽項目為 10 項，扣除已不列為正式比賽項目的棒球和壘球，至今仍未追上 2008 年的參賽項目。請問，對於參賽項目，體委會有信心至少提升到和 2008 年同樣水準嗎？

5. 體委會在「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中曾提到我國的奪牌廣度過於窄化，也就是說，我們的參賽項目不夠廣闊，但四年過去，比較 2008 和 2012 的參賽項目，卻發現幾乎是一模一樣。扣除棒球和壘球，2008 年北京奧運的 13 項參賽項目中，在 2012 年只多了擊劍，卻少了羽球、網球、柔道和划船。這也是體委會必須注意的，當我們在國際重要賽事的參賽項目逐漸縮減中時，如何達到「增加奪牌廣度」的目標呢？

6. 我們知道，國際運動賽事的成績很難苛求，但體委會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所以國際賽事勢必成為檢驗此計畫執行績效的重要指標。體委會在此次的專案報告中對於參賽及得獎目標講的非常含蓄，我們當然無意給選手壓力，但身為主管機關，必須訂出實際的執行標準，否則將如何檢驗政府預算和計畫的執行成效？

2008 北京奧運參賽項目	2012 倫敦已確定參賽項目	2012 倫敦未確定參賽項目
田徑、射箭、棒球、羽球、柔道、划船、射擊、壘球、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游泳、帆船、自由車 共 15 項、80 位運動員	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女）、自由車、擊劍、帆船 共 10 項、26 位運動員	划船、舉重（男）、桌球、射箭、羽球、柔道、網球、自由車、沙灘排球及排球 共 10 項

註：2012 倫敦奧運取消棒球及壘球，2008 北京奧運，我國棒球隊計 24 位參賽球員，壘球隊計 15 位參賽球員。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2004 年雅典奧運我國拿下兩金兩銀一銅、四年後北京奧運拿下四銅，中華代表團能在倫敦奧運拿下什麼成績？體委會主委戴遐齡只說：「超越上屆、全力以赴。」負責國手培訓的國家訓練中心今年度總預算達到兩億七千多萬元，相關選手培訓業務經費就有一億四千九百多萬元。花了納稅人這麼多錢，卻不向民眾說明代表團出賽目標？只用「超越上屆、全力以赴」八字帶過，這樣的說法很難讓人接受，試問如果只是求超越上屆，那四年後從四面銅牌變成五面銅牌，這樣就表示超越上屆了嗎？或許主委是怕給選手太大的奪牌壓力，然而身為國家選手承受比賽的壓力本來就是應具備的條件，主委的考量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掌握選手的備戰狀態更是主委的首要責任，2006 年杜哈當時的體委會主委陳全壽賽前訂出要拿 15 到 20 金，結果中華代表團只得 9 金，陳全壽回國辭職以示負責。主委現在不願說出我國的具體奪牌評估，是怕了丟了烏紗帽嗎？還是距離奧運不到 100 天卻還未掌握到選手們的戰力狀況？

2. 依據本屆倫敦奧組委規定，49 人以下的代表團，只提供一部公務車，倫敦鼓勵各國成員搭

乘大眾交通工具，體委會預估本屆奧運最大參賽選手數量為 44 人，可以分配到的職員證只有 29 張，扣除隊醫、防護員，體委會安排 6 位競賽管理，根據報導指出，其中有兩位卻是與競賽無關的教育部長及體委會主委的秘書。試問萬一如果選手參賽量達不到 44 人，那分配到的職員證將不足 29 張，那團本部 29 人該刪掉誰？隊醫？防護員？還是官員？秘書？以這次要代表我國參選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的朱木炎為例，在沒有競選支援情況下，也沒有被排進代表團 29 位職員名單內。這表示朱木炎每天得排隊換證、搭捷運進選手村拉票。這也表示官員隨行秘書的行程比參選國際奧會委員的拜票還要重要？

3. 雖然主委表示倫敦奧運，就是林口選手村的最好例子，倫敦市政府選在開發度較低的東倫敦區興建奧運村與選手村，在奧運結束後，選手村即出售給居民，目前已有許多預定戶。然而林口居民似乎反彈很大，他們表示這塊區域因長年閒置，已發展出自然生態與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成為民眾休閒去處。林口居民擔心，興建選手村之後，當地居民將失去親近自然的權力。但是選手村的興建是世大運本身的規定，國際一級賽事都有這樣的要求，民間團體與民眾以「為了短短十七天世大運賽事，政府強拆綠地蓋選手村」，的標語來阻止選手村的興建。但進一步探究，政府是收回國有土地，回歸原本的用途，適法性並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所謂「國有土地」，畢竟也是全民的土地，任何開發、利用，也應適度尊重人民的想法，加強民眾的參與。體委會與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應多方協調，傾聽在地民意，盡可能在興建選手村、合宜住宅時保留大片土地，不影響其綠地、休閒、運動功能，如此才能找到平衡點創造「雙贏」。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體委會監督不周及專業度不足

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託機構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顯見體委會有權利及義務查核發行機構的業務財務狀況。雖然 9 月初即有經銷商向體委會檢舉運彩內部有舞弊情事，體委會請發行機構到會說明，卻未立即派員查察台北富邦之運動彩券公司是否有不法情事，直至媒體披露此事，體委會才驚覺事態嚴重，於 9 月中旬前往發行機構就賽事投注流程及派彩作業進行了解，並於 9 月下旬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會商。顯見，體委會對博奕管理專業不足！

問題一、體委會為何弊案爆發前，未善盡監督責任，致使未能立即發現發行機構有不法情事？亦體育事務回歸教育部歸管後，教育部是否有能力管理複雜度及專業度都比公益彩券高的運動彩券諸多事宜？

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缺乏內部控制、稽核機制

本次運彩弊案之發生係因發行機構的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在賽事結束之後打開系統，多次下注，並親自領取頭彩彩金，令人質疑為何運彩發行機構未發現系統有異常開啟情形，且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顯然發行機構對於運彩發行的管理缺乏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機制。惟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並未明定發行機構必須制定內部控制、稽核機制，僅在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運彩的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辦法。

問題二、體委會針對台北富邦之運動彩券發行的管理缺乏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機制檢討為何？

三、運動彩券發行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不僅是體委會監督不周及專業度不足、發行機構缺乏內控內稽制度，更突顯出運彩的發行、銷售、兌獎等程式也必須有公正客觀的外部監督機制，嚴格監控運彩的發行、銷售、兌獎等事宜。

本此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重創運彩公信力，嚴重衝擊運彩銷售市場，不但影響以弱勢族群為主幹之實體通路商生計，更有可能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殃及以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之運動發展基金運用。

問題三、運彩弊案實屬重大刑事案件，身為主管機關，體委會是否有官員負起監督不周的責任？

四、要求行政院責成體委會實須全面檢討現行運彩之監督懲處機制

此案之所以發生，雖肇因於體委會對博奕管理專業之不足，以及運動彩券之發行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規範不周，諸如：未明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必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之規定及罰則。同時，對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未配合主管機關查核的罰則過輕，無法達到嚇阻、懲罰作用。

問題四、請體委會說明：運彩條例檢討後，違反運彩條例的加重罰則為何？又，該如何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落實懲處機制？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本報告及詢答結束。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

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利用及提供訊息意圖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或影響其他利益者。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於發現業務財務各項業務異常狀況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

主席：本席建議針對有委員提案的條文，先行保留，待會協商，沒有委員提案的條文就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第十三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本條和後面的罰則有關聯性。

主席：那麼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

進行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

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 三、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購買、受讓或利用及提供訊息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得運動彩券派彩結果領取獎金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應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報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應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報規定。
-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之中獎人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 八、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限期內完成改善事項。

主席：本條先行保留。

進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比率。
-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主席：本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經銷商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三、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六、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七、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八、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末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九、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主席：本條條文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所以本條先行保留。

進行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主席：本條涉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罰則部分，所以先行保留。

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五項照蔣委員提案通過；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二條行政院版本

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另列第二項，文字如下：「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

請問聯席會，本案是否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需要。

報告聯席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處理完畢，決議如下：

一、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本案處理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兩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101 年度全國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競技選手培訓經費，45 個單項運動協會需求補助比率，獲得 50% 者只有 9 個單項運動協會，占全體申請案件的 2 成，補助核定比率大幅度縮水。且協會核定補助比率差距甚大，例如獲補助比率最高之前三個協會分別為：網球 96%、舉重 77%、撞球 74%，補助核定比率最低的三個協會分別為：運動舞蹈只有 10%、足球 12%、保齡球 15%；而多項取得亞奧運參賽項目的協會，如跆拳道補助比率只有 20%、游泳 24%、射擊 31%、帆船 23% 等，補助比例皆只占所報預算需求 2~3 成，亞運重點奪牌種類如棒球只獲 21%、保齡球更只有 15%，相對於撞球運動，為非亞奧運項目卻獲得 74% 核定補助比率，其核定比率、核定原則及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重點項目關連性為何？又，經費審核程序拖延，行政效率低落，至 4 月才公告補助結果，影響各運動協會年度選手培訓工作之進行等等，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全國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101 年度補助情形、審查程序、補助原則、核定辦法依據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之相關政策，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邱志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我加入連署。

主席：呂委員玉玲加入本案連署。本案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籃球運動是國內青年學子，在校期間最熱烈參與、討論最多的運動項目之一。台灣籃球的蓬勃發展，藉由席捲全球之林書豪熱潮，卻也彰顯出不少陳年問題。為改善我國籃球環境，

日前喊出「臺灣籃球振興計畫」，其整體重點實施方針、具體振興內容、預期目標為何？另，稱為我國國球的棒球運動，其振興計畫之具體辦法、實施進度、預期成效亦需長期關注。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就「籃球振興計畫」與「棒球振興計畫」之具體實施方針、振興內容、落實做法、實施進度、預期成效，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林淑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我加入連署。

主席：呂委員玉玲加入本案連署。本案照案通過，函請體委會辦理。

報告聯席會，今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召開會議，如玄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許勞工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願景，一直是勞委會的職責。今天將就行政院擬具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動部成立的契機

近廿來年全球社會變遷、經濟發展急劇，台灣面臨了全球化、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勞動市場及產業結構轉型、失業率攀升、非典型勞動型態盛行等之挑戰，面對來自國際社會勞動力競爭的壓力，台灣如何制定出符合世界潮流、我國國情的勞動法制，是即將改制為勞動部的勞委會重大責任。

值此政府組織改造的歷史當刻，勞委會從宏觀、前瞻、創新的角度出發，對組織做全面且系統性的檢討，期能打造出專業團隊、精簡效能、以勞工為優先的行政組織，俾能發揮勞工行政功能，為全民打造一個既安全又具有競爭力的勞動環境。

未來，勞動部將肩負「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的使命，許勞工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願景。

貳、勞動部應優先處理之議題

順應時代潮流，未來勞動部有以下應優先處理之議題：

- 一、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優先議題

人力資源已成為帶動經濟成長及競爭力的核心，世界各國均調整勞動或人力部門行政組織，重視人才創新、開發與培育，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人力資源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如何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培育、訓練、發展勞動力，將是政府未來優先處理的議題。

二、政府當務之急，降低經濟變遷的衝擊

政府面對全球化帶來之市場彈性化，以及所得分配惡化，可能造成之就業情勢不穩定，必須致力於勞工就業安全保障，並維持勞動市場動能，以降低經濟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帶來之衝擊。

三、非典型工作型態衝擊傳統勞資關係，政府應有新思考與作為

近年非典型工作型態盛行，傳統勞資關係受到衝擊，勞資關係互動有別以往，政府對於勞動者權益的保障及勞資爭議、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與仲裁，均應有新的思考與作為。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應致力提升勞工退休後經濟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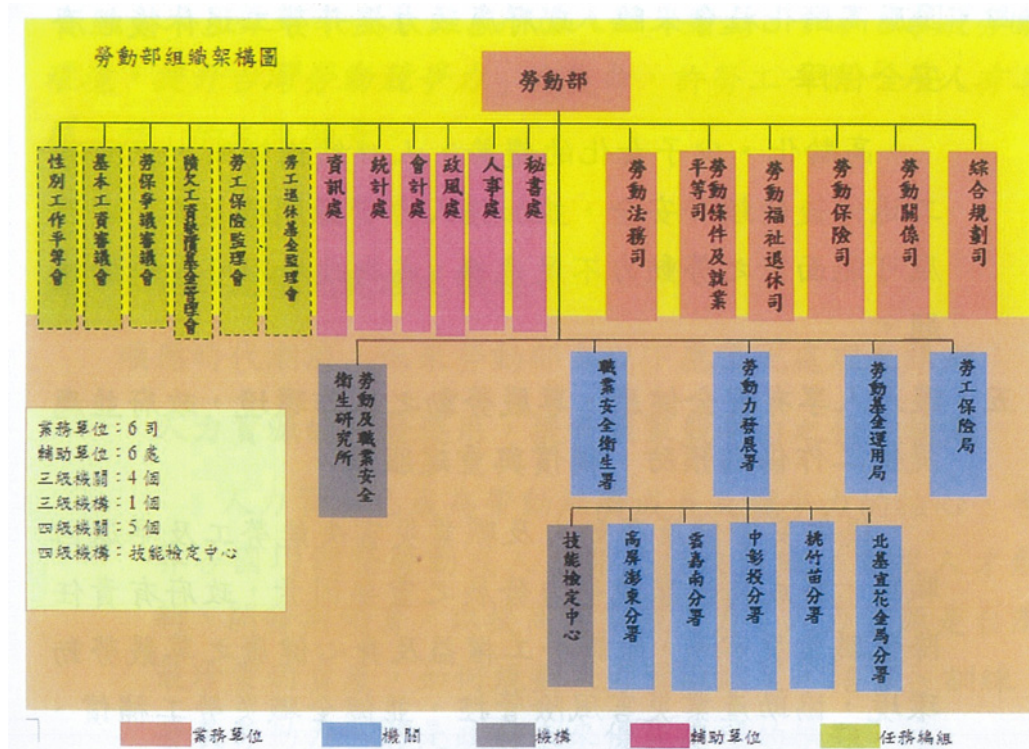
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人口結構變動，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並加強人力資源開發策略，以因應可能面對之勞動力不足危機，成為政府不可忽視的議題。

五、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政府並應提供工作傷病預防、補償與重建服務。

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及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及早返回職場，將成為國家競爭力發展之重要因素，政府有責任降低職業災害率，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之尊嚴勞動環境，協助產業災害風險管控，並健全職災勞工補償、診治與重建體系，發展職業安全健康與職災勞工重建基礎建設。

參、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勞委會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改制為勞動部，組織架構如下（詳組織架構圖）：



一、勞動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

二、三級機關

(一)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力發展署。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三級機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四、四級機關：勞動力發展署下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等 5 個四級機關。

五、四級機構：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技能檢定中心。

肆、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3,816 人，未來納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本部 3 人、其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預算員額 37 人及淨增加員額 4 人，另因應國民年金操作業務調整增加 14 人，調整後勞動部預算員額總數暫合計為 3,874 人。

伍、法案內容重點

一、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勞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勞動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勞動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勞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勞動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勞動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勞動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整併至本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為保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隨同業務移撥勞動部各類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八條)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勞工保險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勞工保險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勞工保險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勞工保險局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

訂時並未將本局改制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為保障勞工保險局各類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草案第七條）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勞動力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勞動力發展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勞動力發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勞動力發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勞動力發展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六）勞動力發展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勞動基金運用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局整併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為保障勞工保險局隨同業務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各類人員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職業安全衛生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局整併至本署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為保障勞工保險局隨同業務移撥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以上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勞動部的組織願景，包括部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及四級機關（構）的組織概況。

陸、勞動部的創新與變革

這次的組改對於勞委會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改變，而我們改變的宗旨乃是以勞工為中心，希望能夠提供勞工朋友單一窗口，讓本會的業務，尤其是橫向聯繫的部分能夠做更有效的規劃及運用。基本上，我們有幾項非常大的改變：

一、強化並整合勞動力發展業務，設置勞動力發展署：

我們在進行規劃設計時，其實是打破勞委會既有的組織結構，為了因應時代的改變，就台灣往後的勞動力發展而言，其實勞動力發展署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打破原本既有的架構，做了兩個非常大的改變：一是以勞工為中心，勞工朋友一進到勞委會的窗口，在接受職業訓練之後可以拿到證照，而我們也可以提供就業服務，甚至如果有人要創業的話，我們還會提供四合一的一條龍服務方式。針對這項業務，以勞委會目前的處理方式，技能檢定是中部辦公室的業務，創業服務是福利處的業務，至於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則是職訓局的業務。現在我們把這些部分全部打破，全部集中到職訓局來作處理，我覺得這樣的模式對於政府的資源使用是可以更精進、更有效的，而且對勞工朋友來講，以勞工朋友為中心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方式反而會是更便利的。

第二個大改變是目前我們在各地共有五個就服中心及五個職訓中心，本來都有各自的主任，現在我們將就服和職訓加以整合。根據我的經驗，就服中心的同仁常常是站在第一線，所以他們對於時代脈動掌控是比較清楚的。至於職訓的部分，其實是非常專業的，我們必須讓職訓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讓職訓變成提供勞工朋友就業服務時的重要工具。如果以上兩者整合起來的話，就可以發揮加乘的效果，這樣其實是比较好的，因此我們設立了五個分署，而這也是勞動力發展署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改變。

二、建構保險制度組織與管理鐵三角：

目前四大基金當中，與我們有關的有兩個，一個是勞保基金，另外一個是勞退基金，分由兩個不同的單位在做處理。我們希望仿照外國立法例，設立一個統一的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目前已經存在的七項基金之運用，我們作了整體而專業的規劃，希望能夠建構保險制度組織與管理鐵三角。以後的處理方式是勞保局負責基金的收支與保管，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基金的管理與運用，勞動部本身則有監理的機制存在，負責政策規劃及建議等等，希望能藉此建構保險制

度組織與管理鐵三角。

三、增設勞動法務司，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與仲裁機制：

法務部設有法務司，但其他部會很少設有法務司，我們特別設立這個單位的原因，乃是因為在現代社會當中，勞資關係幾乎是每個人都會面臨到的，就跟婚姻或繼承一樣。就勞資關係而言，不管是集體勞資關係或各別勞資關係，其實法務都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勞動三法上路之後，我們有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與仲裁機制，這些都是以前沒有，現在才創設出來的制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有必要設立勞動法務司，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與仲裁機制，並整合目前已經有的訴願機制及法規機制等等。

四、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

對勞工朋友來講，在工作的過程當中，生命及身體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從預防、補償、重建三方面，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們也打破原本既有的組織架構，希望能夠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

柒、總結

本會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謹代表勞工朋友敬致謝忱。

勞動部組織調整後，我們將以專業團隊、精簡效能、以勞工優先的全新風貌，提供勞工朋友全面性的服務。

以上簡單提出說明及報告，敬請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早日完成勞動部組織立法程序，以應勞動部順利成立，提供勞工朋友更好的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王主任委員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8 年 4 月份的時候，同樣在這個委員會，只是質詢的對象不同而已，當時我們質詢的是教育部，那時本席就曾呼籲過，現在已經是全球化的時代，我們必須重視地球村發展的趨勢，哪裡有好的環境，就會吸引好的人才，優秀人才跨國流動的現象比過去更為明顯。台灣人才流失的情形非常嚴重，如果沒有辦法提供良好的條件，如何能留住優秀人才，吸引大師級的人才到台灣來？如果繼續故步自封的話，我們根本不會有國際競爭力。本席當時曾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必須審慎重視這個問題，結果我們發現行政機關根本就是麻木了，同樣的問題過了 3 年，卻完全沒有改變。在 3 年的時間當中，我們的人才不知道流失了多少？立法院同仁在立法院喊破喉嚨好像也沒有什麼用，一定要丟臉丟到國外去，行政機關才會覺醒。日前新加坡副總理說要以台灣為殷鑑，他的這一席話才讓我們的政府和民眾開始回過頭來重視這樣的問題。勞委會保護本國勞工絕對沒有錯，但有競爭才会有進步，不能因為害怕競爭而採取人才鎖國的政策對不對？請問主委害怕競爭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新加坡副總理這樣的一段發言，當然值得我們深思，

但根據我的瞭解，其實新加坡勞工朋友對於新加坡政府的相關政策，也未必是大家都採取同意的看法。究竟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它對勞工朋友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其實這都是可以討論的。對於勞委會來講，有關白領人才的開放，其實向來都是開放的。現在社會各界一直歸咎於勞委會，質疑是不是因為我們鎖國，所以才造成目前的狀況？在此我要特別向大家澄清，相關的白領勞動政策其實只有限定兩個條件，一是必須有兩年的工作經驗，藉此證明他們是優秀的人才。二是他們到台灣來之後，希望他們不要假白領之名而行藍領之實，所以我們設有最低工資 47,971 元的限制。今天問題的重點在於，台灣沒有辦法留住人才的原因，並不是因為設了最低工資 47,971 元的限制，而是因為薪資不夠高。如果今天有一個很優秀的人才到台灣，譬如大家在講的林書豪，請問一個月 47,971 元有辦法留得住林書豪在台灣嗎？

呂委員學樟：本席還沒有問到那邊去，你不用再搶答，你也不用再解釋，就是因為你們抱持這樣的心態，好像是刺蝟一樣，把全部的人都擋在外面，這本來就是一種封閉的心態，一種保護自我的心態。我們要做觀念上的改變，現在政府在推動組織再造，在組織再造當中，除了人事精簡、組織瘦身之外，還有一項就是法規鬆綁，就像是行政法人法一樣，為什麼要推動行政法人法呢？目的就是為了讓沒有辦法參加國家考試或不需要經過國家考試的專業人員，也能為國家所用，這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像兩廳院的藝術總監要去參加國家考試嗎？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研究員要去參加國家考試嗎？不是嘛！在法規的鬆綁當中，應該要將這些問題加以解決才對，包括政務官、常任文官、高階政務官等等，都還是比照教授的資格就可以任用了，為什麼會有政務官和常任文官的設計呢？原因就是這樣嘛！希望主委不要一聽到別人提起這個問題，馬上就變得好像是刺蝟一樣，只想要保護自己，我覺得這樣的心態並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學樟：當然捍衛本國勞工的權益，你們應該要義不容辭，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工作，但你們應該要思考究竟要怎麼做才可以留住人才，又可以捍衛本國勞工的權益。我們知道，勞工有很多種，包括藍領勞工、白領勞工等等，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整體去看。就主委的認知，除了待遇和福利以外，還有什麼原因是造成我們人才外流的因素？這就是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我不相信只有錢的因素而已，除了福利、待遇的因素之外，應該還有一些發展潛力方面的問題才對，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當然相關的配套必須要有，在雇主和受僱者之間，包括職業訓練、對未來的人生規劃願景等等，也就是企業發展的目標和勞工本身的生涯規劃是一致的、是共同打拚的，類似這些配套的部分，在我們的企業建構當中是缺乏的。

呂委員學樟：不是只有這些而已，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良好的勞動條件，都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尤其是我們的勞動政策和法令能不能和國際接軌，這是相當重要的。優秀人才及有潛力的人才，並非完全都是以薪資來衡量或定義，否則就會曲解人才的意涵，也會喪失吸引國際優秀潛力人才來台的機會。上個禮拜陳院長曾指示勞委會研議廢除所謂的林書豪條款，也就是廢除白領外籍人才來台需有兩年工作經驗，且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的限制，請問主委是不是決定要從善如流予以放寬？還是就像陳院長所講的，因為你背後有馬總統這座靠山，所以就我行我素，

連院長的話都可以不要聽？請你們不要置本身於內閣團隊之外，最起碼也應該要做一些溝通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行政機關當中，當然一定要遵守行政倫理，我們對於長官向來都是非常尊重與敬重的，這方面……

呂委員學樟：希望主委能夠尊重他，不然就會鬧笑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一定要的。其次，剛剛委員提到林書豪條款，在此我要特別重申的是，在現行法令規定下，林書豪隨時都可以回到台灣來工作，百分之百完全沒有問題，這一點我可以掛保證。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林書豪如果要回到台灣來，願意接受 47,971 元的薪資，百分之百完全沒有問題。其實兩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可以透過協商方式來作處理，任何一個主管機關只要告訴我們誰是人才，我們都百分之百同意讓他們進到台灣來工作，其實現行法令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至於未來制度的建構，剛剛委員特別關切 47,971 元的薪資及兩年工作經驗的部分，我們願意予以放寬。針對在台灣就讀的外籍生及僑生，既然他們已經在台灣四年，包括台灣的教育資源他們已經享用，而且他們對於台灣的环境也已經熟悉了，如果將來他們希望能夠繼續留在台灣工作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放寬。我們會儘快召開外勞政策諮詢小組的會議，透過勞、資、學、政四方代表的共同討論，就這一部分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希望能夠儘快鬆綁。

呂委員學樟：希望主委能夠有具體的作為，不要只是嘴巴講講而已，希望你能有實際的作為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應該要有方法和步驟，該修法就修法，應該要有具體的動作啊！再過 8 天就是五一勞動節，最近因為油電雙漲，連帶使得民生物價跟著在漲，許多勞工朋友的生活過得非常辛苦。上週王主委答復本院同仁質詢時，曾提及 7 月份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時候，一定會調整基本工資，朝 2 萬元的目標邁進。本席希望主委一定要信守承諾，做為送給勞工朋友的勞動節賀禮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往這樣的方向努力。

呂委員學樟：勞工朋友都已經很可憐了，請問現在五一勞動節有放假嗎？這是國定假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國定假日。

呂委員學樟：是國定假日？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的國定假日，雖然公務員那天沒有休假，但勞工是放假的。

呂委員學樟：主委說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的國定假日，也就是說，只要是勞工朋友，當天都一定要放假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堅持去做的事情，就像二二八一樣，二二八現在是和平紀念日，同

時也是國定假日。

對二二八那些受害者，我們也很同情，政府也編列了很多補償金給他們，現在也變成一個國定紀念日，而且是國定假日。但是我們八百多萬勞工朋友在五一勞動節還有做區隔，並非全部都放假，還是有限制、有條件的放假，這變成只顧鬼神，不顧蒼生，對這部分，勞委會主委應該要擴大堅持一定要放假，這是給勞工朋友的權益明定的國定假日，並不是有條件的國定假日，全世界也是這樣走，對此，主委有必要做一考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幾乎所有勞僱關係裡面的勞工朋友有百分之九十六點多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還在討論的是，譬如醫生、律師是否要適用勞基法，目前沒有適用的已經非常少，幾乎大多數百分之九十六以上都適用勞基法，所以，他們在五一勞動節當天都可以放假。

呂委員學樟：今天主要審查勞動部組織法以及相關附屬機關組織法，我們希望好好來討論，針對該修法的時候就要修法。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王主委將近四年以來的表現表示肯定，你的工作卓越表現也獲得馬總統最高的肯定，最近你也跟隨馬總統出國前往友邦訪問，回來以後又面臨很多問題，在社環委員會本席針對相關的問題跟主委做了一些溝通，對你的工作能力，本人持肯定的想法，馬總統這麼肯定你，我想，520 之後，你繼續連任應該沒有問題，你有沒有把握？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就任第一天開始，它就是一個臨時工。

陳委員歐珀：那你這個臨時工也做太久，做 4 年了。本席要提醒你的是，單靠馬總統跟本席的肯定是不夠的，其他部門不接受對你的肯定，民眾對你也不肯定，你了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隨時都在鞭策自己。

陳委員歐珀：你了解其他部門對你肯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跟其他部門溝通。

陳委員歐珀：請問，這 4 年來你對自己的工作表現滿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從來不給自己打分數。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破例一下，打個分數？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一個人的作為，我只希望有一天回過頭來看，我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 100 分來計算，你認為自己是幾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主委任內，對得起良心就可以，分數留給別人去打。

陳委員歐珀：你對得起自己良心，沒有分數，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給自己打分數，我覺得，分數是讓別人來打。

陳委員歐珀：請問研考會副主委，勞委會主委是幾分？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定期針對行政院重大施政進行滿意度調查，勞委會的滿意度在過去一直都維持很好的印象。

陳委員歐珀：你打幾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不會針對首長個人的部分來打分數，研考會是對行政院的整體施政反映民意。

陳委員歐珀：你對他的工作表現評價是高還是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剛剛已經報告過，過去相關民調，有關勞委會……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指你自己？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個人不適合發表，我們非常尊重……

陳委員歐珀：不要講民調，你自己到底肯不肯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基本上，我們以經過客觀搜集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不問你了，你沒有答案，這麼不誠懇，以後就不要來列席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打幾分？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府機關整體施政績效是行政院研考會主管的部分，就人事總處的職掌來講，我們沒有立場，也沒有資格說。

陳委員歐珀：對王主委個人工作表現，你覺得怎麼樣？

顏副人事長秋來：肯定。

陳委員歐珀：請問銓敘部吳次長的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主管官制、官規，有關他們的施政，那不是我們主管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能評論，那你支持不支持他們的業務？

吳次長聰成：當然支持。

陳委員歐珀：剛才是這 3 位行政院團隊對王主委的評比跟想法。再者，本席要唸一段今天的報載給主委聽，民調結果相當諷刺，民眾對當前行政團隊表現不滿意度最高的施政項目就是，提升經濟發展高達 52.9%，僅有 36.4%的民眾滿意，此外，對於促進國民就業表現的不滿意度高達 52.1%，僅 29.1%的人表示滿意。這是研考會做的調查報告，如果把滿意度跟不滿意度相加，你在行政團隊的表現最差，最不受民眾肯定，請問研考會，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方才提到過，研考會有定期針對行政院的施政重點進行民意調查，方才委員提出的媒體報導是本會在 3 月下旬所做的一個民調，但是，我們沒有針對勞委會施政單項進行滿意度調查。

陳委員歐珀：促進國民就業難道不是勞委會的業務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促進國民就業的業務比較是跨部會性質，不只是勞委會，還有很多……

陳委員歐珀：跟勞委會沒有很大相關，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主要是站在行政院整體施政的立場，來做這樣的民調。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個人還是肯定他的表現，對勞委會表示肯定，滿意他的表現，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以過去的民調來看，如果有細項，勞委會相關的民調反映都是不錯的。

陳委員歐珀：經過剛剛這樣分數評比，本人還是給王主委高度肯定，很可惜民眾不青睞，打了一個最差的成績給你，這怎麼辦？王主委，你有把握 520 之後繼續留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你都沒有信心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已經提過，對我來講就是臨時工，在的一天就做好每天該做的事情，其他的都不是我該處理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要審查的是未來勞動部章程，是要在你任內要完成，如果你沒有繼續留任，將來這個勞動部部長有誰能來推動，以你這麼高的工作表現跟能力，獲得馬總統跟各部會首長的肯定，如果連你都沒有辦法續任這個工作，那將來這個工作要由誰來續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的一天，每天都會做好分內該做的事情，在制度建構的部分，我們會用最大的力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難道你沒有想像過，明年元月 1 日未來的勞動部要怎麼來推動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同仁全體都在做規劃，甚至該試行或是該提前做準備的工作，都有在做準備，我們的同仁都會努力以赴。

陳委員歐珀：對未來的勞動部，你們有整體的思考，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本會綜規處包括其他附屬機關（構）都有做整體的規劃跟設計，也都在逐步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主委個人是肯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的團隊好像不支持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的同仁都很遵守行政倫理。

陳委員歐珀：你後面那 3 位同僚支持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部會之間的合作，我們都盡量來溝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支持？難怪方才有委員很生氣，在國會殿堂，要講實話，不要這樣唬弄我們，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各部會有各部會的立場跟他們想法，但是我們都會盡量溝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尊重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他們能力範圍之內，我相信他們都會盡量來支持。

陳委員歐珀：什麼是盡量支持？未來勞動部只增加 58 位正式人力，這樣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人力的部分，請委員多多支持，在整個人力整個結構方面，目前是有一些失衡。

陳委員歐珀：我很支持你，但是你旁邊那 3 個人不支持你，你自以為他們都很支持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員額的部分，我自己帶隊去溝通過好幾次，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歐珀：勞動力發展署大概是未來勞動部最大的單位，請問你們有多少正式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未來勞動力發展署跟職訓局所屬機關正式名額是 656 名，另外，臨時、派遣人力或外包的部分是 2,262 名，所以，在人力結構方面有長期非正式人力編制比例偏高失衡的狀態，我們希望能夠改善。

陳委員歐珀：請再講一遍，正式、臨時人力以及派遣人力各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職訓局所屬機關（構）正式編制的職員是 656 名，其他非正式的包括臨時人員是 519 名，這 519 名適用勞基法，也算是正式穩定的工作，派遣的部分有 1,310 名，還有外包的 443 名，總共有 2,262 名非正式人員，其中有些是長期穩定，還有一些是目前各界有很多批評指教的派遣人員有 1,310 名。

陳委員歐珀：主委是未來勞動部部長的可能人選，不要再這麼鸵鳥下去，你公開宣稱派遣人力要處理，未來的勞動部有派遣人力，還有這麼多非正式人力，你們要怎麼推動業務？

再者，針對這些業務，你都沒有辦法跟人家解釋，你們的人力、經費夠嗎？人力的組成，這樣合理嗎？是否符合勞委會追求的保障勞工的工作權益？現在勞委會尤其是職訓局的勞工很可憐，他們是派遣人力，每年都換老板，工作、休假都沒有保障，退休當然更不用講，主委要思考問題的所在，剛才你也講後面 3 位也表示很支持你，你就把肩膀挺起來，馬總統給你靠，本席也給你靠，努力一下，把他們變成正式人力，我們希望政府部門不要該胖的地方不胖，該給人家入力的地方，不給人家人力，不應該增加的卻拚命增加一些沒有用部門或部會，該瘦的地方又不瘦，這不符合一個企業管理的精神。

還有，你們把臺灣劃分為五個勞動人力署的依據是什麼？這樣做合理嗎？你們把宜蘭縣分配在北東區區話嗎？宜蘭縣非東非北，忽東忽北，勞委會自創把宜蘭編在東部跟北部，本席看不出來，政府怎麼把臺灣撕裂，有時候把宜蘭分在東部，有時候又把宜蘭分在北部，你們現在把宜蘭分在東北部，你們自創一個東北部這個名稱，你們這個名稱是，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這個範圍實在太大了，包括北臺北市、新北市、宜蘭、花蓮、金門、馬祖。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這些相關問題，請勞委會書面答復。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主委這幾年在勞委會的表現，你從婦女團體出身，大家對你的表現給予肯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就組織再造部分來請教，仍然是上次勞動檢查的問題，你們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署是希望包括職業安全以及勞基法的勞動條件等列為檢查項目，在你們的規劃裡面，又希望把勞動條件跟勞動安全分開，一個在中央，另外一個在地方，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安署的成立跟檢查權如何分工完全是兩回事，今天檢查權如果把安全衛生歸中

央，條件歸地方，甚至安全衛生也歸地方，不管如何，對勞委會來講，我們的政策都會有必須要執行勞動檢查的地區或執行勞動檢查項目，這完全是兩回事，我們這次仿世界各國立法例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尤其像國際勞工組織他們希望有一個獨立專責機構，這是有鑑於以前分屬兩個不同的單位，一個是安維處，另外一個是檢察處，分屬兩個不同的單位在整合上跟意見溝通上就會有橫向要溝通的相關議題，我們希望整合成一條鞭的處理方式來增進行政效率，而且上下同署也非常清楚，在執行上比較方便。

尤委員美女：依據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的中央跟地方的分權，這次整個政府組織再造基本精神是，民間能夠做的，政府就不做，如果地方能夠做的，中央就不做，針對勞動安全檢查部分，中央應該要制定整個政策的研議，法規的制定及檢查標準的擬定，檢查員的專業訓練與遴選等應該放在中央，執行面應該要下放到地方，也就是說，在制度整合、政策規劃、監督是在中央，執行面在地方，這樣才不會發生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明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中央跟地方的分野，根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是，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的情況下，有一些是地方自治事項，在勞動檢查這一塊在勞動檢查法有特別明文規定是，地方的部分要經過中央的授權才能夠去做，在檢查法制度時，有鑑於勞工生命、身體安全，因此在法令已經規定這是中央的職權，我們可以用行政裁量是否授權地方政府來做，一般以為地方制度法有說這是歸地方，可是地方制度法基本上還是不能違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才能有地方制度的適用。

尤委員美女：法律本身有規定中央可以授權給地方，現在政府在做整個組織改造，我們要重新思維，怎麼樣做精簡，讓職權做劃分，因為目前我們看到這部分雖然是屬於中央的職權，但是你們已經劃分出去，分給北市、高市和加工出口區，並不是全部由中央來執行。在五都改制之後，高縣和高市合併，高縣的部分你們不能說因為以前你們不授權所以現在也不做。還有，另外幾都要如何處理？現在這些問題也鬧得沸沸揚揚，而在政府組織再造過程中，你們將設立新的安全衛生署，在職權上是不是要劃分得更清楚？雖然有些事情地方能夠做，但是我們也擔心會因為地方勢力介入而做得不澈底，或是標準不統一。標準的統一、人員的專業、人員的訓練和遴選、其他規格的制定、檢查的項目、監督和管理等等，這些都是中央的職權，你把這些規格化的事項定好之後，交給地方去執行，地方有比較多人力，而且可以就近和合作廠商聯絡，而且合作廠商都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把權責分清楚，事權就能夠統一，否則就會形成紊亂的現象，問題仍然沒有辦法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高雄市和臺北市有其歷史的背景，所以那時候中央授權給他們，事實的確是如此，但是現在要組改，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大家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做充分的溝通和討論，我們期待在五都方面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做一致性的處理，而且北高也應該跟其他地方一樣用同樣的模式來處理，高雄市和高雄縣也不應該用不一樣的方式來處理，一致的處理模式是我們現在追求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來進行。五都都一致，縣市也都一致，不過在分工的部分需要大家來釐清。

尤委員美女：那個規格可能是由你們去制定，你們應該往這樣的方向去做，不要再發生現在這種情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往這個方向進行。

尤委員美女：您在報告補充書面裡提到你們希望勞動部增編的人力，你說希望未來能夠有勞動條件和就業平等司，在關於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和就業歧視的業務上，你們的人力配置到底是什麼情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就業平等司的建構，我們是有鑑於國外的發展而設置，相信這項業務會是明日之星，會逐漸變成重點業務，現階段在條件處下面有一個性別工作平等的業務，另外一個是在職訓局，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為禁止就業歧視，我們設置相關單位，分設在 2 個地方，現在我們將這 2 個單位整合，成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以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目前條件處有 6 個人在做，但是他們不是只有做就業平等相關業務，還包括童工、女工的相關事務都由他們負責，職訓局也有一個人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將來的編制有 7 個人。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樣的人力夠嗎？雖然勞動條件和就業平等司的業務擴大了，但是人員編制還是這麼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次勞動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人力增額還是有某種程度的限制，我們也在積極爭取當中。

尤委員美女：你們希望增加 583 個預算員額的人力，這些人力你到底要放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動部本部部分的 113 人，職訓局的部分因為有太多派遣人力，所以我們放比較多人力在這部分，有 427 人，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部分是 14 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部分是 29 人。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直為大家所詬病的就是一直在用派遣人力，組織再造之後你們對派遣人力會如何安排？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在派遣人力方面分為兩個處理模式，政府在民國 91 年決定推動四化政策，包含去任務化、地方法、行政法人化和委外化，在委外化這部分，政府有一些外包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由於時間有限，請你將這部分的書面資料給我。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我會提供這部分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關於就業歧視申訴管道，勞委會並沒有這方面的管道，當有人因就業歧視而對地方不服時，沒有一個管道可以讓他們到勞委會提出申訴，可是若有人對於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情形不服的時候，可以到勞委會提出申訴，造成救濟管道不一致，將來政府組織再造以後，我們會不會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同一個案子可能有人同時向勞委會和其他主管單位提出申訴，勞委會這方卻沒有接受申訴的管道，針對這個問題，勞委會是不是會就這個部分做整合？

王主任委員如玄：將來我們成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後，會就就業平等法制一致化的部分來建構，其實我們有做一些研究，長遠來看，這是將來制度要去建構的部分，這部分可能要先去處理。在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的審議過程裡，兩種性別的審議委員各占二分之一，而訴願會則規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確是有數字上的差異。但是我們在考慮訴願委員會的組成時，還是有考慮到性別主流化的觀點，所以我們在聘委員時都有考慮到相關的議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將來你們也會針對這部分去作法律的修改？

王主任委員如玄：長遠來看，成立就業平等司之後，這部分制度的建構也是要規劃。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把所有的勞動基金的錢都放在勞動基金運用局，你們打算如何規劃這部分？

未來所有勞工的命運都掌握在你們手中，你們要如何操作？人力的配置又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勞退基金有一兆多，勞保基金比較少，有三千多億，將來兩個基金的錢都整編到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會更好，我們向來都非常重視風險控管。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將來仍然是三級機關，在這種情形下，行政權是很容易介入的，局長很容易就被換掉，而勞動基金攸關全國人民的退休金和失業保險金，他們的命脈全部在這裡，你們對於勞動基金的風險控管是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當了 4 年勞委會主委，對於這部分，我完全尊重專業。而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的主委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同一個，所以我們勞退基金監理會從以前到現在對於勞退基金制度的建構和風險控管都非常重視，將來我們把基金集中之後，我會特別要求同仁加強風險控管制度的建構及保障。

尤委員美女：風險管理最重要的就是制度的建立，雖然主委不會去干涉，但是我們不敢保證所有的主委都是這樣，所以我希望勞委會能夠針對風險控管制度的建構做出完整的規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在報告書第 1 頁開宗明義說要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的勞動環境，提升臺灣勞動競爭力，許勞工一個有尊嚴的工作，主委，你對原住民的概念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非常重視原住民相關議題，尤其是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議題，我自己本身也多次到原鄉宣導。

林委員正二：在組織法裡我完全沒有看到「原住民」這 3 個字或「原住民族」這 4 個字，這是讓我們非常痛心的一點，長期以來，請問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的勞參率比一般勞工要高，但是，原住民的失業率的確比一般勞工朋友來的高，目前原住民整個失業率是 5.9%，一般民眾是 4.25%。

林委員正二：比一般多大約 1.3% 左右，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林委員正二：既然他們失業率的比例這麼高，主委口口聲聲說要平等、尊嚴，為什麼主委的心中卻沒有原住民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整個職訓局的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部分，法律明文規定原住民是特定的對象，所謂特定對象是指我們要特別保護跟照顧的對象，如對就業方面，我們對雇主有僱獎制度，凡僱用原住民的，我們會特別給雇主獎勵。

林委員正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的特定對象，第三款是指身心障礙，第四款指原住民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是我們的特定對象。

林委員正二：在勞動部組織法沒有提到原住民的部分，尤其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你們說身心障礙是特定對象之一，就把身心障礙者單獨拉出來叫做身心障礙者，可是你們沒有把原住民拉出來，可是在第 44 頁勞動力發展署這部分，第四條的第四是身心障礙者分五科辦事；針對外勞的部分，在第六有跨國勞動力管理組，你們對身心障礙者與外勞都有專責機構，獨獨對原住民沒有；教育部組織法未來將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的專責單位，教育部管轄的人口將近六、七百萬學生，從幼稚園一直到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及博士。同樣的，勞委會下轄勞工階層的人口也超過七百萬，獨獨對我們原住民沒有，這就表示不尊重，你開宗明義講要打造一個人性、安全、平等、尊嚴的勞動環境，有嗎，你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八條其實原來的名稱是特定對象就業組，在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有非常多我們要保護的對象，整個特定對象涵括在裡面……

林委員正二：那你們把身心障礙者特別拉出來，為什麼沒有把原住民族拉出來，這還是暫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訓局在沒有組改以前，目前就有身障組這個名稱。

林委員正二：這是本來就有，你們就沿用，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不能取消，就是沿用。

林委員正二：我們要求增加一個原住民族組，不行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初我們認為用特定對象就業組，大家比較沒有爭議，在名稱上也比較好處理，方才有委員提出來，北基宜花金馬是所有看過最長的名稱，蓋章的名稱也很長，我們也希望能精簡，身障者是本來就有的名稱，不宜在組改之後拿掉，因為這樣才保留下來，其他相關要照顧保護的對象在特定對象組裡面都會有；在處理身心障礙特定對象就業組的掌理事項，我們也許要把原住民的部分標進來。

林委員正二：你們一定要把原住民族這四個字一字不漏地加進去，特別在第 38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的第四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以及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督導，希望你們要加註原住民族這四個字來表達對原住民的尊重、平等，需要有一個非常好的環境，來解決原住民長期以來失業人口偏高的情況，這是我們非常難過，請問主委贊成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委員非常關切的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們找一個法條把原住民族放進來，就是法條的辦理事項，其實本來就包括在裡面，如果要特別……

林委員正二：主委，我們看不到，現在在場的兩位原住民委員就是本席跟鄭委員天財，這是你看得到的，但是這本報告書，我們沒有看到，法條是很重要，像我們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就業方面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勞委會，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他們的就業主管機關還是勞委會，為什麼對原住民獨獨不拉出來，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要在文字上表達對原住民的尊重，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再請同仁研究在哪一個法條的職掌範圍納入原住民，好嗎？

林委員正二：要求你的幕僚查出來，再告訴本席。

請問目前外勞人口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有四十二萬人。

林委員正二：這是正式統計的，那非法的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大概有三萬的逃逸外勞。

林委員正二：是三萬多，99 年有 34,290 人，平均每 10 個外勞就有 1 個是行蹤不明，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累積下來的，就是開放外勞 10 年以來每一年逃逸相加起來的總和，現在有三萬多逃逸外勞。

林委員正二：行蹤不明達一年以上的占三分之二，大約百分之六十五，請問主委可知道，這些行蹤不明或是逃逸的外勞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逃逸外勞查緝的部分，目前是由移民署專責在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正二：我們有看到他們在原住民鄉鎮，就是在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這衝擊原住民的勞工界，主委，這是你們的責任，不僅是警政單位，你們要努力朝這個方向來找出在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偏遠地區的非法外勞，因為這些非法外勞跟我們的打扮、長相都很接近，讓本席幾乎看不出來，問他們是不是原住民，他們說，不是，他是來自某個其他的地方，我聽了很難過，因為原住民跟外勞的長相很像無法識別，希望勞委會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對查緝非法外勞的部分，列入你們以及警政人員考績的績效，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移民署商量，針對查緝外勞是否可以列入移民署員警的績效裡面。

林委員正二：針對查察外勞一直出現這麼難堪的數據紀錄，這表示你們有在查，你們有在查，但是，沒有去抓，他們照樣到各個地方，像到原住民地區工作搶原住民的飯碗，對這部分，希望勞委會要重視，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林委員正二：有關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當中，你們準備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署，請問這是三級機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三級機關。

林委員正二：將來全國勞動檢查的相關業務，即勞動條件、衛生安全檢查要收歸中央執行，目前臺北市、高雄市有設置勞動檢查處，現在新北市也正式成立勞動檢查處已經揭牌運作，其實中央都還沒有來主管，地方就已經設置了，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這是不是會把你們架空？或是根本沒有給這些升格的五都做很好的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溝通中，當然有些地方政府跑得比較快，但是相關法令制度的建構及溝通部分，我們都在做處理。

林委員正二：怎麼溝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比較期待的方向是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攸關勞工生命、身體部分，仿效國外相關的大多數立法例，由中央來做處理，勞動條件的檢查則讓地方來做。

林委員正二：其實台北市、高雄市沒有改制以前就已經有勞動檢查處了，但是現在的高雄市還包括過去的高雄縣，而高雄縣的部分還是由你們做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向來都是我們在做處理，我們同仁也非常努力在做檢查。

林委員正二：對，現在合併之後，你們要怎麼處理，變成一國兩制的現象，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一個前提是一定不能讓勞工的福利受到影響，所以在這個過渡時期，我們通常都要求他們必須加強做勞動檢查，以保障原來高雄縣民的勞動權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希望縣市是一致的，然後五都也應該是往一致的方向做處理。我們本來提出的條件是安全衛生的部分全部歸中央；勞動條件的部分全部歸地方，但是地方當然希望能夠擁有安全衛生檢查一部分的權力，我們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正二：最後一個問題，過去職訓局之下分很多訓練中心，記得台東有一個東部職訓中心，是一個天主教的機構，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你們用的名稱為：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好長的名稱；台東的部分稱為：高屏澎東分署。本席建議，不如在東部地區設一個分署，也就是在花蓮、台東設一個，原住民的人口就那麼多。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各縣市也有類似的要求，我們儘量把委外的，或是各地的訓練單位，抑或是在地的職訓的方式，看要用什麼方式增加，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正二：花蓮、台東面積加起來將近 1 萬平方公里，花蓮是 4,600，台東 3,500，加起來八千多平方公里，是台灣面積的四分之一，等於花東兩縣可以涵蓋西部的 10 個縣，為什麼不就它的地理位置，設置一個東區的分署，本席強烈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地職訓的部分會加強辦理。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動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對於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可以認定具有轉任資格的規定，請人事行政總處先作一說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當初處理子法時，勞委會送出的版本……

鄭委員天財：你贊成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你聽我說完。

鄭委員天財：我時間有限，不能講很多。

顏副人事長秋來：之後，行政院照這個版本送來，基本上，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謝謝。

鄭委員天財：請問銓敘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可以認定具有轉任相關機關職務的規定，銓敘部代表考試院建議予以刪除。

為什麼建議刪除？有幾個理由，第一，金融雇員的考試並沒有經過公開競爭的考試，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鄭委員天財：你們過去是不是曾經認為他們是。

吳次長聰成：沒有。

鄭委員天財：從來沒有？

吳次長聰成：對。

鄭委員天財：六十幾年的時候……

吳次長聰成：從八十七年開始……

鄭委員天財：這個考試是誰主辦的？

吳次長聰成：那是內部升資考試。

鄭委員天財：沒有委託你們舉辦？

吳次長聰成：不是公開競爭的考試。

鄭委員天財：沒有委託考選部舉辦？

吳次長聰成：這不是考選部辦理的考試。

鄭委員天財：請問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看法如何？這部分，上星期在審查交通局建設部組織法時，我就提到了，但當時沒有給你很多時間說明。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是為了因應行政院組織法對於整個行政院的組改所擬訂的暫行條例，其中包括員額的移撥，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此外，第七條以後有非常多條條文提到因應行政院組改相關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現在包括上次交通局建設部有關權益保障部分，在那邊有規定，這邊也有規定，可能其他部會也有不同的規定。如果分散在各個組織法，而每個組織法通過的情況不同，對於權益的保障就無法一致，有的有通過，有的沒有通過，會不會產生這種問題？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給我們說明報告的機會，誠如鄭委員所提到的，在行政院功能業務局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就是組織改造的五法，其中第七條規定，機關有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之情形，適用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這是比較通案性的規定，它只有列明各款的人員，但是誠如方才鄭委員提到的，各種人員當初進用的依據或有不同，或是其內部相關規定過去也有一些考量，所以個別人員的權益保障事項是訂在各個部會的組織法相關規定中，這也是我們依據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體例，在個別部會的組織法中詳細規定。

回到未來勞動部金融雇員的部分，也就是這樣規定。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是談通案的部分。就是希望各部會組織法通過時，不要有的有通過，有的沒通過。像今天，有些反對的人沒有來，但有時候，反對的人就來了，這樣不同情況，會有不一致的結果。

請研考會彙整一下，去年已經有通過一部分的組織法，有沒有類似這種情形，在組織法中有特別提到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的部分，並且已經通過的，而今年要再審查這些，是不是把它彙整起來，提供給本席參考。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我們會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來處理這部分的資料。

鄭委員天財：近年來，勞委會在王主委的帶領及勞委會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勞工就業促進、勞工權益保護、勞動安全健康的增進、提升勞工生活之照顧等面向都有很好的績效。但就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原住民的失業率仍然很高，一般的失業率是四點多，原住民的失業率高達五點多。勞委會各項就業的輔導措施，針對原住民失業的輔導有更努力、加強的空間，剛才特別提到勞動力發展署，這不是一個說長不長的問題，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的面，真的是非常遼闊，整個花蓮縣、宜蘭縣、新北市以北，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及連江縣、金門縣、馬祖縣，還包括福建省政府的轄區，以這麼大的一個轄區，人力卻只有 39 人等各方面看來，實在不宜。既然是組改，應重新檢討，不是就原有的框框去考量，有關這部分請主委再行思考，在下一次實際逐條審查時，能不能提出一個較佳的處理方向？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針對原住民的就業及相關保險部分，本席特別跟主委建議，針對原住民健保遭鎖卡的人數，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資料，原住民就有二萬三千多人被鎖卡，很多人之所以被鎖卡，起因在於他失業、未就業，有關這部分如何跟中央健康保險局瞭解這些資料，能夠優先加以輔導？包括相關的多元就業方案或短期就業機會，你應將這些人列為你優先就業的對象，請問主委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勞委會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國民健康局或衛生署聯繫，他如果將名單給我們……

鄭委員天財：是健保局。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如果將名單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就這些人來發動一些主動的關懷。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主動去做，你們沒有去要，他們怎麼會主動給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跟他們聯繫。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跟他要，因為這裡邊有很多是失業的人，需要去輔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跟他們聯繫。

鄭委員天財：其次，針對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輔導，他因為沒有一定的雇主，所以大部分沒有勞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可以加入職業工會。

鄭委員天財：他知道，但是他知不知道問題所在？誰屬於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你們的系統可以很快瞭解到是哪些人，但你知道我們原住民的就業情形嗎？比如現在要興建 101 大樓，我們原住民就是在最底層的勞工，上面有一個最小包，最小包都是原住民，但在你們的認定上，首先很多勞工不知道取得勞保的方法，你們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輔導，讓他們得以取得勞保？

其次，針對這些多次承攬的這些雇主你們都將之認定為雇主，是不是？我們都是再再再再再承攬，按照你們的理念及法律的概念，我們是承攬人的再承攬的再再再再承攬人，其實他是勞工，他自己下去做，然後找幾個工人一起來做，在法理上好像將他認定為雇主，可不可以將他認定為勞工？這有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有可能。基本上，究竟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有一定認定的標準……

鄭委員天財：實際上的案例是這樣的，你們都照契約去處理，反正承攬人與再承攬人有契約；再承

攬人與再再承攬人有契約，再再承攬人與再再再承攬人有契約，所以他們就是雇主，當發生職災時，他什麼都沒有，因為他自己做，帶了 5、6 個工人，很多情況都是如此，相關權益的保障付之闕如，你們可以研究這個部分的處理方法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剛才委員提及很多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未加保的問題，我會請勞保局……

鄭委員天財：他不只沒有加保，當發生職災時，你們如此完善的法律也無法保障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委員報告兩個方向：一個是我們會對原住民勞保加保這個部分，加強進行宣導及輔導。另外一個就是，可能在未加保的情況之下，目前職災勞工保護法正在修法，對那些遭受職災的朋友，萬一他沒有加保，可以因而得到較好的照顧及幫忙，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項法案的修正。

鄭委員天財：針對剛才提到的問題，希望相關部門的同仁可以與我討論，這不只是勞保的問題而已，包括發生職災時，他什麼都沒有，因為他被認為就是雇主。這種案例層出不窮！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勞保局跟您聯繫，好嗎？

鄭委員天財：不是勞保局，看是勞委會哪個部門？

王主任委員如玄：保險處嗎？

鄭委員天財：包括法制單位也一併來討論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勞保局勞保處及條件處一起過去拜訪委員。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教你，上星期四我在衛環委員會針對勞委會就職業病宣導短片職災勞工李先生的部分提出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我希望能夠針對發生職災的勞工，在雇主不願意依照勞基法支付醫療費的補償部分，主委認為勞委會已經協助他們進行法律的訴訟，你還當場告訴我說已經派了最好的林永頌律師去處理。可是你知道嗎？這段質詢被幫你們拍攝職災宣導短片的李先生看到了，他非常沮喪、生氣地打電話給本席反映說：主委你公然說謊！他說他根本沒有得到法扶基金會的幫助，也沒有受到林永頌律師的協助，他是自己請律師跟台鋁公司的理律律師打官司，他說勞委會怎麼可以公然說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沒有說謊，我的理解是這樣，我們回去會查。

吳委員宜臻：我已經確定他的律師不是林永頌律師。主委，我只要你在這邊跟李先生道歉，說你的資料、訊息錯誤，他不是林永頌律師，你只是要在主席台上辯倒本席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沒有必要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這個搪塞的部分，不能隨便說說，很多事情要先確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理解是這樣，我可以去查這部分，是不是林永頌律師有要提供協助，但是他拒絕？就是曾經有，後來沒有。

吳委員宜臻：法扶基金會就是沒有辦法，他今天就是沒有請林永頌律師，林律師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法扶基金會的案子有委託他，如果說……

吳委員宜臻：他不符合規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我們完全符合。

吳委員宜臻：他後來被法扶基金會烏龍地拒絕了，之後家屬跑回法扶基金會提出質疑，不知道基金會哪個人還很大膽地告訴他，你再亂講，我說你沒有資格，我要告你！你知道嗎？職災的勞工個案情況如此淒慘，我還是希望你能當場說明，如果你有弄錯的話，你要道歉，應該跟這個職災勞工道歉，你如果不道歉的話，對這位職災勞工是非常不公平的，勞委會沒有做到這件事，但是你卻聲稱，甚至在委員會備詢時也表示，你已經派了最好的律師來協助他。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規定寫的非常清楚，只要這位李先生願意，我們職災勞工的保障……

吳委員宜臻：沒有就是沒有嘛！主委！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災勞工的保障，已經是 available，他可以隨時來使用這個資源。

吳委員宜臻：你為什麼連對李先生道歉的可能性都沒有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委員，我只是告訴你我們的資源準備在那裡，我保證他可以來使用。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就沒有林永頌律師的協助啊！你可以說上次是發言不慎，記錯了或弄錯了，你為什麼堅持有派林永頌律師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制度非常清楚，他可以使用我們的資源，如果今天是因為我們制度的錯，讓他無法使用這個資源……

吳委員宜臻：好了！主委，你不用跟本席辯，本席再回應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就是我們的錯，但問題並不是這樣啊！

吳委員宜臻：上次本席也提到職災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從來沒有要勞委會針對雇主應負的全部責任先行賠償，本席要強調的一點是，主委說勞委會現在有所謂的訴訟救助，協助當事人訴訟，向雇主求償雇主應負擔的醫療費及其他差額損失等等，可是除此之外，雇主如果不願意依照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負擔醫療費，勞工在打官司期間就已經面臨治病的問題，那他就會碰到譬如等不到健保病床，而必須自費的部分；或是使用比較好的藥，特別是像台鎔這個個案，為了要治療肺腺癌，必須自費使用癌症標靶藥物，在健保不給付，而雇主又不願意負擔他的醫療費用時，請問，他該怎麼辦？本席要強調的是，在醫療費尚無法取得的訴訟過程中，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行政協助方式，可以讓勞工在訴訟期間，不必自己去籌措醫療費用？本席提出所謂的代位概念，就是希望勞委會可以好好想一想，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機制來幫助勞工？按照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辦法中，為了保障勞工權益，政府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捐贈，叫做勞工權益基金，對不對？這筆勞工權益基金目前只是拿來作為訴訟基金來源，有沒有可能針對已經被判定是職業病者，在特定條件下，不只是協助勞工打官司，也可以以這筆基金協助醫療費用？上次主委告訴我，勞工還有勞保給付，但本席要反問你，患職業病者通常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難不成你叫他把勞保給付全部拿去治病，他家裡不用吃，不用喝，不用穿，小孩學費不用繳嗎？所

以，本席建議你們考量所謂的類似醫療費代償機制，就是希望勞委會可以好好思考，訴訟期間不是只有訴訟費用的協助，幫他請律師慢慢打官司，然後讓他在兩、三年內承受可能醫療費求償無門，必須自己掏腰包、舉債來治療職業病。本席認為勞委會有必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制度，有沒有可能？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資訊，我再稍微向委員說明清楚一點。勞工權益基金不是只有訴訟費用的補助而已，還包括生活費用的補貼，這點必須向委員澄清。

吳委員宜臻：可以有生活費用的補貼，那麼針對醫療費用，還是有可能的嘛！勞工權益基金還是有可能朝醫療費用的補償、代償或先行墊付方向來做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垂詢之後，我們回去有跟我們的條件處開會討論，基本上，這件事的確是要從長計議，因為整個制度的建構，行政機關該擔負的責任，司法機關該擔負的責任，其實都應該切割清楚……

吳委員宜臻：那麻煩你們，時間有限，如果要從長計議，就請你們三個月後給本席一個初步從長計議的結論……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如果我們取代了司法機關的功能，我擔心會有後遺症。

吳委員宜臻：王主委，我給你長達三個月的時間研議，之後請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請同仁研究一下。

吳委員宜臻：本席再請教主委，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處境，相信你在媒體上都有看到，前陣子還有護理人員投書到 CNN，後來發現這個吊著點滴上班的護理人員已經過世……

王主任委員如玄：高雄市政府有澄清不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事實上本席有接到他的同事打電話來告訴我們，那天他本來是發燒想請假，但是雇主不願意讓他請假回去，因為工作沒有做完。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部分，我要跟主委提的是，2008 年 5 月 28 日主委剛上任在衛環委員會備詢時，有個委員提到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惡劣的問題，認為政府拿不出強制介入的制度，當時那個委員問你該怎麼辦？問題的真正癥結在哪裡？你知道你當時的回答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宜臻：你當時回答這是決心問題。2008 年的 5 月到現在 2012 年，5 月也快到了，已經快屆滿 4 年，可是我們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有變得比較好嗎？快邁入 2012 年的 5 月，結果護理人員的問題還鬧到國際媒體 CNN，請問，對於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你有什麼解決方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衛環委員會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請了全國護理師公會的理事長跟秘書長到場討論，大家一致的看法，就是源頭在於整個健保費用的制度……

吳委員宜臻：不只啦！我跟你講，今天不是健保費用的問題，勞委會是主責機關，怎麼會去談健保呢？你們去年 4 月公布醫療院所的勞動檢查，只抽查了 50 家地區醫院以上的院所，結果有 16 家違法，其中 63% 左右都是違反工時規定，事實上，現在很多醫療院所的護理人員都是上下班時間照規定打卡，可是打完卡後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工作，這種超時工作，已經違反勞動基準法，你要擴大勞動檢查嘛！全台灣地區醫院以上的醫院有幾家？四百多家，結果你們只抽檢 50

家，其中就有 16 家，約四分之一違法，假若擴大勞動檢查，全面檢查全台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這些醫療院所還敢這麼囂張，這麼明目張膽的要求護理人員打完卡繼續回去工作嗎？你現在跟其他委員講，希望勞檢事權統一，希望勞動檢查和地方政府能夠協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勞動條件的檢查。

吳委員宜臻：可是問題是你在醫療院所部分，就沒有擴大去檢查啊！你讓有些醫院心存僥倖啊！這個部分你怎麼辦？有沒有可能藉由擴大檢查，來改善護理人員超長工時的惡劣勞動處境？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掃 A 的勞動檢查，也把醫療護理部分列為檢查重點，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加強的。

吳委員宜臻：是啊！你掃 A 都可以掃到四千多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我們掃了一萬家。今年預計掃一萬五千家。

吳委員宜臻：是啊！你都可以掃到一萬家，可是事實上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大的地區醫院以上院所，他們的負擔更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其實是有檢查的，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檢查的重點，八大行業裡的一個重點。

吳委員宜臻：醫療院所占多少比率？占了幾家？地區醫院以上的占了幾家？我剛剛提到，全台灣四百多家地區醫院以上的院所，護理人員都是工作超重、工時超長，請問你掃了幾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醫療保健和社工服務，總共掃了 421 家。

吳委員宜臻：421 家是地區醫院以上的院所嗎？社工服務方面是掃什麼？是醫院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八大行業裡，醫療保健和社工服務是放在一起，共 421 家，細目部分，我請同仁再整理清楚。

吳委員宜臻：是 421 家醫院嗎？確定嗎？是地區醫院以上的醫院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說醫療保健和社工服務業總共掃了 421 家。

吳委員宜臻：全部結果呢？掃了的結果是怎麼樣？全部都符合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違法的比例是 15.9%。

吳委員宜臻：才 15.9%？去年你們抽查 50 家就有 16 家違法，現在四百多家才 15.9%，那違法的情況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比較常見的是做 7 天沒有休息 1 天、加班沒有給加班費或是加班超時。

吳委員宜臻：只有百分之十五點多嗎？比例這麼少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檢查 421 家有 67 家違規，所以是 15.9%。

吳委員宜臻：請主委在會後把掃 A 計畫有關醫療院所部分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主委都是法律人，所以今天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我會比較著重在法律面。首先本席想了解一下，我們之間有沒有共識？如今是國際經濟

的體制，人才非常重要，國家的經濟發展有三大要件：人才、技術、資金，人才排在第一位。人才的質和量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很重要，國家既然培養這麼多人才就要留住人才。在這次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我們看到了勞動部，它並不是只是藍領的勞動部，而是涵蓋了所有的範圍。請問主委有沒有這樣的共識？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共識？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貴敏：關於勞動部組織法的依據，第一個是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了勞動部，第二個是勞動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全國勞動的業務，第三個是勞基法第一條規定了勞動部管轄的範圍，而所謂的勞動包括體力的勞動和腦力的勞動。

我們既然有了共識，也有了法律依據，那麼我們有沒有可能讓不同性質的人才適用不同的法律？勞動部組織法開宗明義規定，勞動部執掌的是勞動政策，勞動政策的正確與否會影響到國內的人才，其實不單是國內的人才，甚至還牽涉到我們能否把國外的優秀人才延攬到國內來？剛才呂召委質詢時提到新加坡、台灣，主委答詢時表示，新加坡的勞方事實上對新加坡政府不那麼以為然，……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們的貧富懸殊是全世界最嚴重的國家之一。

李委員貴敏：勞動部談的是勞動政策，貧富懸不懸殊是另一回事。剛才主委答詢時提到，台灣的失業率是 4.25%，新加坡的失業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3%以下。

李委員貴敏：資料顯示是 2%以下。當別人有比我們較低的失業率、較高的經濟發展時，我們應該虛心學習，了解新加坡到底有什麼政策值得我們學習，先不要去排斥，這是第一點。

回歸到本席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可能讓不同的人才適用不同的法律？目前我們適用的全部是勞基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一部分不適宜，所以目前還沒有適用，不過大部分是適用勞基法。

李委員貴敏：例如醫師、律師還沒有適用勞基法，從實務的作業來講，我可以感受到主委也贊成，當我們要求不同性質的人全面適用同樣的法律規定時，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勞基法第一條規定，所謂的勞工是指提供服務以換取工資。簡單來講，不論是藍領、白領或是外勞，都在勞基法的範圍之內，可是如果全面適用同樣的法律將會造成很大的失誤。前幾天在社環委員會上，主委也認同蘇委員清泉的看法，例如醫生有無可能在外科手術進行一半時表示：對不起，我的時間到了，請換個人進來繼續動手術？不可能的。主委是律師出身，所以你知道以律師的業務來說也不可能。這個周末中國時報頭版有篇報導提到，台灣的發明破紀錄。台灣的研發能力確實非常強，請問當研發人員想到一個點子時，可能需要下面的人去作研究，那些研究人員可以說：不行，我要等到明天正常上班時間才做嗎？主委認為這些研發人員的工作性質可以因為工作時間而中斷，只做早上幾點到幾點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都當過學生、考過試，然後再當上律師。以前我們寫論文時就是沒日沒夜，趁自己記憶猶新時，一鼓作氣把這件事做完；免得明天早上醒來時，可能又要重頭做，這樣的確比較有效率。

李委員貴敏：沒錯。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以今天台灣勞資關係的處境和勞工的處境來看，委員當過律師，你也知道現行法律在某種程度已經被濫用到極致。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我的問題，勞動部組織法開宗明義規定，勞動政策是勞動部所執掌的，現在我就教主委的是，有無可能讓不同性質的人才適用不同的法律？如果你告訴我不行，只能按照現行法律，那我就會懷疑你有沒有開闊的胸襟？

王主任委員如玄：依照過去的經驗，我覺得某種程度應該要有彈性，但是重點……

李委員貴敏：彈性大概還不夠，台灣今天需要的不只是彈性，而是爆發力，要有爆發力才能衝刺，也才能趕上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基法從民國 72 年制定到現在，並沒有被落實執行，簡單來講，目前的狀況有待改善。

李委員貴敏：既然勞基法無法符合今天的局勢，如果您是勞動部部長，有沒有決心讓不同的人才適用不同的法規和不同的勞動政策？其實所有的委員都有一樣的想法，對於經濟弱勢的勞工和藍領階級應該保護，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會認為，藍領階級和經濟弱勢者的權益和平等就業的機會不應受到保護。可是對於白領階級、經理級以上的人或是責任制的人，例如必須幫公司達到一定業績或是要衝刺出某種研發成果，他們如果要適用勞基法，事實上是無法辦到的。您同意這些研發人員如果要準用、確實去執行勞基法，他有沒有辦法進行研發的工作？有還是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勞基法要制定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原因，雖然社會上有人主張應該要全面廢除，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保留，像研發人員這一類人員的態樣，我們可以去研究……

李委員貴敏：你還要研究啊！現在在四小龍當中我們已經處在末位了，你還要再研究，請問要研究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去落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到我們的勞基法從七十幾年到現在，都沒有被落實、執行，今天我們所以處於四小龍之末並不是因為勞基法的規範而被擋住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本席給您的建議是，不可能執行的事項就予以廢止，然後去做可能執行的事項，這樣我們才不會入人於罪。

本席下一個問題其實更重要，因為我們都知道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對於勞保局裡面一些雇員的人才任用是有爭議的，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為什麼？因為主委是這些雇員的大老闆、大家長，所以將來這些雇員生活的保障能不能順取得，其實是取決於您。我的建議是，對於這些雇員，我們應該給予很好的保障，因為他們已經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其工作崗位上面。但我要提醒主委，這一次組織法的修正，如果的確是違憲的話，但你還要讓組織法通過，對他們所造成的傷害其實是更大的，為什麼呢？請主委看一下法條，憲法規定，公務人員的任用必須經過考試，我相信關中院長對於這一點一直有表達這樣的意見。其次，關於主委所提出來的行政院

法令規定，本席要提醒主委，身為一個法律人，我相信您應該知道，該法令雖然是在 66 年制定，可是早在 91 年時就已經廢止了，今年你們要去適用一個已經廢止的條文來做為主張的依據，是不是恰當？至於銓敘部的部分，剛才我有聽到銓敘部所表達的意見，依照銓敘部的法令規定，他們明白表示這個法條是不適用的。我的問題是，如果這些跨部會的溝通，您沒有去溝通，然後您想要一意孤行，一定要這樣做的話，這些雇員如果是痴痴去繳交保費，但將來這些雇員因為不是公務員無法領取退休金，會不會造成類似今天王家的情形？這一點本席拜託主委一定要去特別考量，因為這些人的一生都投入在勞保局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保障？是！但我們給他們的保障是不是應該是合法、合憲的保障？還是直接比照辦理，不去管法令的規定？身為一位法律人，我相信主委不會不顧憲法的規定，也不會不顧法律的規定，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再研究，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可能不能再研究了，因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您提到的是一個通案。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可能不能再研究了，因為在您研究之前，我們沒辦法在不確定會不會違憲的情況下讓組織法通過，然後將來造成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害，這一點我們會有困難。所以我希望主委不要再研究了，請將如何確保這些雇員的方案趕快提出來。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能很簡單的說，拜託主委一定要留住人才，不要讓臺灣的經濟壞在勞動部，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法國舉行總統大選，現任總統薩科奇在第一階段就已經輸掉了，這是 30 年來第一次出現現任總統沒辦法連任，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失業率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要和主委探討失業率的問題，當我們看到 Jim O'Neill 所寫的金磚 4 國以及後來的金磚 11 國，現在又發表高成長的 8 國，不管是 4 國、11 國，還是高成長的 8 國，這裡面就是找不到臺灣。在高成長的 8 國裡面，除了原來金磚 4 國中的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度、巴西以外，再加上韓國、印尼、土耳其及墨西哥，金磚 11 國裡面也有越南及菲律賓，請問主委，臺灣現在引進的外勞前幾名是哪幾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最主要是越南占大部分，其次則是菲律賓、泰國、印尼。

廖委員正井：不管是金磚 4 國還是金磚 11 國，或是高成長 8 國，都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唯獨臺灣沒有，請問主委，2008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時，國內的失業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3.91%。

廖委員正井：3.84%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97 年整年的平均數是 3.91%。

廖委員正井：不過 5 月 20 日時是 3.84%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4.25%。

廖委員正井：在你擔任勞委會主委任內，最高的時候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6.13%。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從你擔任主委以來到現在，國內的失業率並沒有降低啊！現在你要改擔任勞動部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心虛？

王主任委員如玄：過去是因為遭遇到金融海嘯及八八風災。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們不要去推卸責任，勞委會就是要扮演媒介的角色。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覺得很驚訝，因為我在電視上看到法國和德國的例子，德國的失業率為什麼會比較低？德國的失業率為什麼會比法國低？就是因為它的職業訓練嘛！職業訓練局是設在勞委會之下，對不對？現在考試院準備提出一個方案，將來擁有證照的人，當他們去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學科將會減少。譬如我現在是建築師，將來我如果想要擔任公務員，大概只要考 2 科或 3 科就可以了，我非常支持這樣的觀念。

請問青輔會施主任秘書，現在年輕人的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請青輔會施主任秘書說明。

施主任秘書建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失業率最高的是 20 到 24 歲，大概是 12.71%，這是去年的數字。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聽到這個數字會不會覺得很難過？20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失業率居然達到 12.71%！難道勞委會都沒有責任嗎？勞委會絕對不能推卸責任，認為高失業率是因為經濟因素、金融海嘯造成的，你們應該設法去促成年輕人願意去就業，讓年輕人擁有一技之長，這是職業訓練局要去做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廖委員正井：不要以為和勞委會都沒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廖委員正井：其次，現在全臺灣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50 幾萬戶。

廖委員正井：現在國人的平均壽命大概是 80 幾歲，所以全國的老人家一直在注意看護的問題，請問勞委會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改進措施？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老人家的看護問題，當然是現在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及處理的相關議題，而看護問題的解決其實有多種方法，外勞只是其中之一，我們也瞭解，衛生署和內政部正在建構長照制度，但是在外勞這一塊，勞委會能夠處理的部分，我們最近大概會去開會，針對是不是要做某種程度的放寬去做處理。

廖委員正井：請問主委有沒有小孩？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自己沒有小孩。

廖委員正井：今天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主委，我真的很擔憂兩件事情，一個是將來我們的子孫要跑到印尼、越南去當台勞，你心中做何感想？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台勞在大陸，是不是？我們是心有戚戚焉！

第二個，外勞也是一樣，看護工也是一樣，本席的岳父 93 歲，現在每天幾乎都不敢出門，因為身體不好、腰不好，不太能走路，但是他腦袋非常清楚。本席的爸爸也是 93 歲，可是他會走路，去投完票之後，本來該右轉，結果他弄錯了，本來應該是要右轉回家，結果他卻左轉，害我們當子女的緊張的要命。可是你們現在卻規定要符合失智的標準、要做巴氏量表才能申請外勞看護工。

主委，本席今天要給你很大、很大的壓力，第一個，你想要當勞動部部長有幾個條件，只要能做到，我們就會支持你，不然的話，立法院很難讓你過關。第一，失業率要回到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 3.84%，你才有資格改為勞動部部長，也就是說你接這個攤子的時候，失業率是 3.84%，本席的要求是要回到 3.84%，你才可以當部長，當了部長以後，一年後要降到 3% 以下，這樣你當部長，我們才會覺得你有在認真做事，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外勞也是一樣，關於看護工的部分，現在國民的平均年齡是 80 歲，如果 80 歲以上的部分沒有辦法開放申請看護工，還是要用失智、用巴氏量表來規範的話，本席可以告訴你，你也不用想當勞動部部長了，為什麼？因為現在所有的老人家都在看政府是否要開放這部分。主委，將來的準部長，你也會有活到 80 歲的時候，對不對？每一個人都會老，現在的醫療這麼進步，每一個人都會活到 80 歲以上，到了 80 歲走路蹣跚的時候，還不能請看護工，情何以堪啊！

所以你明天開會時，就要把立法院的意見攤出來，什麼叫做失能？人到失能有多悲哀，是不是？什麼叫失能？失能的狀況很多、定義很模糊嘛！所以主委，不要再用這樣的心情虐待你的長輩，本席要為現在台灣 80 歲以上的人向你呼喚，沈痛的呼喚，為什麼一定要到連旁邊的人是太太還是女朋友都分不清楚的時候，才能夠請看護工？是不是？

主委，你知道我們當子女的有多難過嗎？當開票那天本席找不到人的時候，爸爸去投票卻找不到人了，你知道那種心裡的擔憂嗎？你們大概都沒有嚐受到。主委，不要再這樣虐待人了，本席具體的建議，只要 80 歲以上要找看護工，就直接登報，只要登報 3 天沒有人來應徵，就可以請外勞，這很簡單。

像本席的岳父現在一直在拜託本席，他希望能找一個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1 點半，只要幫他工作 5 小時的人，但是沒有人要來，你說本席要怎麼辦？他到台大醫院或是其他醫院做檢查，因為他腦袋清清楚楚，問他什麼事情，他都清清楚楚，所以根本就不符合申請外勞的資格。我們把他騙回來，他本來住在美國好好的，為什麼？因為美國政府對他真好，每個小時給他多少錢，還派一個人到家裡來幫他煮飯、幫他做看護的工作，美國的福利制度是這樣，主動派人到你家裡來幫你服務，所以他一直說不回來，現在還向本席 complain，為什麼要讓他回來？回來又沒有人照顧他。主委，你聽到本席這些話，感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提到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來充分討論。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說了，你要當勞動部部長，這是一輩子很榮耀的事，本席是不當部長，本席要當會長，為什麼？因為會長才會再長，部長是不會再長了，你知道嗎？

所以本席要具體建議，第一個，你要有信心，失業率在你當部長的時候就要回復到 3.84%，不管是 3.84%、3.9%，就是不能超過 4%，這樣你才能去當部長，不然的話，如果馬英九叫你當部長，你要說廖正井叫我不當，我愧對江東父老，因為我當主委到現在為止，沒有讓失業率降低，反而提高，我真的是愧對全國人民，所以一定要降到 3.84% 以下，才去接部長。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正井：我們可以讓你們的組織法通過，這沒有關係，但是你暫時不要接部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老人家的問題，你明天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堅持，要為老人家著想，你可以設一個規定，但千萬不要用失能這樣的抽象名詞，這真的會害死人，又要去找醫師，還要去拜託別人。就照本席剛才說的方式就好，方法很簡單，只要登報沒有人來應徵，這樣就可以了。主委，你知道有多少老人家在罵你嗎？你要是想活到 80 歲以上，就要有良心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提過，基本上 80 歲以上的老人，需要人家照顧的，國家、社會應該給他一個完整的照顧系統，這點我們百分之百支持，只是手段、方法，是不是要用外勞，這一點還要做討論。

廖委員正井：還有一點，勞動檢查權的部分，本席希望能收歸到中央，為什麼？因為本席自己在地方政府待過，地方受到派系、受到民意代表的壓力非常大，所以本席希望能全國一致化，不要一國兩制，你知道嗎？每一個縣市的狀況不同，這點本席很清楚，台北市政府的能力當然很強，可是一到了其他地方就不一樣。所以本席拜託主委要有 guts 一點，該收回來就收回來，該中央集權就要中央集權，這是為了什麼？是為了我們勞工朋友的權益，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堅持。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主委，在報告第 4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這個部分，本來的身心障礙組，現在怎麼改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特定對象是指哪些？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裡面，包括身障、原住民……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本席是問特定對象是指哪些？現在這邊已經有一個身心障礙組了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我剛才說的，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裡面，它有下列特定對象，長期失業者，還有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全部都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本來就已經做得「離離落落」了，共有十七種障別，現在除了要做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還有其他的部分，你們現在的人力有增加嗎？如果還要再增加這個組，你們的人力有增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在……

陳委員節如：經費有沒有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動力發展署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增加 435 名的人力。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現在問的是在這一組裡頭，本來只有身心障礙組的人力，現在又加上特定對象就業組，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增加人力和經費？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整個職訓局裡面的組，其實已經全部都拆了，全部再重組。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之前看的時候是只有身心障礙組，上一次還沒有改變時，也是只有身心障礙組，現在為什麼突然間增加了特定對象就業組呢？這個範圍很大，有低收入戶、中高齡、單親。

王主任委員如玄：人力部分我剛才提過，其實我們已經把每個組都拆了，橫向做了一些整合，所以這個組除了原來身障組在從事的人力以外，還會加上就業服務裡面特定對象方面的人力，全部都移撥過來了，所以它是打破既有的分組方式去重新整合。

陳委員節如：增加多少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人數部分，我請職訓局林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負責身心障礙的同仁，全部都繼續執行這項業務。另外增加的部分則是負責執行特定對象的部分，也就說，原來身心障礙的人力……

陳委員節如：特定部分增加多少？原來的身心障礙組沒有動，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完全沒動，都在執行既有的任務。

陳委員節如：原來是多少人？現在增加了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特定對象的部分大概有 10 位同仁，不過正式編制也是只有 2、3 位而已。

陳委員節如：正式編制只有 2、3 位而已？勞委會在就業方面最喜歡用約聘僱人員，主委，你已經快要升任部長了，勞動部是攸關勞工就業非常重要的部會，你們還是要沿襲舊制去聘請契約式的員工嗎？這樣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任用正式編制的人員，從民國 91 年實施四化政策，也就是委外化、行政法人化等政策後，整個發展過來的情形的確是這個樣子，以致於造成今天我們有很多業務是委外的，這是事實。人力編制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盡量去爭取。

陳委員節如：經費增加了多少？如果將特定對象納入的話，可以增加多少經費？

王主任委員如玄：經費部分就要去看我們每年編列預算時執行業務的項目。

陳委員節如：大致上會增加多少？

林局長三貴：現在這個組的經費就是原來身心障礙組的業務，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每年都會幫身心障礙組增加一定比例的預算。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不是在說身心障礙業務，而是問增加特定對象後，會增加多少人力和經費？

林局長三貴：人力就是將原先執行身心障礙組業務的同仁和執行特定對象的同仁加起來而已，因為組改還沒有啟動，我們請增的人力也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還是共用嘛！沒有特別增加人力，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現在是希望有人力的請增，關於這部分，相關單位也都很支持我們，我們希望能夠儘量去爭取到。

陳委員節如：主委，本席在此要求，你們必須將成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的原因、必要性、利弊得失、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席，好不好？以及未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的人力配備、職掌、工作事項、預算額度，可以嗎？

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請我們的同仁準備好，然後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陳委員節如：還有該組增加的人力、預算及職掌，你們現在都規劃好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都有規劃了。

陳委員節如：另外，本席在就安基金第 64 次會議的資料中看到「職訓局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這個單位，請問這個辦公室是從哪裡生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一個專案的辦公室，細節部分，我請林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節如：編制裡面應該沒有吧！

林局長三貴：這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因為我們在執行……

陳委員節如：臨時任務編組？將來這個臨時任務編組要編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這是在職訓局整體的員額裡面，我們沒有就這個臨時任務編組去另外增加員額，也就是說，我們是從職訓局原有的員額中去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根據什麼法去設立的？

林局長三貴：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目前臺灣要去推動這項工作，早期我們是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可是現在的走向是以社會經濟、社會企業為發展趨勢，所以我們先採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是問你們是根據哪一條法令去設這個辦公室。

林局長三貴：我們是用內部任務編組的方式來做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根據哪一條法令？是不是沒有法？所以你們想要設就可以去設，那在其他組織裡頭還會設多少？本席現在是發現你們怎麼會突然間多了一個辦公室，所以才會提出質詢。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它只是一個專案。

陳委員節如：專案就設一個辦公室？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只是一個專案、只是一個名稱。

陳委員節如：既然沒有法源依據可以這樣亂設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不是正式的編制。

陳委員節如：它設立的目的是什麼？現在是在做哪些事情？

林局長三貴：因為我們目前是在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我們把它列為一個……

陳委員節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是已經推動很久了嗎？

林局長三貴：沒錯，我們是把這樣的計畫當成一個專案計畫，我們現在除了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還包括協力就業方案，我們希望把未來的方向擬定清楚，希望未來能夠朝社會企業發展的模式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請局長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內容包括：成立的緣起、工作事項及執行成果，好不好？讓本席瞭解這個辦公室到底在做什麼，還有它的經費來源是從哪裡來，可以嗎？

林局長三貴：可以。

陳委員節如：至於你們在其他組底下還有沒有偷設其他的辦公室，本席就不曉得了。

林局長三貴：未來在組改時，職能規範、職能標準也是很重要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幾位同仁做專案在研究職能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是因為在就安基金第 64 次會議的資料中突然發現「職訓局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這個單位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就只有 2 個，因為他們都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一個是職能基準的建立……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成立這個辦公室並沒有法源啊！請你告訴我法源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其實就是一個名稱、一個專案。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可以隨時訂一個名稱、成立一個辦公室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一個專案的名稱，現在一共有 2 個，一個是職能基準的建立，另一個則是將來的多元就業和社會企業的發展。

陳委員節如：這個專案到底是在做什麼、編列多少經費、成效如何，請主委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另外，預算第五十四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你們現在都在外面放話，說本席卡你們的經費，可是本席只是凍你們的經費，你們新的方案都不能實施，請問舊的方案能不能實施？一樣可以實施嘛！對不對？這個條文不是規定得很清楚嗎？每一次人家通過什麼方案，你們就說我凍你們的預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局長答復委員，因為我們的同仁應該不會這樣做。

林局長三貴：我們絕對不會跟外界這樣做說明。

陳委員節如：上年度通過的計畫可以照樣執行啊！

林局長三貴：對，事實上，委員在上會期也給我們很明確的指示，在預算還沒有審查通過前，我們是依據過去的執行數和決算數……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現在還是有很多新的法案在審查啊！

林局長三貴：新的計畫當然就沒辦法執行了，但原來的計畫都不會受影響，我們都是按照規範在執行。

陳委員節如：不影響嘛！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而且都是按照委員質詢、指示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為什麼一再在外面放話說計畫審查通過了，可是因為本席凍你們的預算，所以現在還不能給錢，你們都是這樣講耶！

林局長三貴：除了新的計畫之外，一切都不會受影響，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不會對外做這樣的說明。

陳委員節如：你們講話要小心啦！每一次都是把責任推到我身上。

林局長三貴：不會，大家都知道，委員對於本局許多業務都是很支持的，謝謝。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很惡毒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質詢以前，本席想先要和大家共同回憶一段歷史，我記得在民國 85 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曾經召開過國家發展會議，當時曾經針對政府的組織調整提出相關議題，也在次年，也就是 86 年的國民大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當中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分別是「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及「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我們想一想，這是國民大會在民國 86 年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今天已經是民國 101 年了，已經長長久久經過了 15 個年頭，我們居然還在談行政院組織再造的問題，這真的讓人覺得情何以堪。

本席早在民國 86 年就已經參與國民大會的修憲，結果到今天大家還在談論行政院的組織改造，由此可以想見政府的組織效能究竟好不好，老實講，我們真的不知道如何形容了，我們希望這一次的組織再造工作能夠順利完成。大家要知道，法律規定制定下去之後，可能又要使用百年了，所以我們很希望不僅僅是勞委會的業務，所有部會對於組織功能的再造工程一定要非常審慎的，並且不要忘記 15 年前所通過的原則性規定，15 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民間、公民已經進步到走在很前面了，可是我們的政府卻還在後面追趕，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大家能夠很審慎的處理這個案子。

過去政府的組織是比較僵化的，人事是勞逸不均，功能則是沒辦法跟上時代的潮流。現在在推動組織再造的時候，本席希望政府更能夠站在民眾的高度及角度，尤其勞委會應該要站在勞工的高度、角度多做思考，怎麼樣透過組織再造改革讓民眾有感，讓勞工感恩，這部分是本席今天想要就教勞委會主委的主要問題。

主委，中央和地方機關權限的劃分，現在大概都是採原則性的方式在做劃分，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在幾次和主委談話當中，本席發現主委是很希望不要再像過去那樣中央集權，也不要過於本位主義，希望大家都能夠本於權限，尤其是站在民眾的需求去做好分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惠貞：以勞檢處這件事來講，在每一次會議當中我都有提到，這件事我是最後一次談了，我希望不要再盍各言爾志，勞委會起碼要負責任的提出一套你們想要做的分工辦法出來，因為我看不出你們有什麼樣的分工，你們只告訴人家要分工，但是你不能讓所有直轄市告訴你們哪些是他們要做的、哪些是不要做的，當然就他們來講，準備好了當然會希望全套都做，完全沒有準備的則會覺得最好不要叫我們做，不要連直轄市都搞得這麼極端，你會讓民眾去回憶到那政府將這些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做什麼，如果站在民眾思考的角度去想，一定會覺得政府是超沒有作用的，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最後一次提醒主委有關未來各直轄市要成立勞檢處及各直轄市的勞檢問題。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未來要成立的勞動力發展署其人力配置的問題，整個政府部門經由角色及組織的調整，要達到資源的有效分配，包括人力的分配，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增加國家的競爭力，我想主委對此應該是贊成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贊成。

江委員惠貞：如果改革想要讓民眾有感覺，各署、各司的業務，勞動力發展署應該是站在第一線和民眾接觸的單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有關就業服務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的確是這樣子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民眾最關切的議題。

江委員惠貞：目前職訓局一共是 6 組、7 室、28 科，100 年的預算職員數才 177 人，約僱人員是 43 人，技工、工友是 12 人。可是在第四季時，臨時人員卻有 519 人，派遣人力 114 人，業務承攬人力 116 人，合計 811 人當中，正式人力只占全部的 21.82%。以所屬其他中心來看，狀況則是更糟糕，100 年的預算職員數才 684 人，約聘人員數是 172 人，技工、工友是 163 人，第四季時的臨時人員數 519 人，派遣人力 1,806 人，業務承攬人力 433 人，合計 3,750 人當中，正式人力只占總人力的 18.24%。這就是未來的勞動發展署經過與青輔會、其他單位的業務單位併整過來後的人力，請問將來正式人力有增加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有增加一部分的編制人力，詳細數目我請職訓局林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編制人力的確是很少的，職員數占總人數的比例只有 20%，不過相關部門，包括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也都非常支持及協助我們，所以目前……

江委員惠貞：有協助嗎？你要講老實話，有協助嗎？

林局長三貴：目前初步的預算員額是加計 10%，不過即便如此，增加的人數也是有限的。

江委員惠貞：10%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就是現在預算員額的 10%，加計起來以後，大概可以達到發展署本部是 282 人，如果再加上各分署，則是 932 人，所以人數部分還是有限的。

江委員惠貞：你有沒有計算一下，因為本席剛才提到職訓局的正式人力才占 21.82%，各中心只占 18.24%，你們在增加 10%的人力之後，有沒有各增加 2%？

林局長三貴：如果是以這樣的增加人數來看，大概只有 2%到 3%的增加而已。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未來站在第一線服務民眾的勞動力發展署，還是同樣的服務品質嘛！這要讓民眾有感，請問有感在哪裡？表示你們還是把人力增加在中央，第一線接觸民眾的人員，尤其是臨櫃人員幾乎都是派遣人力、承攬人力。人事行政總處曾經回答本席，其實派遣人力也是用人的一種選項，可是它占的比例不能那麼高啊！尤其是站在第一線的臨櫃人員，你們是否同意你們的同仁應該是更專業、更有經驗、更累積經驗的優秀同仁，免得每一次在業務接觸上面，你們傷了一個民眾的心，登上媒體版面之後，整個政府組織再造工程，尤其是勞委會的部分就破功了，就沒有功勞了、沒有信心了，民眾就會對你們沒有信心，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三貴：主委在一開始就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說明過，希望勞動力發展署能夠整合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採取一條龍式的服務，這是讓民眾最直接的感受，所以這一次我們請增的人力，也希望能夠把大部分的人力都分配在分署，這樣才能直接服務民眾，這是我們的想法，也希望能夠得到委員及相關單位的支持。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方才廖召委還特別提醒主委，如果失業率不能回到 2008 年的 3.84%，主委擔任部長也沒有意義了，不過我知道責任不在主委身上，而是受到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它應該是屬於全國面向的問題。但是不可否認的，職訓局成立到現在，目前國內的失業人口的確是攀升的，雖然有微降，但並不可能降到 2008 年時的水準。失業人數約增加 50 萬人口，協助民眾就業的總預算額度增加了 19.4 倍，公文量增加 83.26 倍，結果未來人事行政總處能夠提供給他們的人力只有增加 2%到 3%，請問顏副人事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一個總則性的規範，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時候，總員額法的高限是 17 萬 3,000 人，但立法院也做成一個附帶決議，要在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通過總員額法的時候，我們的預算員額一共是 16 萬 4,489 人，所以……

江委員惠貞：顏副人事長，本席告訴你，本席也當過地方小小的首長，事實上，人力不是太大的問題，而是怎麼把量放在對的位置。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能只是每個部自己搶到人，然後就亂放，本席現在告訴你，最重要的是，勞委會的業務是民眾最有感的那一塊。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再做兩點說明，第一個，立法院要我們減 4,489 人，我們 101 年度已經減了 1,100 多人，還有 3,300 多人要縮減。另外，依照總員額法的規定，每兩年一級機關要對二級機

關實施員額評鑑，二級機關要對所屬的機關實施員額評鑑，勞委會的部分已經排在今年的第三季。

江委員惠貞：本席希望你們能在第四級機關追加人力。

顏副人事長秋來：勞委會排在第三季，行政院要對他們做人力評鑑，因為總員額法裡面規定，對員額總數的合理性要去做評鑑，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在第三季做人力評鑑的時候，再整體通盤考量。

江委員惠貞：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不要把人數增加在一級、二級機關，應該放在最常和民眾接觸的、最直接的基層機關。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部分是勞委會要在總員額範圍內去做調配。

江委員惠貞：另外，本席要再拜託一件事情，你們對雇用人力總額也做了管制，其實所謂的派遣人力和承攬人力，問題就出在這裡，為什麼要做這種管制呢？本席以前在當市長的時候，對於這點就很無奈，本席認為政府其實是在貪便宜，因為我們一個正式人員，一年的人力成本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聘用人員、雇用人力的人力成本大概是 40 萬元左右，你連雇用人力 40 萬元左右的成本都不肯給，結果去用派遣人力和承攬業務的人力，這真的是很大的罪過，這樣做最大問題就是你讓我們在輔導勞工這部分，讓一個不穩定的就業人口去輔導這些失業人口，這是一個多麼諷刺的勞委會！

顏副人事長秋來：派遣人力的部分，行政院有一個總量管制，是 15 萬 5,100 多人，那麼……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你們的意思，今天不是立法院的錯，就是勞委會的錯。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江委員惠貞：本席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本席只能夠告訴你，站在民眾的角度、站在民眾的高度，請你們好好的思考這樣的問題。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早上的會議等到謝國樑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下午再繼續發言。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你的報告書裡面，就是勞動部的草案報告裡面，最後的結論是，勞動部希望為勞工勾勒出一幅勞動生活的美好願景，你覺得現在的勞工面對油電雙漲，會是一個美好的願景嗎？你覺得呢？以目前、當下的狀況來說。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勞工朋友來說，薪資的部分沒有大幅的提升，這個部分對勞工來說，的確是很辛苦的。

林委員國正：尤其是面對油電雙漲，會不會更辛苦，你覺得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物價的調漲，以勞工朋友有限的薪資來說，當然是辛苦的。

林委員國正：你在行政院院會上，有沒有針對勞工面對油電雙漲所造成的衝擊，和生活上面對的問題，向陳冲院長表達過意見？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跨部會對相關議題都會有一些討論。

林委員國正：你在行政院院會上有沒有提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院會的部分還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應該要提出來，是不是請你提出一個專門的數據？剛剛委員先進說，勞委會是讓人民生活最有感的單位，到底油電雙漲之後，帶動物價連動上漲率，對這些例如每個月 2 萬元以下所得的勞工階層，對他的實際衝擊是什麼？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勞委會站在未來要改成勞動部的立場，而且要勾勒出一個所謂美好的願景，應該讓院長或是讓總統知道，這是不可行的。

有關這個部分，勞動階層、受薪階層是屬於最尾端的 10%，到目前為止，主委，受雇階層裡面，每個月領 2 萬元以下的，大概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這個數字，這 10 年來都是一樣，就是說 2 萬元以下的人，民國 92 年的時候是占 15.1%，目前是占 10.97%。

林委員國正：所以 2 萬元以下的人占了 11% 左右，現在每樣東西都漲，油電雙漲，對這些當司長、當署長、當局長、當副主委、當主委的人並沒有太大差別，馬總統他可能忘了，所有的高階文官，他們用的、吃的、穿的、花的，全部都不用錢，為什麼？因為都是國家的錢，但是對所得只有 2 萬元以下的人來說，每一分、每一秒所花費的錢，都是自己的錢，所以，本席認為主委必須幫廣大的勞工發聲，星期幾開行政院院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星期四。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在這個星期，請勞委會的王主委，未來勞動部的王部長，請你幫勞工發聲，好不好？可不可以做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油電雙漲的部分，現在大家看到的，是一般人民的生活受到一些影響，因為價格調漲了，可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其實資方調的部分，就是用電的大戶、用水的大戶，其實資方比勞方受到更多……

林委員國正：本席都同意，但是以勞動階層來說，在受薪最少、最貧窮的部分，應該有一個適當的、合理的調漲制度？我們現在是用度數來調，但是很多人說不應該用 120 度、130 度當界線，應該調到 250 度、330 度，這考慮了什麼？就是最基層的勞動階層這一票人，本席希望你幫這些廣大的勞動階層，按照你的專業發聲，本席相信你是一個很專業的人，你應該出來說話，這是你的義務，也是你的責任，你做得到嗎？星期四做得到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就相關的議題向院裡面做一些反映。

林委員國正：就你本身所業管的這些勞動階層，尤其是那些越貧窮的勞動階層，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分析，到底油電雙漲對他們有什麼衝擊，說不定他們已經面臨生活的瓶頸，甚至有困境的狀況出現，我們的社會福利或是勞委會要啟動什麼樣的救濟方案幫助他們，這是你的責任，好不好？主委，這要拜託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向他們反映。

林委員國正：本席會看你星期四在行政院院會上的表現，本席下星期就會調資料來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其實已經和院裡面的人討論過了，不過如果有時間我會再跟他們反映。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看到行政院院會白紙黑字的書面資料，好不好？這是你對勞工的責任。本席知道你在很多的會議裡面說過，但是最重要的，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說出來，好不好？這是本席對你最大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再找一個場合向院裡面做說明和報告。

林委員國正：希望你星期四就可以說，有這麼困難嗎？主委，星期四可以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跟您報告的原因是在於，因為油電雙漲這個政策，基本上是經濟部的政策，我可以去反映……

林委員國正：不管他政策怎麼定，但是本席希望你去說一些你應該有的立場，你的立場要表達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林委員國正：院長拍板定案，這是他的職權，但是讓他聽到真實的聲音，是你的責任，也是你的義務，好不好？主委，院長的裁示如何，那是一回事，但是身為勞動部、勞委會的主委，你有義務去說出來，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一定會反映，但是在場合的部分，我會做選擇。

林委員國正：主委，這個沒有那麼困難，這個有那麼困難嗎？你為了所謂的經濟自由特區，都敢和施顏祥對賭了，為了經濟自由特區裡面的本勞和外勞的薪資是不是要脫勾，你都敢和陳冲對賭了，後來總統在國民黨中常會上還站在你的立場挺你，這個有那麼困難嗎？當你在堅持勞動人權的時候，希望針對讓人民有感的事情，在行政院院會上說出來，為什麼不說呢？是因為在中央政府的體制內，一旦拍板定案之後，你們大家就鴉雀無聲嗎？萬一他沒有聽到真實的聲音呢？你要把事實說出來！至於要怎麼做，是要由院長來做裁核，說不定也可能轉變，像當年的老農津貼，本來只調 316 元，到最後不是就變成 1,000 元時？國光石化的政策不就轉變了嗎？

所以針對這些事情，你只是善盡部會應該要有的義務，幫廣大的勞工發聲，我們也一樣是要被檢驗的，我們在瘦肉精的問題、在油電雙漲的問題上，當我們在基層走動的時候，常常是從第一桌被罵到最後一桌，這有什麼呢？是不是？所以主委，真的要拜託你，請你一定要說，好不好？不需要選什麼場合，說可以私底下向院長說、向總統說，甚至是跨部會會議，就在行政院院會上說！我們要看的是白紙黑字的紀錄，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會提出這個觀點的原因，是因為對我來說，我覺得這件事情背後其實反彈更大的是資方，而不是勞方，所以對我來說……

林委員國正：那是另外一回事，你們勞動部應該有自己的立場，在油電雙漲的時候，你不需要幫經濟部管的工業總會和商業總會說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幫他們說話。

林委員國正：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就是不想落入這個情境裡面，去幫資方發言。

林委員國正：不會的，所有立法委員的講話難道都在幫資方說話嗎？並沒有，這個沒有那麼困難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只是說因為漲價這件事情，其實漲最多的、影響最大的，其實是資方，做為一個勞委會主委來說，我覺得必須要……

林委員國正：資方本來就應該要漲了，一年賺了好幾百億元，如果還用我們平常人、納稅人的錢，這樣怎麼公平呢？有些企業一年賺好幾百億元，今天他漲 2 成、漲 3 成，本席都認為是合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他必須負擔多一點的油電費。

林委員國正：就這件事情，你幫勞動者多說幾句話，有這麼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幫勞動者說話，我完全、百分百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今天不是談基本工資要調漲多少，也不是站在勞委會的立場，涉及到勞資雙方的對立，只是請你去說這個有這麼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幫勞工發聲，我絕對是百分百願意，站在勞工的角度，我也是百分百願意。

林委員國正：主委，本席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你已經浪費了 8 分鐘，本席就期盼你做這件事情，我下星期會調行政院院會記錄看你說了什麼話。第二，你提到勞動部希望人選進入職場之後，能夠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這是勞動部的希望，但是本席從你們過去的資料看到，派遣的勞動力不斷地增加，從 97 年的 48 萬人，增加到 100 年的 64 萬人，很多工作機會被剝奪了，全部變成派遣勞動就業機會。

再來，你希望勞工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得到充分社會的保障，使生活穩定並遠離貧窮，現在老百姓已經進入近貧階段，尤其是收入 2 萬元以下的部分，本席告訴你，在臨時性的派遣工作裡面，平均月收入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勞動派遣的平均收入，主委，你知道是多少錢嗎？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統計資料裡面，目前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4,431 元。

林委員國正：本席說的是派遣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派遣的部分的確是比這個薪資來得低。

林委員國正：多少錢？本席告訴你，是 1 萬 9,038 元，每一個勞動者的平均收入是 1 萬 9,038 元，只比你的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多了 250 元左右。還有一個數據更可怕，每個月收入低於 1 萬 5,000 元的人占 32.9%，以勞動派遣來說的話，有 64 萬人的收入低於 1 萬 5,000 元，占了 32.9%，如果領不到 1 萬 5,000 元，連最低基本工資都沒有達到，他怎麼能過著美好的生活？他其實已經進入貧窮了。所以為什麼面對油電雙漲的問題時，地方基層都認為上面的大官不知民間疾苦，問題就在這裡。

主委，為什麼本席要提這些數據？因為現在很多人沒有工作機會，很多資方是找勞動派遣，所以才會從 48 萬人成長到 64 萬人，但勞動派遣的工資、薪水，100 年是 1 萬 9,038 元，在 4 年前，就是 97 年，還有 2 萬 0,020 元，連勞動派遣的平均薪資都壓低下來，你說要成立勞動部，要過一個快樂、幸福、美滿的生活，這樣怎麼會有快樂、幸福、美滿的生活呢？

第二個，外勞的部分，100 年的外勞人數高達 42 萬 5,000 人，產業外勞高達 22 萬 8,000 人，在 5 年前，產業外勞不過是 18 萬 4,000 人，在這 5 年當中，產業外勞增加了 4 萬 4,000 人。審

計部對你們提出的糾正報告書，裡面白紙黑字的告訴你們，你們聘用外勞，就說是本土產業招不到勞工，所以就憑著報紙登的那些 SOP 的東西，開始引進大量的外勞，5 年之內增加了 4 萬 4,000 人，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

審計部的決算報告顯示，政府部門缺乏引進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的評估機制，包括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的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求。勞委會、職訓局在引進外勞時，這幾年來完全都沒有做這些相關的研究分析報告和指標，主委，這是 99 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書對勞委會提出的糾正文，你回去看看。再來，外勞一直引進，但是相對的，外勞也不斷在脫逃，本席問你，你每年花費多少錢去抓外勞？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部分是由移民署在負責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一年編列多少錢？這是本席從你們的資料中看到的，你們一年編列多少錢？你們連決算報告書都不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職訓局林局長向您說明。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們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外勞的管理上面都有編列一些經費。

林委員國正：編列多少錢？99 年或 100 年編列多少？不知道嗎？本席告訴你，總共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一年抓多少外勞進來？抓 3,000 個人。

林局長三貴：我們目前平均每一年由警政署和移民署查獲的人，大概是 7,0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就業安定基金總共編列了 1 億 7,000 萬元，才抓 3,000 人，主席，抓一個外勞要花 5 萬 7,000 元，真的是浪費！

林局長三貴：那是外勞管理的部分，查緝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你還不如把這些錢交給警察，只要抓一個外勞就給 2,000 元的獎金，這樣每個脫逃的外勞都會被抓回來，現在台灣脫逃在外的外勞有 3 萬 3,000 多人，本席設於高雄的服務處，在那一條街裡面就有七、八家的泰國按摩店，誇張！現在甚至還有脫逃 17 年的外勞還沒有抓回來，主委，脫逃超過 3 年以上的外勞，還有 26% 沒有抓回來，你一年花 1 億 7,000 萬元，就像丟到水裡去，一年才抓 3,000 人回來，一個就要花 5 萬 7,000 元的成本，真的是浪費！

所以主委，從你們引進外勞的政策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到你們查察外勞的脫逃狀況，其中有脫逃 17 年的，脫逃 6 年以上的有百分之十幾，3 年以上的占 26%，到現在有 3 萬 3,000 人脫逃，真的是丟臉阿！但是你們還是不斷地引進外勞，結果進來越多、跑得越多。這些事情你們都要澈底的反省，不然勞動部再怎麼大也沒有用，好不好？針對這些事情，該說的還是要說。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非常辛苦，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的外勞行蹤不明的問題，當然權責單位包括內政部移民署，還有我們這邊，大家都要去努力完成，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事情，引進外籍勞工的同時，對於行蹤不明的人，我們也要加強查緝。

本席第一個要問的問題是，勞工保險局從業務機關轉為行政機關之後，有一些人員，譬如像過去通過初等考試考上的人，勞保局自己招聘的，還有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考試及格的，把這一些人移撥過去，本席個人沒有意見，站在保障勞工的立場上，本席表示支持。但是有一些人，是過去在非國民黨執政時期進到勞委會的勞保局裡面，這些人已經悄悄的轉化為勞保局裡面的員工，請主委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就是本席剛才說到的，非公務員考試、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以及勞保局自行招聘的，非屬這一類的人員，麻煩主委清查之後列冊交給本席，這個絕對不能瞞混過關，因為這就是大家說的黑官漂白，我們從業務機關轉化為行政機關，這是何等大事，這是第一個有關組織法的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辦到？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了解一下，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育仁：本席知道是有的。第二，請問主委，你對於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是否重視？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非常重視，對勞工朋友來說，工作最基本的保障是生命、身體的安全。

吳委員育仁：未來的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它是一個公務機關還是一個研究單位？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是一個機構。

吳委員育仁：它是一個機構，那裡面所有的人員是不是都要經過國家考試？還是它可以招募一些研究人員？它是一個研究機構，例如像中央研究院就是研究機構，如果是行政機關，那麼它的人員就要經過國家考試，不知道主委對它的認知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不是請我們人事室主任向您報告，因為就我的理解是要具備公務員的資格。

吳委員育仁：這個應該屬於機構的定位，沒關係。在這個部分，這個問題會淪為比較困難的困境，它是行政機關，但它又是一個研究所，請問主委，這會不會淪為一個研究的外包機構？就是它只管外包，有沒有可能？裡面的人員有沒有自行做研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當然期待我們自己本身的人員能夠安定的來做一些研究。

吳委員育仁：另外，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一個問題，主委表示對於勞工安全衛生非常重視，本席也非常肯定，但是有很多人在參加學會的時候都有提出指正，他們說我們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的主管代理了非常久，主委恐怕必須要去看看是什麼樣的情況，要了解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吳委員育仁：另外，本席必須問一下，勞動部裡面將成立一個新的單位，這個單位滿有創意，本席非常肯定，就是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是本席非常肯定的一個機關，但是這個機關裡面，有一部分的人是從勞保局有關職業災害的單位移撥過來的，在人員的部分，本席看到依據組織法是要移撥 17 個人。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為什麼要把有關職業災害的部分移到新的署呢？理由為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整個職安署的建構，我剛才有報告一部分，我說我們把檢查、安衛的政策和執行統一，這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希望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簡單的說，就是從預防、補償、重建，整個形成一個循環，只要預防措施做的好，可能安全問題就發生的

少，對不對？一旦有問題發生的話就可以做補償，補償完之後，你要讓他重建，能夠回到工作職場。

這個事情如果在同一個單位裡面，他就有辦法在案件發生之後去看現場，看了現場之後，就會知道補償和重建的路非常遙遠，要走得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在預防時就必須做得更好，在形成循環之後，期使勞工在職災系統的建構更完整，將預防、補償及重建合在一起，所以剛才提到勞保局執行的就是補償工作，重建的部分原來在福利處，現在也移至職安署，整個才能完整的得到照顧。

吳委員育仁：了解。有人討論將預防的部分置於勞保局業管，事實上也可以，既然拿過來了，當然就是一個整體規劃。

另外，我對一份資料很感興趣，之前曾請勞委會提供，但資料卻非常粗糙，今天我要利用質詢時間，跟勞委會正式要求，提供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三條關於職災保護專款的運用及辦理的狀況，能否將其中經費情況提供給我，包括用於何處、有無補助醫療院所成立職災中心等資料？為何醫院還在領取這筆經費？若為了提供誘因使醫院成立職災中心，本席表示肯定，但經費若是衛生署及我們雙方都給的話，可是功能卻未發揮出來，我們就必須努力了解發生何事，這屬於跨部會的事情，本席非常感興趣，主委能否提供？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問題，會後我們將立刻通知同仁，將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育仁：許多人都在討論組織法中，關於勞動檢查權屬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我對主委的立場相當敬佩，因為本人對於勞檢權在組織法的設計上，比較偏愛由中央執法，中央執法能避免地方上的糾葛，雖然地方也有因地制宜之便，但中央執法更能具備一致性標準。現在大家很關切的是，為何台北市及高雄市可以，但是目前的台南市、新北市及舊高雄縣納入的部分不行？目前北高兩市在執行勞動檢查的過程中，有無任何缺失？若無缺失，而你要堵住台南及台中，恐怕壓力會很大。因為你必須說明為何台北市可以，而台中市卻不行？還有，台北市執行勞動檢查的權責是交給中央比較好還是地方，授權或不授權，勞委會必須加強這部分的論述。另外，職業安全衛生署中提到，勞動檢查關於中央的部分是安全衛生、屬於地方的部分則是勞動條件，這樣的切割也算是一種創意想法，但我要提醒勞委會關於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有無開放給勞動條件的檢查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勞檢員專門負責安全衛生的相關部分，因為有勞動檢查法作為依據，勞動條件的部分並無比照。

吳委員育仁：本席要提醒的是，既然地方負責勞動條件，問題是有開放哪些具有勞動檢查員資格能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員與地方行政機關公務員的權利、位階不同，我對勞動檢查員的職權非常欣賞，因為他的權力相當大。另外，80 或 85 歲失能老人雇用外籍勞工的條件寬鬆部分，在地方的要求非常大，希望主委能多考慮這些失能或 85 歲以上有此需求的人，給予協助。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油價、電價都要調漲，不只是經濟委員會，而

是每個委員會都在討論漲價的問題，剛才林委員國正也提到，漲價對資方或許比較容易應付得起，營運數字會有影響；但是對於勞方及一般受薪階級而言，不折不扣的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衝擊。對於這波漲價，勞委會除了未來還在努力調高基本工資外，主委是否想過還能為勞工做些什麼或是做了哪些事情，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以來，相關的勞工福利措施部分，我們做了多項放寬，例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放寬條件、對於負擔家計者及家中有兩個以上念大學的部分也提高補助金額、老農津貼從六千元調高至七千元今年也送到大院、還有勞保條例中之基本保障部分，也希望按照比例提高，另外，職災勞工生活津貼也從 1 萬 2,000 元調高至 1 萬 4,050 元。所以，在勞工福利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做些協助。另外，也就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希望第三季能針對基本工資的議題再做調升，以協助勞工朋友因應。

謝委員國樑：物價都在上漲，但薪水沒有漲，還記得我擔任書記長時，曾陪你開過記者會，當時談到執政三年多，漲價幅度與 2000 年至 2008 年這 8 年期相同，甚至超越更多，這次你認為基本工資的理想數字是多少？你希望幫勞工朋友爭取到什麼樣的基本工資？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提到當時記者會，我們三年調整基本工資 1,500 元，比前八年的調整更高，但是我們覺得這還不夠，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我一再強調時薪的部分希望一次到位從 103 至 115，調高 12 元也就是 12%；月薪部分，我們也希望一定要百分之百反映物價指數，另外加上部分經濟成長的果實，也應該讓勞工朋友做一些分享，不過，這些均須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中之勞、資、政府及學界的四方意見，最後才能做出決定。

謝委員國樑：關於外勞的問題，剛才林委員國正也提到，外勞逐年提高，有些外勞也在逃，早上九點，我跟林委員國正的好兄弟談到外勞的問題，剛好那個委員的看法與林委員國正相反，他認為現在很多年輕父母必須工作，但是孩子還小，找不到人照顧小朋友或長輩，依照目前量表的標準，他們的條件還不符合，可是真的有這些需求，這兩個議題相互衝突。一般民間的勞工朋友都在罵我，是不是因為開放外勞讓他們找不到工作，但是有正式工作的中產階級，無論是農工商，夫妻都必須努力工作才能維持家庭生活，他們也罵我們，為什麼要把申請外勞的標準設定的這麼高，讓家中的老小無法找到適當的看護，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真的是很兩難的問題，如同基本工資調整，資方永遠嫌太多而勞方永遠嫌太少，外勞問題也是如此。有些勞工團體主張外勞已經破 40 萬，應該有一個總量管控，以保障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但是這些家庭卻有實際需求，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台灣不可能長期依賴外勞，因為外勞也有時而窮，所以我們本身的長照制度必須建構，。我們擔心外勞大量開放，會影響長照制度的建構，畢竟一處開了門，另一處勢必無法發展，如何在兩者之間找到折衷點，並兼顧人道關懷而做某種程度的鬆綁，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但依舊要維持一個補充性，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利的前提下，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有關 80 歲以上，有病痛需要照顧，但不需要 24 小時照顧，巴式量表 30 分、35 分以下那種嚴格的條件，我們會做做某種程度的放寬。

謝委員國樑：就數字而言，80、70 甚至 65 歲以上，代表的人口家庭的人數約略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 80 歲以上有五十幾萬戶，現在有 42 萬外勞，若全面開放 80 歲以上的看護，就有五十幾萬戶，外勞總數可能破百萬，所以這部分的確是非常大的衝擊。

謝委員國樑：這個問題勞委會還是要有一個定調，因為長期讓聽起來都有道理的兩方想法，侵蝕著我們每天的支持度，這真的不是很好。主委，能否在某個期間內將這件事情研究出個定論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即將召開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期間我們會有充分討論，希望盡快有個結論。

謝委員國樑：會不會有突破？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不可能開放所有 80 歲以上老人的家庭，全部都可以請外勞，若增加五十幾萬的外勞進來，這對台灣社會的影響非常龐大，但一定會有某種程度的突破，我們會針對迫切需要的部分做一些調整。

謝委員國樑：現在因為漲價，若勞委會幫勞工朋友做了哪些事情，希望你們多做宣導。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才聆聽幾位委員的質詢，對主委有若干肯定，因為經濟部要求本、外勞薪資脫鉤，主委肩膀夠硬扛住了，這一點要對你表示肯定。但是，剛才有委員提到要你們去清查政黨輪替前就職的人員，我認為萬萬不可，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若是黑官、肥貓當然需要清查，但以鬥爭的方式則萬萬不可。公務人員是國家機器，如果因為體制的改變，最大的情況便是健保局，健保局過去是法人現在改為行政單位，這不是我的質詢重點，我只想回應剛才委員提到政黨輪替前的雇用，並強調任何人員都是國家機器，無論政黨輪替與否都是國家培養的人才，應該視為珍寶。

有關長照部分，你剛剛說得非常好，長照才真正能帶動就業，並能杜絕許多外勞，問題是這幾年在長照的執行上非常怠慢，為此也曾質詢部長，執行進度非常緩慢，相關的配套甚至到現在都沒有一點無蛛絲馬跡。若以就業市場而言，長照與其息息相關，不只是人道關懷，更關係到市場的穩定性。

請問主委，派遣專章過去曾與工會及許多團體協商，何時能送至立法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草案已經完成，沒送到立法院的原因是勞工團體講得非常清楚，派遣專章離開勞委會，他們就會抱怨勞委會。所以目前是勞方團體反對，勞委會所做的所有事情都希望能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可是勞工團體不如此認為的話，我們就該做進一步檢討與反省，所以現在還在跟勞工團體溝通。

潘委員孟安：我記得去年開始溝通到現在？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勞資處有些方法及步驟都在持續溝通中。

潘委員孟安：固然未來也是一個趨勢，但要如何保障派遣工的權益，主委應該很清楚，因為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行政院各部會使用派遣人員最多，他們的福利卻也沒有完全按照勞動基準法，我跟人事行政局要資料，連做飛彈的國防部及國安局都有派遣工，因而造成許多意外，政府

部門帶頭使用派遣工，但他們也沒任何的保障，連台灣最大的中華郵政及中華電信的核心業務幾乎都是派遣工，政府帶頭做，卻沒有任何法令規範。這些勞工都是我們的兄弟與鄉親，他們的權益在哪裡，這些部分需要主委相當的重視，你預估何時能將派遣專章送至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曾做過一次承諾，但真的無法送至立法院，自此之後我就不再敢再做承諾。

潘委員孟安：我去年詢問你時，你說應該年底有結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記得有一次有承諾，後來沒做到，此後我就不再敢再做承諾，若是資方團體反對我能多承擔，但如果是勞方團體反對，我會有比較大的顧慮。

潘委員孟安：可以理解，畢竟勞工是我們要照顧的對象，若成為資方的勞委會就比較不好。另外因為物價上漲，你承諾第三季將調高基本工資，目前是否核算出額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幾年來，每年都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調整了兩次，過程中勞、資、學、政四方都有共同模式，原則上調整幅度，包括第一個是充分反映物價調整，也就是物價指數的部分一定會反映，另一個也要讓勞工朋友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潘委員孟安：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難道就是油電雙漲？這也是我們今天要問的重點！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是油價上漲、電價上漲，基本工資沒有漲，讓大家苦不堪言！想就教主委，過去十幾年來，大概調整三次基本工資，2007 年 7 月 1 日的 CPI 為 101.08%，2010 年 9 月 13 日為 105%，但 2007 年的調薪幅度為 9.09。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因為十年沒調整。

潘委員孟安：對，所以一次調整。在你任內，10、11 年調整總計 8.5%，CPI 這麼高，你大概調了 8.5%的幅度，不差一次，現在要調，我們都支持，應該考慮到剛才你所謂的經濟分享果實，你看高雄及新北市這兩個都市，如果計算標準不一樣，因為主計處貧窮線的標準是採用 GDP 及物價指數（CPI）來計算，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可否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基本工資換算公式去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國際勞工組織對基本工資的調整也無法建立一個公式，現在全世界在調整基本工資時，都努力地希望能建立一套公式，但技術上真的有一些困難。

潘委員孟安：現在他們已經有一個共識，最低薪資大概就依全國貧窮線乘以每家戶撫養人口數，這是整個貧窮線的部分。如果按照國際勞工組織（ILO）的作法的話，我算過，若依台北市每個月 1 萬 4,794 元的話，乘以整個人口數 2.25，高雄市應該調高到 2 萬 6,750 元，這非常高的。台北市則調高到 3 萬 3,000 元。主委，你在調整工資時，不妨考慮國際勞工組織的計算方式。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瞭解。

潘委員孟安：讓他們得以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方才提到的相關數字及計算方式，勞工團體其實也一直有這樣訴求，也曾為此到監察院就勞委會是否未遵守相關規定提出檢舉，後來監察院理解整個案情之後，作出決定，其實這樣的計算方式不只包括基本工資的調整，也包括整體中央政府的稅捐移轉及社會福利的效果等等的加總，可以讓勞工朋友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的數目。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建議可以考慮 ILO 的計算公式，將來在審議基本工資調漲時，將這些國際

規範及因素都融入在本國的項目中，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勞工團體這樣的一個身影，會在勞資學政四方的意見中來作回應。

潘委員孟安：我們也樂於見到這種方向的思維。

另外，主委，全國大約有數萬名漁民，他們在海上捕了一輩子的魚，也符合勞基法、漁業法、漁保的規定，可是他們在領了幾年的退休金之後，卻被勞保局追討，甚至要查封財產。我跟你們討論過這個案件，現在這些漁民哭求無門，你身為勞工的大家長，你要如何協助他們？按照漁民取得的資格及勞保法相關條例、甲類會員之規定，他們的身分及資格都沒有問題。我們不要占用太多的時間。你們可不可以指示你們單一的窗口與這些漁民進行協調？因為當你們向他追討他之前所領的漁保金額，透過行政程序進行裁罰時，他們抗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有些漁民根本不知道，就被簡易判決裁定認為他詐領，問題是他的資格是經過漁會交易及職員審定，之後送勞委會審定其資格沒問題，可是檢察官卻認為有問題，錢要追回，當事人不服上訴，我請法扶加以協助，刑訴法庭判決他們勝訴，既然資格認定無法認定有瑕疵，他也繳了錢，本就應給他錢，你們最後卻又追回，這有道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件事之前已經全部移送地檢署處理，現在法院的判決已出爐，所以這件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但是在協調部分，我們願意加以協助。

潘委員孟安：對，你要按照行政法院的判決，還是要按照刑庭的判決？現在是行政法院的判決有問題，認為這是詐領，刑事上的認定認為沒有問題，你要漁民怎麼辦？他們已經都領了錢，錢都花光了，你們現在要追討，要查封他們的財產，有幾萬名的漁民，主委，您應該成立一個窗口，真正去解決這個問題，不管這是你就任前或就任後發生的事，因為他具備必須出海捕魚 15 年，年滿 50 歲者才可以請領，對不對？而且他符合甲類會員的資格，不用再出海 3 個月，但他現在卻被追討，漁民何苦來哉！漁民說我一輩子在海上拚命，好不容易命保下來了，繳了一輩子的保費，結果現在卻被追討，這有道理嗎？我可以將刑事法庭的資料拿給你們看，在刑事判決中，刑事法庭認為，漁民提出調高薪資是依據漁貨交易月計表，經過漁市場檢驗員簽發，未經證實有虛偽不實，當然可以據以證明漁民的薪資符合申請退休時的薪資水準。可是勞委會還是認為要以行政訴訟為主，有一些人不服，有一些人則因為人在海上，所以不知情，這部分就沒有提出訴訟，檢察官透過簡易庭就逕自簡易起訴判決要求追討。主委，你可以專案協助這件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會請勞保局設立單一窗口加以協助，好嗎？

潘委員孟安：好，主委，現在又有一個我們長期關心及努力，公然挑戰勞委會決定的案例，我也曾在對勞委會的質詢中，詢問有關南山工會的業務員與南山人壽到底是承攬關係或是僱傭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法院已經判決了……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這是一個僱傭關係。

潘委員孟安：好，我們就是要主委說出這句話，最高行政法院也判定是僱傭關係，台北市勞工局的解釋也是僱傭關係，但他現在不理你，南山因為財大氣粗，他公然挑戰你的公權力，原本潤成

集團在交易前提出，在 10 天裡保障他的勞工權利的承諾都是謊言，只要工會的幹部不聽話就解職，逼工會的人簽署承攬事業證明書，這份證明書一簽下去，勞工包括勞保、健保及勞退通通沒有了！甚至他在每一個縣市把南山的業務員找來，有高達數萬名的業務員，公開播放這樣的簡報，簡報內容寫著：台北市勞工局誤解認定私人關係契約，台北市勞工局認定南山人壽業務員不分層級均為僱傭關係，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應不生效。他公然挑戰你們。還說最高行政法院自行認定之事實，違反南山人壽與業務員的僱傭關係，是違反法律審定原則，該判定不當。南山人壽比最高法院還強，他們說該判定不當！這是南山公司對員工勤前教育的簡報內容，甚至誤解勞委會等主管機關，堅決反對處罰南山的裁罰制度，而且說這會影響南山的業務，請問你怎麼看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管是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的判決，其實都有些指示及確定，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所以該裁罰處理的部分都會處理。

潘委員孟安：你要裁罰，可是他不理你，他不怕。台北市勞工局依據潤成所提供的 200 名業務員的清冊，裁罰了 1,400 萬元，他不服也不繳錢，故意進行行政訴訟，要求他再補 1,400 名業務員的名冊，可是潤成就是不提供，他們這樣做，你們能有什麼作為？你只能罰 1 萬元，他再怎麼笨，只要想到一提供名單就要被罰 1,400 萬元，不提供才花 1 萬元，他當然不提供。你身為勞工的大家長，你怎麼去捍衛這 4 萬名勞工的權利？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已經罰了一千多萬元了。

潘委員孟安：可是他們沒繳半毛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1,455 萬元已經都繳了。

潘委員孟安：1,400 萬元相較於原來幾億元的勞退準備金，試問要繳哪一種？當然是繳 1,400 萬元，但是其他的部分他不理你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相關後續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要求他處理。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身為注重人權的勞工首長，而且你也很清楚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整個財團僭越國家的典章制度，將這些辛苦的業務勞工的勞保、健保，與不管是新舊制的退休準備金，甚至他們預繳的公積金，通通沒收，這些人的明天在哪裡？這些人為南山人壽立下汗馬功勞，南山人壽易主之後，被所謂的大財團予取予求，那臺灣勞工權利的明天在哪裡？主委，我希望在 520 之前，不管未來誰當勞工部長，你應該站在捍衛勞工的權利上去寫歷史，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

潘委員孟安：依法行政他們還是不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裁罰。

潘委員孟安：他們有錢，不怕被罰。

主席：上午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心臟外科醫生，自民國 70 年參加國考、取得醫師執照，迄今已經 31 年了，真的是老了，請問次長，國考是不是考試院辦的？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本席當兵的軍種為海軍陸戰隊，海軍陸戰隊很辛苦，所以只要有考試，本席就會去參加。本席考過專技高考、考過公務人員高考、也考過公費留考，本席很會考試，所以統統都有上榜。

請問專技高考是不是考試院辦的？

吳次長聰成：是。

蘇委員清泉：公務人員高考是不是考試院辦的？

吳次長聰成：是。

蘇委員清泉：統統都是考試院辦的，3 張證書有大小之別嗎？有哪一張比較大嗎？沒有嘛。資格是不是都一樣？

吳次長聰成：專技高考是取得專門職業的執業資格，公務人員考試則是取得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

蘇委員清泉：這 3 種考試，本席都曾經參加過，所以本席有資格談這件事，本席 30 年前參加考試時，發現國考和專技高考的題目差不多，專技高考和公務人員高考的題目也差不多，差別只有三民主義和作文而已，公務人員高考要寫公文，所以依本席的觀點，這三種考試都一樣。本席在服役期間比較有空，能夠專心準備，否則本席這輩子應該只會參加國考而已，在此要向大家報告，本席認為這些考試都一樣。

第二點，考試院辦的考試包括國考、高考和專技高考，現在有很多人通過國考之後去擔任護理師，這也是考試院辦的考試之一。這些通過國考的護理師可能會在署立醫院上班，或到學校擔任校護。前二天，台北榮總有二百多位護理人員和院長對嗆，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呢？就是他們想要銓敘成為公務人員。目前通過專技考試的人可以在署立醫院、公家醫院、榮民醫院工作或擔任校護，可以銓敘，也有月退俸，你覺得這樣對嗎？

吳次長聰成：向委員報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通過之後，只要通過專技考試就可以擔任醫事人員。他們當然有送銓敘，但不需要參加委員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考試，他只要具有專技資格就可以了。

蘇委員清泉：不過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他都有。

吳次長聰成：對。

蘇委員清泉：他如果收受紅包，構成貪瀆，也會被判刑。

吳次長聰成：對。

蘇委員清泉：之前有公務人員貪瀆，被判幾十年的刑期。

吳次長聰成：他也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適用對象。

蘇委員清泉：將來他也有月退俸，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蘇委員清泉：有關勞保局和健保局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能否轉任的問題，上午已經有委員問過了，但本席還是要再問一次，請問勞保局總經理，這些人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勞保局的部分，目前有 491 位。

蘇委員清泉：那健保局有幾位？

陳總經理益民：也是四百多位。

蘇委員清泉：其他機構還有嗎？

陳總經理益民：在民營的金融事業或銀行還有，但他們都已經民營化了，台銀、土銀大概還有一些人。

蘇委員清泉：據本席所知，公營行庫民營化之後都有給員工一些優惠，例如退休金或利息優惠，沒有 18%，也有 12%或 14%，還滿多的，本席認識的人就有拿到。勞保局和健保局改制為政府機關，這些人是身不由己，而且人數那麼少，如果銓敘部一直拒絕他們轉任，本席認為有違程序正義和信賴保護原則，萬萬不可。他們一天到晚陳情，甚至想打行政訴訟，造成民怨，本席覺得這不符程序正義，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吳次長聰成：金融雇員參加的是內部升職考試，並非公開競爭的考試，根據銓敘部和考試院院會的決議，他並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站在考試院和銓敘部的立場，由於他未依法考試及格，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適用對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辦理銓敘。

蘇委員清泉：你的講法很令人困惑，同樣都是考試院舉辦的考試，同樣都是考試院頒發的證書，竟然還有分別，大家真的聽不下去。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組改真的不是當事人個人的選擇，如果因此而造成他工作環境上的變動，我們認為維護同仁既有權益的保障是最基本的要求。

蘇委員清泉：本席原先以為在野黨委員會反對，結果沒有，大家都覺得這事關公平正義原則。去年考試院關院長強力反對，所以此案要重新審議，請問勞保局陳總經理對此有何看法？請向大家報告一下。

陳總經理益民：謝謝蘇委員的垂詢，簡單幾點報告。第一點，誠如委員所言，當初這項考試是行政院依據考試院訂的考試規則委託考試院辦理的，證書也是考選部頒發的，我這裡有一些及格證書，大家可以看到這是考試院頒發的證書。

第二點，這項考試不應成為這些人無任用資格之因素，大概在 79 年的時候，銓敘部曾經發函說明，這種考試及格者，行政機關應以委任一職等任用，當時勞保局為國營事業，假設當時是行政機關，同仁們的職等也會是委任一職等，這次是強制改制，應等同辦理。

第三點，在勞保局裡面，有 17 位科長具有這種考試資格，占全體科長的 33%；勞保局在各地區有 24 個辦事處，共有 17 位主任通過這種考試，約占 71%。假如這些主管同仁皆無轉任資格，將來會對機關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困擾，謝謝。

蘇委員清泉：請問研考會有何意見？本席和研考會宋副主委是好朋友，剛才本席私下對他說，人數最多也只有九百多人，不可能會再增加，如果他從勞保局、健保局轉調其他機關，我們可以取消他的優惠，請問研考會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垂詢。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同仁權益的保障不僅明定在母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七條；在個別機關的組織法中也有相關規定。各個機關都有它特殊的歷史源由，基本上，我們尊重各部會實務上的需要，由於此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們當然是贊成行政院版。

蘇委員清泉：目前看起來，全台灣只有銓敘部反對，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簡要說明。在行政院送交的勞動部組織法草案中，金融雇員的部分是列在第八條第四項，但在第三項有特別規定：「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換言之，金融雇員應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

此外，剛才勞保局總經理提到有同仁已經升至科長，其實雇員升等考試只能取得雇員的資格，他怎麼可以擔任薦任的高級職位呢？即便他擔任高級職位，在行政院草案條文中也已經有退休、薪給和待遇等規範，條件並未減少一分一毫。

蘇委員清泉：有，差很多。

吳次長聰成：沒有。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獎金被取消了，沒有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以後也無法領取月退俸。

吳次長聰成：我敢很負責、很坦承地報告，能否轉任唯一的不同就是月退休金。因為他不具備轉任資格，所以不能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如果同意他轉任，他就具有領取月退休金的資格，這是唯一的不同。但基於考試院獨立、超然的立場，因為目前金融雇員考試及格人員總共有一萬五千多人，我們認為如果同意這四、五百人轉任，後續要求援引比照辦理的爭議會非常嚴重。而且在上個會期尾聲，王金平院長主持協商會議時，就有民進黨委員表示，既然考試院對金融雇員的部分有意見，為什麼要強行通過？所以法案才會擱置。

蘇委員清泉：你擔心的銀行金融雇員這個部分，其實人數很少、很少，幾乎是零。經過統計，只剩下健保局和勞保局各四百多人，總共九百多人。因為是強制改制，本席覺得要用做功德的心態來看待這件事情，堅持這一點真的沒什麼意思。在我們民意代表看來，這些人為健保局和勞保局賣命工作了十幾年，做得這麼好，現在卻要抹滅這些人的貢獻、打擊他們的士氣，這是相當不公不義的事情。以我們的立場，我們非常贊成他們轉任，看起來行政單位都沒有什麼意見，希望你們不要再堅持反對。

吳次長聰成：基於官制官規的原則，我代表考試院銓敘部，一定要非常嚴正地向委員報告，這是原則性的問題，過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經濟部能源局的雇員都不能轉任。

蘇委員清泉：你講的是新設的單位，健保局和勞保局是直接改制為行政機關，兩者並不相同，不要混為一談，謝謝。

吳次長聰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玉欣、趙委員天麟、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麗君、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林委員郁方、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蔡委員錦隆、徐委員少萍、王委員廷升、劉委員建國、楊委員曜、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即將成立的勞動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之組織樣態、功能、角色，符合你心目中的願景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我們勞委會同仁共同討論出來的願景。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是代表勞委會發聲？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許委員添財：這個草案符合你心目中的願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許委員添財：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我們共同討論、集思廣益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個願景實現的話，可以解決目前哪些勞工或勞動力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最主要是透過這次組改，讓既有的組織架構有一個重新調整的機會。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哪些問題尚待解決？在組織功能方面，這個新願景可以解決哪些問題？滿足哪些需要？

王主任委員如玄：以勞工最關切的就業相關議題為例，我們現在要把職訓、證照、就業服務和創業全部整合……

許委員添財：那只是行政工作。如果只是行政事務、工作任務的重組，而未提升組織功能，是否只是換湯不換藥？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些業務本來是分散在各個單位，如中部辦公室、本會和職訓局，整合之後，橫向的聯繫可以更為精簡，提供以勞工為本位的單一窗口服務，不僅可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也可以讓勞工朋友得到更好的照顧和保護。

除此之外，有關就業平等的部分，以前職訓局都是以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來規範，未來我們會把層級拉高，在本會成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就業平等的相關業務就可以統籌辦理，包括性別、身障、宗教、種族和國籍等歧視問題，全部統一由一個單位來做整體規劃。將來或許也可以建構就業平等的相關法制，如此一來，業務實際推動的品質就可以大幅改善。

許委員添財：長期關心勞動權益、勞動市場、勞動問題的專家學者及組織團體都有提出回應，在此不再贅述。

本席想和你探討幾個問題，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度、是一個自由經濟的市場，為了呼應自由經濟的精神，有些國家並沒有設勞動部或勞工部，而是稱為人力資源部。為了彰顯自由市場、自由競爭的機能，讓人力資源能夠順利納入組織，使這個組織能夠在市場中有效率地運作，因此他以人力資源部來取代勞工部或勞動部。本席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為符合勞動市場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精神，新的組織架構和功能有哪些改善措施？

王主任委員如玄：站在自由經濟的角度，一般都會以人力資源的觀點來看待勞動力這個議題。其實勞工事務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某種程度上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靠近。不過原來我們捍衛勞工朋友權益的原則也不可能放棄，所以在勞工事務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之後，最大的改變是將職訓局改為勞動力發展署。以前職訓局是負責傳統的職業訓練，現在我們是從國家人力資源和人才培訓的角度出發，提升其位階變成勞動力發展署。

許委員添財：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的層次和範圍可以稍微擴大一點。目前勞動市場的管理制度，有哪些尚未達到民主化？有哪些尚未足夠開放而不能更自由化？舉例而言，我們現在有一項制度，並不是很正常，但不這樣做又不行，就是最低基本工資的制定。這違犯了自由化的精神，可是如果你不制定最低基本工資，又無法對弱勢、邊緣的勞動者提供應有的保護。若有其他因素使然，政府卻不介入、不加以人為干預，我們的薪資可能會越來越低，目前薪資已經退回 14 年前的水準了，如果未制定最低基本工資，會不會退回 20 年前、25 年前的水準？但老是靠政府制定最低基本工資來意圖保護弱勢、邊緣的勞動力，結果又無法真正有效，這就是自由化的問題。

如果市場是完全競爭、有效率而非無效、失能的自由化，它訂出來的價格應該是合理的。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用一張圖表說明過，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長期呈現仰角，我們的薪資（亦即勞動成本）卻長期往下降。從單位勞力的使用效益來看，製造業的邊際利潤是不斷提高的，此時，他應該是以比較高的薪水聘用更多、更高素質的勞動力。結果卻正好相反，他用外勞取代本勞、用機械取代人力，因此造成結構性的失業。目前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低薪資和高失業率並存。低薪資和高失業率是互相矛盾的概念，理論上，薪資越低，勞動力的有效需求會越高，進而降低失業率，不應該會出現高失業率。

第二點，行政院主計總處是用傳統的定義來統計失業率，美其名是依循國際的共同規範，但是我們非典型就業的比重越來越高，非典型就業、旁門左道、變相壓榨勞工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這會使得失業率的統計扭曲、失真。以失業率作為參考指標只會自我感覺良好，因此馬英九先生才會說他要戴鋼盔，不怕你丟石頭、丟雞蛋。他認為他的做法是對的，其實這是因為他參考的指標有問題。

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樣也有統計失真的問題，怎麼可以把大賣場的促銷價格列為物價指數的統計項目？除此之外，每天使用的商品沒有加權計算，卻把一生可能買不到幾次的東西列入計算，如冰箱、冷氣，一個家庭說不定 10 年才買一次，但只要它的價格一調降，馬上會反應在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導致數字失真。

類似這樣的情形很多，因此目前我們對於勞動力市場真相的了解是有問題的。本席要提醒你

，你必須去思考如何建立一個自由、有效、公平競爭，但又不會壓榨邊際勞工的制度。你在做制度上的設計與政策上的干預時，必須仰賴相關單位的人員及法律授予的權力，組織再造的規範就是要包括這些，你要檢視這一套制度是否合乎時宜、有無進步、能否解決過去存在的問題。

日前你曾經提到，由於涉及人權和國家形象等因素，外勞和本勞的薪資不能脫勾，但我們的勞動力市場本身並未完全自由化，在薪資無法脫勾的情況下，外勞就可以搭最低工資提高這個便車。他的能力沒有增加，薪水卻莫名其妙增加；換言之，外勞對於台灣的經濟貢獻並未增加，卻能分配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最低工資提高之後，他坐享其成、不勞而獲，損失的是人民，破壞的是我們的經濟效率，這些問題該怎麼辦？新加坡並沒有這個問題，他就讓勞動市場自由化，讓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勾。我們不肯脫勾，當然，不肯脫勾有不肯脫勾的做法，但是這個做法必須有良好的制度作為基礎，請問你有設計好這個制度嗎？就是因為沒有設計好，現在才會出現問題。

請問目前偷跑的外勞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十幾年累計三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這三萬多人有無充分就業？這三萬多人是不是都在就業？他們一定有就業。沒有就業，他怎麼活下去？他們一定在就業，不可能當人家的第三者或被包養。他們一定是憑實力在地下勞動市場中工作，為什麼可以憑實力在地下勞動市場中生存？就是因為他工作認真、表現好。你有調查過他們的薪資有多少嗎？高於最低基本工資！要聘用這些偷跑的勞工，反而要提供高一點的薪水，不然他不幫你工作，反正其他雇主願意聘用他，這就是自由市場的力量！像這些事情，你恐怕都沒有聽過，你以為那些人可能會躲在暗處被欺負、被壓榨。正巧相反，因為他們能力好、認真工作，不僅能充分就業，還能領取較高的薪資，即使缺乏相關法令的保護，他們照樣能在地下勞動市場中活得很好，這就是自由市場的力量！本席是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的校友，雖然未完成論文、沒有畢業，但本席對這個議題也有研究。有些資方真的是不擇手段在壓榨、欺壓勞工，行為既狠又辣，相當過分。像非典型就業明明就是欺壓、壓榨、剝削勞工，政府為什麼不糾正他，竟然還幫他？你們是從犯耶！因此，利用組織再造這個機會，我們要從組織的功能和角色著手，解決勞動市場中畸形、偏差的問題。

本席講的是原則和概念，因為本席沒有時間充分研究這些議題。組織再造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對於目前有問題的部分，你應該好好面對、善意回應，這是很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二個問題，第一個是勞動檢查權一國好幾制的問題，上午主委在其他委員詢問時，仍然是回答你會積極溝通、討論，讓事權統一，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中午還在和高雄市勞工局長討論。

劉委員建國：但本席並未聽到你回答何時才能完成討論。會不會等到勞動部成立之後，事權仍然不統一，台北市一個制度，高雄縣一個制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到今天中午還在談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到底何時可以提出具體結論？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討論的過程中，總是要雙方都願意各退一步……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但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真的很久了。起先本席並無定見，但看到你們和高雄市談了這麼久，直到上週高雄市的問題浮現出來之後，本席才由此聯想到本席的故鄉：雲林。雲林有一個台灣最大的石化園區，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雲林沒有問題，基本上，雲林還是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責處理。

劉委員建國：有問題，而且包羅萬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指檢查權的部分。這次會發生問題主要是因為五都升格，由於雲林並未升格，所以目前雲林還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因為看到五都發生問題，才會想到雲林的部分。無論是安全衛生或條件，原本就是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處理，對不對？至於高雄市和高雄縣的部分，原本高雄市是他們自己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有其歷史因素。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雲林六輕石化廠區的狀況。之前六輕曾經發生多起工安事件，最近還是有狀況，只是規模比較小，傷害程度沒有像之前幾次爆炸這麼嚴重而已。這麼大的石化園區，我們到底要如何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中央政府和五都的權責劃分出現這麼大的困難，那一般縣市怎麼辦？本席是用這個角度來看待這件事的，主委聽得懂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非常清楚，目前之所以產生爭議，是因為地方政府希望能自己處理，完全反對勞委會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可是雲林的情況剛好相反，基本上，要雲林縣政府自己去處理是有困難的，所以中央責無旁貸，一定要協助雲林縣政府來做這件事情。目前台北市和高雄市是由他們自己來做檢查，這有其歷史因素，不過台北市和高雄市皆為都會型的城市，與原來的高雄縣和新北市不同。高雄縣和新北市是工業重鎮，有許多大廠，如果要全面承擔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工作可能會有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央政府更是責無旁貸。

劉委員建國：主委，假如雲林縣政府的預算規模和高雄市一樣，其態度絕對會和高雄市一樣，在人員編制完成之後就與勞委會積極協商，希望你們能同意授權，之後再向中央政府要求經費，簡單來講就是如此。現在雲林縣政府就是因為沒有那個能力，預算規模不夠大，所以只能靠你們，但即使靠你們去做還是問題重重。

本席質疑的地方在於，你們無法和五都協調成功，採取一致的做法，雲林縣政府面對這麼大的石化園區當然會跳腳，甚至主張勞委會不能只和五都談。要談，大家就來談，我們有一個台灣最大的石化園區，所以你要給我們經費和人力，讓我們自己處理這件事，這也是有可能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高雄縣和新北市都說他們自己有編列經費，全部都已經準備好了，希望我們

能授權。

劉委員建國：他們說他們已經準備好人力，這一點，本席可以了解，但……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說他們有人力、有經費，就等我們授權。

劉委員建國：應該不是萬事具備……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他們的意思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現在他們當然會這樣說，等到你同意之後就未必如此。這一點，你應該比本席更清楚，不能這樣處理，方才許委員有提到他之前就讀的學校，只是沒有完成論文而已，大家都是內行人，不要說外行話，這樣怪怪的。

勞動部即將成立，但這個部分仍然事權不統一，所以本席必須代表雲林縣向你提出抗議。當時你們堅持安全衛生檢查屬於中央的職權，勞動條件檢查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你處理的方式很明確，應該可以儘早完成。全台灣應該沒有其他縣市像雲林縣一樣擁有這麼大的石化園區，如果事權不統一，我們雲林縣絕對會發聲、絕對會向你提出抗議，也請你們給我們人力和經費。你不要對本席說，他們已經把經費準備好了，這不是事實，沒有這種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他們說的。

劉委員建國：日前本席在高鐵上遇到徐中雄副市長，他向本席抱怨好久，五都升格之後，台中市要管的人口和土地面積都大於台北市，但他們的預算規模和可借貸的經費不及台北市的三分之一，所以他們會積極爭取執行這部分的工作。他只要把應有的人力布置完成，最後等中央撥款就好，事實就是如此。其實人力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做得到，這可以用派遣人力來處理，縣市政府怎麼會做不到？絕對有辦法做到，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期待能由中央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則交由地方政府來處理。不只是五都，我們希望全國都能夠採用同樣的處理方式，這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統一標準，把權責劃分清楚，讓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都可以依照你的期待來完成相關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和五都溝通，但我剛才也提過，我們到中午都還在談這件事，討論的結果要讓雙方都能夠接受才行。即便我們願意讓步，但地方政府也必須要願意釋出同樣的善意，談判才能成功。

劉委員建國：你仍然沒有告訴本席時間點為何，只說要繼續努力，但你們已經努力好長一段時間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未達成共識之前，我們還是維持目前的處理方式。

劉委員建國：現狀就是一國多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的狀況有其歷史因素，以前就已經授權給台北市和原來的高雄市了。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即將成立，這些事情最起碼要在勞動部成立之前完成。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我之所以不敢對委員說出一個時間點，是因為這件事情並非勞委會所能掌控。如果這件事情我自己能夠作主，我就會很明快地向委員承諾。但這件

事牽涉到台北市和原來的高雄市政府，他們要做某種程度的折衝才能達成共識，這部分，我們必須尊重對方的意願，之後我們還會再和他談。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還是沒有給本席一個很明確的時間，本席會再繼續追蹤。你希望我們立法委員可以支持組織改造的工作，我們很想支持，可是有時候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支持，總是要有個時間表。本席知道你們一直在努力，我們當然也會繼續支持你們，但同時我們也會持續監督。本席知道主委不會輕易講出一個時間，因為你之前曾對某些大家關心的議題提出承諾，最後卻超過了你承諾的時間點。有些事情並非主委個人能力所及，但本席還是要鼓勵你繼續努力。

那天本席問你本勞和外勞的薪資是否要脫勾，你很堅持不脫勾，經濟部希望能夠脫勾，所以陳冲院長就提出虛擬境外工資脫勾的做法。本席要告訴你，其實勞動檢查權和經濟部所提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不太一樣的，總之，你希望我們委員能夠支持你們，但如果勞動檢查事權不統一、一國多制，而派遣人力、本勞和外勞的薪資問題也無法解決，我們這些委員要怎麼支持你？我們不知道要怎麼使力。姑且不提我們是在野黨的委員，即便執政黨的委員想要支持你可能也都有困難。今天我們審查組織法，本席希望你能在這裡講出一個時間點，也期待在組織成立之前，能把這些事情處理完畢，讓事權統一，這樣成立新的部會才有道理，你可以講出一個時間點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我已經向委員解釋過，這件事情並非由我們主導，我們願意溝通，能讓步的我們也讓步了，但問題是我們在和地方政府溝通時，他們一步都不肯退。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只能繼續和他們協商，所以我不太敢向委員保證什麼時間可以完成，因為這件事情並非勞委會能夠完全操控、主導。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當然不是勞委會單一部會所能主導的，行政院必須出面。你們要請行政院去和五都談判，重新思考統籌分配稅款的項目，互相交換，他要這一項，就用另一項來交換，說不定會有辦法解決。這是你必須要去思考的事情，當然，行政院的立場要和你一樣堅定，不然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會向行政院報告。

劉委員建國：反正在這個會期，本席還是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數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委員潘維剛、林世嘉、王惠美、徐少萍、鄭麗君、趙天麟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勞動部在組織改造以後的業務，與目前勞委會之主要業務項目相同，仍然是以負責勞工權益等相關事項為主要目標。雖然國內之相關勞工法律對於勞工權益問題已經有相當周全的規範，但是當前仍有許多勞工權益等待著進行改善，期盼勞委會或是勞動部仍夠加以改善。

目前勞工所面臨的問題，不外就是超時工作或是工作制度的問題。超時工作在國內已經成為相當受到廣泛注意及討論的問題，從以前的電子業超時工作問題，到近日發生的護理人員打著

點滴在護理站發生猝死的情況，在在都顯示了國內勞工都存在著超時工作的問題，然而護理人員工作資格的問題，在日前已經發生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本席認為雖然資格考試事宜非屬勞委會主管，但是牽涉到勞資爭議問題，是否勞委會應該要將相關護理工作實際狀況與主管單位進行溝通連繫，使得護理人員工作問題能夠提早處理，避免發生醫護人員工作問題。

本席認為關於工作制度的問題也是國內勞工目前所面對的當前問題，所謂工作性質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派遣人力的制度，派遣人力在派遣期間經過後，就與派遣需求企業沒有雇用關係，導致國內失業率長期維持在一定的程度，本席認為失業率的問題也是與派遣人力有關，本席期盼勞委會或是勞動部在改善勞工權益問題應該更加積極，使得勞工權益能夠跟勞動部之組織精進一樣，能夠有更大幅的成長。

林委員世嘉書面意見：

勞工委員會即將在 2012 年一月掛牌升格為勞動部，但審視「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的內容，竟毫無開創性與前瞻性可言，行政院沒有藉著升格來徹底更新既有組織架構，以因應目前的勞資關係與就業市場發展，更沒有回應五都升格後中央與地方在勞工行政的分工，完全是既有局處「就地升格換招牌」的保守官僚作法，也失去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分工的重新改造的改革契機，對此提出以下問題：

一、根據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原「勞退金監理會」結合勞保局的部分基金運用人力，成立新的「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管理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約 6100 億元、舊制約 5400 億）、勞工保險基金（約 3800 億元）、就業保險基金（約 620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約 175 億元）等基金的共約一兆多元的基金管理運用，全數由該局集中管理。目前的「勞退金監理會」，是「專業自主」vs「民主監督」、「收益」vs「安全」之間辯論擺盪的歷史產物。請說明將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如何運作如此龐大的基金？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設置，代表政府想自行管理操作基金投資，以在金融市場上獲得高收益，但在既有公務體系僵硬的用人與運作架構下，極可能徒勞無功。三級行政機關雖可得到國會的「民主監督」，但一體的兩面就是容易受到行政直接介入，部長可直接撤換局長，局長將成為接受命令指揮的公務員，其「專業自主」性也將大受影響。將來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能成為一個超然獨立的單位，而基金運用投資時，不受政治力不當介入？

三、目前因應直轄市升格，有關勞動檢查、就業服務等業務是否下放，引發中央與地方的爭議，而過去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以及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當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勞動檢查也形成特區化。而勞資爭議處理交由縣市政府處理的架構，也常導致資源弱勢的非直轄市縣市，其勞資爭議力理的能力與能量，嚴重不足，常被勞工所詬病。前述中央與地方，甚至中央部會之間，有關勞工行政業務上的重新審視與分工，並沒有藉著這次勞動部升格，而一併檢討，請針對未重整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分工架構，造成亂象叢生問題，請作說明。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議題：勞動部以爭取勞工權益為宗旨，議訂基本工資為一重要工作，需與資方及相關部會協調，該部成立後，是否能完全主導？是該部業務推動的一個重要關鍵。另勞動部成立將接收青

輔會 40 人，但其組織功能，並未對青年就業予以強化，青輔會裁撤後，就目前勞動部的組織架構，青年就業輔導將弱化。

說明：

一、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組織法草案前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審查，並由委員提出相關修正條文，惟未及於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三讀，因屆期不連續之規定退回行政院，行政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參酌當時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就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組織法進行修正，經行政院再送本院審議。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次審查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組織法草案，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增設「職業安全健康署」：勞工一天要花 8 個小時以上在職場，所以職場的安全與衛生對勞工相當重要，國際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要求各國「職業安全衛生單獨立法並設專責機構」，故整併職業安全衛生司、勞動檢查司及三區勞動所業務與人力，成立「職業安全健康署」。

（二）「勞動力發展署」編制人力不足：職訓局的業務本來就很重，但編制人力不足，派遣人力比例過高，該局總共 3,622 人，正式編制只有 935 人，派遣外包人力達 74%，一直被詬病。以業務最繁重的外勞許可組為例，共有 219 人，正式編制三十多人，其餘皆是外包派遣人員，所以主管不知要如何管理。此次組織改造該局增加技能檢定及青年就業輔導業務，成立「勞動力發展署」，但編制員額增加有限，仍大部分為派遣人力，這樣人力結構，難以應付未來局勢的挑戰。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力不足且薪資應比照金管會：7 大勞動基金於民國 100 年 4 月為 1 兆 2 千億，每年以超過 1,500 億元增加，預估未來會擴大至 2 兆，數額非常龐大，目前勞退基金預算員額是 70 人，人力不足；另外該局人員的進用及待遇方面可以有一些彈性，比照金管會的專業加給，否則該局出缺，待遇不如人，人才進用會有困擾。

（四）勞保局由事業機構轉變為行政機關，該局原依金融僱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約 490 人），具備轉任公務員資格部分，考試院銓敘部 87 年即做成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考試及格的任用資格，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有不同的見解，與會委員基於是組織改變所造成的問題，為保障現有職員權益，同意行政院所提意見，只能在現有機關取得轉任公務員資格，轉任其他機關則無任用資格。

三、本次勞委會提送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組織法，已參酌前述意見，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就勞保局具金融保險僱員升等考試資格取得該局轉任資格提出說帖。至於「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人力不足問題，因涉及中央機關總員額法，要求機關員額要降至 16 萬人，故未予調整。

四、油電價將雙漲，物價也漲聲四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本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施政業務，會議召開前受訪表示：「勞委會在今年第 3 季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調漲基本工資是勢在必行，一定會充分反映物價上漲幅度，（基本工資調幅）絕對會超過物價上漲幅度。」王如玄說，今

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預計將現行時薪從每小時 103 元提高到 115 元，調整幅度是 12%。有關每月基本薪資部分，會調整到 1 萬 9 千元以上，確切調整幅度還需要在會議中充分聽取勞、資、學生代表的意見後，再做決定。由於時薪與月薪調幅不同，月薪調幅不大，可能會引來一般勞工的不滿，而漲幅太大，企業不會接受。國民黨執政以來，已調高 2 次基本工資，100 年元月調漲 600 元，當年 7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定 101 再調漲 900 元，惟第二次調漲是在政府調降營業稅至 17%，且 ECFA 簽訂後，經濟成長率成長 10.8%，企業獲利表現都很不錯的條件下，並透過當時吳院長跟資方代表溝通才達成協議。而現在企業因油電雙漲也經營困難，調漲基本工資，需行政院大力的支持，否則不可能達成。

五、勞動部未來將納入青年就業輔導及青年職訓業務，故青輔會本部 3 人、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37 人，合計共 40 人，移入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惟該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業務職掌，完全沒有提到青年就業輔導，僅在其處務規程（草案）就業服務組（該署六個業務組的其中一個組）所掌理的 11 項工作的一項，該組僅有 4 個科，所以也不會有專責的科負責，可能就只有一個承辦人。從近 10 年來青年就業情形的變化，年輕族群（15-24 歲）失業率居高不下，是整體失業率的 2.5-3 倍，同時青年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顯現青年就業的嚴重性，此次勞動部組織改造，在此方面顯然沒有積極作為。

問題：

一、勞工基本工資部份：

（一）油電雙漲影響人民生計，基層勞工最希望的就是加薪，希望調高基本工資。近年來基本工資已調高二次，第二次調高時資方已提出抗議，是吳院長對資方代表曉以大義，當時政府幫企業很多忙，企業有賺錢。但現在企業經營也受影響，基本工資要送行政院核定，請問主委有沒有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敢不敢在行政院據理力爭？主委妳曾說勞委會所做的任何政策決定，只有 4 種可能結果，第 1 是「勞工拍手資方搖頭」，例如若將基本工資調漲至 3 萬元，如此政策會有反作用力，最終仍會由勞工承擔後果；第 2 種「資方拍手勞方搖頭」，勞委會變成資委會，那她就準備下台；第 3 種「勞資都拍手」，但幾乎是不可能的；第 4 種就是「勞資都搖頭」，反而才是對的。請問主委，妳要怎麼做？

（二）勞委會王主委表示今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預計將現行時薪從每小時 103 元提高到 115 元，調整幅度是 12%。有關每月基本薪資部分，會調整到 1 萬 9 千元以上，確切調整幅度還需要在會議中充分聽取勞、資、學生代表的意見後，再做決定。請問主委，每月基本月薪到底要調整多少？為什麼時薪就可以明確定出調漲 12%，而月薪漲幅卻不能明確訂出來？同樣是基本薪資，為什麼會有二套處理方式？

（三）近年審議基本工資有一定模式，調幅反映物價指數增長、經濟成長率，若以主計處最近一次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7%、去年經濟成長率 4.03%來計算，推測基本工資月薪加碼幅度在 445 元至 757 元之間，即可望從現行 1 萬 8,780，提高到 1 萬 9,225 元至 1 萬 9,537 元之間。王主委一直表示會超過物價上漲幅度，會超過一萬九千元，要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但到底勞委會的腹案是什麼？是不是月薪加碼幅度在 445 元至 757 元之間？因為調幅只有

2-4%，跟勞工期待相差過大所以不敢公布？

(四)勞工團體仍堅持基本工資為 2 萬 3,459 元，其理由為基本工資代表勞工可養活自己與家人的最低生活水平，任何經濟因素都不能阻礙調高勞工基本工資；2 萬 3,459 元是依最新通過的社會救助法，台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244 元，乘以每名勞工平均扶養 2.29 人後得出的數字。請問主委是否支持其論點？有沒有可能達成？

(五)現行的最低時薪，是以基本工資月薪除以每月法定工時 182.67 小時計算，現行基本工資月薪為 1 萬 8,780 元、時薪 103 元。基本時薪從每小時 103 元提高到 115 元，調整幅度是 12%，如果基本月薪依同樣 12%漲幅計算，則為 2 萬 1,034 元，勞工團體應可接受，基於公平原則請王主委積極爭取，請問主委妳做得到嗎？

(六)現行勞委會每年 7 月審議基本工資之制度，每年均會引發勞資衝突，甚至變成民意代表政治角力的舞台，有需要進行檢討。是否可讓勞工基本薪資到一定水準，然後比照現行福利政策，每 4 年檢討調整。

二、青年就業部分：

(一)台灣年輕人失業率居高不下，失業愈久，工作意願愈低落，成天在家上網，製造出一些社會問題。勞動部未來將納入青年就業輔導及青年職訓業務，接收青輔會本部 3 人、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37 人，合計共 40 人。請問勞動部成立了什麼單位來推動？除了現行在各地就服中心成立青年就業專櫃及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外（這些都是組織未調整前已經在辦的工作），接收青輔會業務及人力後有什麼新的作為？

(二)研究指出，近 10 年來青年就業情形的變化，年輕族群（15-24 歲）失業率居高不下，是整體失業率的 2.5-3 倍，同時青年勞動參與率持續下降，顯現青年就業的嚴重性。由於青年勞動參與關係我國未來的競爭力，勞委會不能等閒視之，當作一般民眾失業輔導來辦。馬總統曾指示要讓青年失業率降至 2.13%，目前整體失業率為 4.18，勞委會努力了很久，都還沒辦法低於 4%，現在要變成勞動部了，規劃什麼新作為讓青年失業率降至 2.13%？

(三)護理人力不足導致護理勞動條件惡化，衛生署試圖解決血汗醫院問題，提出四年實習護士計畫。勞動條件惡劣，才是人才流失主因，護理畢業生無法獨立執行業務，正職護理人員必須協助指導，因此，實習人數增加，意味正職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也將跟著增加，勞動條件將更險峻。另外，一旦放寬年限，醫療院所得以較低廉的成本，大量進用實習生；衛生署照護處副處長蔡閻閻表示，實習生的薪資大約為正職護理人員的三分之二，此種做法恐怕將重演當年不合理的薪資結構 22K，「實習」變成低廉的勞力供應；勞委會基於照顧護理人員（屬於勞工）及在學即將就業的護理人員（青年就業）的立場，要阻止此項實習計畫，要醫院把賺的錢拿出來，增聘護理人員並提高薪資，請問主委，你能答應本席在這件事情上據理力爭嗎？

三、傳統產業缺工聘用外勞部分：

由於台灣產業結構的調整，部分辛苦且工作環境不佳的傳統產業，找不到工作人員，需由外勞來補充人力，甚至有些公司（工廠）直接移到外國，本席選區和美就是最好的例子。和美稱為「織女的故鄉」，以前紡織品及雨傘行銷世界各國，當時工廠很多，促進地方繁榮，創造很

多就業機會。但後來由於台灣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工廠遇到環保問題又缺工，所以大部分都移到外國，只剩幾家留下繼續為台灣打拚，但因工作職場噪音大、空氣污染等因素，導致這些工廠找不到台灣的工人，需要外勞補充。由於勞委會 99 年 10 月發布製造業 3K 新制，將外勞核配比率由 3 級改為 5 級，當地織布業外勞核配比由 35%降至 20%，造成該等公司嚴重缺工問題，該產業一直建議要恢復外勞核配比至 35%，期間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曾協助招募本土勞工，但大部分都做沒幾天就離職，缺工問題依然存在。勞委會在 100 年 6 月表示製造業 3K 新制剛實施，運作一段時間再檢討，現在已運作超過一年半，請主委是否可找經濟部工業局及產業協會重新檢討，以避免這些公司因缺工無法經營而關閉公司，造成更多本勞失業。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一、勞檢員員額不足的問題（勞委會、人事行政總處）

勞工主管機關在勞資雙方之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雖經由去年五月立法院通過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大幅提高後，惟勞委會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情形由 97 年度 4.94%，100 年 11 月 30 日已攀升至 20.47%，高達 4 倍。勞委會也因事業單位違法情況層出不窮，於今年 2 月 8 日遭到監察院糾正。

探究根本，還是回到勞委會勞動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的老問題，根據目前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勞檢員僅 294 人，而我國僱有勞工事業單位數在民國 99 年超過 66 萬 9 千家，換算起來每個勞檢員一年要檢查兩千多間事業單位，根本無法全面清查，我國勞檢員的工作負荷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高出許多，進而導致勞動檢查的成效不彰。在檢查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許多惡質雇主吃定員工為了生活不敢檢舉自己雇主，勞工主管機關人力不足很難全面清查各事業單位的違法情況，因此這些雇主才敢任意違反勞基法，導致近年來過勞死案例頻傳。因此，勞檢員嚴重不足，是造成我國勞動環境惡化的最大主因。

請問主委，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內，加起來只有 304 人，勞動檢查人力這樣足夠嗎？若有不足，主委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有向行政院人事總處據以力爭？勞委會在書面報告當中寫到要「許勞工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願景，但改制為勞動部後，將來仍然無法改善勞檢人力不足的問題，無法改善勞檢人力，就算廢掉責任制，事業單位還是繼續濫用勞基法，勞委會該如何解決，又該如何帶給民眾尊嚴勞動的希望呢？請主委說明。

二、中央與地方勞檢權問題。（勞委會）

上週四衛環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有許多委員已經討論過此問題，今天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中，提到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直轄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分工新方向為「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

但中央勞檢人力不足，眾所皆知，例如我國北部勞檢範圍，北區勞檢所只有 70 多人，卻要管包括花蓮、宜蘭的北區七縣市，人手不足又不授權給已經有 80 多人的新北市勞檢處，多頭馬車造成業者困擾，甚至出現地方與勞委會人員先後到場的問題。

勞委會則表示勞檢權不單是「權力」，更是義務，目前仍與五都溝通中，盼職安法盡快通過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後，與五都展開勞檢「分工」機制。

本席就勞檢分工一項想就教主委，若中央和地方分工後，能有效避免上述多頭馬車的現象嗎？而目前台灣勞動安全衛生部分已臻健全，勞動條件之檢查反而有不足之處，勞委會近年來，針對特定事業單位進行全面性勞動條件檢查，雖違法率偏高，但若將此業務交由地方處理，是否能夠符合勞工之權益，請主委說明。

三、勞保局黑官漂白的問題。（勞委會、銓敘部）

去年七月關中在考試院會中強調：「不具法律任用資格者在政府任職，就是黑官，黑官漂白情事絕對不容許再發生！」目前健保局千餘名金融雇員及專技、技術人員，以及勞保局近五百名金融雇員，當初任職並未參加國家考試，卻可利用組織改造，取得公務員身分，甚至有人可一躍成為荐、簡任高官；此例一開，等於為其他單位開了「比照辦理」的後門。考試院官員表示，組織法修法已過立院初審，若完成三讀，此一法律可能牴觸憲法，屆時總統也無法協調；考試院為了維護憲法，「唯有釋憲一途」，高層若未能及時化解、逼得考試院真對政院版法案提釋憲，「政府還像什麼樣呀？」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就這樣停擺到本屆，而目前本席在本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條文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條文中，依舊看到有關勞保局目前進用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那目前勞委會是打算再試圖闖關一次，讓這些黑官再次漂白轉為正式公務員嗎？請主委說明。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過去因勞委會組織層級太低，全台灣的一千多萬勞工（1,127 萬人），始終處在惡劣的勞動環境中，勞動保護機制也自始自終都未完整建立，現在勞委會好不容易藉著政府組織改造升格為勞動部，在這個歷史轉折點上，王如玄主委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有可能是勞工史上的英雄，也可能是狗熊，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勞委會之所以升格為勞動部最主要的原因和目的為何？是否只是配合經濟發展的勞動市場管理員？還是保護勞動權益的勞工守門員？

二、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成立目的為何？以誰的角度出發？

1. 原經建會人力規劃處之業務，是否會併入勞動力發展署？

2. 若無，兩單位業務是否重疊？未來國家的人力發展，是要聽誰的？

3. 是否會繼續爭取將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納入勞動部？還是乾脆把勞動力發展署畫出去？

三、勞動力發展署的人力運用：

1. 勞動力發展署執掌業務繁多，自身勞動力配置是否足以負荷龐大業務？

2. 目前規劃正式員額有多少？是否還是大量運用臨時人員、派遣和外包人力？

3. 如何解決現在人力不足之窘境？避免就政府帶頭讓勞工就業不安定的窘況。

四、青輔會所屬青年職訓中心業務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訓中心組織員額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 整併後，青輔會有多少員額會納入勞動部？

2. 現在青輔會內部調查，有多少人願意至勞動部？是否足夠？

3. 往後青年的就業、職訓等問題，是否會因納入勞動部而有更整體、創新的規劃，以解決當今嚴重的青年失業、低薪問題？

五、升格後的外勞政策是否會有整體檢討規劃的能量？還是勞動部依舊只有管理、審核蓋章的功能？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草案說明欄中，說明勞動檢查五都應該有一致性，結果五都當中，只有高雄縣市勞檢業務是分開的。高雄市 99 年與高雄縣合併升格後，原屬高雄縣之轄區，一併成為高雄市，理所當然勞檢業務應該一併合併，不用再次授權。目前勞委會遲遲不願下放高雄縣勞檢業務，形成高雄市一市兩制，相鄰近的兩個行政轄區，如苓雅區及鳳山區，苓雅區一個制度、鳳山市一個制度；苓雅區給高雄市管，鳳山市給勞委會管。地方無所適從。

而據查南區勞動檢查所人力僅 58 人，負責整個大南部的勞動檢查業務，以人力比率來計算，分配到原屬高雄縣只有 28 人，而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員額預計擴編至 100 人，且領有勞動檢查證照的就有 40 人，人力比勞委會充足，可充分支援地方勞檢工作。

目前勞檢業務係由地方自編預算，人力、財力都有了，為什麼政府還不授權？為了廣大勞工的安全福祉，應該儘速授權地方政府勞檢業務。

又如依照勞委會之標準，勞檢業務應由中央統一負責，而目前就是獨厚台北市可自行辦理勞動檢查。退萬步言，勞檢業務不應藍綠有別，主委應立即提供組織改造後收回台北市之勞動檢查業務之時程，或保障為廣大勞工福祉，立即將高雄縣之勞檢業務一併授權高雄市執行，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之效能。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宣讀「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等六案。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部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部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具，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局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開發、提升及運用勞動力，特設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 二、職業訓練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 五、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 六、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 七、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 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

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局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

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 二、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 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 四、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 五、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 六、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楊委員玉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玉欣書面意見：

為因應目前面臨之失業率攀升、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轉型等問題，政府目前規劃推動之組織改造，即希望能制訂出順應世界潮流且與我國國情相符之勞動行政組織，對於未來勞動法規與政策推動具有實質功能，本席針對目前勞動部暨所屬單位之組織法草案提出下列三項疑問，就教於主委。

1. 勞委會以委員會方式組成，原有促進勞資政社會對話的職能，提昇為勞動部之後，從組織法上看不出此項職能如何安排，是否有適當的方式取代？未來是提升社會對話在組織法上的地位還是降低？可否說明。

2. 勞動檢查劃歸職業安全衛生署主管，勞動條件基準適用情形之監督檢查如何安排？是否在職安衛主導之下？能否有效的履行其職責？尤其近來護士與 IT 產業工程師超時加班問題嚴重，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的檢查人員能否有效達成屬工時基準適用性質之檢查任務，請說明。據報載，台商富士康於中國大陸接受美國公平勞動協會的勞動檢查，並公布檢查報告，以消除血汗工廠的汙名。我國的勞動檢查組織制度，是否能納入具公信力的民間第三方專業團體參與，提高透明度與公信力，在組織法上是否有適當的安排，請說明。

3. 因職業災害導致傷殘失能的預防、補償、重建，在勞動部組織法中，分屬三個部門主管：職安衛署、勞保局與勞動力發展署，且屬其業務之邊陲，令人擔心未來勞動部解決問題的企圖心。於身心障礙者公平就業等多個施政項目，也有類似情形存在。在勞動部組織法中，是否存在跨部門、跨中央地方的協調機制，或以施政問題為導向的專案組織的安排，展現施政的企圖心？請說明。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提案。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均係事業機構，未來組織改制後將移入行政機關勞動部及其所屬勞工保險局，各該自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移入員額，原未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並於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本院之「勞

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明定排除規定。上開規定，僅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正式職員 27 人、勞工保險局正式職員 1,757 人納入排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總數之範圍，其餘類別之預算員額（臨時職員、正式工員）均未列入，為使法制規定符合人力運用實況，爰擬就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7 條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第 5 條之員額數進行部分修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鄭天財

連署人：蘇清泉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 版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u>二十七</u>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u>三十九</u>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就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部係將原勞保監理會業務整併，計有正式職員二十七人、<u>臨時職員七人及正式工員五人</u>，合計三十九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部，茲因勞保監理會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監理會整併至勞動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 版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u>一千七百五十七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列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u>一千九百一十五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本局原預算員額<u>一千九百八十三人</u>，除扣除隨基金運用業務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五十一人及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業務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十七人，合計六十八人外，其餘<u>一千九百一十五人</u>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茲因本局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本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職業訓練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u>原住民族</u>、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職業訓練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

協調。 六、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七、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調。 六、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七、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陳歐珀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李貴敏 吳宜臻

三、勞動檢查業務涉及勞工權益之保障，由地方政府執行，易受地方民意因素干擾及影響，且不易建立一致之勞動檢查標準，建請勞委會或未來成立之勞動部，將勞動檢查權收歸中央，朝中央一元化方向推動，俾落實勞動檢查成效，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陳歐珀

連署人：蘇清泉

四、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

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待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待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遇支給標準支給。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五、勞退基金監理會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有多元化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以因應勞動基金

運用局業務需要，建議得聘專業人員若干人輔佐局長，其薪點折合率不超過 148.5 標準。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有關勞動檢查權的部分，就依照陳委員的意見，先召開公聽會，之後再繼續審查。

第二，有關雇員轉任的部分，請考試院和勞委會分別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幾位委員，我們研究之後再做決定。以前已經通過的組織法有無包含金融雇員，也請研考會和人事總處提供相關資料，不能因為行政院通過，你就要按照這樣去做。方才你說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本席予以肯定，所以請你提供相關資料，本席相信我們這些委員都有足夠的智慧審查此案，看誰提供的資料能夠說服我們，我們就照這樣去做，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希望在審查法案、處理提案或討論涉及人民權益的議題時，大家能用比較理性的態度來思辯。其實今天本席個人跨了一大步，雖然本席和尤委員不能代表黨團，但黨團有授權給我們，所以我們要期勉王主委，今天我們給你這麼多的權力，無論是應得的或是遲來的正義，你都要好好珍惜這樣的結果。

第二點，本席要藉這個機會再次重申，勞委會在人力方面要好好規劃，一定要處理派遣人力的問題，身為勞工主管機關，你自己帶頭違法，這是說不通的。

至於相關部會，如銓敘部或人事行政總處，要體會整個時代潮流的變遷，不該有的權益就要堅持刪除，本席也是公務人員體系出身，本席知道因政治考量而設置的單位是無法發揮作用的。反之，如果該增加的不增加，會使大家的勞動權受到很大的影響。

本席覺得這個社會似乎越來越扭曲了，上次本席曾經提到崩世代會來臨，行政部門和立法委員都應該看看相關書籍，不然我們將來真的走向崩壞、崩倒的世代，為了將來，本席提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局和勞保局這九百多位人員比較特殊，台灣勞保局一路走來，績效和社會風評都很好；健保局更不用講，排名世界第一。這些人並非自願轉調，是因為服務單位改制為行政機關，而讓他們的權益、薪資和退休俸受到影響，本席認為這有違公平正義和信賴保護原則，應該要以同理心和做功德的心態來思考這件事。銓敘部有其堅持，但本席認為在私底下應該也是有菩薩心、同理心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主委，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到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間不多，上午本席提到的就業率問題，你們要多加留意，尤其是職訓局，本席認為失業率攀升應該要追究你們的責任。本席和陳冲院長去訪視民間企業或工廠時，發現有很多雇主招不到工人，即便薪水再高，他們也不去，很奇怪，所以你們要去思考如何做好媒介的工作。

第二點，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推動證照制度，目前考試院正在準備推動公務員證照制度，你們應該在高中階段就依序推動一級、二級等證照，讓每位學生都喜歡參加考試、取得證照，將來才能獲得比較好的就業機會。你們要努力去推動，不要老是推託大環境不好、失業率才會這麼高，這樣很糟糕，我們真的憂心忡忡，不知道未來孩子要往哪裡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三點，主委，老人家聘請看護的問題也要解決，不要老是怕外勞太多，如果本國人願意做，我們當然很歡迎，但就是沒有人要做。大家都會老，所以我們要尊重老人的基本人權。請問失能要怎麼檢查？他可能今天狀況很好，明天卻不好；或者他看起來狀況不錯、會講話，但手腳不太靈活，那怎麼辦？老人家就是這樣子，所以你們要有人道精神、要人性化一點、要有擔當一點。上午本席談到的這些問題，請你在擔任部長之前加以解決。

當初吳院長表示，如果失業率未降至一定標準以下，他會下台。最簡單的解決方式為何？就是開放大陸觀光客。他們一來，就業機會就會增加，這是最方便的措施，所以你們要讓相關政策鬆綁，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這項政策大家都會鼓掌支持，因為這樣失業率就會降低。本席之所以這麼語重心長，是因為目前青年的失業率非常高，高達 12.7%，這是很可怕的數字。20 歲至 24 歲的失業率是 12.7%！請你們再想想看要怎麼辦。

今日會議至此結束，下次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主持人：今天舉行「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在各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先作以下說明：首先進行學者專家的發言，我們依照登記的順序來安排發言順序，在學者專家發言完畢後，再請登記發言的本院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另外，本會提供參考題綱如下：「一、刑法上之「凌辱虐待」與「傷害罪」之界限在實務上如何認定？凌辱虐待之標準為何？如何明確規範「凌虐」侵害行為之構成要件？

二、餵食毒品或使用藥劑等行為是否列為本罪之規範要件？

三、本條構成要件「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修正草案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身體之自然發育或心理之健全發展）」，是由結果犯朝向危險犯之修正，是否有利於實務上犯罪之認定與舉證？

四、本條文是以「未滿十六歲」為對象，為符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有無依不同之年齡（如十二歲、十四歲、十六歲或十八歲），而規範相異刑度之必要？

五、為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罪之刑度及罰金額度應如何修正？加重結果犯應如何規範較為妥適？」，請各位學者專家參考，亦請各位學者專家自由發揮。

首先請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發言。

李聖傑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很高興看到有關兒童身心發展的問題受到社會的重視，進而有今天這場公聽會的召開。

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在實務上關於凌虐的認定，今天有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場，我想有關實務上的認定，他們應該會有更詳細的說明。我先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結構與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及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提出一些學理區隔的思考，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是以凌虐為構成要件的行為要素，其與傷害罪的關係，一般認為這是傷害罪的特別規定，雖然 30 年上字 1787 號判例曾經提到凌虐是重度長期的傷害行為，如果偶有毆打的話還是要回到傷害罪來思考，當然現行實務與學理對凌虐的解釋是不是受到這個判例的拘束，現在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基本上我認為我們討論第二百八十六條在保護兒童方面可能有所不足，其實不是凌虐的行為樣態認定上發生問題，主要是第二百八十六條是以「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為構成要件的結果，我們也知道很多行為，例如半夜將一個 5 歲孩子拉到墳墓區，讓他獨自留在那裡半小時，這當然會對兒童的心理健康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會使該兒童產生極大的恐懼感，可是類似這樣的行為並不會在生理健康上看出任何的損害結果發生，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在固有規範上將其規範為結果犯是否適當？

另外，大會所提供的參考題綱第二點提到：本條構成要件「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修正草案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是由結果犯朝向危險犯之修正。對此，我要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供各位參考，我認為這句話有一些問題，因為學理上有關犯罪類型的分類，結果犯對應的是行為犯，危險犯對應的是實害犯，把二個不在同一平台的犯罪類型來拿比較，就好像我們比較未成年人與法人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參考標準，我認為真正應該思考的是，傳統固有第二百八十六條規範「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就已經是結果犯，而且是實害犯，當然也可以將其解釋為具體危險犯，因為要「致生損害」，所以法官要判斷因果關係，但是有關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兒童身心健康的保護上有時候並不容易做出判斷，所以我覺得應該思考是不是要把兒童身心發展當成獨立的法益來加以保護？在學理上有一種犯罪類型，事實上在固有傳統法律規定中也有，就是以「足生損害」做為未來危險的判斷，例如偽、變造文書也是以「足生損害」為要件，而「足生損害」與「致生損害」是有一定程度的區隔。因為時間關係，我透過這樣的思考，針對大會提供的相關委員提案等 3 案，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吳委員宜臻的提案把凌虐做了行為類型化，我覺得並不需要這樣做，如果將構成要件一凌虐作抽象的行為類型規定，會使得案例的適用有更大的空間，當然，實務對於凌虐的認定在判決書都必須有更詳細說明。如果一定要作行為類型化，吳委員宜臻的提案中提到「有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的保護養育義務致妨害其生理或心理的健康」，事實上，這有可能會產生將民事義務提升成刑法規範的情況。至於尤委員美女的提案，我覺得有可能發生問題的是加重結果犯的規定與現行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的刑度幾乎一樣，這使得這樣的規定欠缺了規範的必要性。

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再次強調，如果我們可以以兒童身心發展作為獨立保護法益，透過將來危險的存在可能性，去作犯罪類型的規定，應該可以用「足生損害」訂定出比較適當的規定，至於結果加重犯的部分，則留待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劉嘉怡律師發言。

劉嘉怡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來此發言，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長期關注女性議題之外，也兼顧兒少權益保障的部分，有關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應該是源自於目前兒少虐待事件層出不窮，但是我們回頭來看刑法的相關定，其實並沒有辦法完全呼應目前兒少虐待的需要，就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可能存在二個問題，一個是剛才李教授提到的認定範圍過於嚴苛，也就是說，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是必須要產生「妨害身體自然發育」的結果，而目前很多的兒虐案不見得會造成「妨害身體自然發育」的結果，但是我們還是認為兒虐的情形必須要有刑法規定來加以處罰，換言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無法符合這樣的要求。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另一個爭議則是法律構成要件太過抽象、不明確，當規定過於抽象、不明確的時候，能否定罪的關鍵就在於法官到底是怎麼樣來看法條是否有罪的認定，也就可能衍生出目前實務上常常發生的情況，為什麼人民的期待與法官有罪與否的認定會產生這麼大的歧異？可能就是在立法時，交付太多解釋法律權到法官的手中，所以初步看來，我們認為刑法第二百

八十六條的爭議就在於這二個部分。

對此，我們提出一個思考的可能性，針對題綱的部分我就不一一回答，但為了解決剛剛提出的二個問題，有個部分是可以去思考的，那就是目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必須要造成實害結果才會加以處罰，而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也都同意把不法的處罰階段往前，可能是造成危險的結果就處罰，甚至再往前推，在發生行為時就進行刑法的處罰，我想這些部分都可以思考。另外，在立法技術上，或許可以考量對行為犯或危險犯規範刑度，如果造成目前舊法所規範的實害結果，就朝向加重結果的刑法刑度去處理，致死或致重傷當然也是加重處罰的部分。

至於法律構成要件過於抽象的部分，我目前拿到的是謝委員的版本，這個版本提到要將「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修正為「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我想接下來我們可以去思考的是，在刑法構成要件的認定上，妨害身心健全的認定能不能解決舊法在構成要件上認定模糊的問題。

我就先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麗斐教授發言。

王麗斐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很高興有機會能被邀請到這裡，與大家分享我們從學校輔導與心理健康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的看法，當初我受邀參加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公聽會時，我認為刑法對我來講是考試可能也不會及格的科目，但是因為我真的滿關心學生的輔導與學生的心理健康，所以我很願意就實務上所看到的經驗，針對三位委員的版本提供一些實務上的建議。

在凌虐或虐待的區塊，我們常有機會處理到這樣的學生，他們通常是長期遭受傷害，特別是心理傷害，這個傷害很多時候都會影響到孩子未來成長的生涯發展，例如他會認為未來的人生沒有希望或是對社會缺乏信賴感，所以這個影響是很深遠的。當我看到吳委員的版本，我個人覺得這是非常清楚的點出來了，特別是第三點與第四點，就是我們在實務上常常會處理到的，例如某個孩子在很小的時候，有個怪叔叔用糖果或錢對他做了一些事情，孩子當時並沒有被強迫，但是等他到了高年級上了健康教育課之後，他突然發現自己曾經做過錯誤的事情，進而產生完全退縮的情況，課業嚴重退步，也出現很多的問題行為，甚至我個人在社區中服務一些成人時，也會聽到他們談及自己的心理創傷是來自於早期生命經驗中應該照顧他的人卻施以凌虐以及疏忽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很認可這樣的案子。但是方才李教授也提到了法律認定有其困難性，這要怎麼辦呢？我個人提出建議，因為對於心理健康的認定是非常的複雜，有沒有可能在這裡對「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發展」的層面，考慮納入心理專家的意見或相關領域的專家意見，有二名專家意見的認定來加以協助，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很認同將餵食毒品等行為列為本罪之規範要件。我看到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中特別提到，把年齡往上提升到十八歲，對這一點我們也表達支持，因為在實務上，可以看到整個社會對孩子的照顧已經往上延伸到更大的年齡，所以如果考慮到這個層面，我個人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其實就整個社會來講，孩子們的成熟度與往年是不太一樣的，這是整個社會趨勢造成的影響。

最後，我個人想要發表的是關於十二歲以上有沒有要加重的部分。事實上我是很支持的，我更支持的是關於五百元或多少錢以下罰金的部分。我想，如果沒有罰金，是不是會產生恫嚇的效

果？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讓更多人發現到，如果他對我們的兒童、青少年做嚴重的不當行為，它有加以嚇止的作用。

我覺得我們應該關心的不止是身體受到傷害的部分，心理上受到的傷害，特別是輕忽的部分，也是對孩童的心理發展有很嚴重的影響。謝謝。

主持人：請關懷受虐兒童保護聯盟李憶如小姐發言。

李憶如小姐：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關懷受虐兒童保護聯盟的代表人，很榮幸參加這次的公聽會。我們來參加是因為想把網路上爸爸媽媽的心聲帶來。

綜觀這幾年來發生的虐兒事件，以及相關的判刑部分，其中令我們非常無法理解的是，「凌虐」的定義在哪裡？它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中規範得模糊不清，我們也覺得一些判例判得很奇怪，因為沒有法源可以去追，譬如有一個新手媽媽，在餵完奶之後忘記拍小孩，導致嬰兒溢奶死亡，這樣判刑十年是不是太重？我們對這個案例感到質疑。還有，一位父親一天上班十六個小時，因為小孩哭鬧，所以把小孩抱起來搖晃，他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搖晃過於大力，導致小孩腦死，被判無期徒刑，這樣是否也判得過重？

誠如王麗斐教授所言，有關於把專家的意見帶進來的部分，是否把心理學者的意見加入判刑中的認定？因為臺灣沒有舉證的專家，只有法醫與刑事研究所，因此連精神判定都非常困難。我們大家的心聲是，以後是不是可以邀請這些專家提供意見，做為判定的依據。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保護兒童權益促進聯盟陳虹霖小姐發言。

陳虹霖小姐：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代表保護兒童權益促進聯盟團體來與會，感謝貴會邀請我們來參加。我們要代表民間大眾的聲音。

一般來講，我們採用一般大眾的觀感以及目前虐兒刑罰的部分，發現大家普遍認為，目前的罰則並不符合犯罪比例原則，特別是很多部分都是以行政裁罰的方式，這是一般大眾不能理解的範圍。

另外，凌虐的認定與傷害罪的界限非常模糊。有關教養不當的問題，很多大眾都認為已經超乎教養不當，構成凌虐了，問題是我們發現很多案例還是以教養不當的行為犯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的規定，可以提供一個刑罰的規範。我們期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除了可以制定保護幼兒的特別法之外，也能藉由這個罰則，建立一般大眾對於虐兒的法治觀念，可以防制虐兒事件的發生。

我們要強調的是零到六歲的幼兒部分，因為此範圍的幼兒身體非常脆弱，不像一般大人一樣，所以一般大眾希望零到六歲的幼兒部分，能做加強規範。

關於凌虐與心理傷害的部分，我們還是很希望政府可以成立類似幼兒心理學家的專家證人來做配套，區分凌虐與一般傷害的部分。

另外，我們也知道目前政府對於保護幼兒的工作都是傾向於家庭處遇的方式，他們會以輔導父母的方式來做大部分的處理，我們也希望凌虐、傷害以及教養不當的部分，一定要區分得非常清楚，否則很多小孩會因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的規定而導致無法回家。

一般民眾與爸爸媽媽都期望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對於「凌虐」的定義與「教養不當」的定

義能有明顯的區分。以上是我們的反映，謝謝。

主持人：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怡青律師發言。

郭怡青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受邀來參加公聽會。針對這條條文，我有非常、非常多感想，我先針對這些修正條文本身來做說明。

基本上，我們將傷害罪的部分規定為結果犯，所以原條文上的規定是，必須施以凌虐與其他方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當然，光是身體的自然發育這個部分是不足的，我想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因為「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非常不清楚的概念，如果不將這個概念稍微明確化，我個人覺得法院會沒辦法用，譬如有關性侵部分，之前修法加了「違反其意願」的方式，至於什麼是「違反其意願」？其實法院會認為它是很難用的，因為它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所以我認為像這樣的行為，最好能夠明確化，例如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可以把它整個列出來，這樣算是一個比較明確的，在法律上可以操作的方式。

另外，教養疏忽是否成立所謂的「不作為犯」，這部分的認定很困難，我想也因為如此，所以吳委員的提案中特別增列「怠於履行……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個人認為如此規定有其必要，因為疏忽的狀況越來越常發生。針對刑事處罰一事，我認為還是要考慮到所謂刑法的謙抑性，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把刑事處罰當作最後的手段，所以光是修正條文對於防止兒虐行為是否真有幫助？再加上此事涉及很複雜的親子關係，如果我們只是處罰父母是否真能發揮功效？我舉兩個例子說明。第一個例子，假如父母因宗教緣故只吃不含蛋奶的全素，孩童跟著父母長期吃素而導致孩童長大後非常瘦小，這種情況能算是對幼童的凌虐嗎？假如我們認定這種情況算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幼童自然發育，但這個家庭本身，除這部分外並無其他問題，如果真的把這對父母抓去關，對這個家庭不等於是一種破壞嗎？第二個例子，這種情形我們常常在日劇中看到，父母可能基於不當的管教觀念而常有打小孩的行為，例如小孩考試考不好就被打，小孩因為一直受到父母的影響而認為被父母打是自己的錯，他對父母仍有依戀的心態。假如就因為打小孩而把父母抓去關，對小孩的成长是好的嗎？此時我們應該做的是教育父母，而不是把父母抓去關，這種作法才能真正幫助父母正確教養小孩。

此外，大家似乎都感覺最近兒虐的情況有升高的傾向，我個人認為這種現象應該只是黑數浮現的結果，應該不是最近才大量產生這種行為的，而是之前沒有被發現的狀況漸漸跑出來，這跟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情況如出一轍。此一現象本來不受重視，但因為制定本法後，這種現象逐漸被重視，通報的人數也漸漸升高，導致之前隱藏的黑數逐漸外顯，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並非現在才存在或者忽然大量增加。面對長期的問題，應該整體性地加以解決，而不是只用刑罰的方式來處理，畢竟刑罰只具有短期的效用，對於家庭本身的維持或對幼童將來的成長是不是真的有幫助？我覺得這點我們必須再思考。個人認為關於虐待兒童一事，最好還是制定特別法，例如日本立法例規定行政機關只要取得許可，可以直接進入現場進行調查，像這樣搭配早期預防的配套措施來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而不是等到最後已發生悲劇結果時，才用刑罰加以處理。以上發言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謝謝郭律師。接著先請委員發言，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歡迎各位到立法院發表一些專業的意見，剛才聆聽了各位的發言，我們收穫頗大，可以作為將來本院修法的參考，非常感謝。這次雖舉辦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基本上刑法需要修正的條文不僅僅只有本條，修正時可能需要連同一些相關的配套條文進行修正。許多委員對此案非常關心，包括王育敏委員、謝國樑委員、尤美女委員及吳宜臻委員，除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外，他們還針對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也提出修正法案。

為什麼我們非常重視此案？因為現行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虐童案的數量之所以節節升高，除社會救助的功能不彰外，有一部分原因應該是量刑過輕。由於法律的規定不夠周延，使得法官在量刑時只能適用較輕的法條；更何況，法官中還有娃娃法官及恐龍法官，這些因素都影響到判決的品質。若法官量刑時只能適用較輕的法條，我們即使修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後也只能輕判數年，不但跟社會的期待差距過大，也讓施暴者有恃無恐。雖然現代刑法的目的已由懲戒刑轉為教育刑，但除教育之外，法律的另一個重大目的就是嚇阻。目前虐童案件層出不窮，就是因為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就像酒駕的刑責一樣，也是因為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所以必須提高。除此之外，剛才發言的律師也提到預防應該勝於事後的補救，這是很好的意見。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的構成要件，其定義過於籠統，所謂「妨害身體自然發育」的證明不易，導致常有難以適用的問題；而且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的凌虐行為，又不在本條規範的範圍內。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藉由此次的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從業人員提供相關的意見與配套措施給我們參考，我們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相關的意見與配套一併修正法制上相關的缺失，讓我們的幼童能獲得更周延的保護，這是我們召開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這次三個相關提案都是由委員們提出，本席並未看到法務部的提案，這一點法務部要加油了！當然，這不僅僅是法務部的問題，包括內政部相關的兒福單位也都要加油。

為什麼要法務部呢？因為法務部跟內政部必須積極要建立兒少安全的防護網，我們的防護網是有缺失的，是有疏漏的，因為虐童案件發生的原因有很多，但是有許多是來自於不正常的家庭，尤其是酗酒、吸毒等等，嚴刑峻法或許不能完全解決社會上的虐童問題，但是最起碼可以還給被害幼童一絲的公理正義，畢竟他是幼童，他自己本身沒有辦法去對抗大人的事情。我們除了給幼童一絲的公理正義之外，我們也是讓社會大眾有正確的一個觀念，每一個生命都有他獨立的人格跟人權，兒童不是家長的附屬品，不是用管教的名義就可以任意來剝奪或凌虐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這幾天因為油、電、物價上漲，中下階層的生活比較難過，媒體報導不少社會案件，家長帶著小孩全家去燒炭自殺，甚至有喝酒後砍死小孩跟妻子，然後自己再自殺的。這樣的悲劇一再出現在社會上，也顯示民眾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人權是完全沒有尊重。我們委員同仁們參照德國的立法例，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人權公約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還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的要求。除了兩公約以外，還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部分，希望能夠確保兒童、青少年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與傷害。我想這些都是善意的，而且都是好的，所以才依照德國立法例提出相關的修法動作，我們非常高興。我們也發覺我們委員除了關心兒童，對人權的

部分也非常重視，這一點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十幾天來感覺到很欣慰，也感覺到愈來愈有希望的一個地方。

其實，我們修法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我們的行政機關也必須要有積極地作為，尤其法務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要相互合作，積極建立起兒少安全防護網，加強社工體系跟宣導教育，對於高風險及危險的家庭，應主動積極地介入輔導，這樣才能有效的降低虐童案件，避免憾事發生。我想這是我們這一次召開公聽會裡面，想聽聽各位寶貴的意見以後，作為我們修法的一個參考，也把我們的心聲提供出來跟大家共同分享。謝謝！

主持人：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高興看到我臺大的陳志龍老師，他可能不記得我，因為我以前上他的課是大堂課，真的在自己的老師面前突然要講刑法，還有一點緊張。我現在發下去的一個資料，其實，我會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真的非常佩服不同黨但是對於兒童權益非常關心的謝委員國樑，還有王委員育敏。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把凌虐兒童的案子交付給司法委員會之後，我本身也是律師，對於刑法構成要件一些比較準確性，是希望能夠保護到應該保護的人，能夠處罰到我們想要處罰的對象，所以後來我們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的討論，是希望能夠有更鉅細靡遺的發言，所以我提出來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只是要去回應，當時我們在司法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法務部並沒有提出對應的版本、沒有提出具體的對應意見，只是概括把我們司法實務上所謂「凌虐」這 2 個字引用一下「凌辱虐待」，然後就列舉很多不作為義務的違法，有可能是凌虐，還有哪些態樣是凌虐？但是事實上，對我們實務並沒有幫助，因為真的加重之後，真的傷害到兒童最重要的人。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擔心，因為我們要處罰這些非常壞、虐待兒童或虐待兒少的這些人，可是我們在構成要件如果不把關，一方面，我們也是違反刑法很多謙抑原則，所以我今天提出來的部分要就教於各位，也希望各位學專家給我們意見。

我現在發下去一個簡單的 PowerPoint 資料，其實，我只是要跟各位提出來，上面第一行的部分是針對一般的傷害行為，就是資料最左邊是第二百七十七條；接下來是凌虐兒童致妨害他自然發育的規定，就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愈往右的光譜那一邊，可能有一個重傷罪的認定；還有讓兒童死亡，有可能業務或故意殺人。我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說明他的重刑，我現在先不處理過失致死的部分；接下來我們來看現行法，我們如果針對現行法，你就會發現用一個凌辱、凌虐的行為，讓不管未滿 16 歲、18 歲或 12 歲的人有受到傷害，施虐者持續進行；到下面那一行的光譜最右邊，凌虐致死、凌虐至重傷，在刑法裡面要加重處罰或不加重，援用現行的重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的重要條文，其實刑度也不輕，但是我們如果要再繼續加重，強調中間凌辱、凌虐的過程，表現施虐者的惡性更加重，比起原來重傷罪、殺人也好或致人於重傷罪刑度更加重。事實上，本席在這裡重申，本席沒有意見，也非常尊重謝國樑委員跟王育敏委員在第一次的版本裡，對於凌虐致死、致重傷再度加重的部分，因為他們要去強化凌虐過程惡性的部分。本席在這邊提出來的草案，各位可以看到四款的行為，我只是要去回應法務部本來該做的事情，到底凌虐致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展，如果按照新修正想要去訂定的構成要件，有沒有可能處罰的態樣裡面，從原來行為具體實害犯，變成行為犯，甚至變成抽象危險犯，而且在訴訟實務上不容易配合舉證，

因為目前的刑事訴訟裡面，針對心理專家的舉證，專家證人的部分，似乎還不是檢察或法院在整個刑事調查裡面的標準舉證過程，也許可能不用用專家，他自己的自由心證跟其他證據，目前的刑事訴訟也許就足以幫助他判斷。所以，我們事實上也要考慮刑事訴訟配合的可能性，我提出來的條文裡面，只是要去回應，就是下面那一行從開始有一個凌虐行為，一直到還沒有重傷，還沒有重傷之前，被虐者可能有兩種狀況，身體已經有傷害了，當然很清楚，身體有傷害可以用一般傷害罪或數次的傷害行為，或是乾脆定一個凌虐成傷，多重的刑度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討論的是，有人被凌虐後並沒有傷痕，甚至心理受到傷害，或是身體有受傷惟驗不出來有任何外傷，對上述情況，刑法要不要給予處罰？其實，在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到底要不要涵蓋這個範圍，這部分構成要件的認定，在刑法訴訟實務上真的可以幫助我們認定，並可藉此加重刑罰，否則，若做不到，到時候刑度加重有可能傷害到兒少本身或其父母，或是保護教養兒童的親權人，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希望各位考慮：妨害兒少的心理健康是否為刑法要保護的法益？這算不算是傷害罪中我們所要保護的身體法益之一？如果是心理健康受到影響，在刑事實務上心理專家該如何認定？事實上，本席比較擔憂的是，因為心理專家的專家證人無法建立足以標準的程序協助這部分的認定，屆時勢將流於標準不一的狀況，所以，本席製作 powerpoint，這樣各位再看我提出的修正條文就比較理解，其實，我只是試圖將凌虐致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展具體化，所列舉的這四款則是參仿日本兒虐防止法中所列舉的條文，他們的法條訂得比本席所提四款的分類與構成要件還要更詳細，在日本的兒虐防止法中並沒有單獨針對兒虐行為入刑，而是回到刑法的規定，也就是回到原來應該預防的機制，以上四款規定，除想就教於各位專家學家之外，也希望法務部本於職責並考量刑事訴訟實務，回應構成要件應如何精準訂定的問題。

最後，本席要提醒各位的是有關刑法謙抑原則該不該入刑的部分，有無可能先進入行政罰繼而刑罰？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規定，明確規範十七款事由，涵蓋各種各樣違反保護教養的行為與態樣，基本上，這些規定沒有入刑，只有罰款、公布姓名或強制上課，可是若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所規範的十七種態樣，又同時觸犯刑法的行為，則會有另外追溯刑法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應思考該如何面對兒虐行為，哪些行為應給予重罰，而且不會傷害到我們不想傷害的人，這部分在本席所提修正案的四個要件裡面都有列舉出來，不過，本席還是要在此重申，不一定非要以本席提出的四款作為這次修法的基礎。

今天我們在這裡既是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的成員，且有法律人的背景，當然有義務也有責任針對構成要件提出一個思考的方向，希望藉此讓大家對兒虐行為如何入刑的問題能集思廣益，進而對兒虐行為人加重其刑的部分做妥善處理，這也是本席非常樂見的結果，謹提出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吳委員講得很好，誠可謂青出於藍，相信陳教授一定很滿意這個學生。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特別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尤其是呂召集委員非常關心兒少相關議題，我來自民間團體，在此謹代表他們向委員會及召委表示謝意。

剛才有多位學者專家與委員同仁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上次會議我也針對何以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的原因做過說明，主要是在實務上看到太多的孩子受苦，而一直以來我們的司法都沒有給孩子們該有的公平與正義；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許多兒少團體，以及網路上關心這個議題的代表到達現場，可見這個議題已受到社會普遍的關注，在此我就不對目前兒虐問題的嚴重性多加贅述，因為無論從官方的統計數字或報章媒體的報導，都可以清楚看出兒虐案件在我們的社會上已有逐年攀升的趨勢，剛才有位代表認為這可能只是黑數的檯面化，在此我要特別重申：這絕對不是黑數的檯面化而已！而是顯示一個一個個案在我們的社會上真實地發生，所以，我們應該以很嚴肅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至於為何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主要是看到舊法的不適用，大家都知道，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確實難以引用，甚至當初制定這個條文還是著重在妨礙孩子發育的概念，而非放在妨礙孩子發展的概念，光是這一點就不符社會現實所需，所以，我們提出修正草案，在草案提出之後，包括吳宜臻委員、尤美女委員等多位委員也都很重視這件事，因此，她們也各自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剛才吳宜臻委員一再提到構成要件的部分，一如吳委員所說，一定要非常審慎，而且應該明確化，基本上，本席也贊成在相關定義上必須更明確化，至於是否入到母法內，目前有兩派不同的看法，因為就吳宜臻委員所列舉的幾個狀況與樣態，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即有些狀況可能還是無法涵蓋進來，對此法務部可否進一步研議更週延的文字，我覺得吳委員所提修正案可以作為未來檢察官或法官在實質引用這個條文時具體的參考，至於是否在母法中列舉這四種樣態，我也有一些疑慮，因為本席曾聽到不同的法界人士表示，這樣修正將來可能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

再就實務而言，目前家暴中心受理兒虐案件已累積有十幾年的實務經驗，所以，到底有哪些樣態、案件的類型是比較嚴重化，社工人員在實務上都有一定的見解與評估標準，對這些評估標準，我們不一定要入法，而是提供司法人員在援引法條時一個參考的依據。方才有專家學者提議可以請專家證人作證，我認為所有成案的兒虐案件，基本上社工單位都會提出報告，而這些報告就是很客觀的參考標準，司法單位當然可以引用，方才吳宜臻委員所說很有道理，就是司法人員也不應該擴張引用，譬如一些兒少的家長只是犯了一個小小的錯，結果由於司法人員過度擴張引用，竟然家長被關了 6 個月，這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

有鑑於兒虐案件入法，可能有掛一漏萬之虞；至於司法人員在引用社工單位報告時，會不會發生過度擴張引用的情況？我覺得只要在引用過程中做好相互配合，這種方式應該是可以考慮的，對參照的標準，本席建議宜由法務部家防會與內政部兒童局進行研商。

另外，尤美女委員等人提出的版本建議應放寬至 18 歲，針對這項修正，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根據兒少福利法的規定，都是指未滿 18 歲，惟根據民、刑法的規定，一般引用上都只有到 16 歲，所以，對這一點，我覺得還有再討論的空間。

再者，有關加重二分之一的部分，方才有委員提到是指 12 歲，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是 6 歲以下加重刑責，對這部分，原本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就已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定，因此，會不會發生重複規定的情況，法務部可以提出參考意見；雖然本席對這部分並沒有太堅持，惟如果兒少法已有規定，是否還要在刑法中再作規定？大家可以討論。

最後一個問題，誠如方才一位學者專家所說，兒少議題既多元又複雜，因此，僅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當然是不足以解決其所有問題，從一個兒保案件的受理，到成案之間整個調查過程，以及後來整個輔導、處遇過程，在國外通常對兒虐問題都訂有專法，面對國內兒虐案件日漸增多的趨勢，如果我們對這部分能建立這樣的共識，即訂定有關兒少保護的專法，未來我非常願意跟民間團體朝這個方向一起努力，至於細節方面，剛才提到的建議可以納入考慮，還有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包括吳宜臻委員等等，將來大家對這個議題可以繼續合作，期能給我們兒少更好的保護，並建立一個更綿密的安全網，以還給他們該有的公平與正義，謹提出以上意見，謝謝。

主持人：謝謝王委員育敏。

請台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發言。

李茂生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我只收到第一個草案，我只針對第一個草案發表意見。

首先，是身體的定義，似乎草案中身體指的是肉體，其實不然，我們看到傷害罪的規定是指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在學說理論中，從日本來的是生理機能說，生理機能在此可能會被人誤解生理跟心理是相對應的，其實不是這樣子，在此就不詳加解釋，其實應該是身跟心的一種結合體，也就是說，會傷害到他的肉體，也會傷害到他的心理層面，在日本的傷害罪中，雖然是說生理，但是事實上 200 回以上的沉默電話，或 3 年以上的騷擾電話，他們認為這是傷害的行為或結果，如果原來條文寫身體的自然發育，應該是指肉體跟心理的自然發育，如果修正為身心的自然發育，可能就會牽扯到傷害罪的部分，身體會不會變成必須要限於肉體的部分？也就是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會不會直接就牽扯到傷害罪解釋的範疇問題，所以我要勸立法院在此要稍微小心一點。

另外，凌虐的行為定義，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兒虐防制法第二條中規定什麼叫「虐待」，這個「虐待」通常是肉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與放任，基本上，例如精神虐待，他們是指讓幼童發生嚴重心理外傷的言行舉止，這就是一種精神虐待的行為，所謂「嚴重心理外傷」是指會影響他心理健全發展的重大精神疾病狀態，這些行為例如語言、暴力、否定、單方面的恫嚇、忽視、拒絕、踐踏他自尊等都包括在內，如果我們認為凌虐不會包括那麼廣的話，刑法就會有一個問題了，如果你做了凌虐的行為，他產生的弊端、弊害，如果不作限縮的話，很有可能怎麼樣，我們有一些管教行為跟虐待行為之間的界線會劃得不清楚。

所以刑法在此就規定導致傷害身體的自然發展，用這個來納入凌虐所造成的其他現象，例如人格上的驚扭，或心理上的創傷等，將其限縮到一定要妨害他自然發育的狀態時，才有刑法的適用，並不是一有凌虐行為就馬上要處罰的意思，凌虐行為有很多種，必須要妨害他自然發育的狀態時，才可以處罰，這一種立法方式，最主要是為了使我們的管教行為，跟嚴重凌虐行為之間的界線能夠劃分出來。

如果我們不能夠劃分時，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當然會有一些行政法的規定，刑法是所有法制中的最後一個層級而已，我國的兒虐案件，並不是突然暴增的，這個大家都心裡明白，為什麼最近才會數量多起來，是因為我們的通報制度改變，使這些案數逐漸浮出台面，但是這種很令人難堪的現實，如果我們在此說加重其刑，以刑法的力量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可能是與事無補的

，刑法的制裁，是有一定的限制，加害者如果是家庭成員，那麼刑事訴訟罪可能會使得家庭崩潰，而且加害者如果是家庭中的主要經濟來源時，就會是更慘的情形，刑事訴訟罪可能會使得整個家庭失去了經濟支援，尤其兒虐案件，通常都是密室犯罪，除非有妨害自然發育的客觀情勢，要不然，是很難去搜集到證據。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狀況下，刑事訴訟對兒童而言可能是二次傷害，所以刑法絕對不能夠濫用，在不能夠濫用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注重整體的兒虐事件，例如緊急救援措施，我們應該從教育宣傳、通報、緊急救援、事後處遇、追蹤輔導等每一條都注重才對。

我國雖然在表面上有完善的制度，但是我們卻有一個很難看的實施狀態，例如體罰與霸凌的犯案，也沒有看到我們有做什麼事，有疑似的義務通報制實施後，結果疑似的義務通報制導致被虐者一直到最後才送去，因為一送去，醫生就要通報，一通報他就要被調查，員警的錯誤認知就更不用說了，家庭的概念在員警的認知中，大多數人都這樣認為，社工欠缺，而且有一些社工甚至於機能不足，寄養家庭收容設施的欠缺等，如果我們整天只會說用刑法的威嚇去壓制兒虐案件，最後我們或許會變成不斷用刑法威嚇的主張，似乎政府只要做這件事即可，其他更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完全會忘掉。

我在此只呼籲一件事，要減少兒虐事件，一定要有一個健全救援體制，健全救援體制的末端才是刑法，這個刑法絕對不能夠讓它過度的擴張，過度的擴張，反而會造成社會上更大的負擔，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滿重要的，這也牽涉到滿重要的問題，即現行條文不符使用，這已經得到確認，我看了這幾個版本以後，認為吳委員宜臻寫得滿不錯的，就是把凌虐界定在重傷跟傷害中間的類型，但是大家提出的條文，在實施上要注意的，首先，就是現行法的第二百八十六條，原本是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並不是一個家暴案件，如果要納入家暴的話，要整體的把家暴凌虐額外的納入。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特別條文，所以它還是一個傷害罪的類型，而不是其他的類型，其中有一些例如光看性器、猥褻、性交強制的部分，不宜規定在這個章節中，應該規定在強制罪的章節。

所謂的「凌虐」，應該是指比較長期間再度重複痛苦或精神上的凌虐，並且要有重要的結果，目前的條文中，是以身體為準，漏掉身心，這一點要補充在內應該沒有問題；另外，「凌虐」是實害犯，是要有結果，而不是行為，也不是危險，如果要規定行為犯、危險犯的話，要整體思考，待會我會提一下。像德國刑法對於傷害罪是有傷害未遂的通盤規定，所以凌虐也可以有未遂的規定。我們這裡當然也不能將它比照重傷的未遂來加強，因為凌虐畢竟還是一個傷害的類型，所以這一點要討論。

第二，第二百八十六條是第二百七十七條的特別規定，所以還是在傷害罪的條文裡，不能跳到其他條文裡，這樣法官在適用法律時會不太好用，所以還是要有結果的完整性。

第三，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就是傷害罪的一個構成要件，要符合整個傷害罪的構成要件體例

，假如涉及到強制的情形，譬如強迫看性交片，就應該在別的地方規定，而不該在這裡規定。另外有一些情形，如果凌虐是有關身心的妨害，因為傷害罪裡面有關於身體的完整性與健康，而「健康」其實也包括心理的健康問題，所以這部分應該規定在裡面。還有一些情形，譬如說有惡意引起的部分，也要規定在裡面，才比較清楚。

第四，關於「餵食毒品」，其實餵食毒品不宜單獨規定，因為有很多情形都算是凌虐，不只是餵食毒品，譬如不讓他睡覺、每天晚上帶他趴趴走等等，這些都算，都要規定。另外，我看到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改得比較少，但其中有一個條文是「足以」妨害身心健全或發展，我覺得「足以」很危險，應該刪掉，因為很多東西都足以引起危險或足以妨害，這在條文裡面是要規定，但不能沒有構成要件的明確性。

第五，我覺得對於傷害罪要通盤檢討，以前德國刑法的傷害罪是沒有未遂的，後來也改了。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有處罰傷害罪，德國刑法第二百五條也針對凌虐部分有處罰未遂，現在我們如果要把凌虐規定有未遂，我建議第二百七十七條也要有未遂。而且在整個刑法體系裡，大家知道有關財產犯罪部分，像竊盜罪是有處罰未遂，但傷害罪沒有處罰未遂，這是不對的，應該要整體思考，對於傷害也要有規定未遂的整體條文。我是贊成把未遂放在裡面，但在體例上，可能要從第二百七十七條來改，規定「身體傷害或致身心的重大影響」，這樣改會比較好一點。

最後，關於結果加重犯的問題，這是可有可無，因為基本條文是在第二百七十七條，而且法官會斟酌不同情形來規範。比較有問題的是意圖隱匿的凌虐罪，這如果真的要適用，可以適用到第二百七十七條，因為最後加到最重都一樣，都是很嚴重就對了。

我們覺得立法修改其實是有必要的，但是也不宜擴張太大，應以明確性為原則。謝謝。

主持人：請新竹教育大學心理諮商學系王文秀教授發言。

王文秀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活了五十幾年，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原以為公聽會是一堆人坐在台下聽，沒想到是要上台來講，這是很特別的體驗。關於今天這個場合，我很高興能夠受邀，事實上我今天的行程非常滿，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聽會，所以就來參與。

當收到參考議題時，我覺得好像是學生收到期末考的考卷，在思考要怎麼回答。我發現第一題真的很難回答。第二題很簡單，因為只是「是否」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當然應該同意，因為是餵食毒品的情形；第三題是關於「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雖然前面有委員提到發育也應涵蓋在內，但我傾向於用「發展」，因為一般國人認定的「發育」都比較是生理的發育，「發展」則是比較廣義的。第四題是「未滿十六歲」的部分，我的意見跟幾位委員寫的一樣，事實上這是需要加重的，因為影響真的非常大。後面這幾題看起來都比較容易，現在再回到前面的「構成要件」部分，我想了好幾天，發現還是很難，因為那是法律用語，所以我今天只能從自己的實務工作來談。我做的是兒童、少年的部分，並督導很多心理師與學生，他們在做的個案都是中小學學生。剛才也有好幾位提到一些情形，但以下是我個人親身的經驗，大家可以聽聽看：

有個個案是一個小學生，他是六年級，因為母親要跟父親離婚，父親很不高興，所以把所有情緒都發洩在這個孩子身上，從小就每天不斷強迫他背很多東西，對他有很高的要求，只要孩子

一不達到要求，就罰他半夜都無法睡覺，必須把唐詩宋詞背完，結果這個小朋友到六年級都還在尿床。只要父親心情不好，就強迫他打電話給學校導師，在電話裡跟老師說自己是豬、是笨蛋，要老師放棄他。還有一個個案，當我接到這個個案的時候，她是才 3 歲的小女生，是雙胞胎，還有一個弟弟。媽媽因為生下雙胞胎，一次要照顧兩個小孩，非常辛苦，所以有時候會顧此失彼。爸爸覺得媽媽對姊姊比較疏忽，對弟弟比較疼愛，所以只要看到媽媽在照顧弟弟，爸爸就咬姊姊的大腿，姊姊就哇哇叫。當我在跟她做第一次遊戲治療時，她才 3 歲，而且有點文化不利，因為整個家庭對她的管教是不太夠的，她從頭到尾不太會講話，語言表達非常差，但是她會對著牆壁很兇狠的講一些話，那些話我們完全聽不懂，她就這樣插著腰的罵跟打。我們很難想像一個 3 歲的小孩會有這樣的經驗，這都是因為她耳濡目染，只要她犯錯，就處在這樣的環境。另外一個我所督導的個案，那個小朋友也是六年級，後來當關係比較好之後，他就跟輔導老師說，從他二、三歲開始，只要他犯錯，媽媽就把他關在家中的狗籠，三餐都在狗籠裡面吃，等到他承認錯，媽媽也比較甘願了，才放他出來。這些就呼應到剛才很多教授說的，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外傷，但這些小朋友長大後，對他的心理、對他的自信心，都有影響。而且他可能在家裡是受欺負的，到學校就去攻擊別人，有很多攻擊行為與暴力行為，學業當然也會受損，因為他注意力不能集中，時常擔心今天回去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注意力不集中，相對的當然就會影響學業，再來可能就是憂鬱、自殺，這些都是連帶的。所以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真的很重要，但我也知道非常困難。關於這一條，我們回到第一個構成要件的認定，我真的還是說不出來，但是我同意如果會致身心發展受損的話，這是一定要的。但是怎麼來認定？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如果有 report 是一個概念，專家證人也是一個作法。我是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我們目前有快 2,000 位的諮商心理師，有職登的大概是一千三百多位，我曾經調查過，目前有在司法機構任職的，大概是六十幾位，是不太多，但是我想制度是慢慢建立起來的，如果可以把司法、教育和社政結合起來，對小朋友來說，是會看到光明未來的。我想這個案子牽涉到凌虐時間的長短，還有關係問題，到底是親方？子方？或是養育機構，甚至是安親班，或是學校老師，這個關係是要去處理的，方式的話，就如我書面寫的，包括肢體虐待、情緒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以及疏忽，這些都算，整體來說，如果真有這樣的案件成立，配套措施非常重要，就是對這些施虐者，不管是親職教育，或是強制心理輔導，都有必要，如果不做的話，再多的監獄也不夠關，因為這些家長或是凌虐者，很多都是在小孩子時也是受害者，所以，我們不希望這樣的犯罪不斷重演，因為所造成的影響，真的會動搖國本。真的很謝謝有這個機會可以修這個法案，但是對於整個構成要件，對不起，我才疏學淺，真的沒有辦法很清楚具體的說出來，只是希望藉由以上的說明，讓各位能比較知道如何訂出較好的法令。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少年權益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高興受邀來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表達一點意見，前面很多專家學者已經對凌虐、傷害罪的定義做了很多的討論，我就直接針對條文的修正表示意見。從內政部 2006 年至 2011 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之統計數據，我們可以明顯看到真正兒虐致死案件每年大概 9 到 13 件，攜子自殺則是這個數據的 2 倍，另外，兒少保護人數則是上萬件，這

也是為什麼我們非常關注這個條文的修正，但實務上，包括社工實務界及縣市政府都反映真正足以構成判決的案例並不太多，主要是因為與刑法規範的妨害幼童身體自然發育的要件有關。我們在實務上看到很多的虐待狀況，譬如言語虐待、精神虐待、施用毒品造成的虐待，或是對身體施以暴力凌虐對待等，其樣態非常多元，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在這波修法過程把這些全部涵蓋進來？這就是吳委員版本提到有關要件的問題，我們民間團體的想法是認為，假如這次的修法是要全面性的思考，那麼兒童局這邊所整理出來的數據是有一些值得參考的議題，包括可能是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攜子自殺問題，它是不是可以放在刑法上處理？因為過去我們看到攜子自殺案例，很多相關人都已經過世，但是最近有幾則狀況並不是這樣，有可能是孩子把爸爸或媽媽救回來，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多，而上個禮拜公視也做過一則報導，一些燒炭自殺被救回來的孩子，其身心產生的後遺症非常大，而且影響其一生，這部分我們覺得也應該一併納進來思考。

針對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權衡各種受虐樣態，特別是現階段從 2000 年來有兒少法之後，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兒虐行為，這部分我們也呼應尤委員的意見，在去年修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包括在我們所簽訂的兩公約裡，都有一些對兒少權益比較前進或進步的保障概念，當然，刑法學者或法官在判定上會有一些權衡，認為不宜有過度擴張的問題，但是我們也要了解目前在國際上對兒童人權概念的保障，包括我們希望用更寬廣的思考來看待這樣一個修法過程。我們看到原來這個條文規範的加害施暴對象是指未滿 16 歲之人，但是我們去年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定義的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以，我們可以思考作為傷害罪特別規定的條文來修法時，是不是一定要以 16 歲作為差別待遇？目前內政部家防會所通報的數據，包括實務上看到的案例，有些 12 到 18 歲正值國高中階段的青少年，長期受虐的情況並沒有比較少，只是過去從媒體上看到的重大兒虐事件大都屬於年紀較小的兒童，但至少我接觸過的一些同志，他們在青春期中，都曾被很嚴重的家庭暴力對待，但這部分基本上是比较少被關注到。我們也知道，未成年人，特別是 12 歲以下的兒童、幼童或嬰幼兒，其身心狀況相對是比較幼弱，比較難以抵抗強加諸於身心的凌虐行為，所以我們也贊成應該給予他們較周全的保護。如果要再修正這個條文，希望加害 12 歲以下兒童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部分能夠入法。

針對吳委員版本提到構成的四個要件，我提出一點個人淺見。剛才有學者提到施以凌虐藥劑，特別是餵食毒品這部分，我想過去幾個案例，特別是發生在很幼小小孩的凌虐狀況，其實都有施用毒品的情形出現，這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部分。另外，就是有關攜子自殺的狀況，希望也能一併考量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一併處理。

以上是個人一些淺見，謝謝。

主持人：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柯耀程教授發言。

柯耀程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今天好像是來這邊接受考試，其實如果是所謂的專家，就必須在很短時間內，把濃縮的意見整合出來，在此，除了提供我不成熟的書面意見外，對於刑法基本結構先作以下簡單說明。一般而言，為什麼凌虐部分要獨立規定？刑法裡有很多凌虐的規定，基本上，它涵蓋主觀的意思，你會發現凌虐的犯罪裡不會有過失，所以，在主觀上，凌虐必須要有惡意；客觀上，則必須造成身體或心理上的痛苦，但這就發生一個問題，身體

或心理上的痛苦要如何認定？程度如何？是不是就是一般難以接受的程度？這是屬於凌虐的情況。對於今天所涉及到的議題，通常法律人在實務上應用時，所謂凌虐的要件應該是不會有失誤，因為今天是要討論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而且，這好像也是大家的共識，但是就現象面而言，有關於虐童，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能不能作為虐童的專款？對此我們是有一點點質疑。虐童的現象是存在的，而大家也有共識，認為虐童應該納入刑法加以規範，為什麼？因為刑法上有些規範不見得比虐童嚴重，那為什麼虐童犯罪沒有被列入刑法規範？在謝委員國樑的版本裡面提到，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受保護人受到凌虐、虐待的行為的處罰。修法是一個共識，問題是要如何修？我並不認為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可以涵蓋，現在大家的意思是訂一個虐童條款來取代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六條有立法的依據，雖然在現在的社會已經比較少見，但是並不是沒有，以前的社會則有人把小孩弄成瘡啞盲或是體殘，再放到街頭行乞，以博得大家的同情，第二百八十六條當初主要是規範這樣的行為。但是虐童通常不是為了營利，經過統計可以發現，虐童的絕大多數是親密團體。

現在大家對修法已有共識，問題是把它放在哪裡？這涉及到修法技術的問題，我建議要不就增訂第二百七十八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要不就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不要去動現有的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

剛才陳教授提到，為什麼刑法裡面傷害罪沒有處罰未遂？因為這部刑法是部老車，而這部老車實在很奇怪，傷害活人的身體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死人的身體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真不知道人活著要幹什麼？可見其中有失衡的問題。關於未遂不處罰的部分，現在已有謝委員國樑、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提出三個提案，提供精闢的看法，但是法律本身如果訂得太細、太密，往往會限縮某些適用範圍，甚至容易和親權、監督權、學校老師的教養權等等發生界線混淆的問題。

因此我斗膽同時也是盡自己的義務，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建議，把未遂部分明文訂出來：「對於未滿 16 歲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損害其身體或健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什麼訂「未滿 16 歲」呢？這是因為刑法保障的客體沒有 18 歲的，只有 14 歲、16 歲或 20 歲，所以我們就依照原有的文字。其中並沒有營利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少看到虐童會有營利的狀況，這一點和第二百八十六條比較不相符合。至於重傷致死的，其實就是第二百七十七條母法，不過我們也把它訂出來。

另外，虐童主要是針對親密團體，新修訂的兒少保護規定都無法涵蓋到處罰的加重，所以我們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人負有教養、監督、教育、扶助、照護等義務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樣可能比較恰當。總之，修法是共識，但我建議另訂條款，謝謝。

主持人（吳委員宜臻代）：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個人正在進行性別友善訴訟環境的研究，對於家暴和性侵害受害人在司法程序是否獲得友善空間的支持非常關心。我有看過三個版本草案，也看過外國法的比較，同時我還提供書面意見作參考。

我認為要修正這個法條，首先要釐清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要保障的法益是什麼？刑法第二百

二十一條是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接著在加重強制性交罪則規定，對於某一個年齡以下的人強制性交要加重其刑。所以我們先釐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所以要特別處罰對幼童的傷害行為，到底目的是為了什麼？如果我們認為幼童作為傷害的客體和一般成人作為傷害的客體是不一樣的，那麼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在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直接規定對於未滿 18 歲或 16 歲或 14 歲以下的人為傷害行為，須加重處罰。這種加重處罰的規定在我國立法上並不陌生，強制性交罪就是一例，這是第一種立法方式。

第二種立法方式就如同這幾個版本提出來的，他們所保護的不單單是健康的法益，而是小孩成長發育的法益或說是身心健全發展的法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一條確實是有獨特於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以外的價值，這也是可以的。所以我才會認為，我們首先要釐清這一條要保護的法益是什麼？目前這三個版本都沒有直接從第二百七十七條去加重，而是用特別的條文來處理凌虐的問題，至於凌虐的問題可不可以這樣規定呢？其實我們的法條也有例子，例如公務員對於人犯的凌虐行為，可見凌虐也可以作為構成要件。

既然有傷害又有凌虐，那到底凌虐是什麼意思呢？理論上，傷害的範圍比較小，凌虐的範圍可能比較大。所以傷害可能構成凌虐，凌虐不一定構成傷害。在一般司法實務上是如何區別呢？比如說，第二百二十七條的傷害行為一般只有限定對身體的傷害，如果是狂打電話騷擾，一個晚上奪命連環叩 900 通，在司法實務可能會以強制罪來處理，也就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可見目前我國司法實務是有作區隔的，認為第二百二十七條比較限於身體上的傷害，心理的部分就用輕一點的強制罪來處理。

如果我們現在想要用第二百八十六條涵蓋身心的部分，那麼第二百二十七條要不要同時放進心理的部分？我覺得目前的立法方式常常是單獨就某一條來看，沒有考慮整個章節的編排以及這個條文在其他章節被適用和定義的狀況。我會建議貴院，你們功德已經做下去了，就再做圓滿一點吧！在修法時可以考量，例如狂打電話，搞到最後讓人得了憂鬱症，這種情形是不是只有強制，還是也可以構成傷害行為？

再來是客體部分可能要和兒少福利法合併來看，兒少福利法是 18 歲以下，如果要合併來看，標題可能不適合叫做「妨害幼童」，因為我們不會講一個高中生是幼童，所以這個標題可能要稍微改一下。

再來就是本罪的實害結果，個人看了這幾個草案後覺得，實害結果部分可能要考慮是否要給予更明確的定義。當然另一種作法是不要有實害結果，直接講傷害。只要傷害就直接構成，或未遂也可以構成，這也是一種立法的方式。我在書面補充報告裡，有列出美國聯邦兒少凌虐防治和處遇辦法。它裡面就寫得很清楚，怎麼樣是對 child abuse and neglect，也就是對兒童凌虐和忽視。它的定義是 "Any recent act or failure to act on the part of a parent or caretaker which results in death, serious physical or emotional harm, sexual abuse or exploitation."；or "An act or failure to act which presents an imminent risk of serious harm." 為什麼目前我們這個條文適用的很少？其實是因為構成要件訂的不好，因為「致身體發育受影響」很難訂定，所以比較適合的方式其實是，你要把實害

的結果明確化。這是重要的。

再者，我個人認為在手段上不適用列舉方式，因為用列舉方式很容易掛萬漏一或掛一漏萬，用例示是比較好的。我建議可以參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因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已經有明文規定，就是強暴、脅迫、利用、詐欺或其他一切等等。我們不太可能一次 cover 這麼多種行為，所以我覺得外國法其實還是可以參考。

最後有關刑度部分，我認為目前的刑度確實太低。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凌虐人犯罪。為什麼凌虐人犯罪比一般人還要重？因為他認為，人犯是置於公務員的實力支配之下，他們的 position 是 unequal。如果你認為小孩比較幼小，跟他傷害的人本身也是 unequal，因為一般傷害例如某甲打某乙，某乙可以自衛，可是小孩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所以你要加重處罰犯行的人。那麼我們可以拿公務員凌虐人犯來相比，可以參考刑度，以免訂出刑度後和其他的地方差距太多。

假如我們要這樣制定，請注意行為人和被害人兩人都是青少年的狀況。因為現在校園霸凌這麼多，我想這是有可能的。像我們妨害性自主罪章也有規定，雙方是兩小無猜或行為人本身也是少年的情況。如果我們要規定 18 歲以下，那有可能是兩個高中生在學校裡面，彼此妨害對方的身心發展。像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可能要對刑度上做考量？

以上是我提出的幾個修法意見，僅供各位參酌。謝謝。

林志潔教授書面意見：

「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一、刑法第 286 條之保護法益？

是兒童的身體健康法益？或兒童的成長發育法益？

欲修正刑法第 286 條之條文之前，首應探討刑法第 286 條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蓋若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身體健康法益」，由於此一法益之保護已能為刑法第 277 條以及第 278 條傷害罪及重傷害罪之範圍所涵蓋，若僅係著眼於為未成年之青少年與兒童較無抵抗此些傷害行為之能力，而較有可能成為被傷害之客體，或者造成較為嚴重之傷害者，則所應採擇之修法方式，應為在第 277 條及第 288 條「增訂」關於對未成年人為傷害或重傷害行為之加重處罰規定。

倘若認為刑法第 286 條所欲保護之法益，除了身體健康法益之外，尚包括「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由於「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或消極性之行為均屬之（註 1），基於此一定義，刑法中傷害罪之「傷害」行為應屬於「凌虐」行為之態樣之一，如此一來，如何區分加害人對於青少年及兒童所施予之行為究為「傷害」或者「凌虐」，以及如何處理刑法第 277 條、第 278 條，及第 286 條間之競合，在修法時，應一併考慮之。

（註 1）參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81 號判決

二、修法建議

（一）宜擴大保護客體的範圍

首先，在對於本條保護客體之年齡限制方面，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且若本條所欲保護之客體為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則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成年人亦有受他人凌虐之可能，而應為本條所欲保護之客體，因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將本條保護對象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

(二)宜明確化本罪之實害結果抑或直接刪除實害結果

其次，本罪之構成要件中規定之實害結果，依目前刑法第 286 條之規定為，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此一實害結果除未能涵蓋凌虐行為對兒少所造成之心理傷害外，究竟何謂「妨害身體之自然發育」並無明確的概念內涵，再加上凌虐行為不見得會構成傷害之結果，因此，本罪所描述之實害結果難以證明，導致本條在實務上被應用之機會少之又少。雖有論者建議將本罪修改為抽象危險犯，捨棄對於實害結果認定之困難，僅以特定危險之手段作為構成要件，以增加本罪之應用。然姑且不論本罪之保護法益係「身體健康」抑或包括「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均應採取結果犯之立法模式，而本罪之所以難以實用，其原因僅係對於實害結果之規範不當所致，並非結果犯之本質有誤。參照美國於 2010 年修正的兒童虐待防治與處遇法（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其中將對兒童的虐待與忽視（child abuse and neglect）定義為「對 18 歲以下兒童之照顧者因疏忽或不當行為，使兒童遭受死亡、嚴重身體傷害、心理的創傷、性虐待或剝削等傷害」（註 2），其和我國現行立法相同，皆採取結果犯之立法方式，但在凌虐所導致結果的部分，其係以使兒童等遭受死亡、身心傷害、性虐待及剝削等作為要件，比起我國目前「妨害身體自然發育」之要件來得明確，可作為我國修法之借鏡。

（註 2）US Federal legislation provides guidance to States by identifying a minimum set of acts or behaviors that defin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Feder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 (42 U.S.C.A. § 5106g), as amended by the CAPTA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10, defin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s, at minimum: "Any recent act or failure to act on the part of a parent or caretaker which results in death, serious physical or emotional harm, sexual abuse or exploitation"; or "An act or failure to act which presents an imminent risk of serious harm."

CAPTA defines the term "sexual abuse" as: "the employment, use, persuasion, inducement, enticement, or coercion of any child to engage in, or assist any other person to engage in, any 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 or simulation of such conduct for the purpose of producing a visual depiction of such conduct; or the rape, and in cases of caretaker or inter-familial relationships, statutory rape, molestation, prostitution, or other for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or incest with children."

倘若修法方向仍希望維持實害結果為「致妨害身心自然發展」時，則如何判定妨害兒少「心理發育」，以及其相應配套之鑑定措施，亦應一併考量並於立法理由中具體闡明之，以免產生構成要件不明確的問題。

(三)宜放寬構成要件之手段類型

在凌虐的「手段」部分，建議應避免以列舉方式為之，蓋「凌虐」既為「傷害」之上位概念，其具體內涵實難以具體特定，故為了避免生掛一漏萬之遺憾，建議以例示方式輔以概括條款方式為之（如刑法 221 條強制性交罪），以供日後法院用法之參考，或可考慮僅將其列於立法理由

之中，作為輔助認定構成要件之用即可。

(四)宜提高刑度

在刑度部分，由於現行規定之刑度過低，難以符合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因此確實有提高刑度之必要。然而參以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之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復參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現行對兒童凌虐的犯行刑度確實過輕。由於公務員凌虐人犯罪係基於公務員及人犯間權力不平等下，對於公務員所為之凌虐行為所特別加重之刑罰規定，而本條所規範之情形，亦同屬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平等之情形，因此本條在刑度上比傷害罪更重，應屬合理（本條同時應考慮若行為人同屬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的狀況）。至於在罰金的部分，既然本次討論之方向認為，凌虐屬於一種比傷害更加嚴重的犯罪行為態樣，則參考其他相關法條，將罰金提高為新台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之間尚屬合理，惟若修法後擬將刑度調高至六月以上，被告將不再有易科罰金之機會。

主持人：謝謝林老師為我們提出另一個盲點，就是行為人如果是未成年人的部分，像現行一些少年霸凌或相關的凌虐情形，應該在法條裡也被討論。

在政府機關代表回應之前，我想先邀請尤美女委員表達意見。因為他有提出一個修正案版本，請他來說明一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很高興聽到這麼多學者專家提供各種不同的看法。我想請教學者專家的，就是剛剛林志潔教授提到刑法有凌虐人犯罪，當中只講到凌虐，並沒有規定要不要發生實害或危險等等，所以這本身是否可以當作構成要件，還是像有學者提到的，這個身心凌虐的範圍可能太廣，可能需要做限縮。我不知道這部分是否等一下可以請他們再補充發言或是怎麼樣？好，如果有第二輪發言，可以請他們補充發言。

其次，對於要不要到 18 歲這部分，其實聯合國裡面對所謂的兒童及少年，是以未滿 18 歲為主。在刑法上，剛才刑法學者也提到，其實大部分都是用 14 歲、16 歲及 20 歲，而我們獨步全球以 20 歲為成年。也因此我們會去看 14 歲是不是免責，16 歲又怎麼處理，最主要是基於他的身心發展是在 16 歲。可是今天講的凌虐，好像和我們想要去修改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影響自然發育實在太難界定的原意不盡相同。

原先大家認為自然發育可能到 16 歲以後，就比較不算是在發育的階段，所以才會用 16 歲。如果今天我們要跳脫所謂的「自然發育」，是否仍然要受限於 16 歲，還是說，要回歸到國際定義所謂的兒童只到 18 歲？這部分是否要讓它一致？

另外，對於有沒有必要制定第二百八十六條，我們請教過一些學者專家，包括剛才林志潔教授，大家都提到，傷害罪是否可以涵蓋所謂身心靈的傷害。就目前實務來看，法院判決可能限於證據問題，所以幾乎都是必須證明有外傷才適用傷害罪，心理上的部分不被認為是傷害。正因為如此大家才會覺得，對心理或心靈的傷害是不是應該另立一個法條；有沒有可能透過傷害的擴充解釋來包含；對兒童的部分則另外加重處罰等等。

到底有沒有必要制定第二百八十六條，還是說第二百八十六條仍然回歸到跟公務員凌虐罪一樣，在實務上就依法條文字去發揮、解釋。這部分我不知道各位學者的看法是怎樣的，是否可以給我們再進一步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發言。

朱司長坤茂：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就法務部來講，我們已經在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29 次研修會議提出來，同時也在 100 年 12 月立法院的審查會中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這個建議修正條文就是謝委員國樑版本的條文。但是第二項的併科罰金部分，由於這次刑法研修上，對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均併科 3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而謝委員版本是把它改為 10 萬元。也就是說，除了併科罰金的金額外，謝委員版本其他的條文內容，和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委員會所提修正條文是一樣的。

其次，在修正方向上，第一個是加重法定刑的低度刑部分，我們看到第一項是 6 月以上、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關於凌虐和其他部分，3 個版本中吳委員提出來的是列舉方式，但如同與會學者專家所說，為免掛萬漏一或掛一漏萬，刑法研修小組是將原來「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改成「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也就是將結果犯改成危險犯，將來適用的範圍應該比較大。

在罰金刑部分，這部分方才我已經報告過了。至於年齡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是 14 歲以上、16 歲以下，兒少法都規定到 18 歲，少年事件處理法也是到 18 歲，所以本部對此沒有堅持。

至於凌虐與傷害在實務上的區隔，大致上是從犯意與行為的態樣不同來分別，也就是凌虐具有持續性，而傷害則是偶然出現的行為。謝委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施以毆打、燒燙、推摔、綑綁等粗暴行為，及其他剝奪睡眠、言詞之侮辱、鄙視等，態樣很多。就是因為行為態樣很多，如要列舉，那麼就會有不能處罰的行為出現。如同其他專家學者曾提到的，像過度管教，如一一列舉，將來會不會讓管教行為也入罪？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其實法務部版和謝委員版本都相同，只有罰金不同而已。至於其他部分，我就題綱做一點回應。

有關餵食毒品，要看犯意。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兩條處罰條文，為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分別有處罰規定。至於使用藥劑，則要看其犯意，看到底是要傷害，還是凌虐，分別適用不同條文。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所以朱司長認為法務部的版本其實就是謝委員國樑的版本，不需要另提對應版本。剛剛呂委員學樟曾提及這點，而朱司長的回應，讓我們多少釐清了一些問題。

請司法院刑事廳江法官發言。

江法官振義：主持人、各位委員。大院對於兒少凌虐事件所慎重召開的公聽會，本人在此敬表尊重。由於刑事實體法主政機關為法務部，對於大院與法務部的意見，我們均慎重以對，也非常感動。剛才有委員及與會學者、法務部代表提及，兒少凌虐事件所發生的問題在於構成要件不明確，

以及執行認定，甚至有人談到審判實務上所需要的舉證，專家證人的介入。針對目前的三個版本，以及法務部的對應版本，在這麼多寶貴意見的衝擊下，我們樂觀其成。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有很多專家學者不斷提到專家證人這問題，可否請江法官說明一下刑事廳的看法？

江法官振義：這個星期五，我和社工團體及福利團體要進行例行性的法庭活動-性侵案件之友善法庭，這在傳統性質上和兒少議題有些接近。自從前年白玫瑰運動發起後就持續舉辦的，其實這是在白玫瑰運動前我們即與社工團體、福利團體所做的例行性活動。歷來對於專家證人，均認為這屬於刑事訴訟法領域，而各位都是專家，也知道刑事訴訟法採鑑定制度。基此，我們曾和福利團體談到，雖然我們的體制和美國規制上的專家證人不盡相同，但透過現行的鑑定制度，其實也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專家證人目的。目前最高法院沒有專家證人，不過這是制度與立法形成的問題，至於將來有無可能發展？我們尊重大院的職掌與社會的呼應與期待。謝謝。

主持人：如果本條修正了，但來不及連刑事訴訟法一併修改時，那麼在刑事實務上會不會變成個案的鑑定？或者鑑定就是一種標準？可否請江法官談一下可能性？因為不管是不是法律專家，大家都會談到專家證人一事。

江法官振義：向主持人及各位委員報告，以下意見，不能代表刑事廳意見。但因為我自己是刑事庭法官，所以就審判實務經驗，來針對主持人的問題作說明。

到底個案必須舉證到何種程度？這以檢察官公訴主張的事實為準。92 年刑事訴訟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法官已經依據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退居輔助地位，也就是說，主導舉證的是檢察官。大家常談到性侵害案件需要專家證人，而兒虐事件也是大家常談到的一種。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可同時為鑑定請求，其實現依照行法，鑑定權限並不限於審理中，如此，檢察官申請，法官才會命為鑑定。而在偵察過程中，當檢察官蒐證時，就有命為鑑定的權限。不知我的說明，可否彌補主持人對現制無專家證人的情況下如何解決現狀的問題？此外，林志潔教授在白玫瑰運動時也曾提到如何以現有制度來彌補實務舉證的不足。謝謝。

主持人（廖委員正井）：其他部門有無要發言的？委員有無要發言的？

請衛生署心理健康辦公室陳主任發言。

陳主任快樂：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先自我介紹，我姓陳，名字快樂，是兒童精神的專科醫師，目前為衛生署心理健康辦公室主任，以籌備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心理健康司。

今天討論兒虐議題，我不懂法，不過由於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必須看到結果才能判刑，難怪一些家長或看護者會把小朋友打到死，打到出現邱小妹事件。這些還是身體上看得到的，但是心理上的虐待卻是我們所看不到的！尤其並非現在被打就進行鑑定，所以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更甚者，有的小朋友被打後，學會了怎麼樣去打人，現在校園霸凌事件之所以這麼多，應該和在家裡被打，或者看到別人被打有關，從而出現長期創傷，有了創傷症候群。此外，小朋友如果從小被凌虐，對人會沒有信任感，會出現人格違常，自信心低落，未來可能導致自殺、憂鬱、焦慮乃至出現精神分裂，我相信精神病和小時候的家庭環境相關，特別是曾被凌虐的人。很多孩子小時候被凌虐卻不講，老師也不知道，要等到看了精神科醫師才知道小時候被打，這是表面上看不出

來的。況且現在的家長很聰明，怎麼會打到讓人看出來？等到看出來時，往往已經來不及了。如果要修法，那麼我認為只要有這種行為就需要被處罰，不需要專家學者鑑定身體是否受傷，或者有沒有心理創傷。如此，才有辦法遏阻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打人事件，甚至大人想自殺，還帶上孩子，結果孩子死了，大人沒死！換言之，要修法，就要和兒少法相結合，修一個施虐者會害怕的法。第二，當然預防更重要，預防只知道怎麼結婚，卻從來沒有人教他們怎麼當父母親，所以教育父母親怎麼帶小孩也是滿重要的。我發言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謝謝陳快樂主任。

請內政部兒童局陳主任秘書發言。

陳主任秘書坤皇：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大院關心兒虐的案子，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刑度的修正召開一個公聽會。首先要報告的是，99 年到 100 年的受虐兒童案件數以年齡來講，針對委員提出年齡的部分要不要從 16 歲改到 18 歲這一塊，我這邊有幾個簡單的數據，以 100 年來看，受虐案件中數據最高的是 12-15 歲的 4,258 件；第二高是 9-12 歲的 3,471 件；15-18 歲還有 3,186 件。以 99 年來看，最高的還是 12-15 歲，這個年齡層在 99 年、100 年都是件數最高的；在 99 年的 9-12 歲有 3,650 件；第三高的是 6-9 歲的 3,085 件。以受虐案件的年齡來看，其實 0-12 歲都有，最高的部分不見得都在 0-3 歲這一塊，多介於 12-15 之間，這個資料可以顯現年齡的分布，提供給委員們做參考。其實我們在行政的處理上常常接到民眾的反映意見，只要有兒虐案件發生，經過媒體報導，信件就如蜂擁而來，民眾都要求抓起來之後不能用輕罪的方式來處理，以這一塊來講，我們支持法務部修法來提升刑度。

在兒保部分，剛才也有老師提到行政方面，確實，在行政方面我們處罰兒虐目前是以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身心虐待為依據，有違反的時候，我們就用第九十七條的規定來處罰，第九十七條罰 6 萬到 30 萬的罰鍰。再來是強制親職教育這部分比較嚴重，對業者的刑度會比較高，媒體這一塊違反規定的話大概罰 10-50 萬，這部分大都偏向行政罰，至於加害者的部分，當然就回到刑法的規定，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在行政業務方面，兒童局還是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在推動兒童的保護，一旦事情發生之後，三級預防的應變是要落實通報，有強制責任的通報，也鼓勵一般民眾也可以利用 113 來通報。在通報方面兒童局有加強一些工作手冊和教育訓練，還有提升大家對兒少保護案件的敏感度，這些在三級預防中都有做。在案件發生之後規範的處理流程已經做得滿明確的，如果地方政府有疏失，事實上這也會列入社會福利績效的考核，會影響到各縣市採證的補助，我們在三級預防有做到這樣子。在二級預防的部分我們已經從高風險方面來著手，在這一塊實施一個處遇，去年也經大院的同意把這個高風險的輔導法制化，所以只要遇到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和婚姻失調等高風險家庭都必須要通報，而且政府也要提供一些協助，所以要感謝大院在去年修法之後讓我們可以有更好的進步。

另外，兒童局也有主動出擊，在高風險的關懷觸角方面有做延伸，譬如對於 6 歲以下弱勢兒童的主動關懷機制，如果他還沒有做出生登記、沒有做預防接種、年齡 6 歲沒有依規定入學、沒有納入健保或是接受政府經濟補助的，這一塊都被我們當成高關懷的對象。針對校園暴力和目睹

家暴兒少的一個關懷，我們研發滿多的書冊，提供學校來做指導。至於初級預防這部分，在社區照顧、推動親職教育以及媒體宣導方面，兒童局也在做努力，希望除了刑事方面的加重，再加上我們行政方面的努力，能夠扼止兒暴案件的發生。以上報告。

主持人：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能不能就教法務部的長官幾個問題？如果不方便質詢的話，那本席就表達一些個人的看法，待會兒請法務部的長官針對我所講的議題稍微注意一下。

第一，今天有很多學界的名師在現場，本席在這段時間看了一些資料，我很驚訝這 5 年來因為受虐致死的兒童人數有兩百多人，100 年有 56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99 年有 60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98 年有 42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97 年有 47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96 年有 54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5 年有 259 個，1 年約 50 個，這個數字相當可怕，今天謝國樑、王育敏等委員在推動這個刑法條文的修正，本席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越快越好，因為看到 1 年有 50 個小孩子受虐致死，我覺得對大人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負擔，台灣好像是一個施暴者的天堂，很多法律讓他們可以有所遁逃，甚至刑不上他們，本席覺得法務部的長官在法令制定推動的過程中要用更積極的角度來處理。

第二，對於內政部的長官，我在這裡有幾個數字要和大家分享，在 91 年受虐事件的小孩子只有 6,902 個，這是 10 年前的數字，到 100 年已經高達 1 萬 7,637 件，10 年來受虐兒童的增加人數是 2.5 倍，這個速度是相當的快，從受虐兒致死每年 50 個人，到受虐兒人數 10 年來增加了 2.5 倍，這個數字是兒童局提供的，相當的可怕。

第三，從內政部兒童局的網站中，本席看到一個數據也讓我很驚訝，因為在我的觀念中，天下無不是之父母，父母怎麼忍心對小孩子出重手？但是兒童局的資料顯示，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在 100 年的 1 萬 7,637 件裡面，施虐者身分是父母、養父母的竟然高達 1 萬 2,616 件，比例高達 71.53%，在 99 年的比例也高達 74.6%，父母親怎麼下得了手？問題出在哪裡？本席一直在思考，兒童局也沒有進一步去詳細分析這些父母親是在什麼情境下去動手，我個人認為應該有兩種狀況，一種是酗酒，喝酒喝到完全不知理性，另一種就是吸毒。本席要請兒童局的長官針對這些重傷的個案以及每年大約 50 條小孩子人命往生的情況去分析他們的父母親是在什麼樣的心智情境下出手，讓小孩子致死，我判斷應該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比例是在失去人性的情況下，怎麼樣失去人性？就是吸毒。

本席上次聽到矯正署的報告提到現在犯人超收比例是 17%-19%，超收一萬多人，為了釋放這些在監受刑的犯人，最大宗的假釋犯是誰？就是吸毒犯，將近 40%的吸毒犯。在本席剛才看的一些資料裡面，過去這些被法務部送到毒品矯正機關、送到監獄去的家長，他的家庭會被列為高風險家庭，小孩子會有政府適當的出面輔導，但是有一種假釋犯有沒有人輔導？沒有人輔導。這些小孩子有沒有人輔導？有沒有通報當地的社政機關？沒有。還有一些有毒品前科的，他不是假釋犯，而是已經服刑期滿的，這些有沒有向當地的社政機關通報？不要說社政機關，在本席以前當議員的時候，我要求高雄市政府每一個里一定要有一個里幹事，每一個里一定要有一個管區，

每一個里一定要有一個社工，應該把當地區域的社工、管區警員和里幹事找過來做經驗的分享，每個里所有的住戶、每個人的狀況怎麼樣都要有一個詳細的資料，才有辦法去通報做整個資訊的共享，不然萬一社工疏忽了或是警察知道卻沒有通報，政府也是沒辦法適時的伸出援手。

針對這個法案，今天有很多法律專家提供寶貴意見，本席懇請在相關法令制定更嚴謹以後，這個法律能夠更快推動。向主席報告，我希望正井大哥和學樟大哥兩位召委推動的這個法案能夠在今年立法通過，因為我看到在院長信箱中，有好多家長都寫信給王院長，寫信給很多立法委員，本席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儘速的推動立法，這是我個人的期盼。

主持人：謝謝林國正委員。

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發言。

朱司長坤茂：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林國正委員的建議我們都知道了，我在 3 月 14 日才上任檢察司司長，我之前是南投地檢署的檢察長，關於林委員所講的毒品部分，其實我們推動了兩個策略，包括緝毒、戒癮和拒毒的部分，至於防毒的部分則是屬於境外阻絕，現在是由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在處理。

第一是在拒毒的部分做法律的宣導，我們會同時宣導毒品的可怕，在這個部分我有當兩年老師的經驗，我一直認為這是點點滴滴的，不能一次就針對毒品的部分辦一個宣導會，這樣會造成民眾或是學生的拒勸，他不願意來聽，所以我們在法律宣導的時候就把它帶進去。法律宣導的時間大概是 40 分鐘，其中有 6 分鐘是宣導毒品，影片內容是實際吸毒者的境遇以及對他身體殘害的各種情形，學生看了之後就會有一種警戒的心理，這是在拒毒教育的部分。

第二是在緝毒的部分，我想林委員可能知道，台中地檢署和南投地檢署現在推動的緝毒方案是不一樣的，叫做「以案追案，以人追人」，所以每一個吸毒或是販毒的，任何和毒品有關的人犯進來之後，馬上要看他的手機的前 10 通去電和前 10 通來電，把這些資料輸入毒品資料庫，把它放到軟體裡面，它就會自動去勾稽這個電話網絡，做成一個圖出來，立刻就能知道他的上手是誰，和他有關的人是誰，然後再展開查緝行動，這部分的成效是不錯的。

第三是戒癮的部分，我想林委員的指正是非常正確的，我們現在應該要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到底有沒有發揮效果，我個人在 95 年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任內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是推動之後我被派出來當檢察長，所以我對這個制度一直在關心。我在南投的時候就發現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只是一個任務編組，沒辦法做橫向聯繫，因為它設在衛生局裡面，根本沒辦法指揮檢查局、社會處和教育處，更不用談到地檢署，所以我個人以檢察長的身分把它做一個橫向的聯結，聯結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後我們發現它沒有預算，追蹤輔導員根本沒辦法出去，只能用電話查訪，但電話查訪和實際的情形一定有出入，所以我們提供出差費給他，強制的把榮譽觀護人和更生輔導員納入一起去追蹤，把南投地區的吸毒人口全部追蹤完畢，追蹤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發現他的異象，如果這個人已經在吸毒就要立刻通報，通報之後我們馬上聯結到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有指揮權，他馬上就會通知警察把這個人犯帶過來。

在戒毒部分，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發現這個人被移送了，被移送之後是要把他起訴或者是申請簡易判決處刑，其實這是比較簡便的方式，對一個檢察官來講 5 分鐘就足夠，因為他只要例稿

一填就出去了，但是在南投地檢署不是這麼做，我們花 10 分鐘、20 分鐘的時間來勸導他戒毒，如果他同意，我們就寫一個轉介單給他，轉介單就送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簽收完畢之後再交回給檢察官，檢察官看到轉介單他已經去報到了才會給他判決書處分，但並不是這樣就結束，後面就要開始追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要和醫療院所聯繫，這個人什麼時候要去接受評估，然後追蹤輔導員用分配的方式，用一個人對一個人的方式看他去了沒有，你為什麼沒去？你什麼時候要去？我陪你去好不好？用這種精神方面的支持讓這個人到醫療院所去接受評估。評估之後會有兩個結果，一個結果就是他不能接受，因為有人的身體狀況不符合美沙冬的替代療法，所以這個部分會退回來，變成只有起訴的程序；如果他可以接受，那他就開始接受這個戒毒的過程，用美沙冬的替代療法或是心理治療，不過我們並不以此為足，在後面的部分，追蹤輔導員還要繼續一段時間、一段時間的去和他聯繫，至於醫療院所則負有一個任務，他 3 天沒有去的話馬上就要回報，整個的機制是這樣，所以這讓南投地區的戒癮人口高達 38%，居全國之冠，以上先向委員做一個初步的報告。

由於行政院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法務部這次提出了一個防毒、拒毒、緝毒、戒癮連線行動方案，這個部分在 5 月初會向行政院院長報告，所以林委員這部分的期待法務部確實真的在做，過去在南投、台中有推動的經驗，我們最怕的是一個政策推出來以後失敗，但是因為有實驗成功的例子，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另外，關於戒癮的部分我們其實是用一個「胡蘿蔔和棍棒」的概念，胡蘿蔔就是他來戒癮，每次服用美沙冬的時間大概 40 秒到 1 分鐘就夠了，他喝了之後就可以自由自在，要去上班、要去郊遊都沒有問題，這個是胡蘿蔔，等於是鼓勵他；另外一個就是棍棒，如果他拒絕拒毒的時候，我們就會求處重刑。不過法院對這個部分的處刑確實如很多專家學者所講偏輕了一點，因為強制戒治的部分為期 1 年，但是現在對第一級毒品的處刑往往是 6 個月、7 個月或 8 個月，低於強制戒治的 1 年。檢方希望能夠處刑到 1 年以上，因為照法定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能夠處到 2 年以上，等於他在監獄裡面不能接觸毒品，是在強制戒治的狀態，所以要用胡蘿蔔和棍棒的理論來推動這個戒癮的政策。我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今天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的發言和書面意見都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讓學者做第二輪發言。

主持人：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剛才尤委員有特別請我幫忙回答兩個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做第二輪的發言，謝謝。首先，剛才尤委員問到凌虐本身是不是可以構成一個要件，這個問題稍後也可以請教柯老師和陳老師的意見，我個人覺得如果現在的立法有公務員凌虐的人犯罪，其實凌虐本身也可以是構成要件，可是為什麼我會認為應該稍微例示那個手段？因為這一條其實潛在的行為人是父母和老師，對小孩來說，父母和老師本身是有管教的義務，這是沒辦法的事情，因為你也要導正他的一些非行，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列舉？因為父母和老師等於有義務衝突，他們又要管教小孩，又規定他們不能致小孩身心發展受傷害，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列舉一些可能的方式或是使害的結果，這會使老師或是家長比較好處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這個和公務員比

較不一樣。

其次，我要為法務部和司法院講兩句話，大家可能會認為目前刑度太輕，我個人雖然也認為這一條刑度是可以加重的，但是並不代表在立法上把刑度定得很重就一定會有我們預期的效果。各位可以回想兩年前的白玫瑰事件，其實它一個很大的因素是因為當時在修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時候把刑度提得非常重，對 14 歲以下之人加重強制性交罪，那我們對性交的定義又放的非常寬，所以高雄甲仙鄉那個案子的行為人是用手指去觸摸那個女童的下體，這樣已經構成性交，如果用二百二十一條的加重強制性交，法官覺得會判不下去，在判不下去的時候他就會想辦法去找他認為可以用的條文，所以並不是法務部長官或是司法院的長官對這個東西有輕忽或是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而是我們在做刑度考量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如果把法定刑訂得非常重，當個案在具體的司法審理的時候，法官在適用上可能反而很難判得下去，這是個人的一個建議。

再來，針對剛才吳宜臻委員提到的專家證人的部分，我認為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兩造的當事人或是告訴人沒有辦法自己聘請鑑定，因為鑑定必須要法官或檢察官來聘請，所以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如果未來在刑訴可以鬆綁，讓告訴人本身，譬如剛才有很多位兒童專家、心理專家自己可以把這個鑑定意見提出來，也成為有證據能力的證據，這樣子可能是比較好的。現在問題在於刑訴規定所有要送鑑定的決定者只有兩種人，一種是檢察官，一種是法官，如果我是被害人，我到台大醫院的兒童精神部門去做一個鑑定，這個鑑定報告有沒有證據能力？沒有，因為現在的法條不允許，所以與其要去採行兒童這個專家證人的制度，還不如在刑訴方面稍微放寬那個鑑定制度，其實有可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曉得這樣有沒有回應到尤委員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討論了那麼久，我想最主要的問題，第一點，結果犯和未遂犯的問題，我覺得用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應該最簡單，把「足以」刪掉，因為「足以」有點怪怪的，把「足以」刪掉就是結果犯。第二點，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有未遂犯的條文，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也規定有未遂犯的條文，這樣的話，一般的條文包括未遂犯，那危險犯就納入了，所以可以包天包海，達到各方的滿足要求，這些人都可以包括進來。第三點，有關吳宜臻委員的版本，未遂犯其實滿重要的，尤其大家比較怕有一些情形，但是有一個結果犯為主，那未遂犯就不會很浮濫，不會一有任何的行為就全部都包括進來。第四點，尤美女委員提出的 18 歲其實可以放進來，現在統合 3 個版本可以在今天得到一個結論。第五點，德國法那個例子，現行第二百二十五條在以前規定得不是很妥當，它一方面是對一般人未滿 18 歲的凌虐，另外又對有保護義務的凌虐，把兩個條文加在一起，一個是一般犯，一個是身分犯，統統放在一個條文中造成很大的困擾，尤其在教唆幫助要適用的時候會有問題，所以我滿贊成柯耀程教授的見解，獨立來訂會比較好。譬如吳宜臻委員版本有很多家裡的保護義務或是幼稚園的那些東西，其實應該獨立訂一個條文會比較明確，這是針對身分犯的條文特別來保護立法。第六點，在量刑的例示規定就讓法官來做，譬如未滿 12 歲那部分讓法官來處理就好，不要把一個條文弄得太複雜，這樣的話，我想今天應該會有一個具體結論，3 個版本都很優秀，3 個版本都可以統合在一起，那大家也不會有顧慮。非常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柯耀程教授發言。

柯耀程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用 2 分鐘的時間把一個結論的問題結束。第一個，刑法不是萬靈丹，但是它絕對有必要，因為沒有這個東西我們就於法無據。第二個，剛才聽到林國正委員的報告，我覺得很感慨，也很感佩林委員這麼用心在這個議題上面，剩下來的就是這個法律制度應該怎麼制定。所有的版本都欠缺了剛才林國正委員提到的，也是我剛才報告的有關親密團體的規範，謝國樑委員、尤美女委員和吳宜臻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沒有把親密團體的規範放進去，要不要把這個東西放進去，把刑責加重？

另外，是 16 歲還是 18 歲其實無所謂，我們到底是在規範那個主體還是在保護那個客體，這兩個關係要把它弄清楚，我們常常有一些法律的規定沒有把它弄清楚。譬如最近日本那兩位被害的案子，我們沒辦法給予被害人補償，這是很荒謬的，這是法律的錯誤，因為這應該從被害人的屬人性來思考，怎麼會從屬地性來思考？少年事件處理法是針對行為人，在刑法中當然也有針對一些被害人的思考，不過這個是長期的慣例，而慣例是可以改的，不管是 14 歲、16 歲還是 20 歲，你也可以把它全部調整為 18 歲，這都沒關係，所以在年齡上面我並沒有太多意見。

當我們訂一個要件的時候，有時候會很困擾，我們不能太過於單純從客觀上面來看，因為凌虐本身如果把它當做是一個法律的名詞，它含帶有主觀的惡意，所以我們必須判斷那個主觀的惡意。

最後，是不是要引進專家？這其實是屬於行政上的作為，所以我們可以要求檢察官和法官，只要是受虐的案件，務必要有少年輔導或少年心理的這些專家介入，在主體上，那是運作的問題。

我們肯認關於虐童的法律規範在刑法中儘早制定出來，謝謝。

主持人：非常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更感謝陳教授今天已經做出結論，很快就可以把條文弄出來，非常感謝。

其次，我們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以及列席的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代表來參考。

本席在此拜託法務部，將陳教授等幾位專家學者還有委員的提案稍微彙整，參照林國正委員提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快把條文整理出來，也比較快通過，好不好？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把這個法律條文通過，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再次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的蒞臨，今天可以說是收穫良多，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感謝大家。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兒少受虐案件，2011 年受虐人數 17,667 人，是 2004 年 7,837 的 1.25 倍！

施虐因素，則以 1.缺乏親職教育、2.婚姻失調、3.貧困、4.失業、5.酗酒及藥物濫用最多。

若單從數字觀察，倍數成長的受虐案件，凸顯出我們的兒少保護政策執行效率低落；於是，不意外地，有了「亂世用重典」的修法建議。

本次修法針對凌虐、傷害未滿十六歲之人，罰則予以加重，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立場，本席予以支持；但條文第一項構成要件將「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修改為「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育」，會不會同樣因為名詞定義過於空洞，反而不易舉證、成罪，無法達到保護兒少的效果？

再者，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的年齡定義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刑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也應該比照修正其年齡，建議參考尤美女委員版本，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修改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本條文列於傷害罪章，只針對傷害兒童及少年部分加重處罰，但同樣是出於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刑法第 271 條以下殺人罪章，其中「第 272 條第一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害父母尊長加重處罰，但社會案件常見父母凌虐子女殘忍程度甚至已達殺人故意，認為有通盤考量修正之必要。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費鴻泰 李應元 盧秀燕 李桐豪
羅明才 孫大千 翁重鈞 薛 凌 曾巨威 蔡正元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江啟臣 陳淑慧 蔡其昌 羅淑蕾 丁守中 李昆澤 楊瓊瓔
徐欣瑩 廖國棟 楊麗環 吳育昇 廖正井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邱文彥 劉權豪 尤美女 林佳龍 林正二 林岱樺 呂學樟 林明濤
林世嘉 紀國棟 王惠美 簡東明 潘孟安 呂玉玲 李貴敏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謝國樑 潘維剛 林滄敏 江惠貞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劉憶如
常 務 次 長 曾銘宗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李啟賢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檢 查 局 副 局 長 潘隆政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 究 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資本利得稅之影響」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費鴻泰、李應元、盧秀燕、李桐豪、羅明才、蔡正元、翁重鈞、薛凌、曾巨威、紀國棟、蔡其昌、黃偉哲、顏清標、廖國棟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劉部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黃昭順、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財政健全小組成立以來，屢有相關消息傳出引發資本市場劇烈波動之影響，財政部宜加檢討防範，避免決策過程對市場造成不必要的衝擊而影響市場穩定與效率。

提案人：許添財 李桐豪 羅明才 薛凌 盧秀燕
翁重鈞

二、民國 77 年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未成後，調高證券交易稅以因應稅收需求。故財政部未來如研議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應配套一併檢討證券交易稅稅率及盈虧扣抵議題，方符合稅改正義。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曾巨威
顏清標 薛凌

散會

主席：由於現在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行政院主管—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計處等 2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05%，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案，尚待辦理功能測試；賸餘數 6 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5.06%，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調查案件之受查戶減少，及編印調查報告書之採購結餘。

二、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等 3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87 萬餘元，占預算數 0.22%，主要係審計部建置審計機關視訊聯網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940 萬餘元，占預算數 0.7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省市地方政府科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部分

歲出預算數 1,9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867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0 億元，占預算數 3.16%，主要係補助前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之支出負擔經費，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其未撥款項 60 億元保留轉入 100 年度繼續處理；賸餘數 32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74%，主要係各縣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所致。

四、災害準備金

預算數 19 億 9 千 7 百萬元，全數未動支，賸餘數 19 億 9 千 7 百萬元（100.00%）。

五、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79 億 9 千萬元，本年度計有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97.97%），未動支數 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2.03%）。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2 筆，合計 7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大院備查。

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 1,53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1.59%)；應收保留數 1,50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98.41%)，仍須繼續執行，詳細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9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 2,47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1.85%)；實現數 53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21.76%)；應付保留數 1,890 億 5 千餘萬元 (76.39%)，詳細情形，請詳附表六。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前期計畫) 等 7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 (債務舉借) 合計 50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8.39%)；實現數 403 億 1 百餘萬元 (79.16%)；未結清數 63 億 4 千餘萬元 (12.45%)，詳細情形，請詳附表七。

貳、重要審核意見

一、行政院主管一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本年度因歲入短收，為撙節支出，行政院函頒經費撙節原則，由各機關配合執行，中央政府整體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減少 98 億餘元，並得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 45 億餘元，且無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惟核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一)歲入歲出差短已略為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97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06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 439 億餘元，其決算審定數 1 兆 824 億餘元，雖較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515 億餘元略為成長，惟未及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 1 兆 2,086 億餘元、1 兆 2,429 億餘元；又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6,544 億餘元，雖低於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7,148 億餘元，並較預算減少 605 億餘元，惟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有差短 1,570 億餘元，相較民國 98 年度差短 1,611 億餘元，已略為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且與民國 95 至 97 年度均為賸餘相較，差短情形仍待改善 (圖 1)，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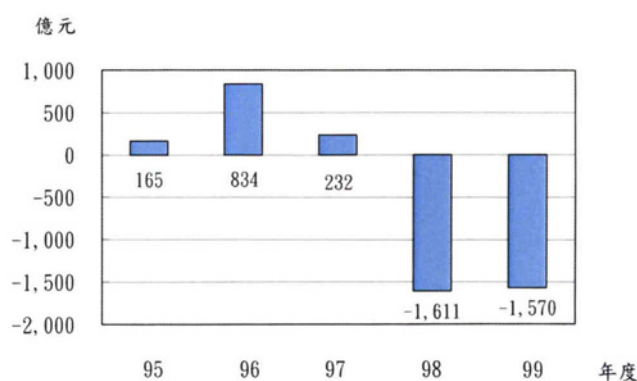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二)歲出預算執行率雖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部分機關 (計畫) 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1 兆 7,14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548 億餘元、3.20%，低於民國 97 年度之 729 億餘元、4.26%、民國 98 年度之 708 億餘元、3.92%，執行率雖已有改善 (圖 2)，惟其中國防部所屬、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

助、外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營建署及所屬等機關（計畫）本年度保留數較高，且上開 6 個機關，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亦高，顯示預算執行未臻理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提升執行率。（詳審核報告第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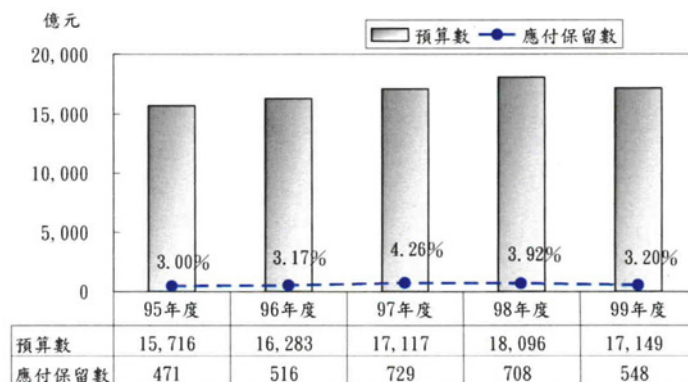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預算及應付保留審定數

(三)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雖有下降，惟間有機關全數未執行或連續數年居高不下情形：中央政府各機關以前年度（民國 83 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2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2,261 億餘元（89.40%），較民國 98 年度（民國 83 至 97 年度）之 2,263 億餘元，呈微幅下降，惟其中經濟部及財政部之「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保留數合計 2,206 億餘元（占未結清數 97.57%），均未執行，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圖 3）；另以前年度（民國 87 至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21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473 億餘元（38.72%），雖亦較民國 98 年度之 513 億餘元，略為下降，惟其中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未結清數連續數年居高不下，又農業委員會民國 92 年度編列撥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轉入數 250 億元，連續 8 年仍未完成撥付，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高達 128 億元，各該機關執行成效仍待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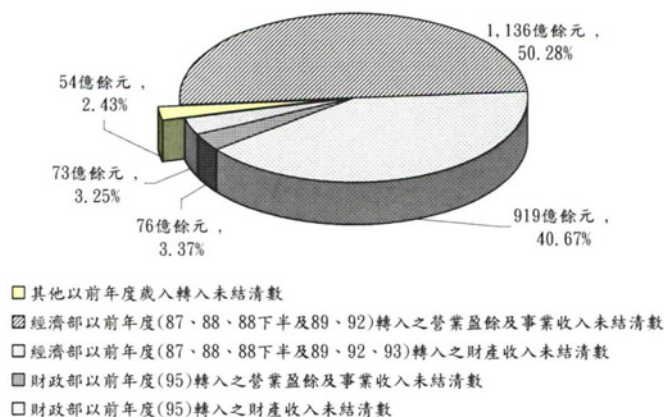


圖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及比率圖

二、省市地方政府科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部分

民國 99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 失 分 類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偏低	改制前臺中市、前臺中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缺失	改制前臺中市、基隆市、前臺南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3. 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前臺中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簡表），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茲分述如次：（詳審核報告第乙-361 頁）

（一）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地方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及其他社會救助支出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校違章建築合法化計畫執行率偏低、國中小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欠佳，如改制前臺中市、前臺中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核有缺失：部分地方政府計畫擬訂與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新建工程進場材料之品管作業未盡落實、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計畫進度落後、採購案契約條款未盡完善、未積極控管簽約時程致延宕辦理簽約、未審慎匡列計畫致有註銷計畫情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成效不彰及未依規定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如改制前臺中市、基隆市、前臺南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三）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惟未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亦未依中央考核結果追究相關單位執行欠佳之責任，未落實獎懲機制，如前臺中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縣市。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等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主計處的預測，我國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落底，隨後逐季回升，請問此一預測現在是否還準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新的資料將於這個月 30 號，即下禮拜一公布，會綜合考量各方因素，評估之後再公布。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股市大跌，量價皆縮，CPI 指數上升，油電價格都要調漲，民生物價漲價也控制不住，如此的生活讓老百姓都快要抓狂了，國內的經濟在哪種狀況下可以回升？

石主計長素梅：院內對此很重視，所以正由管中閔政務委員主持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研擬相關策略，希望對景氣有所提升。今年第 1 季出口的狀況不是很好，這方面當然會有所影響，不過大家也都在努力。事實上院長也講到，政府從 2 月開始就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傳產業特色化等策略，都是希望能改善產業結構。

林委員德福：這些本席都很清楚，本席剛剛講到幾點，依你們當初的預測是否還準確？像是股市大跌、CPI 指數上升、油電雙漲、控制不住民生物價等等，老百姓生活痛苦指數一直拉高，而且很多百姓都快要抓狂了，依您看來，在這種經濟條件下，國內經濟相關指數會不會回升？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在 2 月公布的預測，預測今年國內經濟會成長 3.85%，依目前國內經濟情況來看會酌予下修，不過政府對此相當重視，希望把物價的上升幅度控制在 2% 以下，在經濟成長方面也希望努力達到適度成長。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認為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到底是屬於 L 型的底部，還是 V 型的底部？

石主計長素梅：經上次預測後，我們也希望逐季上升，大家會共同努力，希望朝這個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表示各部會正努力解決物價的問題，要到多久才會有成果？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及副院長都已要求各部會努力把今年的 CPI 控制在 2% 以下。院長特別在上禮拜的院會中點名 8 個部會要提出各種積極方案因應。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我想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之下，希望能控制在 2% 以下。

林委員德福：上禮拜勞委會王如玄主委表示基本工資不應低於 19,000 元，而且要上看 20,000 元。因為物價上漲，調高基本工資勢在必行，強調絕對會超過物價上漲的幅度。以現階段來看，公務人員是否要調薪？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去年已經調過，我想調薪的問題要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在公務人員調薪部分還有探討的空間？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去年已經調過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必再調了，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現階段應該沒有考慮。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大家是否應該共體時艱？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我想公務人員應該會共體時艱。

林委員德福：最近新聞報導的內容多半是指政府在油電雙漲以後，導致很多民眾的食衣住行都要節衣縮食，很多民眾真的覺得非常痛苦，面臨這些做法且感到悲哀。你認為漲價的情況與陳院長所說的富民經濟有無相互違背之處？

石主計長素梅：院內對於油電雙漲也考慮到對弱勢者一定要妥適加以照顧，所以不管是油價或電價上漲，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就是對弱勢者要予以照顧。

林委員德福：對於弱勢者要照顧，至於一般民眾節衣縮食，跟陳院長再三宣示的富民經濟到底有無相互違背？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次油電調整價格是朝價格合理化的方向努力，但政府對弱勢族群則是一定要照顧，所以要朝兼顧照顧弱勢族群及價格合理化的方向努力。剛剛曾向委員報告，院長對此也很重視，2 月開始就有一些產業結構調整的因應方案，也就是說，調整產業結構是希望能改善使薪資有所提升。

林委員德福：因為人民還沒有「富」的感覺，就已經受到非要節衣縮食的痛苦。政府在短期內有沒有辦法可以舒緩這些痛苦？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一定要的，因為院長及副院長都說了，希望各部會共同努力，把今年的 CPI 指數控制在 2% 以下，我想大家會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如何運用各種方式節能、抗漲，因為民眾已感受到生活的壓力，導致痛苦指數節節上升。陳院長當初立意甚佳，希望達到富民經濟，但這些與此確實背道而馳。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都在努力，希望物價能夠穩定，且讓失業率下降，讓大家痛苦的感覺能夠縮小。

林委員德福：陳院長要追求的目標不僅要讓人民在金錢方面得到富裕，還要有文化生活上的富裕。政府是否打算在短期內縮短貧富差距？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是政府一直在努力的目標，一直朝向這個方向，像是修正社會救助法等等，都是希望能縮小貧富差距。

林委員德福：因為過去的中產階級已變成清貧族，你認為有可能重塑中產階級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內的政策與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希望能夠改善，大家覺得薪資好像回復到多年前的水準，事實上其最主要的原因，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也說過，這是產業結構的問題。這些年就業機會增加大多集中在薪資比較低的行業，所以對於提升薪資的效果有限；還有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廠商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所以薪資不容易成長，因此院長宣示從 2 月開始，有關部會會朝產業結構調整的方向努力，如同剛剛所講過的：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

林委員德福：口頭宣示及口頭告知當然都很理想，但要實際推動執行時，實務及實際面與理想目標之間還是有差距。

本席再請教主計長另一個問題，五都之中，台北市每個人的統籌分配款是 20,558 元，新北市是 11,297 元，在五都之中的排名是倒數第一。你認為何時才有辦法拉近其距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對地方財源的挹注是分成 3 部分：統籌分配稅、一般補助及計畫型的補助。統籌分配稅是依照公式計算而來，計算之後也會衡量各地方政府的情況，透過一般補助及計畫型補助給予各縣市適當補助。

林委員德福：資源不對等的結果就是舉債，你認為在短時間內有可能減債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所以金融海嘯之後，這幾年的預算編制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所以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的差等，從四千多億一直下降到二千多億元。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希望達到減債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各行各業都在漲價，經濟景氣又不見好轉，所以中央在統籌分配款等補助金額上就相對縮減，舉債恐是勢在必行。財政健全小組下一步將討論財政改革的議題，希望對管理國家債務及如何減債提出一些方案，請問哪一種方式減債比較有效率？

石主計長素梅：若要減債一定要控制差等，控制使差等縮小的方式不外開源及節流，所以這方面要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開源節流就 OK 了？

石主計長素梅：開源節流非常重要，因為開源節流可以縮小差短，財政部也在研究債務管理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從 3 月開到現在為止的這段期間，股市呈現出非常嚴重的量價縮減，證交稅收入只有過去的 $2/3$ ，甚至於只有一半。這部分要如何使其健全？這段時間的情況真的很嚴重。外資及法人都已出走，這些都是問題，本席認為這方面有探討的空間。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應該檢討，我們會共同努力，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計總長。

主席：是主計長。

許委員添財：是主計長或主計總長？

主席：是石主計長。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單位不是主計總處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職位還是主計長。

許委員添財：總處不是應該叫做總長嗎？你不怕跟國防部產生衝突嗎？

石主計長素梅：還是稱為主計長，謝謝。

許委員添財：請將這部分的時間扣除，這不是屬於質詢的部分。美國前總統卡特提出痛苦指數的訴求，所以他當選美國總統。但是他上任後閉門思過，在大衛營躲了 2 個禮拜，出來之後對此還是無解，所以在他卸任以後就一直在行善贖罪，美國歷史上他是一位行善有功，備受尊崇的美國總統。他施政無能但在批判方面卻很厲害，因為他用痛苦指數去批判前朝，所以當選總統。他上任後面臨 2 位數的通貨膨脹也沒輒，對失業率無輒，對雙率及雙赤字也是無輒，導致他黯然下台。

下台後他懂得行善，拿起錘子，戴起工作帽而非鋼盔，到處去替人修房子。我記得他好像有得到諾貝爾獎。所以施政除了要講專業之外，也要認真。看一看現在台灣的痛苦指數，失業率不準，消費者物價指數更不準，因為整個結構改變了，但是主計總處的調查方法及統計方式統統不改。非典型就業已經離譜到這樣的地步了，請主計長把你們對失業的定義唸給全國人民聽。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定義是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多年以來都是按照這樣計算的，就是年滿 15 歲以上的人口，且需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而在家等待結果等 3 項條件者，為失業者。這是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定義計算的，多年都是用相同的算法。

許委員添財：多少小時以上無酬、無償的工作也算是就業？家庭主婦不算失業？

石主計長素梅：是 15 小時。

許委員添財：以志工來講，有些人找不到工作，正在待業，因而從事志工的工作，這也不算失業？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定義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一個禮拜裡面，有 2 個小時的工作是有酬的，就不算失業，對不對？計時、計日的工資那麼低，也算就業。這個講一下就好了。這兩個主要與人民生計、日常生活成本密切相關的指標不準的話，政府的施政一定會偏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標準定義據實來發布。

許委員添財：所以戴鋼盔的總統還感覺良好，他的民調已經掉到 20%了，人民的痛苦、自殺的情況已經狂漲。現在被罵得最兇的，第一個是馬英九總統，第二個是民進黨，為什麼？因為人民對執政黨已經沒有期待、束手無策了，而且執政黨又很鴨霸，為什麼民進黨 40 席的立委卻還表現得這麼差，講話還這麼溫柔？我們要怎麼辦？舉手舉輸人家。你們的統計數字不準，粉飾太平……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我們是據實反映有關的數字，我們的定義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會？你看消費者物價指數，把冰箱、冷氣統計看看，家裡沒有冷氣、買不起冷氣機的人還有多少？冷氣機是工業產品，它的成本長期是要下降的，新的機種出來造成冷氣機漲價，你有沒有算？大賣場現在越來越多，一個禮拜或一個月來一次 on sale，你們叫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促銷。

許委員添財：你去用那個價格調查。天天饅頭漲，包子漲，麵也漲，什麼都漲，對於天天要用的錢，你們算了多少？你們用一個人、一個家庭原來的生活成本來計算，但是現在他們日常使用的結果一個月下來增加多少？一定有 20%、30%嘛，你們還說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要拚 2%以下、2%的目標可能很危險。當你們提出 2%的時候，我已經告訴你們至少會達到 10%。

馬英九上台那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了多少？那個時候油價才調了一點點而已，消費者物價指數就上漲了 5.17%，是不是？你們用 2008 年的數字來算的，是不是？應該是你把這些資料補充給我，我不必幫你遞數字。馬英九上任的期間，哪一年的物價指數漲得最高？

石主計長素梅：97 年是 3.53%。

許委員添財：是那一年最高嗎？不是百分之五點十幾嗎？

石主計長素梅：3.53%。

許委員添財：那一年就有 3.53%了，你們今年還想達到 2%，可能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物價有漲有跌。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提出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2%的時候，我們用初步的概念來看，就覺得主計總處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有問題，我們都據實發布。

許委員添財：那一年就有 3.53%了，今年還要控制在 2%？現在為了要壓抑物價上漲，竟然找上中央銀行，此舉無異於刻舟求劍、本末倒置。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各部會是共同努力的。我們每個月發布物價指數的時候，對於漲幅比較厲害、跌幅比較厲害的部分都有發布。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提出一個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權數、內容大幅修正，你們現在的計算方式已經完全不符時宜。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在檢討之中。事實上，明年 2 月我們會發布新的方式。我們每一年都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大幅修正，真的已經不符時宜，與現實差距太大了。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的物價調查有 424 項。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現在主計總處的業務有多落伍嗎？我上一次就提到，現在手機這麼流行，短短幾年，可能不到 5 年，甚至在 2 年內，全國一半的人口都在用智慧型手機，但是你們卻讓智慧型手機沒有智慧，因為被你們卡住了。現在都用 App 了，即使台北市政府所提供的 App 很爛，跟香港比一比，會被人笑死，但是起碼台北市政府還有 App，你們根本沒有，連「有」這個字都沒有做到。台北市政府是「有」，亂花錢，品質不好，效率低，比香港差太多了，但是它起碼有，知道要做，請你們改進、改進。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在研辦之中。

許委員添財：好，請主計總處加油！拜託你加油。這是我第一次拜託你。我向全國人民說我不會拍桌子，我生氣也沒有用，生氣只會讓生命短少，反而增加健保支出，是不愛國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審計長。根據審計部連年的報告，國防部反攻大陸成為人類的笑話、台灣的災難，花了多少冤枉錢，結果反攻大陸不了了之，最後是靠台商反攻大陸。國防部蓋房子，保留一千多億元掛在帳面上，要拖到什麼時候才能執行完畢？歲入為一千五百零九億多元，歲出為一千八百九十多億元，這些帳已經掛幾年了？國防部一遇到困難就停滯不前，那些空地妨礙了各都市的發展，與他們有爭議的權利人持續抗爭，幾十年下來，有些人自殺了，但他們還是不動如山，因為法令不足、人員常常調動，即使審計部一直審計，結果呢？請審計長看看第 10 頁及第 11 頁的表格，你就知道有多荒天下之謬。國防部蓋房子，一千多億元出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有錢不會用，有地不會賣，這個怎麼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來的計畫是 86 年度到 94 年度，已經報行政院展延，建築的部分執行到 102 年度，土地處分是執行到 100 年度到 103 年度。剛剛委員講的沒錯，

它在執行的人力、組織的變動、人員的經驗都有不足，審計部對這一塊也確實在督促，我們曾經提報監察院糾正兩次。

許委員添財：審計長，每一年都有決算的審核報告，但是問題積重難返、太嚴重了，你要專案報告，由召委配合你的專案報告。你要主動提出專案報告，不要每一年都行禮如儀，變成習慣動作，總是提出報告、寫文章。現在電腦化以後，省時又有效，動作就輕鬆了，所以就越來越低能，頭腦生鏽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隨時要督促，如果發現有執行不力的地方，我們每年都報監察院，……

許委員添財：手腳不靈活，工作量越來越低，人民越來越苦。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已經連續糾正兩趟，目前監察院也在根據審計部的資料調查中。

許委員添財：要提出專案的思維。最後，我要替全國的公教人員、教師請命一下，中央補助他們，讓他們退休，但是地方沒有配合款，因為地方財政困難，所以不准他們退休，造成主計總處有 11 億元花不出去。既然用不出去，你們可以把這筆 11 億元挪到其他地方使用，因為這是公務員的福利、基本權利，不能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地方首長治理無方。請你們比較看看，為什麼台南市政府做得到，其他縣市做不到？你們看看各縣市的審計報告，各縣市都有有錢花不出去的情形，台南市就沒有，都是我任內改善的，不是我在吹牛。審計部要加油啊！不要只做表面文章、書面作業，要實質深入、針對問題，該提出專案就提出專案，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剛才談到 2008 年的 CPI 漲幅是 3.53%？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是 3.53%？為什麼這一年特別突出呢？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是受到農工原料的國際價格上漲，當年的原油價格曾經到每桶 147 美元。

吳委員秉叡：後來當年國內的油價上漲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約每公升 36 元。

吳委員秉叡：哪一種？有 98、95、92 無鉛汽油。

石主計長素梅：還有多項，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有比現在高嗎？

石主計長素梅：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有比現在高一點。當年的 CPI 漲幅為 3.53%，今年為什麼能夠不破 2%？

石主計長素梅：影響 CPI 的因素很多，項目也非常、非常多，像油、電就是裡面的兩項，事實上……

吳委員秉叡：你就把那個比例弄得很低，所以才會出現一種謬論，就是電價漲這麼多，結果每個家庭所受的影響才只有 0.33%，不到 0.5 個百分點。如果這樣算，儘量漲好了，因為漲再多，CPI 升幅也不會超過 2%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院裡很重視這個問題。上個禮拜院長在院會都有要求各機關……

吳委員秉叡：不要這樣，你們說的都嚇死人，做的都笑死人。你們說要照顧弱勢，剛剛講的很好聽，請問你們照顧弱勢的配套措施是什麼？你說都已經有配套措施了，這個配套措施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譬如油是 4 月 2 日就開始了，有關弱勢族群的補貼，像內政部對身心障礙人士的交通費用負擔，以復康巴士而言，援例由內政部採差價計算補貼；在農委會的部分，除了補貼農漁民的用油之外，農機用油方面也是用差價計算的方式加以補貼，漁業的柴油方面也是依規定……

吳委員秉叡：那電呢？

石主計長素梅：在電的部分，對於公用的路燈……

吳委員秉叡：公用的路燈怎麼算是補助弱勢？公用的路燈是補助政府吧？

石主計長素梅：還有電價折扣獎勵、節能的措施，還有很多項。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什麼叫做補助弱勢的配套措施？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已經講過了，現在用電的補助都是補助弱勢，路燈的減費是……

石主計長素梅：還有學校的部分用電……

吳委員秉叡：這個都不是弱勢嘛，而是公用事業及教育環境。

石主計長素梅：它有多項都在研究，……

吳委員秉叡：我在上個禮拜五召開一場記者會。政府對於脊髓損傷身心障礙者的用電配套到現在還沒有出來，你知道一個脊髓損傷身心障礙者每個月使用氣墊床、空調等等必要的設施，最少要用掉 700 度的電力，台電也承認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到，我當場拜託動用預備金處理這個問題，不然人家活不下去。我舉這個例子來說明你們的做法真的很粗糙。

照理講，政府在漲價之前，應該把周邊的問題先想好、整個配套措施都做好之後再推出。一個這麼大的政府，宣布漲價的時機有差十天、半個月嗎？這些配套應該先想一想。社會弱勢需要照顧，不要在這裡喊口號，口號都很好聽，講出來嚇死人，做出來的結果卻笑死人，根本沒有在做嘛！

石主計長素梅：電價是 5 月 15 日要調，所以經濟部正在會同有關部會研究配套措施，以加強對弱勢的照顧。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等到配套措施都完善之後再宣布，不是比較好嗎？為什麼要急急忙忙在 4 月初宣布 5 月 15 日要漲價，讓一大堆人都那麼恐慌呢？現在身心障礙的團體都非常緊張，他們的用電增加，但是他們的收入卻沒有辦法增加。

根據網站 Yahoo 統計 10 年以來物價上漲的情形，共分成十大類，第一大類上漲最多的是燃氣，第三名是油料，都分別漲百分之七十幾，這份資料還只有統計到 101 年 2 月、3 月、4 月漲油價的部分並不在這裡面，如果加進去，可能要又漲百分之十幾。如果它的統計是正確的話，這 10 年來經常性薪資只增加了五點多個百分點，結果在十大類的物價當中，譬如第十名的肉類價

格都增加了 38%，所以台灣實際上是在減薪當中。主計總處公布經常薪資增加了百分之五點多，我很懷疑。我大學畢業的薪資比現在初出社會的新鮮人的薪資還要高很多。

石主計長素梅：經常性的薪資確實是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因為上一屆的行政院院長在民眾失業的時候，為了美化數據、降低失業率，所以提出 22K 的方案，讓很多短期臨時工都能領到每個月 2 萬 2 千元，導致大學生從大學畢業以後也只好接受這樣的薪資，所以薪資是在下降當中。

石主計長素梅：當物價指數增幅大於實質薪資這幾年增加的幅度……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所謂的實質減薪嘛。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方面的原因很多，剛才也說過，因為這些年就業機會增加主要是集中在經常性薪資比較低的行業，像製造業……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會這樣子？請問：執政黨提出什麼樣的產業政策可以挽救這一點？怎麼樣增加台灣人的就業機會？怎麼樣提高平均的薪資？你有沒有想一個配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很重視，所以……

吳委員秉叡：院裡很重視，我每天都很重視，但是我是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我提不出對策啊。你們是執政黨，要提出對策出來，不是嗎？不然要他當幹嘛，我來當就好啦！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都很關心，院長也說過，政府從 2 月開始已經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以及傳產業的特色化……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薪資就會上漲？講個理由，不要只有講標題、講口號啊！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的相關部會希望檢討、調整產業的結構，來增加就業的機會，讓大家能夠……

吳委員秉叡：增加在哪裡？我看是拚命外逃啊！現在這一波的油電上漲，我的朋友在經營的製造業都做不下去了，他準備要移到東南亞去了，他的中小型工廠請了二百多名員工，一旦他的工廠移走，就有二百多人要失業。工業用電漲 35%，油一口氣漲了 3、4 元，這些製造業的成本不是急劇增加嗎？所以不要光喊口號。

政府做的事情、推出的政策有很多地方真的都是互相矛盾的。譬如要打房、房地產價格不能高、要壓抑，結果又要實質課稅，我不是說這個不好，而是這兩個東西必須釐清。你們將稅基墊高，用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或土地稅，現在調高公告現值就是在墊高土地成本，這樣將來蓋出來的房子要怎麼降價，而你們一方面卻又拚命打房，你不覺得這很矛盾嗎？就以新北市頭前重劃區為例，去年一年的公告現值提高 300%，漲了 3 倍，在這種情況下所蓋的房子要怎麼降價？請你告訴我這個政府是怎麼一回事？其實我那天就說過了，左腳要向前右腳要向後，你不覺得很矛盾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各部會也瞭解到大家的感受，一方面要兼顧價格的合理化，一方面也針對弱勢民眾去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們剛才談到了產業，你不要再用美麗的口號來堆砌，事實上剛才委員說得很對，問你也沒有用，但我還是要問給大家聽。你們油電雙漲，尤其是工業用電漲這麼多，商業用電也

上漲 30%，請問服務業怎麼有能力去多請人？製造業又怎麼有能力不移走？你們要用什麼方法增加就業機會？用什麼方法來調高臺灣人的薪資？光喊口號—服務業要國際化、製造業要服務化，請問製造業服務化為什麼員工的薪資會上漲？本席進一步的問你啊，為什麼製造業服務化後，員工的薪資會上漲？總要講個道理出來吧！政府施政都是用美麗的口號來堆砌，完全沒有對策！我認為臺灣這幾年來沒有產業政策，唯一的產業政策是趕快向中國靠攏，看看能不能靠著中國的經濟發展讓臺灣有個機會分一杯羹，所以都是臺灣接單、中國生產，製造業的工作機會就是這樣流失的！本席最後再說一次，拜託政府不要「說的嚇死人、做的笑死人」，臺灣的前途在哪裡？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共同努力啦，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政府有調薪，那時候是希望以政府調薪來帶動民間調薪，現在油電雙漲所帶動的全面物價上漲或是物價會上漲的心理壓力，其實主要是老百姓的薪資沒有增加、所得沒有增加，感覺就是生活越來越難過了，我不知道台電為什麼鼓勵大家去當省電達人，例如冰箱開 12 小時或冷氣開幾小時等等，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稍後可請經濟部的長官來說明。

請問石主計長，去年政府調薪後，有多少的企業也隨之調薪？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有 21.9%的廠商調薪，估計調薪員工人數 269 萬人，占受僱員工 39.3%，也就是……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受惠員工約有 4 成，再加上公務員應該有 5 成吧？軍公教調薪，不是嗎？也就是說，以全民來說，大概有將近 5 成的人有調薪。

石主計長素梅：差不多，平均調幅是 3%。

賴委員士葆：加加減減後跟政府的調薪幅度一樣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士葆：可見得如果沒有政府帶頭的調薪，後面可能也就更沒有了，現在的情形則是相對剝奪感的問題，因為大家錢賺得少，但是東西卻一直漲價，就會感覺很痛苦，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只是漲一點還能吸收，問題不大，但現在是萬物都漲就薪水沒漲，不管走到哪裡大家都這樣說，對不對？以現在的時空來講，台電中油被罵得半死，我看政府也不敢說要加薪吧？主計長，目前有沒有這個規劃？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敢啊，絕對不能調薪，如果這個時候軍公教調薪，肯定會被罵得更慘！

另外，本席要請教凌署長，現在政府的錢很多嗎？夠用？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政府的收入—稅收來看，就中央的部分，1 月到 3 月是比去年同期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增加了 29 億？

凌署長忠嫻：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地方政府減少了！

凌署長忠嫻：地方政府減少的項目是土地增值稅的減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課徵奢侈稅嗎？

凌署長忠嫻：奢侈稅至少對於投機部分會產生部分的遏止。

賴委員士葆：所以地方的稅收減少一些，而中央的稅收增加了，署長，你預估今年的總稅收是增加還是減少？

凌署長忠嫻：今年中央的部分，預估還是滿樂觀的。

賴委員士葆：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凌署長忠嫻：應該會有微幅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太大。

賴委員士葆：微幅？原來的稅收一兆多，如果增加 1%就有一百多億，拿來調薪都夠了，對不對？上次調薪就花一百多億嘛！

凌署長忠嫻：不過因為基礎已經往上，如果再調 3%，額度會增加更多。

賴委員士葆：調 2%、1%？

凌署長忠嫻：沒有，我只是說如果要這樣調整，因為整個基礎已經調高，再往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說要調高，以現在的氛圍，也不宜談這個題目，我們都瞭解，但問題是現在人民苦哈哈的，你覺得每個科目的稅收還會增加嗎？有沒有哪個科目的稅收可能會減少？

凌署長忠嫻：這個月的證券交易稅，看起來成交量有比較少，但是我想……

賴委員士葆：少多少？

凌署長忠嫻：證交稅從 1 月到 3 月的徵起狀況都比去年要差一些。

賴委員士葆：差多少？

凌署長忠嫻：大概差了……

賴委員士葆：大概二成左右吧？

凌署長忠嫻：較去年減少約 38 億元。

賴委員士葆：幅度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去年的徵起數約 940 億，所以大概不到 0.5%。

賴委員士葆：這應該一季一季來計算，不能全部一起計算。

凌署長忠嫻：如果以一季來計算，我們預估的數字是 1 月到 3 月的徵起數應該有 300 億，目前徵起數是 220 億，大概少了 20%、30%左右。

賴委員士葆：這幾個月少了 20%、30%，明顯可見是因為部長要課徵證所稅，當然有所得應該要課稅，他高舉公平正義的牌子是沒有人敢反對的，但是這個部分應該全面考量，雖然證交稅率沒有調降，但結果就是證交稅下降，如果繼續下去，我預估今年會少 3 成，因為現在這幾個月就是減少 3 成，以一季就可以看一年，這就是我為什麼會提出調降證交稅率的看法，因為這是搭配的，財委會以前也曾做過決議，證所稅與證交稅要一起搭配考量，現在稅率不降但稅收降了，因為量

少就等於下降，即便稅率堅持千分之三，但每天都達不到那個量，光第一季結束就少了二成到三成左右，這個數字很好算，未來也就是這樣了，再怎麼樣就是沒有量，以前平均一千多億也不是很多，甚至曾高達 2,000 億、3,000 億，當然那有點反常，但是以前證交稅的日成交量，你們平均都是抓 1,000 億，才能預估課徵 900 億……

凌署長忠嫻：日均量大概 1,600 億……

賴委員士葆：日均量 1,600 億嘛……

凌署長忠嫻：是成交金額 1,600 億。

賴委員士葆：對啊，是成交金額，也就是日交易量啊，沒有錯，基礎 1,600 億才能課徵一千億左右嘛，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日均量 1,200 億可以課徵 1,200 億……

賴委員士葆：1,200 億的日成交量可以課徵到一千億左右的證交稅啦！

凌署長忠嫻：1,200 億的日均量可以課到 1,200 億的證交稅。

賴委員士葆：一樣就對了，那現在你們抓多少？

凌署長忠嫻：還是用 1,200 億去估。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定收不到嘛！如果接下來沒有什麼改變，就會一直這樣了，所以量的刺激很重要嘛！大家都知道要薄利多銷，稅率雖然降低，但量會增加，稅收也就因此而增加，而且對部長來說，她已經做到了，她要課徵證所稅已經課到了，這是很不簡單的，二十幾年來沒人敢碰這件事情，她碰了，課到了，有一點突破，剛開始不必計較太多啦！憑良心講，讓市場接受度高一點，讓大家幫財政部宣傳，這個制度就成功了，而不是像現在一提出來，大家就意見這麼多，這樣很麻煩。我講這些話，請你回去跟部長講。

凌署長忠嫻：好，我回去向部長報告。

賴委員士葆：其實堅持證交稅率不降，不代表證交稅不降；證交稅率降，不代表證交稅會降。證交稅率降，證交稅可能會增加啊！這個數字問題，因為實踐是說明最好真理的手段，現在已經說明了嘛！這段時間，結果就是差不多只能收到八、九百億元，簡單講就是這樣，預估的一千兩百億元是絕對收不到了，而且收的那些就是少了三成左右。

昨天總統去南部視察時，南部的首長就嗆他，說台電搞了半天，漲價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浪費很多，備載容量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幾，多花了兩千九百億左右。據我瞭解，總統有回應說不是這樣。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目前備載容量的狀況為何？是不是如外界一直批評的，因為備載容量從原來的 10% 提高到 20%，害我們浪費了這麼多？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目前不是我主管的，不過就我的瞭解，正確的名稱為「備用容量」。「備載容量」與「備用容量」的意思不同，我們平常說的是備用容量。備用容量是一個規劃值，假設我們設定為 16%，實際上因為不景氣，用電的人少，比較閒置的設備當然就多出來了，所以有時會因為景氣好，用電的人多，備用容量就少；有時景氣不好，用電的人少，備用容量自然就出來了，那是結果。

賴委員士葆：這點大家都懂。請你講實際上的備用容量有沒有過度超高，浪費國家公帑？

黃次長重球：我覺得電業的規劃都是長期在規劃……

賴委員士葆：請歐局長回答一下好不好？因為外界對這個部分的批評很多，我讓你解釋一下，到底備用容量有沒有過高？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備用容量與台電現有的發電設施有高度相關，因為它是在分子……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備用容量是多少？

歐局長嘉瑞：以去年來看是 20.6%。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太高？

歐局長嘉瑞：目前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請問 20.6%是不是高？

歐局長嘉瑞：目前行政院的規劃是 16%。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高，沒有錯嘛！

歐局長嘉瑞：會隨著經濟景氣的狀況增減。

賴委員士葆：我想其他委員還會有意見，我就不用再追了。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一直沒講清楚，到現在還支支吾吾的。老實講，你們不需要替台電背黑鍋。

杜局長，有工會來向我們反映，過去他們就是看離峰電價便宜，拚命去擴廠，結果現在離峰電價一口氣漲了 66%，不管成本多低，電價一下漲了 66%，傳統產業都「凍不條」了。請你告訴我們，受離峰電價影響的廠商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離峰電價雖然調漲，但是離峰電價還是低於台電的發電成本。

事實上政府還是補貼離峰電價，希望廠商多用離峰電價，少用尖峰用電。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要對外講清楚，否則他們一講，媒體又渲染。事實上是政府補貼，只是現在補貼少一點而已，還是比正常的電價少。

杜局長紫軍：對，現在補貼稍微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點要講清楚，否則人云亦云，講起來一副政府與人民為敵的樣子，其實很多問題是因為你們講不清楚。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年一到六、七月，就是大專院校畢業的時間，當然會有一大堆學生完成學業到社會上找工作，那時失業率就會成為大家關注的另外一個焦點。

其實我在總質詢時曾就教過部長，這幾年來大專院校生畢業後的就業狀況，一直都是很棘手的問題。當然，有一部分學生最後就選擇，與其去面對現實找工作，不如想辦法繼續求學，但是唸完之後可能還是找不到工作，所以政府每年都想盡各種辦法，譬如二十幾 K、三十幾 K、四十幾 K 等，來解決這些大專院校的畢業生，甚至是研究所畢業後的失業問題。

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考慮過一個觀念，就是隨著世界局勢的發展，大專院校教育應該已經成為國家人力資源供應的重要來源，亦即你們制定政策的前提，應該要綁著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臺灣未來的產業究竟要往哪裡走，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就要鼓勵大專院校多設立這樣的院所，多延攬與培養這樣的人才。我不是說大專院校不要做研究或學術研究不重要，學術研究當然也重要，可是臺灣沒有這麼多學術研究機構，因此我要提醒教育部，你們有沒有精算過臺灣所有大專院校各系所，每年製造出來的這些人力資源？哪些系所製造出來的人根本沒有就業能力，或是國內市場沒有這種需求，就算統統都擺到研究機構也擺不下，到底有多少這樣的情況發生？有哪些系所的人力是供不應求的，只要培養出來就馬上被聘走，我們反而需要更多的人力？我認為，現在的人力供需失調，造成現在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生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導致政府要用各種方案來救濟，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過，或針對一些沒有什麼市場的人力資源，我們就要求各大專院校不要再設這個系所了？對於有需要的，或顯然很熱門的，我們可以鼓勵他們多設這樣的系所。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每個系所的畢業生做追蹤調查。根據追蹤調查的結果，到目前為止，理工科系的就業率比較好，人文社會系的就業率比較差。教育部針對就業率比較差的部分，開了一個「四加 X 專案」，提供他們到學校，譬如到政治大學或其他學校，只要再修一至兩年或幾年的時間，就可以得到第二個學士學位，這樣就業就會比較方便。

孫委員大千：其實教育部已經發現一些系所的就業率很低，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對，的確是。

孫委員大千：現在教育部的辦法是做補救，針對已經在這些系所就學的學生做一些補強，讓他們有第二專長，能被市場接受，可是我要建議你們從根本做起，畢竟你們做這些事情，我們還是要添入額外的資源。

林次長聰明：對。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教育部，如果真的有些系所是這樣的話，你就拜託那些學校不要再設這些系了，也不要再無限制增加這些系的設置，最後培養出來的學生找不到工作，政府還要想盡辦法給他們第二專長，這樣真的很辛苦。

林次長聰明：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調整系所的時候有邀請各個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與經建會到部裡面來開會，他們針對各個學校的調整系所增減情形提供給我們意見，這樣我們就可以迎合未來的需要。

孫委員大千：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聰明：大概 2、3 個月以前。

孫委員大千：請次長回去之後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林次長聰明：好。

孫委員大千：看看教育部所做的一些相關調整是什麼，讓我知道，可以嗎？

林次長聰明：好，謝謝！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黃次長，我們現在看到油電雙漲，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一步漲到位，我們看到了總統也好，院長也好，部長也好，所有執政黨的官員都在講，這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因為臺灣要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所以我們現在要先面對這些問題，才能夠解決後續發展的困境。請教一下經濟部，如果我是一位小老百姓，先姑且不要講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聽到這一句話，我第一個反應是，到底政府要做什麼樣的產業結構調整？什麼樣的產業結構調整，逼著我們一定要在五二〇之前把油電漲價一步到位，要做這麼多的變動？然後造成這麼大的衝擊。既然總統和院長都講了要做產業結構調整，想必我們總有一套方案吧？請次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到底這樣的雙漲能夠有助於產業結構的調整？臺灣的產業又要調整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石主計長簡單地說，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主要就是把附加價值提高。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傳統大量靠能源、資源來做，這樣已經不符合臺灣未來發展的需要，我們要的是比較高值化的人力，比較高科技的東西，比較高無形資產的東西，在每一個行業都一樣。其實，過去臺灣很多行業都一直朝著這個方向走。

孫委員大千：這個就是過去所謂的產業升級？

黃次長重球：產業結構調整。

孫委員大千：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油電雙漲之後可以造成這樣的助力嗎？

黃次長重球：我跟委員報告，油電雙漲最主要是國際的燃料價格一直在漲，而且這個趨勢未來 5、10 年也是朝漲的方向在走，我們臺灣一定不能承擔漲的結果，所以我們一定要走到那個產業比較少依賴，比較少不是完全不依賴。

孫委員大千：我現在擔心的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為現在顯然地，我們沒有辦法看到我們的產業到底有什麼動力，讓他們全面地來推動結構的改變或升級，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看到，我們所看到的就是民間的哀鴻遍野，看到現在經濟部還要增加更大的負擔去查價，想盡辦法去控制國內的物價。所以現在關心的問題大家都會問，如果你真的針對產業，就把對產業的油電補貼先取消就好了，為什麼小老百姓全部都要一併來做處理？政府不能夠階段性地解決這個問題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全民為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的調整，我們就犧牲一點，你也必須讓我們看得到結果，次長你剛才講的這些方案，我看不出來，我們今天做這麼大的犧牲，可以增加附加價值、大家都去做研究，這個不用去調漲油電價格也應該可以達得到的吧？

黃次長重球：我們過去在全國能源會議開會的時候，事實上，非常多的人在要求油電或能源價格合理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對工業界朝節能減碳，才是一個很大的壓力跟助力，等於是這個樣子。在國際間比較臺灣的電價，相對來說又是比較低的。委員剛剛提到民生這一塊，而不是工業這一塊，民生這一塊造成的影響，這一點我們儘量，比方在照顧弱勢部分，或有一些特殊族群照顧的部分，政府相關部會可以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我要分幾個層次來講，坦白講，次長，我們是自己人，都是執政黨的人，最後責任是

概括承受，我也不想為難你。但是如果照你剛才那一套說詞，很難說服人你知道嗎？因為你本來跟人家講，我們現在油電雙漲是為了做產業結構調整，結果現在又變成節能減碳了，節能減碳跟產業結構調整這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節能減碳是不是一定要用這麼大的動作來完成節能減碳的目標？還包含你們有沒有給民眾其他的選擇，你們的油價上漲，經濟部推電動車與其他替代能源的速度夠不夠快？我是一位小老百姓，我也不想用油，可是你沒有給我別的選擇，我沒有別的選擇，我只能用油。你們的 LPG、電動車做了多少？這些都是問題耶！你必須給民眾其他的選擇，才能告訴他說，你做這些選擇就可以節能減碳，你什麼都沒有，只是增加負擔。

第三點，我要提醒經濟部還是要重新思考，因為電價到目前為止方案還在調整，如果你只是針對工業用戶，就必須抓大放小，你的小必須放得夠寬，否則對民眾來講，你說沒有影響到日常生活用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真的不可能。如果電價漲的過程中，還沒有辦法抓大放小，讓民眾在電費負擔上再減輕，那就是雙重的壓力。你不要忘記，你對工業大戶所做的調整，最後都轉嫁到價格上，這是不可能改變的，羊毛還是出在羊身上。這一點拜託經濟部能夠注意，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重球：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就今天的決算報告，我先處理你的報告部分，在第 11 頁附表六的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念起來好長，都不知道在念什麼，你可不可稍微解釋一下，這些數字的意義是什麼？我希望大家能夠看得懂。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決算有一個執行年度，在編列的時候，像國軍老舊眷村，原來大院審議通過的執行年度是 86 到 94 年度，可是年度終了以後，因為它還沒有全部執行完畢，所以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報奉行政院來轉到下年度再繼續執行。所以在第一欄這邊從 94 年度一直轉到 98 年度以後，還有剩這麼多，再繼續轉到 99 年度來執行，在執行中有些不需要再繼續保留，就把它減免掉，今年實現以後，還留下多少，還要再轉到 100 年度去繼續執行。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保留幾年？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照決算法規定，得保留 4 年不再列帳。

李委員桐豪：94 年的保留 4 年，我再怎麼算也算不到 99 年啊？

林審計長慶隆：決算法不是一個強制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不是強制的規定？

林審計長慶隆：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立法院應該如何做這一件事情把它全部刪除？可不可以？這應該怎麼處理，是立法院把它全數刪除，還是由監察院進行必要的處置？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像這種特別決算保留太長，審計部在監督的時候，除了平常督促各機關要加速執行以外，對於執行進度特別落後，有人為因素部分，我們都依照審計法規定報到監察院，以

國軍老舊眷村特別決算來講，這個案子也經過監察院舉出來，提案糾正疏忽改善……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不指國軍老舊眷村，我們看第二個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這個還是第 5 屆我當立委的時候的事情；第三個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也是 94 年的還繼續保留。審計部有沒有權力否定它的保留，可不可能？

林審計長慶隆：在權責上是由行政院來核定，當然，我們再審核看看這中間並沒有已經發生，或是有沒有債務的情況。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已經沒有繼續再保留下去的任何必要，我們有修正減列的案例。

李委員桐豪：減列案例，像這個至少 4 年，請問這些裡面哪些應該把它減列的？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照目前表列的這些特別決算，在各主管機關都有相關的執行資料，有些仍是繼續在執行中，有些則已經發生權責，必須做應付款處理。

李委員桐豪：已發生權責的部分，當然要以應付款處理，至於沒有發生權責的部分，又當如何處置？本席還要請問下一步，如果一個單位保留預算這麼多年而不執行，你們除了對財務績效進行考核外，對人員考核的部分有沒有做個連結？相關負責的官員當年度的考績，我們能否進行審視？還會列為甲等嗎？我們能否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績效的部分，目前是由行政院對各機關進行績效考核，針對好壞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不是針對機關，而是針對承辦人員的績效進行考核，他們的考績是否還列甲等？考試院關中院長主張公務人員要有淘汰的機制，我在這裡先不談淘汰，我只希望各機關在做績效考核時，應就承辦人員被賦予的任務，以及在執行任務過程中的表現，作為績效考核的依據。因為立法院與審計部都是站在監督政府的立場，所以，從本席在擔任第五屆立委的時候，就一直鼓勵審計部對行政部必須加強審計工作，以落實監督行政部門對預算的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對於監督各機關預算的執行有無未盡職責之處，的確下了很大的功夫，在這幾年也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包括在執行過程中有未盡職責的機關，幾乎每年都有一些案件提報監察院。

李委員桐豪：就以國軍眷村改建應保留數來說，根據你們所做的統計，應保留數為 1,890 億，而整個國軍眷村改建的預算就有 1,746 億，兩個數字一對照，我們覺得一定有問題，若將 1,700 億拿掉，整個保留數就少了很多，為什麼審計部在審核報告中為什麼沒有對這部分做比較嚴謹的批判？

林審計長慶隆：以老舊眷村改建預算的執行為例，審計部在 98 年向監察院提出報告之後，至 99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即提出糾正，之後我們又發現他們答應改善的部分並沒有確實做到，所以，監察院在 100 年 1 月 20 日以改善績效未如預期再次提出糾正，目前監察院根據審計部的案子，還繼續調查，並督促國防部進行改善，當然，國防部也的確在人力方面做了一些整編的工作，對這部分的調整與改善，我們認為做得還是不夠好。

李委員桐豪：請審計長再看報告附表六所載第四項、第五項 M 計畫在 95 年度及 96 年度的保留數，可見 M 計畫根本無效，在此情況下，是否應將其全數刪除？再看 94、95 及 96 年度 M 計畫從以前年度轉入數中真正能應用的又有多少？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能容許行政機關如此怠惰，請問審

計長，對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可否請石主計長對此作一說明？

我們都知道，在編列預算之初你們對每個部會匡列預算的確是非常辛苦，因為每個部會都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的額度，結果當你們看到許多單位都延宕預算的使用，甚至已到了違法的程度，請問主計長，你如何運用這些訊息對下年度的預算進行管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的審核意見及監察院提出之糾正事項，我們都非常重視，並作為編列以後年度預算的參考；同時，我們也請各機關一定要指派副首長的層級，對審計機關要求改進的事項必須逐項追蹤辦理。至於這兩年保留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的是有關特別結算的部分，以公務預算而言，保留款的確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因為我們有要求各機關應積極執行每項預算，對預算執行的情形，我們也嚴加審核。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們中華民國財政紀律出現漏洞的地方，請在座各位委員及行政官員看一看，本席剛才提到的全部都是特別預算，所以，本席認為，財委會應該把預算法與決算法好好做個修正，對於特別預算絕對要嚴加管理，殊不知這些都是屬於政治操作，行政部門提出特別預算案之後，一個禮拜內完全沒有經過充分討論，行政部門就硬壓著立法院通過，若不通過，就會背上不愛台灣的罪名，結果行政部門拿到錢後又做了什麼？當然就是留作小金庫，既不用，又違法，也無任何績效考核及人員管理，看到這種特別預算案，我連生氣都不想了，因為這已是長期以來所累積的弊病，本席希望在座各位包括主計處在內，未來在編列預算時，必須特別監督各部會使用預算的狀況，請問主計長，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參考各機關的預算執行能力來核列有關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已到，所以，今天就發言到此為止，最後，本席還是要籲請審計部：對於超過法定時間的預算就應該不予核定。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詢問凌署長有關今年稅收進帳的情況，署長的答復是：還算滿意。這固然是好事，不過，照審計部所提出的決算審核報告，在第 3 頁有提到，歲入歲出差短已略為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並指出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4,973 億，比預算少了 506 億，主要是稅課收入短少 439 億，雖然這是缺點之一，不過，年初能有這樣應該是很好。

署長剛剛也特別提到，證交稅目前還是編列 1,200 億，上次我跟部長質詢時就已經提到這部分，署長可能也有所聞，事實上，過去幾年來證交稅的收入只有一次達到 1,200 億，大部分年度都沒有達到，有 1,000 億的稅收已經算是相當不錯了，剛才署長說如果每天平均股市交易量若能達到 1,600 億時，證交稅的收入就會有 1,200 億，若果如是，這實在是很快樂的事，之前我在行政院服務時，每天也都看到這樣的交易量，證明股市交易熱絡，這是件好事。但以今年的情況看來，不論原物料或各種民生用品都在上漲，股市要維持在 1,600 億的交易量，我看並不是那麼容易，請問署長，對目前股市交易量達到 1,200 億是否有信心？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的預算書是用日均量 1,200 億估算，而非 1,600 億，交易量達到 1,600 億，可能是更早的年度……

李委員應元：如果股市的交易量能達到 1,200 億，我們也可以偷笑了，不過，就證交稅的部分，本席的看法與賴委員的意見不一樣，我認為近 3 個月的證交稅比以前短少 38 億，不是立即調降證交稅稅率就能改變現況，因為在此期間不論是歐債，抑或是台灣油電價格的上漲，甚至是大家議論紛紛的證所稅，而導致市場不穩定，本席認為這是因果顛倒，其實，證交稅是好的稅，稽徵成本相對低，你同意嗎？

凌署長忠嫻：對。

李委員應元：如果成交量介於 900 億至 1,100 億之間，證交稅是相對穩定的稅源，是不是？

凌署長忠嫻：從稽徵成本的角度來看，證交稅的稽徵成本相對比較低。

李委員應元：證交稅已行之有年，股市的接受度相對高，對市場的影響相對不大，所以證交稅是一個好的稅，我們應該堅持在證交稅不變的情況下來討論證所稅。這樣的觀點，你同意嗎？

凌署長忠嫻：我現在負責的業務是有關國庫……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這是我個人的理念，希望大家參考這樣的主張。本席認為，好的稅應該好好維持，以免偷雞不著蝕把米，還沒有課徵證所稅，就先降低證交稅的稅率，是倒因為果的做法。

有關備用容量問題，剛才賴委員也有請教，監察院對備用容量所做的研究報告及調查報告非常詳盡，詳細研究過去六十年來的歷史，從以前的缺電到現在的備用容量可以這麼高，都有所分析，行政院在台電公司的建議之下，並進行專業諮詢之後，決定將備用容量率訂為 16%，之後連續 3 年分別是 16.1%、16.2%、16.3%，一年相差 0.1%，我相信社會都會接受，次長，請問是誰在什麼時候改變了這個決定？行政院長的決策，公部門體系是否要一體遵守？這是經過台電董事會通過的決定，誰違背了這個命令？誰違背了這個紀律？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備用容量是一個結果，原先的規劃是 16%，但實際情況會隨著景氣改變，沒有人更改 16% 的決定。

李委員應元：不必然是這樣。

黃次長重球：就是這樣。

李委員應元：這是管理的結果，從概念上來看，台電自己的總發電量是 9,000 億度，向民間的汽電共生公司購買 1,000 億度，總共 10,000 億度，如果只使用 9,000 億度，就剩餘 1,000 億度，所以台電自己的發電量、向民間購買的量、總使用量是三個因素，備用容量則是最後的結果，如果景氣不好，使用量減少，台電可以進行歲修，以減少發電量，也可以減少燃氣、燃煤支出，為國家節省一點錢，否則，也可以減少購買量，這都是變數。如果使用量增加，台電的發電量就隨之增加，如果台電的發電量不足，購電部分就要多買一點，這是很簡單的算術，只有這四個變項，所以這是管理的結果，是有效管理和無能管理的結果，這一點可以讓歷史評論、社會評斷、媒體討論。

至於改善方面，什麼事情可以做？能源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次長，何謂餘電？

黃次長重球：就是多出來的電。

李委員應元：餘電是多出來的？

黃次長重球：多出來的。

李委員應元：自己要用的電，應該先用吧？

黃次長重球：先用。

李委員應元：不能將自己要用的電高價賣給台電，然後再跟台電購買比較便宜的電，根據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的統計，100 年汽電共生部分，化學材料類—製造業賣給台電 63 億度，向台電購買 27 億度，明顯違背餘電的基本觀念，法律授權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但第十條沒有把餘電量的概念放在裡面，請經濟部修正一下，好不好？購電部分如果能有效管理，一年大概可以為國家節省十億元左右。

黃次長重球：簡單跟委員報告，民國 91 年前後有修改過，規定民間業者賣給台電的量不能超過其裝置容量的 50%，賣給台電的量超過 50%，那是不對的。

李委員應元：這樣就變成他們的主業是賣電。

黃次長重球：對，所以這是有限制的，能源局每年都會到現場盤查。

李委員應元：次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我們追求的是省錢，替國家省錢，是你我共同的責任，不要在這裡抬槓，我在行政院服務過，所以我會儘量尊重行政部門的先進，但這是明顯的疏失，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沒有明確規定餘電問題，所以民間業者賣電給你們，你們都照單全收。有關這個問題，環保署是主管機關，沈署長世宏於 99 年 12 月表示，哥本哈根、丹麥電廠供熱距離達 30 公里，總熱效率 91% 以上，由於這個太專業，我不麻煩次長說明，因為我們現在只要熱效能達到 52%、熱能比率不低於 20% 就購買了，這不符合全世界節能減碳的目標，要改進。另外，餘電的系統辦法，也請你們修改，可以吧？

黃次長重球：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李委員應元：謝謝。杜局長，據聞現在有很多台商要回來，積極詢問購買工業區土地事宜，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委員說誰要買工業區的土地？

李委員應元：台商回流、鮭魚返鄉，要買土地，工業局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杜局長紫軍：這二年，工業區土地出售狀況非常好。

李委員應元：陳院長表示會請你們檢討雲林縣石榴班那塊工業區，之前原本要開發，後來因為台商跑到中國大陸而停止開發，現在情勢改變，要求你們檢討，你們接到指示了嗎？

杜局長紫軍：有，我們正在檢討中。

李委員應元：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杜局長紫軍：我回去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應元：謝謝。

杜局長紫軍：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在你當官的這段時間，你覺得很辛苦，還是過得很幸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盡心盡力在做。

薛委員凌：盡心盡力，就是很辛苦囉！還是很幸福？很簡單，到底是辛苦還是幸福，只有兩個字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也不衝突啦！很多事情當然很辛苦，但是我們都盡力來解決。

薛委員凌：表示你很幸福就對囉？你有沒有看到臺灣人民的痛苦指數、幸福指數？你都知道嘛！因為數據都掌握在你手上。

石主計長素梅：幸福指數我們現在正在檢討研編，所謂的 CPI、失業率……

薛委員凌：那你剛才講的就是你很幸福也很辛苦，模稜兩可，主計長怎麼這麼說話咧？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一種感受。

薛委員凌：你可以簡單、明白、扼要的講嘛！辛苦和幸福你到底如何界定？不要模糊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大家都滿辛苦的啦！應該把工作做好，盡心盡力的來解決有關的問題。

薛委員凌：昨天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國家的政府官員上台之後就宣示：「因為一個官員很辛苦，才能給人民帶來幸福。」可是你一下說辛苦，一下又說幸福，所以臺灣人民現在不知道怎麼過日子，每天只會怕，怕又有什麼東西會漲價，這個政府讓人民這麼不安，然後你這個主計長還說幸福。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都要追求幸福，我們共同努力。

薛委員凌：你是主計長，數據都在你手上，你非常清楚，我在此建議你要坦白的告訴臺灣人民，你到底是幸福還是辛苦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想大家共同努力，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讓大家日子能夠過得好一點。

薛委員凌：接下來請問國庫署署長，往年股票交易的稅收是一千億還是一千兩百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是 940 億元。

薛委員凌：不管哪一年啦！你記得很清楚。99 年呢？

凌署長忠嫻：99 年有多一點，大概是一千億出頭。

薛委員凌：最近你的老闆財政部劉部長說要復徵證所稅，他對外宣稱可以貢獻 200 億歲入，你是專家，首先，請問這 200 億的稅收基礎是如何換算的？其次，這 200 億元的稽徵成本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因為我現在工作的範圍是國庫，其實已經不在賦稅的體系，所以課稅不在我的職責範圍，我不便越俎代庖去回答，不好意思。

薛委員凌：你是說這不關你的事？

凌署長忠嫻：不是，稅收絕對關乎國庫，但是整個稅收……

薛委員凌：你是稅收的總收發，應該清楚啊！你們開會決定在 16 天之內就要復徵證所稅，了得啊！我們替你鼓掌，人民有賺錢，納稅是義務，我們不排斥，但是我要瞭解，你們說可以課徵 200 億元，那稽徵成本是多少，應該讓老百姓知道，否則，我們在這邊有什麼意義？

凌署長忠嫻：是不是可以請賦稅署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這實在不在我的職權範圍內。

薛委員凌：你多久可以給我？

凌署長忠嫻：我回去馬上就請賦稅署儘快提供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主計長，對於某些政府單位編列的預算，你的角色是審核還是彙總？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年來我們實施歲出額度制，所以在籌編預算之初，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

薛委員凌：你是審核還是彙總？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也要經過審核之後彙總。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對於相關部會濫編、浮編，你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也會參考立法院和審計部的意見，……

薛委員凌：如果浮編、濫編，你如何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應該就瞭解的部分作一刪減。

薛委員凌：因為有預算法的規範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那是由誰刪減？是你還是浮編、濫編的單位刪減？還是國會刪減？

石主計長素梅：經過幾個層次，因為我們採歲出額度制，我們也要求各主管機關一層一層……

薛委員凌：我希望你說清楚這應該由誰來刪減。

石主計長素梅：在籌編過程中，主管機關是第一關，送我們那邊審核是第二關，預算編列好之後送到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也可以刪減。

薛委員凌：這個流程我都清楚，100 年度中油、台電竟然浮編了四、五百億元，然後再請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來刪減這四、五百億元，主計長，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事後有瞭解。

薛委員凌：剛才你說審核、彙總都是你在處理，那對於浮編，你如何處理？100 年度中油和台電的預算被刪了四、五百億元，你都同意還是都沒看見？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都經過預算會議的審核，籌編預算是在 8 月……

薛委員凌：這一連串有十幾項冗編了四、五百億元，然後居然教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刪減，巧立名目，多難看啊！你這樣講對得起臺灣人民嗎？為了 200 億稅收鬧得轟轟烈烈，財政部部長說要找錢，你居然就讓中油、台電巧立名目，把四、五百億人民納稅錢亂搞，你有沒有盡職？

石主計長素梅：要覈實籌編預算，當我們籌編的預算在 8 月底送到立法院來，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可能要由部裡說明。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認為有沒有失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盡心盡力做事。

薛委員凌：你認為你沒有失職，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審核的時候……

薛委員凌：你盡心盡力，很辛苦，我們都知道，對於那四、五百億元，你的角色是審核、彙總，你說你盡心盡力，你說你到底有沒有失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召開會議進行審議，當然預算在 8 月底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在審議過程中，經濟部……

薛委員凌：你現在跟我講了一串，剛才四、五百億元十幾項也講了一串，總之，你就是不願意講「失職」兩個字就對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經濟部可以作一說明。我們盡心盡力在審核。

薛委員凌：所以今天臺灣經濟這樣，主計長應該好好把關，到底你有沒有失職，大家都非常清楚。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目前我們一年的稅收大概是一兆四千多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這表示各項的稅收要很穩定，不過最近因為要復徵證所稅，結果重創台股，像今天的成交量又是極度的萎縮，跌了快 70 點左右，如此連連下跌，主計長是否會擔憂呢？若是空頭市場、熊市來臨的時候，請問國家課得到稅嗎？

另外，因為這個議題的提出，造成整個流動性降低，造成股票周轉率降低，請問證交稅還能如預期目標而收得到嗎？

石主計長素梅：能不能收到可能要請財政部說明，當然我們希望能有穩定的財源來因應各項建設的需要。

羅委員明才：從最近半個多月的情況來看，算是穩定嗎？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的情況當然不是很好。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憂心忡忡？因為所有的錢都是你這裡在管。再來，復徵證所稅後，你們這裡可以收到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可否請財政部說明，好嗎？

羅委員明才：錢全部都是你在管。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稅制的檢討……

羅委員明才：錢和權都是你這裡在主計，所以到時若收不到這些稅該怎麼辦？據了解，預計要收證所稅兩百億，但若是熊市來臨該怎麼辦？主計長知道熊市就是空頭的時候嗎？請問你有沒有買過股票？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沒有買。

羅委員明才：慘了，現在所有政策都是讓一群沒有買過股票的人在推動、在下棋，這樣棋怎麼會下

得好呢？

請教黃次長，股市的繁榮象徵著經濟的櫥窗，好不容易台灣經過長期的努力才有今日的成果，而股市就變成一個企業界可以來籌資的管道，如果復徵證所稅，可能就會影響或是降低企業上市、上櫃的意願，即門檻變高了、周轉率降低了，請問黃次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問題不了解，不過我很少聽到企業界直接跟經濟部抱怨可能因為這樣的方案而影響他們上市、上櫃的意願，即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聽到。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跟所有產業政策也有很大的關係，杜局長，目前國內的廠商有多少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製造業的部分大概有 9 萬家。

羅委員明才：過去很多工廠除了想要努力增加營業量外，同時也希望可以爭取上市，因為上市後若股價高，籌資能力就會方便一些，市場上有充裕的資金就可以帶動整個工廠或是企業的發展，如果現在開始做這一塊，IPO 的部分可能也沒有辦法享受過去的價差或是沒有辦法獲益，這樣會不會讓企業根留台灣的意願有所降低呢？你們最近有無接獲這方面的反映呢？

杜局長紫軍：目前還沒有。通常我們會協助有關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的部分，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循一般上市、上櫃的話，而是循科技事業上市、上櫃的話，就會由工業局來協助他們進行審查，讓他們能夠及早上市、上櫃。

羅委員明才：以前 IPO 一上去就會有所謂的蜜月期，所以若有人抽中，就像是中樂透一樣，因為價差非常大，而這也是鼓勵企業努力往台灣證券市場推動的誘因，如果未來全部都要課稅的話，會不會影響這些廠商上市的意願？

杜局長紫軍：我們目前還不確定情況是如何，因為整個證所稅的部分還沒有完全確定，所以我想廠商目前也都還在評估當中。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把這些意見充分表達，不要讓其影響到台灣未來整個經濟的發展，所以方才提到的部分，還請你們再思考一下，基本上，走空頭的時候，台灣是課不到證所稅的，而且現在交易量又不斷的萎縮，所以希望相關單位真的要三思而後行，畢竟這對未來的發展影響很大。

再來，國庫署是管錢的，而未來這塊的收入將會整個少掉，比方說證所稅兩百億無法如預估課到，證交稅的 1,200 億就現在情況看到，到時也可能腰斬 600 億，針對這少掉的 600 億，你們要怎麼補回來？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收支一定要做平衡的，若收入面真的有所減少，則支出面就要撙節支出，98 年我們碰到國際金融海嘯時，其實也是碰到同樣的狀況，那年稅收的狀況也是非常的差，但是最後政府整個收支的決算也是平衡的，那就是靠政府所有部門都必須要撙節支出，如此就可以達成整個預算的平衡。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能把這些數字提供給其他相關部門了解，畢竟其影響至深且鉅。

凌署長忠嫻：委員指的是什麼數字呢？

羅委員明才：少掉的那一塊。像最近台股因為復徵證所稅的問題，造成證交稅已經短收了，整個市場的市值也少了將近快一兆多，若情況再繼續下去，請問應該要由誰來負責？

凌署長忠嫻：就整個稅收來看，中央稅收 1 至 3 月雖然在證交稅的部分有減少，但是整體稅收還是增加的，即證交稅有降低，但其他稅收有提升的話，其實也是可以做一個彌補。

羅委員明才：所以股民賠錢也沒差？

凌署長忠嫻：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站在國家收入的立場……

羅委員明才：所以財政部少收稅也沒有關係？

凌署長忠嫻：不是！不是！政府的收支是一定要平衡的，必須從開源節流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大家常說有所得就要課稅，如果真的要做到公平的話，則目前還有什麼稅應該要課徵？有哪些人是有所得但沒有課稅的？換言之，若真的要談賦稅公平，那就應該廣泛的來討論。

凌署長忠嫻：對，我現在不是負責賦稅的業務，所以不太方便代為回答這方面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但你是專家，是否可以把經驗分享給大家？

凌署長忠嫻：個人經驗就不用在此分享了，我們可以私下分享就好了。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交通部葉次長，現在可說是萬價齊漲，而就高速公路收費的情況來看，其相關基金是否還是很充裕呢？每次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繳費時，都好像是在割血一樣，每過一站就要付一張票，這樣已經收了快一、二十年了，有沒有可能幾個收費站降低、減少或是收取的票價可以調降？現在一張票是收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40 元。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調降到 30 元？

葉次長匡時：我們現在預計明年要全面實施電子里程收費，所以在按電子里程收費之前，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可能不宜更動。

再來，目前國道建設基金事實上還是負債的，預計是到 112 年左右才可以償還到 78%，因為我們國道要收費事實上是以路養路，有很多維養工作要做，還有其他新的高速公路要建設，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多收費。

羅委員明才：這個收費沒有可能降低，那會不會調高啊？

葉次長匡時：目前也不會調高，就算改為里程收費以後，總收入與目前計次收費的總收入是維持不變的。

羅委員明才：老百姓覺得很奇怪，油要漲，電要漲，什麼統統都要漲，你們能不能努力一下，譬如高速公路收費已經收了快三、四十年了。

葉次長匡時：可是我們後來有一些新的高速公路建設，譬如國道 5 號、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等，未來也有在規劃國道 7 號等等，這些都是另外靠國道的高速公路建設基金。

羅委員明才：有些民眾覺得自己從來沒有走過你剛才講的新路，他們平常可能固定只走這條路，這條路已經收費了三、四十年，難道不能降低一點？

葉次長匡時：在全面電子里程收費之後，在總收入不變之下，事實上，在有一些情況下，到時候開

多少路就繳多少費用，會有一定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什麼都漲，你們管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可以調降的？

葉次長匡時：我們現在在積極研擬這方面的可能性，應該有一些地方可以想辦法讓人民有比較好的感覺。我們正在研擬之中。

羅委員明才：大概哪個部分？

葉次長匡時：我們正在研擬之中，其中涉及非常多不同的單位……

羅委員明才：研擬的方向大概是哪一塊？

葉次長匡時：交通部有非常多不同的收費項目，像監理、……

羅委員明才：監理的費用調降。

葉次長匡時：我們都在研擬中，很快會向民眾宣布。

羅委員明才：調漲的速度都很快，調降的速度感覺有努力的空間。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交通部過去包括公路收費、鐵路等等，譬如台鐵局 16 年來都沒有漲價。

羅委員明才：那高鐵的部分呢？

葉次長匡時：對於高鐵的部分，部長也承諾過了，就是兩鐵、高鐵在年底之前應該是不會漲價的。

羅委員明才：聽說高鐵賺錢了？

葉次長匡時：它只是現金流賺錢，如果把它利息及折舊計算進去，它還是虧錢的。

羅委員明才：第一，希望不要漲，如果能調降的話，我們表示歡迎。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努力地往那個方向去思考。

羅委員明才：其實調降公共運輸系統的費用，可以鼓勵大家多多乘載大眾運輸，這樣就可以少開車、少用油。

葉次長匡時：沒錯，這就是我們的政策方向。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們補貼了一大堆，倒不如去補貼坐高鐵的人，鼓勵大家多多坐高鐵或台鐵，自然而然，用油的成本就降低了，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是的。

羅委員明才：謝謝。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桐豪委員質詢審計長有關特別預算保留的問題，審計長不覺得這種情況特別嚴重，到現在為止，好像已經變成漫無章法了，你沒有這種感覺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特別預算的編列，這幾年剛好碰到一系列的經濟不景氣，還有一些災害，大概連續 10 年來幾乎都有特別預算……

翁委員重鈞：不是，他剛剛講到特別預算保留數違反預算法的規定，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其實也不見得只有特別預算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長年監督發現，特別預算在編列的時候都有一點急就章，就是先核定一個額度，至於核定完之後要做什麼工程，根本手上都還沒有計畫，這中間與預算法的規定是有一些出入的，所以往往都已經過了半年了，這個計畫還沒有核定，到年底終了，整個就一直 delay；在分期階段的話，到第二期的時候還在執行第一期的計畫，所以第二期根本沒有能力去執行。這是一個通病。

翁委員重鈞：財政委員會出一招，我看你如何處理。我們就把超過預算法所規定的保留數全部刪除掉，請教你要怎麼辦？你們的預算書會被丟到角落去，你的面子掛到哪裡去？今天財政委員會如果要求根據預算法嚴格審查，你要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確實有待各機關來加速執行。審計部除了依審計法的規定可以移送監察院做一些糾彈以外，我們也會把這些情況列入審核報告，包括大院、部裡面、社會各界一起來監督。

翁委員重鈞：送監察院以後，還不是「三年官，兩年滿」，當年保留預算的官員現在都當了高官，有些離開了，有些被政黨輪替了。那應該是主計總處、審計部應該堅持的底線。我經常在講，假設審計部與主計總處不願意與立法院站在同一個陣線，我們政府的財政缺口永遠沒完沒了，中央政府所有財政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們的決算報告，歲入保留數從八十幾年保留到現在，現在的財政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總共 2,206 億元，已經幾年了？這個還不是一樣？你們只是在美化帳目。歲入明明沒有收進來，股票明明就不能賣，也沒有發生權責發生數，你們還是一樣保留，而且保留的期限都超過預算法的規定，這樣財政怎麼會好？當一個審計部的審計長，都不敢大刀一砍，對於這些已經不符合保留規定的統統不予認列，你敢不敢這樣做？如果你不敢做，我們立法委員來做。你敢不敢？我相信你還是不敢講。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釋股收入，因為行政機關一直在執行中，部裡面雖然提出是不是考慮不要保留的意見，不過行政機關表示相關的法案及各項作業都在推動中，認為還是有保留的必要。

翁委員重鈞：請問審計長，你敢不敢做？對於違反預算法規定，沒有發生權責的預算，你把它刪除掉、不要認列，你敢不敢？你說一句話！

林審計長慶隆：在這裡面……

翁委員重鈞：你還是不敢講啦！我只問你敢不敢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刪減的紀錄，在歲入也好，歲出也好……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問你這兩個問題，你敢不敢講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如果發現它確實沒有任何……

翁委員重鈞：你還是不敢講嘛！如果這樣的話，我看今天的決算案就慢一點處理，你不敢刪，我們立法委員來刪，我們財政委員會就這樣決定。

我剛剛稍微翻了一下你們的報告，發現還有第三個問題，就是農委會 92 年度編列撥付農產品受災害損害基金到現在沒有結清的數字還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有 128 億元還沒有完成撥付的手續。

翁委員重鈞：農委會王副主委，如果我是農委會副主委，要是不撥給我，我就不當這個官了。這樣哪有在照顧農民？這樣在照顧什麼農民嘛！92 年度該撥付的轉入數 250 億元到現在為止竟然還有一百多億元沒有撥付，這樣哪有在照顧農民？今天如果政府需要動支這筆錢怎麼辦？我請問王副主委。

像這種不符合預算法、決算法的規定，你們要勇敢地說出來！農委會照顧農民的每一分、每一毛錢都不能省！剛才講到預算總額分配制度，這是什麼制度！這種該給我們農委會的錢都不給，我寧願不當官！為了台灣的農民，我可以不當這個官，但是你今天卻沒有這種 guts，對不對？就像剛才有委員所說的，你從頭至尾都不敢講，就算違法了，你也不敢講，叫你不要認列，你也不敢講，今天審這個決算案有什麼意思？你告訴我，這筆錢什麼時候負責幫我撥下來？什麼時候可以撥下來？你敢負責任嗎？你們都不敢負責任，今天開會都是開假的。政府體制不是這樣的，我們長期在觀察，感覺大家都不敢負責任，碰到問題，叫你說不認列，你不敢講；問什麼時候撥下來，你也不敢講。如果都不敢講，今天開會是開來做什麼的？那麼多的預算，那麼多的決算，只點出 3 個問題，3 個問題你們都不敢回答。

今天決算我看不用審了，所有問到的地方都不敢回答。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我覺得經濟部和工業局應該要多承擔一點責任，政府沒錢，當然需要稅收，要不然我們財政沒辦法應付，赤字會越來越嚴重，這是沒有錯的。我們發現從 99 年開始有個問題，就是研發投抵的問題，工業局現在有沒有碰到這樣的情形？業務量有沒有因為研發投抵的問題搞得人仰馬翻？請問次長和局長，站在經濟部和工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假設我們不敢去幫忙業者，讓他們在研發投抵的部分做一些研發的工作，台灣的經濟會崩壞。你們就是為了替財政部擦屁股，財政部要扣人稅金，你們不敢替業者承擔，結果研發投抵的部分越來越嚴苛，沒有人敢去投資研發的經費。沒有研發，台灣哪有什麼根本？台灣要如何和大陸競爭？要如何和世界競爭？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嚴重的問題？現在財政部是不是把所有研發投抵的資料送給工業局去彙整，提供意見？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根據投資抵減辦法是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審查，所有的製造業都是送給工業局。

翁委員重鈞：對啊！那現在怎麼辦？你們能夠承受得住這麼大的業務量嗎？研發投抵的東西那麼多。你們有沒有算過，過去研發投抵金額的比例和現在差多少？

杜局長紫軍：確實這個業務量對我們來說負擔非常沉重，不過，如果能夠協助業者，我們同仁還是儘量在進行。我們有統計過，因為是從前年開始實施，去年第一年開始審查，審查完畢以後，我們認為符合規定的廠商比例大概占五成左右，跟往年差不多。

翁委員重鈞：有五成喔？

杜局長紫軍：廠商數差不多五成左右。

翁委員重鈞：我問的不是廠商數，是金額。過去研發投抵金額的總數和現在開始交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之後的總金額各是多少？

杜局長紫軍：我們審出來的總金額比較少，因為廠商向我們提出的金額就是比較少的。比較少的原

因可能有很多，包括廠商不願意把他們的研發資料拿來給我們審查，或者是因為過去研發可以抵 5 年，前年開始實施的時候廠商前面的研發還沒有抵完，但是現在只能抵當年，可能第一年還有剩下的額度，所以那一年提出的量就減少了。

翁委員重鈞：我要提醒你們，這樣的看法可能過於樂觀，而且你們看到的可能只是表面。財政部現在把資料送給你們，我相信以台灣目前的中小企業或整個企業界，在研發金額上的投入一定是很多的，你們要去審核所有的研發投抵，我覺得你們人力上絕對不勝負荷，但是在這當中，我們在看研發投抵金額的時候，很明顯感覺偏低，通過的比例相當相當低，我現在接觸的很多業界都是這種想法，大部分都是抱著「沒門硬要拴，沒錢硬要撿」的心態，我覺得這樣對台灣的經濟力會造成很大的衝擊。黃次長過去待過技術單位，相信對此你也很清楚。為了讓業界繼續對研發部分投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想一套辦法去幫助業界，讓他們不會因為研發投抵審查嚴苛而不願意投資。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年工業局量太多，加上以前沒有基本資料，所以第一年時間可能會拖比較久，而且中間可能會有問題需要釐清，我們希望在第一年把基本資料和制度建立好，俾利以後可以加快速度且更精準。雖說制度從去年開始改變，但鼓勵廠商做研發是我們經濟部最基本的態度，這是一定要鼓勵的。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多做未雨綢繆的工作。

黃次長重球：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現在應該正在編 102 年中央政府概算，我先請教國庫署凌署長，現在正在執行的預算中，證券交易稅總共編了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1,265 億元。

費委員鴻泰：占了中央政府稅收的百分之多少？

凌署長忠嫻：大概是 6% 左右。

費委員鴻泰：只占中央政府的部分嗎？

凌署長忠嫻：對，只占中央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一下，你們在 102 年證券方面的稅編了多少？

凌署長忠嫻：目前還在討論中，還沒有編。

費委員鴻泰：主計總處給你們多少額度？

凌署長忠嫻：還沒有編，還在討論。

費委員鴻泰：討論總會有個結果吧？

凌署長忠嫻：大約是一千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一千億左右？為什麼比去年少？

凌署長忠嫻：因為去年實徵數只有 940 億。

費委員鴻泰：去年只有 940 億，但是今年的預算編的是 1,265 億。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今年原來預估整個國際情勢好轉，整個經濟好的時候就會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當然。那我們預估如果明年開始實施證所稅的模式，到時候你們要編 103 年的時候可能會估多少？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我們還要跟主計總處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不為難妳。石主計長，你們希望明年 102 年在證交稅收入部分大概是 1,000 億，那後年（103 年）呢？大概可以收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還在檢討之中。

費委員鴻泰：妳總要估計一下告訴我們，因為政府首長的責任就是要去預測，對不對？檢討是檢討過去，政府編預算一定是為了以後，明年證券交易市場所得你們預估大概是 1,000 億，那後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還在跟財政部討論中。

費委員鴻泰：討論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中程的預算，往年我們也差不多在這個時候核下去，目前正在檢討中。

費委員鴻泰：妳心裡總該有個譜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增加。

費委員鴻泰：妳希望增加？但是妳看不看得到它會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幾天情況是不太好。

費委員鴻泰：最近情況不好？妳「唱衰」我們現在嗎？現在為什麼不太好？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交易量比較差一點。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會比較差？過去的事情總是可以來檢討一下吧？最近為什麼會比較差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可能是因為最近在檢討稅制。

費委員鴻泰：妳這樣吞吞吐吐的，我實在很不喜歡。就是因為市場的不確定性、要不要開徵證所稅，答案就是這樣嘛！明年的稅收是靠今年，還是用交易稅，所以大概還可以預估出來。但是憑良心講，我猜再搞下去，明年的稅在收入面大概也編不了 1,000 億，後年可能會更少。如果更少的話，我請問妳這個管帳的人，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假設沒有辦法增加其他的財源，當然就只有節流，預算的編列就只能開源或節流。

費委員鴻泰：可以用節流的方式嗎？所有公務人員的薪水都減少 20%，這種話妳說得出口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當然是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妳，要怎麼樣開源？所有的建設統統不要了，是不是這樣？到時候 GDP 又預估很低，成長還可能是負的。但是憑良心講，石主計長是政務官，尤其是在管帳方面，妳是大帳房，一定要講實話，妳不講實話，好官我自為之，凸顯不出妳這個位置的重要性。如果凸顯不出妳這個位置的重要性，大家就瞧不起妳，我們對妳講話聲音就會很大，不是嗎？做官沒什麼了

不起，做得好就做，做不好就回家，要敢講實話，但是感覺上妳是不大敢講實話的人。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在估計 CPI，請問汽車的銷售金額有沒有在你們的 424 項裡面？

石主計長素梅：有。

費委員鴻泰：房屋的售價有沒有在 424 項裡面？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食衣住行，你們把車子估在裡面，因為車子的價錢每年增加不多，所以你們就把它擺在裡面，房價增加很多，所以你們就不敢把它擺在裡面。請你們聽我講話，在交頭接耳些什麼？對我尊重點可以嗎？主計長，這是常識，還需要幕僚跟妳講嗎？這代表兩件事情：第一，他不尊重這個會場；第二，妳是白痴！那麼重要的事情，你們竟然在玩文字遊戲、數字遊戲！購買車子的金額納入 CPI 計算，房價太高不納入計算，只納入房屋租金，我舉的這兩個例子是充分矛盾，妳知道嗎？換句話說，你們的痛苦指數、CPI 根本是參考用的，在統計學上這叫 cook data，你們想要什麼結果，就炒出什麼東西。像這樣的 CPI，像這樣的痛苦指數有參考價值嗎？你們真是不學無術！

主計長，我舉出這樣的例子，你們這個總處要好好檢討，如果不檢討，我今年就來殺殺你們兩個處的預算，要這兩個處幹什麼？只是做為執政黨的政策工具，粉飾太平！我剛才還沒那麼生氣，但妳的幕僚竟然在詢答中跟妳交頭接耳，妳把我擺在哪裡啊？我覺得妳平常就不用功，根本就不在意那些東西，都是假的嘛！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幸福指數明年就要公布，現在做了什麼功課？你們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其實你們目前做了些什麼，我都很清楚，因為我是在跟妳比賽，所以很了解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你們最近根本沒有進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除了蒐集資料外，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聽取有關意見。

費委員鴻泰：最近一個月，你們邀請了哪些專家學者？一個月前我也問過妳這個問題，一個月後還在原地踏步，不就是這樣嗎？主計總處是在管帳的，要勇於告訴花錢的人，國家的稅收會怎麼樣、政策會怎麼樣影響稅收。還有，妳對於所有統計出來的資料，這些可以告訴我們現況的資料，不要去做假。你們的 CPI 讓我看起來感覺是做假，關於這部分，妳可以挑戰我嗎？我講的有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聯合國一貫的定義在做發布……

費委員鴻泰：不必講下去了，石主計長，我真的對妳越來越失望，妳這樣令人失望就不好了。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次長和警政署署長，最近翻開報紙或打開電視，除了幫派一天到晚打架，濫開槍之外，我們也看到很多販毒事件，請問我們的治安是不是已經亮了紅燈？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媒體報導的可能有些是個別的個案。

費委員鴻泰：你是在怪媒體？

曾次長中明：不是。

費委員鴻泰：最近看到好多驚悚的畫面、驚悚的報導，難道這不是事實嗎？我們的經濟狀況不好，憑良心講，我覺得主管的各部會不認真也不太負責，搞得現在人心惶惶。我們立法委員是站在第

一線的人，舉例來說，我每個禮拜天早上都在菜市場服務，這兩天被罵的多慘，你知道嗎？沒有一樣是好的！我要在此跟各位官員報告，我們的狀況沒有一樣人民說是好的，包括治安！今天財經部門的確需要努力，可是你們警政單位呢？現在社會上又是賭、又是搶，還當街開槍，這像什麼話？回去告訴你們部長、告訴你們署長，這種事情再惡化下去，我就要求他們下台！雖然我是執政黨的立委，但如果再讓我們社會上有這種觀感，我就要求他下台！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我們已經連續好幾次針對 99 年度決算的部分開審查會了，我不曉得你個人的感覺如何，我自己其實有很多感觸，就是你所提出的相關報告基本上都符合專業，也提了很多相關的改進意見。很多立委同仁也針對你所提出的報告，提出一些質疑與期待。但是，我個人有一個很大的感覺，就是好像我們並不能夠有太大的突破，或者說，透過你那麼專業的報告及資訊的提供，能夠真正發揮監督相關失職或效率不彰的行政機關的功能，讓這些機關得到適當的壓力或激勵，切實進行改善。最近幾次開會時，我一直思考，難得的這 10 分鐘質詢，我到底應該怎麼做，才能真正改善這一點。所以，底下我就針對這一點來請教你。請問你覺不覺得審計部與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其實是伙伴關係？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如果站在伙伴關係的立場，基本上，針對你所提出的報告，其實我們不是要挑毛病，而是希望能透過你所提供的資訊，幫助我們能夠真正發揮監督行政機關的功效。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整個制度設計就是審核報告提出來，向大院報告。然後，再共同督促行政部門做改善。

曾委員巨威：你有沒有在學校兼課？

林審計長慶隆：早年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有很多教書的經驗，專業也夠。記得我在考試院出題時還碰到過你，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

曾委員巨威：你到這個職位有多久時間？

林審計長慶隆：我是在 96 年 10 月來接任審計長。

曾委員巨威：不論是從專業的角度或是從你已經到審計部這麼長一段時間的角度來看，你參加過或提供過這麼多的審計報告的次數，你覺得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發現在各機關整個行政部門確實有在進步，比如說預算的執行力、保留情況都有改善。

曾委員巨威：審計長，我用另外一個方式問你好了。你覺得有改善的空間，實際上，你有什麼動作

或什麼樣的執行力去改善它？你做了哪些事去改善它？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法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平常我們發現執行結果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之情形，依照審計法規定，除了讓主管機關知道以外，我們還報告監察院。特別在這幾年有一個比較大的效果，那就是監察院根據審計部的審核意見，對行政部門提出糾正案。我跟委員報告。像第四屆監察委員，從 97 年 8 月 1 日到 100 年底，所提糾正案當中有 40%是根據審計部的意見來督促行政機關做一個比較大的改善。

曾委員巨威：現在我們回到決算法的規定，決算法第七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關於這個部分，你剛剛有一些回答，但顯然並沒有辦法有太大的空間改善。更重要的是，該條文後段文字，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請問審計長，什麼叫其他法律？你們目前的處理所依照的其他法律是什麼？你們有那麼多的歲入、歲出保留數，如果超過四年的話，你們依據的所謂「其他法律」是什麼？你們有這樣的根據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這種保留期限超過四年的保留款，其中最大一塊就是在特別預算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我要請教的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是依照其他法律就可以這麼做，事實上，你們也這麼做了。但是，所謂「其他法律」是什麼？我想要瞭解的是這個。有沒有其他法律？看樣子好像沒有。我覺得，這顯然是你們在所謂的改善或改進的空間裡面，一個滿重要的部分。

接下來，我們再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該條文特別提到，在決算審核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的審核，裡面特別提到說，假設針對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的程度，你們可以做應該的監督與審核。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請問審計長，你們在每一年的審計報告裡面都有做這一項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根據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們在審核各機關或基金要注意的事項，我們在抽查的時候……

曾委員巨威：你們有做同類機關或基金的比較，再把所有的基金與各機關的表現差異，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然後，去做很客觀的優、劣分析。你們有嗎？你們有這樣清楚嗎？如果有，請你告訴我，你們的報告在什麼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有。像教育部主管的大學教育基金，對於每個基金執行的情況，我們都有在中間做若干事實上的比較。

曾委員巨威：我在看這個東西的時候，並不覺得有那麼明顯。可否麻煩你在會後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給我，讓我知道每個基金跟各機關比較的效能差異在什麼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好。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教主計長，剛開始的時候，妳答復時特別提到，下次公布經濟成長率資料的日子是 4 月 30 日。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原本預計經濟成長率是 3.85%，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你預計 4 月 30 日公布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以目前的情況看來，可能會酌予下修。

曾委員巨威：好幾次開會的時候，你都特別堅持這個資料一定要到齊才可以公布。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的資料公布制度為什麼一定要除了定期公布的資料以外，不能因為特別情況的發生，而能適時地、公開地、透明地、及時地對大眾做更清楚的官方版說明？你們一定要堅持到 4 月 30 日按季公告才說嗎？有這麼大的情勢發生，所有的社會民眾都在關心的時候，你們卻堅持一定要到時間才告訴大家。而不告訴他說，最近這麼重大的事情，大家都在關心的時候，趕快透過資訊系統、趕快經過預估的模式，讓他可以有一些專案性的即時報告。你們做不到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際上都是這樣，我們現在就是按季發布……

曾委員巨威：按季發布我知道。我是說，我們難道沒有這樣的系統，針對特別重大事件的發生，馬上做即時的申報？主計長，你掌控的資訊是所有社會大眾所關心的。如果你不能夠讓大家放心，政府版、官方版的資料沒有出現，民間所有的人都各自猜測，搞得民心沸騰，然後，大家都互相猜忌。這樣的情況是站在政府行政單位的角度樂於看到的嗎？當然不是，對不對？所以，請教主計長，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針對重大事件，不要拘泥於定期發布？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我們再進一步檢討看看。

曾委員巨威：希望主計長針對這個部分更努力地加強，把它作一點調整。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研究。

曾委員巨威：再者，我們未來的經濟變化其實都是大家非常關心的，經濟成長率的下修可能也是我們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命運。但是，同一時間我們也關心，如果經濟成長率不好，基本上，失業情況改善的可能性就會低。當然，若再加上油電上漲，情況必定更為嚴重。因此，我們擔心假設這次成本上漲造成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不能妥善解決，搭配著未來可能讓大家覺得非常沮喪的經濟成長率下降的話，民眾的痛苦指數或經濟學上所謂 stagflation 的現象，依你的看法，有沒有可能發生？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這個很重要，所以行政院很重視。在物價方面，有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由副院長主持；經濟方面，管政務委員負責一個小組。事實上，各部會都很努力，希望把今年的物價指數控制在 2% 以下，經濟成長率則是維持適度的成長。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我只是要提醒你，不管未來是由什麼樣的部會或小組負責這樣的事情，我們從總體經濟發展的經驗很嚴肅地瞭解到，如果一個社會發生了 stagflation，其實整個社會會瀕臨所謂的「恐慌」這樣一個淒慘的境地，我不希望我們臺灣遇到這樣的狀況。這中間也有幾個關鍵的因素，就是通貨膨脹的造成。若是來自成本面的上升，如果錯用了政府的支出或金融政策，來壓抑需求的話，這個現象就會提早發生。所以，我希望主計處未來在參與這樣一個小組共同討論決策的時候，一定不要忘記這個所謂的成本提昇式的通貨膨脹所曾經帶給我們的歷史教訓。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接近中午，徵求各位委員意見，今天的會議是否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全部詢答完畢，並處理完委員所提臨時提案後再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最近媒體報導，關於禽流感病毒在人類身上發現的例子，過去只在國外的文獻上看到，在阿拉伯、日本發生過。可是，最近禽流感 H5N2 的病毒在我們臺灣的養殖業者農民身上發現，農委會覺得意外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在理論上應該不算意外。

黃委員偉哲：理論上不算意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黃委員偉哲：怎麼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從世界上其他國家與文獻的記載，類似的情況在日本和南非也滿多人接觸感染 H5N2 的禽類之後，身上測出有 H5N2 抗體的陽性反應。這次……

黃委員偉哲：這次事件是怎麼回事？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它是發生在彰化芳苑那邊的養雞場，工作人員與家禽有接觸的，包括養禽的和我們防疫所的同仁，其中有 3 人，他們身上的血清裡有測到陽性的抗體反應。但是這 3 人在最近幾年裡都有接種 H5N1 和 H3N6 的疫苗，所以疾管局的專家認為，這樣的狀況不能排除是因為打了那幾種類流感的疫苗所導致的交叉反應。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是疫苗自己的反應產生 H5N2 的病毒，然後人體再產生 H5N2 病毒的抗體，所以你們這個抽血會檢驗出有 H5N2 的抗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是有……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一個懷疑和推論而已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就是他有抗體，但是在這些人身上都沒有分離出病毒、也培養不出病毒，所以，蘇益仁前局長有推論這樣的狀況是顯示，他接觸 H5N2 之後，在體內經過自然的免疫系統，有可能產生抗體，讓 H5N2 的病毒無法繼續再複製。換句話說，依蘇前局長的觀點，這就是不完整的感染。事實上，這些人並沒有任何的流感症狀，也就是說，他們並沒有因此導致疾病。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剛剛也提到，一種推論是 H5N1 跟 H3N6 疫苗本身之間的交叉作用產生基因重組的現象。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個不是基因重組，而是因為打不同的病毒導致的抗體交叉反應，所以這個需要再進一步地去做研究來釐清。不過，基本上，這件事情告訴我們，流感的病毒本來就容易變化，所以即使 H5N2 到目前為止證實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問題，但我們對於防疫的工作還是要嚴謹。

黃委員偉哲：我們碰到一個問題，既然這樣子容易產生變異，或者說疫苗容易產生變化，不管農委會的解釋是什麼，我的感覺是：第一、好像你們對於這樣的問題不是很在意；第二、如果真的發

生，好像你們也拿不出對策來。會不會這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我們不是不在意，這個本來就是要謹慎的。所有的防疫工作，即使它不會禽傳人或對人體健康不會造成危害，我們都還是要用高規格來對待。尤其是今年這樣子的事件之後，高病原性的病毒，毫無疑問都要採取最激烈的撲殺措施。這個是必要的啦！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農民的日子已經很難過了。現在不管是豬農或雞農，因為一些疾病的問題或是添加物的問題，致使消費者卻步，進而影響他們的收入。可是你們好像事前還老神在在以為應該沒問題，等問題發生了，拿出來的對策就只是撲殺。現在豬農要求宰殺、凍存；至於雞，現在的雞價很糟糕，雞農也要求宰殺、凍存。事實上，農委會做的都只是這樣，對於市場價格的調節，也是有限的。現在又碰到這個事件，你說是疫苗交叉作用產生的問題，這難道不會對消費者的信心有所影響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第一、就是大家還是要理性，依據科學。基本上，防疫的事情嚴謹、謹慎是必要的，但是無謂的恐慌卻沒有必要，所以我們第一時間贊同衛生署，把這個話講清楚。昨天本會也曾相對發布一則新聞稿，讓社會大眾瞭解這件事情的真相。事實上，防疫的事是要嚴謹，但不必恐慌。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用更高規格的標準去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如果能在第一時間處理好，比方說，你們發現防疫人員或農民血液裡有抗體反應後，你們能找出問題所在，知道是如何感染的，然後馬上加以控制，這樣總比告訴民眾說：「這個不會死人的啦！沒關係啦！H5N2 雖然會感染，但可能不會發病。」還有用。因為你們的新聞稿還是重申不會發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監控、監測的工作，我們一直與衛生署保持密切聯繫，只要有發生，工作人員的血液監控都是在進行的，這是平常就應該要做的事情。再者，相關的研究也應該要繼續。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主委。

接下來，請教石主計長。監察院有糾正行政院、主計處以及財政部，它怎麼說呢？糾正財政部是說財政部屢屢混淆，一直講說中華民國的財政是最好的，可是事實上，因為我們對於國家債務的定義跟外國不一樣。主計處的問題在哪裡呢？主計處對於政府總預算書上沒有適當地揭露其隱藏性負債或真正負債的情形。你們對於監察院這樣的糾正，打算要怎麼做？是修改我們國家對債務的定義？還是認為監察院既沒有辦人，又沒有糾彈，所以，仍然抱持「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的態度？

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監察院糾正的案子，我們已答復監察院：已在 98、99 年度的總決算，以及在 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總說明中將此潛藏負債揭露。

黃委員偉哲：這筆潛藏負債共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中央的部分是九兆多。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揭露在 101 年度預算書上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除在 98、99 年度的總決算中有揭露之外，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總說明也做了表達，將來在 100 年度的總決算中，我們也會繼續做這樣的表達。

黃委員偉哲：現有潛藏性負債共有九兆多，但在審計部提出糾正之前，你們所揭露的負債只有四兆多，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在監察院對我們有潛藏性負債提出糾正之後，我們立即答復監察院：已在 98、99 年度的總決算及 100、101 年度的總預算案中做了表達。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庫署的凌署長，目前我們國家負債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債鐘所顯示的數字，目前國人平均負債是 22.6 萬元，至於國債的總數，照今年預算數來算，應該是 5 兆 1,000 億，因為預算數是計算到年底的數字，所以，目前還沒有借到這麼多。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並沒有包括潛藏性負債，是嗎？

凌署長忠嫻：是的，根據現行法規，其實並沒有「潛藏性負債」一詞。

黃委員偉哲：現行法規中沒有這個詞，是否表示財主單位就可以忽視不管了嗎？

凌署長忠嫻：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根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所謂國家負債，我們財政部揭露完全是…

黃委員偉哲：根據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政府馬上面臨已經有借的部分，至於一些基金或不足的部分，將來運作上可能會造成影響，譬如退撫基金等等，是否要做單獨揭露？本席認為這樣處理比較公道。

凌署長忠嫻：目前部裡非常重視財政健全的問題，其中一項就是如何把帳算清楚，除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的一些債務，我們已做清楚揭露之外，還有國際規範的部分，包括 IMF 所做的相關定義與規範，提供各國參採，正因為如此，每個國家對債務的定義與範圍也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或多或少都有不同，但你們都是採取最輕的標準，所以，你告訴我現在國家的債務也只有這樣而已，是嗎？

凌署長忠嫻：我們就先看政府別的部分，有些國家對地方政府債務的部分可能不計入，有些國家甚至連國營事業……

黃委員偉哲：對，這部分你們也沒有算進去。

凌署長忠嫻：地方政府的債務部分，我們都有算進去，而且在財政部的網站上也都有揭露。

黃委員偉哲：那不叫國債！

凌署長忠嫻：不論國債或地方政府的債務，在財政部的網站上都有揭露。

黃委員偉哲：這是另外層次的問題，我現在是問你中央政府到底負債多少？還有潛藏性債務共有多少？本席認為，公共債務法對債務的定義如何規定是一回事，至於該揭露的國債部分，財政部應該客觀、忠信地作一表達，就像石主計長方才所說的那樣。

凌署長忠嫻：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正。事實上，我們也會跟國際組織的定義做個對照，根據他們所做定義規範，我們就了解整個債務揭露後大概會有多少。

黃委員偉哲：針對國債的部分，請主計處與財政部能做客觀、中立的揭露，好嗎？

凌署長忠嫻：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經濟部黃次長幾個問題，在預算的編列上有所謂特別預算與特別支出，過去幾年來最大筆特別預算應屬中央政府振興經濟及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這項預算現在已經沒繼續執行，當初在執行預算的過程中有發生若干問題，即一些鄉鎮市等地方基層單位，甚至若干縣市政府的層級在規劃相關公共建設過程中，基於地方政治的考量，都希望在自己任內獲得相關補助，甚至不惜將計畫分階段提出申請，以致於某個公共建設工程在其任內只做到一半，或是沒有全部完成，如今該預算項目已被拿掉，工程也未完成，影響民眾使用的權益甚鉅，為避免這些用特別預算所施做的公共工程淪為蚊子館，浪費公帑，請問次長，你們有何補救或其他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經濟部主管的公共工程或公共設施，或與水利設施有關，或與工業區、能源建設有關；當初在編列特別預算的項目，都應該有一個特定的目的，而且，整個計畫皆需經過審議通過，當然，在執行過程上可能有分階段進行的情形，不過，這也必須看個案而定，所以，若金額不大，且與平常編列公務預算的項目符合時，我們就會將其回歸到正常的公務預算內執行，這時候經費的比例就不會比特別預算還要多。

蕭委員美琴：在特別預算裡面所核定的公共建設，到現在仍未施做完成，如果沒有及時完成，有可能淪為蚊子館，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類此案例全國大概有多少件？

黃次長重球：就我個人的印象，我們對這部分並沒有做過統計，但這應該是屬於少數個案，或是偶爾才發生的案例。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此案例存在，請問次長，依法你們在預算上可以做怎樣的補足，抑或其他因應措施？

黃次長重球：首先要看它是以哪個項目為主，如果是以水利設施為主就歸水利署主管，若以工業區為主則歸工業局主管，若屬能源建設就歸能源局主管，其次，再看各單位中有無類似或比較接近的公務預算項目……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些單位中也沒有類似的預算項目，譬如中辦或商業司主管項下都沒有類似特別預算中有關公共工程的預算項目時，你們對這些未完成的公共工程有何因應的措施？

黃次長重球：對這部分，委員可能要講出具體個案，因為我們無法做通盤的考量，像水利署項下工程的預算項目比較多，至於中辦方面，基本上……

蕭委員美琴：我就舉幾個具體個案來做說明，因為這其中牽涉到許多人的工作機會，首先是花蓮重慶市場的改建工程，原來是編列在中辦的特別預算項下，結果原先的市長為要及時獲得補助，竟然做了項目的更動與預算的刪減，也就是說，他只做了部分預算的編列，導致這個市場改建工程一直無法完工，許許多多的攤商也無法進駐，甚至淪落到各地，不僅造成攤商權益嚴重受損，也使得興建到一半的建築物淪為蚊子館，相關工程機具也都放置在當地，如果不繼續施做，可能有遭失竊之虞，亟需要加派人員管理工地，請問次長，類此案例，你們有何處理或補救的措施？

黃次長重球：因為中辦平常在這方面的預算比較少，所以，對此個案，我們還要請中辦及商業司的人員再作深入了解。

蕭委員美琴：其實，中辦及商業司對此個案已有很清楚的了解，我現在要問次長的是，依法你們對這個案子有何補救措施？請你們特別要考慮的是，這原本是全縣最大的傳統市場，如今改建到一半，幾百個攤商都無法回到原有的市場繼續營業，請問他們的生計該怎麼辦？難道要他們流落到各地變成違法的攤販嗎？你們到底要如何收拾這個爛攤子？

黃次長重球：當初決定將此傳統市場進行改建，應該是就整體計畫給予補助，而非只針對市場改建這一塊給予補助。

蕭委員美琴：正因為最初規劃設計時並未將所有項目都列入特別預算補助項目內，以致特別預算停止執行之後，無法回歸到正常的公務預算項下，所以，市場建築物蓋到一半，在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前提下，許許多多的攤商完全沒有辦法回到原來的地方繼續營業，雖然主政者換了新人，然而站在政府一體的立場，你們還是要收拾這個爛攤子，請問次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補救的辦法？誠如次長方才所說，當初特別預算對這個改建案一定是就整體計畫給予經費補助，但今天政府不能因為沒有這樣的預算項目，就任令其變成蚊子館，而且，當初講好改建完成後攤商可以享有哪些權益，現在完全沒有辦法照顧到，請問次長，你們對這個市場改建案該如何處理？

黃次長重球：現在只有請中辦回去對這個改建案重行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有其必要，就要重新提出預算需求並做適當處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石主計長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的債務比率越來越高，資金缺口也越來越大，財務情況可以說已相當嚴重，請問主計長，對地方財政日益困窘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就整體提出改善的方案？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地方財源的挹注，我們除了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之外，還透過補助的機制，包括一般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地方的財源。

蕭委員美琴：部分地方政府積欠該支付的經費，或將經費挪用到其本身想優先處理的地方建設上，譬如台北市政府長期積欠全民健保的費用，造成財政上重大缺口，這對其他貧困的縣市而言，實屬不公，以台北市本身即享有豐沛的資源，居然都可以用這種不負責任積欠債務的方式面對其應繳納的健保費用，殊不知其他貧困縣市甚至連公務人員的薪水都發不出來，目前這個資金缺口最大的竟然還是台北市，針對地方政府財政的缺口，以及該繳納的相關經費，請問主計長，你們能否要求他們如期做個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台北市積欠健保費用的部分，主要是非設籍補助；至於委員提到有些縣市政府連員工薪水都發不出來的問題，事實上，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敷所需時，我們都是透過補助款的機制給予協助，所以，到現在為止，縣市政府還沒有發生薪水發不出來的狀況，至於年關調度，我們也都會給予協助。

蕭委員美琴：但我們常常聽到縣市政府召開記者會公開喊窮，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石主計長素梅：地方財政困難，我們都非常了解，除了運用統籌分配稅之外，這幾年來我們也確實有透過補助款的機制來協助地方，解決其財政上的難題。另外，委員希望能對各縣市政府應繳納

的費用建立一套考核的機制，其實，相關部會對其所列預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的部分，都有考核的機制，藉以了解地方政府有無確實運用。

蕭委員美琴：我們很擔心這套考核機制可能引發惡性循環，當地方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做得不佳時，你們就透過考核的機制，用緊縮補貼或限制補貼的方式懲罰他們，如此一來，會不會造成惡性循環？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透過這套考核機制，相關部會會同地方政府進行檢討，如果地方政府確有實際上的困難，也可以提出說明，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處理。

蕭委員美琴：繼續本席要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請教凌署長，首先請教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時程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

蕭委員美琴：因為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很大一部分是來自營利事業，其中有一個很不公平之處，因為目前很多營利事業都登記在台北市或其他直轄市，至於其實際營運則是分散在各地方，他們的生產與營運給地方環境生態帶來很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具有高度污染的產業，讓地方承受相當多的負面影響，然而他們的稅款卻繳給非常富裕的都會地區，包括台北市在內，請問署長，你們對這部分所造成的不公平有何解決方案？

凌署長忠嫻：其實，我們並沒有將分配稅款的指標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內，現在我們只希望修正案能儘速通過，屆時財政部再針對分配稅款指標的問題，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進行研商。

蕭委員美琴：因為現有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都是集中在最富裕的都會地區，這是明顯造成資源分配不公的關鍵所在，最終導致城鄉差距越來越大，演變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嚴重後果；特別是比較貧困的縣市，他們必須承擔營利事業生產過程中所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至於營利事業的獲利及該繳的稅款，卻不歸這些貧困縣市所有，因此，本席希望財政部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凌署長忠嫻：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協商，屆時各縣市政府所提意見，我們也都會納入共同討論。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謝委員國樑、徐委員欣瑩、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張委員慶忠、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向委員會報告，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以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①主計處

- ②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③審計部
- 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⑤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⑦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 ⑧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 ⑨災害準備金
- ⑩第二預備金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決議：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3 人，針對油電漲價後，民生物資齊漲，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指數卻與民眾對物價調漲的真實感受差距頗大。鑒於我國 CPI 權數主要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來分配，建請主計總處調整 CPI 權數時應考量民眾真實感受，將日常消費品加權指數比重增加；再者，CPI 查價地點雖然遍布全台且涵蓋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等，但查價精確度應更為提升，包括調查大賣場的短期促銷是否被放大？價格不變、分量減少等變相漲價方式是否確實反映？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本院 94 年度決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達時，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核有多項缺失。本席等認為，行政院主計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本院 7 日內，應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含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及前年度決算數，並建置多重查詢功能，以利預算審議及分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歲出預算無第三級用途別科目：用途別預算科目計分四級，第一級科目、第二級科目、第三級科目、第四級科目，而 SQL 資料庫內含總預算及單位預算，故第一級及第二級科目亦包括在內，至第三級以下科目，行政院主計處未提供。例如人事費為第一級科目，加班值班費為第二級科目，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均為第三級科目；又業務費為第一級科目，水電費為第二級科目，水費、電費、其他動力費均為第三級科目；另教育訓練費為第二級科目，教育費、訓練費均為第三級科目。另 98 年度起為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完整揭露各機關油料費編列情形，已於業務費之「物品」第二級科目，增設「油料」第三級科目，顯示總預算編製作業已全面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惟有賴行政機關提供第三級用途別科目，方能明瞭預算編列之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應依照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7 組審議結果通過決議辦理，提供 SQL 資料庫應包含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以利預算審議。

（二）未提供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料，致無從分析比較：決算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是以，中央政府總決算應由

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編製。現存 SQL 資料庫僅有 91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書中所列單年度之歲出經費資料，未包含決算資料及相關書表及附件，致無法作各年度之比較分析，亦無法查詢比較各機關是否依據規定本於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因此，行政院主計處亦應提供各年度總決算資料庫，以利比較分析。

三、未能提供使用者多重查詢功能：現行網路使用者多依賴檢索方式查詢資料，惟 SQL 資料庫並無法利用檢索方式來查詢資料，致初學者在初次使用時並無法立即有效率進入所需之層級項目中，不利推廣使用。應參酌總體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或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貿易指標資料庫等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多重查詢功能，或建構各項指標，利用資料庫目錄樹進行查詢，或使用關鍵字功能進行資料查詢，以期增加資料分析效能，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 點，將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特種基金，與預算法、決算法現行規定不符。本席等認為，中央主計機關如評估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應提案修訂法律，以賦予該名稱適當之法源為宜，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決算二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稱業權基金決算；凡涉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稱政事基金決算。」該要點定義所適用之特種基金僅 5 種，核與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有 6 種之規定不符。

（二）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特種基金之分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決算法第 6 條：「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

（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9 號解釋文：「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迭經本院解釋釋示在案。」

（四）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分為 6 種，分別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此 6 種特種基金均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且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故該 6 種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中央主計機關頒行之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如為決算法之補充規定，依大法官解釋，應遵循決算法所定範圍，就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妥予規範。

五、惟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不僅適用範圍未及於特種基金之信託基金，且於法律所訂分類外，參考學理另訂業權基金與政事基金之非法定名稱分類，該等分類方式排除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之信託基金，該要點已非純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之規範，顯存有逾越母法之虞。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稽核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審計法就審計部之職責有明確規範，監察院雖為審計部之主管機關，仍屬審計部依法應進行財務審計之範圍；惟審計部提出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未就監察院及該部之業務、財務或財物等面向具體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有鑒於自律再嚴謹之機關都不會完美無缺，在財物管理運用、施政效能等方面毫無待改進之處，復加以審計部年度施政計畫缺乏具體衡量績效之指標，僅以完成審計案件數量做為標準，並未列入品質檢核，故建議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稽核機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經方才協商獲致以下結論：

1. 第一案照案通過。
2. 第二案除將第 3 行「行政院主計處」等文字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第 4 行「第三級用途別科目」等文字修正為：「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3. 第三案照案通過。
4. 第四案除將最末一行「內部稽核機制」等文字修正為：「內部控制機制」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4 百餘萬元，賸餘數 6,1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4.8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

審定稅後純益 2,25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2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約 82.88%，主要係外匯資產運用，利息收入增加。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審定短絀 7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2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基金仍須負擔中華電信及榮民工程等公司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審定短絀 1 億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699 萬餘元，主要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法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部分計畫未予執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2.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審定賸餘 5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約 36.71%，主要係依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撥入基金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限額 1,100 億元，於民國 99 年第 1 季實際撥入 3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後，已達法定限額，致較預算撥入數 74 億元減少。

二、其他特種基金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審定賸餘 32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處分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獲利所致。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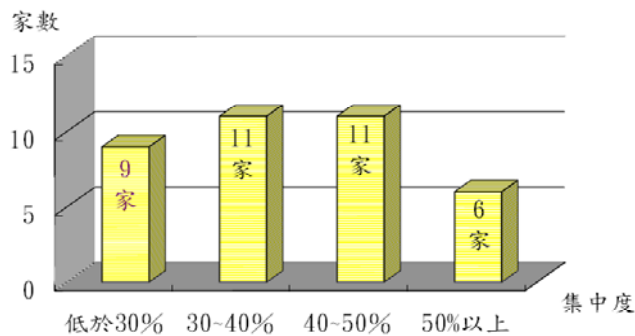
審定短絀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719 萬餘元，約 18.7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款項結餘，暨辦理保險研究計畫等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流標，專案支出動支較預算減少所致。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提升監理效能改善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相關監理法規及作為仍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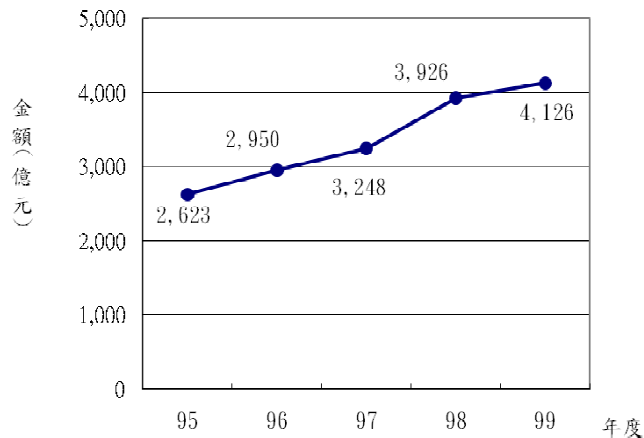
一、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放款過度集中，亟待加強管理授信風險：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達 11.97%，均高於法定比率 8%，亦較上（98）年底 11.86%，增加 0.11 個百分點，顯示本國銀行業資產品質之狀況尚屬良好。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抵押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影響銀行未來資產品質及助長房價情形，本部前於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即函請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業經該會採行相關金融監理措施，包括要求就各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之集中度、不動產抵押貸款成數（LTV），依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規定計提資本，及加強對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等。惟查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總額達 7 兆 2,332 億元，仍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4,589 億元，增幅約 6.78%；又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逾 30%者計有 28 家，占 37 家本國銀行家數之 7 成 5，其中逾 50%者有 6 家，40%至 50%間者 11 家，30%至 40%間者 11 家，顯示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過度集中之現象並未有效改善，易產生企業融資來源之排擠效果，且助長房價飆漲，亟待加強市場監理，有效管理授信風險，經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圖 1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

二、部分壽險業者不動產交易違失頻仍，影響保險市場秩序：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壽險業（含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不動產投資金額 4,126 億元，較民國 95 年底 2,623 億元，增加 1,502 億元，成長達 57.26%。惟查部分壽險業者未遵循保險法規範之資金運用項目或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等規定，或出售不動產價格未經鑑價機構鑑價或未參考出售時評鑑價格，或未考量投資部位與業主權益之相互配合，或未遵循主管機關裁處書對不動產投資之限制，顯示壽險業者不動產之交易違失頻仍，影響公司健全經營甚巨，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妥處。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民國 100 年 6 月版金融統計月報

圖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人壽保險公司不動產投資趨勢圖

三、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為負數，影響健全經營體質：我國壽險業民國 99 年 12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226.60%，較上年底之 220.15%，增加 6.45 個百分點，亦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整體資本適足水準略有改善，惟部分壽險業者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下限比率 200%，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壽險公司淨值為負者，計有幸福人壽公司、國寶人壽公司及朝陽人壽公司等 3 家，其資產負債缺口分別為 149 億元、120 億元及 9 億元。又近 3 年度

（民國 97 至 99 年）幸福人壽公司連年發生虧損，增資進度緩慢；國寶人壽公司逾限提出具體增資時程規劃，引資計畫未有進度；朝陽人壽公司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依限完成增資作業，或研提改善計畫，有礙壽險業者健全經營，經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

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亟待研修相關監理法規，避免衍生法令扞格：我國整體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服務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將於第一階段民國 102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有效提高國內會計準則之制定效率及國際形象，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及國際競爭力。惟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規範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組成內容，與 IFRSs 規範並非一致（如 IFRSs 以綜合損益表取代損益表、IFRSs 規定資產重估價金額為公平價值與商業會計法規定資產採重評價法不同），又為監理財務報表需要，需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排除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調整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查核方式，並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亟待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修訂，避免衍生法令扞格之疑義，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

五、金融業評價服務基準迄未法制化：依據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二、建立評價資料庫。三、培訓評價人員。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服務業之評價制度，核有其評價服務基準迄未法制化，及亟待積極推動接軌國際評價準則等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吳副主委不在嗎？

主席：陳冲院長有急事找吳副主委，所以現在由林主任秘書代理。

林委員德福：但是林主秘可以做決定嗎？

主席：主秘，有沒有授權給你？

林委員德福：有些事情我相信直接問吳副主委會比較好。

主席：請金管會再去聯絡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先請教其他的事情，吳副主委應該差個幾分鐘就會趕回來吧？

主席：9 點半才會到。

林委員德福：那本席就問不到他了。其實這對他來講也很重要，因為我要請教他對於期所稅、期交稅二擇一的立場和看法。

主席：或許副主委有授權，林主秘要不要試看看，說不定哪天你就升官，換你當了。訓練一下也不錯。

其實我們每位政務官都不錯。

林委員德福：好，那我就先問主秘。

我們都知道最近證所稅正在蘊釀要開徵，當然股市就大跌而且連續跌，可以說量、價都縮。近來一些第四台的投顧分析師發動股民不要進場，希望股市繼續滑、繼續崩盤。就金管會來說，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或立場？

主席：請金管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棟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股市分析師在電視台做這樣的言論，昨天我們在新聞稿中已做了充分說明。這樣的行為可能涉及證交法中所謂的企圖使股市市場混亂……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去蒐集那些資料？

林主任秘書棟樑：我們有請證交所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金管會要有作為。

針對課徵證所稅，我們知道，吳副主委希望期所稅和期交稅，能夠二擇一來開徵。請問現在金管會的立場是否一樣、一致？

林主任秘書棟樑：基本上金管會的立場是，任何一個措施都要在市場穩定和流動性的原則下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二擇一開徵是比較穩定，是不是？你們要勇敢地表達，要講出來，也要讓大家知道啊！

林主任秘書棟樑：金管會的立場過去都有表達過。但如果行政院做出政策性決定的話，我們會充分來尊重。

林委員德福：就還是尊重行政院，不過你們已經適度表達你們的立場了。你也認為，證所稅如果開徵的話，證交稅是不是也應該適度遞減？金管會也希望這樣，所以金管會有立場去表達。

你們也有這種看法，是不是？

林主任秘書棟樑：過去行政院開會時，我們都有充分表達立場。

林委員德福：有一些你也沒有表達得很清楚。

另外，金管會是所有證券商的上級單位。最近有些證券商一直有意見的表達，而金管會也有自己的看法。可是金管會表達看法後，就被貼上標籤，好像專門為這些來說話。本席認為像這樣的一種作法，就你們來說，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想法是應該要跟社會大眾表達的立場？

林主任秘書棟樑：我想，有關市場裡面的言論，基本上都可以充分表達他們自己的意見。至於金管會的立場，只要能夠維持市場的穩定和流動性……

林委員德福：全省證券商從業員差不多有 5 萬人。你知不知道，他們最近一直在蘊釀 520 要上街頭？金管會知不知道？

林主任秘書棟樑：就我瞭解，他們沒有向金管會做這樣的報告，不過在媒體上確實有看到這樣的訊息。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證券商的上級機關，就金管會立場來說，你們應該怎麼做？星期四院會是否做出決定，現在還不知道；證所稅要如何課徵、期所稅和期交稅也還沒有一個確定性。也就是說現在還未決，還沒有一定要怎麼去課徵，像這種問題，站在金管會立場應該怎麼去要求這些證券商？

林主任秘書棟樑：我想，任何的動作或行動，都應該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前提下來處理，不應該有任何造成社會動蕩不安的行動。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但是基於言論自由，基本上他們可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央行楊副總裁。最近油電雙漲，造成很多民生物資跟著調漲，形成通貨膨脹。請問中央銀行有沒有什麼抑制的措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林委員，這個是預期的心理。大家都知道油電要調漲，所以民生用品現在就有一種預期心理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什麼措施來抑制通膨？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第一個是把市場上的游資縮緊。現在超額準備都縮得很緊，導致目前隔夜拆款利率是上升的。此外，貨幣市場的利率也是上升的。

林委員德福：利率會不會調升？

楊副總裁金龍：利率是由理事會來決定，我想，中央銀行一定會……

林委員德福：短期內會不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楊副總裁金龍：目前中央銀行還是會密切注意這個情勢的發展，必要時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採取適當的動作。

林委員德福：現在油價上漲了，電價還沒有，可是預期的心理已經讓所有物資全都上漲。人民現在很痛苦，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站在政府的立場，這些問題一定要重視。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薪水沒有漲，民生物資、什麼都漲，人民的痛苦指數當然就一直拉高。最近財委會很多委員都被罵到臭頭，像是 e-mail 或打電話到辦公室來。每位財委會的委員壓力都很大，主要就是證所稅、油電雙漲等等，很多的事情，一系列的事情。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在適當的時候會採取適當的動作。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請回座。本席要再請教國庫署凌署長。

請問署長，你認為最近台股指數有沒有異常？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台股市場的量有比過去少一點。

林委員德福：少很多，不只少一點吧！過去成交量幾乎一天都有一千多億，現在只剩下七、八百億，有時候還只有六百多億，特別是這一段時間。

你認為國安基金在過去這一年，尤其是到現在的護盤，到底國安基金算不算很成功啊？

凌署長忠嫻：國安基金進場是有一些基本條件的。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為止，國安基金是賺還是虧？

凌署長忠嫻：到目前為止，國安基金手上還持有股票。

林委員德福：持有多少？

凌署長忠嫻：依據我們 4 月 12 日公布在財政部網站上的資料，目前大概還有 266 億的股票。

林委員德福：四大基金最近都呈現虧損的情況。就國安基金整個的操作而言，以現階段來看是賺還是虧？

凌署長忠嫻：我們持有的部位還沒有出售，應該說都是未實現的。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方案已經慢慢明朗化，雖說要經過討論才會定案，但是對股市真的有一定衝擊，只是現在還在觀望。在這一段時間，國安基金會不會繼續護盤？

凌署長忠嫻：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其實要透過委員會決議。我沒有辦法替委員會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從傾向課徵證所稅之後，台股雖稱不上無量下跌，但不確定性的恐慌確實是造成了。國安基金掌握到的是成交量確實萎縮，還是這些人正在逃難？以你們的看法是萎縮，還是這些人全都要趕快跑掉？

凌署長忠嫻：其實影響股市的因素非常多，除了國內因素之外，國際因素也很多。像法國選舉，對國際股市也造成滿大的影響，所以影響股市的不是唯一，也不是單一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那些散戶是不是最大的輸家？

凌署長忠嫻：我想，每個人做投資都有自己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那是當然。其實從說要課徵證所稅的這段時間以來，當然外面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尤其很多外資免課，導致這些大戶的資金其實可以外流、外移，台股的成交量真的是愈來愈少。這是現階段存在的問題，本席認為真的有探討空間。

由於時間的關係，其他的問題本席下次再向署長請教。謝謝！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台灣經濟研究院下修台灣 GDP，上修了 CPI。主計總處在 2 月 20 日也做了同樣的動作，亦即下修 GDP、上修 CPI。沒有錯吧？主計長要講話，不能用點頭的，我們要記錄。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有沒有再進一步修正的考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下次公布的時間是 4 月 30 日，也就是下禮拜一。

許委員添財：4 月 30 日會再公布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那是為這個修正而公布嗎？還是例行的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是例行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第一季實際的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對，會修正，預測全年的數字也會修正。

許委員添財：根據你目前的瞭解，在 2 月 22 日這樣的調整以後，你對今年的景氣狀況預測又是如何？其趨勢是向上還是向下？

石主計長素梅：原先上次我們發布的就是逐季轉好。

許委員添財：會逐季轉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這種逐季轉好的看法現在有沒有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到目前的趨勢大致上是如此，但是我們現在也有蒐集相關的資料，正在精算並進行評估，我們下禮拜一就會公布。

許委員添財：那下禮拜一公布的第一季資料會比預期的差還是好？

石主計長素梅：照目前的資料看起來是差。

許委員添財：所以第一季會差。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今年第一季各市場都是呈現往停滯膨脹的方向在走，成長是緩慢的、是下降的，但是物價是上漲的，所以是往壞的方面走。既然第一季的表現這麼差，比預期的還差，那為什麼會寄望下半年的第三季、第四季呢？連台經院也是這樣，這是非常不務實的。根據你們目前已經掌握的訊息，下半年會有什麼好的條件和狀況出現？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以國際來看，像國際貨幣基金會 4 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5%，比一月預測上修 0.2 個百分點，事實上，像美國方面看起來也有在轉好之中，這當然因素非常的多，包括國內外的經濟情勢等等，綜合評估之後，跟去年同期做比較，所以這樣看起來是會逐季上升。

許委員添財：以 IMF 的預測來講，是逐季改善還是逐季緩慢下降？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的趨勢就是往上。

許委員添財：今年預測趨勢是往上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都寄望下半年會更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國際是如此，台灣也是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好，那我們就以觀後效。今天主管都落跑了，金管會的主管落跑，財政部的主管落跑，央行的主管落跑，都是副首長來，只有主計總處是主計長來，所以本席給你表現的機會。

主席：審計長也有來。

許委員添財：他是裁判，本席是說球員。本席想請教金管會副主委幾個問題。

主席：金管會副主委要稍微晚一點才到，他正在參加一個會議。

許委員添財：可是今天他是主角。

主席：金管會的主任秘書有來。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這樣，報紙的報導上都是他們在講話，可是國會要問他們卻找不到人，他寧可去參加早餐會也不來我們委員會開會，本席建議先休息等他來再開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吳副主委有跟羅召集委員報告過，他臨時應要求去開另外一個會議，許添財委員建議先休息等他來，許委員的建議非常合理，所以我們休息了一段時間，請大家多包涵，現在吳副主委已經到會，請許委員添財繼續質詢。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和金管會在媒體上對證交稅要不要降各自清楚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吳副主委剛才到行政院去是參加管政務委員所主持關於這個議題的會議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不來開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是去參加工商早餐會報，非常抱歉。

許委員添財：所以被本席猜到了，你寧可去吃早餐，也不來接受國會的質詢，你不覺得這樣實在是太離譜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在此向委員表達歉意，我事先也有跟主席報告過。

許委員添財：可是我們所拿到的出席官員名單上就是你，所以你心目中沒有國會，只有報紙、只有工商界啊！吳副主委，對於證券市場是你內行還是財政部內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一定比較內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主管機關，所以對整個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力是職責所在。

許委員添財：徐次長對這個說法有什麼評論？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確實是證券市場、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財政部是主管整個國家的財政。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的說法，你們最後會聽從他們的意見，在課證所稅的時候調降證交稅嗎？還是會堅持你們部長所講的證交稅絕對不動？

徐次長仁輝：因為財政部所主管的主要是租稅，租稅的部分是由我們負責的，事實上，關於證交稅，我們過去也有跟吳副主委談過很多次……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們兩個不同的單位還是各自堅持你們的看法，都沒有鬆動嗎？

徐次長仁輝：證交稅過去那麼多年來其實一直在降，現在股票類只有到十萬分之四而已。

許委員添財：沒有答案，誰來當裁判？是陳院長還是管政務委員？你們財政部和金管會對於期所稅、期交稅的看法也是不同啊！

徐次長仁輝：對不起，我剛才是要講期交稅是十萬分之四，如果也課徵期所稅的話，期交稅是可以另外再討論。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有鬆動嘛！

徐次長仁輝：就是期交稅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金管會有稍微贏一下了。

楊副總裁，彭總裁在公開和私下都有講，央行的主要任務是穩定物價，其他的事情不管，現在物價被莫名其妙的炒漲了，剛才主計長很清楚的表示，第一季的經濟成長是衰退的、是遲緩的，比預期還差，理論上這個時候的物價不應該漲啊！結果由於油電雙漲，房價也漲，預期心理全面爆發，就是所謂的自作孽，很奇怪，你們現在要來擦屁股了，真的是本末倒置。你們拚命的壓抑物價，股票市場量縮，表示資金在股票市場的誘因降低了，基於資產結構的選擇，有其他的投資選項，當然會往其他地方跑啊！結果你們現在開始圍堵，你說後果會怎麼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估計，是可以在 2% 以下，如果沒有通膨的預期心理，就是我們能夠採取措施將預期通膨的心理壓制下來的話，還有，就是國際的原油不要飆漲，另外，颱風也不要太嚴重的話，基本上是可以壓制在 2% 以下，如果在 2% 以下的話，這個通膨應該是溫和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經濟成長率能夠有 5%，那物價指數 3% 以下還是一個溫和的通貨膨脹，因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要經濟成長，那溫和的物價上漲是必要的，這算是在正常範圍內的副作用。可是現在是停滯，一邊經濟衰退、一邊物價又上漲，而這個上漲是政府帶頭來炒作，把整個都弄亂了，真的是莫名其妙！財政部稅源還沒有收到，結果資金已經從證券市場跑到其他地方去了，其他地方炒起來了。油電也沒有真正漲啊！結果跟油電有關係的、沒有關係的東西通通都先漲了！哪有政府自己帶頭作亂的呢？如果是在戒嚴時期這樣搞的話，蔣介石一定會說要抓去槍斃。你們現在要怎麼防？你們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一句話，不要為了抓一隻老鼠而燒掉一棟房子，整個景氣是 slow down、甚至是在衰退的，像 5 大銀行的貸款金額第一季已經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25.7%，已經下降了四分之一以上，這很嚴重啊！股市萎縮，房市也萎縮，帶動台灣國內市場的火車頭通通都慢下來甚至停掉了，這樣要怎麼辦？外銷出口今年也不看好，因為有歐債等種種問題，你們政府卻這樣帶頭，互不協調，內部也沒有開會就亂放話，在媒體上打口水仗，把台灣的經濟搞得這麼亂，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楊副總裁金龍：許委員講得沒有錯，就是說……

許委員添財：好，本席講得沒有錯，列入紀錄，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 surprise shock……

許委員添財：（在台下）本席已經下來了，他卻還在講，這樣對嗎？

主席：對不對由主席來做決定。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財政部提出證所稅的案子，有先跟金管會充分溝通嗎？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陳裕璋主委是我們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

吳委員秉叡：可是財政健全小組只是作為你們財政部長的幕僚單位，並沒有決策權。

徐次長仁輝：財政健全小組在了解議程以後，接著連續開了 2 次的委員會，在開會討論資本利得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得稅的時候，陳主委都有在場。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經過充分的溝通，吳副主委，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陳主任委員在健全小組裡面有積極參與並表達一些意見。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充分溝通，為什麼現在你們 2 個機關還存有歧異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陳主委在第一次健全小組開會時基於主管機關健全整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和發展的立場，有做充分的發言。我們在後續相關的場合裡面，也都有表達主管機關對整個市場競爭力跟發展的……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你們現在又要講，如果財政部要課證所稅的話，你們認為證交稅要考慮並檢討是不是要降一點？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表達，我們不希望在課稅之後對我們市場的流動性產生一些嚴重的衝擊。

吳委員秉叡：本席瞭解你們各有各的想法和講法，至於誰對誰錯，要由大家來公評，可是你們不覺得本席剛才所問的問題和你們兩位的回答是矛盾的嗎？你說你們兩個機關有充分的溝通，互相都知道，結果政策提出來之後，兩個單位的意見又不同，那你們是有溝沒有通嗎？徐次長，是不是這樣？應該在大家都講好了之後再端出來嘛！

徐次長仁輝：可能我們兩個單位所考慮的有一點點差異，我們財政部強調的是量能課稅，當然我們也要兼顧市場的安定，所以我們在很多的方案中最後找到折衷，儘量避免對股票市場造成影響。

吳委員秉叡：次長，我不是在這邊聽你上課，我提出問題，你要回答我，你剛剛說兩個單位有經過充分的溝通，問題是 2 個單位政策端出來以後意見還不同，那就變成有溝沒有通，就邏輯而言就是這樣。應該是大家經過充分溝通之後意見一致再把菜端出來，不要有不同的意見，不然民間要怎麼看？兩邊都是行政院的一級單位，結果卻是左手和右手對打，那我到底要覺得誰是對

的？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裡，我知道兩邊各有各的想法，各有各的立場，光看你們的陳述就了解這一點，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存在於這兩個單位之間，我一再說現在的執政團隊提出的政策有很多是互相矛盾的，有很多地方是互相衝突的。我先請教徐次長，關於課徵證所稅，你們現在端出來的案子是外資免課，那大家不會化妝成外資嗎？錢上面又沒有寫國籍，錢可以流來流去，只要到外國轉一圈，註個冊，就可以變成外資，這樣的話，你們只能課到大戶的稅，你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徐次長仁輝：報告委員，外資免課是國際慣例，特別是稅法中也規定，只要沒有在臺灣設籍，對於其營利事業所得，我們……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你們沒有實質能力去分辨真假外資。國內資金到外國轉一圈，化妝成外資再進來，就可以免課證所稅，那你們課徵證所稅的美意不就大打折扣嗎？

徐次長仁輝：關於這一點，我們內部已經提出很多沙盤推演……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辦法查出資本到底是外資還是本國資金外逃之後再化妝成外資進來？

徐次長仁輝：我們有根據資金流向來做一些實地上的沙盤推演，我們一定會加強來稽徵，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副主委，你們管證券期貨交易，財政部說他們已經想辦法查證資金的來源，對於財政部講的話，你們有信心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未來財政部需要相關的配套，我們再來跟財政部討論。至於委員關切的假外資的問題，要判斷資金來源的確比較不容易，而目前交易所的監視制度對於外資的交易確實有做一些監視，對於這部分，我們未來看看財政部要如何查核，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了解。

吳委員秉叡：現在免稅額度在 300 萬元以下，現在市場上大家都說這樣會造成人頭戶大量出現，做得比較大的就分成好幾戶，把金額壓在 300 萬元以下，這個問題你怎麼解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多設置人頭戶也有風險問題，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在稽徵實務上再加強。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信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我們有信心。

吳委員秉叡：既然你們是為了實現有所得就必須課稅、對於資本利得要課稅這樣的公平正義原則，為什麼要把免稅額度設得這麼高？你不覺得 300 萬元太高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以最低稅負制來說，在所得稅相關法規中規定是 600 萬元，而這 600 萬元含有非股票所得，所以我們將股票所得額度定為 3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經過什麼樣的精算？我看報紙報導說你們說需要繳稅的人只有一萬多人，如果我們支持開徵證所稅是因為我們認為資本利得必須課稅，以免只有受薪階級課稅，是為了實現公平正義原則，你們卻定了這樣的門檻，不但外資免課，免稅額又是 300 萬元，我覺得你們做事只做了不到一半，有一大半等於都浪費掉了。引起動盪這麼久，卻得不到成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資本利得屬於長期累積，同時也有風險，也可以刺激消費者來做投資，所以國際間對於資本利得在課稅方面都有特別的優惠，偏向用分離課稅的方式來處理，所以不能跟一

般所得來比較，不能相提並論。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是用分離課稅的方式，我現在跟你談，並沒有談要不要併在原來的所得稅裡面，只是問你：你提出這麼大的一個題目，要來達成一個目標，可是我認為達到目標的程度很有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雖然 300 萬元以下免課證所稅，但是還是有課證交稅。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看到報紙上的一個新聞標題，嚇了一跳，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這則新聞報導劉部長說券商應該為貧富差距負責，我看了以後嚇了一跳，什麼時候臺灣的貧富差距要由證券商來負責？政府不用負責任？財團不用負責任？就是證券商要負責任？怎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如果是說證券商應該為縮短臺灣的貧富差距貢獻心力，就可以既達到目標又不會產生誤會，怎麼會說成證券商要為貧富差距負責？這樣的說法不好。

副主委，金管會是管理券商的管理機關，財政部長說證券商要為臺灣的貧富差距負責，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目前證券商的獲利率非常低，而證券商提供資本市場非常重要的中介機構，所以我們對於證券商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視的。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兩個單位好好研究清楚。證所稅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引起社會紛紛擾擾，我們要設法減少這些紛擾，達到稅負公平的目的。資本利得是該課稅的，但是不要讓大部分該課稅的人或有辦法的人跑掉，最後都是課到那些沒有辦法跑掉的人，那就不太好。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提到物價，大家一定會想到是油電雙漲所造成的物價上漲，可是我們看到總裁頻頻出招，他更關心房價，他說有一家叫做勤美璞真的房子開出一坪 300 萬元的天價，一戶要價 10 億元，我想請教副總裁，你們去看這種高單價的豪宅以後，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報導說房子已經成交，但是據我們了解，並沒有成交，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建商用 marketing 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用喊價的方式？

楊副總裁金龍：對，用喊價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到現場看嗎？你有沒有去現場看？

楊副總裁金龍：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總裁有沒有去現場看？

楊副總裁金龍：好像是有。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認識總裁，他想假扮成別人也不行。他要去也要先化妝好才能去，不然大家都認識他。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他是用什麼方式去。

賴委員士葆：總裁去看過以後回來就認為這個價格是喊價喊出來的，因為實施奢侈稅以來，雖然房價沒有顯著下跌，但是量萎縮很多，大概有三成左右。

楊副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量比價先行，照理說，量如果持續萎縮，價格就會下跌，就跟股票市場一樣，除了某些固定的地方房價不會下跌，大部分地方都是量下來價格就會下跌，而現在物價下跌，建商乾脆趁這個機會說物價漲造成建材、人工也隨之上漲，房價以後一定会上漲，老百姓會把他們說的話聽進去，所以最近房屋買氣不錯。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他們是用這樣的行銷方法，那麼主管機關就要提醒社會大眾，這是不是真的。

賴委員士葆：誰是主管機關？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在健全房屋方案裡面，有很多機關涉及這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其中之一，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針對銀行授信風險的控管來……

賴委員士葆：最近是否有約談對房地產放款較集中的行庫，你們有告訴他們要注意嗎？

楊副總裁金龍：針對房地產的金融檢查部分，金管會跟中央銀行都有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外界擔心的是，為了怕房價再次飆漲，中央銀行就乾脆祭出升息的手段，請問你們會不會做這個動作？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中央銀行一貫的做法是密切注意，再蒐集比較週延的資訊，在適當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通膨的情況嚴不嚴重？

楊副總裁金龍：目前第一季來講是，不嚴重，現在因為要調漲油電的價格……

賴委員士葆：油電價格要從 5 月 15 日開始調漲，物價蠢蠢欲動，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由於油電的調漲，現在各個機構都調升他們的 projection。

賴委員士葆：本席能否有這個說法就是，央行會密切注意油電價格雙漲，之後如果帶動物價全面性上漲，央行會有動作，如對選擇性的銀根可能進一步限縮，本席這種講法，你會接受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會密切注意物價發展的情勢，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採取適當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包括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或是進一步緊縮銀根等，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在房地產的部分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本席剛講的是其中之一，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特別注意房價飆漲問題的結論是，目前房價的飆漲只停在建商或仲介業的喊價，實際的成交還沒有那麼嚴重，所以，你們還可以放心一點點，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是，我們還是會密切注意。

賴委員士葆：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賴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證交稅裡面有沒有包括證所稅，有沒有含證所稅的味道？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證交稅率是 3‰。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證所稅的味道在裡面？

徐次長仁輝：基本上，這是 turn over 的 Tax，不過……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證所稅在裡面？

徐次長仁輝：在股票交易有獲利的人必須繳證交稅。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有獲利也要繳，請問，證交稅有沒有包括證所稅的味道在裡面？

徐次長仁輝：報告賴委員，不管從學理或法理，我們都很難做這樣一個 define。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

請問金管會吳當傑副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從最早的稅率大概是 1.5‰，後來經過復徵所得稅到 6‰，後來又到 3‰，從 1.5‰到 3‰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裡面多少隱含有稅收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要花力氣爭辯了。徐次長，本席唸幾段話，都是你以前的長官說的，也是大家熟悉的，在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的新聞寫道，邱正雄講，新證交稅制隱含證所稅的性質。其次，在 2009 年即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說，資本利得繳稅在證交稅部分本來就有部分證所稅的性質。再者，金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很清楚地講，證交稅有證所稅的意涵。這就是本席提出要調降證交稅的一個最大的理由，現在財政部劉部長一直不能接受這個，我們私下問他，他也說，沒有，完全沒有。那我們就讓歷史來說話，就是她的媽媽郭婉容女士當財政部長在民國 77 年要課徵 3‰證交稅，為了課證所稅，他把證交稅調降為 1.5‰，課了幾個月以後，國庫損失六十億元左右，就趕快喊停，停了以後再拉高為 6‰，之後市場是要死不活，後來在民國 82 年再由當時的財政部白培英部長降為 3‰，所以，之後就是 3‰，最早在郭婉容當財政部長是 3‰，他為了課證所稅把證交稅變為 1.5‰，有名嘴講，那時是 6‰，其實那是在民國 82 年，民國 77 年郭婉容部長課徵證交稅是 3‰，為了課證所稅把證交稅調降為 1.5‰，這是歷史，過去走過的就是這樣，後來就一直維持 3‰，這就隱含有證所稅的味道在裡面，老實講，不管是不是有，現在油電價格要雙漲，東西都要漲價，健保費還要對股利所得課 2% 的情況下，請問徐次長，你覺得這是加稅的好時機嗎？

徐次長仁輝：我想，劉部長上任以後……

賴委員士葆：你是次長，請問你，適不適合加稅？

徐次長仁輝：財政部的立場是，希望推動量能課稅。

賴委員士葆：劉部長跟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講的很清楚就是，他要的是一個公平正義，是稅制的改革。後面這句話是本席講的，所以，即便萬一稅收減少，為了公平正義，全民應該聽進去接受。這是本席的解讀。也就是說，因為有錢人賺的錢跟他們所繳的稅相對不公平，講到公平正義，大家都閉嘴了，可是現在的證交稅這樣不動，要再開徵證所稅，這就是加稅，現在來講，加稅

其實是不宜的，但是，稅制的調整，我相信老百姓可以接受，為了讓稅制更加公平要把部分的證交稅拿去做證所稅，本席方才講的歷史是，郭婉容當財政部長時課證所稅，就把證交稅從 3% 調降為 1.5%，為什麼只降 1%，不降 2% 是因為當時是全面課徵，現在這時只課部分的，所以降 1%。本席在這裡講的每一句話都有立論根據，希望次長帶回去，針對證交稅這件事情，我覺得，堅持不課不降的結果是稅率不降，證交稅卻降很多，這要深思。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副主委，剛剛賴委員士葆將過去證交稅、證所稅的歷史作了回顧。我從報紙上看到你們表示，假設有課證所稅，你們建議適度降低證交稅。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主要是不希望對市場流動性、競爭力造成影響，所以我們在相關場合中是有提到，如果開徵證所稅，之後增加的稅收是不是可以證交稅併同考量。

翁委員重鈞：你有沒有分析過，從宣布課徵證所稅之後，這段時間的交易量比過去多還是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從數據來看，其實每個人都可以來做些統計，但從幾個時點來看，量是有一些減少。

翁委員重鈞：這一段時間，有沒有針對財政部課徵證所稅做民意調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並沒有做民意調查，不過相關金融業者自己當然也會關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注意。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大致上是贊成還是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我們並沒有做實際的調查，所以我沒有辦法以個人的猜測直接去講答案。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你今天講的太保守了。

接著請教徐次長。今天早上有很多人談到證所稅跟證交稅的問題，有人質疑，現在每一樣東西都在漲價，一定要在這時候提到加稅的問題嗎？為什麼要加稅？為什麼就不能調降證交稅？你們經過這麼長時間的研議及觀察媒體的反應，你們有沒有真正去做過民意調查？你們施政要得民心，但到底有沒有做過民意調查？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正式委託民意調查公司做，不過我們非常關心整個社會…

翁委員重鈞：雖然說關心，但民意到底是站在你們這邊，還是站在反對你們的這邊？

徐次長仁輝：就整個社會來講，對於高所得者，特別是從股票市場獲利高的人課稅，我想大家都贊成。

翁委員重鈞：那個大家都會講，我上次也講過，郭婉容部長時代她追求的難道就不是社會公平、正義嗎？她追求的難道不是量能課稅嗎？她難道不是個賦稅專家嗎？為什麼今天才是？只要扛著很大的標語跟很好的理想都可以講，但我現在講的是，要在此時撼動大家共同建立的共識，對我們的社會、經濟體質到底是具有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你們到底有沒有得到民心？我不是贊

成，也不是反對，因為我這輩子從來不碰股票，我只是聽大家的意見。

徐次長仁輝：我們跟當年郭部長時最大的不同是，當年是全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而我們這次有設門檻，我們預估大概有 1% 的人會課到，所以整體社會的阻力可能會少一點。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阻力會少一點，你們現在在排除那個阻力。

徐次長仁輝：是。

翁委員重鈞：你們先要做個假設，假設財政委員會把你們的案子否決掉了，你們要怎麼辦？你們要先考慮這一點，不要你們把菜端出來後，人家卻把它甩掉。你們要先考慮好，不要以為立法院就是在幫行政院背書的，不要想得太天真，假設碰到這種情形，先告訴我要怎麼辦？你們對很多事要有萬全的準備、要有最壞的準備，提出整個案子前，對你們部長的權威、馬總統的執政得民心與否要做很多考量，不是只扛著租稅公平、正義的大旗，這不見得是好事情，因為過猶不及。我過去常講呂坤呻吟語的那句話「激天下之禍者，正直之人；養天下之禍者，忠厚之過也」不見得是對的，重要的是要怎麼去掌握時機。我現在很擔心的是，你們得不到民心，讓國家整體稅收減少，卻又沒有辦法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也沒有辦法在立法院得到支持，到最後你們全面都輸，看你們怎麼辦！你們要先想好，你們做做民調看看！我希望你們做任何事情不要只是扛著理想的大旗，而是要設法讓國家經濟跟金融市場的體質不要受到影響。我既沒有贊成，也沒有反對，但是我聽到立法院很多委員的聲音，我說坦白點，如果這個政策真的很好，他們在執政時為何不做？他們現在都叫你們不要將門檻設在 300 萬，變成都不要有門檻，要堅持你們的理想，要實現公平、正義。他們執政時為何不做？我跟你講，「好康」的輪不到你們，他們希望做的是表面上看起來可以得到社會的掌聲，而實質上執政的人卻受重傷，之後選舉才會選不上。你們要從幾個角度好好想一想，不要讓人家利用了。

副主委，我在報紙上看到一些意見，我們知道的要講出來，剛剛有同仁跟你講到，到底你們比較了解金融跟證券市場，還是財政部比較了解。既然你們了解，就要將你們知道的情況說給大家了解、講給財政部知道，你們一定要有所為，有所不為，要有擔當，對於你剛剛講的，我覺得比較保守一點。

接下來請教審計長。審計長，我看到你的報告第 3 頁提及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的 30% 以上，有 28 家，是本國銀行的七成五，顯示部分銀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過度集中之現象並未有改善，易產生企業融資來源之排擠效果，且助長房價飆漲。我想這一段話與前幾天中央銀行總裁邀請八大行庫負責人餐敘，在注意我們房價飆漲的問題，你這一句話跟這個有沒有什麼關聯，或者你告訴我這句話是不是真正顯現銀行今天的放款是有重大的偏差？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從這個分析的數字來看，在國內 37 家銀行超過 30% 的家數，甚至有 6 家整個放款集中在不動產已超過 50% 以上，就風險的角度而言，這屬於一個不正常的經營形態，所以我們是站在一種預警性的方式，希望央行也經常在這一塊提出相關的呼籲。如果金融業有經營不善的情況，將造成整個社會動盪不安，就風險管理而言，這會是一種異常的現象。

翁委員重鈞：吳副主委，就剛剛審計長所講的，以及中央銀行總裁這段時間的動作，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如果有這樣的可能，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覺得我們該怎麼去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上，我們很在意的是，金融機構會不會有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過去不論是在金融檢查或者金融監理方面，我們一直有持續追蹤部分的銀行，看看他們是不是有這種狀況，從一些數據來看，經過我們一些強化的監理是有一些改善。

翁委員重鈞：本席的意思是，假設銀行的放款過度集中在不動產的融資上，會造成我們房屋與不動產的價格飆漲，我們當然就要去做適度的管理。過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像奢侈稅，我們希望不要再炒作房價，房價不要飆漲，不要讓我們中產階級連安身的地方都沒有，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房地產市場是正常的。假設銀行變成是助長房地產飆漲的推手，金管會就要好好地檢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直都在注意，不希望它的風險過度集中，我們有一直在檢查或監理。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如何遏止這些現象的發生，可能要好好去做一些努力。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謝謝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電價開始調漲了沒？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公布是從 5 月 15 日開始。

費委員鴻泰：請問主計長，建築業界的各種原物料有沒有開始調漲？按照你們 242 種的物價登錄，有沒有漲？也沒有很多。你瞭不瞭解現今台北市的房價又在蠢蠢欲動，有些房屋價格甚至都已經調漲了，外傳有幾個豪宅的成交價居然 1 坪 304 萬元。你們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

石主計長素梅：是，媒體有報導。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能只靠媒體，計算 CPI 是主計總處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媒體要靠你們，不是你們要靠媒體啊！如果要靠媒體，那很簡單，媒體拿到一些訊息提供給你們，由你們來公布就好了。你們要那麼多人力幹嘛？

前天我和討論你們把房租放入 CPI 計算裡面，卻排除房價，英國正在討論這件事情。你給我的舉例指出，他們是拿房租做為計算的標準，但是有人考慮要拿房價的話，你們就避而不談。台北市為什麼在去年（101 年）7 月 1 日開始課徵豪宅稅？事實上，課徵豪宅稅一定會有一些定義。因為它確實會影響整個物價的想像空間，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物價不是只有央行在管，央行的工作有匯率、利率、印製鈔票等等，還有就是控制通膨，主計總處也是要去蒐集 CPI 指數資料的主要單位，你們不能說不知道，否則，就失去了你們的功能！

今天彭總裁不在，麻煩楊副總裁傳達給彭總裁，央行就應該處理高房價的問題。從去年年初迄今，在這一年多的時間，10 大民怨之首就是房價過高，難道我們不要去處理嗎？央行拿出的方法，有人批評這個方法不好。請問主管 CPI 的主計總處，你們覺得用什麼方法比較好？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 CPI 是蒐集 424 個項目，也都定期在發布相關資訊，主要就是要提供有關的資訊給大家做決策參考。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你們提供的資訊沒能做決策參考，我覺得你們太過於消極，我覺得主計總處民調或調查設備也可以稍微修改成滾動式的，你們可以改為一個月對外公布一次，或者是你們將每一個禮拜所紀錄的數據，告訴行政院、總統府或央行，你們要從消極變成積極，這樣大家共同來努力，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行政院列管 16 項重要的民生物資，我們都會提供給物價小組參考。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本席是很善意的建議，如果有一天我不善意的建議，你看我會用什麼態度來對付你了。好嗎？請石主計長及楊副總裁回座。

其次，我要向財政部與金管會的兩位副首長說明的是，如同賴委員士葆所述，每天本席的辦公室與服務處的電話都接到爆，我們相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他的委員應該也都是一樣。我在星期六、星期日都到菜市場去做服務的，事實上，我做這樣的服務已經做了 17 年。這兩天我到菜市場做服務時，每天將近有二、三十人來，大家所談論的問題不外乎有兩件事情，一個是油電雙漲；另一個是財政部欲開徵證所稅的事情。大家不要老是定義菜籃族只有女士，現今菜籃族還加上一些提早退休或已退休的男士。換句話說，現今的證券市場有許多是退休男士在跑股票，事實上，他們的退休金很少，再加上他們在銀行定存的利息也很少，很多人年紀輕輕的，因為政府提出優惠的退休方案，55 歲就退休，這些人退休之後做什麼呢？他們也想要多賺點錢，所以菜籃族裡面也包括大量比較年輕、不到 70 歲的男士，他們罵半天，我就問他們會不會達到 300 萬需要繳稅的門檻，他說按照他 10 年來的經驗是不會。我說你擔心什麼？其實他們到證券市場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多賺一點錢，雖然有的人是好玩，但比例並不多。既然為了賺錢，當然希望市場好，換句話說，市場的量要夠。我都是跟他們單獨討論，這兩天跟我討論的人至少有 30 個，他們獲利全部沒有超過 300 萬，既然如此，我就問他們為什麼那麼緊張呢？他們說市場一壞就會被套牢。我想財政部的許政次大概也不太不好意思告訴部長，我曾經在這裡講，我們的部長是不是想公主復仇記，她說她不是公主，我很想直接告訴她：「我知道妳不是公主，但妳想復仇可能是真的」，所以一個案子要可以討論。

還有一個菜籃族男士跟我說，國家政策無論是證所稅或證交稅，不要用民粹來思考這個問題，換句話說，不要拿著民粹及公平正義，剩下的題目就不可以談了，然後反對就是反民粹，贊成就是為有錢人講話。我覺得這些人講的話很有道理，他們說當市場萎縮的時候，政府不是要改革才籌設財政健全小組嗎？但是財政不健全收不到稅的時候，請問國家的建設怎麼辦呢？當錢不夠的時候，社會福利的錢要從哪裡來？就好像有人天才的說可以課暴利稅，現在臺灣的暴利稅大概只有兩個，一個是中樂透；一個是遺產稅。現在樂透獎金採分離課稅 20%，若提高到 40%，你看樂透市場會不會萎縮？萎縮之後就沒有錢去做社會福利了，這是一樣的道理。你不要看他們是菜籃族，但這些菜籃族講出來的話的確發人深省。

據報載，現在有六大版本在競爭，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兩面刃，非常容易被人家戴帽子，租稅不公平正義，你替有些人想，但這個帽子一戴上去搞民粹，就很難談到是

非了，我覺得談到這些題目，首先要有一個觀念，這不是一個是非題，而是一個選擇題，如果這個案子進到財委會，我呼籲大家不要去搞民粹。我思考了好久好久，最近也會提案，但我的案子是否可以通過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財政健全。我跟劉憶如講過很多次，必須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稅收不能減少；第二、證券市場不能混亂，這是一個高難度的作法。我想不論今天或明天，劉憶如都會面對社會向她提出很多建議，不要去玩復仇記了，所以麻煩你告訴劉部長。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證交所、櫃買中心及保發中心等相關單位，有沒有執行一定的公權力？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在證券交易法的相關法律中，是讓他們在業務上有市場監理的部分公權力。

李委員應元：他們總經理及相關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算。

李委員應元：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但可以執行一定的公權力，這樣講正確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是法律賦予他們的。

李委員應元：這些都是金管會督導的相關單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李委員應元：以維護相關金融秩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這些人退休之後，您認為是否需要受到類似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的規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他雖然有執行準公權力及市場監理的角色，但基本上並不是公務員，所以我個人認為，只要他現在的業務跟未來離開之後，到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貢獻沒有利益衝突，也沒有在工作崗位上先去謀求未來的好處，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跟公務員有所區別。

李委員應元：金管會相關公務人員和證交所的總經理比起來，他們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力難道不比總經理還要大嗎？若以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的立法意旨來看，請問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公務員是受到旋轉門條款的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依法辦理。但我方才提及，如果周邊單位一些相關幹部或經理人員，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轉任到金融業提供貢獻，只要是對市場有幫助，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有所區隔。

李委員應元：照你這樣講，大概沒有一個公務員會對其督導的民間市場或關係業務有任何不當利益，也就是沒有人會故意去做，但是他的影響力仍然存在，像吳光雄總經理轉任台證證券董事長，是上個月擔任總經理，下個月就去接董事長職務，這樣多少會有一點影響吧？我的看法是這樣，但我不為難你，只是這部分需要修法。我認為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是規範公務員，但他們雖然不是公務員，實際上卻是替金管會或國家執行相關法律，也有相當大的公權力，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在立法上有漏洞，希望主管單位提出來修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不是讓我們帶回去評估一下？

李委員應元：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我們評估檢討一下。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接下來，請問楊副總裁，最近央行總裁又在請行庫董事長喝咖啡，這種是屬於常態的作法嗎？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的作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一定是一個常態，但有些時候是必要的。

李委員應元：去年房價過高，我們是非常肯定中央銀行「雞婆」地來幫忙管房價，因為房價已經漲得不像話了，才会有這個徵收資本利得稅、不當實價課稅立法的研議，總總都是為了同樣的一個目的。你們當時針對像新莊副都心、板橋或台北市內這些炒得過熱的地方，採取了一些措施，你現在可否說明，那些措施有沒有效？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覺得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措施到目前為止是應該有顯現效果。

李委員應元：但是，今年房價還是又漲了起來，是什麼原因？如果說那些措施有效，為什麼今年的房價在這兩三個月內又是一坪 300 萬、400 萬地突然飛漲，又要煩勞你們找銀行來喝咖啡？

楊副總裁金龍：根據這個資料，我們第四季의 成屋價格較前一年同期下跌 7.4%；新推案的部分，第二季與第四季相較，第四季是有下跌，第四季比第三季下跌 4.3%。

李委員應元：去年而言算是有績效的。

楊副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應元：今年第一季呢？究竟是什麼原因又促使房價飆漲？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這一季的建物買賣移轉棟數也是下降的，現在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是，這個移轉棟數下跌之後，房市就有點冷卻，但是，最近剛好遇上油電要調漲，據我們的瞭解，建商就以此作為其行銷手段。

李委員應元：按照你們的研判，這個和你們沒有關係？你們的政策去年是有效的，今年政策不改，應該是要持續有效。所以，目前造成飆漲的原因不是中央銀行所導致的？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應該呼籲其他部會，包括油電不要一次雙漲，造成萬物皆漲，你們敢提出類似的呼籲嗎？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還是要密切注意，事實上，我剛才也報告過……

李委員應元：你們前天喝過咖啡後，有什麼新的措施嗎？

楊副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第一，我們還是要密切注意。第二，要再蒐集更多的資訊。

李委員應元：讓房貸的供給成數再下降？

楊副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應元：何時會宣布？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還在密切觀察當中。

李委員應元：謝謝，本席不讓你為難，請回座。

其次，聽說這一季的稅收增加 36 億，增加的稅收是從哪些地方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1 到 3 月中央增加的稅收部分，主要是來自個人綜所稅的增加，大概是 60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大家的收入增加嗎？

凌署長忠嫻：主要的稅款來源是扣繳稅款，可能包括利息給付扣繳、……

李委員應元：國民所得的增加是從哪些類別的收入增加，是利息還是資本利得？

凌署長忠嫻：利息也有，另外還有一些給付給國外的所得部分，必須要就源扣繳。這些都是會增加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

李委員應元：給付給國外的部分有哪些費用？

凌署長忠嫻：不一定，例如給付給國外的權利金等，這些都有扣繳稅款。

李委員應元：所以，最主要是這一部分？

凌署長忠嫻：對。

李委員應元：而不是因為當年度的稅收、市場或經濟因素？

凌署長忠嫻：隨著所得的成長，這部分的扣繳稅款都會增加，歷年的趨勢大概都是如此。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剛才很多委員都質詢過證所稅的問題，無論是從稽徵成本的低、稅源的穩定、市場接受度已經很高來看，我個人是不贊成調降證交稅，至於證所稅要怎麼訂，我認為應該要以那個證交稅不變的前提來訂定證所稅，才不會偷雞不著蝕把米，請問徐次長，對於本席這樣的見解，你是否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也是我們財政部考慮到的幾個因素之一，除了考量公平正義，我們也考慮到稅收的穩定及對市場的干預最少，所以，委員的這項指教非常正確。

李委員應元：無論院長說最後會如何協調，財政部到目前為止一定都會堅持這樣的見解？

徐次長仁輝：因為我們在計算的時候，99%的證券市場投資人都扣不到證所稅，所以我們認為證交稅是沒有必要降。即使有人被扣到證所稅，其證交稅也可以扣抵。

李委員應元：次長是老經驗，如果課證所稅的話，你認為最高可以課到多少？最低可以課到多少？

徐次長仁輝：您是指個人還是整個國家？

李委員應元：整個國家。

徐次長仁輝：目前預估大概是 200 到 300 億之間。

李委員應元：無論版本怎麼變動或稅率怎麼訂定？

徐次長仁輝：是。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保險局的黃局長，有關 IFRS 對我們保險業的

衝擊，能否請你做一個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本會預計在 2013 年開始全面接軌，但大家關心的是第二階段，因為它是用無業務風險利率計算準備金，當然目前而言，國際間對這樣的公式該如何計算尚無定案，有些國家也考量到對其現有商品結構會有些影響，所以，目前我們在密切注意其發展。

李委員桐豪：你在第一階段 2013 年要導入的部分對保險業有哪些影響？

黃局長天牧：那只是一種計算公式，目前沒有什麼特別影響。

李委員桐豪：對於資產面不動產部分，你們是如何處理？

黃局長天牧：不動產部分，如果鑑價有超過成本的部分，本會要求它不能列入損益，要在負債的準備金去徵集，強化其準備金。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基本上是用成本的概念在入帳？

黃局長天牧：這部分可能是由證期局統一規範。

李委員桐豪：請問吳副主委，不動產部分是怎麼入帳？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在編制準則已經都做了修正，基本上是從明年開始試用 IFRS，對於保險業的估算，我們特別是讓它的投資性不動產按現金流量的觀念來計算。當然其中也兼顧到要讓它強化其特別準備金的提列，所以，我們在多方地考慮、訂定的過程中也充分與保險業做過討論，這些目前已經定案的東西，保險業都完全瞭解，也可以支持。

再補充一點，關於 IFRS phase 2 的部分，目前國際上還沒有定案，保險業當然非常憂心會有準備金提列不足的情況，但這並不是只有國內保險業會有的狀況，其他鄰近的日本、韓國，同樣也都憂心這個部分，所以在尚未定案之前，我們也透過相關的管道去跟 ISB 做一些充分的溝通，未來如果真的要實施 IFRS 2，我們也有一些配套，讓保險業者不必憂心。

李委員桐豪：2008 年以後，有多少外資的保險公司退出台灣的保險市場？

黃局長天牧：主要是 Aegon 和 AIG 等兩、三家保險公司。

李委員桐豪：兩、三家而已嗎？據我的了解是有 5 家。

黃局長天牧：有些目前還在進行的過程中，但離開的大概有兩、三家。

李委員桐豪：目前在檯面上的總共有 5 家？

黃局長天牧：如果要加上已經離開的，就有四、五家了，詳細的數字我要再確定一下。

李委員桐豪：我這裡的資料是顯示到去年中為止，數目為 5 家，但問題是他們離開的原因是否跟 IFRS 有關？

黃局長天牧：簡單來說有幾個原因，第一，危機之後全球各金融集團對於其資本的運用有重新做了策略性的審視，像美國的保險公司就希望整個能夠集中在美國，不過，IFRS 也是原因之一。

李委員桐豪：若如你們所言，縱使有 IFRS 對保險業的衝擊沒有那麼大的話，則他們的離開是不是有點點……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部分，IFRS 基本上是一個國際會計準則，已經有一百多個國家適用

，所以這個部分是否為其因素之一，我覺得可以再進一步的了解，而我個人是認為這應該不是其重要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這裡是立法院，你講話要據實回答，為什麼社會、相關行業及學術界的認知好像都跟金管會的不一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IFRS 已經有一百多個國家陸續採行了，除了美國、日本目前尚未採行之外，其他歐洲、亞洲國家大部分都採行了，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其他國家相對也是會有一些影響才對。

李委員桐豪：IFRS 分為 principle base 和 marketaccounting，若根據市值來定價的話，對金融業特別是對保險業風險的相關影響，保險局有無做過評估？

黃局長天牧：要看他定價是怎麼訂的，現在的操向就是加一個流動性貼水，這會參照各國的國情，所以如果加了流動性貼水，其超出的金額基本上是可以被管理的。

李委員桐豪：你很有信心，我們現在談的是體制的問題，你那麼有信心嗎？現在保險業 RBC 不足的有幾家？

黃局長天牧：去年年底有 6 家。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評估 IFRS 後對這六家以外的影響？

黃局長天牧：因為 IFRS phase 2 還沒有決定。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你們有沒有做事前的評估？

黃局長天牧：我們有去試算一下，因為這牽涉到 discount rate 多低的問題，可是現在各國允許 discount rate 加上流動性貼水，所以加了流動性貼水之後……

李委員桐豪：流動性貼水是你們自己加的，對不對？

黃局長天牧：是會請各監理機關去訂定。

李委員桐豪：對啊！所以就可以選最有利的方式來處理。

黃局長天牧：我覺得還是要兼顧清償能力及市場發展，不能一定就是以最有利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桐豪：IFRS 是一個國際的準則，請問副主委，我們的 IFRS 是有很多的 discretionary、自己可以決定的一些規則，包括不動產的成本計價等嗎？請問我們的 IFRS 跟國際的 IFRS 是完全一致的嗎？有沒有任何調整的空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原則是朝向一致性的方向努力，但是因為國內的一些國情，所以在金融業的部分，我們是有特別考量到傳統或環境等因素，而做了某一些程度的例外。

李委員桐豪：我們做出來 IFRS 的財務報表，國際上可以立即承認嗎？還是要經過再一次的轉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企業有在國外籌募資金、發行 DR 等，比方說如果是到美國的話，雖然他們尚未採行 IFRS，但他們也是接受 IFRS 報表的，不過這部分目前我們是尚未接到一些企業給我們的反映。

李委員桐豪：政府做了這麼多 IFRS 的改造工作，可是做出來的是台灣版，並無法與國際接軌，若想要與國際接軌，就要重新做一套，那不是事倍功半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其他國家也有一些基於他們國情考量而有的特別、不同的規定，針對這些

規定，我們也問過 IFRS 委員會，他們是同意主管機關可以做一些不同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了解，只是國際之間有一個版本是沒有辦法國際流通的，就像信用評等一樣，台灣的信用評等要加個 TW，每個國家 IFRS 後面都要加個國名，因為其特殊性，則你們在政策考量時就要想到，這真的是在跟國際接軌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當然目前有一些少數的例外，這些少數例外的問題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慢慢解決，所以踏出一步後，就會慢慢的跟國際全面接軌。

李委員桐豪：總之一句話，IFRS 對於金融業，不管是銀行業或是保險業，相關風險影響的程度，金管會應該要做好必須、必要的評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的。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有沒有根據 IFRS 去進行 stress test？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有進行充分的評估及考量。

李委員桐豪：那就回到今天要審查的部分，請問保發基金跟金管會有沒有進行一些必要的研究工作？據了解，金管會自己是有一個研究發展基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的研究？

李委員桐豪：就是方才說的 IFRS 對於保險業、金融業風險的影響。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在整個研議過程中，保發中心也都有積極做一些參與……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具體的研究報告？

黃局長天牧：這個部分金管會跟保發中心都有針對這個東西去了解國際的情況，也就是去做了適度的了解。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做報告？

黃局長天牧：沒有做報告，但是有去做一些檢視，可是並未集結成冊成為一個報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研究案？

黃局長天牧：有，我要想想看，因為這個題目很大，應該是有做研究才是，可否容我回去後整理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很關心台灣保險業長期結構性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應該很多委員問過同樣的問題，就是金管會對課徵證所稅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到現在我們對外的立場有幾個重點，第一，我們有考量到市場整個發展及競爭力，我們不希望課徵這個稅收後，使得市場流動性遭受到一些影響。

孫委員大千：講白一點就是你們不希望殺雞取卵，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也希望能夠具體評估證所稅開徵後增加的稅收可否跟證交稅併同來考量，同時有一些配套措施。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長久以來針對課稅的問題應該經過了很多次的模擬及試算，你們認為課徵證所

稅真的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嗎？因為這是一來一回的事情，就是除非市場規模是不變的，可是市場規模不可能不變，也就是說這是稅率、稅基的問題，當增加了一個新的稅制，整個稅基、市場規模必定會有一些變動，這個變動究竟是增加還是縮小呢？若能增加稅收，固然是有幫助的，可是一旦縮小了，可能就會得不償失，我相信這也是為何長久以來金管會對證所稅一事一向都非常謹慎的原因，我想金管會應該有試算過，你們認為課徵證所稅真的能夠增加政府的稅收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沒有設算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們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試算。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如果把證所稅與證交稅併同考量的話，當然可以適度降低一些交易成本，我們認為這樣比較不會影響流動性。誠如剛才蘇委員所提，整個稅基如果因而減少，可能未來稅收也會受到影響。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有沒有估計過，從大概今年 3 月下旬開始討論證所稅一事、釋放開徵證所稅的訊息以後，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市場規模萎縮了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試算過，從 3 月 28 日財政健全小組這個時點，直到 4 月 12 日財政部公布方案的隔一天為止，也就是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12 日的量是減少了八百多億元。

孫委員大千：減少了八百多億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另外一個時點就是剛剛提到的 4 月 13 日到 4 月 24 日，它的量是到七百多億元。詳細數字……

孫委員大千：持續在萎縮就對了，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只就現在這些數據來看，不對未來做一些預測。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有沒有估算過，光從您講的這段時間，我們的證交稅短收了多少？因為當成交量萎縮的時候，證交稅就短收了。只要成交有量，政府在成交的過程當中就可以抽稅。金管會有沒有試算過有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沒有特別試算，不過從這個量直接來……

孫委員大千：我幫你試算過，我還沒有算到現在，我只算從 3 月 28 日到 4 月 12 日這段時間，證交稅因為市場的成交量萎縮而短收了 14.4 億元。也就是說，證所稅有沒有收到還不知道，光是在討論的這一、二十幾天內，證交稅就少收了 14.4 億元，而且從 4 月 13 日到現在，我還沒有算在內，顯然整個市場的成交量是持續萎縮的。

請教副主委，對於財政部做出要不要課徵證所稅的決定，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整個詳細的版本是在 4 月 12 日財政部召開記者會的時候才對外公布，對於整個具體的版本，我們也是在那個時候才知道。

孫委員大千：所以攸關台灣金融市場這麼重要的稅制，財政部恐怕是在開記者會之前或之後，才把整個證所稅的版本送到你們手上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個人沒有從頭參與，不過就我所了解，具體的版本……

孫委員大千：副主委，你講得很保留，我大概也問過實際的答案，應該跟你講的出入並不大。在整

個稅制的討論過程當中，你們難道不覺得金管會被晾在一邊，而且極度不受重視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陳主委在第一次參加財政健保小組的時候就有發言，他的發言內容有幾個重點：第一，他關心市場的流動量問題，希望市場的流動量不要受到一些影響；第二，他希望能夠對國內外的情勢要多做一些了解，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孫委員大千：沒關係，副主委，我想請教財政部徐次長。關於剛才我請教副主委的問題，相信徐次長也聽到答案了，我也覺得很詫異。前幾天我問過金管會什麼時候得知證所稅要課徵、相關明確版本時間點的時候，我覺得有一些匪夷所思，就是這個稅的課徵，不是只有財政部的問題，這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而且台灣金融市場長久以來就是金管會非常努力在維護、發展的。對於這麼重要、影響台灣整個資本市場、造成這麼大衝擊的稅制，為什麼你們會在版本決定了、召開記者會之後，才把這個版本送到金管會來？這是為什麼？財政部覺得你們做這些事情不需要管金管會就是了，你們愛怎麼課就怎麼課就對了，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從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的時候就請陳主委參加，接下來我們連續開了兩次有關證所稅的研討會，陳主委都有表示意見。

孫委員大千：再請教一下次長，如果有一天財政部手下的公股行庫被金管會做了一些處理，金管會在處理完之後才告訴你們：「對不起，我剛才已經開過記者會了，我把你們的公股行庫處理掉一部分，因為你們的公股行庫照銀行法來說是屬於我們金管會管的，所以我們可以先做處分，然後再告知財政部」，請問財政部有什麼感覺？

第二，財政健全小組有一大堆學者，我不要講別的，對於這 14.4 億元，你教這些學者出，好不好？證交稅短收的這些錢是不是請你們攤一下？我還不要講未來會不會再短收，現在短收的就先攤了啦。你們不是要健全政府財政嗎？財政還沒有健全就先短收了 14.4 億元，才 20 天啊！而且我只算到 4 月 12 日而已，還沒有從 4 月 13 日算到現在！

這個政策一公布出來，第一，你要做這個政策，我沒有意見，可是好歹你要先跟主管機關討論清楚，主管機關有很多考量，也許你聽了他們的意見，可以做更周延的布署，就不會造成這些損失及衝擊。你可以課證所稅，可是如何在讓資本市場傷害最小的情況之下課證所稅，難道做不到嗎？有必要對金管會連招呼都不打、講也不講，你們就動手了，方案事後才送到金管會來？次長，你不覺得在整個行政流程、過程當中，你很不尊重跟你們是同樣位階的單位，而且這是他們主管的業務耶！財政部是什麼感覺？沒感覺？反正舉一個稅改的大旗，愛砍誰就砍誰嘛，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仁輝：報告委員，在 4 月 12 日之前最後一次的委員會開完以後，這個大方向大概就確定了，接下去都是屬於很細節的討論，包括如何訂定門檻、稅率等等問題。

孫委員大千：次長，我要反映的是，稅率算是細節哦？所以你認為大方向告訴金管會要課徵證所稅了，至於稅率是 20%或 50%，都是細節，所以他們知不知道不要緊，到底持有的是 5 年、還是 3 年也沒關係，反正事後再照會一聲就算了？

我要很嚴正地跟您反映，財政部做這件事情，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周延，可以讓資本市場

受到更少的衝擊。我們同樣課一個稅，為什麼不能在反彈最小的情況之下課這個稅？為什麼一定要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反彈這麼大？而且在行政院院會之間都沒有協調、溝通完，就一定要這樣貿然出手，這是為什麼？又不是電影上檔，要趕檔期，有必要這麼趕，連跟金管會招呼也不打一聲嗎？大家可以坐下來討論一下，財政部應該告知金管會可能要公布了，所以緊接著資本市場可能會受到衝擊，金管會如果有什麼想法、建議，可以提出來大家討論一下，而且在公布的過程當中，也可以讓市場的量不要萎縮得這麼嚴重、這麼明顯，造成證交稅的損失。

我請教一下，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院會、立法院以後，可能還會調整，不一定會通過，如果沒過呢？這二、三十億元證交稅的損失，你們要不要攤？財政健全小組一上路，還沒有先健全財政，稅收還沒有增加，我們的證交稅就先虧一、二十億元，這些表達意見的學者、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要不要順便攤一下？次長，這不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嗎？

所以我拜託次長，現在傷害已經造成了，但是我認為政府的運作不應該是這樣子。你們應該跟金管會談好，包含證交稅要不要降，這些都不應該是拿到行政院院會來討論的，而且還讓媒體每天報導這兩個部會打起來了。這兩個部會不能私下坐下來先談一下要不要降嗎？不可以嗎？我們不是同一個執政黨的嗎？有這麼困難嗎？所以財政部處理這件事處理得很粗糙，我不知道為何要趕時間趕成這個樣子，也沒有人拿著槍逼著你們立刻要上路，馬上要公布。在記者會開完才將版本送金管會，在整個討論公布的過程當中，造成整體資本市場這麼大的衝擊，身為執政黨的一份子，我們是共同承擔這個責任，但我認為其實國家原本不用蒙受這種損失，本來兩個部會之間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溝通，擬定出更好的方案，我希望在後續的討論裡，很多事情能私下談好就好，不要拿到檯面上來提，這讓大家看了一點都不好看，會令人覺得執政黨自己都缺乏共識，部會間缺乏協調，這會讓人看笑話的，這一點要拜託次長了。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總裁，我看到昨天的報載提到你們的總裁生氣了，請問他在生氣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報紙寫總裁生氣了，事實上，總裁還是很穩重的。

薛委員凌：總裁生氣了，那你有沒有生氣？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很嚴肅來看待這件事。

薛委員凌：你是以平實來看待它，你沒有生氣，但是報載卻說總裁生氣了，你沒有生氣，是嗎？那你們央行的態度就不一致：總裁生氣，副總裁則是平常心來看待它，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是很……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總裁要如何治理央行呢？

楊副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委員報告過，是媒體說總裁生氣了。

薛委員凌：媒體不會製造事端，一定有因有果，人家才會報嘛！晚報還以那麼大的篇幅去報導，有半版。我跟你說，你們總裁生氣重點在於，油電一定要漲價，他是不是在生氣這件事？油電漲價已經講了那麼久了，都沒有看到總裁生氣，昨天他卻在忽然之間說他已經隱忍了 1 個禮拜，

因而生氣，他為何生氣？聽說又有另一件讓他生氣的事，因為房價狂飆至三百多萬元，總裁又因此生氣了，請問是這樣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因為……

薛委員凌：他之前因為油電漲價這件事隱忍了 1 個禮拜而生氣，一週之後又為房地產生氣，是不是？你知道他為何生氣？

楊副總裁金龍：總裁非常關心物價及房地產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認為央行的打房策略有沒有很成功？

楊副總裁金龍：就我們在 99 年 6 月及 99 年底實施的房貸措施與土建融措施來說，我們所關心的，在於銀行風險控管必須控管好，就這個部分來說，我想成效應是逐漸地顯現，我舉一個例子向委員報告，我們在 99 年 6 月實施房貸措施，該年 7 月的不動產貸款餘額年增率在 6.19%，至今已降至 1.69%。

薛委員凌：好，我明白了。因為你們的打房政策也是策略之一，當然因為你們要抗通膨、CPI，這些大家都非常清楚。

其次，你們說你們的打房策略有成功，那當然非常成功，為什麼？因為以往每年四萬多戶的成交量，就在你們出手，央行總裁生氣之後，現在只剩下二萬多戶，這算是成功的績效嗎？是因為你們的目標策略就是這樣子吧？我認為彭總裁生什麼氣？應該與油電一次漲足有關係，這是重點，要對抗通膨，他可以掌握，我認為合理來說，他應該是因為這件事生氣，而非看到房價一坪飆至三百多萬元。

副總裁，我們都非常清楚，不管哪個行業都有與他息息相關的協力廠商，影響的面向滿廣闊的，但我們也知道，央行總裁只要打個噴嚏，臺灣會地震！搞不好就是 7、8 級！他一生氣，影響到非常大的面向，所以副總裁，我要在此拜託你回去跟總裁說，叫他不要隨便生氣。他一生氣就地震了！

楊副總裁金龍：總裁非常密切注意物價及房價的問題。

薛委員凌：我們都清楚，CPI 已經快接近 2%了，央行當然要處理物價上漲的問題，但現在定存餘額上看 7 兆，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定期存單現在大概是 6.9 兆。

薛委員凌：你們要透過升息來抑制通膨，這是你們的策略，是嗎？但是政策策略要好好做，不能隨便生氣，這是我的態度，好嗎？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薛委員凌：謝謝。你請回。

副主委，金管會在面對課徵證所稅這件事上的角色為何？是贊成財政部所提版本，還是你們有自身堅持的態度？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是站在一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競爭力持續發展的觀點來看，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主管機關的一個立場。

薛委員凌：好。你認為該不該課徵證所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希望稅收不要過度衝擊整個市場的流動性。

薛委員凌：究竟是該課或不該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關心的是不要增加交易的成本，以免影響到市場的流動性。

薛委員凌：你主張不要增加人民的負擔，所以不要課徵？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假如未來在稅收增加的情況下，應該併同考量證交稅課徵問題。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的態度是模糊的。最近券商公會表達反對課徵的立場，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既然公會已經說要上街頭了，你這個主管機關的態度及立場就如你方才所說的那樣，該課就要課徵？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整個……

薛委員凌：如果股民或整個臺灣有賺錢的話，就應該課稅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尊重財政部的職責範圍。

薛委員凌：你的立場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但是我們的立場是……

薛委員凌：你們立場是如果有賺錢就要課稅，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對市場的影響能夠降到最低，因為市場的發展還是最重要的，因為如果市場競爭力受到影響，未來稅收也會受影響。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是市場機制導向，回歸到市場面，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必須事先作一些具體的評估，讓衝擊降到最小。

薛委員凌：金管會與財政部是平行單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薛委員凌：你們當時針對證所稅、證交稅提出四大論點，意思是說證交稅要往下降，要降千分之一，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沒有，我們沒有具體建議證交稅的降幅，我們只是說未來如果課徵證所稅之後，稅收增加要併同考量證交稅。

薛委員凌：副主委，你既然這樣講，你們對這件事有何努力之處？你們的功課做在哪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

薛委員凌：對課徵證所稅這件事，你們是站在哪裡？你剛才的說法如此模糊，你是金管會，你們握有 50 兆的龐大資源，你們的立場在哪裡？你剛才說你們是市場導向，就是站在人民這一邊，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站在資本市場競爭力來看……

薛委員凌：就是站在人民這一邊。好，那你要說說你們做什麼功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這個部分……

薛委員凌：不能人家要課多少，你就隨他的版本，既然你們與財政部是平行單位，我希望知道你的努力點及功課點所做之處，你對你的立場要有一個表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立場一直說得很清楚，從主委首次參加健全小組會議以來，就已經將整體顧慮的方向及原則對外說得很清楚。

薛委員凌：好，已經講得很清楚，那我再請問你，你在 4 月 19 日金管會所提的四大論點中，提及近來成交量下降 30%，請問你適合講這種話嗎？這們適合發這種新聞稿嗎？你是在恐嚇市場！你是主管機關，你適合這樣做嗎？如果一般的上市櫃公司亂說話的話，必須召開記者會馬上懲處，而你身為主管機關，你在恐嚇股民！你說下降 30%，請問你如何解釋這件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並沒有恐嚇委員及一般的股民，這個部分是因為一些媒體關切近來的股市成交量……

薛委員凌：你現在又提到媒體了，媒體又再亂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回應媒體的一些相關的數據，這些數據不需要我講，相信大家也都知道這些數據。

薛委員凌：其次，副主委，我想你非常清楚臺灣國際競爭力的問題，加上券商生存，這兩者之一，你如何讓它能夠平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市場的發展有其目標……

薛委員凌：因為此次財政部所提的東西很簡單，這些股民占了 13%至 15%，總共有 7、800 萬股民，小股民大約是 100 萬的人口，重點在於專業的投資與專業戶的權值占了三分之一，我想你們都非常清楚，是不是？專業的部分只佔 1%，但在這 1%當中，其權值占了三分之一，這是輕重的問題，可以影響整個市場，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市場結構與其他的國家的結構比較不相同，我們的散戶結構是比其他國家高很多，所以一般股民的信心或市場的安定是需要大家特別去注意的。

薛委員凌：最後，我質詢的時間不多。不管是股民的生存、券商及從業人員的生機、國際競爭力等等，不管是兩全其美、三全其美，你都必須好好兼顧。但是因為你的立場，因為金管會與財政部是平行單位，原本賺錢課稅是天經地義之事，一定要課徵的，但是你們要有時間性及配套措施。反觀今天的專業投資人是這些只有 1%、占了三分之一權值之人，因為政府看他們賺錢看到快抓狂，拿一些出來與政府分享，課稅納入稅收，就明講！你們不要搞得天翻地覆！現在的股市及股票都一片綠油油的，如果你還因為外資及國際競爭力結構的問題，怕外資成了提款機，很怕他們提進提出，為外資開小門，其他的忠實戶，擁有三分一權值在手上者會甘願嗎？這樣做根本就在欺負臺灣人、臺灣公司及忠實戶，這是非常不對！對這件事我有自己的看法。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Q4 的房地產，因為政府實施奢侈稅及各項措施，包括央行有一連串約束的關係，所以 Q4 的房價比 Q2 跌了 7.4%，這是一個很大的幅度。可是這兩天我們看到央行的總裁約了九大行庫的董事長去喝咖啡，談房價的問題，表示說房價最近又在飆漲，而且飆漲的幅度非常驚人，縱使是炒作，整體市場看來蓬勃發展，資金不斷地流入，甚至有人炒到一坪 300 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人認為這是因為證所稅準備開徵，所以資金的動能從股市跑到房市。副總裁，房價最近開始飆漲，是因為證所稅開徵，使得資金由股市跑到房市的關係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媒體說有人一坪喊到三百多萬元，實際上還未成交。剛才我已經說明過，到目前為止，據我的瞭解，這是建商的一個行銷手法。

盧委員秀燕：資金動能有過來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密切注意當中，因為在短期的時間內下這種判斷，我想也許會有點過早。

盧委員秀燕：你們大概何時可以看出是否資金已從股市流向房市？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會持續密切來關注。

盧委員秀燕：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副總裁金龍：這很難說，因為現在的情況具有很多的不確定性，最好的方式還是密切加以關注。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關切這個問題？

楊副總裁金龍：是。

盧委員秀燕：最近物價也波動得很厲害，有些人認為油電還沒漲，前兩天油價還跌了兩下，雖然電價宣布要調漲，但現在還沒到 5 月 15 日，可是現在的物價卻不斷地在波動，所以有些人認為這可能是證所稅發威的效果，因為大家想到證所稅要調漲，油電可能也要課徵，所以在百物漲價的情況下，想到房地產最保值，所以都跑到房地產去了，最近有人提到為何房地產蠢蠢欲動，是因為大家認為錢變薄了，乾脆買房地產最保值。總裁對物價也很關心，他跟我談過，從央行的角度來看，物價波動與證所稅開徵及油電價格調漲是否有關係？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密切注意通膨的預期心理，針對油電何時上漲，包括幅度多少，目前為止，各個機構的預測都可以在 2% 以下，但這情況需要幾項條件，包括一、國際油價不要大幅度飆漲，二、颱風季節也會影響物價，若能如往年一樣風調雨順，我們控制通膨在 2% 以下的機會比較有可能。

盧委員秀燕：所以房地產的價格波動與目前的物價、證所稅開徵或油電價格調漲沒有關聯嗎？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我已經說明，政府所實施的房地產市場健全措施中，各個部會所推出的方案，基本上對房價都有抑制的效果。包括我們發布的新聞稿中，建物買賣的移轉棟數慢慢減少，所以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建商利用通膨的題材作為行銷的手法。

盧委員秀燕：你講的很冗長，無論你講左或右、yes or no 都是新聞，也都是央行的態度。關於最近房價上漲，你剛才說還無法證實是否從股市資金動能移轉；第二個，如果還不能證實是不是從股市轉過去，是否因為證所稅開徵、油電上漲或物價上漲，資金移動，而引起房地產上漲，你

說這部分目前還看不出來，所以還沒有？

楊副總裁金龍：目前還是密切關注。

盧委員秀燕：也不是說沒有，只是還在觀察，不知道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是。

盧委員秀燕：請教徐次長，你當過財政局長，所以你對財政狀況非常了解，證所稅是比較特別的稅，這與個人的所得稅不同，剛才老師講了，這是個人行為，影響的也是個人層面，頂多就是國家增加稅收；證所稅及證交稅特別的地方是它會有連動性，投資人把錢從口袋拿出來後，投資企業或工廠，老實講，他要不要投資當然與個人意願有關係，這不是量能有無獲利的問題，這與心情好壞也有很大影響，我就是不想做股市，想做不端啊！所以證所稅及證交稅對金融資本市場及其他行業的連動性，也就是我剛才講的，有沒有跑到房市，有無造成物價上漲，股市投資人的意願與否，工廠及企業是否能得到資金，若不能得到資金，工廠倒閉，進而勞工失業，失業率會上揚，所以證所稅及證交稅非常有趣，會造成的不只是金融、稅收、正義或企業工廠能否得到資金等問題，甚至勞工若是失業，他可能燒炭自殺，也會引起社會問題。我自己是保持 open mind，但是想請教財政部，這個問題你們當然可以推給這些委員投票的結果，但部長曾說委員投票結果只是參考意見，他才是拍板定案者，為何整個資本利得稅中，要從證所稅下手，而且下手這麼重，它很可能造成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金融問題等，你們有無考慮過這個連動性？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正非常正確……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的指示很正確，就表示你們部長不太正確，你是這個意思嗎？

徐次長仁輝：在量能課稅中特別針對高收入的人，他們的所得一般來自兩個部分，包括不動產及證券市場。財政健全小組確實針對這兩個市場課稅討論過，其中有關不動產部分，因為牽涉非常廣……

盧委員秀燕：是否證所稅牽涉不夠廣？連動性不夠大？

徐次長仁輝：這兩個部分都牽涉的非常廣，在憲法上……

盧委員秀燕：有人說財政部比較靠攏房地產界，所以圍魏救趙，將資金趕往房地產，造成目前房地產過熱？你要不要澄清一下？

徐次長仁輝：土地增值稅及房地產實價課稅這些問題相當複雜，甚至牽涉到憲法的修正，因為我們是根據平均地權及國父遺教訂定整個制度，證所稅部分倒是沒有這些限制，是所得稅條例來規範的，財政健全小組討論時……

盧委員秀燕：你們只拘泥於法令，不考慮它的連動性傷害所產生的影響嗎？

徐次長仁輝：因為我們有考慮到這部分，所以在推出證所稅的方案時，第一個考慮的便是對於證券市場的衝擊，所以我們盡將衝擊減至最小。

盧委員秀燕：根據這兩天的資金動能及股票市場的跌幅，這樣的衝擊算是最小嗎？

徐次長仁輝：根據過去十幾年的研究資料，可以看出來，過去有許多月份的交易量平均值是在七百

多億。

盧委員秀燕：可是年平均，每日的是一千四百多億左右，你們不能以某幾天很低的部分來比較。

徐次長仁輝：過去的資料中，經常有些月平均是這樣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哪一年的月平均是七百多億？

徐次長仁輝：我們可以提供委員這部分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你是比較民國五十年或七十年數字嗎？

徐次長仁輝：最近十年。

盧委員秀燕：最近十年的月平均都是一千多億左右。

徐次長仁輝：有些月份有掉到七百多億，甚至更少，因為股票市場的影響因素真的很多。

盧委員秀燕：資料麻煩你提供給我們。副總裁，這段時間除了股票下跌，有無熱錢逃離的現象？

楊副總裁金龍：資金的進出，金管會會發布，根據我的了解今年以來是淨流入，但這個月是淨流出，我不清楚流出多少，由金管會會公布。

盧委員秀燕：資金淨流出的逃離現象，比例幅度大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這個月來看，也就是四月份至前天，因為我們數據會有落差，外資呈現非常微幅的淨匯出。

盧委員秀燕：非常微幅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應該在十億美金左右，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是正常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證所稅開徵，沒有嚇到外資，對房地產也沒有衝擊，物價也並未上漲，如果這樣，就直接通過財政部的版本，行政院這兩天為何要猶豫？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我們在乎的是市場流動性，因為流動性牽涉到未來的稅基，也影響整個金融從業人員的就業及投資人的信心與安定。

盧委員秀燕：兩岸清算機制一直強調春暖花開，從前年開始談，而前年及去年都是花開花又謝，今年春天快結束，將進入炎炎夏日，你們在暑假之前能簽定嗎？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確實在跟人民銀行積極溝通中。

盧委員秀燕：現在算是什麼時節？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人民銀行內部也必須做一些協調，這不只涉及人民銀行的問題，也涉及其他部分。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春暖花開是你們自己講的，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春天是四月底或五月底之前？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正在積極與人民銀行溝通。

盧委員秀燕：現在到底是算春天還是夏天？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是春天將進入夏天。

盧委員秀燕：你的春天是到四月底還是五月底，還是六月、八月算春天？你可以回答：台灣一年四季如春，何時簽定何時都是春天。是這樣嗎？我講得不錯，台灣一年四季如春，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委員這麼解釋也是可以。

盧委員秀燕：你們太鄉愿，五月底之前機會大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積極的在溝通。

盧委員秀燕：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延長會議時間至今天議程處理完畢。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我們最近看到證所稅及證交稅的問題，引起社會很大的騷動，我們很明顯看到行政團隊的兩個部會，許多立場及看法都不一致，過去的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就不再談，但是從檢討的角度來看，這中間隱含一個我很擔心的問題，就是行政團隊是否具有執行力？為何我這麼說，當不同部會針對事情有不同的意見時，院長曾對外說明，因為部會之間的職掌不同，所以團隊中有多元意見的空間，在政策擬定的過程中，大家可以協商及討論。但若以多元意見表達來解釋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對外來看，所有民眾及社會所期待的是，行政團隊是否具有執行力。請教兩位，無論證所稅或證交稅的課徵，從歷史的經驗上告訴我們，每一次談到，都會引起社會騷動，這不是我們今天才碰到的，對不對？既然這一次，我們具備主要原則，需要再一次碰觸這個問題時，為何行政團隊不能在方案還未確定之前，站在金管會、財政部的立場，先提出一些預防性的措施或是一些前置性的消毒動作？使得當我們談證所稅課稅的時候，即使是談論的過程中，讓民眾、讓社會對於股市的騷動不要引起那麼大的恐慌。我們為什麼從歷史經驗的教訓無法做到執行力的提升？我們有沒有談過這個問題？還是我們在乎的只是內容是什麼，跟我的意見有沒有不同？所有的歷史經驗都告訴我們，這個只要碰，就會有問題，難道金管會不能做一點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過去的經驗，而過去大家也都瞭解這些經驗產生當時對市場所產生的影響。

曾委員巨威：那你有沒有動作？為什麼沒有動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陳主委在財政健全小組召開會議時，都積極參與，積極表達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外面所聽到的，只知道主委跟財政部的意見不一樣。金管會為何不能有一些消毒、心理預防的動作？不要變成讓股民天怒人怨，每天驚恐失措。而我更擔心的，是整個行政團隊、整個外在形象與觀感，因為這次的動作而受到傷害。這是歷史經驗可以教我們的，結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執行力、沒有這樣的檢討能力。

另外，最近很多券商有很多強力的動作，包括上街頭、上媒體及一些對股市預測性的作為出現，這些動作看起來是好多券商的意見正巧跟金管會的意見都一樣：期交稅要降，最好廢掉；證交稅要降，反對證所稅。請問副主委，這是不是代表金管會在為券商背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是站在自己身為市場發展主管機關的權責來做這些論述。

曾委員巨威：券商說他們做這些不得已的動作，是官逼民反，金管會對此有何看法？是你們官逼民

反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相關公會當然是希望他受到的衝擊最小。

曾委員巨威：反過來講，你可不可以說他是公然要脅我們做政策決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想他是意見的陳述啦！

曾委員巨威：我看到最近幾天的消息，因為大家很關心房價，尤其央行總裁也很關心房價，他的作法是找幾個人來喝個咖啡談一談。你是券商的主管機關，如果他們有這樣的誤會、這樣的動作，金管會可不可以也請券商來喝個咖啡或喝個茶，來疏通一下、溝通一下，不要讓民間受到這樣大的騷動。可以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未來是怎麼做，到目前都還沒有確定，所以券商會有一些憂心，我想他們也是表達一些從業人員的心聲。

曾委員巨威：金管會一直說當時說要課稅的時候，他們所關心的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不要影響競爭力，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曾委員巨威：競爭力是關鍵，但是如何提高競爭力？金管會的立場是維護金融秩序、促進金融產業正常發展，這個我們都能理解，但是對於提升競爭力，大家有一個錯誤的觀念；難道成本降低這是唯一提高競爭力的方法嗎？我們的油價政策也是如此，當我們調漲油價時，我們一定要記得一句話：我們的油價不可以比鄰國高，因為我們要壓低成本。這好像讓人感覺今天臺灣落到這種地步，想要提升競爭力，我們唯一的方式就是壓低成本，我們只有成本低、價格低，才能跟別人競爭。我們一直要產業提高附加價值，但我們在制訂金融政策、管理金融市場時，何時政策的附加價值是提高的？我們用的是成本低的概念，難怪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只要碰到有一個稅要課，你們一定反對到底。為什麼？因為它影響競爭力。為什麼影響競爭力？因為它增加成本。我們整個產業競爭力與市場競爭力所在乎的就是價格要低、成本要低，今天如果沒有這兩個條件，金管會就什麼事都做不到、就都無法讓競爭力提高了。如果這樣的話，所有部會都到財政部就好了，因為財政部就決定了稅要不要課。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決定我們的競爭力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整個市場的競爭力，包括金融的競爭力，都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一直都在做。我們也不斷聽取券商、銀行業者或保險業者的意見，思考如何能讓他們有一些創新性的產品，讓他們的業務可以不斷拓展，這部分都是我們為了提升競爭力一直在做的。

曾委員巨威：你聽取券商的意見，這我都瞭解，現在我的疑問是在於金管會主管政策決定時的思維與根據為何，這才是關鍵。不要老是認為只要價格成本低，就是唯一的競爭能力。今天反過來看，假設金管會有擔當，對於競爭力的提升能夠做得更好，其實這次課稅你們是提供更好的機會讓財政部有所作為，因為你們把競爭力的提升扛在肩膀，讓金融市場是健全的、發展的，民眾就不會因為財政部想課這個稅，而覺得成本負擔高了，我們整個競爭力都流失了。所以這兩個是要配合的，你們今天做得好，反而是財政部的支撐力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過去的訴求所提出的一些立場，是希望稅收的增加不要影響競爭力，意思

是稅收如果有增加，能適度併同考量證交稅，也就是讓市場的流動性不要受影響，如果市場流動性受影響、資本市場萎縮，整個稅基或市場提供籌資的功能都會大受影響。

曾委員巨威：徐次長，剛才提到證交稅的問題時，我希望財政部要做一件事，就是為了不要讓在座的立法委員誤會，請你們把所有曾經發生過歷史變化的沿革，從四、五十年代到現在為止，證交稅與證所稅的變化，做一個對照本，分析它們之間的關係。剛才有委員問你，證交稅與證所稅到底有沒有關係，現在的證交稅裡面是不是含有證所稅？結果你說得模稜兩可，不敢回答。從學理上來看，我相信你也很知道，所得稅與交易稅是完全不同的；但事實上，從歷史的經驗來看，應該這樣對外說明：第一，要強調不能把這兩個稅隨便混在一起，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今天可不可以跟財政部要求，我雖然賺了薪資所得，但我繳了營業稅，所以營業稅也要抵，因為在繳營業稅的時候，就包含所得在內了；我可以這樣說嗎？相信你不會認可的，對不對？所以要將這個觀念對外釐清。但我們承認的事實是，我們每次碰這個證所稅時，就搭配性的調整證交稅，所以這兩個稅並不是性質一樣，也不是誰的裡面有沒有其他的，而是這兩個稅如何搭配去達到政策目的，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理由與道理，不是嗎？這個為什麼對外說不清楚呢？每次要搞這個時，就有人說證交稅裡面含有所得稅，把民眾搞得一塌糊塗，到底繳的是所得還是交易？這一點財政部應該對外做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你知道為什麼搭配證交稅很重要？每次的理由又是什麼？我們看 77 年郭婉容那一次、84 年胎死腹中那一次，一直到現在，為何大家都要求證交稅要調降？理由為何？當然是希望降低、減少對股市的衝擊。這個理由成不成立呢？如果回頭去看前面兩次的經驗，都搭配了證交稅的降低，最後，77 年那一次是連跌 19 天，無量下跌；84 年那一次是馬上跌了 6.8%，逼使得後來提出復議，將整個拿掉。他們當時也搭配了證交稅，為何還是一塌糊塗，結果還是不敢做？而這一次提到證所稅時，又講要搭配證交稅，搭配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減少衝擊，但由前兩次的經驗來看，還是減少不了衝擊，那麼搭配幹什麼？所以重要的不是只有搭配的這個東西，而應是全面性的。我剛才非常希望金管會注意，為了讓這個稅可以推動，不是單純的從局部做思考，一定要全面性的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讓整個股市不要因為單一稅制的改變而有過多的恐慌，這其實就決定在政府的行政能力，希望部會之間能共同配合，提出更完整的措施，防止股市造成的衝擊，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費委員鴻泰暫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股市成交量急遽萎縮，再這樣下去，該怎麼辦？很多人說，為什麼不藏富於民，現在國內真正的原因是貧富差距很懸殊，我們不要讓全民皆貧，如果讓一小部分人富起來以後，他就可以擴大消費，刺激各行各業的發展。證券市場可說是一個火車頭，現在母親節促銷及週年慶都到了，但整個百貨業的消費停滯，坐計程車的客人又變少了。很多人都在說，這樣不斷推動下去，讓人感覺好像是有仇商情結；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另外，如果復徵證所稅，未來外資是不用課稅，陸資來台也是不用課稅，難道大陸人

不要課稅，臺灣人就要課稅嗎？為何會做這樣的政治判斷？請問現在陸資來台投資的金額有多少？他們需不需要課稅？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證所稅，只有證交稅。

羅委員明才：以後復徵證所稅時，大陸資金來台，要不要課稅？臺灣人統統要課稅，大陸人要不要課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就看未來財政部的版本是如何。

羅委員明才：徐次長，在你們的版本中，外資要不要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外資不課稅。

羅委員明才：大陸資金來台，要不要課稅？

徐次長仁輝：大陸資金假如是透過外資進來，我們還是看不到，不課稅。

羅委員明才：也不課稅？那你們為何要欺負臺灣人？大陸人不要課，臺灣人就要課，你告訴我為什麼。

徐次長仁輝：對外資不課稅，這是國際慣例，目的是希望吸引外資來投資。另外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外資只要沒有在中華民國設籍的，我們都沒有辦法課他的所得稅。

羅委員明才：很多臺商到大陸去工作，他在大陸領的薪水要不要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徐次長仁輝：對於在大陸的來源所得，現在是沒有課，因為我們是屬地主義；至於營利事業所得，在國外所得的部分是有課。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商在大陸上班，不用報稅？

徐次長仁輝：不過，現在有最低稅負制之後，國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的话，就要申報。

羅委員明才：這個「國外」是包括大陸，還是不包括？

徐次長仁輝：包括。

羅委員明才：包括在裡面，是這樣嗎？那昨天的經濟日報是不是寫錯了？

徐次長仁輝：只要是國外來源所得超過 100 萬元，都屬於最低稅負制裡面的課稅範圍。

羅委員明才：很多臺商到大陸去已經 10 年、20 年了，你等於在逼他們做選擇，是要拿中華民國護照，還是要放棄中華民國護照。他如果拿中華人民國的護照，以後變成大陸人，回來臺灣投資證券，要不要課證所稅？

徐次長仁輝：只要屬於中華民國國民的話，他在台灣投資證券，所得超過 300 萬元，就要課證所稅。

羅委員明才：如果他已經放棄中華民國護照呢？因為你們有很多差別待遇，大陸人來就不要課稅，臺灣人就要課稅。

徐次長仁輝：這又牽涉到如果是外人，要看他居住在台灣的時間多長。

羅委員明才：你們真的要三思而後行。請問財政健全小組現在解散了沒有？

徐次長仁輝：沒有。

羅委員明才：還繼續在開會嗎？

徐次長仁輝：對，繼續。因為我們還有下一個重要議題。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次會議是何時召開的？

徐次長仁輝：應該是在 3 月中旬開的。

羅委員明才：下一次何時召開？

徐次長仁輝：上次我們確定了六大議題……

羅委員明才：下次何時開？

徐次長仁輝：因為那有點像大院的程序委員會，由他們決定了六大議題後，我們會針對不同議題，請委員們參加，同時我們還會找一些新的委員參加。

羅委員明才：這些人點火之後就跑掉不管了，你們現在已經讓國庫稅收減少了將近 15 億。這個小組的名字訂為財政健全小組，如果開始復徵證所稅，到時候國家稅收不升反降，怎麼辦？搞了半天，白忙一場，整個資本市場的市值已經降了一兆多，如果再搞下去又少了一兆多，誰要負責任？健全小組想要收錢，結果收不到，誰來負責？

徐次長仁輝：健全小組下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就是對國家債務的理清與整理問題，以及地方財政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得稅這一關你們就無法解決了。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楚，這些問題本來是要由健全小組討論如何解決，結果國家財政沒有健全，反而倒退，怎麼辦？我們做的很多事情應該是要興利除弊，請問你們興到利了嗎？

徐次長仁輝：公平正義也是稅制上面要考慮的一點。

羅委員明才：公平正義重要，還是國家稅收重要？搞到最後，證交稅本來可以課到 1,200 億，結果只剩下 600 億，少了 600 億，誰來負責？所以很多人講，證所稅已經失敗了。

吳副主委，在財政部所提的這些草案中，最重要的是交易的資訊，按照目前的情況，每筆交易都要留下紀錄，請問一年要留多少筆的紀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依照目前我所瞭解的財政部草案版本，如果由稽徵角度來看，這部分是由個人自己記帳，所以應該是要逐筆記帳，再來申報。至於詳細的版本，次長可能比我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是行家，就交易人而言，請問有誰會自己清清楚楚的把某年某月買了什麼股票都詳細記下來，而且 3 年、5 年以後都要把這些資料保留？你覺得這樣的過程會不會很辛苦？有沒有辦法很確實的達到？萬一記錯，怎麼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財政部應該有他的配套與思考。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他有配套思考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以請次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我當立委都不知道你們有什麼配套思考，如果過了 3 年、5 年，還要從倉庫中翻箱倒櫃找那些資料來記帳，這要怎麼記？以目前開戶的 900 萬戶來看，經常成交的有四百多萬戶，這樣一年大概會有幾筆資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根據券商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有超過 1 億以上，不過我這邊沒有詳細的數字

。

羅委員明才：這樣累積 3 年就有 3 億筆資料，請問這 3 億筆資料要怎麼調出來算？如果兩年之後投資人又搬家，這些資料要怎麼處理？很多投資人光想到記帳，乾脆就不要買賣股票了，所以重點不是課多少稅，而是這樣推動可能會造成整個市場急劇萎縮。雖然你剛才說超過 300 萬才課稅，但投資人可以到 200 萬就不要買賣。還有，現在市場上有很多搶帽子的，還有每天當沖的，如果證所稅開始實施，這些搶帽客、忠實戶及每天當沖的這些人，會不會停止他們的作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的意思是說，這些當沖的會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減少他們的當沖作業？他的投資會不會減弱？會不會影響他的意願？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目前個人並沒有去做估計。

羅委員明才：你是專家，我問這個是幼稚園最簡單的題目。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交易成本就是他的考量，所以有沒有增加交易成本一定會列入其投資考量。

羅委員明才：對，很顯然複雜又影響到市場，還有五萬多證券從業人員可能要面臨失業問題。因此，整個思考起來，我想不出有誰得利，推動一件事總要福國利民有人獲益，不然推了半天，不但擾民，還課不到稅。請問副主委，走空頭市場的時候，課得到證所稅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交易量減少，整個稅金當然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本來臺灣股市正常應該在九千多點，結果一直跌不休，在此情況下，沒有收入就不用報所得稅，也沒有所謂的證所稅，請問國家課得到證所稅嗎？這些資訊應該讓他們知道，因為財政健全小組成員中有在買賣股票的人，我看沒有幾個，了解市場的大概也統統不知道，因此應該把你們的經驗多多提供給這些學者專家參考，這個很重要。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不是說公平正義，我們是怕臺灣整個資本市場垮掉，垮掉真的會很危險。

另外，因為復徵證所稅的議題，造成很多保險公司的 RBC 嚴重下滑，黃局長有沒有估計，從今年年初到現在，保險公司手上的股票現值跌損了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一個繼續的觀念，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去做估量，但我們也很關心股市的發展，因為保險業有一部分資金也是放在股市投資。

羅委員明才：對，有多少保險業的資金投入股市？

黃局長天牧：去年年底大概有 8 千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只要少兩成就蒸發一千六百多億，所以這個數字隨便算就少一千多億。剛才孫大千委員說證交稅少不到 20 億，但全民的損失才可怕，假設他去年底投入道瓊買美國的股票，已經破 1 萬 3 千點，若與其他比較好的資本市場相較，臺灣已經是嚴重超跌，這些損失不都是老百姓的損失？請問這些損失能否透過投保中心向財政部具體求償？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但民眾已經損失了，你如果不提這個議題，台股現在可能是 9000 點。

徐次長仁輝：政府支出裡面沒有這項，可以做這樣的……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如果最後版本太多沒有辦法推動及沒有人獲益的情況下，請大家不妨考慮我提的案子，就是證交稅調高千分之一，這樣大家都輕鬆愉快，也沒有財政部所謂的稽徵成本，國家稅收還可以多 400 億，這樣何樂而不為？不過，我是備胎的沒有關係，如果最後你們協調不成，每個人都有意見的時候，成功不必在我，就把證交稅提升千分之一就好，然後大家輕鬆愉快，請問次長能否接受或考慮這樣的方法？

徐次長仁輝：證交稅是一種交易稅。

羅委員明才：它也有證所稅的意涵在裡面。

徐次長仁輝：以一般理論來講，它比較沒有辦法兼顧課稅及公平原則，這也是為什麼財政部要推出證所稅方案。

羅委員明才：請你多思考一下，推動一項修正有沒有人可以獲益？不要搞到最後，國家輸、人民輸、整個金融界及國際競爭力也輸，既然都是輸，我們為什麼要去修正？所以請三思而後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盧委員嘉辰、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蘇委員震清、林委員滄敏、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正二、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呂委員學樟、潘委員孟安、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最近受到油、電雙漲的影響，物價蠢蠢欲動，由行政院採用各種方法，甚至包括匯率與利率政策的調整，來緩和這一波通膨壓力。行政院日前更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宣示對抗通膨的決心，事實上，受到歐洲景氣走緩、美國需求降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修的影響，3 月份包括台、韓、星等亞洲國家的出口皆呈衰退，而黃豆、小麥、玉米等農工原料的國際行情也持續走跌；至於月前被中東情勢所推升的國際油價，也已告下滑。這個國際環境的演變告訴我們，當前全球經濟問題不在通膨，而在於經濟失去成長動能。台灣這一波物價上漲壓力，主要是來自內部的調整。也就是壓抑了兩、三年的油、電價格，一夕間調漲所造成的局面。這個壓力既是來自內部而非國外，自然無需以台幣升值的手段來解決，當然也還不到需要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的時候。須知，一切政策工具皆有其負作用，絕不可畏於沸騰的民情而輕率出手。

本席認為這一次油、電調漲所引發的物價壓力，本質上屬於成本推動型，而非需求拉動型。依過去的經驗，成本推動的通膨，貨幣政策效果甚微，貿然升息，非但平息不了物價問題，反而會使得低迷的景氣更形雪上加霜。相關財金單位在運用雙率政策時，必須格外審慎才是。其實，當前台灣雖有物價上漲的壓力，惟物價是由供需兩面決定的，廠商在油、電雙漲之下固然

可以將成本全數轉嫁給民眾，但消費者未必會買帳。加以如今台灣消費市場競爭激烈，目前喊得震天價響的漲風，屆時未必真能漲得起來，這由以往的經驗可以得到證實。

觀察全球經濟情勢，看看台灣首季的出口、生產及零售的跌勢，面對日前國內輿論關注的焦點，該有作為就應該要拿出作為。但無論如何，主政者必須清楚台灣所將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本席認為台灣當前最大的挑戰依然是如何維持經濟的持續成長及提高全民的實質收入，乃是政府當務之急。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②銀行局
- ③證券期貨局
- ④保險局
- ⑤檢查局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①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3)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①國家金融安定基金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四案。

一、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金管會應與考試院協調，儘速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辦理，並由考選部接續辦理。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本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鑒於金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本院決議延宕近 3 年，本席等認為，金管會應依本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選部接辦考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據金管會主委 99 年 11 月 1 日答覆本院委員質詢稱：「……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請考試院檢討，如果需要我們納入我們就配合，沒有問題」，嗣經考選部 99 年 11 月 9

日「研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會議」結論建設該會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依據。惟該會置若罔聞，且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檢討現行金融相關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制度」會議，討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否納入國家考試」，由學者發表各種反對意見為其背書，完全無視本院決議存在，實屬藐視國會。

二、依據考選部 99 年 11 月 9 日「研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會議紀錄」，該部代表說明略以：「就大法官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角度，檢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管理法規，似可納入國家考試之範疇。……可循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體例，修訂管理規則，即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中增列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以簡化立法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明定原經資格測驗合格者得繼續執業之條款，以保障其既有工作權……。」顯見本案合乎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法律規定，且實務運作亦無困難。

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院審議 98 年度以後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皆通過決議，該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辦理。另查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合於大法官解釋及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且實務運作亦無困難。而該會對考選部會議「以增修授權命令方式，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依據」之結論置若罔聞，且另召開會議達成反對納入考試之結論，除藐視國會外，亦與該會主委「考試院檢討需要我們納入就配合」之說詞不符，視本院決議如無物。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三、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鑒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金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金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法納入規範，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公務人員服務法爰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惟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雖執行政府公權力事項，其人員卻因非屬公務人員而不受上述規

範，形成執行公權力者得以直接轉任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例如：證交所前總經理吳光雄轉任台證證券董事長、證交所前總經理趙孝風轉任寶來集團總裁、證交所前副總經理朱士廷轉任國泰證券董事長、櫃買中心前副總經理周康記轉任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曾任群益證券總經理）、期交所前董事長高抗勝轉任元大投信董事長（曾任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長）、期交所前董事長林孝達轉任寶來證券董事長（曾任證交所總經理、寶來集團首席顧問、寶來投信董事長）、保發中心前董事長周國端轉任宏泰人壽董事長（2006 年 9 月就任，2010 年 10 月離職）等 7 人（詳附表 2）。

三、茲將相關問題分述如下：金融周邊單位市場管理行為係以法律定之，屬公權力行使之範圍基於金融、保險市場之管理關乎交易秩序與投資者利益之保障，為國家經濟發展及秩序危險防止任務之重要事項，法律爰賦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市場管理之權力，如依法對集中市場進行監視、檢查等業務，證券商、上市（櫃）公司、期貨商等均不得拒絕，故有諸多高權強制性「行政檢查」色彩，係屬政府公權力行使之範圍。有關交易市場之管理、監視、違約金之課責、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等法律賦予權限之相關規定詳如附表 1。

四、此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財政部於 73 年函報行政院同意成立，並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款）捐助 3 億 3,316 萬 3 千元，由政府長期委辦其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發展等工作，以及授權執行財務艱困保險公司之清理、保險證照測驗及強制汽車險專案等公權力事項。由業務監督管理者轉任為受監督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高階主管，有違利益迴避原則金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其人員離職後隨即轉任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擔任負責人，但因渠等不具公務人員身份，形成執行公權力者直接轉任，雖有違利益迴避原則，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洵非合理及公平。

附表 1：金融周單位執行公權力法源概況表

單 位	法 源	條 文 內 容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法	1. 第 110 條：「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u>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u>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2. 第 133 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 <u>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u> 。」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1. 第 22 條：「 <u>證券交易所對集中交易市場，應建立監視制度，擬具辦法申報本會核備，並確實執行</u> 。」

		證券交易所為前項市場之監視，必要時得向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上市公司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提出說明，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上市公司，不得拒絕。」 2. 第 23 條：「證券交易所應注意查察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u>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u>」 3. 第 23-1 條：「證券交易所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有價證券上市、交易、監視、結算交割及證券商財務業務查核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審查及證明文件，供本會調閱查核……。」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法	1. 第 15 條：「<u>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二、交易制度。三、結算制度。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五、期貨商之管理。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七、緊急處理措施。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u>」 2. 第 16 條：「期貨交易所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二、限制全部或部分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三、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四、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u>五、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人之必要措施。</u>」 3. 第 25 條：「<u>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交易；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一、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二、違反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項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 4. 第 30 條：「<u>主管機關發現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時，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令其解任。</u>」 5. 第 39 條：「<u>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u>

		<u>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二、期貨商有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u> 6. 第 95 條：「<u>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u>」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1. 第 8 條：「<u>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四、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受訴訟上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九、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十、董事會議事錄。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u>」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 第 5 條：「<u>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本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u>」 2. 第 7 條：「<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報請本會核定之：一、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申請及終止。二、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及其區分方式。三、委託買賣契約成立之方式。四、營業時間及買賣單位。五、</u>

	買賣價格之公開標示方法。六、價格升降單位、幅度及初次為櫃檯買賣價格訂定之標準。七、結算及給付之時間與方法。八、買賣證券之過戶手續。九、 <u>買賣證券爭議及違規事項之仲裁與處理</u> 。一〇、其他有關櫃檯買賣之事項。」 3. 第 8 條：「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報請本會核定之。</u> 」 4. 第 12 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本會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得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或終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

※註：1.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金管會周邊單位人員離職後轉任相關營利事業情形統計表

轉任人員資料				轉任民營單位、職稱	備註
原任單位、職稱	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證交所總經理	吳光雄	90/06/11	任期屆滿	台證證券董事長	
證交所總經理	趙孝風	80/11/01	退休	寶來集團總裁	現任寶來集團顧問
證交所副總經理	朱士廷	100/02/11	辭職	國泰證券董事長	
櫃買中心副總經理	周康記	94/05/16	退休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曾任群益證券總經理
期交所董事長	高抗勝	91/08/1	辭職	元大投信董事長	曾任集保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長
期交所董事長	林孝達	89/07/24	辭職	寶來證券董事長	曾任證交所總經理、寶來集團首席顧問、寶來投信董事長
保發中心董事長	周國端	95/5/1	辭職	宏泰人壽董事長	2006 年 9 月就任宏泰人壽董事長，2010 年 10 月離職

※註：1. 金管會以「經查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期交所等單位均未建立離職後追蹤資料，爰無法提供。」為由，未提供相關資料，經本中心自行查詢後僅獲得部分人員轉任情形，再請該會補充「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欄位，無法代表周邊單位人員離職後轉任相關營利事業之全部情形。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照第二案通過。

二、第三案倒數第二行「金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等文字修正為「財政部與金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三、第四案第四行「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法納入規範」等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央銀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張慶忠 李俊俤 邱文彥
黃文玲 陳其邁 張曉風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根德 林佳龍 陳歐珀 陳亭妃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廖正井 蔡其昌 楊麗環 蕭美琴 黃偉哲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添財 李桐豪 吳秉叡 李應元 鄭天財 林正二 徐耀昌 魏明谷
蔣乃辛 呂學樟 薛 凌 江惠貞 謝國樑 羅明才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何欣純 潘孟安 黃昭順 蘇清泉 尤美女 蔡正元 呂玉玲
劉建國 鄭汝芬 吳育仁 顏清標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地政司副司長 王靚琇
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張 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 翁柏宗
副處長 簡旭徵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李怡靜
貿易局科長 張美銘

科長	張淑華
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銘斌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莊淑容
行政院衛生署簡任技正	商東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國際處科長	呂斯文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專門委員	王淑芳
綜合計畫處編審	林玉玲
交通部科長	馬豫芳
觀光局科長	金玉珍
民航局副組長	楊博文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員旭潔
法務部科長	王仁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	陳昌邦
科長	侯松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處長	江秀聰
教育部簡任秘書	林威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事	鄧豐懿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春益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就「政府對中國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吳育昇、紀國棟、邱文彥、張慶忠、李俊俤、姚文智、黃文玲、羅淑蕾、張曉風、陳其邁、蔡正元、許添財、陳超明、陳歐珀、邱志偉、蘇清泉、尤美女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所屬、內政部次長林慈玲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簡旭徵、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張銘斌、國家安全局副處長王春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事鄧豐懿、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專門委員王淑芳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審查「旺中寬頻公司與中嘉集團併購案」，此案通過，旺中集團成為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然 2010 年 11 月監委吳豐山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曾委託國內媒體進行湖南省系列報導的專訪宣傳，雙方並有金錢交易，足以證明對價關係；又，日前福建省長來台參訪，透過旺旺中時文化傳媒於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連續五天刊登相關報導，已明顯違法。陸委會應於二週內針對該個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並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以俾釐清旺中併購案對台灣媒體自由及獨立性之影響。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第二案

針對陸委會日前怠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確實查察並裁罰中國違法在台灣刊登廣告及置入性行銷，經監察院 2010 年 11 月 11 日 099 教正 0022 號糾正案文糾正在案。有鑑於新聞自由的可貴，是新聞的內容可以自由的採訪、編輯，但明為新聞型態，暗則行銷，新聞淪為金錢買賣的商品，自非新聞局以新聞自由、無法可管等理由而得卸責，陸委會亦不能放任而怠處。惟陸委會及新聞局等無視國家通訊社以及國內民間媒體持續違法刊登中國廣告及置入性行銷之事實，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基此，擬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交查察情形以及懲處報告，並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一）以上二案併案處理。

（二）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審查「旺中寬頻公司與中嘉集團併購案」，此案通過，旺中集團成為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然 2010 年 11 月監委吳豐山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曾委託國內媒體進行湖南省系列報導的專訪宣傳，足以證明對價關係；又，日前福建省長來台參訪，透過旺旺中時文化傳媒於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連續五天刊登相關報導，涉及違法。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針對該個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懲處，並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以俾釐清旺中併購案對台灣媒體自由及獨立性之影響。另針對中央社有關海峽旅遊中心廣告新聞化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一個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不法，應提出裁罰。」。

第三案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針對廣告活動之管理，陸委會依同法第 4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以及陳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事項表皆過於抽象。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針對相關許可規定及權責事項卻漏未細酌並加以明確規範，導致權責不清、機關間互相推諉卸責，進而縱容違法行為，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基此，擬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規範，並送本委員會，並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針對廣告活動之管理，陸委會依同法第 4 項所定之管理辦法及陳報行政院核定的權責事項表皆過於抽象。有鑑於陸委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主管機關，基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擬定明確之權責劃分規範，送交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內政部李部長進行報告之前，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因李部長下午另有要事，其列席至中午 12 時。此外，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人數相當多，為能讓每位委員均有詢答之機會，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縮短，原則上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另請各部會首長之報告精簡一點。

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議程為「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茲分為兩部分報告。第一部分，近期國際油價續居高檔對國內物價的可能影響，政府非常重視，為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行政院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籲請各相關部會加強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包括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進口關稅、營業稅，以及照顧弱勢等。針對民生物資及各類農產品價格變化，亦由相關機關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事，以維市場交易秩序。

以下謹就照顧弱勢措施內容進行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壹、照顧弱勢措施具體作為

一、因應油價調漲，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之油價差額補助

本部前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依復康巴士

加油時之油價與 100 年 4 月 25 日之油價（無鉛汽油每公升 33.1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4 元及柴油每公升 30.4 元）差額予以補助，每公升最高補助 3 元，每輛車每月最高補助 825 公升，以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之民間單位因應油價攀升，減輕經營復康巴士服務成本壓力，並避免加重身心障礙者負擔。

二、因應電費調漲，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

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有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必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本部 101 年共編列 2,300 萬元經費，訂定「101 年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電費補助計畫」，提供每度電費 3 元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存權益。

三、八大社福津貼調增

為使領有社會福利津貼的民眾都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本部主管之八項社福津貼從 101 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新增經費約 139.92 億元，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受惠人數約 225 萬餘人，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四、社會救助新制方面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包含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6 萬 3 千餘戶、43 萬 4 千餘人。101 年度起至 4 月 9 日止，合計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3 萬 1 千餘戶（8 萬 8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新增 8 萬餘戶、24 萬 6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透過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97 年 8 月 18 日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萬 4,478 個弱勢家庭獲得本專案之關懷救助，核發救助金 19 億 2,327 萬餘元。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針對遭逢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等情形的經濟困難兒童及少年，提供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凡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的家庭，均由社工員全面訪視關懷予以協助。101 年度預計扶助 1 萬餘戶家庭。

貳、結語：

穩定物價是跨部會的工作，當前各部會一定會通力合作、全力以赴來穩定物價，本部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弱勢民眾的影響，為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的衝擊，目前各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社會福利及救助措施，以照顧更多需要關懷的弱勢民眾及家

庭。

第二是有關於治安部分，茲分為幾項報告如下：

壹、前言

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經統計近年來查獲槍枝數量雖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偶發之槍擊案件仍震撼社會人心，影響民眾對於治安之觀感甚鉅，有鑑於此，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均依據治安需求訂頒「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以拓展肅槍情報交流、同步掃蕩槍械、積極偵辦擴大追槍、防範黑幫擁槍自重等具體作為，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達有效淨化治安，建構民眾平和安寧生活環境。

近期（101 年 3 月 26 至 4 月 18 日，以下同）雖發生多起重大社會矚目槍擊案，所轄之警察機關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以期儘速破案，有效遏阻暴力犯罪。本部警政署亦規劃自 101 年 4 月 18 日起全國同步執行「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全力查緝非法槍械，掃蕩黑道幫派之活動據點，同時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以展現打擊不法之決心。

貳、數據分析

一、持槍刑案、槍擊案件分析：

經統計近 10 年持槍刑案及槍擊案件發生數，自 93 年起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100 年持槍刑案發生 186 件、槍擊案件發生 93 件均為歷年最低。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止，以下同）持槍刑案發生 5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件（-16.13%）。槍擊刑案發生 2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3.70%）。

二、查獲黑槍數量分析：

經統計近 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非法槍械數量，自 93 年起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查獲槍枝總數共計 2 萬 3,896 枝，其中以 93 年查獲 4,276 枝最多、94 年查獲 3,394 枝次之。100 年較 99 年增加 34 枝（+2.26%），本期查獲各式槍枝共計 645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89 枝（+16.01%），應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各治安機關執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積極查緝所致。

三、查獲走私槍械案件分析：

經統計近 10 年查獲走私槍械案件，走私入境方式計有「貨櫃夾帶」、「貨物行李夾藏」、「漁船走私」、「郵件夾藏」及「旅客隨身夾帶」等方式，共計查獲走私槍械案 53 件，查獲走私槍械 1,072 枝。

參、近期重大槍擊案偵辦情形

一、經統計本期發生槍擊案計有 28 件，已偵破 21 件，未破 7 件，其中包括臺北市 3 件、新北市 1 件、雲林縣 1 件、臺南市 1 件、屏東縣 1 件，已由本部警政署專案列管，並由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轄區警察機關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二、近期臺北市發生 6 件槍擊案，其中「0402 中山區員警王○和等 2 人遭槍擊致死案」、「0403 大同區何○富遭槍擊案」、「0418 中山區舞廳前槍擊殺人未遂案」等 3 件已偵破，另「0326 保全運鈔車遭槍擊強盜案」、「0417 微風廣場前槍擊殺人未遂案」、「0417 中山區酒店遭槍擊毀損案」等 3 件尚未偵破，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我

們預期近期內應能有一些進展。

三、針對近期連續發生槍擊案件，本人已指示警政署應積極分析檢討，加強檢肅黑槍作為。本部警政署亦已規劃自 4 月 18 日起執行「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全力查緝非法槍械，掃蕩黑道幫派，同時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依據轄區特性，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同步執行該項專案行動，以展現打擊不法之決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查緝非法槍械：置重點於未破槍擊案件之偵查，並搜索查緝走私、運輸、販賣及製（改）造槍彈等犯罪行為，即時遏阻各類持槍犯罪，同步追緝涉槍通緝之逃犯，避免持續持槍犯案。

(二)檢肅黑道幫派：對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或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外，並針對不良幫派組合總部、分堂、分會據點所在地、圍事行業、經營行業處所、或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執行全面性之臨檢、搜索查緝。

(三)實施擴大臨檢：運用優勢警力或統合警察、憲兵及協勤民力，針對治安要點及治安顧慮場所，統籌規劃臨檢、路檢及攔檢等攻勢勤務，達成取締、檢肅、查緝不法等任務。

(四)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應親自督導本專案勤務，有效查緝非法槍械，讓民眾感受政府強力維護治安之具體行動與決心。

肆、策進作為

一、迅速偵破槍擊案件

強化槍擊案件偵查作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槍擊案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並加強管制重大槍擊案件，由刑事警察局支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應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期能儘速偵破。方才報告最近 6 件案件已偵破 3 件，以我們積極的作為預計應該會有很大的進展。

二、加強查緝非法槍械

為強化掃蕩槍械，阻絕非法槍彈來源，本部警政署訂頒「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評核計畫」，每月執行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治安熱點加強查察，以遏制槍械危害，維護民眾安全。並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加強查緝非法槍械及緝捕在逃要犯。

三、擴大追查槍械來源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加強掃蕩黑幫

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黑」同步專案行動，強力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不良幫派組合首惡」，並針對其據點及活動處所，專案臨檢、搜索，有效壓制黑幫氣焰。

五、拓展肅槍情報交流

本部警政署自 95 年起於美國、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南非及澳門等

據點，派駐警察聯絡官，加強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拓展查緝槍械情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本部警政署與大陸公安機關並已建立查緝槍械之合作機制，全面拓展肅槍情報交流，阻絕槍械於境外。

伍、結語

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儼然成為危害社會治安之禍源。綜觀近年查獲槍械數、持槍刑案及槍擊刑案呈現下降趨勢，整體治安情勢並無惡化之情形，展望未來仍應賡續積極掃蕩非法槍械，並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採取主動、強勢作為，期能有效防制槍械危害，有效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再向各位報告一次詢答時間，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有 56 位，在段宜康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您在報告裡面提到，因應電費調漲，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今年編列 2,300 萬元的預算，我們大概是從民國 99 年開始編列這一項電費補助，去年大概補助了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補助 2,427 人。

段委員宜康：這 2,427 人，大概也是花了 2,200 多萬元。

李部長鴻源：2,272 萬元。

段委員宜康：每一度補助 3 元？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我們有定一個標準，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電費補助計畫裡面有提到對於各種維生設備補助的上限，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包括呼吸器的每個月補助 64 度，氧氣製造機 283 度，血氧監測儀 22 度，抽痰機 6 度，冷氣機限定夏天 264 度，咳嗽機 2 度。那您知道一個身心障礙者，如果是長期臥床或是有其他非常嚴重的狀況，他可能每一樣都需要申請，夏天時，就是 5 到 10 月的補助上限，每個月可以補助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我想根據 264 度的話，他的上限總額……

段委員宜康：1,923 元。

李部長鴻源：將近 2,000 元。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一個長期臥床的病患，或者是身心障礙的朋友，大概到了 3 月之後，可能冷氣就要整天開著，否則的話全身是汗，會沒有辦法忍受，可能他們的冷氣必須 24 小時開著，所以其實最大的費用可能是冷氣的費用，也就是說，當天氣熱的時候，他如果不能降低溫度，這可能不是舒適的問題，而是可能會危及生命，更不要提到其他包括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的用電量。

所以這 1,900 多元看起來好像很多，然後這二千多人次，看起來似乎需求者不多，但是這牽涉到他們整個家庭的負擔和他們生命的安全，這不是馬總統要大家「轉大人」的問題，也不是馬總統有辦法去找省電達人，教這些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怎麼樣可以省電，讓你不要那樣享受、讓你可以不要那樣浪費的問題，不然你請馬總統找一個省電達人來教他們怎麼樣用呼吸器可以比較省一點，用氧氣製造機的時候可以比較省一點，當然不可能，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要向你請教，昨天本會委員辦的公聽會裡面，你們曾次長也提到，說內政部要在兩個禮拜之內研擬電費調漲之後要怎麼樣增加補助，但本席今天要向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回到源頭來看，這些最弱勢的家庭每個月的電費可能高達七、八千元以上，電費調漲，即便內政部全部吸收了，我們給他電費補助，但是這對他整個家庭的負擔來說其實是杯水車薪。

本來台電對軍人家庭有用電補助，這部分用電是優惠，就在你們編定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電費補助的預算之前，在同一年，台電不再編列這筆錢了，對不對？結果是誰吸收的，你知道嗎？是國防部吸收了，國防部每年要編列七、八億元以上補助軍人家庭的用電，國防部照顧軍人是天經地義，可是這好幾億元用在今天這個社會上收入相對穩定的軍人家庭，你覺得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嗎？

內政部對待你們主管的社會福利應該要照顧的身心障礙家庭，每一個月的電費補助上限是 1,900 元，這可能是他們需求用電的 20%而已，可是軍人家庭的電費限定是在 500 度以下，一半是由國防部吸收，你覺得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國防部照顧軍眷，這個我沒辦法評論。至於內政部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是需要輔助器材的這些人，我們也承認這個補貼事實上沒有辦法達到所有人的預期，當然還有其他的救助津貼等等。其實我們就內政部所能做的，在調漲電費的部分，除了剛才說的二千多萬元，我們可能還會再增加一千多萬元。

事實上再增加一點也沒有辦法達到剛剛委員指教的要求，所以我們現在想辦法和台電協商，看有沒有辦法修改電業法，當然這不是內政部的職掌，但是大家可以來協商，看有沒有辦法對這些真正需要的家庭，在電費上給他什麼樣的補助。

段委員宜康：部長，即便增加 1,000 萬元，對內政部來說，負擔其實不大，只是你們沒有編列這個預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預算沒有這個科目。

段委員宜康：在沒有辦法協調台電讓步之前，這是內政部的責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除了個人之外，另外的社福機構呢？這個缺口更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會再做一個分類和估算，也會持續和經濟部及台電協調，看看是不是能在用電的折扣或補助方面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段委員宜康：本席必須要求，如果內政部沒有辦法協調經濟部和台電讓步，內政部就應該站在社福主管機關的立場，想辦法就你們的能力去解決這個問題，你看所有社福機構報上來的資料，油電雙漲之後，他的成本最少要增加 15%以上，最多的要增加 35%，這還不包括庇護工廠，庇護工廠如果算進來就更不得了了，對不對？庇護工廠是幫助這些弱勢者進入工作崗位，回到主流社會的一個重要中介站，油電漲價之後，庇護工廠要怎麼辦？

政府和馬總統有沒有看到這些社會最底層的人，馬總統不要光在那邊說只要是對的事情就要堅持，他在堅持他認為對的事情時，有沒有看到這些最需要他幫忙的人？您做為社會福利的主管機關首長，你有沒有向院長、向馬總統提出建言，這是你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都有觀察到，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不只是觀察到，你要向馬總統及院長要求，要他們出面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院裡面做報告。

段委員宜康：到今天已經多久了？從馬總統說要漲價，堅持要做對的事情，到今天已經多久了？要去協調經濟部、協調台電？可能你們內政部力有未逮。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已經報告過好幾次。

段委員宜康：向誰報告？

李部長鴻源：在整個小組，是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

段委員宜康：你應該在行政院院會直接向院長報告，難道不行嗎？你可以透過你們國民黨的政黨管道向你們的主席馬總統報告，不行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親自向他報告。

段委員宜康：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會照委員指教的，我們自己的數字一定會估算出來，我一定會親自向院長和總統報告。

段委員宜康：希望你在這個禮拜之內能夠向院長、向總統報告，請他們馬上出面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本席問個簡單的問題，你簡單回答本席就好。請問一下，海巡署什麼時候知道羅福助委員有可能脫逃？你們知道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的 3 月 28 日，本署有接到臺北地檢署的通報。

陳委員其邁：通報是成立專案小組，還是說專案小組成立，你就知道他會脫逃嗎？

鄭副署長樟雄：不是，他有通報我們，是要管制出海。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他可能會脫逃？還是你們這個專案小組只開過一次會議，之後就沒有再開？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接到這個通報以後，當然由我們的系統通報第一線值勤同仁加強查緝。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都沒有任何的訊息，知道相關的、可能的脫逃情資，都沒有嗎？

鄭副署長樟雄：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從頭到尾都沒有？

鄭副署長樟雄：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請教警政署王署長，警政署是什麼時候知道羅福助可能脫逃？什麼時間接到線報？不管是你們的線報或者是掌握到的情資。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3 月 28 日臺北地檢署有召集一個會議，這個會議本署並沒有人參加，是通知新北市府警察局參加。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知道確切的時間。

王署長卓鈞：後來新北市府警察局尹局長有向我報告這個狀況。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報告什麼？什麼時候向你報告？

王署長卓鈞：他是在……

陳委員其邁：3 月 28 日判刑確定，4 月 25 日發布通緝。他大概是什麼時間向你報告？

王署長卓鈞：是在上上禮拜天，我和他通電話。

陳委員其邁：今天是 25 日的話，上上禮拜天就是 13 日左右，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是 13 日，星期天早上。

陳委員其邁：你是因為新北市的警方向你通報，才知道他有可能脫逃？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是。

陳委員其邁：請教調查局潘副局長，調查局是不是負責這次的監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潘副局長答復。

潘副局長鴻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3 月 29 日接到最高法院駁回羅福助的上訴訊息，檢察官當天有致電我們臺北市調查處和新北市調查處，希望在羅福助到案發監前能了解羅福助的行蹤。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有沒有掌握他的行蹤？什麼時候掌握行蹤？什麼時候失去聯絡？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 3 月 29 日接到檢察官的通知以後，就請臺北市和新北市兩個調查處去了解他的行蹤，但是一直都找不到人。

陳委員其邁：一直都找不到？所以是從一開始就找不到人？

潘副局長鴻謀：對，我們了解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什麼時候通報警政署？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沒有通報警政署。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沒有通報警政署，我們是對檢察官負責。

陳委員其邁：調查局對於這件案件，從頭到尾都沒有知會警政署說羅福助有可能脫逃，那是由警政

署的分局自動發覺有可能脫逃的心理，才……

潘副局長鴻謀：向委員報告，我們 3 月 29 日接到檢察官的訊息以後，就請新北市調查處也和新店的警察分局聯繫，因為是在同一個轄區，我們有做聯繫，但是……

陳委員其邁：那什麼時候通報？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 3 月 29 日就已經通報。

陳委員其邁：因為一開始是 3 月 29 日，你們有聯繫。

潘副局長鴻謀：是。

陳委員其邁：警政署剛剛告訴本席，在 4 月 13 日他們才了解到羅福助有可能脫逃，那麼前面這段時間是哪個單位負責監控？是調查局，不是嗎？

潘副局長鴻謀：這個我們……

陳委員其邁：不是嗎？請教王署長，我們把事情弄清楚。

王署長卓鈞：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剛才我查了一下，是 4 月 8 日我和尹局長通電話。

陳委員其邁：你和誰通電話？

王署長卓鈞：新北市警局的尹局長。但是臺北地檢署在 4 月 13 日有發一個公文給我們刑事局，內容就是羅福助這個案子，所以我們在 4 月 13 日的時候就和大陸的公安部聯繫。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聯絡的結果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4 月 13 日當天，我們就發文給大陸公安部，說羅福助可能潛逃，如果有發現的話，請他們幫忙緝拿。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不管這個，本席是說你們什麼時候了解羅福助有可能脫逃？就警政署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方應該是在新北市警察局參加完臺北地檢署的協調會之後。

陳委員其邁：本來是 3 月 28 日，那是之前的事情，對不對？兩位都在這邊，到底是誰在負責監控羅福助？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只是接到檢察官通知，叫我們協助了解，檢察官並沒有要求我們調查局要負責監控。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是負責監控？

潘副局長鴻謀：我們了解他的行蹤，我們不負責監控。

陳委員其邁：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雖然有成立專案小組，但他們不負責監控，新北市警察局也不負責監控，當然人會跑掉，不是嗎？成立專案小組是成立假的嗎？到底是誰在負責監控？大家推來推去，都說不是他。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部裡有頒一個規定，就是「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按照這個要點第五點的規定，是由北檢的專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針對這個受刑人有關的動態加以進行了解。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誰負責？你看調查局說他不負責，警察局也沒有，那到底是誰在負責監控？

現在到底是誰執行監控都弄不清楚，人當然跑掉，不是嗎？林副司長，到底是誰負責？你們今天就把這件事攤在陽光底下，這真的是丟我們檢調的臉，沒有人承認是他負責執行，只有警政署在 4 月 19 日的時候派人到羅福助家拜訪。

林副司長錦村：向委員報告，因為有關……

陳委員其邁：人什麼時候跑掉都弄不清楚！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依照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的規定，檢察官只是依據這個要點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受刑人無隱私或是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的觀察及動態的掌握。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根本是在鬼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假如判決確定，執行時應防範被告傳喚不到，所以得以拘提，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席要請教一下，羅福助委員有沒有涉及其他的案件？只有這一件嗎？

林副司長錦村：他是有涉及其他的案件，目前持續在法院審理當中。

陳委員其邁：在法院審理當中，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法務部有沒有權力直接進行拘提？有沒有？要等到 4 月 24 日嗎？

林副司長錦村：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是針對偵查中的案件。

陳委員其邁：偵查中的案件、審理中的案件，你假如發現他有逃亡之虞，本來就可以發動拘提，不是嗎？但是你們就等到 4 月 24 日，人都跑掉了，現在到了國會裡面，還是說不清楚是由誰執行。

林副司長錦村：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是受刑人……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他有沒有涉及其他案件？你們根本是在推卸責任。

林副司長錦村：那個條文的規定是……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涉及其他正在偵辦或是審理當中的案件嗎？

林副司長錦村：有。

陳委員其邁：假如發現他在涉及其他案件的情況之下有逃亡之虞，你不用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處理嗎？

林副司長錦村：針對現行法制上有一些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不要推卸、推諉責任，本席告訴你，本席認為越大咖的人，逃亡國外的機會越高，你們是抓小放大，這些涉及重大案件的，不管是判刑確定或是犯罪嫌疑人，就這樣一個、一個的跑掉，這是誰造成的？是你們法務部調查局和警政署造成的，這個要不要檢討？

林副司長錦村：針對現行法制上面有需要修法的部分，法務部……

陳委員其邁：個案要不要檢討？人跑了都沒事，個案要不要檢討都說不出口，還把責任推給制度。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剛才段委員針對羅福助個案的質詢，不曉得你在旁邊聽了，你自己覺得針對這樣的個案，接下來內政部該怎麼處理？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個案，雖然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就我的了解，在判刑定讞到執行之間，事實上有個空窗期，這個空窗期是有盲點的，你說要警察機關 24 小時去跟監，第一我們做不到，因為這種案子很多；第二，事實上這也違反人權，第三，你說要去監聽，現在檢察官要特殊狀況才會發給你監聽票，所以事實上這是受到很多法令的約制。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怎麼補救？

李部長鴻源：補救的話，我們只能請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作業程序的法令上做個修訂，不然……

江委員啟臣：針對目前這樣的情形，其實社會上一直有一種聲音，就是大家覺得奇怪，怎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而且媒體報導也有一段時間了，結果情況就如一些媒體當初的預期一樣。現在事情已經演變成這樣子，不曉得相關單位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在今天要來報告之前，有沒有跨部會檢討過？

李部長鴻源：請王署長回答你，因為我沒有親自參加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去關心過？就是你們跨部會之間有沒有去關心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所謂跨部會協調，也就是法務部和內政部，這個就是當時在判刑確定之後，法務部臺北地檢署有召集相關的會議，相關會議開完之後，就我們警方來說，因為他的戶籍地在新店，所以請新店分局的分局長親自去了解過三次，當時家屬是說他不願意見客，但事實上後來就沒有他的行蹤和消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事實上警政署並沒有推，調查局應該也沒有推。

江委員啟臣：沒有怎麼樣？沒有推卸責任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推說不監控，但問題是我們沒有法源去監控，因為過去，在將近兩年前……

江委員啟臣：本席請問一下部長和署長，往後類似的案件，就是我們不要把這一次當成個案，以通案來說，以後會不會又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王署長卓鈞：如果沒有法源依據的話，我不敢說。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沒有法源依據，一樣的情況會再發生，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沒有法源依據的話，我們警察也不可能對每一個判刑確定的人去進行監控。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這就是該檢討的地方。緊接著本席想問的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也是和跨部會協調有關的，我們知道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很多事情都要跨部會處理，當然部長也非常難為，這我們很清楚，可是這些問題你不得不去面對，不能不去做這些跨部會的協調、處理。

本席 4 月 16 日的時候曾經在衛環委員會質詢過，就是關於最近我們國內攜子自殺的案件，部長應該知道，今年以來帶小孩子自殺的個案有幾件吧？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 9 件。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只吧！這是有報導的。

簡司長慧娟：死亡的 9 件。

江委員啟臣：是有 9 個小孩子死亡，個案大概不止 9 件。部長，本席當天質詢的重點，就是在於發生這麼多案例了，到底內政部，因為你們算是主政單位，這當然也涉及到其他的部分，例如衛環的部分，但是不管是跨部會或是行政院層級，到底有沒有把這些個案拿來檢討？因為這已經涉及到很嚴重的通報問題，還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基本上現在基層縣市的社工人員人力不足，通報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通報機制也有大問題，甚至我們看到有幾個個案是通報了，但是來不及挽救，那不是
。很可惜嗎？所以機制上的設計有沒有問題？本席認為是有問題的，不然不會有這樣子的案件發生。

李部長鴻源：機制設計有問題，事實上我們的基層人力不足，這也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人力不足要不要改善？

李部長鴻源：針對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社工人力的實施計畫。

江委員啟臣：要多久才能夠補足這方面的不足？因為我們不想再看到更多的小孩子變成父母任意處置的財產。

李部長鴻源：我們預計增加 320 名的社工人員，但是要到 105 年才有辦法補齊。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 101 年，部長，還要等 4 年。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反映，因為經費和人都不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江委員啟臣：那麼在這段空窗期，在你人力補足的這段期間，相關的宣導作為以及和基層的溝通作為都要做到，本席相信這些事情也不是內政部一個中央單位能自行完成的，都是在基層。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縣市政府可能更重要。

江委員啟臣：對，縣市政府，甚至是到鄰里長，那都是你們最基本的防線，不管是防治自殺、防止可能發生的家庭暴力，或是家暴引起的其他個案，他們是最基本的窗口，所以針對這部分，如何加強和他們溝通，避免那些可能發生的遺憾，尤其是小孩子的部分，否則你們針對催生的部分做得那麼辛苦，如果催生出來之後又被任意處置，本席覺得這對他們很不公平，也是很人不道的事情。所以針對這一點，必須請內政部這邊想辦法，4 月 16 日本席已經要求你們一定要跨部會去檢討、處理這中間的空窗期，想想看要怎麼樣去彌補這方面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本席想再請教一下部長，就是你剛才在報告裡面提到臺北市的六件槍擊案件，三件已經破案、三件尚未破案。

李部長鴻源：對，三件已經破案了。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對警政治安工作來說是一個非常挑釁的作為，本席也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其實現在都集中在槍枝的查緝，本席想問的是，槍枝的查緝和這些治安案件之間的犯罪關係到底是怎麼樣？它是唯一的因素嗎？也就是說槍枝查緝的破獲率提高，是不是代表治安沒有問題？重點是放在槍枝查緝還是其他方面？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要多管齊下，槍枝的查緝、肅清黑道，還有很多犯罪行為，例如吸毒，事實上都是掛在一起的，不是只有槍枝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你剛才提到的，尤其是毒品的查緝這部分，現在毒品的問題，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已經不是社會上的問題，而是校園裡面。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我們也注意到了。

江委員啟臣：針對校園裡面的毒品，這一個部分本席也要要求內政部，針對校園這部分的查緝不能只是宣導，必須要有實際的作為，因為我們發覺現在毒品氾濫，但是校園在治安防治這上面，往往是警察進不去的，甚至也被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地方，但事實上卻是問題最多的一個地方。所以校園毒品的防治，本席也要求內政部在近期內一定要有一些作為，因為這是治安上很基層、很基礎的地方，如果連學校裡面都出問題，就不用談社會的部分了，社會一定也是出問題的。

最後，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內政部去年 11 月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授權地方政府設立性專區，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到目前為止，有哪個縣市說要設立性專區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江委員啟臣：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鄰避效應。

江委員啟臣：對，其實大家都不想設在自己的後院或旁邊，也不想當鄰居。本席想問的是，如果這是一個沒有辦法執行的法律，你說罰娼不罰嫖是違憲，所以現在修訂可以設性專區，結果卻發覺大家都反對，所以又不能設，這樣子的法律只是解決了大法官提出的違憲問題，但是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問題，這樣子的立法到底妥不妥當？內政部要怎麼解決？

因為現在你讓他合法化，但他還是沒有辦法執業，依然在社會黑暗的角落，還是一樣有社會問題，一樣會衍生出治安問題，這樣的法律要怎麼辦？因為實質上不可行，大家都反對，沒有人願意設在自己的家裡附近。對於這樣子的法律，本席覺得內政部要想辦法善後，否則它等於是沒有用的法，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請問像羅福助或何智輝這種判刑之後棄保潛逃的案例，在過去的 1 年到 2 年有多少案例？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吳委員育昇：從羅福助先生這個案例往前推到何智輝的案例，都給社會一個很不好的感受，就是我們政府讓錯誤和失控繼續發生，所以從法務部的立場來說，你們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因為剛剛王署長說得很清楚，他們警察和調查局沒有法源可以監控，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下個禮拜還有另外一個像羅福助這樣的案件，不管他是大小咖，其實本席的觀點不分大小咖，以後這個就是一個巧門，變相成為一個好巧門，他只要被判刑了，覺得不爽、不想坐牢，就逃了。

請問你，從法務部的觀點來說，因為這就像一串肉粽一樣，現在要找源頭，林副司長，本席

知道你是基層檢察官出身的，本席也很肯定你過去的辦案技巧，你過去是從主任檢察官這樣一路升上來的，所以你的實務經驗非常豐富，請你簡短的告訴本席，這要怎麼辦？羅福助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你有什麼改善的方法嗎？如果馬上又有這樣的情況，能不能防止？

林副司長錦村：是，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下，就目前的法制來說，訴訟法有規定，就是如果是判決定讞的人，受刑人當時如果沒有被羈押，應該先經傳喚，傳喚不到才可以拘提。當然第二項有規定，如果有事實足認他是沒有固定的住居所，或是有逃亡的事實，這時候檢察官可以逕行先簽發拘票。

吳委員育昇：所以原來搞了半天，這一次我們的法其實是完備的。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

吳委員育昇：法有不完備嗎？

林副司長錦村：還是不完備。

吳委員育昇：哪裡不完備？

林副司長錦村：這一個部分是要分兩個層次，因為防止被告逃匿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判決確定之前，一些法制要加以檢討，例如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被告如果停止羈押，是不是要用一些電子監控的科技設備來監控這個被告。

吳委員育昇：林副司長，照你這樣回答，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在近期內儘快提出院版的修法？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會儘速研擬相關的法案。

吳委員育昇：好。請教王署長，從何智輝委員的案例來看，本席也覺得很怪，因為當時是苗栗的調查站去做監控，結果還是讓他跑掉了，針對這個案例，在目前法律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請問從警察的角度或調查局的角度，是不是還是束手無策？他如果要跑，還是可以隨時跑掉，從你的觀點來說，本席覺得我們要誠實面對社會，我們要說清楚，直接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你也不能把判刑確定的人交給警察單位或調查單位來監管，因為監管要到什麼程度？又不能去實際干涉他的行動，今天他有心要跑的話，你說你和他同行監督，過去曾經有過同行監督的案例，跟著他進進出出、跑來跑去，他如果有心要跑的話，只要選幾個地點，例如幾個住宅大樓，甚至於幾個百貨商場，因為那個時候你不能夠攔他。

吳委員育昇：所以署長的意思是只要我們有法律可以根據，就可以全面的監控他？

王署長卓鈞：那當然，要有法。

吳委員育昇：所以目前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之下，你認為警察或調查單位還是力有未逮，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警察單位也有問題，法官、地檢署、行政執行處的人或是檢察官不能說就要把這個人交給你來監管，那我們警察單位要監管多少人？我們如何在他……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有人力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當然有問題，這幾乎是 24 小時的監控，這不是一般性的監控。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王署長卓鈞：例如那這個案子，原本不是我們警察單位辦的，如果判刑確定以後，就把這個交給某一個分局來執行，那我們警察就全部執行這個部分就好了。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個有法律依據的問題，還有實際執行人力不足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有非常大的困難。

吳委員育昇：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因為這個案例，讓我們覺得他大概又是偷渡出去了，所以像這種案例一再發生的時候，我們海巡署有沒有加強偷渡的反制措施？或者有沒有去緊急查察？您在海巡署應該很清楚，臺灣有哪幾個地方是很容易偷渡的，你們應該很清楚，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這幾天有沒有因應這個案例，防制他偷渡逃亡出境，有沒有這個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海巡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然我們會考慮到他的地緣關係，因為羅福助先生是住在新北市，所以我們對於北部地區會加強佈線和查緝，當然也不排除從中南部出境，我們有一套作業程序，會加強查緝。

吳委員育昇：對，一定要加強。請教移民署謝署長，因為他如果要逃亡出境的話，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偷渡，一個是走合法的國門出去，因為這幾天大家都說移民署的電腦出問題，這些問題剛好糾葛在一起，所以大家會害怕、會擔心。我們在國境大門的監控上，基本上有沒有可能，例如易容化妝，或是他假造別人的身分出去，就這個情況來說，移民署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如果從機場走國門入出境的話，一定要準備護照，我們當時也在評估他有沒有第二本護照的問題，我們同仁詳細查過，在我們所謂的雙籍檔裡面，就是有沒有第二本護照，例如美國籍、日本籍等等，我們查過，他是沒有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第二本護照？

謝署長立功：對，換言之，他如果入出境的話就會有紀錄，我們查過，他沒有出境的紀錄。第二點，當然就是有沒有第二本護照的問題，這個也有可能是他之前沒有用，所以我們完全不知情，在這種情況下，因為我們要做最審慎的評估，所以我們當然也沒有排除，但是如果他拿那本護照進來，然後再出去的話，當然會有一個紀錄，但是如果我們倒過來想的話，今天他如果完全沒有使用過那本護照，也就是他那本護照沒有入境的記錄，但是他現在卻要出境的話，那我們一定會發覺到可疑，一定會回頭再去查。羅福助應該算是一個高知名度的人物，照理來說，如果他拿著其它國家的護照入境，那我們一定會知道，所以經我們這樣評估過來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的回應，本席只是要求，基本上，如果他是偷渡出去的，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可是萬一有一天發現他是從國境大門出去的，那責任就在移民署。所以你要百分之百的確認他不是從國境大門出去的，否則這對政府的威信傷害更大。

謝署長立功：是，其實我們在 3 月 28 日知悉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就把這些資訊打在我們的查驗系統，也就是類似像跑馬燈這樣的系統來讓同仁知道，之後到了 3 月 29 日，我們就正式的境管、正式的進入管制。但是其實在那之前，我們就已經有提醒同仁要注意，到後來接獲檢察官正式通知要加強注檢後，有關照片這些，我們完全都有按照標準的 SOP 程序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署長。林副司長，抱歉！我請你上台來，卻讓你一直站著。本席基本上是希望你們法務部可以立即、馬上的提出對策，因為你剛才告訴我，目前法律上有不足。法律上有不足，這點本席尊重，所以你們要馬上提出修法。這個修法不是一個立法委員能夠提出來的，而一定要站在你們的角度來提出修法。其次在法律還沒有修改之前，要請檢察系統依照目前現行的法律嚴格的來實施，譬如：在判刑確定之後、在有重大可能需要的情況下就先行來羈押，否則再一次發生這種事情的話，這對國家、社會都是很大的傷害。這個跟政黨的立場無關，這個也跟他的知名度或大不大咖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國家需要法治的尊嚴跟我們對於司法的尊重，所以你不同意馬上提出修法？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會儘速的來研擬相關的法案。

吳委員育昇：你們會研擬相關的法案？

林副司長錦村：對。

吳委員育昇：好，那從你們法務部的實務觀點來講，這是要修改刑事訴訟法嗎？

林副司長錦村：對。

吳委員育昇：這大概會涉及到刑事訴訟法中的幾個條文？

林副司長錦村：第一個部分當然是判決確定之前，譬如電子監控。另外，如果法官宣判的刑度達到一定刑度以上者，有沒有可能在宣判的時候就當庭羈押。

吳委員育昇：當庭羈押？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目前正在草擬，但是還在研議的階段。第二個部分是判決定讞之後的案件，有些判決定讞的案件，如果他的刑度、比如他的有期徒刑被判到一定刑度以上者，是不是可以馬上簽發拘票拘提入監、或者是發監來執行，這當然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式。

吳委員育昇：好，本席尊重你的講法，也希望你能夠儘速的把這個意見從法務部的觀點去做修法。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有沒有可以治標的措施？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誠如剛才警政署王署長所提過的，在目前的法制上，我們有訂定一個防止被告逃逸的聯繫作業要點，我們現在完全都是按照這個作業要點來操作。

吳委員育昇：聽到你這個回答我其實還蠻失望的，你的意思就是說，從明天開始可能會有另外一個羅福助出去，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政府威信不彰、大家不相信政府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你們法務部要檢討改進，本席會超越黨派的繼續來追蹤這個議題。

林副司長錦村：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法務部，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就是有逃亡之虞相關的規定，本來就可以逕行拘提。

林副司長錦村：不過這要個案審酌，這要由個案的承辦檢察官來決定。

主席：而且他還涉及其它的案件，依照法令，法務部責無旁貸，法務部的專案小組本來就應該要來處理這個，警政署怎麼會推說沒人力，那你們成立那個專案小組是假的嗎？就是因為他的身分特殊、或者你們認定他有重大的嫌疑，所以你們才會來成立這個專案小組不是嗎？不然你們成立專

案小組要幹什麼？對不對？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署長，最近槍聲連連，治安好像有惡化的跡象，而且查獲的槍支數量好像也有增加。尤其前一陣子臺北市發生那麼重大的槍擊事件，我看到在郝市長震怒之後，犯罪嫌疑人就帶著槍去自首，雖然這件事情的收尾很漂亮，但是我聽說，這件事情是在郝市長震怒之下，我們警政單位透過管道請那位犯罪嫌疑人的大哥逼他出來自首的。換句話說，他會出來自首並不是因為我們警察的威力，而是因為後面的大咖、大哥叫他一定要出來投案，不然我們可能就要進行比較嚴厲的掃蕩或者是掃黑之類的。署長，你看現在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從 3 月 26 日開始，臺北市連續發生幾起槍擊案件，當然，因為槍擊事件連續發生，所以嚴重影響到民眾對於治安的觀感。事實上，在過去這 2 年、即民國 99 年到 100 年，我們國內在全體員警的努力下，治安本來是穩定的，另外對於打擊詐騙犯罪也有很好的績效。那時候民眾對於治安的滿意度馬上有提升。但是因為這幾起案件的發生，讓大家都感覺到治安惡化，當然我們也有感覺到，所以部長馬上就有指示，我們也馬上就成立專案小組。在這幾個案件中，有的現在已經偵破了，有的還在偵察中。偵破的案件中，其中有一個案件是嫌疑人投案，但是另外二個案件是我們循線抓到人的。臺北市現在還有 3 個案件還沒有偵破，一個是 3 月 26 日臺北企銀後面運鈔車的強盜殺人案，另外二個是微風廣場跟雲端酒店的槍擊案，這 2 個案件是同一人所為。除了 3 月 26 日那個案件還在偵察之外，另外那 2 個案子已經有確定的對象了，應該馬上就可以抓到人。我想我們一方面必須要查槍、掃黑，另外一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要趕快把這些案件偵破。因為有些案件的發生它是有因果關係的，像是幫派的恩怨、或者是其它的事情。偵破案件是我們警察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所以我們必須要儘快的來偵破這些案件。

紀委員國棟：署長，我知道我們警察同仁都很用心，可是這幾起案子讓我們整個治安形象又盪到谷底，而且是接二連三的發生。這整個事件感覺上好像是因為市長震怒之後，要求可能要查辦警察同仁是不是有怠忽職守、或者有沒有其它的責任問題，所以後面的大哥才策動要嫌疑人趕快出來投案。如果以後都要靠這種模式的話，那以後我們警察要怎麼管好治安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我們不能夠依賴這種模式。

紀委員國棟：對啊！你還記得之前臺中市發生那起重大槍擊案之後，我們才三令五申的說，警察跟黑道之間一定要畫清界線、一定要保持距離，而且我們還有很多的內規。所以我們不要為了要破案，又重新的把這條線接上去，這樣會黑白不分的，署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我很擔心有的時候我們為了要破案，警察因為從正規的管道沒有辦法破案，所以就從另一種、所謂的地下管道也好，又私下的跟黑幫扯上關係，這樣恩怨情仇將會永遠沒完沒了。

王署長卓鈞：是。

紀委員國棟：你要注意這種趨勢的發展，要小心。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其次請問鄭副署長，上次王署長進旺來這邊備詢時，我當場就有質疑過你們這個查槍、查毒的數據。真是笑死人了，一年才查到幾公斤的海洛因，只有幾公斤而已，我有時候聽到光是一個人就不知道賣出幾公斤了，所以我們海巡署的績效真的是太差了。署長今天沒有來，如果他有的話，我一定又會罵他一頓。今天不管是查緝槍也好、毒也好，海巡署每年查獲的績效都是每況愈下。副署長，你們內部的管制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要報告一下數據，民國 100 年我們肅槍的績效有 100 件，嫌疑犯 131 人、槍支 139 支，其中制式手槍有 17 支、改造手槍有 122 支、子彈有 2,586 發。

紀委員國棟：這個數目就不用說了，我的意思是，這些比例真的都太低了。你們可以私底下的透過管道去了解一下，有些人光是一個人可能就不止擁有這個數目了。像以前有很多專門在走私槍械的大亨，搞不好他一個人擁有的槍械就不止這些數目了。海洛因、槍、毒這些都是互為因果的，吸毒的時候，惡向膽邊生，有些人毒癮一來，什麼事情都敢做。所以毒沒有辦法根絕的話，槍就沒有辦法根絕；槍沒有辦法根絕的話，整個治安就不好，這個連帶關係影響是非常重大的。你們海巡署不要說因為你們快要被裁撤了，所以就散成一團。

鄭副署長樟雄：我要跟委員報告……

紀委員國棟：好啦，不要再講了！你看，這次有很多的委員都在質詢羅前立委的事情。我們不是要針對特定的人，但是羅前立委就這樣子走出去了，當然，一切都要依法辦理，這沒有錯。但是這整個制度在法律上、或者是在兩岸司法互助上，都是可以來討論的。但是我要坦白講，在我看過你們的查緝專刊之後覺得啼笑皆非。你們海巡署永安漁港的二三岸巡大隊竟然把羅先生一下子畫成像海珊、一下子又畫成像白雲、一下子又畫成像胡瓜、而且還用劉德華的鬍子，你們是在演馬戲團是不是？一個小兵隨便畫的畫像，你們就把它推出來放在報紙上，好像我們的政府是很認真的在查這個案子，這真是笑死人了。

鄭副署長樟雄：我想要跟委員報告……

紀委員國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做事的態度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告訴你，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這個道理我們都懂，只是你們做事的態度，如果你們海巡署有疏漏之處，那我們警政單位、法務單位統統都可以來檢討，但重點是你們事後的態度，你們就隨便畫幾張圖，我說句實在話，我們這位前輩如果看到這個查緝專刊，可能也會覺得啼笑皆非，士可殺不可辱，你竟然把我畫得這麼醜，我要出去難到還要畫成這個樣子出去嗎？如果羅福助先生化妝成這個樣子，你還是看得出來的，對不對？因為大家都認識他。你不覺得這樣好像是在耍猴戲嗎？我是看不慣我們這些相關單位的推諉塞責、隨便應付了事的心態，這樣好像是在說：有、有、有，這樣反而貽笑大方，笑死人了。

鄭副署長樟雄：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第一線的執行同仁都是義務役的士兵。

紀委員國棟：對啊！你們就是讓這些小兵來畫，這是漫畫比賽嗎？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是為了要讓他們可以更容易的來辨識，所以這個大隊也是非常用心的，他們用電腦來組合、模擬這些變裝照，以便讓這些執勤的弟兄可以更容易的來辨識。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啊，你們這些長官都要睡著了！你們就隨便叫個小朋友來弄一弄，這樣也可以做成查緝專刊？你們明明知道這樣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還被人家笑死了，笑到人家連大門牙都來不及撿起來，對不對？副署長，我們現在整個公信力、政府的威信已經……

鄭副署長樟雄：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文書。

紀委員國棟：前陣子外交部規劃總統出訪非洲友邦國家，總統很用心。但是外交部卻很不用心，人家送總統豹頭，總統接受了，但是外交部卻沒有跟總統說，這是保育類動物，可能不能接受，這等於是陷總統於不義，結果大家罵都是罵總統，這道理是一樣的，其實這都是執行的問題，根本跟總統無關，可是相關的承辦人員、部會不用心，全部的責任、全部的罪、全部所有負面的印象都會變成在最高當局。副署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不要因為你們這個部會快要打烊了、酒店關門就走。

鄭副署長樟雄：不會，我們都會全力以赴。

紀委員國棟：那天署長跟我講，你們會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們不要說，反正接下來到年底就不干我的事了，那這樣就很糟糕了，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不會，我們會盡全力的來執行這個任務，我們基層的弟兄也是非常用心，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處理。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願意揣測未來還有沒有下一個、更大咖的，到時候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可是我們要未雨綢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副署長，我今天講了很多，包括槍、毒這些，你們真的都查緝不力，你私底下去問一下就知道，那都只是應付而已。

鄭副署長樟雄：毒品部分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 K 他命占了大宗，所以海洛因之類的、所謂的一級毒品的數量當然就會比較少。

紀委員國棟：其次請問謝署長，現在國家門戶大開，這個很糟糕，我看你也是非常的優秀，長得人模人樣、很帥，但是整個國門、國境的管制就不帥了，對不對？你的業績跟你的外表沒有成等比，以前我們非常佩服你，但現在好像是成反比了。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請您讓我澄清一下，我講完之後，你可能就會稍微改觀一下。

紀委員國棟：好，你說。

謝署長立功：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簡單的說，其實昨天那個報導跟事實是有很大的出入的，第一、那個人並不是所謂的管制對象，他不是通緝犯、他什麼都不是，他只是一個要加強注檢的對象。第二、新系統剛推出時，新舊系統之間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去適應、需要去調整的內容，目前出現的問題是，這就好像我們的電腦一樣，只要你一段時間不使用，那它就會登出，你要再使用的話，就要重新登入，在我們發現有這個問題之後，我們現在是每 10 秒鐘就會主動的跟海關的電腦連結，所以查緝的對象應該不會那麼正好的就在那 10 秒鐘出現，所以這個漏洞都已經補完了。當然，我們和海關這兩套資訊系統之間的銜接可能還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這幾天就會開會

，所以我想那個現象絕對不會再出現了。

紀委員國棟：好，要想辦法亡羊補牢。

謝署長立功：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內政部是第一大部，部長真的非常辛苦，對於今天陳召委所安排的這個有關國內治安惡化的議題，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對於我們國內治安的問題，你認為你在擔任內政部長任內，你覺得你最需要展現魄力、而且你也決心要好好來做、來改善的項目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治安的項目涵蓋的範圍很廣，事實上它的原因也都非常的複雜。

徐委員欣瑩：也就是說，如果要改善治安，那你覺得你要做些什麼來展現？

李部長鴻源：其實每一件事情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當然，裡面是有幾個盲點。

徐委員欣瑩：部長，你說的對，就是因為每件事情一直都有在做，從有部長以來到現在都是。但是民眾對於治安的感受，本席是從基層上來的，我們地方上的民眾都在問，到底怎麼樣做，我們國內的治安才可以有明顯的改善？到底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才能夠讓民眾感受到治安有改善，也能夠真正的來改善我們國內的治安？部長，如果你有答案，那你會怎麼樣來改善我們的治安，而且要让民眾可以感受到？

李部長鴻源：我想有幾個重點，第一、譬如說：緝毒，因為它是造成治安不好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而且剛才有很多委員也都有指教。現在三級毒品的問題反而比一級毒品、二級毒品的問題來的嚴重。

徐委員欣瑩：好，除了毒品還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還有就是現在講的緝槍。

徐委員欣瑩：槍支。

李部長鴻源：還有掃黑。

徐委員欣瑩：就是幫派。

李部長鴻源：另外，我們現在也正用所謂的科學辦案，我們希望可以利用我們現有的科學技術在最短的時間內來鎖定嫌疑犯，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還有犯罪預防宣導。

徐委員欣瑩：OK！其實這些事情確實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有在做，包括毒品，我們也一直在緝毒；槍支部分，我們也一直都有在掃蕩槍支；黑幫、幫派，我們也一直都有在掃蕩，但是為什麼民眾就是感受不到治安變好？是不是成效不彰？所以本席今天就要就你所提到的，你剛才提到了很多，包括槍支、毒品、黑幫，另外，治安的問題也常常是跟賭博、娼這兩個場所有關，這些未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上，都可以一一的來深入探討。今天本席要就毒品部分就教李部長和警政署王署

長。本席列舉幾個 4 月份的新聞來看毒品問題，4 月 12 日震驚社會的警察殉職事件，林宏興小隊長非常優秀，卻在緝毒時因公殉職；4 月 17 日又有一則新聞報導兩名青少年拉 K，其中一人國一，另一人是小五學童，還偷祖母的悠遊卡來磨粉，國一學生坦承已經吸食 K 他命長達 3 年，小五學童也吸食長達 1 年。昨天又有一則新聞，在基隆一家 KTV 發現印有「經典台灣味相約奶茶」字樣的茶包，內容物實為三合一毒品，內含海洛因、安非他命，以及 K 他命。這顯示即便警方一直以來都在查緝，可是毒品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更氾濫；吸毒人口在過去馬總統擔任部長部期間有 10 萬人，請問李部長，您知不知道現在國內吸食毒品人數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現在就看毒品的定義，例如一級毒品、二級毒品。

徐委員欣瑩：好，請李部長說說看包含三級毒品在內，有多少人在吸食？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得到的數字，包含吸食三級毒品人口大約四萬多人。

徐委員欣瑩：現在警方掌握的吸食毒品人口只有四萬多人？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三級毒品吸食人口目前比較難掌控。

徐委員欣瑩：因為比較難掌控，所以不計入？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計入，是無法計入。

徐委員欣瑩：因為無法計入，所以現在官方認為吸食毒品人口只有四萬多人嗎？光是 4 月的春吶，就有一萬多人、甚至幾十萬人次在吸食毒品，相當於好幾百公斤。

李部長鴻源：本部沒有辦法這樣統計。

徐委員欣瑩：天下雜誌統計，國內吸食毒品人口達 40 萬人，連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法務部長都說有 15 萬人，內政部卻說只有 4 萬人！

請問警政署王署長，貴署站在緝毒第一線，對於吸食毒品人口的掌握，您認為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部長提到的數據是一年以來警方查獲的人犯數，大約是四萬多人。

徐委員欣瑩：一年查獲四萬多人並不等於現在吸食毒品的人數只有四萬多人。

王署長卓鈞：針對毒品問題，行政院設有毒品防治會報，下面有 5 個組，本署隸屬緝毒組其中的一環。因為緝毒問題不只牽涉警察，還有很多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做。

徐委員欣瑩：對，還有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甚至教育部要注意校園部分。警政署站在緝毒第一線，有沒有對法務部提出，包括剛才李部長提到吸食三級毒品的人數？其實警方應該非常了解，吸食人數即使無法掌握，但是多到大家無法想像，剛才的新聞中，隨便抓到青少年，竟然都已經吸食長達一年、三年，我相信警方也知道，只要晚上到夜店，隨便一次、隨便一個場所都可以抓到幾百個十幾、二十歲的年輕人在吸毒。

王署長卓鈞：這個有問題，不可能，一個場所裡有幾百個人在吸毒是絕對不可能的。

徐委員欣瑩：你可以去問警察、檢察……

王署長卓鈞：我不用去問，因為臨檢等勤務我都參與過，不是隨便到任一場所臨檢，裡頭都有幾百人都在吸毒。

徐委員欣瑩：如果本席拿到這樣的資料，你要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如果任意一個場所，就有數百人在裡頭吸毒……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意思是，現在三級毒品、二級毒品和一級毒品氾濫，在各場所、各年齡層，吸食的狀況都非常嚴重，請問王署長認同嗎？你認不認同現在毒品吸食非常氾濫？

王署長卓鈞：我認同，但是看一、二、三級毒品問題，要視其來源、價格、吸食年齡層。三級毒品吸食人口比較多，是因為三級毒品成癮性低、價格低廉、取得容易。所以我們要擔心的……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我們等於讓年輕人、青少年、甚至社會人士不斷吸食三級毒品，接觸三級毒品久了以後，就很容易接觸到二級毒品，包括剛才本席引用的新聞，一個奶茶包裡就裝了三合一毒品，要是不小心喝多了，就會上癮。王署長的孩子會不會去 KTV？有可能，要是喝到這種奶茶，就吸食到二級毒品和一級毒品了。

其次，提到緝毒，警方有沒有掌握毒品供應鍊？從上游毒品原料供應、中游的毒品煉製到下游的運送，都和毒品販售有關，警方有沒有掌握？

王署長卓鈞：我不懂徐委員所說如何掌握的意思？我們當然了解會牽涉到製毒、藥物，警方發現之後，都會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和經濟部。

徐委員欣瑩：所以警方永遠都是事後處理。

王署長卓鈞：不是事後。

徐委員欣瑩：警方對於查緝毒品沒有未雨綢繆，而且在這麼有經驗的情況下，卻一再任由毒品氾濫。本席非常寒心，王署長居然在答詢時，認為吸毒現況還算 ok。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說 ok，我絕對沒有說 ok。而且不管是幾級毒品，都不可以吸食。

徐委員欣瑩：現在三級毒品這麼氾濫……

王署長卓鈞：不管吸食幾級毒品，我們都要抓，而且要嚴格取締。我們要注意的問題是吸毒年齡層下降。

徐委員欣瑩：不只要抓，還要防範，就是因為沒有防範，現在才會愈來愈氾濫。請王署長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如何防範。

王署長卓鈞：本署應該要提供很多資料給徐委員才對。

徐委員欣瑩：好，希望會後能夠提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還規定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請問法務部檢查司林副司長，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檢查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佺：那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事項為何？

林副司長錦村：第一是沒有固定住居所，第二是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李委員俊侶：如果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以及同法第七十六條，剛才討論的羅福助個案，其實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和第七十六條認定他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吧！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是由個案承辦檢察官……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應該可以由檢察官這樣認定吧！

林副司長錦村：刑事訴訟法條文是這樣規定，至於是否符合……

李委員俊侶：所以檢察官可以做這樣的工作、不是無法可依嘛！並不是像剛才吳委員育昇說的無法可依，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我剛才向吳委員育昇……

李委員俊侶：第七十六條條文你也很清楚，可不可以由案件承辦檢察官這樣認定？

林副司長錦村：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在部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8 點也有相關規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有法可依，不是無法可依，對不對？法條有規定嘛！

林副司長錦村：法條有規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不是無法可依。再請教副司長，貴部制訂的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4、5、7 項其實都提到，如果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可以向法院聲請羈押，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對。

李委員俊侶：您也是基層出身的檢察官，羅福助涉及的桂宏案，當初在審理時，羅福助有沒有被羈押？

林副司長錦村：就我印象所及，檢察官在承辦該案時，偵查中曾聲請羈押。

李委員俊侶：而且法院准許了。當時聲請羈押的理由為何？請你告訴大家。

林副司長錦村：關於這個個案，我要回去調資料才能知道是引用那一款。……

李委員俊侶：不用調資料，本席這裡都有。羅福助在 2002 年曾經被羈押，請教林副司長，當時聲請理由是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我要去查。

李委員俊侶：聲請羈押理由就是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換句話說，他在該案審理時有逃亡、串證之虞，檢方當時聲請羈押，法院也准了，後來羅福助提出抗告，法院駁回，換句話說，過去檢方就認為他有串證、逃亡之虞，現在判刑確定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以及貴部頒訂的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方都可以據以向法院聲請羈押，檢方為什麼不做？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該案已經定讞，所以沒辦法……

李委員俊侶：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規範定讞之後的狀況。

林副司長錦村：但是我剛才向李委員報告過，這個部分是由個案承辦檢察官……

李委員俊侶：承辦檢察官有法可依，不是無法可依，檢方該作為而不作為，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是否符合該款情形，是由檢察官判斷。

李委員俊俔：檢察官就是有法可依，林副司長不用再繞圈子了，檢方是有法可依，不是無法可依的。法令規定得很清楚，是檢方不作為！

林副司長錦村：不是，這個部分是由個案承辦檢察官審酌有沒有符合該款情形。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有法可依，你還是在繞圈子！

本席這裡有一段文字，你聽聽看有沒有講錯：「羅福助判刑定讞後，北檢執行科檢察官為確保日後能順利執行發監，就已指示新北市警察局新店警分局、新北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派員監控羅福助，也指示海巡署、移民署等單位限制羅出境」，有沒有這回事？

林副司長錦村：有，在今年 3 月 28 日……

李委員俊俔：你們做了這樣的規定，你們指示什麼？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案件定讞當天，北檢立即分案，分案之後就對受刑人發布緊急限制出境及出海，也聯繫臺北市調處、新北市調處，以及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希望他們按照作業要點規定共同執行，確保執行。

李委員俊俔：本席想請教林副司長的是，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指示？就是怕他有逃亡之虞，對不對？是不是因為他可能逃亡，檢方才針對這幾個單位做出這樣的指示？重點就是檢方認為他有逃亡之虞，所以對這些單位都下了指示。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表示無法可依，但是從現行法律可知，本來就可以這樣認定，檢方自己也認定他有逃亡之虞，不是嗎？

林副司長錦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是有這樣的規定，但是第 2 項……

李委員俊俔：還是由該檢察官來認定。

林副司長錦村：另一個部分是，如果有其他……

李委員俊俔：法律人不應該在字面上玩文字遊戲。

本席很尊重林副司長，您長期以來的表現我們也都很尊重，本席現在只要問一個問題，當時北檢是不是認定羅福助有逃亡之虞，所以才對警政署、海巡署和調查局作這樣的相關指示？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這樣？你只要回答本席是不是這樣。

林副司長錦村：作業要點中……

李委員俊俔：本席沒有在問你作業要點，本席只問你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3 月 28 日，北檢是不是因為認為羅福助有逃亡之虞，所以做了這樣的指示？

林副司長錦村：他是所謂的……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這樣子？好，謝謝。

其次請問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北檢做了這樣的指示以後，新北市警察局和新店分局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北檢昨天也發出新聞稿，對於監控始末解釋得很清楚，北檢是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問的是，新北市警察局和新店分局做了什麼樣的具體作為？

王署長卓鈞：新北市警察局請新店分局金分局長前往羅前委員家。

李委員俊俤：到羅福助家訪問，但是他不見客，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當時他是說心情不好。

李委員俊俤：他說不見客之後，你們就沒有再處理了，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有，我們也去了解他周遭和他有關的人。

李委員俊俤：觀察幾次？拜訪幾次？兩次？

王署長卓鈞：三次。

李委員俊俤：拜訪三次都沒有見到？那你們派多少員警觀察附近地形或情形？

王署長卓鈞：員警數我不了解，但是新店分局有調查還有沒有人能夠發現或看到……

李委員俊俤：本席現在先要求相關單位，包括法務部做出什麼指示、警政署、海巡署對本案做了什麼具體作為，請在一週之內送到本委員會。

王署長卓鈞：可以。

李委員俊俤：我們剛才討論的羅福助案，也和一個問題有關，在警政方面，很多人主張經濟惡化會造成治安惡化，請問王署長，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王署長卓鈞：以過去來講，如果經濟狀況變化，對治安會有影響，因為許多民眾口袋沒有錢。

李委員俊俤：飢寒起盜心嗎？

王署長卓鈞：會發生一些狀況，也會有一些突發性案件發生，但是目前……

李委員俊俤：本席想問的是，2008 年經濟狀況非常不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和人民痛苦指數超過 7%，是 1981 年石油危機以來最高，請問王署長，在貴署的紀錄中，2008 年的治安有沒有特別不好？

王署長卓鈞：當時刑案的數據比現在高。

李委員俊俤：本席查過貴署的統計會報，2008 年治安狀況並沒有特別不好，所有歐洲、美國等國家因為經濟惡化，治安都惡化，只有臺灣不會，臺灣比較厲害。是因為貴署鎮守，所以臺灣 2008 年治安才沒有變壞嗎？

王署長卓鈞：對不起，當時我還不是署長。

李委員俊俤：但是 2008 年後半你就上任了。

王署長卓鈞：2008 後半年是，但不是我的關係。

李委員俊俤：2009 年，臺北市警察局一份資料顯示，向一一 0 報案的數目是 478 案，最後成案的是 124 案，換句話說，只有 25%成案，你認為這樣的數字是高是低？

王署長卓鈞：要看是何種案件。

李委員俊俤：有人懷疑這是警察長期吃案的結果，讓大案變小案，小案變成沒事。本席要提醒貴署的是，最近發生這麼多起槍擊案件，顯示經濟惡化會導致治安惡化，馬總統不顧人民生活，堅持油電雙漲，未來貴署有得忙了！今天羅福助可以跑出去，法務部和貴署都是該作為而不作為，你們怎麼向全國民眾交代？謝謝。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該作為而不作為。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最近發生多起槍擊案件，造成社會治安惡化，今天特地請署長到此報告，你的壓力一定很大吧！首先，本席想了解的是整個通報程序，究竟你們是全省通報之後，再由各地分局或警政單位去查察黑槍，還是有其他什麼樣的做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必須向委員說明，因為臺北市連續發生了幾件槍擊案件，以致於輿論及民意產生了很大的反應，其實以去年與今年現階段所發生的槍擊案件來做比較的話，今年從 1 月 1 日到 4 月 22 日期間發生的涉槍刑案是減少的，而槍擊案件則是多了 1 件，總共是 28 件。事實上，今年過年期間並沒有發生槍擊案件，大家矚目的這幾件槍擊案都是集中在 3 月 26 日以後陸續發生，我們當然會防治這個狀況再次發生，甚至部長也為了此事親自打電話給我。

高委員金素梅：只有在臺北市或是大都會地區嗎？

王署長卓鈞：全國。我們在接獲部長指示之後，刑事局馬上研擬方案，在 18 日當天就通函全國各警察單位執行。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本席也贊成你們要全省全面性的查緝黑槍，但是，在這樣的全面查緝行動之下，最可憐的就是擁有獵槍的原住民部落了。事實上，許多的重大刑案都是發生在都會區，原鄉地區並沒有重大刑案發生，可是每當警政署為了查緝黑槍而總動員的時候，那些本來與原住民鄉鎮原住民感情很好的分局長或是局長，基於績效的壓力就只好舉報擁有獵槍的原住民。署長，本席不會花太多時間與你在此探討這個問題，但是，本席要請你注意，不要擾亂原住民的獵人。最近就有人居然把擁有原住民獵槍的家庭當作兵工廠來舉發，請問原住民的獵槍能有多大的殺傷力，居然讓你們的分局長或局長用所謂兵工廠的嫌疑進行查緝？署長，本席相當認同你們對全國黑槍的查緝、也非常肯定你們對全國治安的查緝，但是請注意，不要擾亂原住民的鄉親，你同意嗎？

王署長卓鈞：我絕對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能有任何濫充績效的狀況發生，所以這次在 18 日通報之後，主要的績效還是在六都這些都會地區。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要求署長，立刻告訴 30 個山地鄉的分局長，請他們不要為了績效壓力而去舉報原住民的獵人。事實上，原住民的獵槍就好比是你們漢人的鋤頭，它可以說是我們的生活工具，並不是打人的工具，請署長務必要了解這一點？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槍可以當作鋤頭。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到山上去打獵時，獵槍就是我們的生財器具，譬如打飛鼠就必須要用到獵槍，或許署長不太清楚這個狀況，下次本席可以帶你到原住民部落去看看。

王署長卓鈞：謝謝，我有看過，我曾經在南投當過局長，對那些狀況還算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要求署長，是否能再次通報 30 個原鄉的分局長，請他們不要因為這次查

察黑槍的行動，而擾亂原住民的獵人，你同意嗎？

王署長卓鈞：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其次請教李部長，昨天本席邀請內政部社會司、交通部共同召開公聽會，並要求 7 個原鄉的鄉長到立法院來，從 97 年開始內政部及衛生署就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失能者為期 10 年的長期照顧服務，適用對象是日常生活需要協助的人，包括 65 歲以上的老人以及 55 歲以上的山地原住民，而提供服務的單位是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福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以及小客車的租賃業。

其實，本席對於你們的服務對象並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你們的服務提供單位卻有相當大的意見，因為這些單位沒有一個能夠在原鄉地區成立，即使你們每年補助給縣市政府再多的經費，原鄉地區都無法獲得補助。以臺北市為例，大家都知道所有的大醫院都在臺北市，而且臺北市也是交通最便捷的地方，只要一招手馬上就會有車子，可是你們還補助大臺北地區 2,150 萬元，然而對於原鄉地區交通工具的部分，雖然因為石油漲價，每年都會給予民營業者補助，但是那些民營業者走的路線是主幹道，並沒有到達原鄉部落，即使憲法對於人民的交通權亦有保障，但是我們原住民部落的孩子卻沒有上學工具，必須要一位家長留在家中騎摩托車接送，如果家長都沒有空的話，這些孩子就必須利用部落裡的農業用車上學，而原住民部落的老人家就更可憐了，當他們生病時，孩子就必須請假帶長輩去就醫。當我們發現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之後，本席就請外界捐了 13 輛中型巴士給原鄉地區的 7 個鄉，因此這兩年來不只原鄉地區孩子的教育回流，而且老人家也不再害怕生病，因為有巴士可以載他們去就醫了。當你們提供這部分的補助，以及交通部給予民營業者油錢補貼的同時，其實原鄉地區並沒有獲得任何的補助，部長，你認為這樣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原則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對於委員所指教的問題，其實我也相當的了解，事實上，這些機構都沒有設在原鄉，而復康巴士也有它一定的定義，以目前的法源而言，我們並沒有辦法補助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中型巴士。不過，在我們與各縣市政府於 5 月 7 日下午召開的會議中，我們將會討論關於偏遠地區、失能老人的交通接送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也建議你，不僅僅是原鄉地區失能老人的部分，其實原鄉地區 55 歲以上老人方便就醫也是相當的重要，因為原鄉地區沒有一所醫院，像是必須洗腎的老人家就得自行準備交通工具到大醫院洗腎，本席認為臺灣是何其的不公平、臺灣是何其的沒有人權，沒有原住民的概念存在！所以當你們在講復康巴士的時候、當你們補助民營業者油錢的時候，原鄉地區甚至連交通工具都沒有，孩子上學沒有交通工具、老人就醫沒有交通工具！部長，既然社會司是由你管轄，而且你也一再表示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本席可以告訴你，長期以來原住民已經承受太久太久的痛苦了，因此本席在此要求部長，不僅是復康巴士的部分，本席還希望內政部能做一個橫向的聯繫，請原民會、教育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我們來徹底解決原鄉地區，甚至是偏鄉地區的問題，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首先我會請院裡來協調，因為這件事情跨越了衛生署、原民會及交通部等等的部會。

至於中型巴士的部分，它是比較屬於交通部的業務，我也會在院裡提出反映。總之，我們希望能跨部會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要多久？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的了解，交通部在一個月之內會協調相關機構進行此事。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也是一個月內可以進行此事嗎？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可以快一點，在 5 月 7 日將召開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根據尖石鄉提供的資料，以他們目前擁有的 2 輛中型巴士來估算，載孩子上學、載老人就醫，一年 1 輛巴士只需要 97 萬，也就是說，如果每個原鄉地區能有 3 輛巴士，其實花費不到 300 萬元就可以解決原鄉部落的交通問題了。待會兒本席會將這份資料送到部長的辦公室，拜託部長在一個月內幫我們解決原鄉的交通問題，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自從油電雙漲以後，你認為自己是否有強力的支持照顧弱勢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內政部立刻就檢討對復康巴士油價的補貼、對社福機構在電價上漲後的補貼，以及對社會福利津貼的檢討等等，我們已經盡到內政部最大的能量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超明：但是本席認為你並沒有具體的方案，對於你所說的這些話，本席並不怎麼認同！你在報告中提到，為了因應電費上漲而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的用電補助，但是這項措施早在民國 99 年、100 年就已經實施，每度電費補助 3 元，這是在油電雙漲之前就已經開始的補助，之後你們並沒有方案，而你卻講你做了很多。部長，你是有作為的人，不要這樣就想蒙蔽過去，那些都是在民國 99 年、100 年就已經開始施行的措施，並不是你的功勞，所以在油電雙漲之後，你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但是因為電費的上漲，我們還會再多加補貼，預計可能還要再多撥一千多萬元。

陳委員超明：至於你表示要調整八大社福津貼的部分，那是我們拚選舉時爭取的，並不是你爭取來的結果。

李部長鴻源：那部分是隨著物價調整。

陳委員超明：雖然是隨著物價調整，但是也已經 4 年沒有調整了，在選舉期間大家為了選票才爭取而來的調整，更何況油電雙漲之後，八大福利津貼的調整與油電的調整，兩者相互抵充後，根本沒有任何的調整可言，既然你沒發覺到這個問題，就不要這麼寫。你將來是政治明星，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在這個部分要加強，否則將會變成執政的包袱，反對黨會藉此天天對你們提出攻擊，所以你要先把弱勢團體照顧好、先發布要如何照顧弱勢團體，這樣才能平息眾多的民怨，同時也替馬總統解決許多的問題，你所寫的都是以前做的事情，而不是告訴我們你現在提了多少好的

方案。

李部長鴻源：其實，以內政部現在的經費及預算而言，大概就是這樣子，但是我們……

陳委員超明：現在的民怨那麼高，你一定要向行政院提出內政部的一套做法，同時提出報告給民意代表、給立法委員，並公諸於社會，否則永遠都是執政的包袱與沉重的壓力。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正與經濟部及台電協調，是否有辦法修改電業法，讓這些社福機構……

陳委員超明：你們應該趕快去做，一旦有實際做法之後，本席相信民怨就不會那麼高了。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已經與台電協調過好幾次了。

陳委員超明：以前身心障礙協會是以戶為單位，而你們現在卻擴大以家為單位，規定擁有財產 650 萬以上的人不給予補助，但是請部長及社會司聽好，身為父母親留下一些財產給身障的孩子，那是公道的事情，現在你們卻因為他們擁有父母所留下的財產而不予補助，甚至有些家庭因為兄弟尚未分家，你們就將他們全家的財產一起計算在內，就因為如此，本席的服務處現在是門庭若市，每天有接不完的身心障礙者陳情。關於這一點，你們絕對要加以改進，對於那些身心障礙者的父母留給他們的財產，你們不能列入個人財產計算，那是要照顧他的，你們的觀念一定要改正，你是否有聽懂本席的話？

李部長鴻源：聽懂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不要改進？不然，這部分的陳情真的是讓我們應接不暇。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問題，請簡司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講的應該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算的部分，但是我們的相關規定就是如此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本席怎麼會不知道你們的相關規定是什麼？今天就是因為你們的規定不合理，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來討論，希望你們不要再像現在這樣，動不動就請人家來複查，不要如此對待身心障礙者，這種補助方式是不合理的。

簡司長慧娟：委員是否能將個案交給我們，讓我們來檢視一下？

陳委員超明：本席接到太多的個案，已經都逐一解決了，只是本席感覺到每天似乎都在做重覆的工作，所以希望你們不要這樣對待身心障礙者，其實，有些人的財產真是父母為了照顧他們才留下來的，你們是否能修改一下法令？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檢視這個法令。

陳委員超明：謝謝。

再來這個問題要請教一下法務部及警政署，對於棄保潛逃的何智輝及羅委員，地方上的人士都說他們神通廣大，也用一句話來形容，那就是「內神通外鬼」，無論怎麼樣都抓不到，從這個問題真的是可以看出這個社會的不公不義。本席認為臺灣有這麼多的人，你們卻連這樣的案子都沒有辦法監控好，還要講什麼國安，講得那麼偉大？從這個問題就可以發覺政府都在做表面的動作，民間許多不公不義的狀況都是由此衍生，為什麼那些沒有勢力的人就沒有辦法，而有勢力的人就可以逃出去？要改進、要改進，不要讓我們選舉時都競選得那麼苦啊！這個問題總是一再的

發生，實在是相當的嚴重，而且每次選舉期間一定也會一再被提出來講，你們總要有一個辦法解決，否則，等於是將臺灣的門戶大開。請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以小看大，政府的漏洞實在太多、政府無能之處也實在太多，你們都不敢講話，對不對？坦白講，這些就是民間的觀感，謝謝。

王署長，本席仔細看過你提出的報告，在經濟不好的時候，你們要特別注意槍擊案件，不要每次有槍擊案件發生時，你們就在電視上做給民眾看，說要全力動員查緝黑槍，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不定時的動員查緝，不是等到發生槍擊案件時才要去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長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抓槍與掃黑是持恆，要一直做下去，以前做、現在做、以後也要做，沒有哪個階段不做。

陳委員超明：但是每次發生案件時，你們提出的報告都一樣，認為發生搶案是難免的，正因為社會有缺陷才叫做社會，但是你們的行動應該要持之以恆。

再者，本席認為警察制度是臺灣最官僚的制度，提出這句話可能在選票考量上會很傷感情，但是警察制度形成的一種現象：「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好像只有考試考得好的人才能唸警察大學、才能升官？本席 10 年沒有參與政治，這次特地把你們的網站仔細看了一下，你們的基層幾乎都在抱怨，從警佐升到小隊長、派出所主管，只要花 2、3 年的時間，難道只有讀警官大學的人能力高，而一般學校的人能力就不高嗎？對於網站上一大堆人提出的抱怨，你們有沒有改進？署長，你很年輕……

王署長卓鈞：我不年輕了。

陳委員超明：在我看來，你很年輕。這個制度如果不改，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做大官的從兩線一掛起，雖然跟我們的關係都很好，但是讀了網站裡面的文章，我認為你們要改這個制度，廢除警官大學、警官學校。像法務部調查局那樣，從大學畢業生考選人才加以訓練，讓大家公平競爭。有些警員很優秀，貢獻二、三十年的青春，到退休時還只是一線四而已。可是，你們從學校一畢業就是兩線一，這真是太不公平了！為什麼沒有人敢打破？

王署長卓鈞：這是制度。

陳委員超明：不好的制度就要改嘛！不能你們講的都對，根本是官官相護嘛！讀了這些文章，你曉得你可以把你們警察學校要的科系設在大學裡面，讓一般百姓來公平競爭，不能只有警官大學出來的能當官，警察學校出來的不能當官。儘管奮鬥了幾十年，仍然沒有機會升遷，這樣的制度為什麼不改革？而且，你當警政署長，能力、資望、經驗都非常重要，講歸講，但我看都沒有做。這次我講出來，有警官也說。但是，我們怎麼看法？你們是「三年官，兩年滿」，警官是調來調去的，警察才是我們真正的朋友，最基層的才是我們的朋友，好好去思考這句話。你們不改就會永遠這樣下去，所以，槍枝會多，你沒有讓你們最多的基層群有上進的心理、有升官的機會嘛！我不是很兇，我是很氣。你們這個制度不合理，我才講出來。署長，這是你主管的，警政是最難管的，也是制度上最保守的，好好思考這些問題。可能這個改革會把臺灣整個警察制度改變。因為你們是文官體系的，調查局能這麼做，警察為什麼不能這麼做？要有公平、相同起跑點！不是會讀書的人就一定能做官，其實，不一定要書讀得多好，只要能辦案、有足夠的能力，你就要給

他升遷的機會。你們做官的人不要想那麼久！署長，你對我的談話有何看法？不要一直看著我，反應一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我可以不看委員嗎？

陳委員超明：雖然制度不一樣會減損你們的權威和你們的地位，但是你要講出你的感想。

王署長卓鈞：因為你持續講，沒有停，沒有給我機會講話。

陳委員超明：好，我停下來，你看著我，他們都在笑喔。

王署長卓鈞：因為時間到了，我也不知道主席讓不讓我……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從來不曾延長這麼長的時間，請讓他簡單答復一下。

王署長卓鈞：這些制度是國家現行的制度，事實上，我們員警可以升到警官，譬如說他要讀警佐班、到警大讀二技，這些都有制度。如果委員覺得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意見，並加以考量。但是，並非所有的警員都升不到警官。

陳委員超明：非常少。

王署長卓鈞：再者，跟委員說明一下。你剛剛把警官和警察分開，其實這是……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分開，我不是挑撥離間，你不要這麼講。你們都不替他們講話，我替他們講話。

王署長卓鈞：你說警察是你的朋友，但警官也是警察啊！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的資料給你看，抱怨連連啊！說升官無望、要超勤獎金、要休假的，幾十年來都沒有改變！

王署長卓鈞：我那邊資料可能更多。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以基層警員之心感覺署長很大，出去派頭十足，但是，我們看到基層真的很困難。警官大學改一半有警員的話，讓他們有一個疏通的管道否則大家覺得都沒有希望，就不會認真辦案。

王署長卓鈞：我們擔任署長的，有好幾位是從警員開始幹起的。

陳委員超明：很少。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我知道對我們海洋國家來講，目前槍、毒和偷渡是對治安影響最大的三大問題。本席曾在去年 12 月 2 日提出有關越界捕魚的問題，該法案於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頒布後，執行情形如何？根據該法規定，偷渡、越界捕魚要處罰款，有沒有開始這樣做？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制訂這樣的規定，確實是有達到嚇阻的效果。從 3 月 21 日到 4 月 23 日為止，我們總共查到了 32 艘越界捕魚者，也罰了 572 萬元，確實達到一個相當嚇阻的效果。

張委員慶忠：謝謝副署長。

接下來，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治安非常重要，本席已參加 20 年的協勤，不過，現在協勤面

臨一些問題，我想為協勤人員把問題提出來，依現行規定，65 歲屆齡以後就不能再參加協勤。基本上，就能力與體力來講，本席是贊成。但是，民力的維繫要靠分隊長，我是從隊員、幹部、副分隊長、分隊長幹到中隊長，我即將年屆 65 歲，對於一般隊員約定 65 歲屆齡，本席是贊成；但是，因為分隊常常靠分隊長、中隊長以上領導。這個部分因為個人體力還可以而要申請的話，部長和署長可能沒有考慮，這個部分是可以因為個人的體力以及熱心而酌予放寬他的年齡上限。若能這樣，我相信對於整個協勤會很有幫助。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65 歲屆齡是民防法的規定，在法沒有修法以前，我想這個調整的空間應該不大。至於細節，容我請署長回答你。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協勤民防義警都是地方人士，我們知道他們都非常熱心，而且，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地方上，我們經常需要，尤其是像派出所這種基層單位，很需要這種協勤人士來協助，但是，根據民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年齡限制在 20 歲到 65 歲，所以，過 65 歲者必須退隊。因為過去曾經有這個情形被民眾檢舉到監察院去，說在臺北市警局有逾齡不退隊的狀況，後來也有監委調查。所以在沒有修法以前，可能還是要按照法律的規定。

張委員慶忠：如果我們來修法，警政單位會支持吧？只是就分隊長以上幹部這部分修法，以讓整個協勤民力更……

王署長卓鈞：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你光修分隊長以上的幹部，那基層隊員可能也會有反應。他們會說，為什麼分隊長可以幹到 65 歲，我們不能幹到 65 歲？

張委員慶忠：謝謝。我們都知道治安、警政的工作非常辛苦，但是，最近有一個轟動社會的大案子，就是 4 月 17 日發生在臺北市最熱鬧、最有名的微風廣場這個事件，社會各界非常矚目。請問，這個案子有沒有辦法破？

李部長鴻源：最新的案情是嫌犯已經在今天早上 5 點鐘抓到了。細節我請王署長跟委員報告。

王署長卓鈞：臺北市未破的案件有 3 件，一件是 3 月 26 日的運鈔車的案子，另兩件則是微風廣場與中山區雲端酒店，因為這兩個案件是同一人所為。他在微風廣場開槍打傷黃姓男子之後，又到中山區雲端酒店去開槍。這名嫌犯姓劉，早上 5 點鐘在南投縣信義鄉被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和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人員……

張委員慶忠：他是一個人犯案嗎？我覺得這個犯行很囂張。

王署長卓鈞：開槍的就他一個人，他有一枝做案的九〇手槍和九發子彈都已經起出來了。另外，這個案子可能有教唆者，今天早上有一名已經到案，整個案子可能下午以後會明朗一點。

張委員慶忠：警察學校養成出來的警察，有到移民署、海巡署、消防署，也有到法務部參與矯正的獄政單位。根據本席的瞭解，許多警察學校的同期同學，到了別的單位後來都當到簡任官，但是，一直在警察單位擔任警察工作的卻還是薦任官。部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要趕快反映？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非常清楚。事實上，也反映過很多次了。我覺得，這是整個體制的問題，

我們會持續反映。針對警察的編階偏低、人力缺額，我們都反映過很多次了，我們會持續再做這件事。

張委員慶忠：去年 11 月我因為對這件事很關心，特別跟銓敘部與考試院查了一下，他們告訴我，選舉前時間恐怕來不及，選完後會去調整。到現在已經過了那麼久，怎麼好像一點進度都沒有？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繼續反映，請委員協助我們，讓警察得到合理的職等和合理的員額。我們會持續努力，但是需要委員大力幫忙。

張委員慶忠：我覺得，最優秀的人結果卻跑到別的單位。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很久了。

張委員慶忠：因為錢多、事少。其次，早期的警察生態跟現在是完全倒過來的，現在有很多人離開學校滿兩年就來找我，為什麼呢？因為尤其像我們中和，勤務很多，地方剛剛升格，也很亂，職務、勤務非常繁重，但薪水卻很少。小孩子結婚以後，房租、教育費、生活費加起來，負擔相當重。因此，有很多人反而希望能調到偏遠地區去，因為錢多、事少、離家近，這是目前的一個現象。我們一直在講如何在勤務非常繁重的地方酌發都市加給，部長，「都市加給」這個部分很重要。你們要留人才，把好人才能都放下了，這要怎麼辦啊？

李部長鴻源：容我請業務主管王署長代為回答，因為這個問題有點複雜。

張委員慶忠：好，請署長答復我。

王署長卓鈞：剛剛委員講的是都市加給。因為現在我們有所謂「六都」，而六都之間也有很多的差距，像高雄市的六龜分局與市區裡的分局差距就很大。臺南市靠沿海的幾個比較單純的分局，現在也都是直轄市的分局。像委員所居住的新北市，瑞芳分局與新莊分局、海山分局、板橋分局，在勤務和運作上都是有差距的。所以，都市加給這部分很難研訂到底要如何發放。我們去年曾經針對臺北市提過一個「首都加給」，因為首都警察有一些特殊勤務的負擔。這個案子在吳前院長時，林中森前秘書長有召集過會議，但是沒有結論。他就交給我們警政署，看如何在津貼與增加人力方面來解決首都員警負擔過重的問題。所以，都市加給的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容易，也牽涉到國家財源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很多員警也在反映，我們會繼續研究這個問題。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從升遷、請調、勤務等方面你們就可以知道哪裡是勤務忙、哪裡是勤務比較鬆，這是可以分級的！我想，還是要趕快把都市加給或首都加給付諸實施，不要把好人外放，致使整個國家的治安沒有好的人才來執行。謝謝部長，也謝謝署長。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認為目前治安惡化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覺得治安有特別惡化，起碼從統計的數字看起來，比去年同期可能還好一點。當然有密集地發生了幾件槍擊案件，以致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努力地追查，希望很快能夠破案。當然，治安惡化的原因很多，第一、譬如說有毒品的問題；第二、譬如說我們今天在談的，當經濟情況不好，治安是會受到影響，此外還有幫派的問題、槍的問題……等等。所以，治安的問題是整個社會大環境的一個縮影。

黃委員文玲：所以沒有包括民生物資漲價可能也會導致治安不好的情況？

李部長鴻源：經濟問題當然會對治安有影響。

黃委員文玲：最近一個月內臺北市發生多起槍案，對於警政署處理過程中的表現，你滿意嗎？

李部長鴻源：這六個案子已經破了三個案子，其中，又有一個案子今天會破，也就是說，破了五個案子。還有一個案子，目前我們正在努力地追緝當中，也希望能再儘快……

黃委員文玲：你對於警政署這樣的處置方式滿意嗎？或者，你認為他們應該可以再加強？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每個案子都有它的背景，有的案子是可以努力，可以破的；有的案子則是還需要一點功夫。

黃委員文玲：臺北市最近如果連續三個月再發生重大的治安事件，部長你要怎麼處置？

李部長鴻源：第一、地方警察是地方首長的職掌，內政部警政署會……

黃委員文玲：部長，地方警政是地方首長的職掌，因此你可以不用管？

李部長鴻源：譬如：臺北市警察局是臺北市市長……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應該是臺北市長郝龍斌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我沒這個意思，我完全沒這個意思。

黃委員文玲：我聽起來好像是這個意思喔。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說，它有政策面、有執行面。我們警政署負責的是政策面和保安警察；地方警察是地方政府首長的事情。當然，警政是一體的。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部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管……

李部長鴻源：我沒說我沒有辦法管，只是說，我們會在政策上面……

黃委員文玲：請你直接就回座，我請教署長好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黃委員文玲：請問署長，最近在臺北市發生的五起槍擊案，你不用管轄嗎？貴署不是主管機關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我的事。

黃委員文玲：剛剛部長不知道，我覺得情有可原。請問，如果臺北市在未來三個月內又發生這類重大案件的話，你要怎麼處置？

王署長卓鈞：我們還是要加強防治措施。

黃委員文玲：防治措施而已？如此嚴重的案件，就只有防治措施，難道其他人都不用做連坐或怎麼樣的處置？

王署長卓鈞：連坐，要看為什麼連坐？我們警察有連坐的相關規定，並不是案件發生就要連坐。破不了案，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破不了案是你的責任，沒有查緝也是你們的責任。但是，重大案件發生的話……

王署長卓鈞：案件發生，要看發生什麼案件。

黃委員文玲：就是在臺北市鬧區發生槍擊案啊！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因為我們員警執行勤務或工作的疏失而發生的重大案件，我們當然會考量。但是，有些案件的發生是有因果關係、個人恩怨……

黃委員文玲：所以，署長的意思是說，你們警政署都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我一開始就講，當然有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文玲：但是，郝市長有講過，如果臺北市再發生這樣的情況，他會考量要有連坐的處置。

王署長卓鈞：他要怎麼連坐？

黃委員文玲：他有講嘛！這個部分到底是他管的，還是你管的？

王署長卓鈞：到時候我會跟郝市長說明，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處置。

黃委員文玲：目前臺北市的警察有 7,132 位，平均一名警察服務 367 位市民，比起臺東、花蓮、澎湖、基隆、金門、連江縣等其他縣，經費多得多，可是，臺北市卻屢屢發生重大槍擊案件。我們給臺北市這麼多的資源，卻無法對該市的治安有所改進。你有什麼看法？

王署長卓鈞：關於臺北市，剛才部長也提到了，本來國內在過去兩年裡，治安狀況相當平穩。這次輿論界也好，民眾的反應也好，都認為治安的惡化就是因為 3 月 26 日之後發生了這六件槍擊案件。但也不是說治安已經惡化到難以挽回。事實上，這些槍擊案件已一件一件偵破，現在剩下一件，臺北市也盡了許多責任、力量。臺北市是首都，本來首都的治安狀況在國內來講是最重要的，而且，也是媒體和國人所最高度關切的。但維護治安的穩定非常不容易，而且壓力很大。臺北市的員警有勤務重的地方，另外，臺北市的集會遊行案件也特別多，它與其他縣市是不一樣的。所以，臺北市的治安狀況若是需要警力支援，我可以設法請保調總隊派人作專案性或臨時性的支援。我們會在旁邊來協助它。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知道嗎？臺北市是在一個月內發生五起槍擊案件，這是非常丟人的事情。

王署長卓鈞：這個不能用「丟人」兩個字。

黃委員文玲：這不叫「丟人」，叫什麼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些案件的發生是有因果關係的。

黃委員文玲：因果關係？

王署長卓鈞：對。

黃委員文玲：在沒當委員之前，我最常到微風咖啡廳喝咖啡。我在想，還好我已經當委員，要不然坐在那個地方被槍擊的可能就是我了。在一個這麼熱鬧的地方，竟然會有人明目張膽地在那邊做狙擊式的槍擊！這種情況，你竟然不會覺得丟臉嗎？

王署長卓鈞：不，我剛剛講了，如果是因為他們的勤務或工作有疏失，我們才能說這個轄區的警察有他們該負的責任。案件發生以後，如果沒有偵破，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文玲：署長，只要有發生，就是你們的責任。只要有發生槍擊案件，就是你們的責任。不是嗎？

王署長卓鈞：對，要看什麼樣的案件。

黃委員文玲：或者，因為這個部分不是他們勤務的關係，所以就不關他們的事？我覺得不能這樣講。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說不關他們的事，當然關他們的事。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明明就是跟他們有關係嘛！

王署長卓鈞：在臺北市來講，每個區不論是松山區、信義區或中山區，他們平常就有規劃臨檢勤務或專案性的作為，就是為了防止轄區的治安狀況發生變化或有治安惡化的狀況，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最近有民眾來跟我陳情，他說，他們去報案，警政署不受理。誠如剛剛部長所言，因為經濟不好，很多人沒工作就呆在家裡，有時可能心情不好，就喝酒、抽煙，然後放火要燒房子。這樣的案件為什麼警察機關沒有辦法受理呢？

王署長卓鈞：不，如果他有報案，我們一定會受理。

黃委員文玲：他就是跟我說，警察竟然不理啊！

王署長卓鈞：請你把個案提供給我，我們來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不是涉及公共危險的問題嗎？而且，我告訴署長，這種情況未來可能會發生得愈來愈多，因為油、電等物價都在漲。

王署長卓鈞：連樓上鋼琴吵到樓下我們都要管，怎麼會說放火我們不管？

黃委員文玲：對啊！你們為什麼不受理？或者，你們就是吃案。有這種情況嗎？

王署長卓鈞：所以，請你把個案提供給我們。

黃委員文玲：前幾天報紙也有報導一件事，就是說有一位婦女在公車上遺失錢包，結果警察竟讓這名婦女在所有的乘客裡面搜索。請問，你覺得這樣對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請新北市警察局查明後，來做檢討。

黃委員文玲：這樣子對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他不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要加強警察人員的教育呀！是不是？這樣的作為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嫌。針對這部分，請你們以最快的速度查明，好嗎？

王署長卓鈞：好。

黃委員文玲：接著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警政署今年在查緝毒品的部分，一級毒品只有四千多件，二級毒品六千多件，三級毒品更少，只有四百四十多件。是你們沒有認真查，還是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認真查。因為部長也一直講，毒品與治安有絕對的關係。我們也知道，毒品人口會犯其他的刑案，所以，我們很注意毒品的問題。剛才有許多委員跟妳一樣，都很關切毒品的問題。對於毒品問題，我們除了防治之外，還要注意到毒品年齡層下降或跟校園有關的問題。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黃委員文玲：毒品的問題是一系列的，包括他們輸入毒品、吸食毒品、販賣毒品，都是在這個範圍之內。你們查獲或破獲的部分到底是吸食、販賣或是怎樣，可否請提出更清楚的資料？

王署長卓鈞：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請問你一件很小的事情，就是我們

經常看到有警員在執勤時因為沒穿防彈衣而造成不幸，雖然這可能是他自己以及他周邊的同事沒有好好地照顧到這件事情。可是，我想請問，防彈衣是不是穿起來很不舒服，就像很多年輕人騎摩托車不肯戴安全帽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對，因為防彈衣確實有重量、有厚度，尤其是在氣溫稍微高的時候，穿了以後會感覺比較熱。但是，關於防彈衣的穿著，我藉這個機會也向委員說明一下。早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本署就有執行防彈衣和戴防彈頭盔的相關規定，我們有告訴員警，比如說，在勤區查察時他可以不穿防彈衣、不戴防彈盔；但是在守望和值班時，由分局長決定；因為要看狀況，通常來講是不穿；除非有特別的狀況或特別的情資，巡邏時，要穿防彈衣，不論是汽車巡邏或機車巡邏都要穿著防彈衣，還有徒步巡邏和臨檢勤務也要穿。防彈盔是放在車上，視狀況而定。最後，有一項是其他勤務，「其他勤務」是什麼？專業警察機關執行的專屬警察職務，就像刑警，他是專業警力。至於刑警要不要穿則要看他服勤的性質、服勤的地點與事實的需要，主管要決定，視當天我們要執行什麼樣的勤務，該穿就要穿。

張委員曉風：防彈衣本身的製作上，有沒有一種防彈衣是比較輕便而又有效，因此價格比較高的？抑或是不是一定輕便就沒效，沉重就有效？

王署長卓鈞：防彈衣有等級之分。如果說，今天我只買一件防彈衣，而且只要防手槍的子彈，步槍、長槍的子彈我不防，那麼可能它會比較輕薄一點。但是我們現在買的防彈衣，它的防彈等級要達到這個程度，也就是說，我們發給員警的必須是這樣的。

每次購買防彈衣，我們會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組成一個委員會，要把規格定下來。事實上，它必須要有一個保險在的，不是廠商說防彈就防彈。而且，防彈衣交貨以後，我們還要送到美國去檢驗。在美國測試達到標準以後才能開始驗收。過去我們也曾經在買防彈衣時遭遇過很多障礙，甚至還有買了以後不能驗收的情形，拖了十幾年才解決的狀況也有。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找到輕便、員警比較樂意穿的防彈衣；但是，因為我們勤務的需要，所以，可能有的時候沒有辦法完全讓員警滿意。

張委員曉風：現在所有的員警穿的都是同一種防彈衣嗎？

王署長卓鈞：現在是同一種。但是有一點，這防彈衣即使重了一公斤或半公斤，他還是要穿。為了他的自身安全，他必須要穿，不能因為它重了一點就不穿，絕對不可以。

張委員曉風：我怕的是，有些防彈衣具有某種好的條件，卻因為價格昂貴的緣故，你們沒有購買。有沒有這種狀況？

王署長卓鈞：可能會有。我們要再就這方面進行瞭解，瞭解以後，如果有的話，我們再請委員協助。

張委員曉風：可能我們應該有一部分比較輕便的勤務，可以穿比較薄但仍然有效的防彈衣，至少使他的受傷不致那麼嚴重。當然，我們都希望他穿非常夠分量而且夠牢固的防彈衣。但是，因為一個有經驗的警員是我們全體國民共同的資產，也是政府所培養出來的好人才，就這樣犧牲掉，我覺得是非常地不值。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部長。其實在許多的案件裡面我比較關懷的是最近由於高利貸而產生的凶殺案，因為高利貸往往會形成逼債，逼債逼急了，就反過來殺害幾條人命。而且往往殺一個不夠，必須同時殺幾個才能夠滅口。有關高利貸這類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什麼解決的方案？當然，警方常常會說：「你們如果有高利貸情況就來告訴我們。」我想，真有這類情況的人，一定寧可不告訴你們，而寧可選擇自己去動手，那應該是因為對黑社會裡面的某些恐懼。不知道你們對此有什麼防治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高利貸的問題可能跟幫派比較有關係。細節方面這還是請署長來回答你，好不好？

張委員曉風：好。不過你也不要走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站在這裡。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關心。有關於地下錢莊……

張委員曉風：這在目前經濟不好的狀況下，是比較更有關係一個問題。

王署長卓鈞：高利貸是重利罪，不過，重利罪要成立必須要有被害人。所以，以前常常有人跟我們說：「報紙上有小廣告，或公寓樓下、機車上有貼小貼紙，你們為什麼不抓？」就是因為必須要有被害人，重利罪才能夠成立。我們分兩方面來講，一方面是有被害人的，像錢莊，它可能是有當舖或代書這種行業；另外一種是暴力討債，就是牽涉到幫派的部分，它去高利借貸，最後，當對方還不起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

張委員曉風：我比較急迫的問題是，有受害者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在不會受到威脅的狀況下跟你們陳述？

王署長卓鈞：他有受到這種暴力討債行為，就可以來向我們報案了。

張委員曉風：但是，他一定是由於害怕不能跟你們報案。

王署長卓鈞：但他還是要，不能說害怕就不報案，因為他要報案，我們才知道。

張委員曉風：好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問題就先問到這裡。

另外，因為剛才大家一直談到吸毒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目前臺灣有多少有效的單位在做戒毒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戒毒所是衛生署主管，我會請他們把資料蒐集來送給委員。

張委員曉風：因為他們的成效常常是比較不彰，我並不是怪他們，只是希望知道要怎麼做才能做到更有效一點？他們得到多少資源和補助？

李部長鴻源：現在在院裡面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毒品相關的事情，與內政部有關的部分是緝毒。至於戒毒、勒戒，則是屬於衛生署的職掌。我們會把相關資料蒐集來，再送給委員。

張委員曉風：另外，關於能源的補助問題，像油價補助之類，如果我們補助一些弱勢團體的話，有沒有可能藉由民間的力量，比如說復康巴士，如果我們把它變成富士康巴士也不錯。也就是說，由某一個企業認領某一個項目，在他自己來說是回饋社會，也是一個美名。不過，對全體國民來講，因為你們去補助其實就是增加國家的支出，也是財政上的一個困境。有沒有辦法把某些業務

轉到宗教界，比如說慈濟、富士康或什麼地方，讓有些團體能夠承擔這部分善款。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都有跟民間團體配合，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張委員曉風：他們就是認養一個項目。

李部長鴻源：我會積極地拜訪這些大企業的老闆，希望他們可以針對我們……

張委員曉風：相對地，也要給他們一些鼓勵。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會再更積極地來推這件事情。

張委員曉風：至於戒毒的問題，我希望能跟你再進一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後馬上會把資料送給你。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曉風委員的提議，我附議一下。我們的復康巴士，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都不夠，所以，多半由民間募資或協助。但是張委員剛剛所提的富士康巴士，我覺得尤其在現今油料漲價，內政部在籌措相當部分增加的經費之餘，由去年大力推薦馬英九總統連任的企業—富士康來領取這樣的一個工作，協助或為他過去錯誤的推薦負起責任，我在這裡附議。我想，部長剛剛也有回答了，就這樣的一個意見，請你向郭台銘先生為他當年錯誤推薦的馬英九連任總統來負起相當的責任。你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我會積極地拜訪各個企業的業主，希望他們來認養我們的一些殘障機構和復康巴士的油錢。

姚委員文智：由復康巴士變成富士康巴士，我覺得很好！請你加強去推動。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我是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最後一個質詢的，今天整場都在這裡聆聽，坦白講，我不曉得部長你的感想如何，但我聽到的是羅福助逃亡的事情、臺北市黑槍泛濫的事情、員警被殺的事情，整個治安的這些問題，其實我看到的就是各個單位不斷地推諉、不斷地表現出事不干己，好像所有的事情都沒責任，有責任是說法令有問題，來修。有責任的話，可能都是別人的責任。部長，你算是比較清純的，你對這些有什麼看法？你認不認為今天羅福助這一咖跑掉是因為立法有疏失，制度有問題或是法律有漏洞，所以大家沒有辦法做？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法有一個空窗，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事情，我想羅委員並不是一個個案。

姚委員文智：你還是認為有空窗？剛才李俊俤委員質詢副司長，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都講得一清二楚，你還是認為有空窗？你是內政部部長，警政署和移民署都是你在管理！

李部長鴻源：警政署除非收到命令要對他做 24 小時監控，我們才有依據去做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話，我們不可能主動去做這件事情，目前的警力也不可能去監控每一個被判刑定讞的人，這有實際上的困難。

姚委員文智：那你就回答本席因為專案小組或是承辦的檢察官或是相關的單位沒有指令給警政署，你怎麼會告訴我是法令有空窗？哪裡有空窗？

李部長鴻源：他要是指令我們去做，我們當然會對個案……

姚委員文智：這是指令，還是法令有空窗？

李部長鴻源：至於檢察官要下什麼指令，這個不是我能說的，因為基本上檢察官有他的 authority 去做他該做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所以不是法律有空窗，對不對？不要把責任拿到立法院來嘛！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目前在定讞和執行之間是有個模糊地帶，這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沒有什麼模糊地帶，部長聽那麼久了，枉費本席稱讚你比較清純。

李部長鴻源：可是我不能去 command 檢察官要做什麼動作。

姚委員文智：我只問你法律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現在定讞和執行之間存在著不明確，這是事實，假如法令修改成定讞以後當庭收押，事實上這些事情就沒有了。

姚委員文智：部長如果還是這樣的誤解，就會一咖、一咖的統統跑掉，而且越大咖跑得越快，當越大咖跑得越快的時候，本席甚至會懷疑你們聯合起來縱放，不然為什麼何智輝可以跑掉、王又曾可以跑掉、羅福助也可以跑掉？你身為內政部長，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的治安，剛才署長說這沒有什麼丟人，但本席認為羅福助跑掉就是丟人的事情，你可不可以向大家宣示，未來內政部打算怎麼做？有關暴力犯罪，有關治安惡化，包括內政部所執掌的各單位其實都沒有負起這樣的責任，部長有什麼樣的宣誓，有什麼樣的講法？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內政部會持續查緝黑槍，持續掃蕩黑幫，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我覺得不管有沒有發生這件事，這部分我們都會更加強來做，對幾個指標性的重大案件盡力在最有可能的狀況下破案，做一個宣示的作用。至於剛才您指教的羅福助先生這個案子，如何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內政部會和法務部一起來協調。

姚委員文智：接下來請教王署長，剛才你答詢的時候提到未來如果法律有修改，那麼警政署就會確實來執行，本席希望你收回這句話，因為李俊俤委員剛才提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和第七十六條，甚至在法務部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其實法律並沒有問題，所以不要把這件事情推到立法院或是推到法律的空窗，我希望未來對這類的事情大家能夠更積極，不然你們就會被誤解其實是沆瀣一氣，都在幫這些大咖跑掉。請問署長，你們有沒有羅福助現在在哪裡的情資？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任何情資？

王署長卓鈞：沒有。

姚委員文智：媒體報導他可能出入上海的酒店，刑事局知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任何消息？

王署長卓鈞：沒有。

姚委員文智：本席請教你，現在他沒有報到，警政署有做什麼因應和處理？要不要通緝，要不要追人？

王署長卓鈞：警政署不能發布通緝，如果今天發通緝令的話，當然大家都可以抓。

姚委員文智：現在警政署這邊還沒有收到嗎？請問副司長，現在羅福助沒有報到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他有遞狀紙聲請暫緩執行，檢察官審酌卷證之後認為他的理由不能成立，所以已經立即簽發拘票，如果拘提不到這個受刑人，按照法律規定會依法發布通緝。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會發布通緝？

林副司長錦村：等拘票回證之後，檢察官就會立即處理。

姚委員文智：大概什麼時候？

林副司長錦村：在拘票的時間這部分，我要向北檢進一步確認，應該會儘快。

姚委員文智：多快？

林副司長錦村：是不是等會後我和北檢聯絡完再向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我想每一個單位要表現一個態度。這丟不丟人啊，接二連三，如出無人之境！請問王署長，現在有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司法互助條約，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是協議。

姚委員文智：何智輝的案子總不是現在才發生吧？總不是還沒有發布通緝吧？警政署做什麼樣的處理？

王署長卓鈞：有，不管在北京或是臺北，我們在和他們工作會談的時候都有提出要求，希望他們幫忙協緝這些臺灣所謂的知名人士，包括委員剛才講的何先生我們也有要求，不過抓人並不是把一個名字給他就有辦法抓，因為中國大陸地方很大。

姚委員文智：署長剛才就不知道羅福助在哪裡，那何智輝在哪裡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不敢確定，因為本來說他在福建、廣東這兩個地方，去年我特別為這件事情請公安部協助我們查緝，但是並沒有結果。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他怎麼答復？

王署長卓鈞：他沒有抓到。

姚委員文智：現在媒體報導他在北京的學校教書，那你有掌握嗎？

王署長卓鈞：請問委員，我們怎麼掌握？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向公安部瞭解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可以請刑事局去瞭解是不是確實有這回事，因為以前曾經說曾正仁住在上海哪個別墅區，我們也通知上海公安局，但上海公安局去查訪也沒有查到，警政署當然希望這些人能夠一個一個抓回來。

姚委員文智：署長，看到你在笑本席覺得很難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笑。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嘴角有微笑。不要對這件事情這麼輕忽，我認為警政署該辦就辦、該做就做。

其實當年發生連勝文槍擊案的時候，我在媒體看到你的講話還不錯，本席覺得你這個人勇於面對事實，但是有幾件事情，譬如台電購煤，大家都以為公文統統不見了，連警察單位也跟著迴避這些問題，讓社會一團疑雲，其實台電的正本根本沒有不見，對不對？本席那天有請教，你應該知道。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我不瞭解，我是剛才才知道。

姚委員文智：警政署那天在財政委員會已經回答了。

王署長卓鈞：對，那天是副署長列席，我是剛才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還不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97 年這個失竊案本來有 9 個卷宗失竊。

姚委員文智：台電購煤被大家所質疑，然後又發生竊案，結果警察單位去查也不把事實向大家講清楚，其實台電的公文根本沒有遺失，遺失的只是影本，面對社會的質疑根本就可以直接把這個東西拿出來。今天提到的很多事情，本席覺得警察單位應該善盡職責，揭露社會真相、揭發犯罪，讓社會能夠非常清楚的理解，包括鋼琴聲太吵你也有責任，王署長，對於這些事情，本席希望警察單位未來能夠更積極，扛起你們的責任，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是。

主席：部長因為另有行程所以向委員會請假，部長會待到 12 點，之後就由次長來代理。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您今天提出的資料當中，本席看到臺灣的槍枝的確很泛濫，這是一個事實的呈現。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而且槍枝的黑數可能還不只警方所掌握的數量，我想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李部長鴻源：當然會有落差。

江委員惠貞：對，一定會有落差。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從 100 年 1 月到 101 年 2 月，查獲的槍枝數量有 1,538 支，其中土製槍枝也就是改造槍械占了 1,105 支，高達 71.8%，槍枝的改造怎麼會這麼容易？部長知道狀況是怎麼發生的嗎？為什麼有這麼多改造的槍枝？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改造槍枝比制式手槍來得多，沒有錯，這好像和商業法有點關係。

江委員惠貞：這和經濟部的玩具槍管理規則有關係，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細看了一下，我大概唸給部長聽，也許內政部的同仁沒有告訴部長，沒有錯，過去經濟部是以行政公告的方式頒布了玩具槍管理規則，結果在民國 91 年釋憲條文中，曾經這樣講，原來的公告條文是「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

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但是後面這段才是重要的，而且這個釋憲條文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 101 年，這 10 年的時間警政署沒有作為，國家的行政部門沒有作為。我要唸下面這段給你聽「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10 年來沒有立法，部長認為這個責任要算內政部、或算警政署還是算經濟部？

李部長鴻源：不管現在的責任算誰，我想內政部會積極和經濟部來商討這個辦法要如何來……

江委員惠貞：部長，本席現在不是要苛責你，我的意思是這個條文在 91 年禁止適用之後，一個行政單位在這 10 年當中沒有作為，任由改造槍枝這樣的泛濫，包括很多高中生和大學生都知道改造槍枝的資訊從哪裡來，在查獲槍枝當中，有時候去問這個嫌疑犯，他回答說這很簡單，在網路上都有，本席昨天還特別上網找到很多的論壇。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其實目前一般的車床就可以處理。

江委員惠貞：對，而且很多器械可以藉由玩具槍，藉由很多零星的採購來組裝成一把改造槍枝，其實部長也知道，這個部分往後內政部要怎麼辦？要怎麼樣來規範，甚至於怎麼樣來管理，怎麼樣來取締？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經濟部很積極的商討，訂定相關的辦法。

江委員惠貞：另外，關於網路警察，在色情和網交的部分都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對於網路是改槍的百寶箱這一塊，網路警察可不可以把它列入勤務？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我會責成警政署針對網路這部分來……

江委員惠貞：一定要發揮效能，人家明著告訴你他的改造知識和技術就是來自網路，然後我們對網路卻兩手一攤，一點辦法都沒有，如果網路警察有這樣的勤務，你們去研究如何在適時的情況下做這類勤務的處理。

李部長鴻源：好，這一塊我們會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剛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關於基層警員的問題，本席也想為基層警員講幾句話，部長知道消防署是在民國幾年成立的？這是內政部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消防的業務應該是從警政業務分支出去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警消分離……

江委員惠貞：自民國幾年開始實施警消分離？

李部長鴻源：民國 87 年。

江委員惠貞：我在民國 88 年擔任婦女防火宣導隊的隊員，我算是國內第一批、第二批的隊員。消防署是民國 87 年實施警消分離之後所分支出去的機構；海巡署自民國 89 年成立。可是，我聽說許多的基層員警有兩項怨歎：第一，如同方才林委員明濤所言，凡非警官體系出身者，他們都很難升遷。以我個人的經驗而言，雖然我不是師範體系畢業的學生，但是，過去我在尚未從政之前是擔任高中教師，以我的熱忱與專業，以及學生後來的成就，這些都不比師範體系畢業生的貢獻

還少，我的付出可能比他們更努力。因為我很珍惜這份工作，所以我更努力的去做。這是林委員明濤所提出的問題，但是，本席要提出第二個問題是，有許多的警政同仁告訴我們，消防署與海巡署都是後來才分支的機關，可是，他們的升遷管道很暢通，反而我們的警政單位既僵化又保守，好像連簡任十職等都……

李部長鴻源：對，比例非常的低。

江委員惠貞：這對於警官士氣會不會造成很嚴重的打擊？因為同樣從大學畢業的大學生，經過幾年之後，有許多人轉往消防或海巡體系發展，他們的人生際遇卻有很大的不同。部長，這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此也反映過很多次，希望立法院給予協助。事實上，我們長期與銓敘部在談論這件事情，警察的編階及員額，這是兩件非常嚴重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自從民國 85 年，國民大會經過修憲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前幾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也提到，今天已經是民國 101 年，經過將近 15 年的時間，我們還沒有完成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有關人事官階的問題，如果沒有在這次也去喬好的話，可能 100 年後警政單位還是如此的僵化。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還在協調，但是，我們真的希望不止行政部門能夠給予我們協助，也希望大院能夠給予協助。

江委員惠貞：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正確的資料，以提升警員或警官的士氣，也讓他們升遷管道更暢通。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會後一定會立刻將所有精準的資料交給委員。

江委員惠貞：好的。

另外，方才張委員慶忠有特別提及，我曾經在行政院書面質詢稿中也有提及，基層巡守隊、民防隊及義警等人員的年齡可否往後延伸？

李部長鴻源：這是有關民防法的修法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部長可知，依照保險法的規定，65 歲以上是不可以投保，結果我們翻閱保險法，並沒有這樣的明定。

李部長鴻源：但是，民防法已有明定。

江委員惠貞：更有意思的是，根據其他部會給我的回文，這應該不是內政部給我的回文，但是，我現在也一時忘記是哪個部會的回文。他們的回覆居然是，如果這些人員年齡延至 70 歲，我們將違反老人福利法而有虐待老人之嫌。部長，你覺得這樣是不是讓我們扣了一個很大的帽子，我們是不是應該再行研議？我們知道，一般的鄉間不需要基層巡守隊、民防隊及義警等人員，但是，這些人員在都會地區是協助警方很重要的民力。現今年輕人服務於士、農、工商非常的繁忙，像婦女防火宣導隊又不是真正要親上火線，但是，原本隊員的年齡也限定在 55 歲以下，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一般 55 歲以下的女性還在家中負起承先啟後的責任，他根本很難走出家庭從事防火宣導的工作。以個人而言，雖然我身為婦女防火宣導隊的副分隊長，我常常因為工作的關係而無法出勤，可是，我們有很多的隊員在 60 歲之後投入防火宣導的工作都是非常的勤快，難道我們

連這點限制都不能夠鬆綁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

江委員惠貞：在進行大體討論時，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江委員惠貞：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曾經就油電雙漲的問題請教部長，雖然目前電費還沒有開始調漲，但是，目前物價波動非常的快速，將來就算調降油電價格，物價也很難再調降，其中受到衝擊最大的，就是我們一些高風險及弱勢家庭。最起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還可以獲得內政部補助基本生活費，但是，這些基本生活費在最近物價高漲的情況之下，他們的權益顯然是被剝奪了。方才司長講得沒有錯，今年（101 年）1 月份才剛剛調整一部分的補助經費，其實調整的部分也不多。我在上次質詢時部長有特別答復，他會邀集交通部及社會司進行協調，並在一星期內提出相關方案給本席。如今一星期的時限已經過去，不知道相關方案的內容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努力的處理。因為在油電調漲之後有兩種人需要獲得補助，一種是需要特殊用電的身心障礙者，這是屬於用電的部分；另一種是使用復康巴士者，這是屬於用油的部分。像這些特殊身心障礙者必須 24 小時使用電力，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研議出來了。

楊委員麗環：我在上次質詢時也提及，這些人需要氧氣機、呼吸器及抽痰機等等，事實上，這些器材都很耗電，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而言，他們非得使用不可，否則他們將無法活下去。未來內政部要如何補助他們？當時我們希望部長向中央建言，希望考慮電費有沒有必要與油費同時調漲？因為物價已經上漲，如果再加上油電雙漲，除非你們針對這些弱勢團體有提出全套的配套措施。請問次長，你們有這麼做嗎？

簡次長太郎：目前油價已經調漲，至於電價還沒有確定要調漲，目前因為電價的調漲……

楊委員麗環：在還沒有確定之前，你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否則這些人將無法生存下去。

簡次長太郎：事實上，電費調漲是屬於經濟部所管轄的範疇，但是，我們現在正積極規劃屬於弱勢族群的部分。如果連中低收入戶都一併納入，未來所涉及的層面將會非常的廣，所需經費也會非常的龐大。因為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於今年 1 月份才剛做過調整，恐怕……

楊委員麗環：我們現在只有調整油價，就已經讓物價上漲，坦白說，為了要清楚的瞭解物價上漲的情況，我也常常到市場去瞭解民眾生活的情況，現今物價真的很貴。以前我拿 1,000 元可以買一堆東西，雙手提滿了物品，都還拿不完，但是，現在我買 1,000 元的東西，卻可以輕輕鬆鬆的拎

回家，因為這 1,000 元根本沒有幾樣東西可以買。本來社會福利就是需要龐大的支出，不然，這就不叫做社會福利。當初我們在社環委員會有提出要求，如果物價上漲到某個程度，社會福利補助金額就應該相對提高，不然，等到有錢之後再做調整，我們不敢說他們會餓死，但是，走上絕路的這些弱勢家庭恐怕也會很多，內政部正是負責主管社會福利的業務。今天正好部長不在場，我當時曾經提醒過部長，經濟可以考量未來經濟的發展；交通可以考量交通產業的發展，雖然別人可以不管社會福利這一塊，但是，內政部就一定要考量到民眾能不能承受得起？你們有沒有可能再次向其他部會提出建言，希望他們能夠體諒這些民眾，即使其他的部會要調漲費用，我相信只要能夠講出一個道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政府非得要油電雙漲嗎？你們一次調漲油電的費用，將會讓所有弱勢的家庭成為無法承受之重。次長是不是也應該向其他部會建言？雖然我們認為可以調漲油電價格，但是，這必須分階段實施調漲。因為內政部要保護民眾的日子可以過得下去，這是內政部應有的原則，而這也是我上次質詢部長的原則。雖然當時部長還搞不清楚，現在你是最清楚的，因為你一直都在內政部服務，也都沒離開過。

簡次長太郎：我很清楚。油電漲價不是內政部的政策，這屬於經濟部的業務。

楊委員麗環：雖然這些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但是，你們要照顧的弱勢團體所受到的影響最大。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簡次長太郎：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做如下的答復：第一，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已經將比較弱勢族群納入考慮，但是，一般中低收入族群的八大社會福利津貼在今年才調漲過，依照當時的決定，以 4 年依照消費物價指數做調整……

楊委員麗環：但是，問題在於現在已經不需要等 4 年，這應該早就超過我們原先的預期。有關消費指數的部分，你應該很清楚的知道，一旦油電雙漲，物價飆漲是絕對逃不掉的，你當初做的計畫根本趕不上變化，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從長計議，還是要體諒這些弱勢族群。尤其，我們一直強調有一群人正在弱勢邊緣，既不屬於內政部可以補助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他們的收入所得又沒有辦法支付生活所需，或者是有特殊狀況而無以為繼的高風險家庭等等，我知道你們在這段時間也盡可能採用比較彈性的做法。坦白說，許多的高風險家庭是有小孩，你們應該給他們一段時間能夠度過困境，等到孩子長大，或是在家庭經濟好轉之後，他們的家庭就可以正常運作，其實在這種節骨眼才是社會司需要伸出援手的時間點，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根據民眾的實況，給予較多的協助。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好的，謝謝。

楊委員麗環：因為部長答應我提出補助辦法，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給我相關資料，雖然他今天正好有事先行離席，我也不便再……

簡次長太郎：針對這兩個部分的補助狀況，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此外，有關物價調漲的比率，如果你準備以 4 年進行一次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顯然這根本不用等到 4 年，物價方面的波動早就非常的劇烈，所以我希望次長針對未來 4 年可能進行的規劃，萬一發生特殊狀況，內政部應該做如何調整的相關機制，請你們也一併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如此才不會造成內政部在沒有事前做好準備的情況之下，萬一發生油電費用突然調漲的情況

，內政部想要協助他們，也沒有任何的資源可用。

簡次長太郎：目前穩定物價小組所提出的，即是有關消費者物價指數還沒有做調漲。

楊委員麗環：怎麼會沒有調漲？如果他們是無感的去……

簡次長太郎：不是的，穩定物價小組是整體的……

楊委員麗環：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所以我們最清楚，至於他能不能夠提出數據？事實上，那些數據可以隨便寫，但是……

簡次長太郎：是有一部分漲，而不是全部漲。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建議政府首長應該親自到市場買菜，你們多買幾次，就能夠真正體會到民眾生活所面臨的實際壓力。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好的。謝謝。

楊委員麗環：不但如此，許多做生意的人是非得調漲售價不可，然而，他們一旦調漲售價，顧客就不再光顧，若不調整售價，他們就有倒閉的可能，這正是他們所面臨的困境。謝謝。請次長回座。

署長，我知道警政工作非常的辛苦，你只能做好，不能做不好，一旦你們做不好，所有的社會觀感都會很不好。因為所有的民眾都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環境安全無虞，所以我們一再向你們反映，警察人力配置方面還是相當的不足。我不知道北、高兩市的情況是如何，至少我知道桃園一直是缺乏警力的地區，雖然現在該地區已經補充一些警力，但是，實際上警力仍然不足。當警力不足時，就算是其他巡守隊的人力可供使用，畢竟那些只是補充的人力，如果警方沒有這樣的人力，將很難達成你們要求他們的任務，我們希望警政署針對這部分能夠重新與中央再研究。

此外，有關警察的素質與升遷制度方面，以及警察對於治安的正確觀念，如果警政署特別獎勵警員開罰單，他們就全部朝著這個方向來執行，而忽略警察的工作是在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署長在這方面很專業，我們看到現在發生許多的重大槍擊案，坦白說，這會讓民眾感到惶恐，所以署長應該加強這部分。雖然我們不可能讓社會都沒有這些想要為非作歹的人，但就算是有這些壞人，最起碼警方也有辦法在發案後很短時間之內，能夠儘快讓治安問題在得以控制的範圍內，請署長要儘快執行，否則大家生活費用都提高，再加上社會治安的問題，在這種雙重的壓力之下，民眾對於臺灣生活環境的評價會愈來愈低，所以請署長儘速加強這方面的處理，並展現相關的成果。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過去這一個月內，甚至是 4 月份都還沒有結束，臺灣已經發生 6 起槍擊案，這個比例相當的高，甚至比中樂透的機率還要高，這是非常嚴重的現象。尤其，暴力槍擊案件數量的升高，對於全體民眾對於社會治安的觀感，這也帶來很大的挑戰。過去有許多違法的槍擊案件，甚至在國內已經被判刑的罪犯，卻在眾目睽睽之下非常的囂張，居然還能夠在人間消失，尤其，最近有位大家非常熟悉的民意代表失蹤，而且他的照片被刊

登在眾多的媒體上，居然這個人還能夠消失，未能及時服刑。對於這位大家都認得的公眾人物都發生這樣的情況，更何況是其他案件的罪犯。目前中國已經變成許多罪犯的天堂，只要他在臺灣一出事，就逃往中國。譬如：花蓮有女性被害者—蕭美滿已經遇害，其實殺人犯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是誰，我們也知道他已經逃往中國。在我們與中國簽定兩岸司法相關的協定之後，也沒看到這些問題獲得改善，持續成為犯罪的天堂，對此，你們有什麼補救方式？現在的做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已實施將近 3 年，雖然有一點成效，但不如預期，緝捕重要逃犯部分，雖然白鴻森等已被抓回來，但我們希望抓回來的何智輝、曾正仁等，則沒有收到效果，這次又發生羅福助潛逃案，羅福助是否到大陸，我們還不敢確定。

蕭委員美琴：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掌握他的行蹤？

王署長卓鈞：沒有，因為我們接到法務部北檢的通知後，於 4 月 13 日、17 日分別通知大陸公安部、香港警察、澳門警察、上海公安局，請他們發現羅福助的行蹤後，能協助我們緝捕。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協議的成效不如預期的關鍵點在哪裡？是對方的配合度嗎？

王署長卓鈞：這兩個協議也有成效良好的地方，以打擊詐騙集團為例，去年兩岸警方甚至共同到東南亞等 7 個國家逮捕數百人犯回來，相信委員已看到相關媒體的報導，當時我們甚至還要派專機去接回來，這是有成效的部分。但是緝捕重要嫌犯方面，因為中國大陸區域遼闊……

蕭委員美琴：雖然中國大陸的面積很大，但眼線也多，共產黨的眼線到處都是，如果他們真的要抓，眼線可以進到每個社區。

王署長卓鈞：委員點到一個重點，問題在於他們是不是真的用心要幫我們抓回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問題，影響到我們對他們的信任，甚至是公權力的行使，事實上，他們打擊犯罪時，會因人而異，他們要打擊像薄熙來這樣的異己時，一下子就能把他過去多年來的罪行抓出來，包括貪污及其他各式各樣的問題，如果他們不想打擊，這些人就可安享高官俸祿，所以他們是選擇性辦案，當然這是他們內部的問題，就因他們的制度非常不透明，所以我們要更積極要求。既然這兩個協議已經簽了，我們不能讓中國變成台灣罪犯的天堂，該抓回來的，還是要積極去處理，你們在東南亞國家有派駐經常性人員，請問你們是否準備派駐經常性人員到中國？這兩個協議是否允許我們在中國行使公權力？還是要全部仰賴他們因人而異、選擇性辦案的臉色？

王署長卓鈞：緝捕人犯部分，當然還是要靠大陸的公安，因為我們沒有權力在對岸行使公權力。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我們就是兩個國家，我們的公權力不及於他們，他們的公權力也不及於我們，所以我們當然要以國與國的角度和他們簽署相關協議，要求他們配合。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不只在媒體曝光率很高的這些要犯，現在也有很多殺害平民百姓的要犯跑到中國去，如果不能將他們繩之以法，就沒有辦法彰顯社會公義、社會正義。最近犯罪率提高和整體社會的不安有很大的關係，民生物價上漲、痛苦指數提高、工作機會流失，和年輕人對未來的期待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他們覺得加入幫派比他們找到一分工作還要穩定，更有安全感、歸屬感，這個社會就真的生了很大的病。我在紐約念書時，晚上常常聽到槍聲，一開始，我還以為是鞭炮

聲，仔細一想，紐約應該沒有放鞭炮，事實證明，紐約經常發生槍戰，那個時候，紐約的治安問題非常嚴重，但是這十幾年來已經進步很多，過去半夜經常聽到槍聲的地方，例如哈林區等，現在已經重新規劃，成為紐約少數族群文化非常豐富的地方，並成為觀光客聚集的地方，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甚至把辦公室設在那個地方，過去十幾年來，他們在降低犯罪率方面非常有成果，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對這個案例進行研究，看看有沒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王署長卓鈞：朱立安尼擔任紐約市長期間有特別顯著的成效，我們經常跟紐約市警察局拿資料……

蕭委員美琴：如果別人的成功值得我們參考，我們就要針對案例進行了解，看看是否符合我們的社會需要。

王署長卓鈞：台北市若干犯罪預防措施就是師法紐約市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接著，本席想請教簡次長，有件事情雖然跟今天的主題沒有直接關係，但涉及你的業務，也涉及民眾的人身安全，每到夏季，沿岸地區經常發生民眾溺水事件，花蓮現在積極爭取增設消防分隊，過去沒有設分隊，係因當地比較偏僻，人口沒有那麼密集，所以沒有把這些資源放在那裡，但是當地發生溺水或需要急難救助的比例相當高，請問你們對花蓮爭取設置消防分隊方面有什麼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涉及各地消防人員編制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已正式要求消防署，請他們就台灣各縣市人力的編制進行合理的分配，雖然有的縣市人口比較少，但是面積遼闊，要照顧的幅員很大，發生意外的比例相對比較高，最近就發生義消為了救別人而自己失去性命的案例，該義消本來就屬於中低收入家庭，他犧牲性命後，家庭頓時失去了依靠，這些都是我們要特別關心的，不要因為人口比較少，就不提供資源，應該重新檢討人力編制問題，你們能不能正面看待這個問題？

簡次長太郎：會，我們會積極處理。

蕭委員美琴：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對社會、全民所關注的指標性刑案一直沒有破案有何感想？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引起大家關注，尤其是發生在首都的六個案件中，微風廣場案屬於第五件，雖然還沒有宣布破案，但是人犯已經在信義鄉抓到了。

許委員添財：這只是一部分而已，事實上，偷渡出國，而且活躍在世界主要國家的要犯還很多，以陳由豪先生為例，他在中國的繳稅額名列第一名，但是在台灣是被通緝的；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先生目前在美國，左右鄰居都認識他，他仍然能在那邊安享餘年，這些指標性重大刑案的要犯，你們都拿他沒輒，對美國沒輒，對中國也沒輒，請問你心裡做何感想？困難在哪裡？

王署長卓鈞：這兩個人的案件都不是警察機關辦的，是國家通緝的人。

許委員添財：被通緝，你們就要抓啊！

王署長卓鈞：對，要抓，但現在他們人在國外。

許委員添財：現在抓不回來，困難在哪裡？人員不足，還是經費不足？

王署長卓鈞：不是這個問題，問題是他在美國是什麼身分。

許委員添財：王又曾也是。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警察不能去抓，潛在美國的要犯還有很多人，不只他們兩個。

許委員添財：還有很多？

王署長卓鈞：當然很多，中國大陸也是如此，剛剛蕭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由於我們不能在大陸行使公權力，所以要靠對方。

許委員添財：要合作。

王署長卓鈞：要靠對方，兩岸會談的時候，不管是他們來我們這邊，還是我們到他們那邊會談，除了案件的偵辦以外……

許委員添財：你講的是理由，但人民要的是結果。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也希望看到結果。

許委員添財：如果把你們的報告印給選民看，選民會罵我、笑我。

王署長卓鈞：他們應該罵我，不是罵你。

許委員添財：他們一定會罵我：報告寫得這麼好聽，可是那些人都抓不回來，可見都是假的，你還相信！眾所周知，成千上萬的警察同仁都非常努力，卻因這些指標性案件無法給人民應有的交代，而前功盡棄、功虧一簣，你是領導者，如何對得起這些在槍林彈雨中冒險犯難的警察同仁？

王署長卓鈞：我們同仁應該會了解，因為這牽涉外交、兩岸問題。

許委員添財：為了一個搶劫案，警察同仁冒生命危險和歹徒進行槍戰，結果搶劫犯重傷，警察死亡，人民很尊敬警察，但是你們讓這些早知道一定會落跑、偷渡的人逍遙法外，卻對善良百姓行使海禁，彼此都認識的漁船也要盤查，那些大咖人物竟然還能一個一個偷渡出去，你們怎麼向人民交代？馬總統早知道今年要戴鋼盔跟全民宣戰，所以去年 7 月 1 日在在大家都認為沒有道理加薪的情況下，先為公務員加薪，先把公務員保護起來，今年則說沒有錢，不加薪了，哪有政府這樣搞的？哪有民主國家的領導人這樣搞的？你們當然很辛苦，所以今天要質詢你們，我真的於心不忍，但是人民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委員，你還是要問。

許委員添財：想想辦法，表現給大家看，媒體把這些人頭印得那麼清楚，報紙也有一大篇報導，他們都是響叮噹的人物，但是你們都拿他沒有辦法，而且這種情形有增無減。

王署長卓鈞：在美國的這些人，現在真的沒有辦法逮捕他們，但是我們還在談，希望能找到辦法。

許委員添財：美國沒辦法，中國也沒辦法？

王署長卓鈞：大陸方面有機會。

許委員添財：有陣子，馬英九還自我誇耀電話詐騙案降低了，為什麼降低呢？因為中國配合的緣故。其實，不是中國配合，是詐騙犯以中國為基地，騙台灣人以後，他們聘用的中國幹部、員工也

慢慢學會詐騙，不到三個月，中國到處發生詐騙案，連高官的女兒、太太都被騙，他們才圍剿，一圍剿，就抓了一大堆，所以詐騙案停下來，這不是兩岸合作……

王署長卓鈞：還是合作。

許委員添財：是台灣的犯罪動搖了中國的國本，他們去反攻大陸，這樣也敢向國人誇耀，實在騙人民騙太多了。台灣人看報紙都是看假的，看電視也是看假的，因為這些報導資料都有一點偏頗，真相、內幕究竟如何，人民都不知道，台灣人民怎麼這麼可憐？表現給人民看，讓我們看看成果，你很誠懇，是極少數到過我辦公室拜訪的官員。

王署長卓鈞：可能其他人去的時候委員剛好不在。

許委員添財：不會啦！

王署長卓鈞：我想每個人都會去。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會到本席的辦公室，可能是認為本席的問政很誠懇，是真的為人民發聲。有的官員是因委員很兇，擔心害怕而去拜託委員，像我這種不兇、溫和、理性問政的委員，就隨便應付應付。那些指標性的刑案，你們一定要自己訂目標，專案、限期破案給人民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這不能怪你，我幫你講話，世界上哪有政府帶頭作亂的？總統為保護這些作亂的人，就戴鋼盔跟著宣戰，現在財政部長更帶頭作亂，平心而論，要課什麼稅，研究好再公布，屆時頂多在立法院討論一個禮拜就過了，但是現在的情形並非如此，財政部表示要課證所稅，已經有二、三個月的時間，搞得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 15%，股價也下跌，資金外逃，現在還在吵，還在鬧，哪有政府帶頭作亂的？經濟部也一樣，以前說油電可以不漲，為了照顧民生，採取緩漲措施，選後則說油電價格不調漲經濟會更嚴重，大家會更苦，所以一定要漲，世界上哪有這種道理？帶頭作亂的結果，就是全民遭殃，弱勢的人會更可憐，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物價上漲、油電上漲，弱勢的人當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許委員添財：會更可憐，因為他們的收入固定，而且是向你伸手的，你們能給他們的，有預算限制，也有額度限制，生活成本趕不上物價上漲，怎麼辦？有關弱勢者的津貼，未來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調整一次，四年才調整一次，如果有人因為無法支付生活所需而自殺，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今年 1 月調整的幅度滿大的。

許委員添財：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查太不準了，跟實際情況的誤差越來越大，失業率的調查也越來越不準了，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的非典型就業這麼多，而且越來越多的？非典型就業人口高達所有就業人口的六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世界上哪有這種國家？勞委會不要說好聽話，他們是為虎作倀，制度性幫忙業者剝削、壓搾勞工，壓搾、割勞工的肉後再當好人幫勞工敷藥，這是什麼勞委會？非典型就業明明就違反勞基法，勞委會竟然還縱然業者，世界上哪有這種專門欺負人民的政府？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有多少人接受政府補助、救濟？

簡次長太郎：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總共 225 萬人。

許委員添財：這 225 萬人中，哪些人有儲蓄？不可能有儲蓄嘛！

簡次長太郎：如果有，也只有一點點。

許委員添財：對啊，幾乎沒有，在此情況之下，物價每上漲 1%，他們就要負債、收緊肚子，怎麼辦？在 2,300 萬人中，有十分之一的人只要物價上漲就活不下去，政府竟然還帶頭作亂，還沒真正課到稅，還沒真正漲到價，就已經造成業者哄抬物價的情形，由此可見，政府真的是帶頭作亂。請你針對這 225 萬人進行生活成本的調查，先了解問題所在，隨時掌控問題的進展，從需求面調查他們的生活成本是否因各種因素而增加負擔，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好。

許委員添財：225 萬。

簡次長太郎：雖然是 225 萬人，但我們會從最急切、有迫切需要……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只要做一個常態性的情況調查。

簡次長太郎：對，那是一般常態性的。

許委員添財：然後來向國會要預算，因為那是政府一定要優先照顧的，國會不會不給你們預算。

簡次長太郎：對，物價上漲之後一定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我們會做這部分的調查。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許委員的問題，說真的，這 225 萬弱勢族群生活上的不足款，應該要向馬英九索討才對，因為現在都是馬英九總統一個人在做決策，所有中央政府的行政資源、預算分配都不是行政院長、內政部長在做決策，馬英九一個人就可以做決策啦！希望次長能跟內政部長、馬英九總統講一講，他選前說苦民所苦，不要選後就把這些弱勢族群統統忘記了。他說選前油電不漲，結果選後油電雙漲，而且還大漲，大漲之後，你們現在才提這些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的用電量和補助問題，油電漲價之後對他們的生活費用會造成沈重的負擔。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得已的配套、治標方式。

何委員欣純：只有治標，不能治本。

簡次長太郎：這種補助本來就只能治標。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的報告，為了因應電費調漲，你們編列了居家身心障礙者的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本席認為你們編這個補助是在騙小孩，你們說 101 年度總共編了 2,300 萬，本席剛才立刻幫你們計算，以 2,300 萬而言，一個月大概只有 200 萬可以補助。以全台灣來算，一個縣市一個月能分配到的資源大概只有 10 萬塊而已。我不知道你們要補助多少人，因為你們只說每度電費 3 元的補助。請問次長，這個 2,300 萬到底可以補助到多廣泛？多少人？

簡次長太郎：這些就是對於罕見疾病中需要維生設備者的補助。

何委員欣純：你要寫出來啊！

簡次長太郎：有，在第二項就寫了。不過，這些當然還是不夠。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夠。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不夠。

簡次長太郎：我們後來估算的結果，大概要再增加一千兩百多萬。

何委員欣純：就是不夠啊！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就現有的經費來做調整。然後，我們會用……

何委員欣純：這些罕見病患的身心障礙者是弱勢中的弱勢，既然不夠，你們要設法要足所需的經費，我們要幫助他們。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照這個標準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因為油電雙漲帶來的物價上漲，這都是因為政府帶頭作亂。除了這個電費的補助之外，油電雙漲造成所有民生物價上漲，包括飲料、米、泡麵等民生物資，可以說柴、米、油、鹽、醬、醋、茶幾乎都漲，而且在漲幅方面，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政府的數字永遠低於民間訪價的幅度。以各媒體來說，這次油電雙漲帶動的民生物價漲幅幾乎在 15%到 20%，但是，從政府補助給這些弱勢族群的津貼來看，你們都說有調高，去年公務員調薪 3%，你們說從 101 年度一月起定額調高金額來補助這八項社福津貼，請問你們調高的幅度是多少？

簡次長太郎：百分之十六到二十幾，幅度高低不同。

何委員欣純：那是以去年的物價來比較。現在油電雙漲之後所帶動的平均民生物價漲幅呢？各大媒體都說 15%，甚至還有人說漲到 25%。你在報告中說未來每四年要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來調整，請問這裡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是依據哪一個？是 15%？還是 25%？

簡次長太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有一定的計算標準。

何委員欣純：是，就像其他委員所講的，政府的指數永遠低於民間所感受到的漲幅。

簡次長太郎：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

何委員欣純：你說自動的調漲機制，四年才檢討一次，但我們今年的電費光是一年內就可能調三、四次。以這一年度光是今年度帶動民生物價漲幅越來越高的情況下，不用等到四年，如果今年不檢討，他們明年就撐不過去了。請問，未來每四年可不可以提案修正？

簡次長太郎：何委員，這幾天經濟部一直強調，希望 CPI 能夠控制在 2%之內，當然這是初步的構想，但是不會像你講的整體物價漲到百分之十幾、二十幾。

何委員欣純：那是預估。

簡次長太郎：少部分的物價上漲，但是物價消費指數是就全部的物價來算。

何委員欣純：現在整個政府單位可以告訴我們說今年度的物價消費指數能夠控制在 2%以下嗎？那是不可能的事，光是電價，你們一年就要調漲那麼多次了。

簡次長太郎：那是一種預期。

何委員欣純：而且油價調漲是一次漲足，調降則是減半，那價格只會越來越高，物價也只會越來越高。

簡次長太郎：消費物價指數有一定的計算標準，必須就全部的物價來看，不能只看單一項。

何委員欣純：你說四年才要自動調整，我建議內政部要好好考量，四年太久了。我們的提案是希望每年檢討、調整，無論是官方物價指數成長率或民間物價漲幅，內政部應該都要好好參考，不能

只看官方的數字。而且，本席也要提醒你一件事，雖然你們的數字很好看，例如在社會救助新制中增加了很多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好像納入了很多人，但請不要忘記，還有很多人是因為新制、很多縣市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調漲而喪失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光是台中縣市合併，整個大台中市的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在一年內漲了 15%。我們目前接到很多弱勢團體與個案的投訴與陳情，因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調漲使他們原來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

簡次長太郎：何委員，那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理。

何委員欣純：怎麼處理？

簡次長太郎：我請社會司司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社會救助新制中，在不動產的限制中並沒有調整。

簡次長太郎：不是法律規定，而是我們另外的……

何委員欣純：還有一件事，上週有媒體報導，未來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為了配合實價課稅政策將會調漲到市價的八成到九成，照這樣下去，整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不動產審查標準是不是也要跟著調整？

簡次長太郎：那部分如果影響到低收入戶，我們會配合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省轄縣市的土地公告現值及經濟門檻的部分，我們已經公告予以調高了。

何委員欣純：調高多少？

簡司長慧娟：一個是從 300 萬調到 450 萬……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請你參考各縣市政府，包括去年才合併的這些直轄市，你們要去看他們的土地公告現值的平均漲幅是多少，你們要依那個去調整不動產的限制條件。

簡司長慧娟：我們就是參考各縣市的狀況，也跟縣市政府做過協調，有關省轄市部分，內政部公告的低收入部分從 300 萬調到 450 萬，中低收入戶是從 450 萬調到 600 萬，這個已經公告了。台北市部分，他們也自行做了調整，從 550 萬調到 600 萬，中低收入戶是從……

何委員欣純：這是什麼時候調的？去年年底被刷掉資格的人可否重新提申覆？

簡司長慧娟：可以。

何委員欣純：那就按照你們調整後所公告的不動產標準，再重新審查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有行文地方政府，希望他們督促……

何委員欣純：如果如報章媒體所言，未來的公告現值將要調高到市價的八成到九成，這部分內政部也要隨之調整。

簡次長太郎：那個我們也會訂。

何委員欣純：拜託，為了這些弱勢家庭，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關心這些人，要像馬英九總統說的苦民所苦。

簡次長太郎：大家共同來關心。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去年第四季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分各縣市的滿意度，也有全國的滿意度。

薛委員凌：全國部分的滿意度是多少？

簡次長太郎：46%。

薛委員凌：今年第一季的滿意度結果出來了嗎？

簡次長太郎：還沒有出來。

薛委員凌：次長對這個 46%滿意嗎？

簡次長太郎：46%算是歷年來最高的，但是，全國部分都低於地方各縣市。

薛委員凌：你認為第一季會不會下降？

簡次長太郎：我想第一季的成績應該不會太好，因為恰好碰上槍擊案，滿意度可能會下降。

薛委員凌：一個月有 6 件。

簡次長太郎：如果剛好碰上槍擊案或重大社會案件時，滿意度都可能會下降。

薛委員凌：剛才你說去年第四季是 46%，數字會說話，但是，這個數字是冷冰冰的，前陣子一個月就發生 6 件槍擊案，人民的安心點和你的看法是如何？

簡次長太郎：我當然希望槍擊案和社會重大治安事件都可以減少，讓人民的滿意度上升，這當然也是政府的期待。

薛委員凌：其次，最近的詐騙集團案件相當多。

簡次長太郎：電話詐騙案件數已經有下降。

薛委員凌：其他的詐騙集團案件有沒有增多？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我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詐騙案件整體下降，但網路部分的案件是增加的。

薛委員凌：署長，你說詐騙案件數有下降，這就代表你們有破案、有追到元兇，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主要是前兩年破得比較多。

薛委員凌：但是，我要跟署長講一件事，這是上週發生的事，你知道現在詐騙集團有多厲害嗎？本席手上的身分證是真的，但證上的照片是被換過的；勞、健保卡也有一樣的情況。像這樣的犯罪，如果被查出來，他就變成了通緝犯。身分證也可以改成這樣，上面的身分證字號、住址統統是真的，只有照片是假的。這一道手續完成後，他們馬上就繼續對勞、健保卡下手，這個勞、健保卡也是假的，更可怕的是，這張身分證上的這個人，因為其行為能力有問題，所以，他到法院去做了一個輔助宣告，就保全了他所有的家當，因為他有了輔助人，無論這個人是其親屬或其他人。更厲害的是，他還去申請戶籍謄本。社會上的詐騙案件這麼多、層出不窮，當然是防不勝防，請問，政府的保全機制到底要怎麼做？那個戶籍謄本是假的，因為他既然有做輔助性宣告，照理說在記事一欄中應該會登載，但是這裡竟然是空白。他們很厲害，居然連官印也可以造假。再者

，連所有權狀也可以造假，問題是善良的老百姓該怎麼辦？連印鑑證明也造假，因為他的身分證已經改過了，他可以去改變他的圖章。署長，請問，我們要怎麼做？

王署長卓鈞：關於詐騙案件，您剛才提到的這個個案可以提供給我們，由我們的刑事警察局來向您請教。至於反詐騙，我們從 93 年到 95 年設立「165」反詐騙專線，這幾年也精進了「165」反詐騙專線的相關作法。現在很多民眾只要覺得遇到的情況有問題，他會打電話至「165」詢問，我們「165」如果覺得這件事有問題，做成紀錄後就會成案，受理辦案。

薛委員凌：你知道現在詐騙集團厲害到什麼程度嗎？他明明知道這個人行為能力有問題，他就去跟這個人租房子，然後就把這個房子當成自己的家，再觀察這個當事人的行為舉止，進而模仿，包括當事人的身材、年齡都差不多，然後開始一路造假。身分證都可以被詐騙集團變更過，當然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而是臺灣人民、大眾的事情。但我要很沈痛地來談這件事，我有一個同事，他這一次沒有選上立委，他在兩年前被騙了 1,700 萬，也是這樣被騙走了。他是不是被鎖定目標，我不是辦案人員，當然我並不清楚，但是，從這個案子來看，政府應該要如何因應和防範？因為地政事務所歸內政部管轄，警方也是歸內政部主管，以前大家說可以看手印，例如阿兵哥有手印、註記，就馬上可以檢視。但是，本席的看法是，既然詐騙集團可以把身分證造假，你們在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這些管戶口、戶籍謄本、權狀、印鑑證明的場所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平台或窗口讓民眾來諮詢？像法務部現在有一個網站，只要有統一編號，電腦一查，就知道這個行為人有沒有受輔導或禁治產宣告等情形，這個馬上有出來，法務部這個做法是很好的。如果我們戶政事務所的機制可以保全，如此可以減少人民的傷害，次長對這個建制有何看法？

王署長卓鈞：是的，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這幾年反詐騙本來就是採取跨部會的方式進行，包括從銀行開戶，還有如委員所講的請領證件，乃至個資外洩的情形，就是因為有個人資料外洩，加上偽造文書的技巧，他們才會找到這些對象進行詐騙，進而發生詐騙案件。

現在 165 專線也是一個平台，相關證件查詢或銀行受理時都會向我們的 165 專線查詢，我們就是為了防止這種情形發生。詐騙集團的騙術不斷翻新，現況也確實是如此。像是前一陣子比較流行的方式就是假冒警察單位或地檢署等公務機關進行詐騙，他們向受害者表示已涉及何種案件，所以有很多人收到假傳票或假的傳喚通知書，現在這種案件已經減少，但網路詐騙又變多了。

委員所講的又是另外一種型態，他們可能是有系統地在進行這些事情。

薛委員凌：他們配合得天衣無縫，本席關心的是要如何進行宣導，要如何才能使人民的身家財產及性命獲得保障？政府確有此義務。

簡次長太郎：非常感謝薛委員的指教，或許這是新的詐騙方法之一，因為詐騙手法不斷在更新，這可能就是一種新的詐騙方法，如果單以偽變造身分證來看，政府機關是有辦法看穿偽變造的證件，只是他們去欺騙一般人時，一般人就無法了解。可否提供這個個案給我們，讓我們進行研究？

薛委員凌：次長，這是宣導的問題，並非是人民知道與否的問題，而是宣導防範機制的問題，大家認為身分證都是真的，可是一旦出現詐騙用的假身分證，治安就全部淪陷了。隨便阿貓阿狗、通緝犯的身分都可以偽造，機制上如何能防範？

簡次長太郎：這幾年詐騙案件所以會減少，就是因為政府機關有在進行宣導，大家接到不明來路的

電話，都覺得可能是來自詐騙集團，所以我們是有在宣導。

薛委員凌：本席要直接向次長建議，我不想打政治口水戰，因為這樣沒有什麼意義。NCC 在電視上每天可以運用 2、3 秒的時間播出防詐騙的宣導廣告，此舉應該要落實，如此方能照顧台灣人民的身家財產，這是本席抱持的態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你們具體執行，謝謝。

簡次長太郎：感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陳委員節如、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盧委員嘉辰、蔡委員其昌、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陳委員亭妃改提書面質詢。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很多關於油電價格上漲及對油補貼的問題，本席知道海巡署去年查緝海上非法賣油已有很好的成效，但本席不太清楚目前還有沒有繼續執行下去？海上非法泊油的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鄭副署長答復。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去年我們有查到一個比較大型的案件，共有 11 艘船移送法辦，我們也聲請檢察官從重量刑，這樣的做法有產生嚇阻作用。從去年案發到現在為止，我們在該水域都會派艦進行巡查，到目前為止則還沒有發現。

邱委員文彥：所以去年那次案件之後再也沒有發生泊油事件？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各界都希望對用油或用電有所補助，依您的了解，目前海上非法泊油的油價到底是多少錢？

鄭副署長樟雄：就我們所知，海上泊油的油價每公升大概有 10.6 的高利潤利差，所以才會引起不法業者進行販油的行為。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是我們對漁業用油補貼所造成的衍生問題？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邱委員文彥：此即代表我們的漁業用油太便宜了？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邱委員文彥：政府還是要補貼，本席記得目前補貼的水準應是 14%？

鄭副署長樟雄：對，確定是 14%。

邱委員文彥：最近也有漁民要求補貼 20%，甚至於是 28%。如果補貼的油能真正用於漁民身上，我們可以理解，但其中可能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漁業補貼用油有無違反 WTO，甚至於違反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組織之規定？第二、油價太便宜，所以有人會把油拿到台灣海峽上賣掉，結果其成本是由全國民眾補貼。

關於這部分，本席建議貴署要跟漁業署研討出一種比較合理的查緝機制或調整油價的機制。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漁民，但要以生技漁業為主，不該出現非法販油或以不法手段從中謀利的情

況，請在這部分加強查緝。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一直在講補貼，可是補貼卻造成不利全民、不利生態環境及不利漁業資源保育的結果，如此補貼就沒有意義了。這部分可否與漁業署共同進行研究？

鄭副署長樟雄：上禮拜我與沙署長一起開會時也談到這個問題，因為有部分琉球的漁民希望能再加強補貼，澎湖的漁民也有此意，沙署長告訴我他會進行通盤考量，思考會不會引起剛剛委員所提到後遺症的問題。我們已經把這個問題向漁業署反映，他們會在最近開會進行協商。

邱委員文彥：最近大陸漁船非法入侵到我方海域彭佳嶼附近，目前的情況如何？有無獲得改善或是更為嚴重？

鄭副署長樟雄：行政院從 3 月 21 日開始執行立法院的決議後，對這類行為處以 5 萬到 50 萬的罰金，並可當場裁罰。經裁罰結果從 3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間共裁罰了 32 件，罰金是 517 萬 5 千元。進行裁罰的 1 個多月以來，我們分析研判發現此舉確已產生嚇阻作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裁罰以後，他們很快在隔天就來繳交罰金，而且來繳交罰金的律師還是我們台灣的律師。從海面狀況研析是少了很多，兩個禮拜前我陪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到金門水域繞了一大圈，差不多走了一個上午，發現整個金門水域也淨空了很多，由此可見這個政策有效，同時發生很大的嚇阻作用，並獲得金門民眾一再表示肯定。

邱委員文彥：所以此一犯罪行為是有計畫且集團性的行為。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邱委員文彥：而且國內也有人進行支應。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發現很多船東都是台灣同胞。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是滿值得討論的問題，希望貴署就這部分能有比較完整的報告提供本院參考。

鄭副署長樟雄：好的。

邱委員文彥：除了非法越界捕漁之外，有無大陸漁船涉及走私偷渡，過去有無發生此種案例？例如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某人已偷渡出境，他是利用台灣漁船偷渡出去或是由台灣漁船帶到半途再由大陸漁船進行接泊？有無此一可能性？

鄭副署長樟雄：自從兩岸關係改善之後，因為開放自由行，兩岸三通非常密切，所以從大陸偷渡回來者幾乎變得非常少。其原因就是以前有一些人從台灣偷渡到大陸，有人在大陸犯罪，不能循正常管道回來，在這種情況下回到台灣的人比較多，這一、兩年偷渡到台灣的大陸人士反而少了許多。

邱委員文彥：本席比較關心兩種情況，一種是大陸客偷渡來台灣，另一種則是台灣嫌犯逃離台灣，他們有可能是透過不法的管道完成。這部分可能出現不同的樣態，請貴署針對這些不同的樣態詳細進行了解。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

邱委員文彥：海巡署及警政署對於查緝走私偷渡及槍枝的獎勵規定為何？查到一枝槍可以記一次嘉獎或是採取其他方式？這部分如果不是講得很清楚或是沒有更好的獎勵機制，也可能會無所作為。如同林國正委員所講的一樣，查獲毒品走私只有記一個嘉獎，沒有什麼太大的獎勵。海巡署及

警政署現有機制對於查緝毒品、槍枝的獎勵辦法為何，能否提供詳細的檢討報告給本院參考？

鄭副署長樟雄：是的，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提到，因應電費調漲所以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101 年度編列了 2,300 萬元。對於需要如氧氣製造機等醫療設備的身心障礙者加以補助。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只是補助電費。

劉委員權豪：你們編列這些預算是在這次油電雙漲之前，還是……

簡次長太郎：本來在去年就有編列，今年如果因為電費有調漲，我們也會再增加經費。

劉委員權豪：會增加多少？

簡次長太郎：大約是 1.3 元。

劉委員權豪：比例上大概是增加多少？

簡次長太郎：全部大概增加 1 千多萬元。

劉委員權豪：比例上是增加多少？

簡次長太郎：本來是 3 元，現在再增加 1 塊多，大概增加 50% 左右。

劉委員權豪：簡單來說，這次漲價會透過補助……

簡次長太郎：不受到影響。

劉委員權豪：會補齊嗎？

簡次長太郎：會補齊。

劉委員權豪：沒有問題？

簡次長太郎：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本席接下來請教王署長，站在警政署的立場，為了警政人員的工作安定及身心安定，警政署是否有一套完善的措施及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不能讓人人滿意。

劉委員權豪：當然無法讓人人滿意，但是否有這樣的一套機制在運作？

王署長卓鈞：我們對於遷調設有機制，談到安定的問題因為有很多種狀況，還會牽涉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劉委員權豪：警政署的歷史中有無特殊原因讓警政人員請調回家鄉任職的案例？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從民國 83 年開始實施統調案，從 83 年到現在沒有一位員警例外，這是比較公平的做法。在此狀況下，所有的員警都會列在名冊上且上網。我們分成有一般困難及特殊困難的情況，但一般困難及特殊困難均有其條件存在，並非當事人表示有困難就能認定其有困難。

劉委員權豪：本席無意破壞你們這一套制度。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的人員太多。

劉委員權豪：長期以來，警界人員遷調的部分都非常公開，但本席必須跟署長講，若有遭逢重大天災巨變等全國皆知的特殊狀況下，例如 921 地震的家屬如果是員警，分布在台北及高雄等全國各地，他們的家庭若在南投遭遇重大災變，署內有無方案可讓這類警界同仁回到家鄉？相信沒有人會為了想要回家而希望遇到這種情形。

王署長卓鈞：921 的狀況已經沒有了，現在只有因 88 風災借調了 6 位。

劉委員權豪：本席絕對支持警政署這樣一套公開公平的制度，坦白講這對民意代表而言比較輕鬆，因為反正有一個表，大家都依照分數進行排列。警政署應為家庭遭逢全國皆知如 921 地震及 88 水災等天然災害的警政同仁設想，讓他們能夠回到家鄉，因為重建不是只有把房子建起來而已。88 水災當天本席剛好在嘉南地區，目睹房屋在 3 秒內掉入河中，我想沒有人會為了回到家鄉而想遭逢這種變故。88 水災是採取借調 2 年的方式，你位居全國警政最高的首長，有何方法可以安頓這些家中遭逢天然災害的人員，使其待在自己的家鄉繼續服務？

王署長卓鈞：目前是沒有，所以才會採用借調的方式，但我們可以進行研究。上次 88 風災的情況是借調 2 年，本來他們已經期滿了，但期滿後他們的房子還沒有蓋好，所以就讓他們再延長到今年 5 月 9 日。據我了解，他們已經在 4 月 10 日搬進房子內，但他們還想再延長，目前碰到的情形是如此。

劉委員權豪：本席剛剛已經提過，重建不只是把房子蓋起來而已，因為他們的家長遭逢巨變，可能需要人陪伴。

王署長卓鈞：對，因為每一家有每一家困難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你會講這種話，最方便的方法當然是比積分，但是法律上和行政上應該針對特別的情形有不同的做法，我們設署長和部長就是希望你們運用智慧解決差別待遇，不然用電腦來比積分就好了。行政上和法律上都容許情勢變更時作不同的處理，我實在不願講太多，以免影響這幾位基層同仁。其實不是他們來找我的，他們都是原住民籍的基層員警，之前已經請託過好幾位立委，本席是自己從網路知道這件事的。在一套公平制度之下，原本就容許以智慧來處理天然災害帶來的變動，八八風災和九二一大地震都是很大的天然災害，我相信其他人也不會因此而質疑或聯想吧！

王署長卓鈞：應該還是會有，因為我們的員警太多了。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每套制度不可能讓人百分之百滿意，這件事署長應該不是第一次聽到，許多委員也一再關心，我們當然希望以後不要有類似的事情，大家都能循正常管道來請調。但是我們希望署長多用點心思，因為這些員警都是你的子弟兵，我想沒有人願意用這種方式來請調，以便留在自己的家鄉。我再強調一次，其實他們都沒有拜託我，是我自己看到的。我身為台東子弟，所以我了解所謂重建並不是把永久屋蓋起來就好了，如果看過自己家鄉滿目瘡痍的景象，你們就會知道重建真的是一條漫長的路。而且他們能夠當警察，在家裡都是生活的重心，原住民部落真的需要他們去陪伴他們的父母和長輩。署長當然可以告訴我，你們有公開的制度，其實我也無意挑戰這個公平的制度，甚至我還非常贊成那套制度，只是行政機關本來就容許在這套制度以外，針對特殊狀況作不同的考慮。請署長把我的話放在心裡面，我真的期待你再多花點心思，因為這

五、六位基層員警都是你的子弟兵，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問題很簡單，我想知道兩個數據，第一個是 97 年以來刑案的發生率大概是多少？第二個是 97 年以來犯罪人口數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近 5 年的資料嗎？

林委員岱樺：對，97 年到 101 年，今年才第一季。

王署長卓鈞：從民國 97 年開始，每 10 萬人口的犯罪率……

林委員岱樺：我說的是刑案發生率。

王署長卓鈞：97 年是 1,971 件，98 年是 1,672.9 件，99 年是 1,607.3 件，100 年是 1,499 件。

林委員岱樺：97 年以來的犯罪人口數呢？

王署長卓鈞：以每 10 萬人口計算，97 年是 1,179.2 人，98 年是 1,135.1 人，99 年是 1,163.9 人，100 年是 1,122.5 人。

林委員岱樺：從這個數據可以清楚看出，97 年以後的刑案案件數是減少的，犯罪人口數則沒有減少，都在 1,100 人左右。本席的質詢很簡單，我合理懷疑其中是不是有吃案？或者是基層派出所受理案件不夠便民？不知道署長對這兩個數據有什麼看法？本席無意刁難，只是想凸顯問題，因為在我的選民服務案件中，選民連報案都要請託我，因為警察不受理。本席的選區在高雄都，而選民的親戚在新北市或別的縣市發生案件，由於派出所不受理他們的案件，因此他們還要透過我來報案。而且這不是單一的案件，已經發生好幾件。我調出資料發現，刑案發生率確實是下降的，但是犯罪人口數並沒有提高，這只有兩種可能，不是吃案就是受理案件不便民，才會造就數據這麼漂亮。其實我不願用「吃案」這個字眼，我寧願說在你主政之下，你們的便民措施需要再作檢討，不知道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王署長卓鈞：誠如委員所說，實際上確實有發生這種情形，我的信箱就常有民眾投訴員警受理報案的態度問題。我從當警察局長到當署長，一直不希望員警吃案，我們從來沒有做過任何要求，希望能以真實的數據呈現出來，但是往往還是會有黑數。除了民眾的反映以外，我們還會從 110 報案數來查，例如 110 接到的電話報案，事後這些案件在哪裡，我們每個月都會查。至於是不是完全沒有匿報或……

林委員岱樺：我不願從吃案這個角度來看，本席具體建議署長在這一個月內認真檢討報案流程夠不夠便民。你們有聯網和單一窗口，但是我的選區在高雄都，選民在其他區發生事情，他們要在那個區報案居然還要找民意代表，這實在很奇怪！我們應該從署長的信箱和本席選民服務的經驗去檢討，報案程序上是否便民？其實員警都很辛苦，每天值班時間很長，有時老婆只好帶著盥洗用具去看老公。但是在制度或是程序上可能出了問題，因此本席具體建議署長啟動檢討的機制，在一個月內亦即 5 月底以前，針對接受報案的便民措施加以檢討，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

林委員岱樺：第二點，治安滿意度有幾項指標，例如刑案發生率的高低，請問破獲率在各項指標當中的地位如何？這也牽扯到吃案。

王署長卓鈞：我們做治安滿意度的調查並沒有結合委員所謂的「破獲率」，這項調查是委外辦理，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如此，並不是我上任才如此。我上任後每季都做，以前並沒有每季都做。委外辦理時，題目的設定是交給外聘的委員。而治安滿意度是分台灣整個地區……

林委員岱樺：時間有限，請講重點。我認為「破獲率」的比例至少要達 5 成，你們應該鼓勵各分局和派出所儘管把案子報上來，重要的是這些案子的破獲率如何，這才是滿意度的重點。現在我們不是光製造些數據，王署長是個實際的人，我雖然對你認識不多，但是剛才聽到你的答復，我也很欣慰有你來當署長。

你我都是為民服務，以民為主，民眾受到冤屈或是有不滿才會找警察局，誰會沒事去找警察局。所以你們應該鼓勵民眾報案，若是基層員警的破獲率高就給更多的嘉獎或績效獎勵，這樣才能讓員警也得到鼓勵。請問署長進行治安滿意度調查時，願不願意將這部分納入？比例要不要提高？

王署長卓鈞：那樣就不是民意調查了，因為破獲率是刑事局的統計數據，和民意調查是兩回事。

林委員岱樺：這絕對有關係，當破獲率高，治安滿意度一定會提高。

王署長卓鈞：當你問民眾一些治安的問題時，他不一定知道破案率有多少。

林委員岱樺：那麼破獲率是當作什麼指標？

王署長卓鈞：破獲率是在刑事局刑案數據統計裡面。

林委員岱樺：對你們來講，破獲率沒有任何意義嗎？

王署長卓鈞：當然有意義。

林委員岱樺：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案件的偵辦……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破獲率高的話，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會不會提高？

王署長卓鈞：案子破得多……

林委員岱樺：當然會提高啊！對你們的形象也好，你們不能只有大官的案子才辦，升斗小民報的案子都不破。本席是理性監督，請問你們願不願意把破獲率列為考核各分局、各派出所績效的標準之一？

王署長卓鈞：可以，其實我們本來也有，會後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看委員要求……

林委員岱樺：我在意的是全國，不是只有高雄都而已。

王署長卓鈞：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本席是中華民國的立委，是全國的立委，所以我是為全國老百姓在治安不安的情況下遭受的委屈而申冤，也只有破獲率才真的能解決他們的冤屈。一個月後我們再來看報告，如果你們對各分局、派出所的績效考核沒有納入破獲率，我一定會追到底，因為民眾的冤屈將無法解決。你們要鼓勵員警，只要破獲率高就得到獎勵，以制度帶動他們的工作行為，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明濤、吳委員育仁、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滄敏、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正二、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李委員應元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內社會近日發生多起治安事件，導致人民對於治安環境開始懷疑，本席認為內政部對於相關治安管理措施應該要儘速的研擬對策，使人民能夠安居樂業，才能真正達到發展經濟的目標。國內近日連續發生了多起的治安事件，連同人民保母也受到波及，顯示了治安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由於我國四面環海的關係，對於非法進口的情形也較為容易，因此對於海岸線的管制也是影響國內治安的一大因素，內政部與海巡署應該儘速進行相關管制措施的協商，避免相關物品一再流入國內社會。

關於國內治安事件近日一再發生，身為治安管機管之警政署在日前也開始強力查察相關不法舉措，並且從是日起規劃執行「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主要作為係查緝黑槍並且針對相關幫派活動進行監控，降低幫派活動之空間，使得不法事件無法進行，而警政署對於掃蕩不法的決心亦可由 4 月 18 日偵破了相關槍擊案件，遏止不法繼續發生。

本席認為警政署對於國內治安問題應該要持續秉持目前相同的掃蕩不法標準與做法，澈底降低相關治安事件發生之機率，使得社會能夠持續和平穩定的繼續發展，期盼相關單位能夠藉由近日之相關事件，從中學習相關防治治安知識，將其運用在未來的治安事件防治上，使我國之治安能夠維持平穩狀態，避免國際社會誤會我國之相關發展。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國內最近自殺案件頻傳，生命線總會統計，「一九九五」輔導專線，去年求助個案超過十五萬人次，不但創歷史新高，救助個案更達一成有自殺意念。註 1

1. 部長，如何面對物價通膨的衝擊？貴會有何具體因應措施？如何避免因通膨壓力所導致的連鎖社會問題？

2. 部長，如何防範自殺案件？對於木炭與若干農藥採「非開放式」陳列是否可行？

二、房價漲，部分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權益受波及，內政部公告放寬 5 都以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資格門檻，保障原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不因住房漲價被註銷資格。

1. 部長，現行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資格？註 2，如何研議放寬？註 3，原本 8 項社福津貼是否因物價提高而縮水？是否考慮提前檢討調整？

三、台北市近一個月槍響連連，連警察同仁皆因此喪命，彷彿不設防城市。顯然自 Makiyo 與日本友人痛毆計程車司機，整體治安指數仍有待提升。

1. 部長，去年度與今年度同時期（1-4 月）槍枝查獲數比較？槍枝查獲數愈多＝治安變好？槍

聲四起原因何在？如何對症下藥？亂世用重典？

2. 部長，現行台中「雅潭分局」的執行進度？其相關人員的增補有無困難？興建完成時程？

註 1：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表示，最近民生物價頻頻看漲，影響所及因為「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等因素，感到困擾或壓力變大的患者，也爆增三成。

註 2：5 都部分，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部分將由各直轄市政府各自研議公布；全國適用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數還未知。

註 3：就台灣省部分，不動產總金額未超過今年度已公告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的 1.5 倍，也就是 450 萬元，可保有低收入戶資格；原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若未超過 600 萬元，也可保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民生物價高漲，通膨蠢蠢欲動；人民生活痛苦指數日增，安心內閣作為何在？

大台北地區房價，近 10 年來每年約漲一成，民眾購屋壓力早已苦不堪言，遠超過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壓力；但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近年來平均卻僅約為 2%，實在無法反映人民購買力遞減之感受。世界各國央行在次級房貸風暴期間，競相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所引發的通貨膨脹，已於 21 世紀初日益浮現，如美國的兩次量化寬鬆政策，引發全球原物料的上漲，台灣亦未能倖免。套用「經濟學人」雜誌的話，物價上漲是寬鬆貨幣政策下對老百姓的「標準懲罰」。

日前引發全球矚目的埃及民眾抗爭，居然在鐵軌上縱火，差點釀成出軌意外。埃及本次事件主要係因當地物價，在過去 11 個月裡飆漲了 12%，以一般人民的微薄薪水，根本連食物都買不起，但是政府卻又拿不出抑制物價的好辦法，迫使民眾在忍無可忍下才會上街頭抗爭。這些難道不值得我們警惕嗎？許多學者都認為這一波物價高漲的元凶是大台北地區的房價，針對這一個長久存在的問題；本席想請教部長：

請問政府有什麼具體的抑制措施？民眾對於物價齊漲已經無法忍受，除了「抗漲專區」，政府還有什麼積極有效的作為？

詐騙案件愈趨增加，治安惡化日益嚴重

新竹一名七旬老婦，誤信自稱香港馬會的詐騙手法，兩年來匯出 200 萬元，越想越難過，在家引火自焚而亡。台南永康林姓老太太打工 40 多年的積蓄 250 萬元，於短短 2 天之內即被詐騙集團騙光光，傷心不已一度欲尋短見。政府宣導詐騙已經這麼多年，但類似詐騙情事卻仍然層出不窮，政府是否已束手無策？近來；詐騙更有年輕化與集團化的傾向，顯見利之所趨，讓許多人躍躍欲試，如果沒有更嚴格的法規、更有力的防制和更加重的處罰，恐怕難以遏止！

記得之前因為搶劫案猖獗，曾經有過「結夥搶劫為唯一死刑」之議，雖然被批評為過於嚴苛，但不容否認，其實卻也達到相當效果；現在眼看詐騙行為有愈來愈烈趨勢。

本席想請問部長：

政府有沒有想要提高相關的刑責呢？

治安問題是一項跨部會整合的議題，而非警政署的單一業務。目前在民眾生活壓力愈來愈大的情況下，治安問題恐怕只會愈來愈差，請問部長您對跨部會治安會報有什麼看法？

治安敗壞與警察貪腐，是黑白沆瀣一氣供需關係

經濟學中的 Gini（基尼系數）指數說明這幾年犯罪、自殺問題都與經濟狀況有關。基尼指數愈大、貧富差距愈大，犯罪數量就愈高，例如財產犯罪的竊盜出現偷竊人孔蓋等，這些都是以往不太可能被竊的東西。顯現治安所涉及的層面是十分的複雜。本席完全肯定全國警察朋友為民眾安全、社會安定所做的貢獻，但以另類思考的方向，提請部長參考。有種說法：治安敗壞與警察貪腐，是一種共犯結構所形成的惡性循環。從經濟學的角度，黑白的沆瀣一氣是供需關係；從權力的角度，這叫「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敗」；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治安敗壞與警察貪腐是來自人性的貪婪；從國家治理的角度，這顯示政府制度及管理失序！對不肖警務人員與社會腐敗掛勾，請問部長您有何良方靈藥？

如果全面清查員警的財產，比對其薪水收入是否與生活休閒型態構成不符比例的情形；不願或無法交待者立予解職，涉及違法者則移送法辦。這樣的做法可行與否？本席認為此舉或許會引發爭議，但不失為一個可以值得思考的方向，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近期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受到衝擊，進而導致治安惡化，政府應對此提出完整配套因應方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保障人民生活並強化治安。

說明：

一、陳冲內閣上台後，提出「安心內閣」之訴求，然而先是瘦肉精、禽流感引發社會驚恐，接著健保費也醞釀調漲，更直接影響民生的，是油價電價的暴漲，民間消費已受到明顯衝擊，工商景氣亦連帶受創。

二、一般人民不僅飽受物價上漲打擊，日常生活支出大增，荷包縮水，未來日子難過，經濟痛苦程度升高，處於社會邊緣的弱勢者受害最大，並且社會上已經發生數起自殺事件。

三、尤有甚者，連首善之都台北市近期接連發生重大行事案件，更添人民生活不安。當人民生活難以為繼，自然容易發生極端的行為，如自殺或是重大刑事犯罪等，身為我國最高內政主管機關，為保障人民生活，內政部責無旁貸。

四、綜上所述，鑑於物價調漲衝擊人民生活，甚至引發一連串重大治安事件，此乃重大警訊，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穩定物價、保障人民生活並強化治安的完整配套方案，並具體回覆。

主席：今天會議中委員所提或是行政部門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現在有幾項臨時提案有待處理，先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影印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一、針對經濟部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所謂「電價合理方案」，對身障者及社福團體將造成嚴重衝擊，責成內政部兩週內完成「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之修訂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

電價優惠補貼措施。

說明：

一、5 月 15 日開始實施所謂「電價合理方案」，預備依照用電量進行分級收費。超過 700 度每度要價高達 5.30 元，表面上雖然是採取以價制量的策略，但實質上將使身障者用電成本暴增，形同變相懲罰社會最弱勢的身障者家庭，維生設備是生命延續最低度的需求，豈能以節約浪費觀念強加。

二、以一名 24 小時必須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才能維持生命的身障者而言，每個月最基本的維生用電就要 368 度，每個月漲幅高達 26%至 33%。至於經營照顧服務機構的社福團體，也因為住宅用電的調高，估計增加近 20%的成本，經營庇護工廠者，因為適用商業用電，漲幅更高達 3 成。

三、生命尊嚴是政府的責任，電價負擔不應成為身障者生存的夢魘。責成內政部以維護身障者之尊嚴生存為規劃基礎，於兩週內完成：

1. 「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修訂，擴大對身障者之補助範圍並增加補助金額。
2. 包含庇護工場及社會福利機構電價優惠補貼措施。另，在內政部與經濟部、台電等相關單位達成電價補貼措施前，社福機構因此波電價調漲增加之成本，費用由內政部吸收。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曉風

二、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採「可支配所得」概念來計算，未將社會物價、通貨膨脹等因素納入考量。擬請內政部檢討「最低生活費」定義，研議納入物價等變數，以確實反映貧窮現象，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完善社會救助規範。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自今年二月陳冲閣揆就任至今，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天然氣等能源需求品價格，連鎖引發奶粉、尿布、飲料、稻米、沙拉油……等民生必需品價格全面上漲；又目前經濟成長明顯減緩，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所得退回 13 年前水準，台灣經濟顯已發生停滯性通膨的重大現象。

查「社會救助法」第 16-3 條規定「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據此，擬請內政部於兩週內依法研擬具體方案，提供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給予弱勢民眾及家庭實質照顧，減緩油電雙漲對人民生活所造成之衝擊。並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四、有鑒於判刑確定重大要犯於執行前屢次發生脫逃事件嚴重傷害司法正義及國家威信，近日又發生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先生於入監執行前疑似潛逃中國上海，顯示相關部會未能有效監控並落實執法，提案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移送監察院調查，另要求法務部、內政部、海岸巡防署應於一週內就此案之具體監控措施及因應作為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週內提供，警政署在過去二年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中，依照吸食人數由多至少排名的前二十件（列出查獲地點、吸食人數及年齡層）按月列表

，提供本會委員。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俤 姚文智 邱文彥 張慶忠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第一案的「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範圍為何？內政部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也就是說，「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的範圍會不會太廣？

主席：這是通案，這樣寫的意思是請他們去檢討，應該還好啦！行政權在內政部，看他們要怎麼訂啊！而且原本的意思就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範圍應該要大一點。

應該還好啦！讓他們研議看看，搞不好研議不出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那就改為「及研議」。

主席：好。

請問各位，對其他幾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第四案的內容有「提案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移送監察院調查」等文字，這樣好像不大好，所以本席建議把移送監察院調查等相關文字刪除，只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就好。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我覺得還是要移送監察院調查，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到今天還在講法制面不足！如果不處理一下，將會永遠這樣發生下去，所以我主張這個案子照案通過。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內政委員會針對涉及法務部的事情做成決議好像不是很好。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那就改為內政部等。

主席：這個問題，今天早上這樣聽起來是法務部的問題比較多，那要不要把所有的部會寫上去？本來這個案子譴責法務部要把它刪掉。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第三案……

主席：現在第四案還沒有處理完。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就這個案子，請他們提出檢討報告，對於相關單位要移送監察院調查的部分，我想，不要做到移送的程度，坦白講，如果由內政委員會移送監察院，對整個事情，個人認為，假如我們發覺有很明顯公務人員失職，就是有確切的行為達到這個部分，可是現在對這個脫逃檢警還沒有查清楚到底是誰失職。

主席：提案原來要譴責法務部已經拿掉了，有關移送的部分，人都逃到大陸去了，還沒有人失職，這樣的政府……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折衷一下，在「提案」二字前加上「若未能在一個月內逮捕歸案」，就是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不要馬上就移送調查，好不好？剛剛法務部跟本席說下午要發布通緝，早上本席質詢過後，就說要通緝，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在「提案」二字前加上「相關部會若未能有效監控並落實執法，若未能在一個月內逮捕羅福助歸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移送監察院調查。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對這個案子，我還是有不同意見，我還是堅持原案要移送監察院，這部分，老實講，立法院現在也沒有什麼權，你們每次來都說法制面不足，何智輝跑走多久了，現在

羅福助又跑了，每一個都這樣子就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移送監察院，搞不好監察院說法務部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我們盡監督的責任，就是移送監察院。謝謝。

主席：移送監察院也還好，真的沒有事，可能還會對他們鼓勵說，做得很好，天衣無縫。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因為我們是民意機關，現在就失職的官員到底是誰還沒有明確……

主席：人都已經跑掉了，還沒有明確，張委員這……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由我們來移送，好不好？個人認為不是很好。

主席：很好。

第四案照李委員俊俤提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

徐委員欣瑩：（在席位上）針對第三案部分，本席原則上也非常認同，建議倒數第四行「據此」後面的文字修正為「擬請內政部於兩周內研議提供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的措施」，若照原案所需的經費可能是數百億元或更多，也許有這樣的考量，提議做上述文字修正。

主席：本案文字照徐委員欣瑩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第二案照李委員俊俤跟徐委員欣瑩修正意見通過。

第五案照徐委員欣瑩等提案通過。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行政院去年微幅調整的八大社會福利津貼，雖號稱目的在於調高各項津貼金額以提供更多弱勢族群的保障，但新制度上路後，現今卻發生油價調漲 10.1%、電價漲幅 27.3%，油電雙漲後，百物勢必大幅調漲，造成中產受薪階級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而對社會上弱勢民眾的衝擊更是苦上加苦！

針對八大社會福利津貼，也就是《國民年金法》去年公布、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第五十四條之一內容，其中，所規定的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CPI）「每四年」調整各項社福津貼，事實上已跟不上物價大幅波動腳步，對此情況：

*說明：

（一）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各項給付與調整機制）：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二）其實，主計處今年初早已公布物價大幅上漲 2.37%（八大社福津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調），加上，上個月（3 月）蔬菜漲 30.74%、蛋類漲 17.36%、燃氣漲 13.07%、乳類漲 6.79%、水產品漲 3.97%……等等之消費七大類 424 個項目群中，上漲 259 項，權數合計高達 62.1%！且，消基會 4 月初公布近 2 年物價調查統計結果，5 大項和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商品平均漲幅都超過 5%！

（三）根據經濟部拍板的電價調漲方案顯示，電價將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民生用電漲幅高達 16.9%；商業用電平均漲幅高達 30%；工業用電平均漲幅 35%為最多，而根據經濟部推估，這

波電價調漲後，物價上漲指數（CPI）將增加 0.66 個百分點；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製造業生產成本也將增加 0.48%。

（四）如此龐大、種種的經濟壓力下，很快就會出現通貨膨脹，而台灣國人痛苦指數居高不下，最主要原因就是油電價上漲所帶動的物價「漲」聲不斷，多數受薪階級不得不緊縮消費因應、痛苦不堪，而對原本僅能勉強維持最低生活品質的弱勢家庭，更是雪上加霜！（五）綜上所述，當初內政部在未深思熟慮下，所加註的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調整各項社福津貼一次，事實上是跟不上物價飆漲的腳步！舉例來說，雲林縣是全國領取津貼人數相當多的縣市，換言之，就是生活極為困苦的弱勢族群比例很高；若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去執行，以物價上漲幅度來看，顯然是緩不濟急。是以，本席要求，內政部應檢討修正成「得視情況，定期調整之」或者是，「每一年或每兩年」，俾讓屬於弱勢族群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適度地予以提高，使其最基本的生活條件都能無虞！

@本席想請問內政部：

一、內政部有沒有思考過，該如何因應？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例如，因物價波動幅度過大，民眾每月經常性薪資扣除物價因素後，實際拿到的現金已退成 14 年前水平等狀況，內政部是否思考過修法改成「得視情況，定期調整之」（或者，每一年或每兩年）？

二、本席的故鄉雲林縣是全國領取津貼人數相當多的縣市，換言之，就是生活極為困苦的弱勢族群比例很高（表一）；內政部當初這樣加註「但書」的作為，實際上卻是將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生路「綁死」；加上，在現階段物價指數持續攀高情況下，政府在面對五都之外，諸如雲林縣的縣市，內政部這邊有沒有「設身處地」的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研議出一套方案，來予以解套？

三、以上內政部請兩週內，具體且確實答覆本席。

主席：今天的會議包括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14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陳唐山 詹凱臣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李貴敏 段宜康 林佳龍 廖正井 江啟臣 劉櫂豪 蔡其昌 盧嘉辰

楊麗環 黃偉哲 許添財 吳秉叡 孔文吉 羅淑蕾 賴士葆 林正二

鄭天財 李桐豪 吳育昇 呂學樟 薛 凌 徐耀昌 蔣乃辛 江惠貞

謝國樑 王惠美 紀國棟 徐欣瑩 張慶忠 林國正 管碧玲 邱志偉

邱文彥 黃昭順 蘇清泉 姚文智 呂玉玲 吳育仁 顏清標 鄭汝芬

林滄敏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及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仁誼專案」執行成果，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委員陳亭妃、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詹凱臣、江啟臣、林佳龍、邱文彥、許添財、黃偉哲、李桐豪、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楊進添、領事事務局副局長季韻聲、非洲司司長徐勉生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張嘉郡、潘維剛、詹凱臣、馬文君、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遭通緝之本國人如果因為本身「所涉犯案件」衍生之刑事、民事行為，欲對外館提出相關之文書授權驗證申請，為維護國家法治，外館應依法謹慎辦理；如過去有外館已有對該類通緝犯授權文書之驗證未按規定辦理者，應即清查、並且撤銷該授權文書之驗證。

提案人：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林郁方

二、行政院應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部分「房補費偏低情形」或「治安顧慮」比較嚴重的區域之「房租補助費」適度調增，以確保我駐外人員的安全並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生活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蕭美琴 陳唐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並備質詢。

今天早上，我們剛收到，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朱少華因公出國來函請假，所以由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傑源執行長代表出席。

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金陵今天奉邀列席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業狀況暨天然氣合理價格」，深感榮幸。承蒙委員先進對於本會轉投資事業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委員關心事項報告如后：

壹、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特性及限制

一、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特性：

本會為擴大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並便於與民資合作投資之管理起見，依「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與民資合作投資經營，以「公司法」成立之民營企業，本會持股均依法在 50% 以下，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營運。

二、本會轉投資事業之限制：

依「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依股權指派參加之公股代表暨依協議由本會安置之人員數量與比率，需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貳、天然氣事業之經營特性

一、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規定，天然氣得許民營，另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故本會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均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本會均為股東之一，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

二、天然氣事業售氣價格係依經濟部訂定之「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其從量費則按變動金額同。調整，並報請地方政府備查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三、目前國內天然氣公司均向中油公司購買氣源，再輸送配氣至各用戶，需於營業區域內大量鋪設輸氣管線、儲氣槽、減壓站、計量器材等設備，投資龐大且各公司須長期投入營運成本，維護管線品質及定期檢測，以維公共安全。

參、天然氣事業售氣價格調整機制

一、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上游天然氣價格：

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氣價方式，按月檢討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變動；若單月調幅在 3% 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 以內，授權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上述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瓦斯公司）供應家庭用戶天然氣（導管瓦斯）之價格調整方式：（如附註）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台灣中油公司調整供應價格（即瓦斯公司之氣源成本），則瓦斯公司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瓦斯公司氣價調整僅反應氣源成本變動，並無從中獲得額外利益。

（二）瓦斯公司若欲調整所售天然氣價格之利潤，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須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肆、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

本會目前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計欣欣天然氣等 16 家，平均持股比率 31.32%，用戶約 186 萬餘戶，佔全國總用戶數 38.5%，以購氣量言，約佔全國總購氣量 40.3%，去（100）年平均獲利率 8.5%，本（101）年截至 2 月底獲利率 5.55%，本會轉投資 16 家天然氣公司營運狀況。

伍、結語

一、天然氣事業經營者在氣價上沒有議價的空間，並得在其營業區內積極投入維護管線及定期安檢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另一方面持續投入埋設天然氣管線，推廣使用天然氣、提高普及率，達到「顧客至上、安全第一、提升效率、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面對當前大多物價飛漲的環境，本會將促請會薦公司首長或經理人，響應政府「苦民所苦」的號召，此期間儘量承受漲價的壓力，從人事及節流方面降低經營成本，若未來中油公司調降氣價，各天然氣公司應即依規定降低售價，以維用戶權益。

附註：

天然氣事業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

第 九 條 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從量費，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經濟部能源局有無補充報告？

歐局長嘉瑞：（在席位上）我們的報告內容已經併入剛才主委的內容，所以我們建議直接由中油公司報告。

主席：好。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報告。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壹、依據：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天然氣價計算公式原係由台灣經濟研究院研擬，經產官學各界組成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審議，奉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3 日經能字第 09702615940 號函准予實施。天然氣事業

法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後，該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並報奉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0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31820 號函准予備查。

貳、說明：

一、氣價公式係以計量模型表示。簡言之，天然氣價格每月檢討，以當年度法定預算為計算基準，並以全年進口 LNG 氣源成本變動（ ΔLNGC ）及當月至年底之銷量（ Q ）計算單價變動（ ΔP ）【 $\Delta P = \Delta \text{LNGC} \div Q$ 】。

二、氣價公式僅核計進口 LNG 氣源成本之變動，並不計入營運過程所發生之卸收、氣化、輸儲、行銷等成本費用之變動。

三、目前中油公司供應瓦斯公司天然氣批售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立方公尺（含營業稅）

瓦斯公司天然氣(1)	17.80
瓦斯公司天然氣(2)	19.40

天然氣(1)：平均供應熱值計價基準為 8,900 千卡；

天然氣(2)：平均供應熱值計價基準為 9,700 千卡。

四、氣價調整機制：若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調幅在 6%以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

五、98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會議結論：「台灣中油公司每月依氣價調整機制檢討進口成本，若有調整必要，儘量於權限內微幅調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過去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假定委員有書面質詢，請在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國人都非常關心，不只是油、電雙漲，我們的天然氣價格也不斷的在攀升，我看過去幾個月的數據，每個月大家收到的帳單價格都在一直在升高，我們一般民眾在使用電器，總希望既然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是獨占事業，甚至由國家提供相關的基礎設施來支撐這些公司的營運，所以這些公司等於是穩賺不賠的，就這個漲價部分，為什麼要在民生最困難的時候，還讓他逐步攀升，我想這是大家所質疑的地方，但是我們覺得很不合理的就是，現在我們退役軍官還有分階級、等級，有些人還被安置到你們轉投資的事業或這些天然氣公司裡面，他們所受的待遇簡直就是帝王級的，好像是在圈養肥貓一樣，不但坐領高薪，且薪水還比部長、立委高，雖然年終獎金高低有別，每一家、每個縣市的公司不完全一樣的，但他們一下子都領好幾個月的年終獎金，這些事實上都在我們退役人員安置的過程中產生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現象，民眾對此的觀感也極差，像這樣圈養帝王級的肥貓，究竟什麼樣的人有資格在退役之後，還能到這些公司坐領高薪？何況這麼高額的年終獎金，其實是建築在人民的痛苦之

上，我們現在除了油、電雙漲之外，天然氣、瓦斯的價格也一直在升高，人民生活得這麼辛苦，但是這些被安置到我們轉投資公司的退役人員，除享有原來的退休金，18%照領，所以除了領退休金，再加上薪水，還有年終獎金，這些都是建築在人民的痛苦上，曾主委，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慎重的澄清一件事情，凡是經過我們輔導會轉介安置的所有同仁，在我們輔導會絕對沒有領退休金。

蕭委員美琴：但是他在離開這些公司之後還照領。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離開公司之後，他是領恢復的退休金，所以公司那邊就沒有錢。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樣等於是保證他一生都不斷的有高額的收入。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叫做高額收入，在他年輕時，當他 20 歲，他就到部隊裡面服務 40 年。

蕭委員美琴：他服務了 40 年，但我們一般的勞工也一樣工作了 40 年。

曾主任委員金陵：每個人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說因為他服務 40 年，他就有資格來領這幾十萬的年終獎金，這個邏輯不通。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獎金多少暫時不談，今天我們軍人的事業跟一般人的事業是完全不一樣的，當他在外島的時候，他太太要生小孩時，身為先生的他通通不在旁邊，這種軍人的職業跟一般人完全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軍人有這樣的辛苦，但是各行各業都同樣的辛苦，漁民一次出海也要好幾個月，他也見不到他的太太、小孩，當他的小孩要出生時，他不知道他會遠在哪一個大西洋的哪一個角落辛苦的工作，你不能用這個邏輯，這個邏輯不通。

曾主任委員金陵：各行有各自的辛苦。

蕭委員美琴：不能因為他辛苦，他現在退休就可以坐領高薪，這是什麼邏輯？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沒有坐領高薪。

蕭委員美琴：這是人民觀感的問題，這是什麼邏輯？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絕對沒有坐領高薪。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們裡面還分等級，有的榮民退休後就成為獨居老人，一個人辛辛苦苦過日，最後在家裡面過世，身旁沒有人照顧；有些人則是坐領高薪過日，你用軍人年輕時很辛苦將這種現象合理化、正常化，這樣對嗎？這樣公平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不能這樣講，每一個人的生涯是完全都不一樣的，對不對？各有各的……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各行各業都有各自的辛苦，包括榮民當中也有過得很辛苦的人，也有人仍是獨居狀態，沒有人照顧，生活非常辛苦。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有人照顧他們，我輔導會在照顧他們，這些獨居的、生活困苦的，我們每個禮拜會去看他們一次。

蕭委員美琴：那我問你，為什麼有些人生活很困苦，有些人則可以被安排、被安置去坐領高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社會結構就是如此，每一個層級都有每一個層級的人，我們今天不能用一個平等的觀念要求一切嘛！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退役軍人階級化也是合理的嗎？我們圈養肥貓是合理的嗎？因為大家年輕辛苦過，所以現在這樣是合理的嗎？各行各業不是每個人退休之後都還能領這樣的薪水。

曾主任委員金陵：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辛苦，每個人辛苦的代價不同嘛！報告委員，您不能這樣講，每一個行業對其從業人員都有照顧，只是照顧的比例都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都有照顧呢！如果都有照顧，今天會有這麼多人自殺嗎？會有這麼多人辛苦過日，包括有部分榮民也過得很辛苦，你不能說每個行業都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您講榮民辛苦，我絕對不反對，所以我們要維護榮民、照顧榮民，我就是想盡辦法照顧他們。

蕭委員美琴：你照顧榮民是用這種階級化的照顧法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不能說是階級化，社會就是由各種階級組成的嘛！

蕭委員美琴：有人領八十幾萬元的年終獎金，比很多人一整年的薪水都還多。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81 萬元不可能比你一整年的薪水多嘛！多你兩個月、三個月我承認。

蕭委員美琴：比很多人的薪水都還要多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承認嘛！但是，你要去看他這 81 萬……

蕭委員美琴：對啊！這只有年終獎金而已喔。而且我問你，你們用什麼標準決定年終獎金發放的金額？為什麼有些人的年終獎金可以領到六十幾萬、八十幾萬？天然氣的售價每個縣市也不完全一樣，你們是用什麼標準決定的？肥貓裡面又分等級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完全不一樣。委員千萬不要講「肥貓」，我認為軍中沒有肥貓，軍中的待遇都是辛苦得來的。他們這批人，今天給的獎金……

蕭委員美琴：辛苦？各行各業每個人都很辛苦，不是只有你們辛苦。

曾主任委員金陵：你去講他們辛苦，我們負責照顧軍人，我自然講軍人這一塊。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漁民也辛苦，也是從年輕就離鄉背井，我們的農民也很辛苦，現在農村的年輕人都離開農村，因為在農村找不到工作、過不下去，所以農村內只剩下老人家孤獨地在農村內過日子。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錯。對。我不否認。我都不否認。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說因為你們辛苦，就合理化這種現象，我現在問的是這種現象的公平性，我問你為什麼你們的標準不一，就在這些你們轉投資的公司裡面，每個人的薪水都不一樣，請問你們決定薪水高低的標準為何？每個人的年終獎金也不一樣，有的人領幾萬塊而已，有的領好幾十萬，請問你們決定的標準何在？公平性何在？請你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第一，委員提到年終獎金領四萬多元的部分，那是 10 月份才開始報到任職的，他不可能領那麼高的年終獎金，因為他報到至年終結束只有兩個月。

蕭委員美琴：好，你說因為報到的時間不一樣，所以領取的年終獎金金額不一。那同樣報到已滿一

年以上者，為何獎金也有高低之差？決定的標準為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有高低之差，他們是民間公司，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以一個半月起跳，分別有領一個半月、兩個月、三個月及三個半月不等，最高是領三個半月。剛才委員所講的 81 萬……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獨占、壟斷的事業，你又說他們是民間公司，但是他們用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本來就是民間公司啊！

蕭委員美琴：對，沒有錯，他們是民間公司，但是他們用的是我們國家的資源，用國家的 infrastructure，用國家的港口等資源支撐，而且是壟斷的獨占事業，所以是穩賺不賠的事業。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絕對沒有輔導會的任何一毛錢進到這些民間公司。

蕭委員美琴：我說的國家資源不是指輔導會的預算，而是指包括港口的設施、公共運輸等等國家基礎建設等資源。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我不知道，我不曉得，那部分不歸我管，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們從中油公司購入天然氣，再提供天然氣給社會大眾使用。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壟斷性質的公共服務事業，為什麼薪資還有高低差之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有高低差之分，人口密集度高的城市地區，埋設的管線較少，使用的氣量較多，當然會賺錢；至於人口較少的鄉鎮地區……

蕭委員美琴：你根本在呼攏我，上次我請你們評估在花東地區埋設天然氣管線的可能性，你告訴我可以向用戶收費，埋設管線的成本到底是公司吸收還是由用戶支付，你的回答前後矛盾，根本就是在呼攏我！

曾主任委員金陵：什麼矛盾，那個錢當然不是我們出。

蕭委員美琴：你一下子說由公司吸收，一下子又說用戶要吸收！

曾主任委員金陵：誰吸收，吸收什麼錢？

蕭委員美琴：你們自己回復的報告裡面是這樣說的，要向用戶收取費用。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要向用戶收取費用，沒有白用天然氣的嘛！使用者要付費嘛！

蕭委員美琴：我說的是埋設管線的費用是由用戶出的，可是你現在提到天然氣公司年終獎金的高低之差，又說人口密集的地方你們成本低，既然管線費用是用戶出的，那你們何來的成本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啊！當然是從用戶收取費用來建設的，他不可能自己拿錢去建設，哪一個商人會自己投資去做不收錢？不可能的事情嘛！您開的公司也是一樣啊！也是要賺錢啊！你投入的成本要不要平攤回來？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是特許執照！

蕭委員美琴：這是壟斷事業耶，這是沒有開放民間競爭的，你們是壟斷事業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都不是了。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們的天然氣來源只有中油一間，這也是獨占的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這個我不去談，他們已經服務了這個地區、社會幾十年了，你們今天用這種理由來講，我不管。

蕭委員美琴：你就用服務幾十年來合理化這種現象？少數幾十個退役軍人可以占據這麼好的職位坐領高薪，其他的人怎麼辦？你們退役軍人裡面也有階級之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絕對沒有坐領高薪，他們每一年最起碼替國庫省下四千多萬。

蕭委員美琴：請問怎麼省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省錢，第一，他們的退休金統統不可以領，這樣就省下退休給付。第二，我們所有公司董監事人員所領取的车馬費，只要超過行政院規定的部分，全部繳回安置基金。第三，公司所有的盈餘分配，他們都不能分配。

蕭委員美琴：那退輔會能不能要求他們將所領取的薪資加上獎金等各種給付超過原本應領取退休俸的部分也繳回安置基金？這樣才符合公平性，才對得起其他困苦的榮民。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收回來了，報告委員，我都收回來了。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他們現在領的幾十萬年終獎金，你們都可以收回來放回安置基金裡面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年終獎金是每個人都有的法定給與嘛！只是……

蕭委員美琴：每個人都有，問題是高低差太多，有的人領幾十萬，有的人領十幾萬，這些領超額獎金的人，他們有什麼資格可以領比原來退休俸標準更高的薪資及獎金？為什麼我們同時有非常辛苦的榮民需要安置，他們所領取的超過原退休俸標準的錢可不可以都繳回安置基金內？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所有法定的給與都有其公司的規定，但是超出他的……

蕭委員美琴：公司的規定？你們根本公私不分！民營公司有民營公司的標準，問題是這些都是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而其管理人員都是退輔會派去的人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派去的人也是在裡面當個職員，當個管理人員罷了。

蕭委員美琴：他們當個職員，是否領取公平合理的退休俸就夠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領取的都是合理的，他們並未同時領取退休俸。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合理的，那麼超過退休俸標準以外的超額獎金與薪資……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都有明文規定。

蕭委員美琴：這完全違反社會的公平正義嘛！社會觀感不好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們不要用這種包裹式的說法來講這一塊，我們要心平氣和的來看所有這些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肥貓不是主委您說了算，而是臺灣人民如何認定。今天所有天然氣公司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每一個人都坐領高薪，請問 15 萬算不算高薪？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不算。

陳委員亭妃：退休將領轉任天然氣公司每個月領取 15 萬薪資不算高薪，這種話你敢講？15 萬不算

高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算。

陳委員亭妃：那請你去作一個民調，詢問臺灣人民在天然氣公司領取 15 萬月薪算不算高薪？你去作一個民調，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要。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主委說不是高薪就不是高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要維護他們所有人的名譽，他們的薪資高一點我承認，但是我要維護我們軍人的名譽。

陳委員亭妃：而且每一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領的薪資都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有的領 11 萬，有的領 15 萬，有的領 16 萬，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不一樣。城鄉差距不一樣嘛！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董事會決定就算數？而且甚至巧立名目編列許多獎金，不但有「政策督導特殊功績獎金」，還有「經營成效特殊功績獎金」，又有「年終績效獎金」，各種名目的獎金相加起來，多可怕啊！除了薪水以及年終獎金外，還有這些巧立名目的績效獎金，難道這不是肥貓嗎？一般的臺灣人民有辦法在一家公司領取這麼多各種名目的績效獎金嗎？有辦法嗎？請問主委有辦法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不可能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亭妃：不可能也不可以，但是我們的天然氣公司就是這麼做了！因為他們是「孤門獨市」，因為天然氣公司是獨占的市場，你說不是獨占的市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現在已經不是了。

陳委員亭妃：那是主委自己講的，你去看一看，全國的天然氣市場是不是都由退輔會轉投資經營的公司所壟斷？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現在所有的天然氣事業公司共有 25 家，我們真正……

陳委員亭妃：你們所占的市場比例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只有派 10 個人在裡面，10 家有人管。

陳委員亭妃：你們所占市場比例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百分之三十八點多。

陳委員亭妃：那是你們的股份，你們持股的比例啦！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不是，剛才的報告有講，那是我們所占的整個用戶比例。

陳委員亭妃：用戶的比例？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用氣量跟總用戶的比例，總用戶比例是 38%。

陳委員亭妃：每一家公司董事長所領的薪水都不一樣，請問主委，他們的薪資標準如何訂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每一個地區的狀況不一樣，公司經營的狀況也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各地區狀況會有所不同？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跟醫療一樣，當然會有城鄉差距。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城鄉差距」？因為城鄉差距，董事長的薪水就可以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城鄉差距，每家公司的投資、經營狀況都不相同，例如臺北市……

陳委員亭妃：你說董事長的薪資因為城鄉差距而有所不同，城市地區的公司董事長薪資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城市人口比較密集，同樣 100 公尺的管線可以輸送的氣量……

陳委員亭妃：對嘛！他們賺得比較多，所以董事長可以領比較高薪？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多，他們辛苦啊！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辛苦？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們要每一家每一家去……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怎麼會辛苦？董事長辛苦在哪裡，你跟我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要管理這個公司。

陳委員亭妃：在人口密集的城市，管線一接就到用戶家裡，辛苦在哪裡？請問辛苦在哪裡？可以說

因為人口密集，賺比較多，所以董事長可以領比較高薪，是這樣嗎？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的盈餘收入……

陳委員亭妃：所以偏遠地區，董事長就領得比較少，是不是？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比較辛苦。

陳委員亭妃：比較辛苦反而領得比較少，這是什麼道理？主委，這是什麼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任何公司都是如此啊！當盈餘好的時候，薪資當然比較高；盈餘不好時，就不能領高薪。

陳委員亭妃：對，賺得比較多，但是私人公司是自己經營，你們不是自己經營。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也是自己經營。

陳委員亭妃：哪是自己經營？你們所謂的「成本」來自哪裡？每個月繳費給你們的是誰？是臺灣人民耶！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包括我們大家都是一樣。對啊。

陳委員亭妃：是臺灣人民繳給你們天然氣公司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繳給我們耶！

陳委員亭妃：請主委看看這個圖表，所有機關都藏在裡面，我們看到國際天然氣價格一直往下跌，已經創下新低，但是國內天然氣價格卻創下歷年來新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陳委員亭妃：國際天然氣價格創新低，但是國內天然氣價格卻創新高，請問這是什麼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我也很痛恨這樣。

陳委員亭妃：很痛恨這樣，你要處理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我不能做決定！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不能處理，中油漲的時候你不要漲嘛，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價錢的問題請你問中油，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中油漲價部分我不問，我問的是你為何不行，中油漲的時候你不要漲，讓全民來抵制中油，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我們大家抵制瓦斯，不要用瓦斯好了嘛！我們不要用瓦斯嘛！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要用瓦斯？主委你這樣講很不負責任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沒有辦法嘛！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沒有辦法」？現在中油賣給你們的價格是多少？每一度 17.8 元，對不對？你們賣給臺灣人民的價格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每一家公司售價不一樣，如果以欣隆來講，欣隆公司 4 月 1 日的售價每度是 20.8 元。

陳委員亭妃：對。每一度多 3 元，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多 3 元，多二點二……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多 3 元？20.8 減去 17.8 不是多 3 元，那是怎樣？還要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多 3 元。

陳委員亭妃：欣南呢？欣南每度多了多少元？

曾主任委員金陵：四塊六。

陳委員亭妃：四塊六？你再減一減，23.66 減去 17.8 會是四塊六？原來你們就是這樣計算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四點二六喔，因為每一家公司情況都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問你欣南公司每度瓦斯從量費部分的售價比進價多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欣南公司的燃料是 NG2，並非 NG1，所以每度進價是 19.4 元。

陳委員亭妃：好。那每度售價比進價多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多了 4.26 元。

陳委員亭妃：一個每度多 3 元，另一個每度多了 4.26 元，為什麼南北有這樣的差距？就像你講的，因為有城鄉差距，所以每一家公司董事長的薪水不同，請問每度天然氣售價與進價差距不同也是因為城鄉差距嗎？南部的天然氣售價比較貴，也是因為城鄉差距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報告委員，不管價格如何調整，它的毛利絕對不會變。

陳委員亭妃：主委，南部的天然氣價格比較貴，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在 94 年時，這些價格、毛利全部都訂好了，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訂好了？94 年訂好了，就不能改？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改，我也贊成改啊！

陳委員亭妃：那時候的天然氣價格沒那麼高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這不是我的權責嘛！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是你的權責？你可以提出要求，但我們沒有看到退輔會提出變更的要求啊！

大家坐領高薪，然後臺灣百姓在受痛苦，為什麼南部天然氣的價格就比北部高？請問主委，全國的自來水售價是否一樣？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曉得。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會不曉得？

曾主任委員金陵：又不是我管的，我怎麼會曉得？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在用水？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有用水，但是我沒有去比較各地的自來水價格。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你所用的水的費用比人家還貴，你會不會跳起來？公平原則耶！現在南部買的天然氣居然比北部還貴，這是什麼理由？主委，這是什麼理由？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 94 年就已經訂好的，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真的很離譜耶！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離譜。

陳委員亭妃：好，是 94 年訂的，那可不可以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訂的。

陳委員亭妃：可不可以檢討？你有沒有要求檢討？你如果認為這不合理，94 年訂的沿用到現在，整個背景和時代狀況都不一樣了，甚至現在所有國際天然氣的價格是下跌的，居然我們一路攀升，你不檢討嗎？你只會說是 94 年訂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向委員澄清兩件事情，今天天然氣再怎麼漲，所有公司營收的基準毛利全部都是固定的，多不了一毛錢，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多不了一毛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一毛錢都多不了！

陳委員亭妃：但是，那是你們經營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我們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今天所有台灣人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我認同。

陳委員亭妃：南北存有這樣的差距，南部買的天然氣比北部還貴，請問是台南人比較「細漢」嗎？還是南部人比較「細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你同意我的意見，那你要不要要求檢討？這是 94 年訂的，可以檢討嘛！為什麼不能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我也贊成你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既然贊成，要不要檢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會建議相關單位檢討，這不是我能做決定的，我可以建議。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不是你能做決定？你的積極度有差啦！我們不要說有很多肥貓，現在台灣的物價漲成這個樣子，然後再加上油電雙漲，天然氣一路飆漲，我們要求天然氣公司要減薪，董事長

率先減薪，減薪完之後回饋給所有的用戶，主委，這樣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只有 10 家。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這 10 家率先的話，其他絕對會跟進，是不是可以率先這樣做？你說你們不是肥貓，那你就率先說：好！我們共體時艱，所有的董事長全部減薪，甚至把這些巧立名目的獎金全部刪除，回饋給所有用戶，然後把天然氣的費用降低，這樣台灣人民才會豎起大姆指啊！而不是你說的，這是 94 年就訂的標準，94 年訂的標準不能改嗎？你說毛利沒有變，那你可以改變所有的薪資結構，然後轉嫁在所有用戶身上，降低所有天然氣用戶的價格，這可以做啊！主委，你要不要做？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會建議上面把 94 年訂的這些計價方式做適度調整。

陳委員亭妃：不要讓我們覺得有南北差距，也不要讓我們覺得花了這些錢，創了歷史新高，結果所買每一度天然氣的錢，居然都是養天然氣公司董事長這些肥貓！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要講他們肥貓啦！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得很清楚，就是天然氣公司要漲價時候，要報經縣市政府，然後送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就是能源局，可是主管機關從來沒有為老百姓把關。在天然氣調整的時候，不是只有它的進口成本，不是中油賣給它 17 塊多的成本，還有作業成本，我看到所有天然氣公司的售價，賺最少的，每一度都還賺 2.2 塊以上，為什麼能源局不能在作業成本和進貨成本之間去調整它的售價？比如可以讓每一度只賺 5 毛錢或是賺 1 塊，為什麼每一度要賺 2.2 塊以上？能源局從來沒有為老百姓把關，我沒有看過你為老百姓講過一句話，請局長對此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也就是委員剛才所提示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做核定，然後再……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能源局，能源局有沒有為老百姓把關過？沒有啊！

歐局長嘉瑞：同樣第三十四條的第三項是有規定，當中油衍生出來的……

蔡委員煌瑯：那是進貨成本嘛，我剛才就問你們有沒有管過它的作業成本？

歐局長嘉瑞：進貨成本的部分是同步調整，至於作業成本的部分，我們現在也組成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包括學者專家，也包括地方政府。

蔡委員煌瑯：你不用講那麼多啦！請問你，作業成本裡面包括幾個部分？為什麼要收基本費？

歐局長嘉瑞：有關基本費的部分，我們可以從作業成本裡面看出，它的基本費裡面……

蔡委員煌瑯：每一家公司都是特許執照，每一家都是壟斷經營，做生意本來就要投資成本，憑什麼你們的投資成本要讓用戶逐年攤提你們的作業費呢？有什麼理由？我認為要收基本費是可以的，最起碼你要讓人家可以扣抵使用費，這才合理，否則長期讓你們收基本費，每一個月都收 120 元到 200 元不等，而且這些基本費還不能扣抵使用費，這個合理嗎？根本是搶錢，你們是特許執照。

歐局長嘉瑞：現在每一戶每月的基本費是 60 元，這是固定的。

蔡委員煌瑯：兩個月就 120 元，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是。

蔡委員煌瑯：有些公司每個月收 100 元，像新竹瓦斯、基隆欣隆瓦斯都調整基本費，憑什麼這些基本費不能讓用戶扣抵使用費？為什麼？

歐局長嘉瑞：那是微電腦表，我們在核算它的作業成本時……

蔡委員煌瑯：不管是裝計量的收費表，還是去抄表，這些人事費用都應該算在經營成本裡面，憑什麼要民眾用戶來負擔？

歐局長嘉瑞：因為我們在算從量費的時候，跟基本費是分開的，等於界定的範圍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怎麼算都是你們贏，都是老百姓輸，抄表的費用也要民眾負擔，要換成電腦計量表也要民眾負擔，要換新管路也要民眾負擔，這是什麼公司啊？真的是吃人夠夠，這是搶錢哪！我要求局長，你要讓基本費可以扣抵使用費，能不能同意？

歐局長嘉瑞：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怎麼檢討？去年在審查天然氣事業法的時候，立法院已經作成決議，就是從量費得抵減基本收費，這個已經作成決議了，你也不遵守啊！到現在還在跟民眾收基本費，而且不能扣抵使用費，真的是吃人夠夠，完全不能接受！

歐局長嘉瑞：因為我們界定基本費的內容和從量價的內容不一致……

蔡委員煌瑯：我剛才已經說了，從量費的部分，你們從來沒有跟天然氣公司計較為什麼一度要賺 2.2 塊，最多賺到 3 塊多，將近 4 塊錢，最少的也賺 2.2 塊，能源局對這些天然氣公司到底有沒有去概算它的成本？為什麼一度不能賺 5 毛？賺 5 毛就很多了啊！

歐局長嘉瑞：有，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結合地方政府，然後以從嚴從低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從嚴從低會每一度賺 2 塊多？一度一定要賺 2 塊多嗎？賺 1 塊不行嗎？賺 1 塊也很好賺，而且整個天然氣的費用越往南部越貴，為什麼？這個不合理啊！這是懲罰南部人嗎？為什麼不能統一價格呢？NG1、NG2 都統一價格，不可以這樣嗎？你說有的是幅員遼闊，有的成本高，做生意本來就要負擔成本，如果覺得不能做就不要做，開放讓別人做，變成民營啊！現在是特許執照，一區一家，然後價格隨便你們定，人民是魚肉、是提款機嗎？而且基本費還不能抵使用費，非常非常不合理，所以本席希望能源局立即去檢討這個制度。

歐局長嘉瑞：目前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已經沒有在獨占，也等於是開放可以來經營。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考慮其作業成本費用？讓它定每一度可以賺兩塊二以上嗎？本席告訴你，剛剛這些委員的質詢不是沒有道理的，像董事長其實是閒缺，真正在經營的是總經理、是 CEO，可是你知道董事長坐的是什麼車嗎？董事長坐 Lexus，Lexus 是用買的嗎？不是，是用租的，而且董事長要坐 430 的車，最好的 460 每個月租金要 7 萬 8,000 元，真正在經營的總經理、CEO 只坐 350 的車，一個月的租金是 4 萬 2,000 元，董事長沒有在做事，本席都知道那些將軍哪有在做什麼事情，真正在經營管理的是 CEO、總經理，結果董事長坐的車最大，每個月的租金要七萬多元，如果 3 年的租金加起來就可以買到這部車了，這樣合理嗎？你們有去探討作業成本嗎？

真的是浪費啊！

歐局長嘉瑞：我們一定會依照從嚴、從低、合理、公開、透明的原則，邀請地方政府和學者專家依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像大台北瓦斯要漲價都要經過市議會，所以在台北市長選舉的時候，大台北瓦斯從來沒有漲過。這也是到今天為止大台北瓦斯在所有天然氣瓦斯公司裡面售價最低的原因，就是因為有民意機關在監督，而其他沒有受到民意機關監督公司的售價都比較貴。局長，你們有沒有去探討這個問題？能源局實在是怠忽職守，所以本席要糾正你們。

歐局長嘉瑞：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兢兢業業在處理。

蔡委員煌瑯：本席有拿到今年董事會的資料，退輔會以民營化為藉口，其實退輔會派去的這些董監事跟民營公司的董監事都一起在混水摸魚，真的是這樣。像只要達成稅前盈餘就可以領績效獎金，有哪一家獨占壟斷的公司不會達成？在達成稅前盈餘之前，除了年終獎金之外，可以再領一個半月的績效獎金，只要達成稅前盈餘的目標，其他經營者還有政策督導者還可以領特殊功績獎金 10%，另外再提撥 20%經營成效的特殊獎金，這樣巧立名目在掏空公司的盈餘，能源局從來沒有去督導他們嗎？你們就讓他們把作業成本加上進口成本，且每一次都是用中油來當擋箭牌調高天然氣的價格，簡直是吃定人民，真的是吃人夠夠！

歐局長嘉瑞：能源局是從供氣的業務這個角度來督導公司。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能只看中油的進口成本而已，也應該要看他們的作業成本，必須查清楚公司是如何運作的，對於浪費的部分，能源局應該要糾舉並降低其調漲的價格，能源局怎麼老是在幫他們背書而已，只要他們一送過來就核准！

歐局長嘉瑞：我們在審查供氣作業成本的時候，確實是兢兢業業在處理，我們所考量的因素……

蔡委員煌瑯：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有糾正過他們送上來的調漲金額嗎？你們有調降過一點嗎？你們有這樣做過嗎？沒有嘛！一直以來都是讓他們予取予求，你們有監督過嗎？

歐局長嘉瑞：去年我們就有這樣的案例，等於是在地方政府同意的額度，我們這邊在審查的時候再……

蔡委員煌瑯：欣隆公司現在要換電腦的計量表，強人所難，到用戶家裡面去換了電腦的計量表，再把基本費從 60 元調高到 100 元，這樣合理嗎？

歐局長嘉瑞：微電腦的換裝並沒有強制。

蔡委員煌瑯：沒有強制的話，人家也可以不要換啊！

歐局長嘉瑞：是。

蔡委員煌瑯：那為什麼要調高基本費，這樣有道理嗎？你們有什麼權力在換了電腦的計量表之後調高基本費？換電腦的計量表也是基於公司經營的需要啊！這是公司經營的成本，怎麼可以轉嫁給民眾呢？難道公司經營都不必花什麼成本，是在做免錢生意嗎？所有都是老百姓自己出錢，換管線是由用戶負擔，換電腦計量表也是由用戶負擔，然後就提高基本費，這樣有道理嗎？

歐局長嘉瑞：微電腦的費用和供氣的作業費用是分開的。

蔡委員煌瑯：能源局應該要求天然氣公司自己吸收，既然在做生意就應該要負擔成本嘛！本席今天

問退輔會主委老實說也是白問，因為真正的關鍵在能源局，能源局有沒有去監督嘛！

歐局長嘉瑞：我們審查會在考量的時候，像南部跟北部供氣價格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南部是用 NG2……

蔡委員煌瑯：NG1 也比較貴啊！

歐局長嘉瑞：NG2 比較貴。第二，用戶的密度不一樣，像這些因素……

蔡委員煌瑯：用戶使用密度是經營者的問題，如果經營者都不去拓展客戶，而要把所有的成本轉嫁給民眾，這樣是沒有道理的。而且基本費為什麼不能扣抵使用費？本席強烈要求，基本費必須能扣抵使用費，只要付使用費扣掉基本費之後的金額，這樣有沒有道理？

歐局長嘉瑞：這個我們再來研究。

蔡委員煌瑯：天然氣公司要負擔經營成本。

歐局長嘉瑞：在基本費裡面包括了用戶端的固定成本，還有抄表人員……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抄表的費用是我們付的嗎？民眾知不知道？還有，管線的維修費用也是我們用戶自己付錢，全世界有這麼好做的生意，就是天然氣公司，穩賺不賠，老百姓最壞運，換管線要我們出錢、計量表要我們出錢、去抄電表要我們出錢，世界上竟然有這種公司，能源局嚴重怠忽職守，你們從來沒有糾舉過天然氣公司！

歐局長嘉瑞：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審慎來研究。

蔡委員煌瑯：本席今天要提出 2 點建議，第一個，天然氣公司同樣產品的價格應該要相同，NG1 和 NG2 的價格應該要一樣，每個地方都要一樣，你說的幅員遼闊、經營成本，那是天然氣公司的事情，不關老百姓的事。第二個，用戶應該只要付使用費扣掉基本費之後的金額，這樣合不合理？

歐局長嘉瑞：因為 NG1 和 NG2 的熱值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本席已經有講過，NG1 和 NG2 全國要統一價格，這樣不合理嗎？NG1 就是同一價格、NG2 也同一價格，本席知道，NG1 十七塊多，價格比較便宜，NG2 是十九塊多，在不同的地區，只要是同樣的產品，價格就相同，這樣可不可以？

歐局長嘉瑞：因為熱值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NG1 的熱值比較低，所以賣得比較便宜，NG1 的價格全國一樣，NG2 十九塊多，全國的價格一樣，這樣可不可以？你聽不懂嗎？

歐局長嘉瑞：因為熱值不一樣的時候，會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本席的意思是，熱值一樣的價格就一樣，這樣可不可以？現在有 NG1 和 NG2 兩種天然氣，NG1 全國的價格一樣，NG2 全國的價格一樣，這樣可不可以？

歐局長嘉瑞：核定的價格會涉及到公司經營的成本……

蔡委員煌瑯：你還是聽不懂。那基本費是不是可以扣抵使用費？

歐局長嘉瑞：對於有涉及到使用者付費原則和沒有的部分，我們會來做歸類。

蔡委員煌瑯：你們來抄表為什麼要我們自己付錢？這樣是沒有道理的。你們要換計量表是你們的事情，為什麼要我們付錢？這也是沒有道理的。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和中油執行長答復，我問的這個題目，我不知道你們兩個人能不能回答。我們今天一直在談天然氣的價格問題，但我想問我們在南海有沒有探勘石油和天然氣，這應該也是局長管轄的範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有在進行。

林委員郁方：在哪些地方？

歐局長嘉瑞：剛好在海峽中線的區域。

林委員郁方：太平島附近有沒有？太平島附近也有是不是？我看了一下資料，1994 年（民國 83 年）行政院南海小組曾經登上太平島，確認中油公司在 1981 年 6 月曾在太平島東域的觀音堂後方 80 公尺鑽了所謂的太平島一號井，他們有確認這個位置。馬總統在 2008 年上任後，希望進行南海地區油氣的探勘。經濟部在 100 年 4 月已經同意中油在太平島和周圍 100 海哩的海域設定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權，為期 20 年，期滿可以申請展延。我講的這些資料對不對？正不正確？

歐局長嘉瑞：這資料的內容，我們瞭解的是後來有牽涉到一些主權的考量因素，所以後來的進度沒有預期的順暢。

林委員郁方：所以到目前為止，在太平島周圍並沒有計畫要開採油氣，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所有開採的計畫是以補助專案計畫的方式，包括中油及有意願的業者都可以向我們申請。

林委員郁方：現在有沒有申請？

歐局長嘉瑞：有。我們每年都有專案計畫、每年都有編預算。

林委員郁方：進行到什麼階段？

歐局長嘉瑞：個案的狀況不同，有些專案計畫如果進一步有機會，他們會繼續往前走，如果……

林委員郁方：我再確認一下，你剛才說有補助，但我要很確切的瞭解一件事，在太平島周圍的海域、在我們專屬的海域裡面，我們有沒有進行油氣的鑽探？

歐局長嘉瑞：過去有。

林委員郁方：目前有沒有？

歐局長嘉瑞：目前沒有。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計畫要做？馬總統已經宣示了，他已經講了，他要求中油可以逕自展開油氣的探勘。

歐局長嘉瑞：我們每年都有編這樣的預算，我們會洽中油公司和有意願的業者朝積極面，務必就有可能在國際上取得油氣的來源積極進行。

林委員郁方：中油一年大概花多少錢在海外進行探勘油氣？

歐局長嘉瑞：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大概要幾千萬。

林委員郁方：幾千萬美金嗎？

歐局長嘉瑞：台幣。我們查一下。

林委員郁方：好像比我瞭解的數字少很多。

歐局長嘉瑞：我們請中油公司查一下，這樣比較嚴謹一點。

林委員郁方：這麼多年來，石油和天然氣的價格基本上是一直往上走，所以我認為我們加強探勘油氣是正確的。局長，你要瞭解現在越南、菲律賓都結合外國公司在進行探勘，例如越南找印度在探勘，而且印度計畫在越南的外海得到 9 個油氣田的探勘權。菲律賓準備招標，也要開始探勘，我們反對，中共也反對，可是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已經說他們會繼續在禮樂灘海域進行探勘。我們去做的原因是我們有主權，我們可能管不了其他的地方，可是目前這個最大的島太平島是在我們的手上，附近幾千公尺之內的海域是我們專屬的海域，我們為什麼不能去那邊進行探勘呢？這裡面只有一個策略，就是我們結合歐美大的石油公司來進行探勘，這樣如果到時候爆發武裝衝突，這些大公司也會站在我們這一邊，而他們背後也有各國政府支持。

歐局長嘉瑞：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是不是應該走這一條路？

歐局長嘉瑞：有效的結合國際的公司，積極就國際各種能源進行開採，這是現階段務必積極進行的重點工作之一。

林委員郁方：管天然氣價格是你的工作之一，現在是物價膨脹的時候，你們不能讓天然氣隨便漲，因為這會進一步帶動物價上漲，而且使用天然氣的一般小老百姓一個月增加幾百塊也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壓力。你們除了監控天然氣、石油的價格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至少 equal importance），就是你們要去尋找天然氣和石油的來源。以前中油探勘從苗栗開始，一路上都很有成效，我覺得到太平島去做有戰略的意義，但是我們現在很消極。李登輝時代把陸戰隊撤回，把海巡署的人員放上去，大家都在加強軍備，只有我們向後退，然後他還說希望各國比照我們的作法，採取和平的行動。結果各國怎麼做？買潛艦的買潛艦，買戰機的買戰機，買巡防艦的買巡防艦，他們的買賣愈做愈大，在當地的軍事力量愈來愈強，而我們卻積弱不振。馬總統現在也只能把海巡署人員送到陸戰隊去受訓，但是去那邊受訓也沒有用啊，雖然可以學到一些戰技和裝備的使用，但是我問你，你沒有唸過國光劇校，去裡面受訓 3 個禮拜能夠出來唱青衣嗎？能夠唱花旦嗎？你敢唱，我也不敢聽嘛！這是不一樣的東西嘛！我覺得民間可以來做，因為這要 360 度全方位大家一起來進行，除了我們要積極推動，把陸戰隊送回去，而且要更新裝備以外，你們也可做一些看起來好像和平，可是一樣非常重要的動作，就是探勘、宣示主權，如果你們現在不做，未來要做就會愈來愈困難，因為他們的軍備會愈來愈強大。我們看到最近越南軍艦的膽子多大，艦艇朝著太平島衝上來，雖然沒有衝到上面去，卻筆直的衝上來。你們是不是能積極一點？

歐局長嘉瑞：是。

林委員郁方：我下次要向你們要一些資料，瞭解你們究竟有什麼作為，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好。報告委員，多元化的能源來源（包括開採）是很重要的能源安全課題，我們會積極來作為。

林委員郁方：海外呢？海外探勘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成就？

歐局長嘉瑞：中油公司有些是透過投資的關係，有些是透過合約開採的關係，也是多元在進行。

報告委員，剛才查的結果應該是十幾億。

林委員郁方：對嘛！局長，你要認真一點，你不是只有管天然氣的價格，那麼大的東西，你要掌握啊！你剛才講幾千萬，我都嚇一跳，我的印象是不只幾千萬。差太多了嘛！幾千萬跟十幾億差太多了！官員敢坐這個位置，對職掌內的事情真的要充分的瞭解，是不是？你們要充分去瞭解，你們要大量涉獵相關的知識，想辦法探勘獲得海外更多的油源，這也是你們的職責，也是你們應該去了解的。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不可能只懂得一年的國防預算多少，我們也要懂得一些軍事教育，知道一些武器採購、部隊訓練。所以你們要涉獵的廣一點，怎麼你的印象只有幾千萬？這不是笑話嗎？

歐局長嘉瑞：中油今年在查德也有開採到油。

林委員郁方：有，是吧？

歐局長嘉瑞：是。

林委員郁方：我印象就是有，雖然我不在你的位置上，沒有那樣的專業，但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督促。總統已經宣示，可以在太平島周圍的海域進行油氣的探勘，你們要配合總統的指示去做，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好。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態度，令本席非常敬佩。一共有 16 家的瓦斯公司是退輔會所投資的，剛剛聽到其他委員提到肥貓一詞，主任委員頗不以為然。站在退輔會的立場，請問我們對這 16 家的瓦斯公司，有什麼樣的經營權、督導權、管轄權，甚至任免權？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轉投資的公司，都是民營公司，我們只是中間的股東之一，同時行政院相關的法令也規定，輔導會投資任何民間公司的股權都不能超過 50%，也就是一定要低，因此很多事務的決定，不是輔導會要他們怎麼做，就怎麼做。對於這些公司，我們有些派的是董事長，有些派的是總經理，這些職務的派遣，是當初在做民營合作的時候大家互相協議出來的。所以整體來說，像今天提到投資的 16 家瓦斯公司，我們真正派總經理或是董事長的只有 10 家，其他 6 家有的是派副總經理，他在那家公司根本沒有任何的決定權，只是以官股的身分在那裡了解公司的運作，掌握公司的狀況，讓輔導會能有一些資訊的回報而已，所以公司的整體經營都是民營公司自己做決定。有些公司我們的股權已經到了百分之三十幾，不論是要派董事或總經理進去，我們就是派不進去人，因為那家公司他的股權獨大，超過 50% 以上，即使我們派董監事去參加他們三個月一次的董監事會議，他們也都不遵守我們的意見，完全用表決來否定我們所有的作為，這也是我們在轉投資事業中，所遇到的困難。

陳委員鎮湘：我想主任委員解釋得很清楚，對於所有的轉投資事業，這是一個機會。站在退輔會的立場，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以往所有轉投資事業，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哪些我們派

出去的人應該有所作為，而沒有作為，哪些是我們沒有辦法改變的，都應該全面來檢討，做為未來的借鑑與參考。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真的很對，我也跟我們所有轉投資公司，所有參與的經營者說過，現在的時代與五、六年前的時代是完全不同，應該好好跟民股大家來研究。這個公司究竟要如何經營，現在的社會觀感那麼強，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經營，要像以前賺那麼多錢的可能性完全都沒有，所以應該要徹底的檢討，公司如何節流？如何合理的回饋給地方政府？所以我當主委的時候也要求他們，各公司至少要按照他們的營業比例，編一些預算給地方適度的回饋，不要老是賺錢；要怎麼樣跟這些地區互動，甚至贊助一些公益活動，這也是我們一再要求轉投資公司，尤其是民股部分，希望他們配合一起來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主任委員的做法。我想，危機就是轉機，如何把握這民意高漲的企機，請所有投資事業的負責人或是已退伍參與這些活動的負責人捫心自問，好好檢討。「肥貓」二字對所有退伍軍人來說，是一個侮辱，我們應該讓我們的功能在這個機制裡面充分發揮，我們是以服務民眾為目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也是各個事業單位應該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但是我也希望本會派出去的這些負責人要儘量與民股部分溝通觀念，因為他們在這個區塊都已經待了很久，以往他們所獲得相當的利益與好處，在現階段來說，都有一些問題，應該做徹底的改變，讓他們知道現在社會上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所以今後在選派退伍同仁時要慎重，選派前要給予講習，好讓他了解未來的工作及企業的目標。站在退輔會整體的方向，如何永續經營這個公司，如何讓所有退伍人員贏得很好的形象與尊重，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說的對。本人到任之後，對投資事業的這些會薦人員，原則上我會先看他在部隊經營二、三十年間的管理作為及人格，是不是一個非常穩重的好幹部，如果是好的，那麼下來之後，他在管理及這個階層上就不會有問題，我們也會加強他在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所以我要求這些轉投資事業的人員下去之前，一定要看得懂會計方面的三個報表，強化他在經營方面的知識，退輔會裡面也有一些講習。另外，我們每一年也會定期請我們會薦的總經理以上的同仁和專家學者討論，如何來經營公司，包括公司的管理，也都會安排為期兩天的講習。

陳委員鎮湘：這樣是對的，同時我也要提醒這些負責單位的負責人，服務是我幫你，不是你求我，服務是要如何融入這個群體，爭取民心，這一點特別重要。服務是以安全為基礎，如何讓瓦斯公司的控管達到零風險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任何瓦斯公司因為管線、作業問題造成老百姓的不便或不安全，所以平時應該有督考機制，永遠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同時要有退場機制，作為考核依據，進而加以約束。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提及安全這一塊，的確非常重要，天然氣事業法修正公布以後，本會派到這些公司的負責人都要負法律責任，除了民事責任以外，還要負刑事責任，也就是說，有任何傷亡事件，他們都有責任。管線抽換部分，最新的天然氣事業法都有明文規定，如果該公司每年的純盈餘超過 500 萬以上，就要提撥 10%、15%甚至 20%作為管線抽換準備基金，以往都是由他們的公積金或相關預算撥一點經費作為汰換管線費用，由於這些瓦斯公司都已經有一、二十年的歷史

，當初鋪設的管線已經到了要逐次更換的時間，所以新修正的天然氣事業法特別規定要提撥一定比例的盈餘作為管線汰換經費，以維安全。另外，我們也會在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的董事會中了解這些瓦斯管線更換的狀況、時機，並加以列管，以免發生維安事件。

陳委員鎮湘：希望剛才主任委員講的都能做到，而且做得比其他民營公司好，這是本席的期盼。退輔會有這麼多事業單位，主任委員及所有幕僚人員應該發揮企業的精神，深入輔導，而不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或獨立作業，這一點，退輔會能不能做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投資的狀況來講，我們確實應該做這些事情，但因有些公司民營的氣味非常重，對我們有一些牽制性的作為。

陳委員鎮湘：募兵制實施在即，如何跟國防部接軌，如何讓國防部的退員得到充分、合理的解決，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也是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重要的依據，希望退輔會能好好思考，隨時注意這些事情，和國防部做有效的接軌，這樣才能解決募兵制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依現行輔導條例的規定，退伍官兵的管道非常多，我們希望恢復這些管道，讓這些人都有適當的去處，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鎮湘：我會持續跟大家研究募兵制，今天就講到這裡。謝謝。

曾主任委員金陵：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早上的詢答過程可知，隨著原物料上漲，最近各行各業確實遇到很多嚴重問題，此次選舉期間，本席在台南縣看到很多擺攤營生的人，他們真的非常辛苦，現在賺錢真的很辛苦，大學畢業生也找不到工作，年紀輕輕的就擺一個小攤位營生，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今天早上為此提出質詢的委員是不分黨派的，大家擔心的是老百姓的生活是否能維持？

1960 年，美國甘迺迪總統講了一句話，這句話很少人運用，他說：你不要問我總統能替你們做什麼事情，你要問自己能為國家做什麼事情。很多人只聽到這句話，其實他在演講裡面還講了另外一句很普通的話，但可以運用在今天台灣的社會，他說：一個政府如果沒有能力、沒有辦法照顧大部分的窮人，這個政府同樣沒有辦法保護少數的有錢人。這就是今天台灣的寫照，希望我們的政府能照顧大部分沒有錢的人，政府要如何照顧大部分的窮人？首先就是要穩定物價，今天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來備詢，就是要檢討這個問題，立法院、立法委員接受人民付託，就是要監督政府到底有什麼地方做不對，這是我們的責任。

本院很多委員都非常認真做功課，一點一滴查出來，當然有些官員不一定會同意，原則上，我們把這些重點提出來以後，你們就要去執行，不是說完就沒事了，所以我們等一下可能會提出一些提案或做一些決議，這就是民意代表的功能。美國的總統、副總統都是民選的，參議院、眾議院的主席也是民意代表，由此可見，老百姓的意見最重要，以這個標準來看，也許有人認為今天問曾主任委員這個問題可能是白問的，因為重點都在經濟部，但就本席所知，價格大部分是你們這邊訂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上游部分是由中油先訂價格給瓦斯公司，瓦斯公司再報價到下游。

陳委員唐山：我擔任台南縣長的時候，縣民跟我反映，台南縣的自來水為什麼那麼貴？跟台北市比起來，臺北比較便宜，台南反而貴，我當縣長就要找原因，得到的答案就是臺北管線比較密集、人口密度高，管線成本較低，南部因為人口分散、密度低，管線成本較高。南部生活水準較低，照理講成本應該較低，瓦斯價格應該較低才對，為什麼比臺北還貴？這一點令我們想不通。現在很多委員已點出問題所在，他們都是用功去探究出來的，我要強調絕對沒有政黨的分別，都是為了照顧百姓生活。你們聽到立法委員在此質詢之後，有沒有想到什麼壓低瓦斯價格的方法？

歐局長嘉瑞：這分為兩部分：上游的部分就是中油給瓦斯公司的價格，下游就是從瓦斯公司到用戶的部分，如果以公式或流程來講，大概會有三個機制來處理，這三個機制都有委員會，我們本身也有審定會，今天所有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在審定會、委員會開會時討論。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辦法跟經濟部部長說你們在這邊備詢，委員提供了很多 points？你覺得這些 points 對你們有沒有幫助？

歐局長嘉瑞：有幫助。

陳委員唐山：站在百姓的立場，我剛才跟你講過，如果一個政府如果無法照顧大多數的窮人，這個政府就無法保護少數的有錢人，我希望臺灣不要變成這樣。1800 年代，美國在 1776 年獨立 13 年之後，法國發生大革命，就是因為大多數窮人無法生活下去才引發的，我希望臺灣不會走上這條路，一旦百姓生活不下去，到時候就拼了，拼了就會搶有錢人，有錢人可以去美國的去美國、去澳洲的去澳洲，那臺灣不是完蛋了？所以我是說每個人都有責任。

尤其經濟部控制物價，現在油價要漲、電價也要漲，我想請教一下，臺灣的瓦斯自行生產的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歐局長嘉瑞：差不多 2%。

陳委員唐山：只有 2%，那其他 98%都是從哪個地方進口？

歐局長嘉瑞：東南亞、卡達、印尼、馬來西亞這些國家都有。

陳委員唐山：澳洲有沒有？

歐局長嘉瑞：有。

陳委員唐山：在澳洲西部有一個地方伯斯，中油有沒有和他們簽什麼合約？

歐局長嘉瑞：有，我請執行長報告一下細節。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有幾個氣源，澳洲也是一大氣源，最近我們和 Ichthys、Shell 兩家公司簽約，不過這是從 2016、2017 年……

陳委員唐山：我們簽的期限多久？

陳執行長傑源：分別是 15 年、20 年的長期契約。

陳委員唐山：剛才有一位委員說去年立法院曾經通過一項決議，經濟部至今還沒有執行，歐局長，你知道嗎？你要如何解釋？

歐局長嘉瑞：去年通過了一項有關基本費的決議，因為原來在定義基本費時，有將一些使用者付費

的部分涵蓋其中，現在我們再作一深入研究，將使用者付費的項目作一適當的歸類之後，就可以探討基本費的定位。

陳委員唐山：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好好做，我現在覺得有很多問題，經濟部能夠做的一定要做，我擔任召委有責任，我會好好追究。

接下來請問退輔會主委，大家都知道國民黨有投資這 16 家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投資。

陳委員唐山：國民黨本身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國民黨投資的。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國民黨的資本在裡面？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都是國家的錢。

陳委員唐山：可是外界有一些印象，不知道這些印象是真的還是假的，但是一直留在老百姓的腦海裡，所以你們有時候會背一些黑鍋，這是難免的，因為多年來大家有這個印象，雖然你們說這是國家的錢，所以今天詢答過程中有一些火花，請你瞭解。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曉得。

陳委員唐山：剛才你也提到 15 萬元、16 萬元不是高薪，我想這一點你說了之後也會覺得不應該這麼講。

曾主任委員金陵：薪水是高一點。

陳委員唐山：對嘛！十五、六萬是高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差不多 10 萬元以下就算一般的。

陳委員唐山：現在多少大學畢業生連月薪 2 萬元的工作都找不到？所以，大家真的要替下階層這些人民的生活想一想，儘量共體時艱，我們在立法院盡力監督，讓臺灣整個社會和諧，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請大家儘量降價，讓人民生活比較好，我們互相勉勵，因為國家是大家的。剛才我提到甘迺迪所講的那一句話，大家想一想。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恭禧退輔會第五處楊處長，因為你在報告中提到去年平均獲利率達到 8.5%，今年前兩個月的獲利率也達到 5.5%，非常、非常高，現在高科技產業要保 3、保 4 都非常難，你們能夠達到 8.5%、5.5%，當然要恭禧你。

主席：請退輔會第五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郁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

廖委員正井：請問欣桃的廖副總，去年欣桃公司的 IRR 是多少？

主席：請欣桃天然氣公司廖副總經理答復。

廖副總經理使賢：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的稅後盈餘是 1.32 億元，投報率是 10.73%，EPS 是 1.07。

廖委員正井：EPS 才 1.07？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 ROE 是多少？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一點我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ROA 呢？

廖副總經理使賢：如果要談報酬率的話，就是 10.73%。

廖委員正井：那是指 IRR（內部報酬率），而本席現在問的是如果股東要投資的話，就必須要瞭解 ROE，也就是股東權益的報酬率嘛！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方面我還要再查一下。

廖委員正井：請問資產報酬率（ROA）呢？你也不知道？

為什麼本席今天會問這些問題呢？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現在物價全面上漲，請問你們有沒有接到行政院的通令，指示公營事業價格不要調漲？

楊處長郁湜：這段時間我們都沒有調漲。

廖委員正井：今年是不是不調？

楊處長郁湜：以目前來講，如果中油不調漲的話，我們就不會主動去調。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這樣講，你們的獲利率已經這麼高了，照理說，你們應該有可容許的額度去吸收成本，你們一定有這樣的能力。陳冲院長一再說要苦民所苦，去年的報酬率已經達到 8.5%，這個數字已經很高了。

楊處長郁湜：剛剛主委已經作過報告，我們也請各投資公司儘量去影響董事會，並要求他們苦民所苦，在這段時間當中，儘量不要再調漲氣價，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在物價飛漲的這段時間裡面，讓百姓瞭解我們並不是一定要賺很多錢。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楊處長能夠硬起來！上次質詢主委的時候，我已經給他很大的壓力，我並不是想要罵主委，而是希望能夠用罵主委的力量，讓主委有壓力而去要求中油公司。現在全世界 LNG 的價格都在下降，到台灣來兜售天然氣的人多得不得了，因為全世界天然氣的產量已經過剩，所以價格應該可以壓得很低，但是中油公司卻一直抱持著國營事業的那種心態。希望主委能夠給中油壓力，本席也會不斷給中油壓力，因為現在全世界的採購成本確實一直在往下掉，而且掉的速度非常快，但我不知道為什麼中油的反應會這麼遲鈍？本席回鄉下買東西時，聽到民眾在講，有一家小餐廳原本每天都可以賣出十幾隻雞，結果現在每天卻賣不到兩隻雞，原因在於現在物價上漲，現在大家都不敢消費了。剛剛本席看了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的報酬率已經這麼高，平均達到 8.5%，今年前兩個月已經達到 5.5%，所以你們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去吸收成本。今天所有瓦斯公司的代表都在現場，主委很客氣，他只有叫你們儘量不要調漲價格，本席也希望你們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千萬不要再漲價，因為瓦斯是民生必需品，希望你們真的要苦民所苦。

另外，欣桃公司只有在楊梅有，大園居然沒有，機場是國門之都，但你們居然沒有把瓦斯管線拉到那邊去是不是？

廖副總經理使賢：因為管線的問題，所以目前那個地方還沒有。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會有？

廖副總經理使賢：我們計畫未來結合民生需求及成本考量，這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

廖委員正井：什麼時候可以做？請問你們現在的資本額有多少？

廖副總經理使賢：現在的資本額是 12.3 億。

廖委員正井：以今年的預算來講，管線要投資多少錢？

廖副總經理使賢：報告委員，今年計畫管線投資金額是三千七百多萬。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資本額有十二億多，管線投資金額卻只有這麼一點，這樣也算有在經營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跟委員報告，投資……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已經講過，你們的報酬率已經超過 10%了。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 10.73%，但是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這麼高的報酬率，如果向銀行融資的話，銀行一定會讓你們融資的，照理說，你們應該可以大膽的建設，讓鄉親能夠使用的瓦斯管線增加，是不是？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的。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你們不能苦民所苦，趕快把民生問題改善呢？大園鄉是國門之都，居然連一條瓦斯管線都沒有，這不是很難看嗎？欣桃公司也未免太超過了！

請問目前楊梅的用戶一共有多少戶？

廖副總經理使賢：總共的戶數我這邊並沒有詳細的計算。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你什麼都不知道？欣桃公司在地方上給大家的印象是什麼你知道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正井：你居然沒有聽過？本席希望廖副總能夠好好去擬定計畫，現在楊梅已經從鎮改為市了，但是欣桃公司管線鋪設的進度卻是牛步化。或許你們認為投資的成本非常大，但是你們要知道，成本一旦投資下去之後，以後永遠就是你們的生意了，是不是如此？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的。

廖委員正井：假如今天你們的報酬率只有 1%，就像是友達、奇美等慘淡經營的面板廠，一虧就虧六百多億的話，當然本席就不會叫你們這麼做，問題是現在你們還是賺這麼多，還有這麼高的報酬率，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竟然不敢去投資，我實在不知道你們的心態到底是怎麼樣？

廖副總經理使賢：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改進。

廖委員正井：請你回去向董事會報告一下，好不好？

廖副總經理使賢：好的，我會說委員很關心這件事。

廖委員正井：希望能夠讓我們的鄉親享受一流的生活，我會檢視你們的成果，明年我還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正井：鄉親都很希望不要再叫桶裝瓦斯，最好是你們趕快把管線拉過來，讓他們覺得非常方便，這樣才能為人民帶來快樂，對不對？

廖副總經理使賢：是的。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我剛才公聽會主持到一半還特別趕過來？主要就是想代表桃園縣的縣民來拜託你們，好不好？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是我們該做的。

廖委員正井：拜託你們好好擴大投資計畫，也希望廖副總能夠跟董事會講一下，大園是國門之都，居然連一條瓦斯管線都沒有，如果講出去的話，恐怕會笑死人！如今楊梅已經升格為市，管線鋪設的進度也應該加快才對。請問你剛才所說的三千多萬當中，在楊梅地區投資多少？

廖副總經理使賢：細部分區的部分，我並不知道。

至於委員剛才所提有關機場的部分，我剛剛把資料查出來了，按照未來的開發計畫，我們進行了一項評估，未來大約有四千五百戶左右的增長戶。有關配合延伸埋設天然氣輸氣管線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有計畫的投資六千多萬下去。

廖委員正井：光是針對大園就投資六千多萬？

廖副總經理使賢：就是機場捷運周邊地區。

廖委員正井：機場捷運就太遠了，我只是問國門之都而已；雖然有六千多萬，但是都不在大園。

廖副總經理使賢：細部狀況我們回去再做瞭解。

廖委員正井：楊梅呢？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如果你們要投資，我們也可以跟鄉親做一些說明。

廖副總經理使賢：沒問題，會後我會把楊梅部分和我們未來的做法向委員做個報告。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廖副總經理使賢：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退輔會投資天然氣事業，很多委員都質疑相關的 CEO 和主管全部來自退輔會，其中是否有適法性和薪資的問題，這點可否請曾主委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43 年成立輔導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照顧退伍官兵，為他們做一些適當的職業安置，所以退輔條例裡面規定了很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排就業的方向。

楊委員麗環：所以他們非用退伍軍人不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公司一定要安置我們退伍軍人，這就是當初運用公務預算去做這件事的主要目的。

楊委員麗環：過去官兵的薪水確實都很低，可是這幾年都調整到相當高，所以社會對這種安排方式觀感並不好，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關於我們輔導到轉投資單位服務的人的薪資結構，因為這是民間公司，薪資結構會影響到整個公司的人員。其實每家公司只有幾位會薦人員，有些公司甚至只有一位會薦的總經理，其他董事長、副董事長和下面的人都不是會薦的。因為這個人的薪資會牽動整個公司人員，所以我們研究他的薪資……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這是按照那家公司的營運辦法來處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現在各公司都要成立薪酬委員會，探討這個階層所有人員的薪資狀況到底合不合理。根據行政院現行規定，他們任何一個人的薪資都不可以超過部會首長，如果超過，就要全部繳回安置基金。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現在有一個審查單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要求成立這個單位，而且開始運作了。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成立？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成立了。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會有成果出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會針對薪資做合理的探討。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這個審核單位已經在針對薪資結構是否合理進行審查和調整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

楊委員麗環：你可否舉一個具體的實例讓我們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薪酬委員會目前在上市公司是一定要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則沒有規定一定要成立……

楊委員麗環：那你們這些公司哪些有上市，哪些沒有上市？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只有欣欣瓦斯是上市公司。

楊委員麗環：其他都沒有上市？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只有一家，其他不是我們輔導會的。

楊委員麗環：沒有上市的公司你們也有成立這樣的審查委員會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楊委員麗環：那你認為這些沒有上市的公司是否也應該成立這個比較合理的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件事我回去之後會和民股研究。因為我們在這些投資公司所占的股份都不超過 50%，最高的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所以我們可以提議，但若他們反對，我真的沒辦法。我跟委員講一句實話，有一家瓦斯公司，我們的股份達到 38%，可是當初協議要派的負責人我都派不進去，因為他們占百分之六十幾，非常龐大，我們要派人，他們就在開會時動用表決，我們表決都輸，因為我們派的董事人數比他們少很多。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說，雖然那是退輔會的轉投資單位，但是你們真正能夠主導、掌控的，除了上市公司以外……

曾主任委員金陵：其他我們都沒有辦法。

楊委員麗環：其他部分你的影響力不是那麼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因為他們是被民董掌握的；民董只要結合所有的股份，股權就絕對大於我們。

楊委員麗環：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教中油公司陳執行長。執行長，天然氣價格 2008 年到 2012 年從 10,000 USD 變成 2,000 USD，這個訊息你知道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是指管道氣。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管道氣？

陳執行長傑源：管道氣是這樣，最近媒體報導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可是這是指美國 NYMEX 的價格，……

楊委員麗環：不管怎樣，價格確實降得很低嘛！

你跟這幾家天然氣公司的關係怎麼樣？

陳執行長傑源：氣源公司嗎？

楊委員麗環：中油公司跟今天來備詢的這幾家公司是什麼樣的關係？

陳執行長傑源：我們負責供應給他們。

楊委員麗環：國際價格差距這麼大，你們有反映在供應價格上嗎？

陳執行長傑源：天然氣事業法有一個核定的氣價公式，我們的供應價格是按照這個公式去計算的，……

楊委員麗環：不受國際價格影響嗎？

陳執行長傑源：會受國際價格影響。

楊委員麗環：影響有多大？

陳執行長傑源：基本上，液化天然氣是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原油價格上漲時，它就會上漲。

楊委員麗環：可是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然並沒有和石油價格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陳執行長傑源：我要在此特別報告，一般我們比較容易拿到的是……

楊委員麗環：你所謂的連動是你們自己連動的，是嗎？

陳執行長傑源：不是，因為天然氣是計畫產銷，一般來說一天……

楊委員麗環：天然氣有時候不盡然與石油是同一個地方開採的，有些有天然氣，但不見得具有開採石油的經濟價值，天然氣反而比較多，所以如果中油認為國際天然氣的價差這麼大，你有相對要求他們在提供時，要降價給其他購買天然氣的天然氣營運公司嗎？還是你們一直保持不動？

陳執行長傑源：不是保持不動……

楊委員麗環：有嗎？有調降嗎？

陳執行長傑源：只要原油價格……

楊委員麗環：這跟原油沒有完全一致性的關係，這非常的明顯，原油經常會被政治影響與操作，但天然氣與石油相比，並沒有達到那麼大的影響。今天你是提供者，照理說，天然氣降這麼多，是不是也應該要求下面營運的天然氣公司也應該降價嗎？應該比照上游的降價給所有的消費者降價

，除非提供者的價錢一直不降，所以下面營運單位就沒有辦法降價了。

陳執行長傑源：臺灣進口的是液化天然氣，是液體的，我們在……

楊委員麗環：我不管剛才講的 EPS，賺的錢已經相當高了，你們是專門負責提供的，很明顯的，現在價格是在降低的時候，你有降價給他們嗎？還是因為你不降價，所以他們的價格也依舊是居高不下？你們兩個到底是哪個出了狀況？

陳執行長傑源：基本上是這樣的，我們……

楊委員麗環：聽起來好像是你們沒有降價，因為你一直認為這與石油是掛勾的。

陳執行長傑源：對。

楊委員麗環：請問欣桃的廖副總，剛才我有提到，2008 年的天然氣價格是 1 萬 USD，2012 年 4 月是 2,000USD，提供給你們天然氣的中油公司，在這過程當中有對你們降價嗎？

主席：請欣桃天然氣公司廖副總經理答復。

廖副總經理使賢：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你不敢講？怕等一下被處罰，是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沒有，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桃園縣的縣民是最福氣的，因為我們用氣毛利是全省最低的，這是第一點。第二，調漲或調降……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你回答的這個問題，你卻跟我講……

廖副總經理使賢：關於調降的問題，我們是依照中油公布的，也就是國家公布的價格去調價。

楊委員麗環：方才中油陳執行長一直不願意講，所以我請你上台來確認一下，因為我就在桃園嘛，廖副總，請問在這一段過程中，中油有給你們調降價格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有。

楊委員麗環：很多嗎？有比照國際價格在降價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我不知道，我只是按照……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拿到的價格很高，你賣給消費者的價錢也只好這麼高嘛！你說你不知道，你當副總怎麼能不知道呢？

廖副總經理使賢：調價在媒體上都有公布，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中油的……

楊委員麗環：很少嘛！國際價格已經是呈 5 倍的下降耶！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部分不是我們能掌握的，因為國際價格不是賣天然氣的欣桃能夠掌握的。

楊委員麗環：中油提供天然氣給你們的價格，從 2008 年到 2012 年之間，有過相對很高的降幅嗎？

廖副總經理使賢：這在媒體上都有公布，而且都有正式發文，另外……

楊委員麗環：好啦，我知道你不敢講啦！怕被修理，是嗎？好，那請你回座。

廖副總經理使賢：謝謝。

楊委員麗環：副總不敢回答就表示其中必有隱情，陳執行長，中油公司對於這部分要不要說說話？

陳執行長傑源：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據氣價公式，這個氣源成本都會在計價公式裡面。

楊委員麗環：好，我的時間到了，我想你的解釋很多，因為中油公司有在我們這邊設廠，我希望你該給民眾合理的價格就要給，否則你們的漲價是基於什麼理由！

陳執行長傑源：是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調漲時都號稱是因為國際價格調升，但當國際價格降低時，你們又用什麼理由告訴民眾說我們不用降價，這個部分，你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

陳執行長傑源：好，我們會根據機制來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退輔會投資的天然氣公司，有些持股比例已經降低了，是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只有 1 家是 8%。

黃委員偉哲：但有些還是滿高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超過 30%。

黃委員偉哲：這是直接持股的部分，還有一些公司是交叉持股的，如果把這部分也計算進去，有的還會更高，所以除了您剛才提到有一家降到 8%，連董事長都不能派任，除此之外，其他部分，我們還是相當程度可以影響這些公司的營運。另外，方才提到獲利的問題，其實中油賣天然氣給這些公司的平均價差 1 度大概是 3.7 元，剩下的部分就要看公司營運效率良莠與否，如果價差固定或差別不大，但是公司經營沒有效率，獲利自然就低，經營有效率，獲利自然就會好一點。以欣屏公司為例，獲利率只有 3%，可是董事長、總經理都加薪，到底是什麼原因？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去年這一年，欣屏公司在整個營利上比前一年多淨賺 50% 以上。

黃委員偉哲：你說去年更差？

曾主任委員金陵：前年更差，而去年做得非常好，所以當時……

黃委員偉哲：做得很好是 3%？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初的獎金，依規定是 2 個月，後來因為營利好，所以董事會決定增加 1.5 個月，是這樣加出來的，不是每一年都這樣拿的。

黃委員偉哲：這個公式或決定，是依據退輔會的標準，還是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是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就輔導會來說，我們只能提出建議，我們的建議他們會去討論，因為決定權是在董事會。

黃委員偉哲：講是這樣講，但是你們可以影響公司決策，只要讓官派董事對於某些提案或議案，或是讓民間觀感不好的所謂自肥的提案不要被通過就可以了，是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講的沒有錯，如果有交叉持股或我們能夠掌控的話，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注意？你剛才提到欣屏公司前年的營運不好，去年比較好，可是它等於是從劣等生變成中間生，還不是模範生哦啊，為什麼沒有變成模範生？因為獲利率只有 3% 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還是低。

黃委員偉哲：其他的公司，有的獲利 19%，有的獲利 13%，但是加薪卻沒有他們加得多。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些獲利高的公司，如果是因為本身的效率好，如果欣屏獲利 3% 是因為效率大幅提昇，確實是可以考慮給予比較好的獎金，因為我們必須論功行賞。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鼓勵他們。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因為調漲天然氣的價格……

曾主任委員金陵：那不行，那個不可以。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判斷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跟委員報告，今天我一再講的一句話，無論天然氣如何調漲，毛利是固定的。毛利為何會有高有低，取決於氣費賣出去的多寡，賣出去的多，毛利就多收一點，賣出去的少，毛利也就跟著少。

黃委員偉哲：無論價格如何調漲，毛利若是固定，顯然不是經營效率所為，憑什麼能夠加薪？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推廣客戶夠多，毛利的錢才會多，否則的話……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提供第一線業務員最好的獎金，為何董事長及總經理也拿這麼多獎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全公司都如此，並非針對總經理。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是全公司都有，但這些推廣戶數與董事長、總經理的經營效率有什麼關係？

曾主任委員金陵：規劃上還是要有一點關係，畢竟他們必須承擔失敗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失敗有哪些人負責？從沒看過誰的薪水有減少，如我剛才所提到的，退輔會直接投資未超過 50%，所以你以最寬鬆的標準認定為民營公司，實質上的觀感我們不認同，但法律上還真未超過 50%。如果是純粹民營公司會將本求利，經營績效的計算不會像現在這樣，你們有公營公司的心態，卻是有民營公司的身段，所以你們真的管不到它，這該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希望他們不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你希望，但是你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每次開董事會討論相關的議題時，我們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獎金有人一年六十多萬，有人十幾萬。

曾主任委員金陵：它是依照全公司加發 1 個月、1 個半月……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個制度有問題，你剛才說毛利率固定，差別僅止於客戶量的多寡，你們應該給基層第一線人員更多的獎金及激勵，否則董事長就要進入第一線幫忙拓展業績，沒這麼做，憑什麼拿這麼多獎金。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董事長真的在前面跑。

黃委員偉哲：拉到幾戶就拿多少獎金，剛才有很多人提到，這些管理階層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都是軍中退伍，依法必須有一定的比例給他們，所以他們都暫停領取終身俸，領這些薪水還必須繳稅，看起來是這樣，但事實上，加上獎金就不只這些。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算盤，他們自己都會算。純粹民間公司因為沒有人事包袱，所以不必讓退伍軍人或公職人員擔任職務，但因為依法或你們的規定，必須找這些人任職，事實上他們也不是專業，公司獲利與治理績效並無必然關係，只是間接有關係，但因為你剛才說毛利固定，一個公司如果只因為客戶多寡就可以決定獲利程度，這個機制顯然是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只是我們如此，全台灣 25 家瓦斯公司的毛利都是固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屬於業務導向。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黃委員偉哲：你找超級推銷員就與管理階層的績效沒有關係，我們剛才已經談過。

另外一個問題，榮電現在履約保證金 1.7 億被扣押，退輔會是最大的股東占 7 成股份，你們會損失多少？榮電 9 席董事有 5 席是退輔會派任，你們可以完全主導，現在榮電出了這個紕漏，你們將如何處理？這是國家的損失，或者說退輔會因此而有損失，你剛才提到經營績效，你要不要做處理，誰該來負責？

曾主任委員金陵：榮電今天產生的問題，我沒有解套方式能處理，我只能說因為它完全是被工程所拖累，榮電資本額只有四億多，卻在工程上押入 3.8 億左右，完全卡死在那裡，我沒辦法解套。

黃委員偉哲：沒辦法解套由誰負責？

曾主任委員金陵：董事長是我們派的，總經理是其他股東派的。

黃委員偉哲：榮電公司是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你不能說獲利是董事長制，出了事就是總經理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我不解釋這部分。今天董事長打報告要離職，我沒有同意，我不能讓他離開。

黃委員偉哲：你讓他處理完再走？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否則誰去處理，今天公司情況如此，無論我派任何人都沒人願意去。

黃委員偉哲：你無法內控，也沒辦法外控，就讓法律途徑走完。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我們只能走法律途徑。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制度將來也要亡羊補牢，做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這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弄了一套這樣的機制，出事情卻沒有人能負責任，顯然是有問題。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你回答黃委員偉哲關於榮電的問題，根據你的講話退輔會對榮電沒有打算有什麼作為，難道就讓榮電這樣倒了嗎？您在 4 月 20 日給我一個答復，關於榮電財務危機要如何善後，你很客氣的回答，退輔會尊重公司治理，退輔會會站在股東立場，請公司經營團隊妥予研擬因應策略，還說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現金增資 3,952 萬元，目前依程序辦理中。退輔會不只是榮電的股東，還掌握榮電公司，董事會你們過半，董事長由你們派任，監察人也是你們的，公司總經理是由誰聘請的，不可以將治理的責任說是總經理負責，總經理也是外面來的，總經理是誰找來的？榮電公司資本額 4 億，現在押了 3.8 億，另外跟銀行貸款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你問我關於公司……

段委員宜康：榮電積欠 19 家銀行，總計 30 億，一家資本額 4 億的公司有辦法跟 19 家銀行借了 30 億，靠的是什麼？靠的是榮電背後的金字招牌，靠的是你們，上次我有跟副主委請教過，其實他們靠的是退輔會，可是現在退輔會撒手了，表示公司問題沒有辦法處理，然後黃委員問到誰要為

此負責，事實上卻沒有人負責。我還說最後還有一家上當的銀行，你們榮電公司去年 9 月跟人家貸了 5,000 萬，對不對？然過了兩個月你們就申請紓困，因為錢還不出來，之前你們跟人家貸 5,000 萬時，榮電不知道公司的困難嗎？其實是心知肚明，但還是找人去借錢，雖然有人說銀行在風險的部分要自己負責，可是銀行是看到榮電的背後是退輔會，應該不會倒才是，所以我現在請教你，如果榮電倒了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知道？你回答我說，榮電董事會現在通過了現金增資 3,952 萬，請問這些錢從哪裡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增資案是有在討論。

段委員宜康：是誰出錢？向誰募資？

曾主任委員金陵：外面有一個人要投資，另外的 1,000 萬則是要由現在的這些投資人來投資。

段委員宜康：這個增資案現在進行到哪個程序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最新的訊息就是退輔會同意投資了，可是有另外兩個股東不願意投資。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被駁回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就一直擱在那裡，而我們也有跟那兩個股東一直在協調。

段委員宜康：這個增資案已經停止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在協調當中，但是他們原則上不太會同意。

段委員宜康：可是證期局的新聞稿、公開的資訊都顯示，現金增資案已經停止了，沒有繼續走了，不動了，退輔會和國防部是政府的左右手，而中華電信、台電等都是國營事業，雖然一個已經民營化，一個還沒有民營化，但政府都還是大股東，所以政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放任一家公司擺爛，左手、右手也與其解約，說不定還要打官司，對不對？然後公營行庫、民營銀行的部分，你們要跟銀行團談紓困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榮電要辦理增資，可是現在增資沒有了該怎麼辦？你要告訴我們，不知道怎麼辦嗎？你們要跟這些跟榮電公司合作的小包、下游廠商說，你們領不到錢，就自己想辦法，即退輔會兩手一攤說沒辦法了，而那些貸款給榮電的銀行，也不要去想說榮電的背後是退輔會，即便公司董事長是退輔會派的，董事、監察人人數占了一半以上，要是公司倒了，你們也是不管的，且你們所有的報告都說要尊重公司治理，何謂尊重公司治理？就是派了董事長、董事後，公司經營的好壞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就是尊重公司，而且倒了就倒了，你們能做的就是再增資 1,000 萬，就這樣而已嗎？你怎麼可以告訴我們不曉得該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件事情不是單純這幾年才發生的，而是問題在前面 8 年以前就開始陸陸續續產生了。

段委員宜康：任何事情都不是一天一夕造成的，絕對是累積下來的，可是今天這個事情發生了，身為退輔會主委，你就要擔起責任。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有擔起責任。

段委員宜康：這個事情不幸在你任內發生了，要是無法解決，你就辭掉退輔會主委一職，表示這件事情你沒有辦法管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這件事情要我負責，我會負責。

段委員宜康：你本來就應該負責。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是該做的我都去做了。

段委員宜康：身為退輔會主委，本來就應該負責，我請榮電公司過來協調，問他們要怎麼辦，他們說要回去研究，而我在這裡問副主委，這個事情怎麼辦，他說回去會研究，一定會想個辦法，研究半天之後回我一個函，最後提到了現在已經通過現金增資 3,952 萬，依程序辦理中。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文我都批了。

段委員宜康：20 日你們給我這個文，23 日證期局的公告就出來了，即現金增資停止，所以這件事情就沒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裡面決定要增資的文我已經批了，這些公文都在那裡，所以我能做的、我想做的……

段委員宜康：你控制的榮電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可是背後的股東都是政府可以控制的，即若不是國營事業，不然就是政府為最大股東的事業，而一些主要貸款的銀行，大部分也是公營行庫，可見政府可以控制、處理這件事情，雖然你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要求你擔起全部的責任，老實說對你也不公道，但問題是政府到哪裡去了？你是政府的一部分，榮電公司是政府投資的公司，其最大的工程、所有的在建工程，不是國防部就是台電，今天榮電公司所有可以存在的原因就是因為政府，而今榮電要倒了，政府不管了，這樣一來是誰倒楣？就是他的下游廠商、貸款銀行的股東倒楣，跟你們一點關係也沒有，雖然你說如果要負責你可以下台，可是你本來就要負責，你今天沒有辦法處理，就要請你的長官、上司出來處理，要求總統、院長出來處理，這是跨部會才造成今天這樣一個情形，台電不要出來處理嗎？國防部不要出來處理嗎？行政院長不要出來處理嗎？你要不要在行政院會跟院長報告這個情況呢？你要不要告訴院長，這個事情院長必須出來處理，榮電公司是政府轉投資的事業，因為承包政府工程出了問題，現在這個公司要倒了，受榮電倒閉影響的是人民、廠商及企業，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要不要負責呢？

簡單來說就是如此，你就看行政院長如何回答，如果他說沒有辦法做，這時你就辭職吧！因為院長不肯擔責任，這時就是要你來擔了，如果他說會來處理，則你就趕快來協助院長，我這樣的說法不合理嗎？我認為這樣才叫做負責，並不是一個回函上面蓋上你的名字，裡面寫著你是如何處理的，事實上，這樣不叫做負責，也不是兩手一攤說你們沒有辦法，因為這是過去造成的，否則這樣的話，何必請你來當主委呢？每個部長要處理的不都是過去要處理的事情、不都是過去累積下來的事情嗎？

總之，主委可否在院會中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情以及該如何處理，請行政院拿出辦法來，我這樣的說法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合理。

段委員宜康：可否做得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做得到。

段委員宜康：好的。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投資了所有的天然氣公司，站在經營者的角度來看，如果不去計較其他的小問題，則這樣的投資是還不錯的，即 100 年的時候，這部分總共盈餘了 22 億，投資報酬率是百分之八點多。再來，分派到各個天然氣公司的董監事，其專業程度如何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這可分成兩個方面來談，一個是管理的專業程度，這部分我可以保證他們不會有問題，因為他們有經過很長時間在部隊的歷練，帶兵人數不下一、兩千人……

詹委員凱臣：但是部隊的管理跟這裡的管理沒有完全的關係。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是說人和物的管理，他們的經驗是相當的充足，而經營、營運方面的管理，他們就有所欠缺了，因為有部分是沒有這方面專業的知識，的確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可是我們會要求他們要去進行適度的講習。

詹委員凱臣：就是派遣的時候會辦講習，讓他們了解公司經營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金陵：還有如何經營一個公司、公司的組織狀況，甚至怎麼看公司的財報，還有如何去了解相關的問題等，這些在他們上任前，我們都會舉辦為期 3 至 5 天的專業講習，另外就是在年度中間，我們還會把這些負責人分梯次請來進行為期兩天的講習，就相關公司經營及現行法規等最新資訊，請相關專業人員來對他們做講習。

詹委員凱臣：如果中間有不適任的，是否有所謂的退場機制？

曾主任委員金陵：如果經營狀況不好，我們會比照經濟部公營事業管理的考核辦法來處理。

詹委員凱臣：這麼多家公司當中，投資報酬率有 1% 的，也有 19%，差別可說是很大，所以在持股方面有無根據這些數字來做一些調整呢？可否做一些調整呢？比方說報酬率 1% 的，就持股少一點，而每年都有 10%，就會調整持股比例，可以調整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種持股比例跟所有股權結構的調整，必須報院核定後才能處理，所以並不是我們想處理就可以處理，因為這是公股，上面是有管制的。

詹委員凱臣：天然氣的售價是因氣源進來的價格有變動才會有變動，你們去年進口價格占整個售價的成本是多少？原料成本占了多少比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部分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因為售價中間的毛利價格是固定的。

詹委員凱臣：因為是以去年的成本來調整售價，但是氣源成本若只占 10%，而管理人事費用占了 90%，則相形之下後者才更為重要。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我們都不能動，都是含在毛利中間來做處理了。

詹委員凱臣：我是說在售前若能把人事費用稍微降低、氣源成本升高，則你們還可以維持原來的售價，不用去調整天然氣的價格。

曾主任委員金陵：關於氣價的調整，我們真的很無奈，因為不管怎麼調，這個公司的盈利都是固定的，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是否可以討論一下 94 年所訂定的價格，我認為是可以探討一下，因為已經過了 7 年，這中間的變化也很大。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有接到一個陳情案，而陳召委也有收到，之前有做了處理，可是我前天又收到陳情，就是一個退伍的官兵，之前在演習的時候受了傷，經認定是屬於不適任，後來就退伍了，且因他是三等殘，所以只有 5 年的撫卹，但是若依照另外一個條款的規定，若不適任而除役的話，就可以終生享有撫卹，但他最後被認定是適用前一種，就是不適任退伍，可是不適任退伍跟不適任除役的撫卹程度完全不一樣，即一個是 5 年，另外一個則是終生，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不是我們業管的，即殘等、撫卹的鑑定及核發權責並不在我們這裡，而是國防部有一套機制在處理，所以詳情方面我就不是很了解了。

詹委員凱臣：我並不是石油專家，而石油從重油經過輕油煉解的手續，即一桶重油到輕油煉解出來就只有 60%，但是台塑從重油輕油煉解出來後有 80%，也就是其效率比中油好了 20%，我一直有聽到這樣的說法，對此，陳執行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主要是負責天然氣事業部，不過據我大概的了解，這很可能是他們運用的製程不一樣，因為台塑和中油建廠的時代不同，使用的製程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才造成這樣的差異。

詹委員凱臣：但是同樣一種的重油經過輕油煉解，人家就可以煉出 80%，但中油就只有 60%，表示這中間的問題也是很大。

陳執行長傑源：這個問題我會帶回去給煉製事業部來研究一下。

詹委員凱臣：另外，中油探勘天然氣已經很久了，就是在新竹、苗栗一帶進行探勘，可是我們現在談的天然氣完全是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裡面都沒有提到中油自己能夠產生的天然氣有多少。

陳執行長傑源：現在我們自產的比例有 2%，所以 98%是進口的，目前所謂的天然氣 1（NG1），就是從苗栗自產的。

詹委員凱臣：我三十多年前就有在賣探勘用的，即鑽鑿使用的鋼管給中油，可是探勘了三十幾年，就只有 2%的生產量。

陳執行長傑源：因為國內的探勘可能受到一些限制，我們公司現正朝海外的探勘在進行，像早上報告過的查德、尼日，還有我們最近購買長期的液化天然氣，也有要求提供上游的氣源，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增加氣源。

詹委員凱臣：如果我們自己在探勘石油方面能夠有所進展的話，就不用太依賴進口的東西。你們的成本完全是以氣源成本做為計算方式，受到進口的影響實在太大。我也去了解了一下苗栗的情況，都這麼久了，為什麼還是 2%？實在令人驚訝。本席認為，我們在探勘方面應該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陳執行長傑源：謝謝委員指教。

詹委員凱臣：退除役官兵經過特考可以進入政府機關工作，一般的特考只規定資格，對退除役官兵來說，除了一般官兵的特考外，還有上校級以上的特考，請問兩者有何不同？難道上校級就能有特別的優待？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當初是在輔導條例裡面規定的，一般是在軍中服務到某一個程度，為了好好運用這些人力資源，從上校以上有一個考試制度，可以到輔導會相關的部門或是海巡署、國防部，或是教育部的軍訓領域去做服務。他們到了單位以後，所有的人事權責就在這幾個單位，不可以到別的部會去。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些上校級以上的是有特定單位。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的。另外一般退除役官兵出來的，我們輔導這些榮民（服務 10 年以後）去考試，考試通過後，可以到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軍訓局等相關單位服務，屬於比較低階層的，職等也比較低。

詹委員凱臣：將來有無辦法將兩者混合起來，以示公平？因為他們服務的單位不一樣，會比較困難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我們要的職等層級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謝謝主委。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紐約管路的天然氣價格 5 年之內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幾，臺灣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卻一直上漲，不管是中油或經濟部能源局，現在的口徑都非常一致，兩者說的一句不差，連逗點都沒有差別。本席引述給大家聽，「臺灣液化天然氣價格計價方式多與日本原油進口報關之 3 個月平均價連動，臺灣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因此受到油價波動影響。」如果這個陳述沒有錯，永遠存在的話，表示臺灣的天然氣價格永遠都要漲價，因為國際油價在油源枯竭的情形下，不管天然氣的發現，天然氣的開採成本多或是少，升或是降，油價永遠上升，所以臺灣天然氣的價格永遠上升，本席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民國……

許委員添財：本席這樣說，對不對？一句話，本席所引述的如果是錯，臺灣天然氣的價格就應該降，如果是對，表示臺灣天然氣價格是永遠都要漲，這是什麼道理呢？所以關鍵的因素在哪裡要坦白向國人交代清楚，是世界有部分天然氣價格跟日本的原油進口報關價格連動，部分不是全部，可能是 90%、70%或 10%，為什麼要跟他連動？

陳執行長傑源：液化天然氣是一個計畫產銷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說這些，這些跟技術都無關，這是人為的契約，人員的經營，以及採購、交易買賣的行為影響，為什麼產生這種偏頗的行為？沒辦法向國人交代，專家也看不懂。

陳執行長傑源：LNG 這個行業的慣例，是跟原油的價格作為指標，有的是用日本的 JCC 來作指標，也有用別的國家例如 Brent 作指標，但是大部分的亞洲國家，日本、臺灣、韓國用的比較多，日本大概一年 7,800 萬噸，所以大部分皆以 JCC 來作指標，這是這個行業液化天然氣的慣例。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慣例」，應該要去查明與追究，這個管道的天然氣，因為供應量、開採量提高，所以長期下跌，使開採成本降低。

液化天然氣一定是天然氣冷卻去壓縮的，就是固定的成本，技術是固定的，說不定這個成本

還會降低，因為科技技術進步以後，說不定轉化的成本還會降低，這個是誰賺走了？契約怎麼是這樣訂的？

陳執行長傑源：現在報章所報導的是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是指美國本土 NYMEX 的價錢，因為它是管道氣，所以它只能夠在美國國內銷售，它是一個氣體，這個氣體沒辦法運到臺灣。 ，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懂這個，本席跳越這些無聊的程式跟命題，這個氣源就是從管接過來的，接到液化站或液化公司、液化工廠將其液化，液化後再賣出來，液化後才可以用船運輸，但是那個液化出來的液化產品市場，因為成本降低，照理說液化過的售價也要降低。

陳執行長傑源：它是不同的市場。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不同的市場也會連動，短期內不連動，但是長達五年，不可能會脫節五年，如果今年訂了契約，但是明年一定會變的。

陳執行長傑源：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要坦白交代關鍵在哪裡？

陳執行長傑源：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監察院、檢調、內閣也癱瘓了，現在人民很痛苦，人民還沒有死，神經還沒有麻痺，但是中央與各部會都腦殘，連這個都查不出來，你是跟人家怎麼訂的斷頭契約，為什麼用日本的油進口價格當作參考指標而跟他連動？其他原因在哪裡？一連動就是二十幾年，連動五年以上，跟本席說原因，說真正的內幕。

陳執行長傑源：天然氣都是二十年，雙方買賣要有一個……

許委員添財：二十年喔！

陳執行長傑源：對，二十年的指標。

許委員添財：是今年開始二十年，明年開始又二十年，還是二十年前到現在。

陳執行長傑源：例如簽訂一個契約……

許委員添財：二十年的契約，我們上一次是什麼時候簽的？

陳執行長傑源：我們目前大概有好幾個合約在進行中，但是因為時間很長，要找到一個比較有公信力的指標來做。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廢話，你直接說是什麼時候跟人家簽的？你說有好幾個合約，一簽就是二十年，頭一張跟後面一張因為長期天然氣的價格下降，所以即使每次是二十年，但是不同次與不同時間的二十年也應該下降才對，這個新約應該比舊的約下降才對，這些都要查。

陳執行長傑源：是。

許委員添財：監察院如果不查，檢調要查，本席也可以幫忙查，只是很清楚的查帳而已，有調查權就可以。今天國會是半殘，因為立法院的調查權被監察院拿走，是孫中山造的孽，由於孫中山想的優點都沒有發揮，結果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孫中山有主義上的政策，但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官員有對策，搞成今天這樣子。

陳執行長傑源：目前的幾個合約，印尼是 1998 年到 2017 年。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一個新的約比舊約便宜。

陳執行長傑源：後面的會隨著油價下跌，確實有……

許委員添財：又隨著油價，不可以永遠跟著油價定住，跟著油價定住，跟天然氣的成本就無關了，所以世界有個天然氣的市場，我們在買液化或氣化天然氣時都偏偏用油價來當指標，這樣要怎麼樣交代呢？腦殘的人也不會這樣，除非是故意。

陳執行長傑源：我們最近簽的約確實有下降。

許委員添財：最近是什麼時候？最近才會下降，國際天然氣價格已經降了幾年了。

陳執行長傑源：國際天然氣是管道氣。

許委員添財：大台南區與欣南天然氣公司，本席請教退輔會的股份占了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欣南是 27.6%。

許委員添財：大台南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28%。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營業行為，你們是誰在監督？還是主任委員坐地分贓，他們賺錢，主任委員也跟著賺，他們賺黑心錢，主任委員也跟著賺黑心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有派一個副董事長在大台南，沒有派人在欣南。

許委員添財：欣南的經營比台電、中油還專制，都不能談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就是這樣沒辦法派人進去。

許委員添財：退輔會有股份卻沒辦法派人進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許委員添財：這要怎麼樣交代？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司董事會投票。

許委員添財：退輔會占了百分之二十幾的股份卻投輸了，他那麼厲害？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夠厲害。

許委員添財：主任委員派一個有能力的去改革，怎麼會輸得這樣離譜呢？退輔會占了百分之二十幾的股份卻拿他沒辦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只是這樣子，我跟委員說實話，我們還有另外一家也是沒辦法派進去。

許委員添財：主任委員就將股份賣給其他民間的人去對付他。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我有這個打算，凡是我沒辦法派進去的，我就不要他了，我為什麼要他。

許委員添財：這不只是坐地抽成，進來的成本多少，出去要加幾成？他現在都亂加工程費，是沒辦法談，而且還規定一定要由他做，那也不是他自己做，他發包給別人做，他掌握了發包權，一般的人說裝這個管路不可能那麼貴要自己裝讓他檢查，他說不行，一定要由他發包給包商裝，連這個部分他都要壟斷。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一起來告他。因為我派不進去的 2 家，跟這個中間都有相關……

許委員添財：他今天跟主任委員決裂以後，我們就變成了志同道合的同志，我們有共同的目標。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我已經提告 1 家了。

許委員添財：由主席見證，我們一起密切合作為大台南市民爭取公道與權益。

曾主任委員金陵：應該要密切合作，告他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台南市民會很高興。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主任委員說得義憤填膺，本席想是否時空錯亂了，主任委員說除了要告欣南以外，另外一家是誰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告了。

林委員國正：哪一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欣彰。

林委員國正：告了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告了。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要告欣彰？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欣彰不遵守公司法。

林委員國正：退輔會有沒有派經理或副董去欣彰？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沒有辦法派進去。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沒有辦法派進去？

曾主任委員金陵：欣彰的董事會決議全部把我們否決了。

林委員國正：欣彰有 9 位董事、3 位監察人，退輔會派了 3 位董事、1 位監察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監察人沒有投票權。

林委員國正：欣彰在年底會計決算時，監察人是怎麼樣做，是跟他一起簽署，還是怎麼樣坐地分贓，監察人有沒有去查以及針對違反公司法這件大事提出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第五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郁湜：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才提出告訴。

林委員國正：監察人有沒有做出積極的作為？

楊處長郁湜：就是因為監察人認為有問題，所以我們才跟主任委員建議。

林委員國正：監察人認為有問題，公司所有的事情，他有沒有一起簽章背書，你徹查一下這個監察人待多久了，1 屆是不是 4 年？

楊處長郁湜：原來的監察人剛好在 3 月 1 日退休。

林委員國正：是舊的監察人，還是新的監察人提出告訴？

楊處長郁湜：舊的監察人。

林委員國正：你去看一看他過去擔任監察人這幾年的會計決算中，他有沒有共同去 sign 好不好？

如果他跟人家一起去簽署，又去告人家，他還簽署什麼呢？再者，你們 3 位董事有沒有在董事會中表達退輔會的立場？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所有都有紀錄，監察院現在也在查這些資料，我們把所有的這些資料移給監

察院了。

林委員國正：另外，本席不太懂的是，例如欣南瓦斯，退輔會 16 家所轉投資的瓦斯公司中，有好幾家的監察人是零，其中有 5 家沒有監察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就是我們的痛呀！

林委員國正：痛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現在政策上規定，例如我們這裡派過董事席位的人，都不能再派監察人。

林委員國正：沒有啊！有的公司既派董事又派監察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已經有新規定了。

林委員國正：派了董事就不能再派監察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只要派了董事的官股，就不能再派監察人。

林委員國正：這樣不對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為了這件事曾跟上面表達意見。

林委員國正：帳戶是誰來稽核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現在就跟上面反映，我們跟民股協調，讓他把位子調一調。

林委員國正：派了董事就不能再派監察人，這是誰的規定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公司法、證交法上面都有規定，派了董事的相關單位就不能再派監察人。

林委員國正：請將相關規定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其次，例如欣桃瓦斯有 15 席董事，處長派了幾個到欣桃瓦斯？

楊處長郁湜：派了 7 個在欣桃。

林委員國正：本席的資料是 3 個在欣桃，這些董事的比率分配，是怎麼樣計算出來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按持股率。

林委員國正：例如中鋼，政府持股百分之三十幾，幾乎所有董事都是政府派的，在中華電信的持股比率也有三成多，但是官股董事都是政府派的，本席認為你們董事席次的比率應該要大於股份比率才對。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的董事席位，是按照持股份數的多寡來分配。

林委員國正：按照你說的，我們對於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瓦斯公司幾乎是完全沒輒。

曾主任委員金陵：真是如此。

林委員國正：但是退輔會在 4 月 24 日表示，將促請轉投資的 11 家天然氣公司這段期間儘量承受漲價的壓力，從人事經營降低成本，意思是不要漲價。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希望他們不要漲價。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能夠做到嗎？按照主任委員說那麼多無奈的話，根本是做不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希望那些民股能夠配合。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點頭是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等他們表決以後再說。

林委員國正：主任委員認為表決會贏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

楊處長郁湜：部分可以。

林委員國正：哪一家可以？

楊處長郁湜：有一部分會尊重我們。

林委員國正：是哪一部分呢？如果是凍漲，退輔會今天說轉投資平均的持股比率都在二成多、三成多，甚至於例如欣林瓦斯持股比率高達 42.37%，他不會聽你的呀！這樣就不會通過，跟老百姓說這些話根本就沒有意義，這是你主觀的期盼。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林委員國正：方才有些委員說的沒有錯，幾乎現在有錢大家賺嘛！現在 16 家瓦斯公司總投資了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17.4 億。

林委員國正：100 年賺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100 年賺 9.87 億。

林委員國正：報酬率是 37.43%，99 年決算賺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10.16%。

林委員國正：報酬率是事實，單單 100 年跟 99 年加起來就已經超過你的投資了，反正賺錢怎麼搞都沒關係，主任委員懂本席的意思嗎？整個 16 家瓦斯的結構中，其實罪不在主任委員，這是歷屆主任委員以來，就是因為它保證賺錢，所以民股怎麼樣搞都沒關係，將退輔會的持股一直降低，本來應該三成多、四成多，透過增資與不斷的稀釋，讓退輔會在整個董事會、監察人中的公司治理能力完全歸零。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可能有那種情形，他如果要增資，我們也會跟著增資。

林委員國正：本席已經問過一些退輔會的官員，不想在這邊跟主任委員辯，過去的增資幾乎是不認股，因為增資才可以綁條件讓員工認股，他讓員工認股，退輔會就沒皮條了，你只派一個董事長能夠認什麼，對不對？他可以調整員工稀釋股率從 10%到 20%，因為民間企業中，增資派系介入中，他找很多人頭就認掉了，退輔會的股權就被稀釋了，本席方才聽主任委員說每個處長派過去當董事長的這些少將、中將都管過幾萬人的兵，今天你當退輔會主任委員很稱職，當國防部長很稱職，叫你當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你可能當不起呀！因為每天的那些數字，你可能背不起來，叫你當財政部長，你懂證所稅、證交稅嗎？搞不好你一輩子沒玩過股票，不是你帶過多少人就有用呀！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管理能力沒問題，但是專業能力一定會出問題。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說的是兩塊。

林委員國正：目前就因為退輔會是賺錢的，所以退輔會不會在乎，因為 2 年就賺一個資本額，公股派出去的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理，反正是坐領高薪，他領的錢只要比他少將的退休俸還高就好啦！他不會去發言，退輔會也不敢管啊！因為它的投資報酬率那麼高，幾乎每年都超過三成，因為有保證嘛！能源局訂定了一個規定，就是價格要和中油同步，中油調漲就漲，中油調降就降，完全不按照民生需求，這些公司是寡占市場啊！全臺灣 25 家為什麼不開放，還要

能源局通過？因為要維持民生經濟穩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已經開放了，新的天然氣事業法出來以後就開放了。

林委員國正：新的打不進去啊！因為管線幾乎都被用掉了。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投資重新再做。

林委員國正：主委，地下的管線幾乎都已經被埋了，你以為管線這麼好埋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要申請。

林委員國正：管線遍布整個都市，每家瓦斯公司都是數十年一點一點挖出來的，新的根本打不進去，絕對不是有錢就可以的。所以寡占市場保障了它的利益，使得它的投資報酬率高於各縣市。我要告訴能源局的長官，你們應該適度的修正能源法，你們訂定了很多法令，像天然氣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所以就綁死了嘛！難道沒有一些除外條款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立法背景應該是考慮……

林委員國正：你們怕降嘛！萬一不願降 2 元，可以降 1.5 元，但是保證其利潤，這個怎麼訂？有關保障利益的部分要修正，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歐局長嘉瑞：當初一個考慮是成本要合理反映，因為有跌有漲……

林委員國正：現在綁死了嘛！你們自食惡果了嘛！你們保障這 25 家公司每家利潤都高達 15%到 20%，現在退輔會可以影響的大概只有 16 家，派出專業經理人的有 11 家，剩下的 14 家都沒有專業經理人。主委現在說希望這 11 家共體時艱，但是這 11 家只占了 40%天然氣的量，另外 60%在民間，他們不降，反而賺更多的錢，所以這一點嚴重不合理。你們為了民生的因素，用寡占市場保障了它的家數，但是你們保障其利益之後，他們賺得多的時候，也應該配合政府共體時艱，所以這一點是否應該用解釋令來修正？你們規定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所以中油漲 2 元，天然氣就漲 2 元，中油跌 2 元，它就跌 2 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歐局長嘉瑞：對，現在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國正：所以他們是穩賺不賠的嘛！不合理！

歐局長嘉瑞：這一點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氣價調整，天然氣公司也給民眾相對調整嗎？升就升、降就降？欣中看起來是 100 年度營運狀況最好的嘛，獲利最高。欣屏雖有成長，但是還是最低的。請問欣中最大的賺錢原因為何？

主席：請欣中天然氣公司邱副總經理答復。

邱副總經理金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司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氣費和裝置的收費。因為公司從董事長以下都認為天然氣是最重要、乾淨的能源……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了，我想要知道，因為欣中的總戶數大概 30 萬出頭，在 100 年度增加了 1,700 戶，請問你們獲利多少？

邱副總經理金發：去年獲利是六億多。

馬委員文君：你們只增加 1,700 戶，獲利六億多？

邱副總經理金發：是。

馬委員文君：那麼請問欣屏公司，你們去年增加幾戶？

主席：請欣屏天然氣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 200 戶，最近又有一個大案子。

馬委員文君：我們討論的是去年，那你們去年賺多少？

張董事長志澄：兩千四百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請問曾主委，剛才我們提到很多收入來源，就是用戶配管的費用，只增加 1,700 戶，就可以增加 6 億盈餘，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問他增加了多少戶？其實你應該問他全年度有多少用戶在用氣。

馬委員文君：30 萬戶。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30 萬戶總共用了多少氣？因為天然氣公司的盈餘和氣有關，氣用得越多，盈餘就越多。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這一點，其實增加的戶數不多，可是盈餘可以那麼高，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中油調漲價格，他們就會跟著漲。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

馬委員文君：調降，會不會跟著降？

曾主任委員金陵：會，都會跟著浮動油價動。

馬委員文君：那盈餘怎麼還可以那麼高？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他們的利潤是固定的。

馬委員文君：固定的是毛利而已，所以如果盈餘增加很多，應該是從增加的戶數去賺的，如果每年還一直增加，那盈餘就是來自訂定的價格。

曾主任委員金陵：民眾用的氣越多，他們就賺的越多。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這樣保障值得嗎？剛才大家提到了很多，當初我們轉投資這個事業，主要是為了安置退役官兵，但是現在這些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和很多幹部，你們都派不進去，那這樣我們保障的是民間的企業，這是個寡占市場，每一家公司幾乎都賺錢，請問錢被誰賺走了？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個問題。其實民眾還是繳這樣的錢啊！

請問中油，你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調整價格？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完全依據進口液化天然氣的成本變動。

馬委員文君：只要有變動就調整嗎？還是有一個標準？

陳執行長傑源：有，因為我們有一個計價公式。

馬委員文君：這幾年可能進口的成本提高很多，所以你們才會調整，如果降幅很少，你們會調降嗎？

陳執行長傑源：基本上我們是每個月檢討。

馬委員文君：多少幅度以內你們會調整？

陳執行長傑源：一般而言，我們授權給中油的幅度是 3%以內，所以我們常常調整 2.99%，但是最近變動的幅度都遠高於我們調整的幅度。

馬委員文君：如果調整的幅度非常微小，你們就不會降，對不對？

陳執行長傑源：我們會按照機制來做。

馬委員文君：什麼機制啊？我現在問的是如果調整的幅度很小，你們會不會調整？

陳執行長傑源：最近我們連一毛錢都降。

馬委員文君：去年呢？

陳執行長傑源：去年所調的幅度都遠低於氣源成本的上漲。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知道，去年你們的進價成本都是漲的，那個幅度都很高，所以你們一定都有漲，對不對？

陳執行長傑源：但是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在我們的授權幅度內微幅調漲。

馬委員文君：就是漲嘛！

陳執行長傑源：對。

馬委員文君：以去年來講，如果進價降幅很小，你們是不是沒有調降？

陳執行長傑源：去年因為氣源成本都上漲，日本 311 地震以後，原油價格都上漲，所以去年天然氣確實是呈現上漲的趨勢，去年沒有調。

馬委員文君：完全沒有降？

陳執行長傑源：對。

馬委員文君：去年進價有沒有下降過？

陳執行長傑源：沒有。

馬委員文君：都是漲嗎？把資料給我。

陳執行長傑源：好。

馬委員文君：有人說有降。

陳執行長傑源：那是因為熱值變化。

馬委員文君：我要的是進價，你們在採購的時候如果漲，你們才會調漲嘛！我問的是去年進價有沒有下降的？都沒有？前年有沒有？

陳執行長傑源：99 年有。

馬委員文君：降多少？

陳執行長傑源：我們都是依照計價公式去計算的。

馬委員文君：進價降多少？

陳執行長傑源：每個月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99 年每個月都降嗎？

陳執行長傑源：沒有，只要進價降我們就降、漲我們就漲，但是 99 年是有下降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下降時有反映在天然氣上？

陳執行長傑源：有。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的資料就是近 5 年中油進口液化天然氣的金額，還有近 5 年天然氣價格調整的紀錄。

陳執行長傑源：好。

馬委員文君：從剛才講到現在，其實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事業都賺錢，不管退輔會派什麼人去，我們保障了天然氣價格，只保障了投資人、經營者，但是卻沒有反映在民生上面，今天之所以民間有越來越多的人越來越想搶這個位子，就是因為我們保證天然氣會賺錢，這非常不合理，希望能源局在一個月內提出可以用什麼機制改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作一個檢討報告。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樣是嚴重圖利，對民眾而言，天然氣什麼人來經營都一樣，可是投資業者賺很多，一年的戶數增加很少，但是卻可以賺很多，員工又可以調高獎金。所以希望能源局能在一個月內針對天然氣的部分，提出調整方案以穩定民生。

歐局長嘉瑞：是，我們來作一個檢討報告。

馬委員文君：再請教主委，現在民間在天然氣事業方面的持股比例比退輔會高很多，但是在很多方面都沒有遵守當初的約定，而當初退輔會轉投資的目的例如安置退除役官兵，其實人數已經很少了，剛才主委也表示如果沒有必要的話，退輔會可以考慮撤資。但是還維持一定比率的股份時，我們的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要好好的做，我希望監察人能夠查帳，因為我們國家長期保障他們賺錢，可是他們卻沒有回饋。以草屯和埔里為例，兩地的天然氣價格就不一樣，我知道一個是用液化天然氣，一個是到當地再氣化，可是業者賺錢的時候要賺，但是要投資時卻把成本都轉嫁到民眾身上，所以國家為什麼要保障天然氣價格？實際上只保障了商人賺錢。天然氣為什麼不普及，你們要找出原因來，當初政府保障天然氣價格以穩定民生或讓天然氣普及的目的，我們都沒有做到，這部分也請退輔會及各個轉投資事業在一個月內能夠提出改善的方向。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我們配合經濟部能源局。

馬委員文君：能源局是另外一個部分，我說的是退輔會所派的經理人、監察人，對公司的營運狀況要全盤掌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有聽到主委說公司的代表、董事、監察人因為是法人派去的，所以兩者不能兼。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不能同時派兩種身分的人進去。

薛委員凌：請問主委，現在退輔會之下的瓦斯公司總共有幾家 IPO？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詳細的資料我待會給你，但是這是一個規定，因此我很痛苦，一直在向上面爭取。

薛委員凌：我是請教你有幾家 IPO？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

薛委員凌：你們投資那麼多子公司，你不知道有幾家 IPO？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已投資上市的瓦斯公司只有一家。

薛委員凌：號碼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欣欣瓦斯。

薛委員凌：欣欣瓦斯代號是 9918，欣湖是 8379，這個代號是什麼意思？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些是上市、上櫃而已。

薛委員凌：那叫 IPO 嘛！你在跟我扯什麼？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公開發行。

薛委員凌：你是假糊塗還是真糊塗？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公開發行。

薛委員凌：既然是上市、上櫃就是公開發行嘛！就是 IPO 嘛！怎麼沒有？主委，你很糊塗啊！你投資多少都不知道，那公司要怎麼治理？內稽內控如何？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薛委員凌：既然是轉投資的子公司，應該有內稽內控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

薛委員凌：否則公司怎麼治理？今天你們投資的十幾家瓦斯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有列席吧？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只有 10 家。

薛委員凌：IPO 的有幾家，請舉手！

曾主任委員金陵：上市上櫃公開發行的……

薛委員凌：有幾家，怎麼會沒有呢！本席在研究室聽到你說，你們是轉投資，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公司的內部治理，你應該派出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法人可以擇一，即有董事就沒有監察人，而有監察人就沒有董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薛委員凌：本席同意公司法的規定，但是你們占了這麼大的投資額度，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應該參與他們的選舉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有，一定要參與選舉，我們也絕對會參與董事會。

薛委員凌：有關你講的公司法規定，本席都同意，你要內控他們的公司，當然就要派人去。在這 10 家公司中，你們的董事及監察人代表各占幾席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的基本資料裡都有。

薛委員凌：你多久會給本席這份書面資料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馬上給你都可以。

薛委員凌：謝謝你。

本席看過這些公司的 EPS，即稅前毛利率或稅後淨利，竟然只有 5%，可是目前「英明」的政府，竟然將油電漲了 16%或 17%，你們這些轉投資公司要如何因應這個危機呢？還有公司要如何治理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針對油電漲價，這些公司的……

薛委員凌：本席看過這些公司相關的稅後淨利或淨損等資料，也只有 5%，這要如何生存下去呢？你們要如何因應目前的物價調漲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節約，儘量能夠讓他們節約。

薛委員凌：你們的直接及營業成本要如何處理呢？你只說「節約」兩個字而已，這談何容易啊！

曾主任委員金陵：他們在很多東西上都可以做，比如人事、支出等。

薛委員凌：既然有 IPO，如果營收沒有達到到 20%，你就必須去證管會開記者說明會。你只說節約兩個字就可以了嗎？本席看過相關的資料，也覺得很可笑，其中幾家轉投資公司的獲利率的差異性非常之大，有的才不過 1%，現在物價齊漲，你要如何做好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呢？雖然你們沒有直接去做公司治理，但也必須清楚如何間接去處理，你要如何做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在營運目標上會律定好，如果做不好，就會把他換掉。

薛委員凌：這不是換人的問題，本席要說的是，檢討這些董事長或總經理是不是肥貓，我不會關心這些問題，而是針對公司的長久治理，你要如何因應，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你身為主委，也知道這些公司都是以人民的納稅錢去投資的，你應該有治理上的因應措施，針對風控部分也要提出方案。這些 IPO 公司應該有內控，主委也都有相關的資料，只是你不講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都有稽核。

薛委員凌：針對物價齊漲的風控部分，由於「英明」的政府一直在往上調，你應該講出你的處理方式。由於這些投資的錢不是你家的，而是民眾納稅的民脂民膏，往後你們要如何因應這種變化，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並非你用「節約」兩個字就可以檢討好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針對公司內部所有的策略及作為，在每 3 個月的董事會時，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事情及討論。另外，他們所有的作為事項當中，有沒有達到節約，比如業務及業外支出等，是否有節約下來……

薛委員凌：主委，本席聽夠了，現在就幫你作結論，台灣所有的公營事業就是會有這種主管，本席要告訴你，在這樣的位子上，你要有相當的能耐，比如退輔會主委的天職是什麼？就是你要讓以民脂民膏去轉投資的所屬公司，必須可以賺到錢，而不是以「節約」兩個字去檢討就夠了。你們轉投資公司的競爭力在哪裡？沒有嘛！有產能及產值出來嗎？也沒有嘛！

請教歐局長，天然氣的訂價是根據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簽報上來之後，我們會召開委員會對中油公司……

薛委員凌：就是依據中油公司給你們的資料嗎？

歐局長嘉瑞：是。

薛委員凌：試問是依據哪一年度的報告呢？

歐局長嘉瑞：目前執行的是 97 年中油公司報上來的。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 97 年天然氣計算公式研討報告書，可以給本席一份嗎？

歐局長嘉瑞：公式是有，報告書……

薛委員凌：幾天後可以給我 97 年的？

歐局長嘉瑞：這是中油公司委託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作的一份報告。

薛委員凌：你們是上級老闆，要什麼就應該會有什麼，因為都是你們在主導相關工作嘛！

歐局長嘉瑞：有，下午就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本席拿到的是 94 年的報告，有些還都要不到。在你的報告中，針對公式是逐年檢討，還是跨 5 年才檢討？

歐局長嘉瑞：隨時都可以檢討。

薛委員凌：就是逐年檢討，所以你應該提供 101 年度的給本席才對。

歐局長嘉瑞：現在正在檢討中。

薛委員凌：由於你們是逐年檢討，本席要求你們拿 101 年度的給我。

歐局長嘉瑞：沒有 101 年度，目前就只有 97 年的。

薛委員凌：答非所問，你是不是在唬弄本席呢？

歐局長嘉瑞：沒有。

薛委員凌：還是你錯亂了！

歐局長嘉瑞：供應成本是逐年檢討，至於研究報告……

薛委員凌：所以是修正到 97 年。

公式中的核心是用直接成本加成法，還是用什麼來換算呢？

歐局長嘉瑞：第一個核心是氣源成本，第二個核心是供應成本，並將這兩個加總起來。

薛委員凌：就是供應加原料。

歐局長嘉瑞：是。

薛委員凌：你的核心不是直接成本加成法，因此你仍然在唬弄本席，即供應加原料嗎？

歐局長嘉瑞：供應成本還可以再分為直接及間接的兩部分。

薛委員凌：你說的間接是什麼內容？

歐局長嘉瑞：這些供應成本包括管線、設備及維修等等……

薛委員凌：間接成本是抓幾個百分點呢？

歐局長嘉瑞：抓幾個百分點會根據銷售給不同的客戶而有不同，比如工業用、給瓦斯公司或給發電廠的，我們可以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你們能提供本席想要的資料。

歐局長嘉瑞：是，謝謝。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然氣業務是退輔會轄下相當重要的一個部門，本席請教主委，中油最新公布的每一度天然氣批發價格是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布的價格有兩種，一種是 NG1 的 17.8，另一種是 NG2 的 19.4。

陳委員其邁：現在欣字輩天然氣公司的天然氣平均價格是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辦法平均，因為每一家公司的售價都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將你們所公布的價格加總計算之後，大概每度平均是 22.3 元。天然氣價格的連動是根據什麼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根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我們報告的第七頁有提到。

陳委員其邁：本席幫你做過功課，中油天然氣的價格是根據 JCC 的價格，為什麼 JCC 會根據日本的價格，因為日本是天然氣的進口大國，所以牌價都是根據 JCC 的價格來做調漲，簡單而言，天然氣的計算公式大概就是採用上述的方式。

2008 年 6 月時，JCC 公布的統計資料，油價是每桶 112 美元，比今年 4 月的 106.5 元還要高；至於，今年欣字輩天然氣的價格每度是 22.3 元，卻比當時的 21.53 元來得高，本席對此無法解釋，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也沒有辦法解釋，可以請中油來答復。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08 年 6 月時，JCC 公布的原油價格比較高，而天然氣的價格比較低。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08 年是民國 97 年，那一年有凍漲。

陳委員其邁：6 月時有調整嗎？

陳執行長傑源：那時是整個凍漲，價格並沒有反映。

陳委員其邁：08 年 5 月之前是凍漲，本席無意與你爭執，只是要提醒你，將 08 年及 09 年的所有資料調出來看，就知道這次的調漲是漲得一點道理都沒有。你去對照所有 JCC 公布的原油價格，以及現在你們所公布的天然氣價格，你們的價格是創下歷史新高，可是 JCC 所公布的價格並沒有創歷史新高，本席希望你回去以後，一定要查清楚。

其次，剛才大家都有講到基本費的問題，當時立法院通過天然氣事業法也作過附帶決議，即超過基本度數之後，基本費就不收，這部分為何沒辦法執行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我決定的，我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依法行政，這是局長的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LNG 的基本費，主要是界定幾個項目的內容，包括外管汰換的作業成本、用戶服務作業成本、抄表成本、安全檢查成本等……

陳委員其邁：你說有這麼多種成本，本席知道你的意思了。中油天然氣的成本每度是 19.4 元，但

你們的定價是 22.3 元，為何會有 3 元的差距呢？

歐局長嘉瑞：我們在訂定價格時，需要考量的是氣源成本、供應成本……

陳委員其邁：多人家 3 元，中油給你們之後，你們就去賣，多的 3 元成本是什麼呢？

歐局長嘉瑞：有的會牽涉到不同公司的經營狀況……

陳委員其邁：你要講清楚，現在我在算你們的成本，因為消費者有權利將這些事情搞清楚，為什麼會增加 3 元呢？

歐局長嘉瑞：第一是天然氣的購入成本，第二是儲存作業成本，第三是輸配作業成本，還包括維修成本，甚至包括公司資金的成本。

陳委員其邁：主委應該聽得懂他的意思。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錯。

陳委員其邁：成本是隨你們怎麼計算來計算，有的還重複計算，當時基於基本費是在保證基本度數，而這也是立法院附帶決議的緣由，即要將基本費取消，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取消。主委知道欣字輩 1 年繳庫的盈餘是多少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有 5.7 億。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 100 年有關天然氣的營運收入是 267 億，營業盈餘是 22 億。在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之後，你們應該要退還基本費，以 270 萬戶去估算，大概要退還 19 億給所有的用戶。你們賺的錢這麼多，應該把原來屬於消費者的部分退還給消費者。

曾主任委員金陵：現在的瓦斯公司，我們只有 15 家，另外還有 10 家，總共有 25 家。今天要按照這個方法去做的話，大家應該要一視同仁及一起來做。

陳委員其邁：你們隨時可以做，這是立法院的決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做就違反規範。

陳委員其邁：你們違反法律的規定，也違反立法院的決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政策下來，我們只是銷售……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主管機關。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所謂欣字輩天然氣公司的主管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轉投資。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你們的轉投資，你們就能作決定。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些天然氣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而是經濟部能源局，我是要去督導……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這不是你主管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辦法叫他們馬上做，這是違法，違反現行規定。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違反現行規定呢？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現在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現行規定按照立法院決議，這些基本費都要退還給消費者。

曾主任委員金陵：只要上面有命令下來，他們都是經銷商，只要明定下來，他們就會做。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的決議，你把它當耳邊風，不把它當一回事！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不是說我不遵守，我是要遵從國家整體的制度……

陳委員其邁：所有的董監事都是你們指派的，現在要你們把基本費調降，你卻說沒有這個權力，這不是很荒唐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當然我沒有這個權力……

陳委員其邁：當然是你的權力，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退輔會指派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只要 25 家公司大家都降，我們沒有理由不叫他降。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牽拖他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這是大家一起的嘛！

陳委員其邁：退輔會本身主管的天然氣公司，就有權做決定，你降，別人就會跟著你降啦！你自己不降，還推拖別人……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沒有權作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我只是提醒主委，董監事都是你們指派的，幾乎是由我們政府主導的天然氣公司……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主導，主導不了。

陳委員其邁：所有的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見得每個公司都是我們指派……

陳委員其邁：董事長、總經理……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見得！不見得！我們有派董事長時，通常就不派總經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自己去看你們的持股比率，你們在每一家公司幾乎都占有主導權嘛！

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主導權啊！報告委員，如果有主導權，我今天就好辦事了，只要一命令，他們就照做了。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去看你們的股權所占的比率結構，而且董事長、總經理，也都是退輔會指派的，結果你現在跟我說不行，我覺得是推拖之詞！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有一個公司持股只占 38%，我一個人人都派不進去，股權只有 38%！

陳委員其邁：只有一家派不進去，其他呢？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而且我也尊重你，這是退輔會能做的事，除了這一家外，你就把其他家的基本費退給消費者。

曾主任委員金陵：合法的事我做，但是不合法的事我不能做。

陳委員其邁：問題是你現在做的就是不合法啊！不合立法院的決議，藐視立法院，你現在做的事就是這樣！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擔任退輔會主委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兩年半。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說你們對這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負有督導的責任，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因為我們有投資資金，所以，對這些公司的管理我們應該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就我的了解，你並非能源專家，也不是經濟學家……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都不是。

邱委員志偉：以你過去工作經歷來看，跟能源產業基本上並無太大關係，那你督導這 16 家公司，不管是在經營績效或獲利能力，會不會覺得很吃力？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會。因為我們有會計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請問你，退輔會裡，對天然氣這一塊最專業的是哪一處？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由第五處負責。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請教第五處楊處長，這 16 家公司的督導，對退輔會而言當然是很龐大的業務，請問 100 年度營業盈餘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第五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郁湜：主席、各位委員。單單瓦斯公司來講，盈餘是 5.76 億元。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 5.76 億？主委說你是退輔會裡最強的專家，請問營業盈餘是多少？

楊處長郁湜：16 家是 22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看！你說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本席不是用我的資料問你，而是用你們自己的資料，結果你還答不出來，什麼五億多元！再請問，獲利率是多少？

楊處長郁湜：獲利率是 8.5%。

邱委員志偉：對這樣的獲利率，你滿意嗎？

楊處長郁湜：所有公司對他們的獲利率是絕對不會滿意的，一定會要求再增進。

邱委員志偉：現在天然氣的價格，平均比半年前漲了多少？

楊處長郁湜：2 月份、3 月份各漲 2 毛錢及 3 毛錢。

邱委員志偉：半年前是多少？

楊處長郁湜：半年前到現在大概漲了 5 毛錢左右。

邱委員志偉：不只吧！半年前大概是去年 10 月左右，去年 10 月的價格和現在應該不只差 5 毛錢吧！喂！專家！你怎麼每個問題都要查看資料，這樣我們怎麼放心請你來督導這 16 家公司？請問，平均比半年前漲了多少？唉！我的時間就是在你們這樣的專業中被浪費掉了！好啦！不必查了，我先不問你這個問題，你回去再慢慢了解。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中，有 4 家獲利不錯，超過 10%，甚至欣中還達到近 20%，其他 12 家都低於 10%，最爛的是南鎮公司，當然這家公司退輔會投資比率比較低，只有 1%，這 16 家公司為什麼效益差別那麼大？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都會區和非都會區的差別？

楊處長郁湜：對！

邱委員志偉：都會區因為鋪設成本比較低，而用戶量……

楊處長郁湜：是住民比較集中，所以鋪設所需費用……

邱委員志偉：非都會區，像南鎮就是在本席的選區……

楊處長郁湜：南鎮是在小港地區。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個地區？

楊處長郁湜：大概就是小港、梓官、路竹附近。

邱委員志偉：小港和梓官又不相連，怎麼會在一起？

楊處長郁湜：但他們有相連性。

邱委員志偉：很奇怪！小港和梓官中間還隔了楠梓、左營，為什麼不劃其他區域呢？

楊處長郁湜：他成立的時間比較晚，中間的地方，欣雄、欣高原來就已經都鋪設管路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區域的劃分有問題嘛！按理說，地理上鄰近區應該劃為同一區，這樣鋪設管線會比較節省成本，也比較有效率。

楊處長郁湜：這是因應當時成立時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要考慮非都會區之所以獲利能力低，就是因為用戶量不足，鋪設管線成本高嘛！用戶量不足你們要去推廣啊！非都會區住民相對經濟是比較弱勢，很多小吃業者都是使用桶瓦，對不對？

楊處長郁湜：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管線的服務，他們是不是可以降低成本呢？同樣的，用戶量增加，是不是也可以增加盈餘，為什麼你們不趕快針對非都會區的部分鋪設更多的管線，提供更多的服務，增加更多的用戶量呢？

楊處長郁湜：這也是我們要求各公司要做的業務，在還沒有開發的地區，儘量鋪設管路，開發新的用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設目標值啊！請問，現在南鎮用戶比率是多少？

楊處長郁湜：8.2%。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選區還包括欣雄公司範圍，請問欣雄公司的用戶比率是多少？

楊處長郁湜：17.1%。

邱委員志偉：都明顯低於都會區，如果你們把目標值訂出來，預計一年提高多少用戶量，譬如南鎮現在只有 8%，明年度提高為 double，倍增計畫嘛！到達 16%，用戶一增加，你們的成本就跟著降低，獲利不是又提高了嗎？所以你要訂出標準，不要柿子挑軟的吃，然後需要天然氣的非都會區，卻要使用成本比較高的桶裝瓦斯，又遲遲等不到你們關愛的眼神！

楊處長郁湜：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家、每個地方都有鋪設，但是有些地方並不認為需要天然氣瓦斯，他們認為桶裝瓦斯更方便。

邱委員志偉：大家在這個時代都會斤斤計較成本問題，桶瓦當然比較方便，但也比較貴，最主要是你們不要把這個當藉口，據我了解，很多鄉下或非都會區民眾都希望能夠使用安全性、方便性較高的天然瓦斯，你不能以此為藉口，就不去鋪設啊！另外，花東、離島地區呢？做不起來嗎？花東局部區域做不起來嗎？花蓮市、台東市做不起來嗎？

楊處長郁湜：花東不是我們自己能力可及的地區，第一，他們沒有氣源，氣源要有港口，然後中油要有氣運上來，我們才能要求我們的瓦斯公司一起努力來開發這些地區。目前的問題是根本沒有

氣源，也沒有儲氣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中油能不能把氣供應到東部去？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答復。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才處長報告的，我們要有能夠上岸的設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個能力？應該有吧！你們天然氣事業部有多少人？

陳執行長傑源：一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有一千多人，那麼供應天然氣到花東有困難嗎？能力上有困難嗎？技術上有困難嗎？

陳執行長傑源：還有一些法規及投資效益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要想辦法突破啦！這是公用事業，不要一直想到效益問題。你要負擔公用使用，以公益為目的，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你們要去思考如何提供花東局部地區的服務，去思考非都會區，像本席選區所在的非都會區的用戶，這些地區現在使用率只占 8%、17%，應該要設定目標值，想辦法達成啊！

現在全國有 25 家天然氣供應公司，退輔會就占了 16 家，民間則占 9 家，為什麼他們的價格平均都比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便宜？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我不知道。因為我們的毛利已經訂出來了，所以，不管怎麼變，它的價格都已經固定了。

邱委員志偉：進貨的成本都一致嘛！中油供應給民間和退輔會轉投資公司的供應成本是不是都一樣？NG1 是 17.8，NG2 是 19.4……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都一樣？那為什麼人家售價可以壓低……

曾主任委員金陵：但售價都不一樣，所有的售價都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總有個公式吧！同樣是都會區，大台北是在都會區，欣海在板橋，也是都會區，它可以提供 20.03，而你們的欣欣與欣湖，提供到 21.03，貴了將近 1 塊錢，為什麼價格會差那麼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都已經訂好了。

邱委員志偉：訂好了不能調整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是不能調整，這是法定數據，都算好了。這是 94 年就公布的。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民間企業可以調整？

曾主任委員金陵：民間企業也不能調整，這都是訂好的。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他們可以賣的比你們便宜？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這在當初 94 年就已經訂好了。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不檢討這個公式和費率計算方式？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剛才也說了，委員有建議，我們也跟……

邱委員志偉：從 94 年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

曾主任委員金陵：可以討論，我也贊成去討論，因為這是很久以前就訂好的東西。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退輔會在管理這 16 家公司的專業性明顯不足，應該再加強，就算五處的處長是專家，但是很多問題也答得支支吾吾。本席期勉你們繼續努力，讓這 16 家公司做好更多服務，不要只是考慮獲利問題。

另外，再請教執行長，你剛說中油探勘處有一千多人，年度預算是多少？

陳執行長傑源：不是，我是說天然氣事業部。

邱委員志偉：請問，天然氣進口比率多少？

陳執行長傑源：進口占 98%。

邱委員志偉：另外 2%從哪裡來？

陳執行長傑源：2%是自產氣，從苗栗……

邱委員志偉：苗栗有個探勘處，請問探勘處有多少人？

陳執行長傑源：這是另外的部門……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有多少人？

陳執行長傑源：大概 1,500 人。

邱委員志偉：那麼多人！有多少預算？應該很多吧！你們去查一下。那麼多人力、那麼多預算去探勘天然氣，卻只能自產 2%，效能會不會太低？

陳執行長傑源：跟委員報告，這是受限於台灣地質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探採事業部正朝海外發展。

邱委員志偉：朝海外發展不是今天才開始的事，已經進行好幾年了，太平島附近及最近中菲糾紛，大概都和天然氣有關，是不是？

陳執行長傑源：最近在查德有發現，也跟尼日有關……

邱委員志偉：在查德探勘成本會比較低嗎？

陳執行長傑源：這部分都是經過效益評估過後，才進行的。

邱委員志偉：希望能儘量降低天然氣源的成本，那麼後端消費者的使用價格也才能降低，所以，中油要加強，退輔會專業性也要加強。謝謝。

陳執行長傑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邱委員的詢問，我想大家的問題大概都類似，請問主委，這些瓦斯的價格你都清楚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看資料才清楚，因為太多了，每家都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公式如何訂定，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是經濟部能源局當初在 94 年時請專家學者計算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怎麼計算主委也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多少錢主委也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不是主委要負責的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不是，是他們計算出來後，我們照做。

許委員智傑：主委有向能源局反映要重新檢討計算公式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剛剛我也跟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是時間該重新檢討、討論了。

許委員智傑：這邊有個數據讓主委了解一下，也讓經濟部能源局了解一下。中油供應的天然氣是 17.8 元，從欣隆開始到大台北地區，大概是 20.8 元，陽明山、欣湖則是二十點多元，一直到欣桃、桃園，是二十一點多元，然後到中台灣的彰化，是 23.67，到南台灣的嘉義、台南、高雄，都是二十三點多，這個數據很清楚可以看出中央的建設是重北輕南，瓦斯的價格也是重北「欺」南，為什麼往南走價格就一直偏高？經濟部能源局可否解釋、說明是如何計算的？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算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氣源的成本，就是天然氣的成本，第二個部分是供應的成本，而在供應成本中，就會包括硬體設施，譬如管線、維護及開發所衍生出來的相關成本。

許委員智傑：有可能是管線設備比較長，所以價格才會比較貴？是不是這樣？

歐局長嘉瑞：是的。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現在南部接收站的問題，因為供應的是 NG2，而 NG2 的熱值比較高，相較於 NG1 而言，單位熱值成本是稍微高了一點，大概是這樣的背景……

許委員智傑：國外進口的天然氣接收站目前設在哪裡？

歐局長嘉瑞：目前設在永安和台中，因為永安剛好位在南部，所以就近供應 NG2，是這樣的背景。

許委員智傑：所以才會比較貴？

歐局長嘉瑞：對，我們按照……

許委員智傑：你說 NG2 比較貴？

歐局長嘉瑞：因為它的熱值比較高一點。

許委員智傑：因為是從永安接過去，所以南部就是用 NG2？

歐局長嘉瑞：對，至於北部的話，因為台中有個……

許委員智傑：南部就比較倒楣嗎？

歐局長嘉瑞：但是換算的時候，單位熱值要一樣，而 NG2 的熱值稍微高一點。

許委員智傑：不管你們的成本怎麼計算，今天這 20 家都是供應一樣的產品、一樣的熱能，而這些單位都是你們在輔導的，照理說，你們應該訂定統一的價格才對，哪有說因為永安那邊所供應的是 NG2，所以價格就比較貴！本席希望中央能夠重視南部的權益，包括建設、天然氣價格及各項設備都是一樣，我們希望這方面可以在短時間之內作調整，請問局長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表？

歐局長嘉瑞：因為這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氣源成本，另外一部分就是供應成本，而供應成本會因為地點的不同……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調整？

歐局長嘉瑞：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檢討。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檢討出來？

歐局長嘉瑞：應該在短時間內……

許委員智傑：屆時全國可以有統一的價格？

歐局長嘉瑞：是，這個公式……

許委員智傑：全國可以有統一的價格，沒有問題吧？

歐局長嘉瑞：不是……

許委員智傑：你剛剛不是說「是」？

歐局長嘉瑞：不是，不是統一價格。

許委員智傑：本席問的問題你要聽清楚，剛剛本席問你的時候，你明明說「是」。

歐局長嘉瑞：就公式而言，第一部分是一樣的，也就是氣源成本是一樣的，而第二部分會因為地點的不同而不同。

許委員智傑：如果用科學角度來換算一下，這方面有總成本和總用戶，請問以成本高低來講，用戶所享受到的權益有沒有差別？

歐局長嘉瑞：還是有差別，因為所提供出來的整體服務……

許委員智傑：南部的價格是一度 23 元，北部的價格是一度 20 元，請問南部的瓦斯有比較好嗎？

歐局長嘉瑞：南部瓦斯的熱值比較高，就是我剛剛所說的 NG2……

許委員智傑：同樣是一立方公尺，南部的瓦斯可以燒比較久嗎？

歐局長嘉瑞：對，燒得比較長，以單位熱量來講，NG2 是比較高的。

許委員智傑：比例差多少？

歐局長嘉瑞：就是每立方公尺可產生 9,700 千卡和 8,900 千卡的差別。

許委員智傑：這樣等於差不到一成。

歐局長嘉瑞：所以我們在調整價格的時候，就會用 9,700 千卡和 8,900 千卡的係數去計算。

許委員智傑：南台灣的瓦斯價格為什麼會有 23.55 元、23.22 元、23.20 元、23.66 元、23.76 元、23.91 元的差別？這要怎麼區分？這都是 NG2 的價格嗎？

歐局長嘉瑞：主要是供應成本的不同，因為管線拉到不同地點的時候，就一家瓦斯公司而言，它必須投入不同的成本，這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供應成本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台電公司有區分供應成本不同，然後電費就做不同的計算嗎？

歐局長嘉瑞：兩者的特性不太一樣，就天然氣而言，乃是不同的公司供應不同地點的用戶，而台電……

許委員智傑：雖然是不同的公司，但背後都是一樣的。

歐局長嘉瑞：成本的結構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本席一再重申南部真的比較不得人疼，建設也比北部差，現在經建會有一項 TIF 計畫，那根本就是在欺負南部。我們再看看瓦斯價格，也同樣是在欺負南部，請你們不要站在台北觀

點看台灣，也不要站在台北觀點看天下，所有全台灣的人民都是我們的人民。怎麼樣站在公平的角度，讓所有的國民享受到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乃是中央單位要去思考的問題。

剛才歐局長說你們已經在進行檢討，本席希望這樣的檢討能夠有結果，也希望你們進行客觀的評比，讓南部可以享有比較便宜的瓦斯費，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歐局長嘉瑞：可以。跟委員報告，針對這種公式的檢討，包括各個地區和各個縣市究竟要訂定多少的價格，地方政府和學者專家都會參與討論，同時我們也會將各位委員今天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在委員會當中提出來，讓大家彼此交換意見。

許委員智傑：召開這項會議時，也請通知本席好嗎？

歐局長嘉瑞：是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可以去參與吧？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事先向委員作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們如果有意見的話，什麼時候可以表達？在委員會討論之前，我們有沒有什麼機會可以表達？

歐局長嘉瑞：應該可以，表達意見應該可以。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說的，到時候如果在本席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瓦斯價格就突然上漲或下降，那就是你們的不對了，這樣可以嗎？

歐局長嘉瑞：可以。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大概的時間？這樣本席才可以去注意。請問瓦斯價格的調整會是在什麼時候？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因為申請是由個別的公司提出來，如果有公司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如果公司不提出來呢？

歐局長嘉瑞：那麼就不調整。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因為南部的瓦斯價格太高了，所以我們才希望要調低，如果這些公司都不講話的話，那麼你們也不講話嗎？你們不是說要去檢討計算的公式到底合不合理嗎？

歐局長嘉瑞：按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程序，瓦斯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然後由地方政府核轉到我們這裡來。

許委員智傑：瓦斯公司想要怎麼做，是由瓦斯公司自己去決定，如果你們沒有問他們的話，他們會主動說要調降瓦斯價格嗎？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計算的公式到底合不合理，而公式是能源局所核定的，如果能源局不出聲表示公式有調整的機會，他們會主動說他們要調低價格嗎？

歐局長嘉瑞：我們也正在檢討這個公式。

許委員智傑：如果調整價格的話，一個是由瓦斯公司自行提出，另外一個就是公式要重新計算。我想公司自行提出要降價的機會應該很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必須去檢討公式合不合理，讓公式為南部出一口氣，為南部民眾爭取我們應該要有的權益。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從公式來解決會比較直接，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公式檢討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歐局長嘉瑞：請容許我們把時間計算一下，應該是在近期內，並不會太久。等到接近的時間，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3 個月還是半年？

歐局長嘉瑞：差不多在這個期間的範圍內。

許委員智傑：那麼就是 3 個月啦！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儘快針對這個公式的合理性來作檢討。

許委員智傑：最慢半年之內一定要調整公式，這一點一定要讓我們知道。

歐局長嘉瑞：好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

歐局長嘉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薈、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佳龍、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紀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徐委員耀昌、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正二、張委員慶忠、潘委員孟安、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林委員鴻池、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現在處理第一案。

一、為保障國內天然氣價格穩定，中油應檢討現行天然氣進價機制，配合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而調降售價，俾利穩定物價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針對第一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建議主席，以後早上的會議開到 12 點為止就好了，如果那麼多人要發言的話，那麼下午 2 點半再開會也沒有關係，要不然現在媒體都在批評立法院懶惰。而且讓大家坐那麼久都沒有吃飯，其實也很不人道，所以本席在此提出這項建議。

另外，本席想請教歐局長，為什麼石油可以採用浮動油價，天然氣卻不能採用浮動氣價？照理說，天然氣應該也可以採用浮動氣價，因為它的價格也是起起落落的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中油公司賣給瓦斯公司的成本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本身就是浮動的概念，因為第一部分就是氣源成本，一個月調整……

蔡委員煌瑯：但是本席看到的是天然氣價格只有調漲，卻沒有調降過。

歐局長嘉瑞：那是一個月調整一次，這部分是由中油去計算供應氣源的成本，基本上，這部分漲跌都有，完全是……

蔡委員煌瑯：但天然氣價格從來沒有跌過啊！

歐局長嘉瑞：99 年有跌過。

蔡委員煌瑯：很少啦！幾乎都沒有跌過，根本是只有漲沒有跌啊！

歐局長嘉瑞：它是隨著國際油價作關聯性的浮動。

蔡委員煌瑯：這項提案的內容是「配合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而調降售價」，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也可以考慮用浮動天然氣價格來處理，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歐局長嘉瑞：是不是可以請中油公司陳執行長來說明一下？

蔡委員煌瑯：我看天然氣價格從來都沒有降過，雖然歐局長說 99 年的時候有降過一次，但在本席的記憶中，天然氣價格似乎是只漲不降的，漲了一百多次，卻只降過一次，你看看這是什麼樣的情形？我看到主委也在猛點頭，只有針對這部分他是跟我們站在同樣的立場。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天然氣的價格其實是浮動的，但因為天然氣成本一次的漲幅遠高於 2.99%，為了減輕對民眾衝擊，所以我們只在我們的權限 2.99%.....

蔡委員煌瑯：本席只想告訴你，請你們支持這項提案好不好？你們不要反對，因為這項提案是有道理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二、今年 2 月、3 月中油兩次調漲天然氣售價，國內天然氣價格已創歷史最高，與 2008 年 8 月國際油價大漲至 135 元時期相比，退輔會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售價平均貴 0.7-1 元，故要求經濟部會同退輔會應檢討內部營運成本，調降天然氣售價。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針對第二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由行政機關去檢討個別公司內部營運的成本，不知道具不具妥當性？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們只是要求你們檢討而已！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我只要求一件事，不應該只針對退輔會所屬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而應該要求所有的天然氣公司一起來檢討，否則的話，委員等於是幫了其他 9 家公司的忙了，這樣對你們也不好。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就改成「退輔會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及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

主席：針對第二案，倒數第二句修正為：「故要求經濟部會同退輔會應檢討國內所有天然氣公司內部營運成本，調降天然氣售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

三、為免我國南北差距加劇，經濟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之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應比照北部地區售價調降，免因南北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針對第三案，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 NG1 和 NG2，民眾根本分不清楚，你們說 NG2 的熱值高，這一點民眾也分不清楚，是不是燒開水的時候，NG1 需要花 1 分鐘的時間，而 NG2 只需要 40 秒或 50 秒就可以燒開嗎？老實說，這一點民眾根本分不清楚，而我們也沒有感受到。南部不要 NG2，我們只要 NG1 就好，請你們賣給南部 NG1，我們不要 NG2。你們現在這樣的做法等於是在懲罰南部人，一度差了 6 塊錢啊！十七塊多和二十四塊多，中間差了 6 塊錢，等於是讓你們多賺了 4 塊錢。南部不要 NG2，我們也要 NG1，我們的開水還是照樣可以燒！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南部的天然氣是從永安進來的……

蔡委員煌瑯：那是你們家的事。

歐局長嘉瑞：從永安進來的話，是以 NG2 為主，NG1……

蔡委員煌瑯：那和我們沒關係，南部只要 NG1 就好了。

歐局長嘉瑞：在苗栗這邊自產的乃是以 NG1 為主，所以這部分……

蔡委員煌瑯：那麼 NG2 的價格就比照 NG1 的價格，這樣才能造福南部鄉親，同樣都是天然氣，為什麼南部的價格就要貴一點呢？你看有多少個提案都是因為南、北的售價不均衡而提出的？這似乎有懲罰南部人的意味，你們只要賣給我們 NG1 就好了。

歐局長嘉瑞：因為那是公平性的考量……

蔡委員煌瑯：那是你們家的事，同樣都是天然氣，民眾哪分得清楚？

歐局長嘉瑞：單位熱值不同，如果成本可以一樣的話……

蔡委員煌瑯：我們怎麼知道兩者有什麼差別？我們不知道啊！鄉下人怎麼會知道？民眾怎麼會分辨 NG1 和 NG2，你們只要賣給我們同樣售價的天然氣就好了，同樣都是使用天然瓦斯，為什麼北部一度只要 20 元，南部卻要高於 24 元，甚至將近 25 元呢？

歐局長嘉瑞：其實這部分也存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同時也兼顧從永安這邊進口之後，直接就近供應給南部民眾的話，整體的經濟性……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買 NG1 就好，不要買 NG2。

歐局長嘉瑞：是不是可以請中油公司陳執行長就實務層面來說明？

蔡委員煌瑯：南部的民眾根本分不清楚，他們只看到價格表，他們會質疑為什麼有的是 24.9 元，有的卻是 24.3 元？

主席：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剛剛所講有關熱值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們並沒有感受到，剛剛許委員智傑也有提到，鳳山地區的飯也沒有比較快煮熟啊！

陳執行長傑源：應該是有，因為有 8,900 千卡和 9,700 千卡的差別，如果以果汁來作比喻，就是其中一個的濃度比較高。但是同樣一壺水，燒的熱值是一樣的、用的錢是一樣的，即單位、熱值的

價錢是一樣的，只是南部的熱值比較高，絕對的價錢是比較高的。

蔡委員煌瑯：學理上是如此，但問題是民眾真的沒有感受到啊！所以賣我們 NG1 的價錢就好了。

陳執行長傑源：因為目前管線的通道……

蔡委員煌瑯：所以一定要用 NG2，不能用 NG1？

陳執行長傑源：對，否則所需投資將會非常龐大，如此反而會提高天然氣的價錢。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好像在懲罰南部人，真的是沒有道理可言！

陳執行長傑源：中油公司目前也朝著熱值液化的方向在走，像我們最近已經把熱值從原先的 9,900 降到 9,800、9,700 了，即最近大概有調降了 3 毛錢。

蔡委員煌瑯：既然調降了，價格也要降啊！

陳執行長傑源：有的，價格已經降了。

蔡委員煌瑯：南部的價格降了嗎？

陳執行長傑源：有調降 3 毛錢，從原先的 9,900，第一次降到 9,800，最近則是降到 9,700，因為我們買的國際天然氣源的熱值慢慢在下降，所以未來可能朝向降到 9,400。

蔡委員煌瑯：那這個提案就很難改了，裡面提到「應比照北部地區售價調降，免因南北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這講得很有道理，不過方才有提到燃點的問題，當然付出的錢會比較貴。

歐局長嘉瑞：我們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檢討，即加上「檢討」等字，這樣或許可以兼顧一下。

主席：本案第二行「應要求」改為「應檢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討論，其內容如下：

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有鑑於天然氣公司收取基本費之理由為攤提天然氣管道鋪設費用，但由公司財報得知，現今基本設備攤提已近尾聲，故應取消向民眾收取基本費；抑或是基本費應可以抵用使用費，經濟部會同退輔會應確實落實施行，立即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五、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都得繳交一定的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全國二百九十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每年共收取約二十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都已經是由用戶自行支付，還另收基本費，二十五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

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經濟部會同退輔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討論。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作業成本的內容，基本費的部分總共有 7 項，這 7 項跟氣源的成本是沒有重複的，所以若取消收取的話，基於公平性的考量，這樣是比較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所以可否改成讓我們去「檢討」現在基本費的結構，而不是「取消」收取基本費。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行！我們去年已經提案，請你們取消收取基本費，立法院在審查天然氣法時，都有做成決議，你們根本就不理不睬，其實今天開了一整天，重點就在這裡，你看國民黨委員都沒有來，表示他們是支持我們的，即看了我們的提案之後，深深感覺民進黨黨團扮演在野的角色非常的稱職，為人民看守荷包，避免人民被當成魚肉。

取消收取基本費是有一定的道理在，你說的 7 大項，比方說抄表的費用，為何是我們自己出錢？你們一度已經收我兩塊多，結果來抄我的表，竟然我還要付錢，這有道理可言嗎？你們要換電腦計量表是因為你們在計表上可以方便、快速，你們要換就換啊！為何要我們出錢呢？比方說我就是用 5 度，這跟你們使用傳統計量表或是電腦計量表有差別嗎？所以應該是你們付錢，怎會是我們付錢呢？你們是獨營事業、一區一間，本來就要有成本概念，那有所有的費用都轉嫁消費者，這真的是欺負人，總之，這部分不解決，我們就一直開到 5 點不要吃飯都沒有關係，反正我已經吃飽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提示的，因為這裡面有 7 個項目，所以可否讓我們來檢討一下？

蔡委員煌瑯：這 7 個項目我都不能接受，包括汰換管道的部分，也是基於你們營業需求才要汰換的，為何汰換管道要我們出錢呢？這有道理嗎？

歐局長嘉瑞：這是用戶的專用管道。

蔡委員煌瑯：電力公司去我家抄電表的費用是我付的嗎？事實上是電力公司支付的。

歐局長嘉瑞：目前電表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還有進價成本，你說那是中油的事情，而作業成本的部分，我剛才舉了那麼多例子給你看，像董事長開的是 LEXUS 460，一個月租金 7 萬 8,000 多元，這個你們都沒有考慮過嗎？其實作業成本有很大降價、調整的空間，而我現在取消收取基本費只是實現一個公平正義而已，如果能源局連這部分都不做的話，可見政府是站在財團的那一邊。

歐局長嘉瑞：委員，我們務必會來檢討。

蔡委員煌瑯：沒有用啦！今天就要解決，連國民黨都迴避了，你應該要看得出這樣的局勢。

歐局長嘉瑞：有些不合理的我們會將其刪掉。

蔡委員煌瑯：通通都是不合理的，連一塊錢的基本費都不應收取。

歐局長嘉瑞：有些是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的。

蔡委員煌瑯：我同意基本費留著，但是要從使用費中扣除基本費，這有沒有道理？

歐局長嘉瑞：從量費跟基本費沒有重複，而我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有些是該收、有些是不該收，這些我們會去做通盤的檢討。

蔡委員煌瑯：關於這 7 大項，你先告訴我哪些是該收、哪些是不該收？

歐局長嘉瑞：關於這 7 項，我們有跟學者專家做了一些討論……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學者專家，我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而且能源局要保護人民而非保護財團，局

長知道嗎？

歐局長嘉瑞：我知道，我們會針對這 7 個項目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們每年都這麼說，但一年一年就這樣過去了，所以今天絕對不會那麼容易就解決的。

歐局長嘉瑞：因為從量費中並沒有把這些項目放進去。

蔡委員煌瑯：那就發便當，大家就來耗，方才我已經問過林郁方委員，他是表示贊成，即支持取消收取基本費，而且若不取消的話也沒有關係，就是把使用費中扣抵基本費，一般家庭每個月約使用 35 度，一度若收費 20.3 元，則每個月也要付七百多元，然後從中再扣 120 元，這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的費用呢？

歐局長嘉瑞：一個月 60 元。

蔡委員煌瑯：所以七百多元才扣 60 元，會差多少呢？況有的民眾裝設天然氣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時間了，已經讓你們收很多費用了，若取消掉了會有任何的不合理嗎？

歐局長嘉瑞：關於一個月 60 元的成本內容，跟從量價是沒有重複的。

蔡委員煌瑯：我說有重複，因為進貨成本裡面你們是從量，你們說進貨成本不能減，但是其他的作業成本你們將其加上，所以才會有兩塊兩毛三的利潤，如果光從量來看的話，若一度可以賺 3 角，則你們就賺死了，換言之，就是裡面有作業成本，才會變成兩塊多，所以當然有問題。

歐局長嘉瑞：基本費的 7 個項目，基本上是跟量沒有關。

蔡委員煌瑯：就是有關，就是因為加在一起，所以一度才會賺兩塊三，如果光是從量來看的話，不要算作業成本，則為何一度要讓其賺兩塊三呢？

歐局長嘉瑞：我們另外有一個從量費計算的項目，這就包括具體作業的成本，儲存的成本、輸電的成本、維修的成本及……

蔡委員煌瑯：沒有人這樣賺錢的啦！這家公司真的賺死了，完全不用負擔任何的風險，所有的風險、作業成本通通轉嫁給民眾，就是因為使用者付費，這家公司真的會賺死，一本萬利啊！連抄表的部分都要我們出錢，他們坐 LEXUS 的錢也都是我們出的，一家欣欣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坐的車竟然比退輔會主委坐的還要好，為何我們要出他坐 LEXUS 的錢呢？他不能坐裕隆、TOYOTA 的嗎？這個就是作業成本，我們講的就是作業成本。

歐局長嘉瑞：方才提的部分並沒有在裡面，我們只有從供需成本來看這些內容。

蔡委員煌瑯：你們基本費要不要取消？這部分立法院已經做過兩次決議，而且也經過院會同意了。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來檢討。

蔡委員煌瑯：不要啦！你們這是緩兵之計。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從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這一拖又是 4 年，我們又不一定當得成下一屆的立委，主席，我們就直接裁定取消收取基本費。

主席：每個月繳基本費是沒有道理的。

蔡委員煌瑯：不然就是讓我們可以扣抵。

主席：像我家裡就沒有在用瓦斯，但每個月還是要付基本費。

歐局長嘉瑞：基本費裡面有我方才報告的 7 個項目，這 7 個項目我們會馬上來檢討，因為其彼此之間並沒有重複，所以我們會把基本費、從量費及上游計算公式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蔡委員煌瑯：公司請人來我家抄表竟然我自己要付費。

主席：百姓怎麼說他們也沒有在聽，要漲價就是要漲價，好在立法院可以替百姓說一些話。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取消基本費而已。

主席：所以我宣布第四案及第五案就通過了。經濟部應該要體諒百姓生活的辛苦才是，現在百姓生活是很辛苦的，你們知道嗎？

進行第六案。

六、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退輔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八千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一萬六千元，形同變相加薪，然今年 2 月、3 月兩次調漲天然氣售價，瓦斯價格已創歷史最高，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要求退輔會會內人員，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希望本案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之車馬費及酬金繳回安置基金。」這些都是通通要繳回安置基金的，但是前面講的並不叫車馬費，而是行政院有下一個行政命令，就是關於兼職的一個兼職費，即這是兼職費，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只有領兼職費，而且再怎麼樣都不能超過 1 萬 6,000 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退輔基金同意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車馬費跟酬金是回到安置基金，兼職費則是按照兼職費的規範，就是依法律規定去處理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同意主委的建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不叫兼職費，兼職費是按照行政院現行的公告來做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第 5 行「車馬費」改成「兼職費」。

曾主任委員金陵：兼職費要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主席：你們把內容修改一下，稍後再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最後一段是如何修正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就是繳回安置基金。

主席：第六案最後一行「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修正為「車馬費及酬金繳回安置基金，其兼職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傑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一案，剛才蔡委員提到天然氣價格是浮動的，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二句修正為：「配合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而調整售價」，因為價格是浮動的，有升有降，所以把「調降」修正為「調整」，可能會比較合理一點。

主席：你是講哪一個案子？

陳執行長傑源：第一案。我們建議第一案修正為：「為保障國內天然氣價格穩定，中油應檢討現行天然氣進價機制，配合國際天然氣價格走勢而調整售價，俾利穩定物價民生。」，因為既然天然氣價格是浮動的，就有升有降，所以我們建議把「調降」修正為「調整」，可能比較完整。

主席：好，第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天然氣事業法」自 100 年立法施行後，以專法規範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經營，特別就與用戶密切相關之天然氣價格、管線設備收費、安全檢查及營業章程等均有明確規定其方式與程序，用戶對該等事業之服務若有疑義，可進行申訴，主管機關亦得隨時查核，違法可開罰。然經查退輔會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之網站，並未向國人公開其營業章程、經營計畫書、供氣計畫書、每半年之財務報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內容，故要求退輔會責成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將上述資訊公布於其網站，除可落實公司治理，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澄清民眾質疑，具體落實相關法律規定。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金陵：（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加兩個字好不好？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將上述資訊依法公布於其網站，……」，也就是增加「依法」兩個字，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主委，增加「依法」兩個字會有什麼結果？會不會因為這些公司都沒有上市，所以他們沒有這個 obligation、責任？事實上，民眾想要知道他們的營運裡面有沒有對民眾加收剛才委員所說的業務費等等、有沒有剝削人民的荷包、供氣計畫書，以及成本是多少、中油賣給多少、這些公司從中獲利多少。如果到時候他們以商業機密或其他理由為由又說不需要公布，就違背了這項提案的宗旨，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增加「依法」兩個字，是考慮到萬一這些民間的公司不同意，我們就可以以法律上規定要公布，而要求他們公布。如果沒有「依法」兩個字，而要他們公布，他們不理我，結果還是一樣的狀況。

蕭委員美琴：當然，做什麼事都是要依法。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依法公布。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這裡提出決議文，就是要訂定一些規則、要求。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要他們依法公布。另外，不要只限於這 16 家公司，所有瓦斯公司都要公布，這樣才公平。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涉及能源局的業務，因為其他瓦斯公司與退輔會的轉投資沒有關係，是不是？所以就變成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所有天然氣公司要公布相關資訊，能源局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與民眾有關的內容，我們都會公布在網站裡面。

蕭委員美琴：不過你們現在沒有啊！就是因為沒有，才会有這個提案的出現。

歐局長嘉瑞：包括營業章程、營運計畫書，目前營業章程有公告，營運計畫書則沒有公布，因為營運計畫書屬於公司內部……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它要轉投資寬頻公司，你要公告讓我們知道啊，不然怎麼知道裡面有沒有利益輸送？他們有轉投資寬頻公司，你知不知道？

蕭委員美琴：局長，這些公司不比一般的公司，他們是壟斷、獨占事業，民眾、消費者沒有其他的選項，連想要買 NG1、還是 NG2 的天然氣，他們連選擇的餘地都沒有，是你們決定南部一定要買貴的，北部想要買貴的也不行，一定要買 NG1。等於是民眾連選擇的餘地都沒有，是你們強加民眾要負擔這些費用，所以民眾是有權利知道的，因為這些公司不比一般的民間公司，不能用一般民間公司的標準來看待資訊公布的程度。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目前瓦斯公司已經開放了。天然氣事業法已經規定要開放了。

蕭委員美琴：但是就現實狀況來看，你們還是壟斷、獨占事業嘛。

歐局長嘉瑞：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誠如剛才主委也提到「依法」，我們要求民營公司公告這些內容的時候，有時候可能有其不妥當性。

蕭委員美琴：你說要求他們公布內容不妥當，但是如果民眾不想買這家公司的天然氣，想要買其他公司的天然氣，是沒有任何選擇的餘地的，可是這些公司卻可以自行決定要公布多少、要賺多少、自訂價格，對人民來講，這是很不公平的。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我們建議能不能修正為凡是與用戶權益有關的資訊都要公告？這樣的話，就可以有所規範，而且規範的內容是與用戶權益有關的。

蕭委員美琴：是把這句話加進去，而不是取代，也就是增加「與用戶權益相關之資訊」。

歐局長嘉瑞：其他的 25 家公司有些是民營公司。

蕭委員美琴：能源局都不需要監督嗎？你難道都沒有權力去要求嗎？那能源局是做什麼呢？

歐局長嘉瑞：目前業界只有送給我們營業章程、供氣計畫書及財務報告，剛剛提到的營運計畫書就沒有送給我們。那個規範管理的重點是在與供氣有關衍生出來的民眾權益。

蕭委員美琴：這個提案講到的就是民眾的權益。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就可以要求啊。

歐局長嘉瑞：但是有些內容如果與用戶權益無關，我們要求民間公司公告，有其考量性。

蕭委員美琴：經營計畫書及供氣計畫書與民間的權益沒有關係嗎？當然是有關係啊。

歐局長嘉瑞：報告蕭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一種比較 *ingeneral* 的方式，就是我們要求這 25 家公司公告與用戶權益有關的資訊，或是公布於網站上？這樣比較妥當。

蕭委員美琴：你要用這樣的字眼，我的解讀是，所謂與民眾權益有關的資訊事實上也包含現在列出

來的項目。當然，董監事會議可能開會討論一些其他的事項，但是多數還是與民眾有關，因為現在民眾在使用獨占事業所供應的天然氣上是沒有選擇的。

歐局長嘉瑞：每個個案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是按照個案申請的內容……

蕭委員美琴：你們來提出要求啊。

歐局長嘉瑞：把它做一個彙整。所謂的彙整，就是把與民眾權益有關的內容加以彙整，然後對外做一個公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建議？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連這些公司的董監事會議紀錄都攸關民眾的權益。我現在拿到了 16 家公司董監事開會的紀錄，是因為他們都是退輔會投資的公司，我才拿得到，其他公司的資料我就拿不到。如果這些公司把他們的經營計畫書、供氣計畫書、董監事開會紀錄或營業章程都送給能源局的話，只要在能源局的網站上公布就好了，不必要求那些公司公布。

我為什麼會認為他們董監事開會的紀錄也有會影響？對於退輔會持有股份百分之三十幾、沒有超過 51% 的公司，退輔會表示要尊重這些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但是很多公司的董事會都是在自肥，編了很多績效獎金、特殊政策執行的績效獎金等等，把賺來的錢統統吃掉，只留一點點盈餘，再告訴外界去年只賺了一億多元，其實他們已經分走了二億多元，這就攸關我們的權益了，因為它如果賺那麼多、利潤那麼豐厚，我們就可以要求他們取消基本費、降價，因為他們是壟斷事業。

另外有一家天然氣公司現在已經轉投資寬頻事業了，我怎麼知道他們本業外的轉投資是賺錢，還是賠錢？如果賠錢的話，要由本業來補貼，我只看到不透明的財務報告、最後的財務結算報告，對我們使用者有道理嗎？這些公司是取得特許執照，受到政府的保護，一區一家，所以他們有責任、社會公義，也有社會正義，對不對？所以我認為所有的資訊都攸關我們的權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譬如董監事的會議紀錄，基本上與供氣的成本沒有關係，所以他們也不送給我們。

蔡委員煌瑯：可是與作業成本有關。我知道他們的董事長坐 Lexus 的車子，主委卻沒有坐 Lexus 460 的車。他們真很浪費，用每個月 7 萬 8 千元的租金來租車，如果是他們家要使用的車子，要花他們家的錢，他們會這樣租車嗎？說不定他會每天坐捷運上下班。如果要花公家的錢，Lexus 460 每個月七萬多元的租金，他也會花。而且這是租金而已，還不是他們的車。

歐局長嘉瑞：我再補充報告一點。這涉及行政程序法及個資法，所以對於對外公告的內容，我們建議依法、依照相關的規範來處理，才是比較周延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與民眾權益有關的部分要公開。你先公開看看，我們看你們公開到什麼程度再說。

歐局長嘉瑞：好。

蔡委員煌瑯：要在你們能源局的網站上公開，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好，謝謝。

主席：第七案除將「故要求退輔會責成所屬 16 家天然氣公司將上述資訊公布於其網站」等文字，修正為「故要求經濟部會同退輔會責成全國所有天然氣公司將與用戶權益相關之資訊依法公布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等相關人員，其所領薪資及年終獎金（含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金額多寡不一，已造成退役軍人之少數特權現象，明顯不符退役軍人間以及退役軍人照養之公平、公義性。為維護民眾之觀感，退輔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應依照其從軍中所退伍時之俸給，領取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其於轉投資事業中所溢領之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應立即繳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以維社會之公允、人民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轉投資事業的重要職位事實上都是官派的，社會觀感確實覺得官派的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所領取的獎金，遠遠地超過一般人認為公務員或軍人該領取的金額。如果是能力很好、很會賺錢的退役軍人，到民間公司服務後要賺多少錢，是各憑本事，可是我不能接受今天主委講的，就是這個社會本來就不公平、本來就有階級，所以有薪資高低的現象、不公平、有階級，好像也沒有關係。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邏輯。一般民營事業是這樣的邏輯沒有錯，但是今天這些公司的重要職位都是官派的，他們是因為具有退伍軍人的身分，加上這些職位有安置的成份在內，才可以到這些公司去任職。

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些人的薪資應該比照他們在退役時所領取的薪資及相關的年終獎金。如果公務人員及軍人都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這些官派職務的人也應該比照，因為他們畢竟是國家派的。他們如果很有能力、本事賺錢，請到民營公司憑自己的本事賺錢。如果是官派的，就應該有官派的樣子，不能讓民眾覺得這裡是在圈養肥貓的地方。

坦白講，這些官派的職務也沒有幾個位子，退伍軍人這麼多，有的是很辛苦、孤苦無依的老榮民，但是就有少數的人幾十年來所享受的待遇及福利非常、非常優渥，可以每天乘坐月租七萬多元的高檔車子。這也讓人質疑為什麼是這些人？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遴選的？是不是主委很喜歡蔡煌瑯，就派他到年終獎金高達 80 萬元的公司去任職；主委很討厭蕭美琴，就派他去年終獎金只有 10 萬元的公司任職？誰可以決定？用什麼樣的標準？這就產生一個退役軍人間的公平性問題。本席提出這項提案，是希望能夠維護社會對政府轉投資事業安置人事的社會觀感，主委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建議案，剛才提到用了很高的租金去租車子，這個觀感的確不好，但是那絕對不是我們推薦的委員，而是民股自己，至於他們為什麼要租那種車子，

我們再去了解一下。這些都不是我們官派領域裡面的人。

第二，這個建議案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講。首先，提案中提到：「應依照其從軍中所退伍時之俸給，領取每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涉及薪資結構及國防部現行法令的規定。講句良心話，我比較認同這個樣子，也就是說，如果工作有兩份薪水，應該擇一領取，我的看法是這樣。現在退休人員轉任轉投資公司相關的薪資研究案正在修正，我記得上次是蔡委員提出的案子，當初有送立法院，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而被退回來，現在我們又送、也再度討論，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併在那裡面一起來討論，這是我的建議，我建議不要用「應依」二字，「應依」是規定一定要這樣或一定要那樣，現在是工作擺在這裡，要不要來由他們選擇。

另外，提案後段提到「其於轉投資事業所溢領之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的「溢領」這二個字代表所有的東西都不對了，我覺得應該是「領取」，也就是「其於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等相關津貼」，當然這是有原因的，如果說他之前拿的是退休俸，那麼績效獎金就應該要發給他，因為他是退休回來，領的是那筆錢，到了這間公司做事後有幫忙公司賺錢，績效獎金是不是該給他？這應該將心比心，如果他去那裡什麼事都不做，絕對就沒有績效，沒有績效就會把他 fire 掉，但如果他有績效，也盡心去管理，卻不發給他績效獎金，他的心思是不是就白費了？

就整體而言，我建議這個案子能予以保留，讓國防部針對輔導會推薦的相關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到所有投資公司之薪資結構怎麼處理時再一併討論，因為今天怎麼弄都還是有點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沒有回答我第二個問題，請問有什麼標準？是主委喜歡的人就派到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很高的公司，不喜歡的人就派到年終獎金低的公司嗎？因為獎金的高低差很大，而且只有少數人才有這個福利與機會。

曾主任委員金陵：委員，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機緣，這一點我不否認，其實這種職缺的推薦有個先決條件，一定是在退伍之前有職缺出現，我們再從國軍屆退的幹部中去評選出優秀的人，相關意見我們會與國防部作密切協調，退伍後的人就統統不能來了，所以是在職缺出來後，我們再去那個區塊找人，而不是先有人再去安排職缺，不是這樣的，當然人有機緣、機運存在，這我不否認，但是我們一定會找優秀的人，所以委員能不能同意這個案子予以保留？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嚴重的社會觀感，我綜合主委的意見提出修正建議，也就是把主委剛才所說國防部正在進行安置人員薪資結構的整體檢討等字眼納入這個決議文中，主委，這已經在進行了，是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將各轉投資事業安置人員的薪資結構進行檢討與調整以符社會公平的精神能夠納入，所以建議倒數第六行修正為「退輔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之支薪資結構及獎金制度應全面進行檢討」，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金陵：好，這個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並擇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這個我們要配合國防部那邊再進行整體研究。

蕭委員美琴：對啊，就是跟國防部一起來報告。

主席：第八案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為維護民眾之觀感，退輔會所薦派之所屬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支薪資結構及獎金制度，應進行全面檢討，並擇期會同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案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取消基本費的第五案，應該是針對國內所有的天然氣公司，不只是退輔會的 16 家公司，所以統統修改為針對國內所有的天然氣公司，好不好？

另外，我今天在委員會聽歐局長的答詢，我覺得你是宅心仁厚、從善如流的人，你今天很誠懇，但我希望你這次能夠依照決議去做，因為就情理法的情理來說，我們已經做成決議，你就應該回去予以貫徹，其實本席都計算過，每家公司取消基本費之後都還有很高的盈餘，使用費折抵基本費之後，每家公司都還有很高的盈餘，所以歐局長回去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畢竟我們已經做成二次決議了，所以在情理上，我拜託歐局長能夠為天下蒼生著想，希望能降低他們的負擔，不然生活太苦了，至於在法的部分，如果你再不執行，我就將你送監察院彈劾，因為立法院已經做成決議，你怎麼可以藐視國會呢？委員會已經做成那麼多次的決議，你不能再不去執行，我是給你壓力，希望你就情理法三方面能徹底去執行使用費折抵基本費。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邱委員議瑩、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針對本委員會今日邀請退輔會、經濟部能源局、及中油公司代表就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進行專案報告，本席質詢如下：

首先，本席想請教主委的是，前總統蔣經國先生是否曾經擔任過退輔會主委？在您的印象中，您對於這位曾經擔任退輔會主委的蔣故總統的看法和印象為何？您認為蔣先生是一位照顧基層民眾的總統嗎？

當今總統馬英九一直喜歡把自己和蔣經國先生相提並論，當年蔣經國說：「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40 年後，馬英九說：「今天不痛，明天會更痛！」前後呼應。你認為馬英九有傳承到蔣經國先生的治國理念和精神嗎？而且，當時蔣經國雷厲風行推動「行政革新」，大力砍向政府官員，逼迫官員改革，高喊「犧牲享受、享受犧牲！」要官員「犧牲」，以便讓人民「享受」。請問主委，你認為馬英九在這部分是否和蔣經國天差地遠？依照你對蔣經國先生的了解，如果蔣經國在世，你認為他會認同馬英九「油電雙漲」的政策嗎？

蔣經國從 1971 年擔任行政院長開始至 1988 年於總統任內過世前，主政 16 年間遭遇兩次石油

危機，兩次石油危機台灣物價分別飆漲 47.5%和 19%，即使當年物價高漲，但蔣經國為了照顧基層民眾的生活，曾經很長一段時間堅持物價不准漲，也就是現在所說的「凍漲」措施；目前在沒有石油危機的情況下，只是為了讓中油、台電這些國營事業員工繼續享有優渥的福利，只是為了滿足馬英九自以為是的節能減碳理念，竟突然主張「油電雙漲」，不知苦民所苦，由政府帶頭讓民生物價齊飛，主委，你認為馬英九是否已經背離蔣經國先生的治國理念？

本席之所以和主委提到蔣經國先生過往在面對石油危機及物價飛漲的相關處理原則，是因為就退輔會來說，你算是蔣經國先生的後繼者，本席希望退輔會要堅持蔣經國的治國理念，要以照顧基層民眾為念，在油電雙漲、民眾已經水深火熱的情況下，請務必發揮退輔會的影響力，要求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在目前獲利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對天然氣採取「凍漲」甚至降價措施，以照顧廣大為高物價所苦的民眾。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專案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退輔會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對於官派的董監事，如何遴選、任用、考核？面對油電雙漲的大環境，退輔會是否建議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調降天然氣價格，紓緩民眾物價上漲壓力？

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共 16 家，平均持股比例約 31.32%，用戶約 186 萬戶，占全國總戶數 38.5%，係屬寡占企業，去年平均獲利率達 8.5%，截至今年 2 月底獲利率為 5.55%。

退輔會持股比例雖未超過 50%，但也是天然氣公司的最大股東，退輔會可依法派任該公司的董監事，過去多由退伍軍人擔任，請問退輔會如何遴選、任用、考核？對於退伍軍人擔任官派董監事，對於管理公司經營，是否合宜？

另外，油電雙漲影響物價通膨，民眾怨聲載道，苦不堪言，而天然氣屬於民生必需品，退輔會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營運有獲利。請問退輔會是否建議轉投資的 16 家天然氣公司，在合理範圍內調降價格，紓緩民眾物價上漲壓力？

二、退輔會所屬的榮家及榮服處 13 名人員，因勾結殯葬業者，收賄且包庇，請問退輔會如何懲處相關人員？未來如何防弊？

退輔會所屬的榮家及榮服處 13 名人員，在 95 至 99 年間，與殯葬業者勾結，收賄並包庇，草率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後事，已遭監察院提出糾正。

糾正案文中指出，榮家人員配合業者，選定習俗上較不適宜的凶日出殯，並將多個場次公祭時間接連排訂，讓業者可以重複使用花山、鮮花、三牲祭品等物品，一直到腐爛才更換，也沒有聘請足額法師，或者用員工混充法師、樂隊，讓亡者僅著馬褂，省略多件內裏的壽衣，減少支出，而業者卻還能請領原有的喪葬費用。

還有，殯葬業者在整理亡故榮民處所，若發現有價值的金飾或現金也侵吞，沒有繳回管理遺產的榮服處。

請問退輔會，監察院所糾正的案子，是否屬實？相關人員該如何懲處？退輔會是否未盡監督

之責？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主委，本席想要請教您，目前我們退輔會旗下基金轉投資的事業部分為哪幾類？哪些是賺錢的金雞母？哪些又是慘賠的？至於盈餘跟慘賠的比例究竟是多少？請主委向本席做個說明。

二、請教主委，目前油電雙漲的問題，讓全國百姓困擾不已，甚至每月支出要增加超過數千元。試問目前天然氣有沒有要漲價的準備？如果要漲價是究竟要漲多少？如果不漲價，是要降多少？

三、另外，本席想要請問有關退輔會轉投資的「欣」字，輩，究竟哪一家的退輔會轉投資最高？哪一家又最賺錢？最賺錢與投資比例最高的是否成正比？如果不是，問題究竟出在哪裡？目前最不賺錢的是哪一家？其中人事結構、成本究竟是哪裡出現問題？退輔會有沒有因應措施或是退場機制？如果有退場機制，究竟要虧損多少？或是連續虧損多久？退場機制才能出現？請主委說明

四、本席相信過去政府肥貓問題常常掀起軒然大波，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您認為退輔會的旗下單位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您知道退輔會除退休轉任外，現職人員兼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每月就可多領八千至一萬五千元，其中退輔會多達超過五十人以上的問題嗎？關於這部分退輔會有沒有做過清查？

五、另外，本席請教主委，目前退輔會轉投資二十五個事業機構，能夠掌握的董監事席次究竟是多少？應該超過百名，據本席瞭解，這樣的董監席次，多數由現職公務員兼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都可以兼任，這樣的額外配置，會不會只須充任政府的橡皮圖章，就可變相加薪八千至一萬五千元，對照大學畢業生薪水只有二萬二，實完全悖離社會觀感。關於這部分，主委要如何處理？

六、最後，本席希望要求主委不要再找藉口，若退輔會是為執行政策之便才安排兼職，為什麼過去每次立法院要求退輔會調降天然氣，退輔會沒有一次能夠配合，甚至連天然氣的成本結構都不願公開？這樣是配合政府政策，政府的政策應該不是要大賺老百姓的吧？本席希望主委好好處理這部分董監事的適用人選問題，否則實在很難平息民眾的疑慮！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葉委員宜津

主持人：今天進行的是「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首先要謝謝各位的參與。現在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蘇主任委員衛：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所召開之公聽會，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及各界的指教。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修正之背景、意旨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壹、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一、前言

有線電視數位化是拓展數位匯流寬頻服務的關鍵要素之一，本會將於本（101）年 6 月底前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緊接著的當務之急就是有線電視數位化，而國內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落後，亟需法律授權達成數位化之目標。觀諸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公布施行迄今，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之修正，更遑論對數位化有具體的規範。

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 59 家，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 2 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多系統經營集團（Multiple Systems Operator，簡稱 MSO）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十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在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 95 年達到 480 萬戶以後，市場幾乎停滯，目前收視訂戶總數約為 500 萬戶。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服務。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如 MOD），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系統經營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之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之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系統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的競爭挑戰。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經營成長、加速數位化之推動，除系統經營者自身努力外，政府主管機關亦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之環境。

二、本草案修法效益及修正重點

（一）擴大經營區，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因應產業變化，此次修法藉由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讓系統經營

者得跨區擴大經營規模，足以和 MOD 等 IPTV 公平競爭。

其他相關配套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之措施包括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播放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頻道家族亦同）；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合併、相互投資、讓與營業）對象增加競爭業者家數；及公平上架機制等，亦皆納入修法範疇。

（二）創造有利數位匯流之發展環境

有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工程十分艱鉅，在各國皆如此，而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更已遠遠落後韓、日、港等鄰近國家與地區。然而有線電視數位化，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匯流服務的必要基礎，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換言之，現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間全部完成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其他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目前 5 大 MSO 的數位化程度落差極大，個別業者應積極投資數位終端之設備，以提升數位化程度。

（三）消費者受惠、業者獲利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除有助於業者擴大經營區，並加速數位化進展外，由於同一經營區未來將不再只有一家業者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使消費者得依喜好選擇選擇系統經營者；同時，業者亦因經營規模升級，將可供應高畫質數位頻道、多媒體加值服務、寬頻上網等多種選項，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視訊內容、服務和功能，創造更多營業模式，藉此擴大營收來源，使消費者與業者互蒙其利。

（四）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為政府一貫的政策，此一立場從未改變，然而，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範方式，僅「禁止政黨、政府直接、間接投資廣電事業」，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廣電事業者，則未予規範；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廣電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的情形，以及違規投資者為黨政軍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廣播電視（包括有廣、衛廣）事業，此現象導致違規投資者未受處罰，而不知情的被投資者卻遭受處罰的不合理情形，且行政法院已有判決認為不知情的被投資者並無故意過失，不應受處罰。

本會乃針對上述缺失情形予以修法，如政府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且未達控制程度即屬合法；如政府、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之受託人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三者合計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或由公營事業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情形均應認為不合法，並針對實際違法之行為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則予裁罰。換言之，修法之目的在於罰所當罰，從而避免發生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之無辜者受罰之現象。

貳、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一、前言

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中間於 92 年有小幅修正，然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必須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

本次修正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其目的在於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和強化媒體之近用、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及齊一不同傳輸平臺之內容管制，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並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將審查機制法制化，及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二、本草案修法意旨及效益

（一）有條件的開放商業置入性行銷與贊助

歐盟於 2007 年，通過「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中，2010 年新修正版本，對於商業置入性行銷有明確規定，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立場。也就是歐盟各會員國例外開放商業置入，但禁止新聞及兒童節目之商業置入；其他允許置入的節目類型，規定商業置入應予適當揭露，亦不得損及廣電業者編輯自主，致有不當凸顯置入之商品及服務情事。

為了和國際發展趨勢同步，並為產業引入活水，調整現行節目廣告化的無彈性認定，參考歐盟視聽指令及英國 OFCOM 規範，導入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範，有條件鬆綁置入性行銷，但仍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而贊助如有揭露贊助者資訊亦為合法。其前提仍是必須保護兒童、維護新聞中立，且必須符合揭露原則，亦即消費者必須被適當告知，以示對收視觀眾負責的態度。

另外，仍然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以防止政府利用公共資源，圖利或給予某些業者特殊的機會或待遇。主要即因預算法修改規定：政策宣傳的預算不得以置入性行銷的方式為之，禁止政府以公帑不當運用媒體，因此本法更應採取嚴格立場。

（二）營造頻道經營者對自己負責與對公眾負責的經營環境

媒體社會責任的落實，依賴「自律」、「他律」與「法律」三律的共管。「法律」是對不自律，也不接受他律者的最後手段。對於接受自律、他律，願意負責的頻道經營者而言，法律是保障與促進新聞自由的必要手段。

從本修正草案的精神而言，自律或他律的問責先行，只有在自律、他律不發生防弊補偏的作用時，法律的問責才會發揮作用，以確保問責機制能夠正常運作。為達上述目的，本修正草案乃課予業者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期許頻道經營者得就其所經營之內容自行規範與負責。

（三）就衛星廣播電視之結構予以合理調整

鑑於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並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於本修正草案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因應實務現況，將「購物頻道」納入管理。

（四）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有廣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參、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一、前言

民國 98 年 大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兩公約施行法亦於 98 年 12 月施行。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會遂根據本規定修正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另本法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亦配合比照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一併修正。

二、本草案修法意旨及效益

（一）配合兩公約修正相關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其限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須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不得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不得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與前揭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乃配合刪除，以避免國家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俾確保人民之「表現自由」獲得最大限度之保障。

（二）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有廣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廣播電視事業。

肆、結語

為了開展台灣傳播產業在影視文化的創造力，提升產業規模、經濟價值和國家競爭力，加速實現產業競爭和文化多樣的有機整合，這次送到 大院審議的廣電三法修正案關乎未來通傳產業的重要發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如蒙各位委員支持，可望突破既有發展瓶頸，優化產業和內容體質，協助台灣廣電及電訊事業產業邁入新的里程碑。

本會企盼藉由本次修法能讓業者有更大的空間，有助於相關產業的市場健全，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收視的權益，並提供更多創新服務給消費者，懇請 貴委員會惠予鼎力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開啟數位匯流新時代。

主持人：請問列席的行政部門有無官員要補充說明報告？若是沒有，今天原則是採專家學者與立法委員交叉的方式發表意見，最後再請行政機關針對發言進行回應說明，包括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也是如此。本院吳宜臻委員、潘孟安委員、趙天麟委員及林淑芬委員都有針對廣電三法提出草案，原則上應該讓提案委員說明，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沒有看到提案委員列席。不過就我所知，林佳龍委員有提案，本席也有提案，只是尚未進入委員會，請問林委員佳龍是否要在現在或等一下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等一下。

主持人：等一下就由專家學者開始，以一位專家學者，一位委員的方式進行。因為今天的人數並不

多，如果等一下人數多的時候再進行限制。今天人數不多出乎本席意料之外，本來我們邀請了二十幾位專家學者，但顯然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

請中央研究院黃國昌副研究員發言。

黃國昌副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受大院邀請，就廣電三法修法的部分提出個人的一些淺見，我有準備 PowerPoint 的投影片。

今天到大院來報告關於廣電三法修正的觀點，可能要從有關跨媒體併購法律規範的必要來談。最近這段期間或許受到有些個案申請的影響，所以導致媒體上對這個問題有相當多的討論。今天到大院來希望提出的主張及呼籲 NCC 能注意的規範問題，就是跨媒體併購將會造成言論集中，所以規範刻不容緩。

在過去這段期間有不少學者專家對於跨媒體的併購是否會造成言論集中，提出很多不一樣的看法。甚至於有人提出主張表示，只有在共產國家及獨裁國家才会有言論集中的問題，台灣目前的社會或歐美國家中，並沒有出現言論集中的現象。

老實說，個人看到這樣的說法似是而非，認為大院委員在修正廣電三法的時候有必要注意到歐美各國整體立法上的傾向，為了避免引用外國文獻時造成錯誤或是外國的文獻是否如此表述而產生誤會，因此雖然今天是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很抱歉我要在此把英文的原文 cite 出來，看看過去這段期間中，所謂沒有言論集中化的觀點，跨媒體的併購是否沒有規範的必要，以就教於大院。

在第一張 PowerPoint 上所秀的兩段文字，基本上是英國在梅鐸案之後，就其整個媒體環境所提出的反省及批判。相關法律在國會中所希望而提出規範方向的兩個規範重點，第一句是「*Competition law alone is not sufficient.*」，即競爭法本身是不夠的。其所謂的競爭法就相當於我國的公平交易法。為何如此？因為競爭法只能處理 *concentration efficiency and choice* 的部分，它所指的是在經濟市場上面的經濟競爭問題，但是它沒有辦法保證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different media voices will continue to be heard, and it cannot address concerns over editorial freedom*。這句話所講的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今天在台灣所擔心言論集中化的問題。

第二個觀點講的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屏障，要有一個 *safeguard*，這個 *safeguard* 是要用來防止什麼？就是要防止對於非常顯著的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彼此之間的整併。

在禮拜一進行的交通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一個觀點，個人對此深表認同，就是在我國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規範時，必須要以我國本土的現狀及實況出發，沒有必要一味追求外國的立法例，因此在發言的脈絡當中，如果個人的理解沒有錯誤，大院委員所提出的發言，其脈絡是為什麼要去考慮德國 KEK 的問題，甚至於也不用考慮英國對跨媒體管制的問題，這些外國的立法例都 *irrelevant*，全部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台灣的現況，台灣是不是有言論集中的問題呢？台灣是不是有跨媒體整併需要規範的問題呢？

我們來看看目前台灣的資訊傳播，就以對一般閱聽大眾影響最為深遠的新聞來說，我們可以在言論市場中看到 3 個主要的 *player*，第一個 *player* 是報紙；第二個 *player* 是頻道事業，所謂的頻道事業就是一般我們可以看到 50 台的年代、51 台的東森、52 台的中天、53 台的民視等等；

第三個是所謂的傳輸平台，也就是所謂的有線系統。傳輸平台本身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中立的，因為傳輸平台本身只是一個 information carrier，它並沒有提供任何資訊，但是這個傳輸平台在我國現實上所造成的影響力是什麼？可能這個問題就呼應了大院委員的看法，認為「任何跨媒體的規範都要從我國本土的實況出發」這樣正確的觀點。

我國的實況是什麼？我國民眾對於不同媒體的接觸率，依照 NCC 委託兩位學者提出的研究報告顯示，其中對於電視的接觸率是 95.5%；報紙的接觸率是 43.9%。其中就有關跨媒體集中的管制，在這樣的實況下，我們知道重心要放在電視，特別是有線電視。我們無法否認，在目前的科技技術下，有線電視所仰賴的傳輸平台就是我們今天在講的有線系統。這個傳輸平台會造成什麼現象？個人在我國所看到的現象是對於資訊接近權的潛在箝制。資訊接近權的潛在箝制到底是不能說的秘密，還是不敢得罪的大哥？星期一在大院同一會議室中，旺中集團的主席受到大院邀請，他自己沒有來，可是派助理來。我從來沒有一次受到大院邀請敢自己不來而派我的助理來。當然，各位會覺得很奇怪，人家是傳媒大亨，你只是一個學者，你憑什麼派助理來？問題是在大院的眼中，在國會的眼中，對於國會有此慎重的程序，傳喚當事人來，當事人不來，大院的態度是什麼？

4 月 23 日在大院同一個會議室所舉行的交通委員會，後面這張圖片清楚顯示了與今天類似的情況，不過今天的電子媒體顯然比禮拜一少了非常多。可能等一下的結果會說明為什麼會有此現象，就是看到一整排的電子媒體攝影機。4 月 23 日晚間新聞統計，也就是一般我們所講的黃金時間（prime time），從晚上 6 點到 8 點。之前我對於言論自我審查、聯合沈默所提出個人合理的質疑，曾經有媒體記者問我：「你有做側錄的工作嗎？你沒有做側錄的工作怎麼可以講這樣的話？」好！我就做了側錄的工作，當天晚上 6 點至 8 點就針對無線台及有線台播出的新聞，包括無線台的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有線電視頻道則是從第 50 台到第 56 台統統都側錄了。對於當天大院所出現的狀況，包括了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件重要的事情是針對跨媒體管制，在這個委員會的會議室所提出的報告。第二件事情則是在隔壁的會議室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就有關於嚴重違反我國規範，接受中國政府置入性行銷等這兩條新聞處理的狀況。

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即所謂的老三台加上民視，他們的新聞總則數是 32、33、28、11，因為民視有半個小時在播放其他節目，所以比較短，我忘了是什麼節目，可能各位比我還清楚，因為我比較少看民視的無線台。旺中相關新聞統計數則是零，這一則新聞一點都不重要。有線電視新聞台的統計在第 50 台是零；第 51 台是零；第 53 台是零；第 54 台是零；第 55 台是零；第 56 台是零；其中只有第 52 台有，52 台播了什麼內容，各位回去可以在 YouTube 上看到，因為他們現在為了廣告，全部都有 post 在 YouTube 上，只不過其意見評論功能因為某種秘密原因被取消了，就只能看，看完之後不能在上面發表評論。這樣的現象對照剛才第一張圖片，顯然我們的有線電視台都有非常多的資源，可以派這麼多人來拍空帶，拍了帶子回去，認定這一則新聞是沒有必要播出。

我今天要提供大院及 NCC 參考的問題是：一、這是新聞取材的專業判斷嗎？如果這是新聞取材的專業判斷，不要說現在是中時與蘋果在打架，即使只看自由時報也有一整版報導；聯合報

有半版；中時自己有一整版；蘋果則為兩版。星期二 4 大報用了這麼多版面在處理這兩間會議室的新聞。在國會殿堂上對於消費者收視的權利及知的權利會造成的箝制及影響。我所要問的第一個問題，也請來自新聞傳媒學界的學者專家前輩及法律的專業學者，可以告訴我，這是新聞取材的專業判斷嗎？還是「一家獨走，其他噤聲」系統性的偏見？

這是否是新聞的自我審查？是基於何種考慮的新聞自我審查或是其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我覺得這是我國今天所要正視，大院及 NCC 真的要處理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弄清楚背後的原因，若要討論廣電三法的修正，事實上修了條文又如何？修完廣電三法，以後是否不會再出現這麼荒謬的現象？如果還繼續出現這麼荒謬的現象，今天用很美麗的文字堆砌出：我們要修正廣電三法有何種崇高的理想及遠大的目標。結果經過 5 年、10 年後，我們面臨的狀況還是像今天我在 PowerPoint 上所呈現給各位的一樣。

非常抱歉的是，本來我希望這些資料可以用書面提供給大院，不過昨天晚上我與張錦華老師兩人整理到晚上 12 點才把所有的資料整理完畢。所以今天我只能用 PowerPoint 加以呈現。不然我對大院是非常尊重，每次來大院一定是把書面資料整理得好好的，提供給大院參考。

行政院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的版本第二十四條，如同現行條文中有處理內部水平整合的限制，跟以前的規定一樣是 1/3。至於這個規範好不好，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 point，這部分有被規範到。本來沒有對內部垂直整合加以限制，這次有加上，所以非常好。其規範的內容能否達到規範的目標，我覺得這也可以討論，所以有規範非常好。但對跨媒體的整合部分則是沒有規定，對跨媒體的併購也沒有規定。我不知道行政院的立場是覺得這個問題不重要，還是不用規範，按照目前現行法，未來是送到大院的有線廣播電視法就可以讓這件事情得到妥善處理。因此包括我自己在內，台大新聞所及台大經濟系的教授利用台灣大學的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提出我們所謂的傳播及法律專業版，我們也把這個版本送交大院若干委員。承蒙大院若干委員，包括國民黨、民進黨以及親民黨的委員，通通都有連署，其實在那個條文當中為什麼以有線電視系統為中心，就是呼應大院委員所提出的，要看本土的狀況，而最重要、最有影響力的就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若是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中心，則跨業的經營、對新聞台的控制、控制性持股移轉的申請與許可、自己對資訊揭露的義務等，我們認為這都是要去處理的面向。對於我們所提出的版本，相信大院交通委員會已經收到，因為委員已經正式提案，有了一個併案處理的版本，對於這樣的條文規範是否合理，我們都會敞開心胸，願意跟大院委員進行意見的交換，但是有一個重點，跨媒體整併這件事情的規範已經刻不容緩，要不然今天在 Power Point 所呈現出來的現象未來會繼續發生。謝謝。

主持人：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現在都已經是 21 世紀的數位匯流了，結果我們還在討論 20 世紀留下來的廣電三法，政府真的是在睡覺。我當過新聞局長，在任內極力主張 NCC 要成立之前必須要有管制革新跟產業發展的政策，現在 NCC 的情況是什麼呢？應作為而不作為，不應作為的亂作為，興利沒有、除弊也沒有做到，這就是我們的現況。現在大家在這裡吵架、打架的原因，就是因為政府的角色不對，如果政府有扮演好積極的角色，情況就不會這

樣，造成平台跟內容在吵架、系統跟頻道在打架，本來是可以多贏的，結果搞成零和，甚至呈現負的狀況，所以本席有提出對 NCC 的譴責案，希望主持人今天能夠處理，一定要課以 NCC 責任，然後再來談如何管制革新跟產業發展的促進。

現在台灣媒體的問題就是有線電視獨大，然後系統掌控一切，包括利益及發言權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數位匯流提供了我們一個契機，結果那個搞不好的、不該搞的無線電視數位化搞在前面，還自以為是政績，有線電視台的數位化速度這麼慢，政府若有決心，應該明定兩年內完成有線電視的數位化，全面用各種的政策工具、資金及配套措施來做，而不是今天來討論旺中這個案子。

其實這種情況是可以避免的，如果今天有多平台的數位匯流競爭，將可以促進內容產業多大的發展啊！現在最可憐的就是文創界、媒體界，就是做頻道、節目的，沒有錢也沒有投資，這樣要如何提升品質呢？然後頻道一直的開放，但該做的事情政府並沒有去做，這是政府的失職，就是頭痛醫腳、藥到命除，身為前新聞局長的我，真的是有感而發。

談到廣電三法，其實傳播不應該切成這三塊來看，應是從整體來看，而且要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反觀這些法案則是從系統台的角度來看，是從既得利益繼續深化這個控制權的角度來看，或許不改還好，改了會變成什麼樣子呢？本席認為，NCC 在改組之際，除了旺中案不應在此時闖關之外，應該把廣電三法退回去，好好整合成為一個有血有肉、有內涵、有發展性、有前瞻性的法律。

再來，如何促進、創造一個贏者圈，讓政府、系統、頻道、新發展的各種媒體都能夠在一個多贏的競爭秩序跟平台上發展，也讓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媒體的發展能夠前進。首先，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就是希望看到頻道數量夠多，然後可以做選擇，同時大家也可以分得出那些是政府提供、哪些是要付錢才能夠收看的，然後去組合自己想要看的頻道。

本席認為，有人可以對節目跟廣告的內容做適度的把關，但應該把所有載具的通訊媒體都要規範進來，這是最關鍵的，至少思維上要有這個部分，至於策略上要如何推動則是另外一回事了，畢竟大家都是學產官的專家。

對於這部分修法我也有提案，但修正的條文並不多，因為我希望每修正一條就可以解決一個重大的問題，不要把整個修正案弄得這麼大本，基本上，我的修法有四個重點，第一，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提供免費的無線電視，包括鄰里長、社區等，架設社區共同天線及碟盤，以收看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而有線也必須一定的必載。其實無線電視數位化政府花了將近百億，因為無線電視涉及到真正的人民的閱聽權，還有，無線因為被整合到有線裡面去，所以如何把這個平台發展起來，也是要努力的，但是順序上還是要先解決有線電視數位化，跟其他競爭平台一起進來，包括 Google TV，這樣才能夠促進一個平台的競爭、才能夠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才能夠促進內容產業的發展。

第二，我認為應該突破有線電視壟斷的局面，頻道能夠單頻單賣，而且要公布頻道的價格，讓這部分能夠有一個市場出來，否則政府就用那隻看不見的手就好了，為何政府這隻手要胡亂的到產業界、到人家的市場去管制不該管制的？應該讓其有一個競爭的機制出現，這才是最好

的，所以我認為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第五十五條裡面就可以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該可以跟訂戶訂立書面契約，那個契約其實在內容上就可以包括單頻單賣，讓消費者可以選擇不同頻道的組合，也就是回歸到市場，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第三，提供信號者就要為提供的內容負責，政府要管的是系統，而不是頻道，頻道部分管得愈少愈好，管不好的就不要管，不該管的也不要管，我認為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章節目管理、第五章廣告管理、第六十四條罰則以下，不能夠任由行政院版將其刪掉，要管的是系統，不是去對頻道上下其手或是管太多。

第四，現在不僅是 MOD 及購物頻道要放入衛廣法，所謂他類的頻道，像 Google TV 等要放在哪裡呢？你們該規範的、該促進的都不要做，是否就是柿子挑軟的吃？NCC 的各位，Google TV 要怎麼處理？誰來負責？這個平台這麼大，可能會吃掉所有的部分，就像地震、海嘯要來了，所有的有線、無線、MOD 都是會倒的，因為全部都被他吸光了，不過，真正的大問題雖是威脅，但也是一個契機，因為有大的挑戰，才促進我們整個學產官可以有不同的內容和平台，大家弄一個新的 solution。

我在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曾完成了一個不可能的任務，像很多人都認為有線頻道怎麼可能定頻，可是用心傾聽，然後考量到多方利益形成一個多贏的局面，讓大家都有信任感，可以有長期的預期性及發展，這才是政府要做的，而不是不跟業者溝通、來往。我也是學者出身來擔任政務官的，要進廚房就不要怕手黑，一定要跟大家坦誠的溝通，找出合適的方案。

關於這次的改革，大家關心的重點之一就是頻道跟系統台間的一些問題，其實 NCC 沒有能力去管錢、資金，所以第十九條大家可否支持一下，讓財務公開、讓股權分散，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第五條規定，除了內部的股東、關係人不得超過 5 成以外，比方說總共要有 1,000 個股東，外部就要有 500 位以上，這些人數如果出來的話就有公共監督，況且為何科技產業可以，我們對於有線電視的規範卻不可以？其實方才我提的是一個最簡單的方法，像旺中案，除了言論自由以外，如果這是可以去設質、去跟政府借很多錢，然後表示屆時會收到漲價的費用、會收到訂戶繳交的費用，這樣就可以去借超過幾百億的資金，我想這是買空賣空，轉手就可以賣很多錢，就算政府、銀行被強盜搶也搶不到那麼多錢，但卻被這些假借投資媒體的人上下其手，因此，政府要為此負責，這樣才是公平的。

我認為有線電視除了財務公開、股權分散以外，政府、NCC 應該要確定有線電視的獲利模式，要幫助有線電視找到一個獲利模式，可是你們都沒有，而且有線電視的訂戶有增加嗎？這部分有產生各種的組合嗎？事實上這些都沒有，我想這才是 NCC 應該要去做。

再來，有線電視的分配費用，就是頻道的分配費用也應該公開透明，很多都是進入老板的手裡，這中間怎麼分配的？就算有人敢怒，但最後敢言嗎？事實上是不敢的，而每戶可以分到多少呢？有多少是落入私人的口袋裡？為何公司都不賺錢呢？投資者賺了那麼多，這中間資金是如何移動的？所以我才說該管的不去管，讓大家有寒蟬效應，誰敢去說呢？葉宜津委員才說了兩句，就被人家修理成這樣，台灣的媒體已經被 NCC 搞得快進加護病房了，希望最後不要進入太平間才好。給你們這麼多年的時間，接下來又要改組了，卻什麼都搞不定，一個好的競爭秩

序也沒有建立，而促進產業發展，你們也覺得不是你們的事。本席認為，關於有線電視，政府應該要幫助他們，現在數位匯流、Google TV 等都已经發展出來了，表示挑戰要出現了。

最後，NCC 應該好好考慮一點，就是新聞台不要去做收視率調查，即禁止新聞台做收視率調查，大家為了拚收視率，就會請名嘴來說話，我之前也有去過，一集有 10 萬的收入，而且這樣一來都不需什麼製作費，然後大家都來拚收視率，好像差個 1%或是 0.5%就差很多，弄得大家上電視都要手舞足蹈似的。因此，NCC 可否強制不要去做收視率調查？最近我才批評新聞局也是非常離譜的，都已經要改組、解散了，還 5 年 5,000 萬、還用工業局的錢去設立什麼第三公正單位，做什麼收視率調查，其實你們大可成立一個基金會，以公權力做為後盾，可是你們又不敢擔這個責任，然後搞了一堆第三公正機關，然後說什麼協會都是贊成的，我看這都是被迫的、被迫去登廣告、有苦難言，而新聞局還在跟我辯解，假如你們真的去做的話，我就真的去向監察院檢舉。其實，這是 NCC、新聞局的職掌，就是收視率的調查，怎麼搞成新聞局要解散，未來要併到文化部去，這真的很荒謬，應作為而不作為，不應作為而亂作為，這是我送給這一屆 NCC 的蓋棺論定。

基本上，量跟質的調查是兩件事情，新聞台應確保其多元的意見，以上的意見雖然我表達的時候有點激動，但真的是憋很久了，感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可以暢所欲言，但是那個譴責案我還是會提出來，請大家多多支持，我已經被弄了兩次都無法正式表決了，簡單來說，台灣的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媒體產業要發展，政府真的要好好負擔起責任。謝謝。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守國執行長發言。

陳守國執行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今天的議題，我從頻道業者的角度提出以下幾項看法，首先，有關置入性行銷，方才蘇主委說得非常清楚，其實法源方面在 5 年前歐盟所通過的指令當中，是以公共電視為主、商業為輔，而且極端的保守，所以若援用過來，大家就很擔心會影響到視聽眾權益，不過我認為目前這些規定大致上還算恰當，但是對於條文部分我有兩項建議，第一，NCC 在修法的時候，很喜歡把一些歐洲的原文翻過來，比方說第二十二條的品味、特徵等，這些東西未來在用法上、認定事實時，可能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所以是否可以規定得明確一些？比方說就是產品、商標，這樣以後在認定是否違背置入性行銷上可能會比較容易一些。

其次，雖然牽涉到預算法，剛剛蘇主委也提到過，有關政府置入這部分，原則上我是贊成的。但可能大家必須考量到有關國家形象、行銷、觀光這部分，某些置入性行銷可能可以做某種彈性的考慮，因為未來這方面的可能性是有的。

第二點，關於此次修法的重點，就是媒體自律和問責機制這部分。目前每個頻道都各自有編審制度，雖然並不齊一。衛星公會成立後，首先建立的就是新聞自律委員會，實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各界對此褒貶不一。有人說做得不錯，有人認為做得不好，但是公會能不能發揮角色，事實上繫於兩個支撐點，一是法律的授權，就像律師公會那樣，但顯然我們並沒有；二是主管機關的支持，形成主管機關和業者之間的緩衝地帶，也帶有他律的角色在裡面。然而這段時間以來，NCC 直接介入各頻道的問責機制和自律機制，所以公會就晾在旁邊。顯然地，未來公會在這方面的角色是會被弱化。

尤其今年透過換照的機會，各頻道在被迫的情況下，依 NCC 的希望，簽定了必須成立自律機制和問責機制。雖然所謂自律是本於對社會的責任，自主性做出來的，而且形式是因應業者所需要的，但是在 NCC 的指導下，以後大概是定型化且是每個頻道都要做的。站在公會的立場，如果對提升各頻道內容有所幫助，事實上我們樂觀其成，只是主、被動之間讓人覺得政府干預的程度，實在是太大了一點。

接下來 NCC 又在這個法裡面做了一些規定，譬如說，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剛才我說過，自律機制的建立沒有問題，問責機制的建立也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有違反的話，規定由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做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而不是備查。主管機關接獲案子後交給內容諮詢委員會，進行內容意見的諮詢。如有違反就有罰責，包括 20 萬到 200 萬罰鍰、令其停播或更正。

這樣一個流程下來，雖然草案不斷提到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09 號解釋文，可是這個解釋文除了所謂的惡意外，還有下半段可能是 NCC 忽略掉的。第 509 號解釋文後半說，行為人雖然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毀謗罪相繩。這是原則認定，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可是接下來該解釋文提到，責成檢察官、自訴人舉證責任，以及法院法官追求真相的義務。以這個解釋文的意涵印證到這次修法內容，那我要提出兩個質疑，一是行政官署適不適合介入所謂的事實查證；另一是行政官署 NCC 找來的學者專家，誰有能力可以證明這個報導是否為真實？

如果上述這兩項答案都是否定的話，坦白說，接下來規定的罰責，我認為對言論自由的侵害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要建議，關於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開始一直到罰責，應該廢除。從過去的歷史可以看到，像水門案如果發生在台灣，如果今天有某個電視台揭發了水門案，可能事實真相還沒有出來，這個電視台可能被不斷的罰鍰，可能被停播，甚至被撤照。這樣的話，我們的新聞自由可能伊於胡底。

關於收視率問題，剛才林佳龍委員提到過。如果不論新聞局的預算來源，政府機關第一次踏出來，希望導正整個收視率，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大家認為，收視率可能因為調查的方式而失真或扭曲。如果這個問題能夠在數位化之前做某種導正，我覺得是好事。可是在數位化之後，所謂的調查，基本上都不成問題。現在該擔心的是我們這個小池子裡，能不能支撐多元的節目出現。我想，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亦即未來是產業而不是調查的問題，但現在是調查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大家很關心的垂直壟斷問題。今天公聽會有線電視部分的題綱裡有 4 個議題，我僅就 2 個和頻道有關的議題表示我們的態度。第一是所謂跨媒體壟斷，對我來講，我不涉及平面電子媒體的壟斷，有關的是上下垂直整合到底會不會牽涉到壟斷的問題。

此次草案對於基本頻道數做了規範，就是每個系統台不得有基本頻道數的十分之一。如果未來可能有三大業者，各十分之一，互相交叉 cover 彼此的系統台就達到十分之三，就是約三分之一。依我過去所聽到的 NCC 規劃一假設有 30 台基本台，大概有將近 10 台是公廣集團相當的必載，無線電台的必載。如果幾個系統各自交叉、擁護，列為必載，那就是三分之二。剩下約三

分之一的 10 個頻道才供給其他頻道業者，所以這裡面確實會涉及到壟斷的問題。

但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不在於限制多少。如果要把上、下游整合全部切斷，就是規定系統業者不得經營媒體，但要切斷可能不容易，因為目前現況已經存在了。我想，最後解決的辦法可能是多平台的建立，以及有相當的競爭性。我們期待未來上、下垂直整合問題能夠徹底解決。

關於基本頻道，這部分對未來頻道業者的影響非常大。目前頻道業者收入的主要來源是廣告和授權費。但坦白說，有些頻道業者還付上架費，有些沒拿也沒給，基本上應該各占三分之一。基本頻道如果確立，假設有 30 台能夠進入，除了系統直接代理或本身擁有外，剩下約有 10 台的競爭。為什麼要進入基本頻道呢？因為進入後廣告收入可以大幅增加。非基本頻道者除非拿到非常豐厚的授權費，否則將很難生存。我想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所以基本頻道推動後，可以預見老三台的榮景將再現，因為他們是必載。現在多元的、雖然品質不是很好的所謂多元頻道大概會無法存活，死掉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濫竽充數。

至於未來費率的收受，應該多少才是合理的問題，也就是應該向用戶收多少錢，應該分配多少錢給頻道業者，我想這部分的審查應該更有彈性，更符合現實一點。這樣的話，頻道業者才有可能存活。由於時間的關係，其他意見本人以書面提給大會。謝謝。

主持人：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我們舉辦「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的公聽會，可是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很多都沒有出席，令本席相當遺憾。方才主持人也提到，公聽會請了很多學者專家來，但很多人都不敢來。

為什麼不敢來？就好比星期一葉召委召開公聽會，讓大家針對旺旺併購中嘉的案子發表意見。旺旺公司派了一位代表來，卻沒有半張委託書或其他證件，葉召委以無法證明他可以代表蔡衍明董事長為由，請他坐到旁聽席。只是這樣，就可以連續 3 天，每個小時一則則新聞的批判！這代表什麼？就是「順我者生，逆我者亡」！只要跟我有相反意見，或是做出不順我意思的舉動，就高分貝的、鋪天蓋地的批判！請問我們國家可以容許這樣的媒體產生嗎？今天系統台還沒有併，中嘉還沒有併，如果讓他併購了會變成怎麼樣呢？

我們知道，從民國 88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代開始，很不負責任的容許有線電視台在外資和財團侵蝕之下，逐漸整併成為系統台。系統台坐大了，可不可以操控有線電視台？當然可以！他可以利用每一次合約到期的時候，以調整租金、改變頻道等等，用盡一切方法讓有線電視台屈服，所以系統台的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假如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對跨媒體有所限制的話，台灣將來會變成怎樣？今天會發生在葉委員身上的事情，也會發生在每一位委員身上，甚至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都會碰到！NCC 如果沒有利用這次修法好好地把關，必然會有媒體的托拉斯、媒體的怪獸產生。

坦白說，我本來還沒有非常反對這種併購，因為我想還有網路可以發出聲音，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發聲，應該不會全部被壟斷。可是經過中天頻道對葉委員這樣的撻伐，我要告訴大家，我堅持反對，而且反對到極點，即使中天要每個小時對我提出一次批判也沒有關係！

我想，今天的公聽會，蔡董事長你們也會全程側錄。委員對你有不同的意見，或和你有稍微

不同的聲音，就可以用談話性的節目，就可以用新聞平台的節目這樣批判，我不知道今天是蔡董事長你們集團裡的哪個人這樣做，那個人是要害死你！NCC 不要睡覺了，如果這不處理，將來台灣還有誰敢講話？將來誰敢發聲，誰敢發出不同的聲音呢？屆時台灣會變成什麼樣？

葉委員的先生到中國大陸去唸書，有什麼不對？去中國大陸唸書就不能夠反對中國嗎？本席也到中國去唸書，但我也反對中國在國際上打壓我們、欺負我們。你們這種作法實在太離譜了，離譜到了極點，我看不下去，所以今天特別來這裡聲援葉召委。雖然我和葉召委不同黨派，有時候也不喜歡他，可是針對這個案子，我認為 NCC 真的要處理，試問可以這樣子嗎？

關於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要求持有 10%以上報紙股份的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不能經營有線電視台系統，來防止財團大量併購媒體。當然這個錯是以前民進黨造成的，可是既然我們國民黨執政了，就要概括承受，就要把民進黨執政時的錯誤改正過來，不能讓這樣的媒體托拉斯、媒體的酷斯拉成立。原來我們還不知道有這麼可怕，現在才知道它可怕在哪裡！才知道它可恨在哪裡！

蘇主委，你不必怕。你反對他們，或許他們就會把你當成通緝犯，把你的照片放在他們的頻道全部報出來，可是你不必害怕。這真的是離譜到極點！我從來沒有痛恨一個媒體到這種程度，真的是可惡至極！中天頻道今天一定有來錄影，最好從今天下午開始，每個鐘頭再報一次，提高我的知名度。不過我的知名度已經很高了，不用你們報。大家看著好了，下午一定就對我提出批判。

離譜！真的是離譜！不知道這是中天哪一個人出的主意，我要告訴蔡衍明董事長，這是害死你的！從來沒有看過可惡到這種程度的手段，今天這種事情可能發生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這就叫做「逆我者生，順我者亡」—我講錯了，因為我太氣了，應該是「順我者生，逆我者亡」，真的是太氣了！你可以這樣子嗎？台灣可以這樣子嗎？我真的覺得很沈重，一轉到中天頻道就看到，只好趕快轉台，真的是看了讓人吐血！所以蘇主委，我們 NCC 要利用這次修法好好做個整頓，制定出一個好的規範。

有人說為什麼中嘉在外國人手上，為什麼不趕快買回來，為什麼不讓本國人來買？對，我們希望本國人買，可是不是旺旺集團，任何中國人都可以買，就是旺旺集團不能買，因為他太龐大了，太厲害了，太恐怖了！這恐怖到極點！謝謝。

主持人：接下來請台灣大學新聞系劉靜怡教授發言。

劉靜怡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很高興有機會，在幾天內能夠再次在立法院論壇上發言。方才大家都在談媒體倫理和利益迴避的問題，我想我也做一些有關利益迴避的聲明。

目前我在台灣大學任教，主聘是在國家發展研究所。我是一個法律學者，同時也是新聞學研究所的合聘教授。過去 10 年來，我從來沒有接受過政府機關有關今天的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議題的研究計畫的委託，從來沒有。我也從來沒有接受過，來自產業界或任何特定業者相關計畫的委託，或法律諮詢的工作，尤其是和今天議題有關者。

我曾經擔任過平面媒體蘋果日報一位記者申請釋憲，即釋字第 689 號案的訴訟代理人，參與憲法法庭的辯論。目前我是媒體觀察基金會的董事，也代表媒體觀察基金會在 NCC 進行衛星頻

道的評鑑工作。過去曾經擔任過有線電視系統的評鑑委員，我沒有任何政黨黨籍，所以請所有媒體都不要說有特定的政治團體或特定的利益團體在反對特定的申請案，起碼那個人應該不是我。今天我為什麼要談這些自我利益揭露的問題？大家最近幾天都看到所謂的「雙果大戰」，也就是蘋果跟米果的戰爭，這種狀況涉及今天修法版本中所謂的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剛剛前面幾位發言人也談到，在頻道評鑑與換照過程中，透過比較類似行政指導的方式要求各個頻道必須建立所謂的倫理自律委員會，很多媒體都已成立倫理自律委員會。對不起，我剛才漏講一點，我同時也是壹傳媒外聘的倫理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們發現一件事，就是倫理委員會到底如何運作，關鍵時刻有無發揮應該發揮的功能？這件事如果法律上沒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恐怕會流於形式，起碼在臺灣今天的脈絡底下，任何參與公共辯論的人可能都會被拿出來在平台上大肆羞辱幾個月。以這次的事件來說，到底倫理委員會本身有無針對媒體在涉及自己事務的報導時，所謂的「涉己事務」可能包括集團本身的利益，或者集團總裁、報老闆、董監事、發行人、社長、總編輯等等的利益，甚至記者、員工的言行，是否也應該做適當的揭露，讓視聽大眾瞭解為何媒體這樣報導，不能讓媒體在一個所謂的「假性中立」的面紗底下為所欲為，這是很重要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肯定這次修法中將這些自律與問責機制放入，也期待將來在實務操作上能夠更加順暢嚴謹。

因為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就不一一處理回答，我會把問題集中在媒體的產權多元化跟言論自由，也就是觀點多元化以及民主的關係。我今天帶來一份自己的論文，這份論文是去年秋天發表在台大法學論叢的一篇文章，名稱是「媒體所有權觀點多元化與言論自由的保障」，副標題是「美國法制的觀察」，我簡單地將其中一小段唸一次。「關於媒體市場跟言論自由關係的討論，傳統上都是集中在規模龐大的媒體集團對一個社會所帶來的疑慮，大型的媒體集團可能挾其市場地位，壟斷資訊及內容的產製管道和傳播管道，成為一般大眾取得重要資訊或觀點的阻礙。所以，在不觸及言論的內容或觀點的管制此一前提下，應該從媒體市場的結構管制著手，設法防止媒體所有權集中化，以促成觀點的多元化，往往變成政府要求分散媒體所有權的正當性基礎。」從這個角度出發，今天這個修法版本中的確談到垂直整合跟水平整合的問題，但對於跨媒體的垂直整合跟水平整合究竟應該如何處理，在這個修法草案中其實規定得並不清楚。跨媒體整合的問題，以及一個不同媒體的股份持有者應該可以在有線系統中佔據多少股份的問題，在美國及歐洲幾十年來一直是一個規範的重點。美國 20 年來有非常多次相關的辯論，在法律中也授權政府機關，就是美國的 FCC，可根據通傳法的相關授權，在追求視聽大眾利益極大化的原則下，對媒體結合之後的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害處以及對視聽大眾所帶來的好處加以衡量，做出許可或不許可的裁量決定。所以，我建議在基本的國際規範趨勢下，我們的法案中的確應該針對這部分有更明確的規定，比如美國曾經明確規定持股限制為 5%，因為他們認為在一個媒體中持股超過 5%就會有實質的影響力，當你再持有另一個跨媒體的股份時，影響力可能會加乘。我們不談細部的問題，我知道 NCC 過去幾年也曾委託過一些學者做過相關的研究，比如我手上有一份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的報告，委託機關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題是「媒體併購案例跟媒體產權集中對內容多元影響之研究」，這個研究報告最近也常常被引用。我認為這部

分應該納入本法，因為老實說，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已經遲到了幾十年。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有線電視產業尚未出現之前就已經有所謂的跨媒體產權集中的規範問題。第二，我們的法律中並未清楚地授權，NCC 過去好像也常常覺得在處理這些相關案件時非常為難之處在於，到底 NCC 在做決定前有哪些資源可以做何種的行政調查，還是業者提供何種資料，NCC 基本上就只能 follow 那些資料？如果我們把媒體整合這件事當作民主社會中的一件大事，我們就應該賦予管制機關相當充分的資源與能力去進行嚴謹的、即時性的產業調查工作，我們不能把每次重大的結合案、購併案的決策都取決於業者自己本身所提出的資料或說法，尤其當公民要參與程序時，更需要這些資料。另外還有一個關於程序的問題，剛才提到的那份報告中，其實也談到許多程序問題。我們行政程序法的法律規範，尤其是實務操作上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幾乎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偏好採取所謂的公聽會的形式，而不願意採取行政程序法上正式的聽證程序；但事實上，主管機關基於程序多元性的裁量選擇權，大可以選擇進行正式的聽證程序。如果 NCC 覺得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授權讓它可以進行聽證程序，我會建議在這幾個特別的法律中規範一部行政法的特別法，要求針對某些特定案件時應有哪些審理準則，換言之，應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審查哪些案件時一定要有正式的聽證程序。正式的聽證程序與公聽會的差異在於，正式的聽證程序在法律上的效力比公聽會強很多，從民主正當性的觀點來看，這才是行政機關在做一個負責任的決策時比較好的選擇。因為時間已屆，我不再多說，其他的問題，我事後以書面方式補充。謝謝。

主持人：謝謝劉教授。我簡單再報告一次公聽會的程序，今天的公聽會採取交叉方式發言，一方是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另外一方是本院的委員，最後的結論再請行政機關針對會議發言的內容進行回應與說明。至於委員的發言輪序，則依到場先後次序發言，若輪序屆至時委員不在場，我會將委員挪到後面等待下一輪，同樣地，若有多餘時間，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也可進行第二輪發言。本輪委員發言次序依序是李昆澤委員、蔡其昌委員、許添財委員、吳宜臻委員及尤美女委員。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位中興大樓的警衛告訴我的研究室，表示有一位 CNN 的記者找我，CNN 的記者為何要找我？我覺得很奇怪。不過，既然是國際重要媒體的記者來訪，我遂請他來研究室談。這位來訪的 CNN 記者是一位西班牙裔的女性，他操著很不流利的中文，我用很破的英文跟他聊了幾分鐘，但越聊越奇怪，這位 CNN 的記者問我一個問題，他說日本的大地震中死了非常多的臺灣人，我說可能有部分遊客到當地旅遊因而傷亡，但詳細數字我並不確定，但她越講越激動，越講越離譜。後來我查證發現，這位所謂的 CNN 記者是一位精神狀態有異的外籍女性，他就在我的研究室吵了半小時、一小時，後來我還告誡中興大樓的警衛，要求他們以後對這位女性要特別注意。上次我們召開與 NCC 審查媒體併購案有關的會議中，在立法院此一國會殿堂，一個到場人士自稱是蔡衍明先生的特助，雖然他真的是特助，但是主席那天在處理此事的過程中也很客氣、有禮貌，請他拿出蔡衍明先生的授權書即可發言，我認為這是一個基本的程序。但是在那天的會議之後，我們看到臺灣的言論自由與媒體

的發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痛心又遺憾，我們看到連續幾天葉宜津主席被中天電視台修理的過程，更加重我們對於一個超大的媒體集團掌握言論、控制言論、打擊言論自由的認識，實在令人難過。

新聞自由度的退縮，我想是蘇主委心裡的痛，也是臺灣人民心裡的痛。依照國際組織自由之家針對新聞自由度的調查，我國的排名從 2008 年第三十二名降到 2010 年第四十八名，每年排名都倒退，人民對新聞自由的觀感不佳，社會評鑑如此低落，這些都值得我們好好檢討。做為民主社會的基石，媒體本來應該扮演社會公器的角色，但我們卻看到社會公器變成了殺人凶器，殺其他集團、殺立法委員，也砍 NCC 的部分委員，導致號稱「獨立超然」機關的 NCC 居然有三名委員迴避審查媒體併購案，這樣還叫做獨立超然的機關嗎？臺灣言論自由受箝制的現象，必須好好檢討。言論自由不外乎兩個部分：就是「說」的自由跟傳播的自由。臺灣人民經過長久的努力，大家用生命、用自由換來今天些微的民主成果，讓我們有「說」的自由，但有關傳播的自由，卻未能在我們民主化的過程中與時俱進，到目前為止仍備受箝制，實在令人非常遺憾。臺灣到現在仍被政治學者稱為「民主化的國家」，這個「化」字顯示我們尚未成為成熟的民主國家，只是在走向民主的過渡期間。民主化國家能否提升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NCC 的角色非常重要，NCC 必須維持獨立超然的立場，雖然我對這點一直很懷疑。NCC 雖有保障言論自由之權責，但做得到嗎？NCC 的委員竟然迴避審查。NCC 要保障通訊傳播市場的公平競爭，做得到嗎？媒體所有權越來越集中化，越來越壟斷，好像所有的電視新聞都要被一個集團控制。NCC 要保障弱勢者以及多元文化的環境，做得到嗎？如同我所說，社會公器好像變成殺人凶器一樣，這對民主自由、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傷害非常大。旺中案給我們的教訓是什麼？在 NCC 尚未准許合併之前，它已經是最大的新聞電視集團，一旦 NCC 核准併購案，現有的 12 台新聞台中它將可以掌控 6 台，控制大約全體收視戶的 27%，這還僅僅是官方資料，其他無形的影響力更大。

這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言論自由，就是人民有「說」的自由而不會恐懼，但是今天連立法委員都會恐懼，當一個按照基本程序主持議事的主席對來賓提出最基本的要求時卻受到這樣的攻擊，我們就看到很多委員因此不敢來、不敢說，這已對人民「說」的自由產生很大的傷害。至於對傳播的自由方面，我們剛才也聽到學者提及，對於如此重要，涉及言論自由、言論集中化及媒體壟斷的重大議題，那天很多電視台卻當成不是重要的事一般。坦白說，如果壹電視能在中嘉系統上架，蘋果日報今天敢跟米果這樣吵嗎？這些都是我們社會要好好思考的問題。系統台掌握頻道上架的權力，漲價與否、費用多少也由系統台控制，頻道位置也由系統台決定，系統台能夠掌控頻道的生死，自然能夠掌控頻道節目言論的方向與內容。臺灣最重要的民主基石就是我們的言論自由，就是「說」與傳播的自由，民主的基石不能變成民主的雞肋。

我再次重申，NCC 獨立超然，蘇主委也希望審議的過程裡面給 NCC 一個獨立審議的空間，我們當然也有這樣的期許，不過，在整個審議的過程裡面，我們也看到 NCC 被打趴了，沒有球員了，還要比賽，還要硬說獨立超然。蘇主委在過去也是為社會及學界所敬重的傳播學者，竟然搞到今天好像也做不下去了，心灰意冷，媒體的力量就是這麼大。

今天我們樂見有這麼多傳播學者來到我們的公聽會，我們希望聽到來自社會更多元的聲音，我們也希望民主的聲音能夠被保存，能夠被保障，也能夠多元發展。

主持人：謝謝。今天是公聽會，我們爭取時間，不休息，在場所有人員都可以自由進出，有需要去洗手間的，請自便。

現在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陳正修秘書長發言。

陳正修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代表，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是由 5 家無線電視台所組成的學會，因為 NCC 有關於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到目前還沒有送到大院來審查，所以我先就今天的討論題綱中跟無線電視台相關的部分，簡單提出無線電視台的意見。

第一，關於開放的問題，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到第三十三條，已經就置入性行銷開放的範圍作了一些規範，除了兒童節目及新聞報導以外，都可以進行置入性行銷，而且在運動及藝文的節目也可以標示贊助廠商的 logo，無線電視台對於這一點基本上都是抱持可以接受的態度，雖然我們認為範圍應該更廣。我記得蘇衛主委在還沒有當 NCC 主委之前，在一份國科會的報告裡曾經提到，要是新聞報導的置入性行銷不可避免，可以安排在新聞的最後一段跟廣告的最後一段，以做銜接和區隔。雖然在修這個法案時大原則已經確定，可是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又規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法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我認為這部分仍有有待商榷之處。在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本來就應該以法律來明定，現在整個置入性行銷的管理最受業者詬病的部分就是執行時抓得太細，比如說，相關法規原則非常開放，但是執行細節卻多如牛毛，令業者無所適從。例如現在有一個節目廣告化和廣告節目化認定標準的 16 項原則，讓業者無所適從，而 NCC 要制訂一個辦法，我們都知道辦法是行政命令，只要送到立法院備查就可以，我建議未來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時，能不能加上一個附帶決議，要求 NCC 將這個辦法送到交通委員會來進行報告，通過以後才可以施行。以上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現在 NCC 還在草擬中，我記得 4 月 9 日 NCC 委員會本來安排一個議程是討論廣播電視法修法架構及相關議題，後來取消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衛星廣播電視法通過之後，所有衛星電視頻道都可以做置入性行銷，可是無線電視台因為廣播電視法修法沒有通過，所以依法不得做置入性行銷，這樣會造成廣播三法不齊一。所以我建議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通過之後，NCC 應該就如何開放無線電視台做置入性行銷的部分來討論，有沒有可能用行政命令或作成議案提到立法院來作個報告，以期衛星電視和無線電視能夠採取同樣的監理標準。

第三，剛才林委員佳龍提到他認為這樣的法案不符合數位匯流的精神，他建議退回重擬。依照我的經驗，從 2003 年開始，新聞局和 NCC 擬了非常多關於廣電三法的修正草案，大修版在大院從來沒有通過，所以這次衛星廣播電視法能不能如期在大院通過，我也無法預料，可是置入性行銷對於業者、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知道臺灣的廣告市場非常有限，無線電視每年的廣告所得大概是 60 億元，衛星電視則是 4 倍，大概是 240 億元，整

個臺灣的廣告市場是 300 億元，300 億元是大是小？我舉例來說明，美國最出名的電視節目叫做「美國偶像」，在臺灣的有線電視第 45 頻道也看得到，這個節目光是半個小時的廣告收入就是 2 億元臺幣，一週 5 集就是 10 億元臺幣，一年有 52 週，就是 520 億元臺幣，等於全臺灣所有頻道電視廣告所得總額的 1.5 倍，可見臺灣的廣告市場是非常小的，所以置入性行銷對於無線電視台和衛星頻道非常重要，根據英國最大無線電視台 ITV 的統計，英國的廣告收入一年大約是 1,500 億元，預估置入性行銷占 3%，大概是 50 億元左右，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來評估，置入性行銷為電視台帶來的廣告之外的效益大約有 5%，這對於現在經營狀況不是很好的電視台來說，不無助益，如果衛星廣播電視法無法如期在這個會期或本屆立委任期內通過，是不是有可能仿照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的修法方式，針對關於置入性行銷的 3 條到 5 條條文，擬成一份小修版的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先通過這部分，以解業界燃眉之急，注入活水。

至於廣播電視法，我希望 NCC 早日修訂一個版本，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因為現在的廣播電視法是民國 65 年所制定的，距離現在已經 35 年了，當初制定這些條文的委員楊寶琳、吳延環，在座很多人可能根本沒有聽過他們的名字，可是他們制定的法條現在還在施行，該法有非常多不合時宜的法令，對於數位匯流也沒有具有前瞻性的規劃，比如說，現行廣播電視法中只有限制聲音和影像，完全排除關於數位匯流跨頻經營或數據廣播方面的文字，這對於未來數位匯流跨頻經營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希望 NCC 能夠早日把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送到大院來審查。

我認為收視率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也是最近非常熱門的問題，我記得美國 10 年前有一個非常著名的雜誌，叫做「外交事務季刊」，總編輯在接受來自中國大陸的記者訪問時說報導的目的不是在告訴全世界的人中國市場第一名的節目是什麼，而是要透過收視率排行來了解中國經濟、政治、文化的社會意涵，在大部分國家，收視率並沒有被賦予如此崇高及深奧的定義，因為在一般國家收視率是一個商業機制，是用來定義廣告主、電視台和收視觀眾的三角關係，作為衡量廣告計費的標準，在這樣一個純商業的考量底下，就產生一個不良現象，就是高收視率的節目帶來高的廣告收入，產生高的效益，難怪大家都拚命追求高收視率，不止是臺灣如此，最近有幾則報導提到，在葡萄牙有一個現場實境的電視節目專門醜化中國移民，創造很高的收視率。而在西班牙收視率的保證有 3 個元素，分別是美食、天氣、謀殺案，有一個節目內容就是西班牙有一個非常出名的大廚在下雪的寒冬謀殺了他的妻子，這就是一個收視率掛帥的表徵。根據中央社的一通電文則指出，在荷蘭有一個現場實境節目，兩位主持人互相割對方的大腿肉，在現場烤來吃。電視台為了提高收視率，走火入魔，到了這種地步。

新聞節目也是如此，剛才林委員佳龍問到有沒有可能禁止發布新聞台關於收視率的資料，據我了解，大部分新聞台的從業人員並不反對這一點，但是有沒有辦法做到？全世界的新聞台，如 BBC、NHK，也公布收視率，最近新聞報導，NHK 有一位女主播在播晨間新聞時「波濤洶湧」，收視率一下子竄很高。像 NHK 那樣的公共電視台也會為了追求高收視率而發生這類現象，如果要立法禁止公布收視率，要規範的是哪個項目？是收視率調查公司，還是收視調查的過程，還是制度本身？而且這牽涉到憲法所保障的營業自由和市場機制，有沒有辦法透過立法來做

某種程度的規範？NCC 準備修訂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一、兩年前也曾經計劃把收視率調查列為其中一個項目，作一個概括性的論述，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做到，但是以全世界的例子來看，到目前為止還有限制發布收視率的例子，即使是新聞台也是如此。

主持人：謝謝。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舉行討論廣電三法的公聽會，我彙整了幾個關於修法的重要問題，現在就針對這幾個問題來發言。

不管是學者也好，立法委員也好，我們最擔心的事情就是言論集中，這次修法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對於水平或垂直的集中，已經有一些初步的規範，但是這些規範到底夠不夠？我覺得還是稍嫌寬鬆，如果未來新法不能落實言論分散的準則，臺灣的媒體生態將會面臨很大的改變。對臺灣的整個社會、整個價值和消費者的權利也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關於跨平台的經營，大家都很熟悉費城的例子，一個有線電視業者之所以能夠壟斷費城的市場，就是因為他跨平台經營運動頻道，當其他有線電視業者要進來的時候，他就不把運動頻道賣給跟他競爭的業者，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如果頻道業者要跨足經營有線電視，臺灣出現一個新的教材，我稱這個教材為「葉宜津事件」，這個事件絕對可以寫入未來的教科書，各大專院校對傳播有憧憬、有理想、想要投入媒體領域的學生都應該來讀這個案例。在立法院立法委員依照他的權責行使職權，剛剛黃國昌教授很辛苦的把那天委員會會議之後的新聞報導作了整理，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所有新聞台（除了跟當事人有利益衝突的那一台之外）都沒有處理這一則新聞，我不怪這些業者，因為我知道他們擔心一旦播出這則新聞，他們的新聞台未來在中嘉的系統中頻道位置可能會從 54 台變成 154 台，55 台變成 95 台或 105 台，甚至就不見了。這就是寒蟬效應，沒有人敢報導。但是跟葉委員宜津有利益衝突的這一家連續報導 3 天，我非常認真地看每一則新聞，看到 3 天都是一樣的新聞，如果 3 天的新聞內容不同或有新的進展，勉強可以稱為「幼路修理」，如果葉委員宜津說錯話，演變成新聞事件，當然會被人家修理，可是事實不是如此，這些都是拿他過去做的事來講，都是很久以前的新聞，本席都忘記有這些事情了，他們把這則新聞拿出來講，這則新聞可以連播 3 天，這叫做「粗殘」打壓。如果是「幼路修理」，吃了悶虧就算了，誰叫他說錯話，被人幼路修理就算了。可是事實不是這樣，這是「粗殘」打壓，跨平台經營竟然如此恐怖！很多委員本來興致勃勃，要來公聽會針對合併案發言，看到這則新聞以後都不敢來了。那天我也問主委怕不怕，他說他不怕，我說：「你應該要怕。」事後證明確實應該害怕，是不是所有人都應該感到害怕？因為當有一天你跟他意見不同的時候，你就會得到跟葉委員宜津一樣的待遇，要不要害怕？不是葉委員宜津要害怕，也不是主委要害怕，而是所有人都要害怕。這是不是一個問題？這是不是這幾天發生的一個血淋淋的例子？是的，所有人都應該感到害怕，所有人都應該感到緊張。我認為不應該針對單一媒體事件來討論，來修法，這樣做的話，立法院就沒有格局，這樣修出來的法律也不夠公正。但是我們希望藉著這樣的廣電三法的修法讓臺灣未來不再發生同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這種惡質的、恐怖的現象持續在臺灣上演，不管是哪家媒體，都不該發生。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廣電三法能夠調整媒體的生態，我常常說現在是媒體的侏儸紀時代，我們可以允許臺灣有很多小恐龍，

但是我們反對臺灣有一隻大怪獸，臺灣現在有很多恐龍，每隻都很兇，每隻都一樣大，都是小恐龍而已，如果有一天出現一隻大怪獸，把這些小恐龍都吃掉，這就是臺灣媒體生態的浩劫，也是臺灣社會的浩劫。剛剛有人提到置入性行銷，在 NCC 的版本裡面，除了在新聞台和兒童節目政府不得做置入性行銷以外，其他部分，NCC 的態度採取比較開放，本席也沒有特別反對，在有條件的置入性行銷之下，為了節目的品質，我相信這對消費者也有一點點好處；但是大家不要忘了，置入性行銷現在是媒體的大塊肉塊，要讓這些恐龍吃肉，可以，但是要先將侏羅紀時代的媒體秩序先弄好，沒有弄好之前，憑什麼要餵肉？憑什麼要給他們肉吃呢？如果媒體的自律沒辦法做好，憑什麼要給這些整天會出來咬人的恐龍大怪獸有肉吃？我想這些問題是綁在一起的，不能被切開的。要談資訊，要給媒體生機，要給他們肉吃，要給他們更高的盈餘，可以！但是媒體的自律工作沒有做好之前，本席認為這些都萬萬不妥！這樣只是養出更多更多、更畸型的恐龍出來。

本席也曾在這個發言台上講過很多次，媒體影響臺灣的生態那麼嚴重，我們必須讓這些媒體經營業者對媒體生態、媒體環境有正向力量。本席多次強力反對，未來不論是媒體的購併或交易，如果只是像 2000 年以來幾宗大的媒體交易案一般，都只是私募基金，都只是財團之間的財務投資、他們的獲利模式而已，對臺灣的數位化、對臺灣的媒體生態，可是一點幫助也沒有。所以未來我們一定要在法令中強行規範，在進行媒體購併交易時，沒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政府機關絕對不能核准這樣的交易案，讓它成立，不能讓業者將買來的有限電視股份完全拿去質押，質押金額是整個交易金額的八、九成！完全是金錢遊戲！完全是財務操作！這樣的操作模式絕對不會有資金願意投入，不會有想要改善的經營心態。這一點，我們是絕對反對！

另外，我們更希望每一筆的交易過程，它的財務是透明的，就像我們看到旺旺集團要買中嘉，那麼複雜的財務架構，那麼多的子公司、孫公司及海外公司，我問過主委，主委說連臺灣的國安單位都無法理解，到底要買中嘉的錢是從哪裡來的。本席剛剛說了，這個不是個案，如果這個案子無法處理，下個案子，我們一樣無法處理。在這麼重大的媒體交易過程中，至少資金的來源必須透明，必須是可被檢驗的，買方必須清楚的讓主管機關知道，他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什麼地方來的。這樣才能真正遏止媒體大怪獸的出現，才能遏止這些不明來歷的金錢進入臺灣。世界各國都有洗錢防制的規定，我們不希望只針對一家媒體，希望在法律訂定出來後，未來任何一個交易案，都能在相同的標準、準則之下，讓交易過程可以更透明。

所以本席認為，媒體一定要多元，言論一定要分散，消費者的權益一定要受到保護。在這三個原則下，我們來談所謂的廣電三法的修正，才有實質的意義。謝謝。

主持人：請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簡仁德理事長發言。

簡仁德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要代表協會感謝交通委員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大家都知道，數位匯流在時間上，可說是如火如荼，現在又有雲端的興起。我常說科技創新永遠走在政府的決策之前，政府很多的決策總是落在科技創新的後面，不只是臺灣這樣，全球都是如此。政府政策、決策最具體的表現，就是法規方面的制定或修訂，誠如剛剛陳秘書長說的，我們協會的立場，還是希望廣電三法能夠儘速通過，而行政院的版本中，有一些條文是有爭議的，但

是在整個初步的數位匯流、數位化的架構上，也應該有一些規範，所以我們已經踏出理想的一步。基此，個人建議，對於有爭議的條文，如果實在沒有辦法妥協的話，應先予擱置；一些有共識，對整個相關產業有幫助的條文則儘快通過。這樣對我們國家整個數位匯流的進展會有相當相當大的幫助。另外，本會對條文也有一些建議案，已陳報給 NCC 蘇主委及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會後，也會請我們的幕僚送給兩位召委及交通委員會各一份副本，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下，謹就今天的題綱關於有線電視方面，做一些意見的表達。

一、如何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數位化可以分三部分，包括頭端、傳輸及家戶的終端設施。就目前的速度來講，頭端及傳輸部分，已經接近百分之百的數位化，比較麻煩的是家戶這一端一機上盒的數量目前大概只占了 13%，這也是大家所詬病的部分。為什麼會落後那麼多？原因很多，包括內容方面是不是具有吸引力、收視戶收視的習慣，這些都會影響到機上盒購置的進度。

但是有些狀況會水到渠成，記得 3G 開放的時候，大家拿著 3G 的手機，還是以講電話為主；等到智慧型的手機出現，iPhone 和 HTC 相繼出來後，大量的資訊流出來，所有的消費者自然而然的就轉到那邊去。所以就整個體系來看，不能做片面的切割，這樣經常會被誤導。如果我們只是以送機上盒的方式給消費者，結果消費者拿了，還是照看類比電視的話，恐怕將是資源上的浪費。所以我覺得，就整個數位匯流而言，如果政府與業者能夠坐下來，好好談一談互相之間的困難及需要協助的地方，我想進展會更快。我們也知道，數位化需要投資，所以就業界來說，他們很希望能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財務狀況，因為有穩定的財務狀況，才能有長期的投資計畫，這樣對於業者從事投資會是較好的，講開了，就是希望每年審查費率要有個標準，然後能維持穩定就儘量維持穩定，只要其數位化進度到某種水準，就能起保障的作用，這是我們業界第一點看法。

另外，在法裏面想要開放經營區，對此，我們當然也樂於看到，因為有競爭才會有進步，問題是，新開放的規定必須是一致的，原來的標準應該是一致的，譬如業者之間網路建設跟審驗的標準希望能維持一致，不要有所偏頗，否則對消費者的保護並不很好。其他租稅獎勵應該有相關單位在研究了，有些時候由政府來推一把可能比業界努力的效果更大。我覺得內容非常重要，就整個新視訊媒體來講，等於是一個管道、潮流、流量，前面有多元、豐富、優良的節目，才會造成流量，有了流量，消費者去看，才會造成營收，這個營收當然包括正常的營收跟廣告，前面很多人提到置入性行銷，置入性行銷這個餅是相當大的，如果能好好規劃、好好引導，它可能比正常的廣告還要多，而且更能夠引發出在置入性行銷方面的新興軟體設計產業，所以這方面要慎重考量，這管道要通，將消費者引導到全面高畫質製播，這變成是個 cycle，不過我比較擔心的是，高畫質拍攝的時間要相當長，人才要相當多，如果不是有多元，而且品質好的節目，即使是用 HD 去拍攝出來，垃圾還是垃圾，所以這方面政府的引導相當重要，而據我了解，新聞局那邊已經有在做一些獎勵措施，這對民眾的宣導當然相當重要。

就第一個題綱，我們現在的公司大概都已經公開發行了，目前送到大院審議中的有線廣電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也已經規定達到一個金額的系統經營者需要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另外有線電視

系統業者也受到 NCC 及地方政府的高度管制，這點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就不再說了。

關於跨媒體壟斷方面，我相當同意前面幾位專家及立法委員談到程序運用上的看法，我覺得必須要透明，現在已經有幾個個案在那邊，程序方面若能就哪一步做什麼、時間是多少有所規定，對個案審查會有些幫助。事實上，這議題牽涉相當廣泛，需要以科學化、專業技術來認證，講求的當然就是適法及事證的蒐集，對此主管機關可能有必要再訂定更好的通案規則。

至於數位化後分組付費的情況，在數位化初期若要分組，必須數位化達到某個百分比，分組才有意義，否則就沒有意義，所以在數位化初期，本會建議採行將現有類比的基本頻道整個移植過來，讓消費者收視習慣能維持一段時間，等到數位化慢慢成熟。這部分很遺憾，蔡志宏教授今天沒有來，但我認為可以參考他就基本頻道分組訂價模式的研究報告，根據他的統計發現，民眾普遍希望維持現行 100 個頻道左右，這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

最後很感謝能有這樣的機會讓協會這邊來表達對修法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當年有線電視要成立時，先是有地下的有線電視臺，之後才有有線電視法，有線電視法是要消滅自由但沒有秩序的市場競爭結構，所以慢慢演變成今天的情況，但設立當時的初衷，要求公平、秩序，具有競爭性、不壟斷，目前都已變質了，當年的新聞局長是胡志強先生，他講過好聽的話，到今天都變成相反的。其實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所有有關媒體的法令都要重新整合大修，現在不管其範圍大小、區塊有沒有分割，都是所謂的佔地為王，小電臺、小媒體佔了一個小地方，為什麼能佔地為王？就是政商利益在操控，為達成方便操控，就市場結構進行各種影響、干預，所以市場結構就因為其目的而改變，不到 20 年的時間，整個過程就是這樣演變的，在座的官員跟學者稍微回想一下就會很清楚了，但大家願意坐視這樣的情況發生嗎？利益衝突者都認為對方不應該，然而對對方認為不應該的行為，自己卻坐享其成、自己一直在運用，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誰要負責？不但立法院在立法上要負責，行政部門的官員在執行上也要負責，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就所有法令系統發表個人意見，我認為必須進行結構改革的大修，而不是這樣為了滿足當前短期個別、特殊目的的需要而小修，這樣是沒有意義的，對經營產業價值上需要的目的所做的市場規範管制行為等之放寬是短期的，馬上就會被後面更大的操控力量、更大的利益掩蓋。為什麼看電視、聽廣播只要進行到工商廣告用戶就轉臺？而有些不想轉臺的也會被逼轉臺，為什麼？因為一到廣告時間，音量就自動加大，強迫人家聽，世界上哪有這樣的怪現象？在台灣卻習以為常。大家到美國、日本去的時候，有一到廣告時間音量就自動加大的情形嗎？在台灣為什麼要這樣？所以怪現象在台灣有一大堆。台灣的小恐龍一大堆，這都沒有用，當後面那隻怪獸來的時候，全部都被牠吃掉了。大怪獸在哪裡？就是政治目的。今天在商業利益上做有限的競爭，所以給他有限的放寬，這些都是短暫過程，問題更大的是 2,300 萬人所需要的更高的價值、更高的共同利益，都已經受到危害。我們的價值就是民主自由，我們的利益就是國強民富，但是被操控、被壟斷、被控制，最後就被消滅，所以媒體市場的危機是全民目前所受到最嚴酷的挑戰，我認為法的整個體系真的要大修，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決的。

回想當時我也是有線電視台的經營者，並不是我想要經營，而是我的選民要看節目，所以就主動集資弄出來了。結果當有線電視法要出來的時候，有人說只要拿 1,000 萬給他，就保證有執照。但我這是草根民眾主動支持的，怎麼會有 1,000 萬？所以我認為划不來。但是當時投下 1,000 萬的人，不斷併吞的結果，今天已經變成幾億、幾十億的資產，台灣就是這樣發展過來的。當時如果沒有那些有線電視的地下電台在拚的話，今天有這樣的民主化嗎？這些利益團體、財團或是資本家，都是在享受草根民主運動的成果，結果反過頭來利用你、操控你，你沒有選擇，沒有消費主權，應該受到保護的消費權利被剝奪、被剝削、被壓榨、被迫害，誰來主持公道？立法院要負責呀！所以不要只是沾一下，要專題深入的去研究，做整體必要的探討，進行大修。台灣進入新的第二波民主運動時代，就是在結構、制度、價值這三方面的改革。壟斷的結果，統統都是腐敗的，你看，公營企業壟斷的結果，腐敗了！今天全民受不了這個腐敗所產生的後果與侵害，所以民怨沸騰。當一個總統的民調莫名其妙掉下二成的時候，就是革命的前夕，所以台灣另一波民主運動很快就要展開。這時的媒體一樣腐敗，因為是被壟斷的，你不要以為跟什麼藍綠有關，其實藍綠都有問題，綠色的電視台也是在分享這樣結構殘缺、制度不全所產生的利益，所以 call-in 節目主持人一年的收入就有好幾千萬。這些當官的、當立委的，拚到「怦怦喘」，薪水還是固定的；人家節目主持人「涼勢涼勢」，一年的收入卻有好幾千萬。為什麼？這些都要探討。因為他掌握你的生死大權，可以介入黨內的派系，要這個人生就生，要這個人死就死，不合他的意就虧你，什麼難聽話都講得出來，你要告他嗎？所以今天沒有藍綠問題，只有是非問題；今天其實也沒有是非問題，只有前途存亡問題。所以媒體市場的重構、媒體秩序的重建、媒體文化的建立，從今天開始要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

今天利用有這麼多學者專家在座的機會，大家要視野放大、心胸放寬，產生高瞻遠矚的學者風範，提出獨立超然的建言，來供立法委員與官員參考，這是我對在場學者專家的期許。不要當某些利益團體的代言人，雖然他沒有請你，但你落入他的圈套，為他所設計的題目發言，都跳脫不出他的目的與掌控，這是不必要的。學者就是要領先革命，當初我在當學者時，就是領先革命，但是我的命差一點被革掉，所以我離開台灣 10 年。今天大家參考參考，有沒有這麼嚴重？如果有這樣嚴重，是否大家專心靜思，然後擬出對策，共同努力？請參考。謝謝。

主持人：請新聞評議委員會洪瓊娟委員發言。

洪瓊娟委員：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能應邀參加今天的會議。我是昨天晚上 12 點才看到這個題綱的，在主辦單位準備的題綱中，第壹部分有三個題目，第一個是置入性行銷的問題；第二個是媒體的自律與問責機制的問題；第三個是收視率調查規範的問題。在第貳部分，也就是有線電視法的部分，有四個題目，第一個是如何加速有線數位化；第二個是財務結構的問題；第三個是許委員剛才提到的媒體壟斷問題；第四個是分組付費的問題。這幾個問題都是非常偉大的題目，我試著用比較簡短的時間來就這幾個問題回應一下。

在第壹部分有關廣電法與衛廣法的三個題目，其實並不限於這兩個法。實際上，置入性行銷也好，匯流機制下的自律問題也好，收視率的調查也好，絕對不會是只針對廣電法與衛廣法，而是全部都要的，所以這些題目跟三個法都有關。至於第貳部分的有線電視法方面，關於加速

有線數位化，因為今年是數位元年，到 6 月底之後就要關閉類比訊號，所以這個議題是非常偉大而重要的。我個人覺得在法律裡面要考量未來推動的實務面，當然，現在 NCC 已經非常努力的運用他們本身的工具，在換照評鑑時給予若干規定，但在實務面上，民眾知曉度不高，到時候必然會有很多民怨產生，立法院首當其衝，會聽到這樣的民意，所以我建議立法院各位委員要注意到這議題，最好到時候會有專案小組考量實務面怎麼推、怎麼換，可能會要求類似 SARS 或 921 地震時的情形一樣，有專人專線來處理相關民眾的問題。甚至可能要考量如何讓貧富差距縮小，比照美國有 coupon 的制度，來補助弱勢，這樣比較有機會能達到數位化。這是我對第一個議題的意見。

關於第二個議題，在財務結構部分，今天蘇主任委員的報告也提到有線的情況比較特殊，所以雖然號稱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是由幾個比較大的 MSO 來做一體財務結構的控管。我們看所有相關系統的評鑑資料，無論財務的負債比也好，流動率也好，感覺上那個比率都相當高，高達 7、8 成，有的甚至達到 9 成，要整體考量如何對其財務結構做好規範，以免所有 MSO 把整個系統的財務掏空，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所以一定要訂定規範標準。NCC 可以根據 59 家系統業者的財務結構，要求他們慢慢改善負債比。

第三，避免跨媒體壟斷問題方面，最近壹傳媒和中天旺旺集團對峙的情況，連 NCC 委員都被波及，現有法規雖有反壟斷的規定，但這個議題不能只看現在的有線，因為現在是匯流的時代，內容包含平面、電子、網路，所以看比例的時候，一定要整體看，行政機關的絕對權力太大，不見得很好，換句話說，這部分要整體考慮，提出一個百分比，重要的是要如何計算，這是比較複雜的部分。

第四，提到數位化分組付費的問題，如果訂出基本頻道，應避免系統和經營者壟斷，現在系統業者有垂直整合的情況，自己經營節目、頻道，一個系統加一個頻道，就可以擴大競爭優勢，若要實施數位化分組付費，個人建議委員會修訂法律條文時，不要只有防弊的條文，還是要有眼光，希望數位能為我們的社會帶來很多好處，實施數位化分組付費時，所有頻道算一個大池子，基本頻道則是一個小池子，希望它能容納各路人馬、各種頻道，讓民眾有選擇權。不能只提出一個套餐強迫民眾接受，導致民眾沒有選擇權。

置入性行銷議題，已討論非常成熟，重點在於如何規範，避免新聞的置入，這個應該比較有共識，我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

問題比較大、比較夯的議題則是收視率問題，坦白說，如果未來是全數位時代，每個人的收視行為，都會被家中的機上盒記錄得非常清楚，屆時不用收視率調查公司調查，資料就非常清楚了，問題是，萬一系統業者拿到這些資料以後，個資外洩，而被非法利用，就比較可怕，舉例而言，如果某個系統說他知道某某立法委員、某某部長昨天在看成人節目，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換句話說，在全數位時代，收視率調查和現在完全不一樣，個人手機使用藍芽也測得出來，在此情況之下，當然要好好規範、好好處理收視率調查問題，才能避免有心者為惡。在還沒有到達全收視率時代，目前只有一家寡占，公平會對其運作情況、樣本數是不是有代表性、樣本數多久要更換一次，都要加以規範。此外，目前最缺的就是質化調查，如果要成立第二家

收視率調查機構，這個部分就要補強。面對媒體數位匯流，坦白說，三法分開修已跟不上時代，但是以立法院的運作情況，要再提一個新的法，大概也有實務面的困難，但是數位化不能等，兩害相權取其輕，恐怕要把現行法規中可以納入的條文儘量納入，並加以修正，讓數位化趕快上路。

最後，我建議相關條文要具有前瞻性、引導性，不要只有防弊措施，台灣的特性是民眾很熱情，每天都好像過動兒一樣，無論做什麼都很快，但是亂中有序，不斷在發展，這是我們的本錢與競爭力，希望法規的訂定能有若干彈性，讓這個產業活蹦亂跳，真的引導他們為這個產業造福。

主持人：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廣電三法，大家談到很多媒體壟斷和獨占的問題，對此，本席擬提出一個觀點，媒體壟斷或獨占，影響的是一般民眾的收視權利，也就是說，一般收視戶要付出多少代價才能收看節目？業者壟斷、獨占的結果，就像近來台電、中油的聯合漲價行為一樣，蘇主委的報告指出，形式上目前有 59 家系統業者，實際上大概只有 5 家，系統業者遍布各縣市、各地區，根據 NCC 統計的資料，目前系統業者的收視戶，每個月平均要付 480 元到 600 元不等，全國的平均費用大概是 543 元左右，每個月超出 543 元的縣市是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這些都是比較偏遠、開發程度不大、都會程度比較不集中的縣市。根據主計處的統計，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每個月付給系統業者的費用超出 543 元，但是他們的所得低於全國的平均值，也就是說，這些偏遠的鄉鎮、開發程度比較不集中、比較落後的縣市，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才能閱聽、收視，這種結果，到底是業者壟斷、獨占造成的，還是真的因為他們投資的建設成本比較高，為了要回收，而不得不訂出這個價格？本席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就是要回應這個問題，現行法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收費標準，立法原意可能是要因地制宜，但是地方政府決定費率時，好像都沒有考慮當地的所得、經濟狀況，訂定費率標準的過程，也沒看到他們引用相關的客觀數據、資料，或是邀請更為專業的專家一起決定這個收費標準，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把這種情況留給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政府，用這種比較不專業的喊價方式，甚至於有可能配合部分系統業者決定出這樣的收費標準，在窮縣市訂出高收費。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就是希望把訂出合理收費標準的權限交回給中央，由中央的 NCC 訂出一套標準，如果有必要，再將部分授權給地方，在一定的權限範圍內及一定的公式之下決定因地制宜的收費標準。本席認為這樣對於一些偏遠鄉鎮或是投資及投入建設不足的鄉鎮，就不必付出高成本及高收視費用，而得到的品質卻還不如其他縣市。

本席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法，並回應今天與會的專家媒體，在大家討論媒體壟斷及獨占之時，請從收視戶的角度來看。收視戶要付出多少代價才能收看閱聽到現在媒體的訊息，請以此角度考量收視戶的權利。

主持人：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林維國主任發言。

林維國主任：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立法院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對傳播產業及學界非常

關心的廣電三法重要議案提出意見。我知道各位先進剛剛已經發表了非常多意見，我想簡短地針對三個部分提出一些看法供各位參考。一、台灣在整個數位媒體的匯流中，與各先進國家的腳步相比，台灣已經嚴重落後。不管今年（2012 年）是無線數位元或 2014 年是有線電視數位元年，基本上時程都已落後。不過我很高興，至少政府已經非常努力地想辦法迎頭趕上，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數位化可以讓我們整個媒體產業，甚至於在民眾的收視權益方面都可以有轉骨，轉大人的效果。所以我們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包括產官學民在數位化的契機中找出政府可以與其他部分一起努力的方向。

二、現在的議題非常多，但要提到置入性行銷及與議案有關的收視率，甚至回應到法律規定基本頻道的問題，為此提供一些意見。個人目前很肯定衛廣法針對置入性行銷的部分已經作了很明確的定義。乃至對於置入性行銷不要損及民眾權益，同時可促進產業良性發展，目前已有作一些規範，政府現在不能進行置入性行銷，在新聞及兒少節目中都不行，但是其他綜合性頻道則予適度開放，這也頗符合目前像是英國等國的做法，基本上這是一個滿平衡的做法，目前在現行條文中也有規範。

三、個人長期以來針對收視率的部分作了一些研究與努力，這也是回應我剛剛所說，在整個台灣數位匯流的機會中，因為很多學生及家長都在反映，我們的電視在品質上面出了一點問題，套句俗話說，感覺上電視產業好像已經生病了，但如果今天要說我們的電視產業有生病，到底其病因何在，我們應該找出關鍵的任督二脈，把它打通，如果這個任督二脈沒有通的話，不通則痛，全身就會痛，目前我覺得狀況是這樣。到底任督二脈是什麼？我很高興目前大院所提出的收視率問題，個人認為這非常關鍵，因為收視率是影響廣告採買最重要的機制。所有的廣告主、媒體代理商、電視台的製作人，甚至是民眾，實際上都被收視率牽著鼻子走。目前收視率的問題非常多，包括其樣本數在全台灣只有 1,800 戶，目前有線電視收視破碎化的情況下，如果高收視率只有 1%，以現在尼爾森的 1,800 戶樣本，也就是全台灣只有 18 戶的人看這個節目就是屬於高收視率，如此是否合宜也招致很多批判。另外，尼爾森只有一家獨占，並無其他競爭者，且其過程不太透明等等問題。我不想在此重複這些問題，只是要考量如何改善這些問題。因為尼爾森獨占，所以它變成等於是台灣廣告採買的流通貨幣，目前我們的貨幣是新台幣，其他貨幣大家都不承認，所以這是結構上很難撼動的問題。針對改善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鼓勵有第二家收視率調查公司加入，這樣可以進行比較公平的競爭。不過個人認為在短時間之內是比較困難達成。所以我呼籲台灣應該把握這個數位匯流的機會，應該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除了收視率以外，台灣的廣告採買或是對民眾權益的保障，還有什麼其他的指標能加入以進行保障。個人認為有一個收視質當成品質的指標。在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乃至鄰近的香港都已經做了很久，像是美國就已經做了 40 幾年。我們知道凡事都有質與量，收視率只計算一個東西，就是人頭，這也就是為何今天尼爾森的收視率使得所有產業非常痛苦，因為它只代表眼球的運動，只代表那個人頭。實際上我們的消費者是有腦袋及嘴巴，應該可以做出一些觀眾回饋，但在收視率中卻無法呈現出來。

如果收視質可以與收視率進行互補，從此建立起台灣收視的二元指標，我認為可以獲得以下

的好處：一、能真正做到消費者權益在質跟量兩方面並重的結果。二、其實很多廣告主在進行廣告採買時也很傷腦筋，因為目前只有收視率可供參考，收視率代表人頭，可是很多廣告採買可能不是只看人頭，而是要看節目的觀眾屬性或品質，才可以更精確地進行廣告採買的下單，收視質剛好可以彌補這一點。其次是電視，製作團隊、製作人及製作從業人員對於追求品質，也可以由收視質的指標獲得肯定。目前對於節目品質大部分只有透過類似金鐘獎以獲得肯定，不過也有所謂的金鐘毒藥，就是獲得金鐘獎的人不見得能得到後續的實質肯定。如果有收視質這樣的指標，就可以讓願意在電視質上努力的製作團隊有一個鼓勵方向，廣告採買依照這些指標也會有實質的收益。這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打通任督二脈。台灣不是沒有願意在品質上努力的製作團隊，只是沒有得到適當的鼓勵而已。如果我們能建立與先進國家一樣質量並重的指標。對於這些願意在品質上努力的團隊，還是有可以繼續發展的方向。

另外，就是我們議題中提到的數位化分組付費後，基本頻道規範的問題。同樣的，我認為這也有二元指標，如果經過產官學民共同努力，建構一個適當機制，那麼品質好的頻道，是不是就可以把它納入基本頻道？這當然需要將來業管單位再去深思，不過，這就是一個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又能規範基本頻道的比較有公信力的作法。最後一個好處，我還是要在此呼籲，這是一個數位匯流的時代，對我們台灣來說，雖然是落後，但現在政府已經很努力往前邁進，所以我們一定要找出真正能夠符合產業界需求及學術界長期研究的作法，打通任督二脈，將這樣的作法納入不管是今天的法條中，或是未來的行政命令，或是審照的機制，並建立收視率和收視質互補的二元指標，我想這應該是全民之福。

以上是個人淺見。謝謝。

主持人：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廣電三法的修法，本席提出以下幾個基本想法。本席認為在討論現在非常熱門的有線電視系統問題時，必須建立在幾個基本的觀念上，第一，以台灣的現狀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是相當程度的在使用有線電視系統，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電視收看者，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的比率相當高，即便他是收看無線電視台節目，但還是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第二，有線電視基本上是個被許可的行業，也絕對是個不能放任它自由競爭的行業，在這兩個基本架構下，我們再來討論它的整個修法方向。既然我們認為它是應該被許可後才可以營業或進入這個市場的特殊行業，所以這點我們必須維持，因此，我們的修法方向：第一，必須讓消費者站在一個不是純粹的、沒有其他選擇的地位，我們應該保障消費者或收視者，讓他們有更多元的選擇，即便他是有線電視的訂戶，但還是有多元選擇。我們必須從技術上、立法上保障消費者的多元選擇，而不是只有一種付費的方法，譬如收費 500 元，就收看 500 元可以看的台數，這點，應該從立法上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二，既然我們認為這個市場必須透過許可才可以進入參與競爭，那麼我們絕對不能放任業者在這個市場裡完全自由的競爭，既然是許可制，我們就要針對業者有所規範，但這個規範，不是在審查執照時才附帶要求業者，因為有時候往者已矣，一旦業者通過審核，若不照我們的要求去做，我們也沒有什麼強制的規範，所以，本席認為立法上就必須規範業者的義務，無論

是提撥公積金，或是提升節目品質，都必須從立法上來著手。

第三，為避免讓業者在特定市場上有獨占、壟斷，或聯合行為，我們應該落實業者公平上架的機制，不能有差別待遇。

上述幾點修法方向，是本席個人比較關注的重點，至於節目內容的提升，當然是個更深入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規範、督促業者在數位化後，更能提升節目品質？所謂數位化，並不是要求畫面、畫質要很漂亮，一個不好的節目內容，即使畫面變漂亮，還是不好的節目，所以，如何提升內容，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問題，但一方面我們要督導業者，使業者能提升節目品質，另一方面又要避免政府過度介入，進而危害到言論自由原則，相關作為是我們立法上必須權衡的。本席非常贊成剛剛輔大教授所言，收視質和收視率可以互相搭配，這是從源頭來解決問題。當收視質提升時，若廣告業主比較喜歡購買其時段，那麼自然就能鼓勵好的節目可以多一點，當然這是條漫長的路，不過總是一個方向，因為廣告業主不能只靠一千八百多名收視戶來決定要不要買廣告，買什麼節目的廣告，所以，收視質和收視率的搭配，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供大家參考。

誠如我剛才提到的，台灣現在某種程度是非常倚賴有線電視系統，所以在立法時，更應該考慮到避免讓業者在單一市場，或全國市場有壟斷的力量，坦白說，現在我們所面對的旺中集團併中嘉這個案子，極有可能使旺中變成全台最大的系統業者，我相信這絕對不只是一個分子除以分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學問題，若這只是單純的數學問題，我想 NCC 也不可能弄這麼久，遲遲無法定案。這當然不是單純的數學問題，NCC 除了在技術上、規範市場上有審核比例三分之一的問題外，從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來看，NCC 還有一個更崇高的憲法上義務，也是責無旁貸的責任，那就是確保這個言論市場是暢通的，確保多元文化得以發展，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保障，這是最高的指導原則，所以，NCC 的審查，當然不只是在審查這個商業行為而已，他還有更高的指導原則，也就是說，旺中這個案子一點都不是個簡單的數學問題而已，他的背後還有一個實質掌控我們媒體發言管道的問題。我們從英國或德國的立法例來看，旺中合併中嘉的案子一旦通過，我們確認他將擁有一個絕對的發言權，這對我們的言論自由市場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和傷害。或許目前我們台灣並沒有周全的法律規定可以規範這種水平的整合及實質言論控制的問題，而且目前 NCC 的狀況，有 3 個委員迴避，4 個委員中又有 2 個要請辭，而且這 4 個委員中真正是新聞傳播方面的專業者，只剩下主委，在這樣的狀況下，NCC 應該把審查的腳步停下來，當然，終極目標，本席還是認為這個案子應該駁回，因為旺中這個合併案對我們台灣言論市場而言，已經是實質超過數學上或立法上的三分之一比例，所以，就整個台灣言論自由市場而言，NCC 正面臨一個很大的責任，在此我們也期待、相信蘇主委是想要有一番作為，而 NCC 各委員當然也某種程度面臨專業上和事實上交雜在一起的不同壓力，不過，本席仍然認為，NCC 雖然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但是它和憲法上所稱的檢察官、法官意義大不相同，因此在審查的過程中，NCC 的各個委員在面對這麼大的案子時，應該適度的表達他的心證，對這部分，我們絕對不能再玩猜謎語的遊戲，即便是法官判案，以現行民事制度，在訴訟過程中，法官應於每個不同階段適時表達自己形成的心證，因為這對當事人而言是一種保障

，到時候才不致造成突襲。同樣的道理，今天 NCC 審議如此重大法案，我相信 NCC 有義務適度表達其價值傾向及審議方向；畢竟這是一個攸關全國民眾權益甚鉅的法案，而不是七位委員個別的事情，以上是本席對 NCC 諸位委員的期許。

另外，本席要利用最後一些時間為葉宜津委員聲援，在過去幾天葉委員可以說遭受到許許多多的打擊，這幾天我特別看了電視台的報導，對電視台被少數特定人士利用以打擊跟他們意見不同的人，我們這時候若不挺身斥責這樣的行為，並捍衛國民應有之基本權益，我認為這就像今天野草長在別人的庭院裡面，如果我們不及時阻止，可能改天很快就蔓延到我們自己的庭院，甚至整個家裡面都長滿了野草，到那時候就真的來不及了。謝謝。

管委員碧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廣電三法的修正，本席特別關注台灣媒體在此關鍵性的時刻如何透過修法，以防止媒體的集中與媒體的壟斷，並增進視聽多元的議題，當然這其中有很多問題要做處理，但隨著這次旺旺併中嘉案的審核，社會動見觀瞻，且讓我們的媒體界搞得沸沸揚揚，我們發現依國家現有法制，在透過實質審查與實質認定的過程，以防止媒體實質壟斷的這件事上，法制的基礎顯然不夠完備，所以，本席已完成連署一個有關廣電三法的修正提案，大概在下星期即可送進程序委員會，本席等提案大概針對以下幾個方面：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為有關立法目的的規定，在提案中我們明文增加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也就是說，我們在廣電三法的第一條即揭櫫「維護視聽多元化」，以作為立法的宗旨及基本精神，除此以外，由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中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有的部分做修正，所以，對黨政軍參與媒體的部分，本席等提案也提出與民進黨黨團相同的版本。

二、草案中另外兩個非常重要的條文，一是為防止媒體壟斷並健全我們國家媒體的環境，我們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對於系統經營者向銀行質借比率的上限修正為 15%，以避免相關媒體產業財務不健全，導致我們國家在媒體進入數位時代的發展上根本沒有資金可以進行投資，也沒有很好的財務結構以善盡保護閱聽人的權益，更遑論健全整體媒體產業了！所以，我們也將此列為修正案的一環。

透過這次旺中案的經驗，很多事證已顯示，該案所代表的乃是一個媒體高度集中性與媒體壟斷的案例，甚至還有非常多事證都指向當事人是否適格的問題，這也是主委在這裡講到台灣的言論自由會不會因為這個整併案，造成目前特定環境中的內部壓力與外部壓力？何謂內部壓力，我們看到很多事證，譬如某個媒體在報導長官所不悅的訊息後，編輯部門的高級幹部立即遭到撤換，或是為了一篇文章懸賞 100 萬找出作者，像這種來自內部的壓力，對言論自由、人權保障高度忽視的霸權，其實過去已經有很多明顯的事證存在。

至於外部的壓力，剛才劉權豪委員聲援葉宜津委員就是一個明顯的事證，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於職權開始審議旺中案，並要求當事人到會報告的整個過程，竟然可以為了利益上的考量，以媒體公器私用來遂行其報復，這種報復其實也是一個明顯的事證，旺中案裡面當事人所掌握的電視台、媒體系統，本來應該是一個公平、公正、客觀報導的平台，在當事人介入後，竟然可以將其作為掌握其他媒體遂行報復的工具，這些事證讓全國民眾眼中所看到旺中案，就是一個已具體成形的媒體霸權與媒體壟斷，這是一個證據確鑿的案例，可是在我們國家現有法制

體系裡面，充滿許多形式主義的審查，依法行政不斷地被化約成一個又一個技術面的形式審查，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條文規定，以致在審議過程中對一些事實上已存在的現象，不能以法有明定作為准駁的依據，所以，本席在廣電三法都增加一條規定，即增加廣播電視業結合時應做實質審查，也就是特別增列審查其適格性的條款，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中我們將此擺在第三十五條之二，具體內容為：「對於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准駁之決定：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之力量。二、公眾進用管道之多樣性。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樣性。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五、經營效率之提升。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七、對於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上這個條文，本席認為是最關鍵、最重要也具有劃時代性；大家都可以清楚看到，這次旺中案在審議過程中，NCC 所表現的懦弱與迴避，可以說根本形同放水，讓這個合併案在我們社會上擺爛，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爛攤子，至今伊於胡底不知所終，而本席等所提增訂條文將可以讓這樣的現象，在更完備的法令體系下不再發生。這樣的規定，在世界各國都有相關立法體例可循，以德國為例，相關法律規定也非常明確，對於市占率超過 30%即視為媒體壟斷，我們也都有做同樣的規範，不過，德國對於市占率是否達到 30%又附加一款規定，以進一步強化媒體壟斷的實質，也就是說，市占率雖然未達 30%，惟根據實質研判或綜合研判認為確實有超過 30%市占率的影響力，也視其為媒體壟斷，比起本席等所提修正條文更寬鬆，也用更不確定法律概念賦予審議機關審議的權責，把原本我們對媒體壟斷採用非常嚴格的定義，變成非常寬廣的定義；以旺中案而言，其實影響力何止 30%！再者，德國的法制給予主管官署多大的權限，當現有電視業者擁有相當影響力，就不會再讓其增加電視產業，換言之，他們對電視業者的結合設有阻卻條款，德國如此，英國也有相關立法體例，還有其他許多國家實不勝枚舉，對於媒體壟斷的事實採取實質認定，已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在媒體上寫文章呼籲蘇主委，我們不知道蘇主委將來如何下台，蘇主委對旺中案的審議會不會想拖過自己的任期，在下台後即撒手不管？讓下一屆新的委員會再通過旺中案的審議，若果如是，本席懷疑蘇主委何顏回到國內的傳播學界？又，未來在課堂上如何教導學生？即使本席所提修正案內容尚未入法，旺中案不溯及既往，但對現有案例仍應透過實質審查加以認定的部分，本席願藉這個機會再度呼籲：旺中案乃是攸關台灣媒體發展史的關鍵性大案，對台灣媒體的言論自由未來會不會走向結構性的反退，整個媒體發展是否因此遭受重挫？這實是關鍵的案例。請蘇主委不要忘了，採行總統直選的韓國，他們的媒體是如何保守與不自由，反對的聲音是如何被壓縮，台灣媒體的言論自由有朝一日或在一夜之間大幅反退，也不無可能，而此端視蘇主委的態度。任何產業或任何一種現象，在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可以在一夜之間迅速轉向的莫過於媒體的言論自由，只要任何媒體工作者心中出現「警總」的心態或立場，言論自由就要面臨歷史的重挫，從旺中案開始審議這一陣子以來，國內媒體的表現，已充分顯示「警總」這個陰影，已經深深植入許多媒體產業的領導人跟工作者的內心，不要迴避這個事實，這是一個鐵的事實，我們只要看到多少媒體不敢碰這個案子，就知道言論自由在目前發展階段已經出現重挫，在此前提下來談廣電三

法的修正，我要譴責 NCC，既有旺中案的前例，你們送來的行政院版本中有哪一個條文是在因應眼前這個困境？不但沒有，甚至反其道而行，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止媒體壟斷條款：「任何行政區系統經營業者不能過半。」給拿掉，此舉剛好是替旺中集團鋪路，本席為什麼會為大信、大高雄兩家有線電視公司根本已併入中嘉集團大聲疾呼，因為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NCC 依法可以駁回旺中案，如果你們在這個時候還不做實質認定，以大信、大高雄被併入中嘉集團，已害中嘉集團被公平交易委員會罰款達兩千多萬，NCC 也針對大高雄本身沒有頭端，而是借用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的頭端與訊號，處罰過兩次。根據 NCC 於 96 年委託所做的研究案，即對大信、大高雄的財團背景列入中嘉集團，公平交易委員會一直到 97 年還在處罰中嘉集團，理由是併購大信、大高雄兩家有線電視

公司，所以，這兩家有線電視公司早就歸屬中嘉集團，已是鐵的事實，你們看他們變裝，卻不對他們的歸屬做實質調查與認定，也不依法駁回，尤有甚者，行政院現在送進來的廣電三法修正草案還把這個條文給拿掉，所以，廣電三法的修法就這樣拖！拖！拖！他們現在若撤回這個案子，等行政院的修正版本通過後，再重新申請一次，就可以適用新法，因為以行政院的版本仍然沒有任何法條可以駁回他們的申請。

基於上述，本席等提出的修正案，乃是針對現行法規適用上所面對的困境，特別增訂上述這些條文，即增加主管機關實質考量、綜合考量及認定的權限，我認為這是目前國內媒體結合所遭遇困境中最重要核心，所以，特別提出修正條文，如何防止媒體的集中與媒體的壟斷，請今天在座所有關心廣電三法修正的仁人志士特別要放在心頭，這是我們不可忘記的重要歷史責任，本席在此苦口婆心、諄諄地呼籲，我們每一個人對此都有責任，而且這也是對下一代的責任。我們身處這一代，坦白說，台灣的媒體縱然有很多亂象，但真的超自由，每一個電視台或媒體沒有內部的多元，可是整體加起來的時候，就呈現非常多元化，每一種聲音有其專屬的電台，有其專屬的媒體，讓台灣變成一個有秩有序的言論自由國家，雖然它不完美，但至少它確保了言論自由，此時此刻不要讓它倒退！蘇蘅啊，蘇蘅，你是台灣的蘇蘅，不是馬英九的蘇蘅！你是台灣 2,300 人的蘇蘅，是人民的官吏，不是領袖的官吏，你雖然是接受金溥聰、國民黨的推薦擔任 NCC 的主委，但請不要忘記你領的是人民的薪水！

主持人：請問在座學者專家還有無其他意見要補充？（無）無其他意見補充。

接下來請 NCC 等行政單位針對剛才學者專家與委員同仁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作一回應與說明。首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蘅：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過去立法院有沒有這樣的先例，為廣電三法的修法召開公聽會，雖然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本會跟業者、學者專家，甚至跟消費者都一直持續保持溝通與對話，但今天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聆聽到各位的意見，讓我們感覺非常惶恐，同時也感覺到大家對今天非常多的議題，其實都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甚至有的議題，我們在這裏可能一時間沒有辦法討論完或彼此充分的溝通。

其次，我想跟各位報告，在廣電 3 法的修法過程中，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幅度是比較小的，有線廣播電視法和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幅度比較大，特別是有線廣播電視法，最主要的原因是 2

年前本會修法之初，我們對有廣法、衛廣法，還有廣電法的修法，其實有不同的定位，衛廣法在本會修法之初講的是一個頻道法，有廣法定位為一個平台法，各位所關心的一些議題，特別是所謂跨媒體所有權的問題，或是媒體集中的問題，這些真的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在這個階段裡，包括我們定位法的性質，我們是把它放在廣播電視法裡來修法，最主要的原因是這部分是應做通案性的考量，它有一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應該要有一完整的配套，因為他所涉及的部分，除了委員現在非常關心的內容多元、意見多元，還有公平上下架的問題，我想從禮拜一到今天，包括外界、媒體很多的討論，這些問題都包括在裏面。事實上，它所包括的議題還不只這些，還包括消費者權益、所有權本身資金的來源及股權的應用，還有一些他所控制的相關事情，到底要怎麼樣做限制？或收放之間如何讓產業能夠得到一個良性且正常合理的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必須考慮的議題，就像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今天一個國外所謂的跨媒體所有權問題，這個問題在我星期一的報告中也提到，這些都是世界各國重視的東西，但是在台灣，我們要如何思考這個東西？當然這裡面有很多東西，我要謝謝各位的指教，我想這需要合理的基礎，合理基礎的目的是最後要達到公共利益的目標，我想這才是修法的精神所在。剛才無論是業界的朋友、學者專家，或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們，我想大家都應該希望能看到一個有活力產業的發展，也就是廣電媒體將來不會只是廣電媒體，它一定會跟很多東西、很多新的科技、媒體結合，如果這個產業有活力、有競爭力，而且是一個優質產業的話，它將可帶動上中下游產業的發展，所以最終不但是消費者獲益，同時也具有國際競爭力，所以在媒體產業的發展裡，我們一方面重視的是防弊，其實防弊概念，從之前的戒嚴時代到今天解嚴時代，我們從政治轉到商業，所以現在大家看到商業力量進來，都非常擔心，這是無可厚非的，但現在最重要的是防弊與興利並重，因此如果我們有一好的法律架構，這兩者應該可以兼顧，更重要的精神是最核心最上位的概念，其實整個媒體的素質決定未來民主的素質，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大家最近會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的原因，因為大家都有媒體的素質關乎著民主素質這樣的認知。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發展到現在，我個人學到非常寶貴的一課就是，要進入真正的法制社會，媒體非常重要，因為媒體才能夠讓很多思辯，在開放而公開的論壇裏得以充分交流，法制化是通案修法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因為這樣才能給他一個工具，達到真正的目的。如果我們的法規太嚴格的話，就達不到我們想達到的效果，如果太鬆的話，也會達不到效果，所以我想對於一個行政機關，特別是一個修法的機構來講，我們希望它在這樣的修法過程中，能夠兼顧到各方利益，但是大家都知道所謂的公共利益，其實是各方利益的衡平，我們能在其間找到什麼樣的衡平點，對我們的產業最有幫助？而且不只在經營上，產業發展上，以及內容上，都最有幫助，所以有時候我會跟我們的同仁說，今天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所以這麼重要，是因為基本上它像是一個建水管的法案，水管先建再說，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不要管內容的問題，而是如果沒有水管的話，再好的內容也上不來，而且有了水管，當然要有好的優質內容一起相輔相成，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非常感謝今天能有這個機會，參與由交通委員會主辦這樣的公聽會，這表示立法院非常重視這個議題，今天我聽到非常多的議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在會場裡，把各位的議題都記下

來，我們會把它帶回去我們的委員會，並且會與我們所有的同仁好好討論，就大家所關心的這個議題，討論我們該如何回應？此外，還有一些新興非常重要的議題，例如未來收視率的問題，因為未來科技的變化會導致收視上出現一些個資問題、隱私問題。坦白說，這些議題在我們會內不是沒有討論過，而是有些問題我們現在正在看它的發生，其實就通傳會來講，維護全體國民的權益和利益，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最後，我要再次表達，今天在公聽會裡面學到很多，並得到很多寶貴的資訊跟意見，非常謝謝大家關心廣電 3 法的相關議題。謝謝。

主持人：謝謝蘇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公聽會要在這裏告一個段落。在此，我代表本委員會作以下說明：我們會根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把今天會議所討論，無論是正面或反面的意見都整理起來，提交給委員會及所有出席者，並作為我們將來審查法案的重要參考，再次代表本委員會謝謝大家。

最後，剛才聽了管委員的一席話，其實在這幾次跟蘇主委及 NCC 的同仁接觸當中，本席打從心裡認為蘇主委是一位秉持專業知識與良心，且勇於任事的政務官。今天我們討論廣電 3 法的修正，蘇主委曾提及水管理論，我們當然要把水管建好，但水管建好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建好的水管不能由少數人掌管，當水管被控制在一兩個人的手上時，即便內容再怎麼好，對臺灣人民而言，都是惡夢一場。最後，我再引用尼克森總統提名大法官時，一段歷史上很有名的故事。其實也不只是尼克森，美國總統常常會遇到這樣的情形，美國尼克森總統有提名一位大法官，雖然這位大法官是尼克森提名而擔任大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但是他在重要議案上常常和尼克森做不一樣的見解，大家都會問他，為什麼？你是尼克森所提拔的。他說，沒有錯，是尼克森提名我來擔任大法官，但是當我真正成為大法官的時候，我就不是尼克森的大法官，我是美國人的大法官。在此也用這樣的話來跟所有 NCC 同仁、主委共勉，我相信人的一生中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去審 762 億的併購案，也不是每個人的一生中會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審查全國民眾如此關注的議案，在這個歷史的時刻，如果蘇主委以及所有 NCC 委員內心沒有一定的掙扎，這個案子早就結束了，用數學下去除即可，分子除以分母，看看有沒有大於或是小於三分之一就結束了，這個案子會弄這麼久，一定是內心秉於良知、專業還有現實的壓力交雜在一起而產生無比的壓力，像這樣的壓力，在這個歷史的時刻，我再重複一次那位大法官所說的，他不是尼克森的大法官，他是美國人的大法官，同樣的，蘇主委，在這個歷史的當下，你有機會成為一個臺灣人所敬重的 NCC 主委。再次謝謝各位好朋友的參與，不好意思便當送來得比較晚，這是立法院的心意，歡迎大家在此食用或帶走，再次感謝大家，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我國參加2012倫敦奧運備戰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2)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席）、蔣乃辛、孔文吉、陳碧涵、林佳龍、李桐豪、呂玉玲、賴士葆、蘇清泉、何欣純、許添財、陳學聖、楊應雄、邱志偉、林淑芬、管碧玲、楊瓊瑤、潘維剛、許智傑、陳淑慧、鄭麗君、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83－158)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陳歐珀、尤美女、林正二、鄭天財、吳宜臻、李貴敏、陳節如、江惠貞、林國正、吳育仁、謝國樑、潘孟安、蘇清泉、許添財、劉建國、潘維剛、林世嘉、王惠美、徐少萍、鄭麗君、趙天麟、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59－18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呂學樟、吳宜臻、王育敏、尤美女、林國正、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二、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頁次：187－28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李桐豪、李應元、薛 凌、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黃偉哲、蕭美琴、盧秀燕、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3－354)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吳育昇、紀國棟、徐欣瑩、李俊俤、高金素梅、陳超明、張慶忠、黃文玲、張曉風、姚文智、江惠貞、楊麗環、蕭美琴、許添財、何欣純、薛 凌、邱文彥、劉櫋豪、林岱樺、潘維剛、楊瓊瓊、黃昭順、陳亭妃、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暨所屬天然氣事業人員、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歐嘉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少華報告「退輔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營運狀況及天然氣合理價格」，並備質詢
(頁次：355－430)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蕭美琴、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廖正井、楊麗環、黃偉哲、段宜康、詹凱臣、許添財、林國正、馬文君、薛 凌、陳其邁、邱志偉、許智傑、邱議瑩、林鴻池、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3法案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3法案修法公聽會

(頁次：431－46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持人）、林佳龍、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許添財、吳宜臻、劉權豪
管碧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